

1990-1994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說月報

XIAOSHUOYUEBAO

30年

卷三



卷三

1990-1994



ISBN 978-7-5306-5594-8
定价:60.00元



1990-1994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说月報

XIAOSHUOYUEBAO

30年

卷三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三十年．第3卷，1990～1994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306-5594-8

Ⅰ．①小… Ⅱ．①小…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3057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 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8.5 插页 2 字数 691 千字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定价：60.00 元

总　序

一

朗朗乾坤,神州大地,历经十年浩劫,百废待兴,积重难返。国人渴盼拨乱反正。小平高瞻远瞩: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才是硬道理!振聋发聩,一扫阴霾!

斯时,国人除了腹中饥肠碌碌,文化生活贫瘠匮乏。十年间仅有八个戏,一本书。

于是,《伤痕》、《班主任》、《于无声处》等一批冲破樊篱的优秀作品一经发表,瞬间便传遍全国,人人争读,街谈巷议,一时传为佳话。

于是,时任百花文艺出版社社长的林呐先生倡议,经社委会充分论证并一致通过:《小说月报》便应运而生,于一九八〇年一月正式创刊。

刊物一经面世,首期发行三十五万册,一抢而空,二期发行五十余万册,三期即达一百一十余万册。由于争购者众,邮局不得不采取排号限订措施。大有洛阳纸贵之势。

二

作为国内首创的文学选刊,从全国发表的中短篇小说中选优拔萃,每月一期向读者汇报。创刊三十年来,忠实记录了新时期以来中国小说创作历史和发展轨迹,见证了无数优秀作家的发现、成长和辉煌。更有数十万计的文学青年,数百万计普通读者的拥趸。《小说月报》一路走来,既有登临高峰的辉煌与自豪,

也有跌落谷底的沮丧与失落。从一九八二年的顶峰时的期发一百六十余万册，到一九八九年的期发九万余册。既有过五关，也有走麦城。斯时，国内几乎所有文学期刊的情形也大抵相似。

鄙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走马上任，履新之初，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率全体编刊人员，认真总结前辈及同业的经验教训，研判读者的审美取向变化。励精图治，殚精竭虑，锐意革新。从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三年，历经十年奋斗，刊物又逐渐赢得了广大读者的信任和青睐。《小说月报》也由过去单一版本，期发十余万册，开发出四个版本，期发八十余万册，并延伸开发了五个系列品种图书，形成书刊互动，优势互补的产品链。

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十余年苦尽甘来：蝉联三届国家期刊奖；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集体；天津市五一劳动模范奖状等称号。国家教委选订向海外中国留学生赠阅的唯一文学期刊等等。《小说月报》以其雅俗共赏的办刊风格，成为国内外文学界的专家、学者、评论家、作家，影视界的制片人、导演、编剧的案头首选，是国内发行量最大最为读者喜爱的文学期刊。

三

环顾当今世界，中国历经三十年高速发展，已成为首屈可数的政治经济大国，国外甚至有将中国与美国并称G2的，但中国不被忽悠，保持清醒头脑，埋头苦干，继续坚持科学发展之路，才是治国安邦乃至做人与办刊之道。

“您在有限的时间内，花有限的钱，便可及时读到全国最优秀的小说佳作。”

“一册在手，精览无余。”

“乘改革开放春风，述大众生活百态。”

这些曾经的宣传广告语，至今仍被《小说月报》编刊人捧为珍宝，视为经典，历久弥新，发扬光大！

马津海

小说月报三十年

卷 三

（1990~1994）

中篇小说

小说月报三十年

卷 三

(*1990~1994*)

短篇小说

中篇小说

祖父在父亲心中

◉方　方

何闔而晦何开而明？
再宿未旦曜灵安藏？

——《天问》

一

他们在杀人的时候，是丝毫也没能想到这一摊乌红的血迹是怎样漾成一片巨大的阴影而笼罩在几代人的心头。

这片阴影有一天在父亲的心里突然变成一块巨石或说是一座山峰。父亲的呼吸因为它的缘故而变得急促和沉重起来，且渐渐地上气接不住下气。坐在父亲旁边的席先生说："你父亲那时在发抖在发抖哪！"

父亲直面着疯狂的杀人场面。刺刀和鲜血在他的眼睛里闪来闪去。仿佛有人扯着他的耳朵死命地将一声声凄厉尖锐的呼号和哭泣强塞进去，还有杀人犯的笑声。大滴大滴的汗珠从父亲高高的额头上滚到他的面颊又滚下他泛黄的白衬衣上。父亲觉得晕眩无比，世界在他的那一刻变得血淋淋的，而他则是这个血淋淋世界上的一个成员。他的心抽搐着，恐惧感从心底漫向他的全身。

这是祖父死去三十五年后的一个日子。虽是初秋时分，但每一杈树枝都仍挑着夏日的盎盎生机，面对这浓郁的空间只能令人想到生的兴旺而很难去作死的玩味。而死的幽影却悄悄地潜入到父亲身边。

父亲的四周昏暗极了，许多张朦胧的脸环绕在他的周围。九月的热浪隔着门窗和厚厚的墙壁顽强地挤了进来。枣红色的窗帘从高高的窗户上垂了下来，散发着浓重的灰尘气味。很多人在狠狠地抽烟，青烟腾腾地缭绕在人们的头顶，空间为此而浓稠得仿佛可以捏揉。父亲便是坐在这窒闷而肮脏的环境之中。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日，武汉长江电影院放映内部影片《军阀》。父亲的单位

发给了他一张票。并不爱看电影的父亲以为是政治任务而不敢不去。为此他看到了日本人是怎样地杀人。

刺刀和鲜血，铁骑和东洋语使父亲的记忆如一个鼓胀的气球突然间地迸裂了。密封在心灵深处的往事如血喷一样涌出，然后像千万条小虫缓缓爬入他体内的每一个部位。父亲痛苦难忍。他咧张着嘴，手指如鹰爪一般剧烈地抠着他坐下的木椅。他的两腿颤动得无法支撑他壮实的身躯。

父亲前面坐的是个女人，她是一个怯懦的女人，每逢有恐怖画面，她便轻叫一声且立即将头埋在手臂弯里。这种习惯几乎同我的一样。所不同的是：我不叫并且只是将头扭向一边。如果是如我一样的女人坐在父亲前面，或许父亲不会受到什么刺激，然而那儿坐的却是那个女人。那女人是个高个子，她的头一直遮着父亲三分之一的画面。对于这种状况，父亲是向来不多说一句话的。他什么也不在乎地看剩下的三分之二。或许正是这个原因，使父亲将电影的几乎一半内容承受了下来，虽然他已痛苦万端了。当一个老苍苍的身影从父亲的视线里幻化为祖父的影子时，前面的女人尖叫了一声，然后迅疾地趴下，就在这一刹那，银幕在父亲面前豁然展开，而刺刀和它上面的滴滴鲜血亦猛然地伸到了父亲的鼻眼之下。很多的“啊”声蓦地哄响，而父亲那一刻却只“呵”了一声，仿佛轻微地叹了一口气。

这之后几秒钟，他便扶着前排的椅背吃力地站立起来。席先生说：“他站了好几次才站起来，好像还站不稳，又定了定神才离开座位。我以为他上厕所哪。”

父亲的座位在电影院的楼上。楼上的过道是阶梯式的。父亲的双腿宛如灌了铅，每迈出一步几乎都要费尽全身的力气。父亲那天穿的是一双翻毛皮鞋，鞋很厚重。我至今仍奇怪父亲为什么在那样暑热未尽的季节里穿那样一双皮鞋。父亲喘息着走完一级级台阶。很短的一段路他却走了很久很久，仿佛比一世纪更长。他走得那样艰难那样沉重。影院里所有人都注目着与父亲行进方向相反的地方，注目着杀人和被杀。只有父亲走了。谁也不曾介意步履维艰的他。黑茫茫中父亲在刺耳的惨烈的背景音乐伴奏下走得好孤独好寂寞。

二

已是黄昏时分。蓝光和紫光已悄悄消散了，太阳剩余的色彩将西天染得如火如血。余晖开始变得黄晕晕的，把走廊的红漆木栏斜拉得长长，长长。厨房里油烟飘到窗外，母亲炒菜的“嚓嚓”声高一阵低一阵地响着。邻家自来水龙头哗啦啦急促地放着水。老远老远的地方传来一支口琴曲子。那是一支忧伤的知青怀念武汉的歌。我至今仍记得它的歌词和旋律。“武汉英雄的江城我们怀念你。”

第一句就是这。口琴在渐渐黯淡下去的天空中如怨如诉,恍惚让人能看见曲子中飘零的黄叶和立于这无边落叶之下的伶仃之人。一个平凡的黄昏在这口琴中蓦地变得无比伤感起来。

那一刻我正躺在竹床上看莱蒙托夫的《诗人之死》。那是一九五五年在我出生那年出版的译本,辗转几道借到我的手里。看《诗人之死》全然不是因为它是名诗,仅只为不知哪一位读者在那首诗的诗行里划下了许多红线。"——他不能/忍受这最后的痛苦了:/熄灭了,像一把炬火,这稀有的天才,/凋残了,那壮丽的花冠。"

邻居彭妈妈跌脚嘶声地呼喊我的名字,黄昏的情调一瞬间如浸人了鲜血,变得凄厉起来。

我冲下楼,惊恐着问:"是不是……是不是……"我想说是不是我爸爸被汽车撞了。因为父亲总是骑着他那辆破旧的自行车行走在窄狭的有许多汽车奔驶的"工农兵"路上,我们成日价为他的安全提心吊胆。

"快快快,在医院里。快去,快,在电影院,快,在医院里。"彭妈妈语无伦次。她那如歌吟般的南京话几乎变了调。

父亲出事了,这是一个基本弄清了的事实。厨房里正炒着的菜立刻煳了。煳味充溢得到处都是。母亲套她那条蓝绸长裤套了好几分钟。她仿佛没有了意识。她坐在邻居一个小青年的自行车后架上匆匆去了医院。而在那之前,母亲从没有胆量坐自行车后架,也从没坐过。

我赶到医院时,母亲早到了那里。她一个人静穆地坐在长椅上,那神情仿佛已经坐了一百年。她瞥了我一眼,淡淡地说:"你不要把辫子盘在头上,这不像个女孩子。"我的辫子盘了整整一个夏天,我常同母亲笑说我是藏族人,母亲多报以一笑。而在这一刻,却莫名地提出异议,我始终不明白这句话的来由。

我放下辫子,去往急救室。隔着玻璃门,我看见了我的父亲。

父亲仰躺在一张窄床上,他双目紧闭,棱角分明的嘴抿得紧紧,脸色一如他惯有的严肃。一个强壮如牛的男医生骑跪在他身上,他搓揉着父亲。我知道他这是在施行人工呼吸,但心里却觉得他似乎想杀死父亲。他摧残他折磨他凌辱他。父亲一动不动。我背过身子,贴墙而立,再也不敢看那屋子里的事情。很久很久以后,那强壮如牛的男医生搬进了我居住的宿舍区,此刻的他已变得苍老而臃肿了。任凭他对我作出如何友善的微笑,我都对他视若仇人。我对自己说:不管怎样,父亲死在他的手上。

天黑得很厉害的时候,医生出来了。暗夜从走廊尽头的窗口递入一点星光和风,同时也将母亲嘤嘤的哭声送进夜空。医生说:"人完了。"他用三个字把父

亲的一切都结束了且连同母亲的幸福。

三

五叔在父亲死后十二年的一个日子来到我家。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叔叔，甚至几乎没听父亲和母亲提及过他的什么事。但他却寻来了。他是我的亲叔叔。长得如父亲一样的脸型和鼻眼，只是比父亲略消瘦一点，恍惚间如父亲站在了我的面前。

五叔是前些年特赦时出来的。他曾在黄埔军校读过书，后又做了国民党的一个什么官。他坐了很多很多年的牢。他比父亲显得憔悴和苍老得多。关于过去，五叔只愤愤说了一句："我八年抗战有功，三年反共无罪。"

我对五叔详细地讲述了父亲死的过程。我叙说时又想起残阳落照拉斜了栏杆的阴影。想起如雾般弥漫着的忧伤的黄昏。我的声音低哑着，仿佛唯恐惊动父亲。

五叔摇摇头轻叹了一口气，不知是为了父亲的脆弱还是触动了往昔的故事。很过了一会儿，他切齿地说了句："日本人！"

五叔是父亲的亲弟弟，但却同父亲的关系淡若清水。我很难理解他们为什么会这样。或许因为父亲是个和平主义者，是一介书生，是怕见杀生怕看流血怕恐怖甚至连杀鸡的声音都不敢听的懦弱夫子，而五叔是军人，是奔驰沙场置死不顾，见惯流血且制造流血并能直面鲜血谈笑自若的武士。他们是一条血脉，两种人生。

他们却都是祖父的儿子。而祖父却是书生一般地活着，勇士一般地死去。那么我的父亲和五叔，谁更像祖父呢？我问母亲，母亲说"当然是你爸爸。"然而，片刻之后，她又说："或许是你五叔。"我知道母亲想起了父亲的死。父亲的死太不像太不像祖父了。

至少，在我二十岁以前，祖父在我的印象中几乎是零。我只知道南京的爷爷。南京爷爷一直是我心目中的我的爷爷。

一九五五年即我出生的那年，我的父母和我的三个哥哥都同南京爷爷住在一起。那个地址叫"晒布厂5号"。南京爷爷家是个大家族。他的房子是三层楼房。纵如此，仍觉人多太挤。于是我的父母便搬入了是邻居也是爷爷的好友宗白华先生家——晒布厂2号。

五月里一个明媚的日子，我在2号那间屋子出生了。在很长时间里，我都不

知道这段历史。直到一九七八年我上大学中文系学现代文学史期间,因欲作一篇关于现代诗的论文而在家高谈阔论并论及宗白华的诗时,母亲才边吃饭边说:“宗白华我认识,他原来是我们的邻居。”继而又说:“你就是生在他家的房子里。那时我们租住着那房子。”这突如其来的信息令我大吃了一惊,尔后喜不自制。我是极其崇敬宗先生的,为此而为自己感到莫大的荣光。

南京爷爷和宗先生斯时皆为南京大学中文系的教授。爷爷有一头短硬短硬的白发,常抑扬顿挫地用他变了味的乡音念诗。爷爷住在一楼,他的房间和婆婆的房间门对门,紧挨着楼房的侧门。爷爷好坐在侧门门口小憩。每见我时,便将腿一伸长,在门口架起一道栏。无论怎样叫唤“爷爷好”、“好爷爷”,他都不肯放行,常常非撩得我搔耳抓腮意欲放声悲哭时,爷爷才哈哈大笑着收回他的腿。爷爷管我叫“小妹”。他浓重的江西音使小妹成了“肖妹”。“肖妹——肖妹——”这声音至今仍使我回味不已。那时,我常去爷爷房里讨牛奶喝,我的小哥哥多与我结伴而行。小哥哥是一个又胖又馋且性情又急躁的孩子。爷爷为此逗他故意不给他喝。即令我喝剩下了,爷爷也唤我的二哥,令他喝了。这举动尤使我的小哥哥愤怒,终于有一日,他异常激动地将爷爷盛奶的碗“呼啦”地挥在地上砸了个粉碎,然后气哼哼地看着爷爷。爷爷孩子般高叫起来:“赔,你赔我的宝碗!”吓得我的二哥脸都白了。小哥哥到至今也没赔出爷爷的宝碗。爷爷编了一本《唐人小说》的书,他寄赠我父亲一本。父亲爱不释手。在我很小很小的时候,父亲就给我讲述那里面的故事,第一个就是“宝镜记”,它也是《唐人小说》的首篇。这本书现在传到了我的手上,书上布满了父亲勾勒的红线和他作的眉批。不知哪一年,爷爷中风了,他偏瘫了。然而他仍然著书立说。他用左手写字,一手毛笔字如往日一样潇洒漂亮。他给父亲的信后总是落有“方湖大笔”四个字。我的父亲对此视若珍宝。“文革”中,我们把爷爷的信全藏在厕所顶上的麻袋里,使之幸免于难。这是当年我们收藏的唯一的东西。这一札信也成了我的所有。爷爷叫汪辟疆。我一直认为:这就是我的爷爷。

忽一日听说南京爷爷不是我的亲爷爷,那个是我亲爷爷的人已经死了好多年了。南京爷爷是我亲爷爷的哥哥。如此而已。好一阵,我都无法接受这个事实。后来遇着一个家乡人,他开口必称南京爷爷为“大少爷”,我的爷爷为“二少爷”,还说多少年来,乡下一直这么称呼他们。渐渐地我的爷爷也如南京爷爷一样活在了我的心中。

南京爷爷死于一九六六年初,丧事办得很隆重。好多著名的文人骚客都送了花圈,似乎还有郭沫若。而一九七二年我去南京扫爷爷的坟时,已经想见不到当年的隆重之景了。坟头的石碑被造反的南大学生砸倒在路边,一抔黄土覆盖了爷爷慈祥的面容。汲着他的智慧和他的精血,黄土在日月星光下在风霜雨雪

中演变成茵茵青草。坟沿接着另一座坟沿,青草连着另一片青草,绵绵延延,覆盖着整个山丘,使之葱茏盎然地挺立在人类的眼睛里。

前几日我的伯父汪越从南京给我寄来一本砖头般厚重的《汪辟疆文集》,真令我欣喜若狂。全集是程千帆先生整理的。我在那里头一次读到爷爷的诗:“才见春光动柳枝,小桃花发又垂垂。此时幽事那复得,尽日闲情欲付谁?”还有一些,我都好喜欢。

但是在过去已久的那个日子,父亲说了,南京爷爷是他的伯父,而他的父亲、我的祖父早已死了。父亲说时的声音十分低沉。

四

无论我使多大的劲在脑袋里想象、组装猜测,我都不能获得一个全整的祖父的形象。

我的父亲年轻时便是摄影爱好者。早年他在上海交大读书时,曾当过交大一个旅行参观团的摄影师。那支旅行队伍一路南下,参观了许多地方。父亲忠实地摄下了他们的行踪。他后来将这次旅途所拍摄照片一一整理成册。一面是当时的日记,一面为照片,真是一本精彩不过的书。其中一张是长江上行驶着一艘日轮的相片。父亲在相片下的批语是:“看, 日本的轮船又横行在我们的长江上。”

父亲所有的影集加起来已逾十本。“文革”中它们被搜走。奇怪的是几年后的一日,又被毫无破损地还了回来。唯一变化的只是:凡有父亲出现的相片的足下便被红笔、圆珠笔画了个小圈。父亲戏说:这更好,让我自己也好一下子就找到自己。而在父亲数以千计的旧照片中,却没有一张祖父的。南京爷爷的则有无数。问及缘故,父亲便怆然叹息,满面伤感,并不多说一语。

曾祖父际虞公曾是清朝的官儿。他至少在河南、广东任过职。乡人说曾祖父从广东回老家时,家财拉了几车。听这话时我惊问几遍他是不是个贪官。答曰不是,只是俭省而已。祖父和他的哥哥也就是南京爷爷自小一起读书,同时进入京师大学堂,今日人称为“北京大学”。祖父学的是英文。父亲和五叔都说祖父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且又说他好穿一件蓝布长袍,喜用浓重的家乡话吟哦古诗。父亲曾仿效他的腔调。那种古里古怪的腔调让人觉出似乎是发自战国时代或许更久远的年代声音,陈旧古老得散发着腐气。我决难设想叽里咕噜的洋文会同这种古腔古调同出一人之口。父亲还说祖父每议事好从古训中旁征博引,且言必之乎者也。这就更难使我在想象的幕布上勾勒祖父的形象。

祖父大学毕业后选择的职业，以今人的眼光看是谓大材小用。他南下回了老家。在小学里任教数月，尔后又去中学任教。他做南昌第二中学的国文教员达九年之久。是时，南京爷爷已在中央大学做了教授，薪水和地位都比祖父高得多。祖父却不为之心动。父亲曾以为祖父在这一点上实在错走了一步，倘若他不是如此眷恋家乡而是如南京爷爷一般奔向家乡之外的海阔天空的世界，他绝不至于有后来那般的结局。五叔却说当时河南大学和重庆大学都去书聘请祖父任教，祖父却回绝了。连祖母都对之不满，力劝祖父应聘。祖父怫然作色道："无有中学生焉有大学生？唯天下人都读了中学，国家方能昌盛。此乃教育救国之实。你等不必多说。"祖母恨恨说了句"书呆子"，好几天心里不悦。

父亲学祖母斥祖父为"书呆子"时，不自禁地仰面大笑，笑罢说："他的确有些呆气。"我亦笑。我想你自己又何尝不是呆气十足？父亲有一个最典型的故事可证明他的书呆子气到了何等地步，每逢我与人谈及此事时，听者莫不拊掌大笑。在那样的笑声中，我想父亲实在是祖父的儿子。

那是一九六七年的夏天。人们那时对武汉的形容常用"白色恐怖"这个词。实际上也就是两派群众组织打斗得天下不太平而已。我的十四岁的小哥哥参加了一个叫"红八月"的组织，他自己非常洒脱地将"红八月"三字写成火炬形状。七月里一日小哥哥叫嚣着保卫民众乐园而一去未返。我的母亲在家里急得跌脚哀叹。忽的一个傍晚，小哥哥面色红润，兴高采烈地回来了，进门时嘴里还唱着歌。小哥哥一副英雄气派。说他曾拿着柳藤帽到敌营里"偷"了一帽子绿豆糕，说时还用了"非常好吃"一语。又说他想家了，但是怕在回家的路上被人认出是"红八月"的人，所以，他从一个小孩手上夺了一个"三字兵"的袖章。把那袖章一戴，一路畅通无阻，轻而易举地通过层层封锁线，而且在球场街那儿，一个老太婆还免费给他喝了一瓶汽水，说是慰劳他。小哥哥说那个老太婆讲她的儿子是三字兵，几天几夜都没回来。小哥哥得意说，她不知道，我一到家就把那破袖章扔到粪坑里了。我听得跌脚拍手地笑，对小哥哥的英勇机智佩服得五体投地，觉得小哥哥同电影里的小八路小侦察员的作为没有两样。母亲也十分高兴，连声说他聪明灵活。在赞扬声中，小哥哥更加地神气活现起来。不料一言不发的父亲忽然拍案而起，指着小哥哥痛斥道："叛徒！"父亲说："我不管你们什么派不派的，但是一个人要有骨气要有气节要有人格！"说得我和小哥哥当时都一脸惶然。

这事便成了家里永久的笑料。好几年后，我们以此嘲笑父亲，父亲仍振振有词，说是可以不回家，也可以一死了之，但不可戴你对手的袖章骗对方的东西吃。

父亲的这种呆气，这种迂阔，全然是他爹的遗传。我想。他们两代人生活在

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可那刻板地认准一个道理的劲头是一模一样的。

五

曾经最后一个同父亲说话的席先生已经老苍苍了。他总是拉着棍,颤颤索索地去菜场买菜。他的老伴瘫在了床上,他每天为她洗屎洗尿换片子。每次见我,必扯住说半天。他说"你爸爸活着就好了。他是个有真学问的人啦。他懂五国语言,这对国家多有用啊。我是不随便佩服人的,可你爸爸,我佩服。老实人啦。嗨,嗨,我以为他去上厕所,我以为他去上厕所哪。"他说时,涎水常常从嘴角流出来,呼溜溜地滴在衣襟上。席先生是一九五五年同父亲一起由长江下游局调到武汉来的高级工程师。他一九三八年从清华大学毕业后一直被人视为风流倜傥之士。但他很早就退了休。为此他只配分在一套很小很小的房子里居住。他的退休金已无法在通货膨胀的日子里养活他和他的老伴。他的两个在外地工作的儿子须得每月各寄二十元钱来帮助他们曾经倜傥过数十年的高级知识分子的父亲,席先生常常坐在他那堆了半边蜂窝煤的小阳台上望天发呆。晚上便守着一台九寸黑白电视去度过一个长夜。

如其此,莫如……我父亲比席先生更长三岁。我说:"已经死了,就别提了,说不定那样更好。"席先生口水滴滴,他用衣袖抹一下,呆滞片刻说:"恐怕也是,他不会比我强。"他是能认识自己而今的生活的。

父亲抄写古诗词的笔记本上,其中有李煜《乌夜啼》词一句:"世事漫随流水,算来浮生一梦。"

正如席先生所说的,父亲是个有学问的人。他的确通五国语言。英俄法德日。日文是在他"文革"中自学的。院子里许多如父亲一般的工程师相当一部分去参加派别斗争了,又一部分索性放下书本自得其乐地钓鱼打牌以及帮夫人买菜做饭。只有父亲——真的,最认真的只有他——孜孜不倦地读他的书。什么书都读。包括通读几遍毛选四卷,包括《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以及《第三帝国的兴亡》之类。自然,业务书为主。

父亲是祖父的长子。因为自小读书读得好而为祖父寄予厚望。父亲高中毕业后同时报考了清华和上海交大两所大学。但在考清华时,却因座号错排使之英文和国文两门与另一考生对换了。而这两门正是父亲的强项。清华虽也录取了,但他的名次却排得颇后。一怒之下,父亲去了上海,大约交大录取父亲的名次是比较前的。父亲到老时对清华耿耿于怀。一九六四年我的大哥考大学时,父亲力主他报考上海交大,而那时的大哥正对原子弹充满兴趣,坚持报考清华大

学。后来他以湖北省理工科第一名的成绩进了清华园，而父亲还为他的交大失掉大哥这样一个人才而长叹了一息。父亲在他的相册的第一页上，贴着交大校园里一座小石碑的照片，碑上只有四个字："饮水思源。"

我知道父亲的学问并非唾手得来。全然是一番苦学的结果。在炎炎的夏日，武汉高温达四十度时，父亲仍不肯离开他的书桌。他光着上身，任大粒大粒的汗珠在他的脸上和背脊上流淌。我曾在他看书时，站在他背后打扇，每次扇一百下。父亲对此最为得意。常拉开抽屉拿出几片他私人所收的"五香麻醉"奖赏给我。"五香麻醉"是当时所能买到的最高级的饼干。晚间的时候，家家都需用灯了，而往往便在那时停电。父亲对此深恶痛绝。无奈中，也只能点起煤油灯。有几日煤油缺货且又连连停电，父亲便如困兽般在家焦躁得团团转。记得有一次他耐受不了了，一屈膝跪在门口，祈祷道："上帝保佑，来电吧，上帝保佑，来电吧。"且料上帝居然"保佑"，父亲话音刚落，满室通亮起来。这足足让我和父亲欢呼了好几分钟。只是上帝只"保佑"了那一次，此后他便去忙别的什么公务去了。那年月，父亲读书读得苦极了，而且还要写一摞一摞的检查交代思想汇报之类混账文字。

父亲的家乡流传着一些关于父亲刻苦读书的传说。有些连我都不甚清楚。比方说父亲怕蚊子，夏日读书时常穿着长筒套鞋。又一说是弄两桶水，一只脚放在一个桶里。后一说显然有些讹传，因为记忆中我家里就没有两个桶。倘是指解放前的事，那我就不清楚了。几年前，家乡县志办有人来信，说是为父亲立传，征讨父亲的著作和论文。母亲去信回绝了。父亲留下了什么呢？母亲说父亲生不逢时，结果学多用少。父亲满四十岁后便是一九五七年的来临。这以后他活了十七年，生命中最富创造性的年华都被一次又一次的政治运动销蚀了。他纵然学习了很多很多，但全都随他的生命一起燃为灰烬。"学多用少"，母亲用精练的四个字为父亲一生作了一个悲凉的结论。

六

一九八八年是祖父诞辰一百年，逝世五十年的日子。五叔说他要为祖父做点事情。五叔一直为自己是祖父的儿子而感到十分自豪。他决定将祖父的论著《中国文学史》上下两册、《经学概论》和《文字学理论》三本书重新出版。然而仅仅几十年的光景，祖父的心血论著竟被淹没在了中国文化的浩瀚大洋之底。洋面上踪影全无，而大洋底又何其难觅。五叔说他八方奔走，多方搜寻，却只找到《文字学概论》一本，余尽不见。

祖父曾有过这么多的论著，这是我万没想到的。五叔说，祖父还有许多诗

稿，只可惜……

我想祖父那时做学问与父亲比，那定是愉快且轻松得多。祖父在家乡盖了幢五进套的房子。他十分喜爱自己的家园。他将家乡视为他生命的一部分，决难割舍。祖父很惬意自己的新居。他为它起了个典雅的名字："澹静居"。古人有诗云："心溶溶其不可量兮，情澹澹其若渊。"王逸注"澹澹"为"不动貌"。我想祖父的澹静居一定充满幽趣。尤其在他自己的书房里静心阅读，时而吟哦，时而展纸挥毫，那种快乐简直不可言喻。在读书人眼里没有什么比读书更令人心情舒坦。祖父的澹静居附近有山有湖，这种自然背景就更使人产生遐想。想那日斜之时，山的廓影被镶上一道金边。祖父凭窗而立，望落日消沉，炊烟升起。青山处蒙蒙地涌出些雾霭，灰蓝色的，缥缥缈缈。祖父的澹静被荷锄而归的农夫的笑闹声打破了。有牛"哞"地叫着，看门狗看见主人欢吠着，大约还会有几个脏兮兮的小孩撵着鸡鸭乱窜，鸡翅"扑啦啦"也拍打在低矮的屋檐上。许多屋门"吱——嘎——"地响，一听便知是没上油的缘故。接下来便是老苍苍地对答声："伊是么令家的妹哟——""契不就是毛女！？""毛女？！月珍的嬷嬷？"

我想祖父一定是穿着他的蓝布大褂，满心欢悦地注视他家园温馨如梦的黄昏，倾听他熟悉的如歌般的乡音。待日沉天灰之后，他则一撩衣衫，踱步桌前，悠悠地磨几圈墨，然后展开一张轻薄的宣纸，稍作沉吟，便游龙走蛇般写下他适才作的诗篇。书罢，"叭"的一声搁笔，拈须低哦，似作推敲，又似自赏，极佳的自我感觉。直到使女或儿子搭下眉头并请进餐时，才踱着方步，从容走出书房，临了又复诵一遍诗中佳句。那该是何等开心的祖父哟。每逢天空湿润，有细雨微风飘过时，祖父撑一把红纸桐油伞，沿着青翠的原野，缓步而行，仿那"竹杖芒鞋轻胜马"的苏东坡。见迎面恭声称他"二少爷"农夫樵者微一颔首，继续朝邻近的方湖走去。在方湖的岸边，看雨敲击湖面，水鸟嘎声掠过，鱼儿"扑喇"跃水。祖父不觉忘情，收拢伞放开眼界。更远处是朦胧邻村，淡淡若宋人倪云林的画。祖父不禁抬手拍打伞柄，一唱一诵，时高时低，抒发他的情怀，雨渐大而不觉。归家时已浑身湿透，黑色的浅口布鞋已溅满泥浆。祖母踮着小脚忙不迭地送上干衣褂，嘴里却嘀咕不停。祖父不语，自顾自换上干衣，一拂袖而回书房，回味雨中感觉，亢奋不语，便又拈须磨墨，信笔由缰，草成诗篇。

祖父厚厚的《澹静居诗稿》还能不是这样写出的？

一九三八年五月，日寇攻击马当要塞。马当矶石横枕大江，回风撼浪，为长江之咽喉，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日本人打到祖父的家门口了。六月二十八日，十架日机自晨至暮轮番轰炸祖父的小村庄。田园的澹静覆盖在了无数尖锐恐怖的呼啸之下。当第一条火舌窜上天后，天便开始流血了，赤红赤红的，顷刻红了半天。村庄也开始流血了。祖父美丽的澹静居在耀眼刺目的血光中渐渐化为一

堆瓦灰。一个叫汪秉翟的乡下人将祖父的《澹静居诗稿》紧紧地藏在怀里。祖父望着他吟诵过的青山欣赏过的田野在一日之中全都变成了灰黑色,于是他在这一日陡然苍老了十年,从他脸上刮过去也是灰黑灰黑的。

祖父直视着他爱恋的故园惨遭摧毁。悲愤的心空一定布满了他痛斥敌寇,痛哭家园的诗句,但祖父已经没有"澹静居"供他如往昔一样游龙走蛇地书写出来了。他甚至没有了宣纸,没有了狼毫,也没有了砚台。

五叔说《澹静居诗稿》一直留存到"文革"初。有一天保存者哆嗦着手将它焚毁了。

嗜书如命的祖父满腹经纶的祖父才华横溢的祖父也就同嗜书如命的父亲满腹经纶的父亲才华横溢的父亲一样,给这个世界只留下了很少很少的东西。所不同的只是:父亲没来得及贡献出来而祖父则贡献出来了却又随之化为尘埃。

《澹静居诗稿》中的诗,我只读过六首。这六首也不知是何人抄写下来的,更或许是流传在祖父的亲朋及乡邻之间。我的父亲是个外表非常严肃而内心非常缠绵的人,人都说他像极了祖父。原告我无法证实此点,而在那一日我读了祖父的诗后,我想,果然。

祖父的仅存诗作中,有两首是为他心爱的学生徒遭杀害而作的。那学生叫陈渔珊。祖父闻知噩耗,立即"哀而恸之",挥笔作下"哭陈生渔珊"两首。我记得一首末句为:"一纸难将两行泪,年年心事付征帆。"另一首末句为:"大桂岩前沉碧血,几人到此悟浮名。"

但是祖父哭罢陈生没几年,人们就开始写诗哭他了。

七

祖父的学生闻说五叔要在祖父遇难五十年的日子里进行家祭,纷然写诗作文纪念祖父。读那些文章时,我才知道我的关于祖父伫望残阳消沉以及雨中吟诗的潇洒全然是虚构。那些学生们没有一个说祖父有一点浪漫的情调。在他们的叙说中,只能让我看到一张古板的祖父面孔。这使我很是沮丧,因为我的祖父就是我虚构的那一个,就是悠闲浪漫的那一个!

他们说,祖父是一个个子很小的人,行动起来给人急遽感。他总是匆匆忙忙,仿佛很多很多的事在等着他去做,而实际上,他除了吃饭睡觉教书之外,唯一可干的事,就是读书。那时,祖父在南昌二中教书,为了节约,他让祖母带着儿子们住在老家,而他则单人住在一间矮小的木板房里。房内简朴得除了一床几凳一个书案外,就只有书。祖父好着一件洗得发白的蓝长衫,一穿便是数日;踏

一双亦已很旧的布底鞋，同样也一穿数日。祖父每日在书案前看书和批改作业。他几乎什么爱好都没有，读书成了他活着的主要内容之一。读完便照古人的训导去做人。祖父很迂阔很刻板很严厉也很清高。他的学生们都说他是桐城派古文的继承人。

我想如祖父这样书卷气十足的人一定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了。不料祖父的学生们却一律摇头说："不不不。"说是祖父上课从不按教科书的一套，他自行其是自成系统。他讲他自己编著的文学史，每星期做命题论文。他不由分说地令学生必读《荀子》、《韩非子》、《文史通义》之类书，而且必须交一篇读书心得。我想这对于读高中的学生一定是很麻烦的，必然相当一部分人为之忙碌得昏天黑地焦头烂额。询问时，祖父的学生均言不觉得。并说最喜欢祖父油印的一些暴露和抨击封建贪官污吏的文章和祖父精心为此作的讲评。祖父好谈古论今，说得最多的是岳飞曾说过的话："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则天下太平矣。"那时正是抗日战争初期，赤地千里，哀鸿遍野，民不聊生。祖父对此感到忧心忡忡的同时亦愤慨万千。祖父甚至在课堂上说："现在的政府乃是逃跑主义。丢地抗战只会亡国，就地抗战方是良策人人皆愿与国土共存亡，焉能不胜？"讲到痛处时且仰天长啸捶胸顿足。学生们说，那时坐在课堂上谁都能感受到祖父的凛然正气。

根据祖父学生的描述，我掐算祖父只有一米六〇左右的个子甚至更低。想象一个瘦小的其貌不扬的男人，一脸书卷之气，面对一帮十来岁的中学生痛斥亡国之痛，恨时咬牙切齿，悲时掩面而泣，一副壮怀激烈的神情，不由不肃然而生敬意。我想祖父活得好认真啊。

八

很多年很多年以前，父亲是祖父的健壮活泼充满幽默感和自信心的儿子。是祖父的光荣和自豪。父亲由大学放假回到家乡时，他一身白色的西装为人们所向往和钦羡。大上海的繁华和绚丽，经由父亲精粹的描述，使无数乡人的梦平添些许的绚烂。

父亲的皮鞋"橐橐"地响在路上时，一帮小孩都随在他身后，看稀奇似的笑叫。父亲洒脱而自负。他总是在簇拥中走来走去。

祖父为父亲订了亲。那一日父亲野游归来，日照的光辉使他的脸庞黝黑黝黑的，宛如一个强壮的运动员。他双目炯炯，常春的气息充盈在他的体内。进村后，他几乎是一走三跳。

父亲进大门时，他的几个弟弟见了他一律扮着鬼脸，"嘻"、"嘻"地笑个不

停。父亲奇怪地扫了他们几眼，也回扮了一个。祖母见了父亲，小脚颠颠地走到父亲身边笑着说："来啦，柯小姐她来啦。"

父亲进门见到了那位小姐。她是个落落大方的姑娘。父亲对她印象还不错，可又有一种难以说清的感觉。父亲想自己已是个大学生了，难道一生的幸福要父母去帮助寻求么？父亲虽未反对这门亲事，却也感到几丝不快。父亲将自己插在胸前的钢笔抽了一支送给了柯小姐。父亲的小弟兄们在那一刻一同起哄起来。父亲有些窘迫，他朝着小兄弟们挥动着拳头，连说："去去去！"小弟兄们一哄而散，父亲亦趁势走了出来。父亲望着远远的山顶，又顺着山顶向更高处放眼，那之上是高极蓝极宽广之极的天空。父亲暗道："我的天空还很大很大啊！"

一个夜凉如水的日子里，我的母亲和一群女孩子在花园的亭子里吃西瓜。我的母亲那时是一个女中学生，满脑子浪漫的幻想。她就读的学校九江儒励女中是教会学校。母亲是个活泼的女孩，尤其回到自己所熟悉的环境里，她便更是如鱼得水。一帮小姐妹又说又笑又闹的，将花园一向宁静的夏夜搅得纷纷扬扬。这笑声引来一群男孩子。很偶然，那之中有我的父亲。风度翩翩的父亲那一夜成了主角。不知谁提议请父亲吹口琴，并吹嘘说父亲的口琴吹得像教堂里的管风琴一般优雅和空灵。父亲盛意难却，便吹开了。母亲说，那晚上，他吹了《松花江上》、《满江红》，还吹了许多外国小夜曲，又美丽又忧伤，我们都被他吸引住了。母亲说：那也是我第一次见到他。

父亲也在一片红衣绿裙中注意到了母亲。父亲不知哪一根神经抖动了一下，他一下子亢奋无比。他吹了口琴又讲故事，一个又一个。最后又讲起了鬼怪。父亲连说带做，声音压得低低的，扮得如真鬼怪一样。吓得母亲直往人后躲。父亲的一个表兄说："咦，这次放假回来没见你这么高兴过，今天怎么回事？"父亲未回答他表兄的话，只是对母亲微微一笑。

我想母亲能够那么清晰地记得她初次见到父亲时的情景，一定是在那个夏夜，母亲的心里滋生了一种崭新的东西。我的母亲生在官宦之家。她的父亲也就是我的外祖父早年留学日本，曾获日本庆应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他死得很早很早，死时我的母亲才八岁。而母亲的母亲死得更早，母亲说那时她三岁，连一点点印象都没有。母亲和她的两个姐姐一个弟弟一起寄养在她的外公家。老外公时为江西省民政厅厅长。外公家的花园给母亲悲哀的童年带来无穷的欢乐。母亲端庄美丽的容貌和大家闺秀的气质，使父亲大为倾倒。他万没想到从上海回到他古朴的家乡，竟能见到这样清纯和优雅的女孩。母亲月白色的绸衫和蓝色的长裙从那一夜起，便永远飘扬在了父亲的眼睛里。

但是母亲的外公反对这门亲事，他也为母亲订了人家。这件事使母亲对她

的外公十分冷淡。母亲由此而联想到自己父母双亡,无人为自己做主的辛酸。而父亲那时却像一个斗士。当父亲带着爱情和兴奋回到上海而母亲带着爱情和泪水回到九江后,父亲的信便如潮水般,汹涌地向母亲涨起来。父亲介绍了巴金的《家》让母亲读,父亲还引用了“我们不是畸人,不是愚人”的句子鼓励母亲。父亲的信说:“不能让封建的绳索束缚我们,不能让外公把你当作中秋节的礼品送给人家。你要勇敢地斗争下去。我们一定会取得成功,我会支持你读完高中。”母亲说父亲的信叫她的校长拆看了。校长叫了她去询问写信人是谁。母亲坦白说了。母亲说她那时提心吊胆,不知校长会将她如何。不料校长沉吟片刻说:“信写得好,是个人才,就是相貌不太漂亮。不过男孩子不漂亮没关系。”母校喜出望外,她兴奋地将她的快乐告诉了她的同学们。而那一日,她的另一个女同学穿了一件红色绸袍,戴了项链金表,涂脂抹粉地去学校办退学手续,并对母亲她们说她要嫁给一个国民党军官了。母亲的同学都对她嗤之以鼻,纷纷说:“还是嫣然有眼力,会挑人。”嫣然,是我母亲的名字。

所有的外力加起来使母亲感到了自己的强大,她终于战胜了她的外祖父。

而父亲一方面为母亲打气鼓励,一方面又在复杂的退亲事宜中乱成一团。父亲只有求助于祖父。

祖父默默地看着自己儿子的爱情故事,他不愿早早地支持父亲,因为退亲在当时是很不道德的,祖父想维护自己的尊严和信誉。但他终究是更爱自己的儿子的。祖父后来终于挺身而出,在父亲不在家乡的时候,为父亲处理了一切。祖父一直到父亲已去衡阳参加工作,仍在去信讲述退亲进展情况,祖父信中一直称母亲为“张家三女”,而父亲已经将“张家三女”接到了衡阳,过起了他们幸福的生活了。

母亲说没有你父亲的勇敢和韧劲,我恐怕就是人家的媳妇了。

那我们呢?我呢?这个世界将对我不复存在,因为我不存在。我对母亲说:“哎呀,那太可怕了。这个世界没有我还叫什么世界!”

母亲说:“是呀,是可怕。”

父亲很长时间在我心目中就是母亲讲述的那个潇洒的、勇敢的、好穿一身白色西装的一往无前的人。

而父亲在他的最后的艰难的台阶上迈进时一定没有记起他曾有过的潇洒、勇敢以及一往无前的精神。他甚至连他的财宝——他的妻子和四个儿女都没想着。他完全让一片深沉的苦难的血模糊住了。他迷失了自己,以至于没有了他的精神依托。他脚步只有沉重更沉重,直到每行一步,须得以生命作代价。

我想父亲的天空在那一刻一定是急剧旋转着的。而旋转的空中血花飞溅。

血宛如秋天的黄叶般飘零，渐渐地，也如黄叶覆土一样覆盖了父亲的妻儿父亲的生命和意识。父亲在那淋淋鲜血中，恐怕得只愿赶紧寻一个藏身之地。他的心收缩又收缩，一瞬间脆弱得如一个从未在世界上走过一步的婴孩。

有诗说饱经磨难的人更加坚强。我想写这诗的人一定没有经历过磨难，或是经历了磨难后又摆一副唱高调的面孔。而实际上经过磨难的人与没有经磨难的人相比要软弱得多，怯懦得多甚至神经过敏得多，如果那个磨难确实叫磨难的话。

九

在我渐渐长大的日子里，越来越觉得有一枝在弦之箭永远永远地架在父亲正前方，父亲亦深知自己这个“的”随时都会遭到那飞来一击而致死。

否则，我就不好解释随岁月而愈加谨小慎微愈加紧张疑虑愈加战战兢兢的父亲。

那天晚上，邻居老太太哆嗦着告诉我席先生被自行车撞倒而死的消息时，我说不出是吃了一惊还是松了一口气，遵母亲之嘱，我立即去了席先生家。席太太木然地坐在床前，满头白发凌乱如杂草。我站在她的面前，欲说无语。一个前来帮忙的年轻人说，一辆自行车飞驰过来，撞翻了刚买菜归来的席先生。席先生支撑起身子欲说什么，自行车则已飞驰而去了。席先生呆望了一会儿，人便软倒，一泡尿湿了裤子，就再也没起来。年轻人说时，我的目光停在席先生书桌上的一张废纸上。那上面似是很随意地写下了几个字：“留他如梦，送他如客。”我惊问席太太这字可是席先生所写？席太太说是，又说头夜写完，次日早晨即去了。

席先生的分量在我心中突然间重了起来。我始终没猜测出，他离别这个世界的前夜，心境究竟是悲凉如冬夜还是宁静如止水。

回家告诉母亲，母亲叹说：“他比你爸爸多活了十四年。”我说这十四年他比父亲多了些什么收获呢？母亲说活着本身就是收获。

留他如梦，送他如客。

父亲白色的西装在时间中早已化为尘埃。他的青春焕发的面孔热情洋溢的面孔也逐日地被小爬虫般的皱纹吞噬得憔悴不堪。炯炯的目光也因心底涌出的阴影而变得犹疑散漫。朗朗的笑声一点一点地被沉重的呼吸替代。父亲渐渐老了。老得那么快，那么不符合自然规律。五十出头的年月该是人生最成熟的最深刻的年月。而父亲却被岁月促发得老态龙钟。他的口琴坏了，老牌的“KODAK”

照相机业已生锈，桥牌早就不摸边了，至于打球，游泳之类更是交给逝去的岁月，不再索回。父亲总是坐在他的书桌前，默默地读书也默默地一支一支吸着他的烟。他的幻想他的梦更如这一缕青烟袅袅上空后，未经风吹即已消散得踪影全无。

父亲就只是人们眼中的一个其貌不扬脾气古怪的老头儿。

我家所有的邻居都惧怕这个老头儿。

一九五七年，父亲从右派分子这张大网中漏了出来。我想之所以能侥幸逃脱，大概是名额已满之故。我家的邻居虞伯伯就是说了句“怎么打右派还像拉比例尺似的”，结果把他自己给“拉”到“尺”里了。父亲厄运幸免，但至少也吓了个半死。及至“文革”，父亲更不知所措了，他甚至不知道究竟怎样才合适。父亲让小哥哥在他的自行车上写了语录牌，让二哥把家里相册上有可能被指责的相片全部撕下焚烧，他自己什么组织也不参加，什么言论也不发表；他仿佛只想缩成一团，使那些伸来伸去的拳头够不着他。

但是父亲仍然有写不完的交代和检查以及思想汇报之类。所有的此类文字加起来全然是一部厚厚的书。很多年以后，我曾花费了很多时间去读它们，我想探清父亲的心路历程，想寻出致使父亲越来越怯弱越来越紧张的心态的病根，想弄明白父亲到底有什么罪，需要一年又一年地去写那些无聊的文字。

我读了很多，甚至连开会对父亲的批判发言(啊，父亲连那些都一丝不苟地记下了，包括批判者的名姓)，我知道了父亲的“罪行”——如果那还叫罪行的话。

走白专道路，是父亲的第一罪状。这个显然成立。崇洋媚外，是父亲的第二罪状。

难道通五国文字就能算得上崇洋么？我问母亲，母亲说：“不光是这，你爸爸他崇拜罗斯福，还写过诗歌颂他呢。”

母亲说，抗战期间，她和父亲一直住在云南。其间有一段时间父亲在中印油管工程工作。在那里，他结识了许多美国朋友。父亲喜欢美国人的坦率开朗和无拘无束的性格，父亲觉得同他们一起共事很愉快。斯时，二次大战正打得激烈，罗斯福在战争中所做的一切深得父亲赞同。我想父亲的这种情感一定受他的那帮美国朋友的感染。在一个月光如水，清风宜人的夜晚，父亲与母亲一道踏夜归来。父亲的几个美国朋友路过那里正巧同他们遇上。于是父亲邀他们进家小坐片刻。那日子，盟军胜利在望，几个美国佬亦格外兴奋。他们在父亲那里边呷咖啡边高谈阔论，一时气氛极为融洽和美好。临走时还高声地唱了一支歌。母亲说那是一支云南情歌，几个美国佬唱得怪腔怪调的，有趣极了。母亲说可惜那歌子是怎么唱的她一句也记不得了。客走之后，父亲因适才的欢乐而双颊通红，他无

法使自己坦然地进人梦中，他在客厅里来回踱步和搓手，后来便诗兴大发趴在桌上写了一首很长的诗，一直写到东方发白才辍笔。母亲说那首诗就叫《伟大的罗斯福》。父亲兴犹未尽，曾将熟睡中的母亲叫醒，慷慨激昂地朗诵了那一首诗。母亲说，那天你爸爸像个疯子。

父亲没料到这个“伟大的罗斯福”害得他写了无数无数的交代和检查。父亲更没料到美国人现在成了最受中国人欢迎的朋友，而他最最不可能想见的是，父亲的两个儿子都去了美国。

又有一天，母亲突然告诉我，其实没有人知道父亲写过《伟大的罗斯福》，也没有人知道他有几个往来亲密的美国朋友。而是在五十年代里，父亲为了表示自己的忠诚，主动坦白交代出去的。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人相信他的忠诚了。

我为父亲扼腕叹息。父亲到底都只是一介书生。

十

五叔谈起祖父时不觉慷慨悲壮地站起身来。五叔的手势很有力，说话很果断，实在有军人气概。五叔住监狱时，五婶一直病瘫在床。待五叔特赦回家后，五婶竟奇迹般一跃而起，从此行走自如，且常常陪着五叔南来北去。母亲说，算起来，五叔还是个有福气的人。

五叔说祖父虽书卷气十足，足得可谓迂阔，但却是个骨头顶硬的人。祖父向来主张“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人格论。他的刚直和执拗他的古板和严肃，都使他言谈举止颇具古风。凛凛然走到哪里，哪里的人便不由自主地对祖父生出些许的敬畏。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南昌首次遭到日机轰炸。人心在轰然中瞬时亦碎成零片。南昌城一片混乱。许多许多的人都开始作背井离乡，逃难求生之举。祖父的南昌二中亦决定迁往清江永泰镇。祖父望着狼藉一片的校园和他的一脸惶惶之气的学生。悲愤难名。他知道该是他离开这里的时刻了。他在这里执教了九年却不得不在仓皇的日子里别它而去。祖父默默地在校园里踱了一圈。用他不易外露情感的眼睛把他熟悉的那一切深情地巡望了一遍。祖父已决意不随学校南迁逃难。逃到哪里都是在这个国家的土地上。既如此，覆巢之下，岂有完卵？

祖父拎着他简单的行李，只身返回故乡。陪他而行的是无限无限的亡国之痛。

“二少爷回来啦！”乡人们奔走告说，并很快聚集在村前广场。他们围住了祖

父。在他们心目中，祖父是最有学问的人。他们想从祖父那里弄明白他们弄不懂的事情。想知道日本人是不是见人就杀见屋就烧；想知道日本人是不是打算把中国人杀光后把中国占为己有？还想知道日本人是不是长着一副狼脸；更想知道的是中国人比日本人多，个头也比日本人大，怎么就能由着日本人杀戮？一个孩子叫："不给他们饭吃，他们不就饿死在中国了么？"祖父虽然博古通今满腹经纶却在那一刻无言以对。乡人疑惑着散去，广场上只遗下祖父一个孤零零的影子。夜幕渐渐落了下来，月光淡淡，如烟如水，如雾如梦。原本万绿覆盖的村庄，在月光与夜色的涂抹下，显得灰蒙蒙的格外厚沉。几粒冷萤，寂寂地在灰色地幕上划着弧线。祖父的目光在他美丽如画，清穆如古的故园面前凝住了。远远地炮声间或打破这里的寂静。而寂静掩盖着一村人惴惴不安的心。"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的画面和悠然的氛围便在那间或的轰声中荡然无存。过了今日，安知明日的焦灼烧着祖父亦烧着每个活着的人。祖父不禁为自己乃一介书生，手无缚鸡之力而深深地叹息。"问五湖，那有扁舟？梦里江声和泪咽，频洒向，故园流。"祖父喃喃自语，而后潸然泪下。

祖父第一次在他的故乡土地上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他在这个夜晚，把他的家园的每一阵悸动，每一声梦呓，每一支烛光，每一次啼哭，每一棵树影的形状，每一幢房舍的色彩，每一寸月的移动，每一颗星的明灭，每一狗吠每一鸡鸣，全部全部地装入了他的心中。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老屋汪村也就是祖父住的村庄在半夜里突然骚动起来。有人传来消息，说是日本人这天要来了。村民们立即紧张起来，空气在这片紧张中被渲染得几欲燃烧。人人皆栗栗危惧，对即将来临的灾难不知所措。任何一点响声都能引出一场虚惊。五叔说那气氛就仿佛世界末日即将到来。五叔还说，经历过那样场面的人也算是尝到了死的滋味。那一日全村人都似并排着站在一条死亡线上。

天尚是灰蒙蒙的时刻，祖父急促地唤醒了正迷糊的五叔。祖父指着一条壮汉对五叔说："你起来快跟这位大叔到衡阳找你大哥去！"五叔还没醒透，问："就我？"祖父说，"是，快收拾一下。你将这信带与你大哥。你一定要坚持上学，像你大哥一般，做有用之材。"祖父还说了一些话诸如"报效国家"，"造福民众"这类话。五叔斯时尚年轻，一时间弄不清祖父说这些干什么。只觉国家将不成国家了，何以报效，民众亦成倭寇蹄下芥草，如何造福。但祖父是极其严肃的，宛如诀别。五叔也只好肃然恭听，心里阵阵惶遽。

五叔天没亮便告别了他的父亲他的母亲也就是我的祖父和祖母。走了很远，他还回头望了一眼，他看见祖父的蓝长衫在灰白色的晨雾中一飘一飘的如

旗的一角。那便成了祖父留在他心中的最后形象。

我的父亲当时正在湘桂铁路工程处做工程师。父亲见到他的弟弟和听说了家乡的战事,忧心如焚。他的颤抖着手拆开祖父的信。他以为那一定是遗书之类。不料祖父的信中却一片宁静,祖父在信中详细交代两点:一是嘱父亲在工作中一定要廉洁奉公,如有公款经手,乃不可挪用。祖父说人一贪心则粪土不如矣。二是要求父亲支持和帮助五叔上学,继续完成学业。

便是在远远的空中回响着枪炮声的夜晚,在那个全村人都紧张和害怕的夜晚,在战争的死神一步步向祖父的家乡——老屋汪村咚咚走来的夜晚,祖父捻亮了油灯,如以往那样的从容、平和打开砚台,很是斯文地磨了几圈墨,展开一张印着淡淡的"小桥流水人家"图饰的信笺,缓缓地为他远方的心爱的儿子写了一封信。

这便是父亲收到的祖父的最后一封信。

我的母亲对那些事已记得不太清楚了。她那时同父亲一起住在衡阳一个叫仙姬巷的地方。我看过母亲在她仙姬的屋子里照的一张相片。相片是父亲用他的"KODAK"在一百支光的电灯泡下拍摄的。母亲半躺在床上,左手拿了一本书,右手臂支撑着头。相片朦朦胧胧,朦胧中的母亲妩媚地笑着,显得高贵而美丽。那种温馨如梦浪漫如诗的味道令人一点也感觉不到屋外的战乱和难民,也感觉不到充溢在祖父腹中的那股忧国忧民的悲痛和愤慨。

母亲说那时她十九岁,刚刚同父亲结婚没多久。幸福感已将别的些什么都冲淡了。

十一

父亲留下了几十本厚厚的日记,那上面记录着他几十年的生活轨迹。读起来真像小说一样令人滋滋有味。但父亲的日记到了一九五七年后便渐渐地寡淡起来,到最后,只剩得流水账一样的文字,就仿佛原本精力充沛有血有肉的人渐渐老化得只剩一把骨头似的。日记本的选择也没有任何讲究了。父亲没有了色彩,只有活着的淡淡的影子。

我从父亲的日记里惊异地认识了解放前我那相当进步的父亲。一九四九年,解放军即将打过长江的架势使南京城内一片恐慌。逃跑的官员如电影散场一般潮涌。父亲所在的南京材料实验所亦打算撤到台湾。父亲当时是满怀着对共产党的崇敬和向往。他渴望那种人们传说已久的延安式的生活。他拒绝撤退,他要留在南京迎接解放军进城。父亲的几个好朋友也表示不随国民党逃往台

湾，但准备随材料试验所一起退到上海后便留下来。父亲依依别了他的朋友们，留在了南京。然而材料试验所到了上海后便走不了了。所有的人都被转到了北京。

解放军果然很快打入了南京。父亲欣喜若狂地冲上街头嘶喊着“欢迎”。父亲是个易于冲动的人，上街欢迎了仍觉不能完全表达他的心情，又连夜写了《欢迎解放军进入南京》的文章登在报纸上。他在日记里每天赞颂解放军纪律严明、待人亲切。他感到自己如同获得新生。

很遗憾的是生活仿佛总是在捉弄父亲。父亲比他们材料试验所的朋友们都活得糟烂。他不仅级别低人一级，而且还改了行，几十年学非所用。

我想父亲那时若随材料试验所去了上海，那我们的生活将完全是另一种样子，包括他自己。想到父亲曾在有意无意地在一张纸的边缘写下的明人词句：“话到英雄失路，忽凉风索索。”

一九五七年春天的一个日子。正是梅雨时节，父亲领着一支勘探队在某个工地上。淫雨淅淅沥沥地没有个完。工地泥泞难行。父亲望着窗外的雨，心情烦乱。工人们在一边的铺上打牌娱乐。父亲在他的床上看了一会儿德文书，平常读得很来劲的文章那一刻甚觉索然。雨毫无停下来的意思。父亲便抽出枕下日记本，顺手写下即时的一点感觉：“春天里，淫雨下个不停，几乎没有晴朗的日子，就好像一个明媚的春天突然间消失了。”

父亲的这句话被人用红色的铅笔重重地划了道横线。他们诘问过父亲：你这话是指社会主义没有春天吗？

我想父亲当时一定无言以对。但是，父亲说，他写过深刻的检讨，为了这段文字。

父亲应该检讨些什么呢？父亲又是怎样表白自己的呢？我想象不出来。但是父亲确实改正了错误，那个改正的结果便是在他的日记本里不再披露他内心的情绪。同时，他对每个儿女都叮嘱再三：不许写日记。

父亲越来越沉默越来越呈现一副缩成一团的状态。他做什么都小心翼翼。母亲常笑他树叶掉下来怕砸破头之类的话。父亲有一回到四川出差了，他来信要求我给他写信。于是我写了，信很长。很快父亲也直接给我写了信，亦是很长的一封。在我给父亲的信中，曾将“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写成了“毛主席在延安文娱座谈会上的讲话。”父亲就此一字写了很长的一段话。父亲说，这一类的字是万万错不得的，倘碰上喜欢抓辫子的人，你就没办法了，挨整，打成反革命都有可能。父亲说，你现在还小，但必须注意这些看来是小事的事情，否则你长大了就会吃大亏。父亲教导了我一通，又嘱我将此信烧掉，免得被

人看见了,引出些不必要的麻烦。

父亲的话在当时的确吓着了我。而这会儿我却想到了祖父。

那天祖父送走了五叔后又做了些什么已经无从知晓了。只知道村里的青壮年男人都躲到山里去了,留下的都是发给白色难民的老弱妇孺。

下午,风声更紧。终于有人仓皇来报,日本人举着枪刺和太阳旗马上就要开过来了。祖父认为不可以再继续待在村子里了。祖父说日寇现已杀红了眼,恰如一群野兽,而野兽伤人是绝不会在乎是否老弱妇孺以及有什么难民证的。村里人信服祖父的话,便在祖父的带领下向山里躲避。

祖父怀着难以割舍的心情一步三回头地离开了村庄。他仿佛觉出此一去不再回返。这个古朴儒雅的小村子是他家世代居住之地。从有记载的祖先仁仲公由安徽迁来此地后,繁衍至今,祖父已是第十八代传人了。他却不得不如丧家之犬般惶惶出逃,而将他祖传下的家园,任由异邦强盗去践踏和蹂躏。那片土地是他祖先的家园是他诗中的家园是他梦中的家园是他整个身心的归宿,他却丢下了它。祖父仿佛觉得日寇的皮靴已咚咚踏上了那片土地,每落下的一脚都正正地踏在他的心窝上。

逃亡的人群在离村两里路之上,与耀武扬威地开过来的日本人相遇。他们的刺刀在日照下反射着白光,旗上的太阳饼殷红殷红。祖父恍惚觉出刺刀上血光耀目,而白色的旗布上悬着的却是一个乌红的人头。祖父两腮发紧。

老弱们忽见得黄黄一片人马纷纷吓得腿软,很快有人下跪了。只有祖父静静地挺立在那里,纹丝不动。很小很小的个子却是很直很直地挺立着,如不晃的旗杆。

开过来的日军是高桥联队。侵略者在这一群狼狈的逃亡队伍前停了下来。他们中的首领冷冷地打量毫无惧色的祖父。他正欲上前说句什么,祖父却突然扬手一指,开言即道:“侵华战争是非正义的战争!”

有翻译咕噜了几句后,日本人都哈哈大笑。

在我初次听到祖父如此这般时, 竟忍不住同那帮日本鬼子一样笑出了声。我觉得祖父未免迂腐得不可理喻。在那样的时刻跟那样的一群野兽谈论正义与非正义简直如对一群冲过来的饿狼说:“你吃我是非正义之举”一样悖蠢。

然而随着我的年龄的增加,每每想到祖父扬手一指的时刻,我不再笑了。祖父的那动作仿佛已铸成一座铜雕,永远地屹立在我的心中。

祖父面对着狂笑的日本兵,他的面孔冷峻如铁。祖父继续说:“这都是老弱妇孺,你们不能对他们施行强暴。”祖父说完恐翻译不如实转达,便又用英语说了一遍。祖父流畅的一口英语令日本人止住了笑, 他们显得很惊讶地盯着祖

父——一个看上去十分古板腐朽的老头儿。

几个日本人说了几句什么，翻译上前对祖父说："请你跟我们走一趟。"祖父说："那他们呢？"翻译说："如果你跟我们走，我们就放了他们。"祖父说："你们不得言行相违。"祖父仍是说一遍汉语再说一遍英语。日本头领挥了挥手，又叽里咕噜了几句。于是，日本兵让开了路，将那些战战兢兢的乡亲放了过去。只遗下了祖父一个人，屹立在那里。

祖父被带走了。

五叔说那场景完完全全是真实的。绝不是抄袭什么电影里的情节。一个尚在人世的亲戚亲眼见过这一幕。她对五叔叙说时，仍激动得双泪长流。她说她永远也忘记不了当时的情景。她说从那一日起，祖父就是她心目中的英雄。这位亲戚那时还没满十岁。

十二

父亲是没有幽静、古雅的"澹静居"的。这对于嗜书如命的父亲是最最痛苦的一件事。一九六六年以后，我家的两间房只剩下了一间，一家男女老幼全挤在一起。父亲的书桌面向着窗口，他的背后是一个嘈杂的世界。父亲总是说他若能拥有一间小书房哪怕两个平方，只要能让他待在一个属他的空间里，能读书或静思，他就心满意足了。他就会觉得自己的一生是富足而美妙的，尽管吃很多的苦头。父亲的夙愿终是未能实现。父亲很多年很多年都只有半张桌子。桌子的另一半是我或哥哥们搭着看书写字之地。父亲坐在那里读书时，腰总是挺得笔直，如一座塔。

这座塔后来坐在那张书桌前写得最多的东西是交代和检查。常常地，父亲写得两眼茫然，呆呆地望着窗外的天空和树。有时扭头对母亲说："帮我想点罪状，我不晓得再检查什么了。"

有一天，父亲把头发剃得很短很短地回来，他进门时，那模样把我吓了一跳。全然是一副看门老头儿的仪表。我叫道："真难看。难受，让旁边的人难受。"父亲说："这几天，'狂妄师'到处揪斗人，快轮到我了。我这样，坐飞机时他们就揪不着我的头发。"父亲说罢，看看我，又说："这话可不许在外面乱讲，别人晓得了，会说我阴谋抗拒批判的。"

晚上，父亲破例没有一放下碗就坐到他的桌前去，他在房间里小小的空地上一遍又一遍地练习"坐飞机"。并让我检查他的动作是否规范。父亲很认真地说："平时多训练训练，到时就不会吃太大的苦头。"父亲说他的同事席先生就是舍不得长发，动作不符合要求，被人揪扯得跪在地上直淌泪，很是丢面子。我说

人到了那一刻，什么尊严都没了，还讲什么面子。父亲说能留一点就尽可能地留一点，总比一点点都没有要强。

父亲提心吊胆地等待着揪斗他的那一天到来。那等待完全是一种煎熬。他常常如困兽般焦躁地在家里踱来踱去，他对母亲说："怎么还不来揪我，斗完了多好。"我说："迟斗早斗不是一样，反正是个斗。"父亲说：有一个老太太将她楼上的房间租给了一个年轻人住。头一天，年轻人玩到半夜才回来，他上床时，"咕咚"、"咕咚"地将两只皮鞋一脱，倒头即睡。第二日，老太太生气地说你昨夜脱鞋脱得太响了，吵得我好长时间没睡好。年轻人说今天一定注意一定注意。这一夜，年轻人又是半夜归来，他"咕咚"刚脱下一只鞋，忽然想起老太太早上的话，就将第二只鞋脱了，轻轻放下，一点声音都没有。可是次日早晨，老太太问："你怎么只脱一只鞋呢？"年轻人解释："我想起了您的话，第二只鞋就轻轻放下了。"老太太更生气了，说："可你害我整整一夜没睡。"年轻人问："怎么回事？"老太太说："我一直在等第二只鞋落下来。"父亲说："我就是在等第二只鞋。"

但是父亲的"鞋"始终没落下，而大批斗时期就过去了。父亲一直奇怪怎么没轮到他头上。母亲说因为你太虔诚，已达到了批斗的效果。我说造反派完全辜负了父亲的一片忠诚，以致父亲训练有素的坐飞机姿势竟然没了表演的机会，真是埋没了人才。父亲那一刻笑了笑，笑后又叹说一声："不晓得会不会还有别的什么事。"

父亲一次批斗也没挨过，但父亲的家却没能过搜查关。我很难忘记搜家的那个灰沉沉的日子。领头的是父亲的一个叫王洪昌的同事。他曾做过父亲的助手且在父亲面前有过一段很是唯诺的历史。他大气磅礴地领人来抄我们的家了。他在父亲面前颐指气使、指手画脚，他对父亲说话时的眼神完全是一种轻蔑和鄙视。父亲赔着小心协助王洪昌们翻腾自己的家，连我的抽屉也翻了个底朝天。父亲了无反抗能力，他所能做的只是默默地配合或低低地答一声"是"。

我坐在床沿边静看着这一切，当时曾想是不是该去王洪昌家把他家的玻璃全部砸掉？父亲逆来顺受着送走缴获一大堆战利品的王洪昌诸人，回头来闷闷地坐在他的桌前。我说："这都是你们办公室的人？"父亲默然片刻方说："这小人！"

我想父亲那时的心情一定悲凉入骨。

倘有人来搜查祖父的家，祖父会怎样呢？我不知道祖父会不会堵在门口，怒发冲冠，指着来人道："你们的搜抄是非正义的！没有搜查证，你们休想跨入我的门槛一步！"

我清楚这种对比对于父亲是不公正的。我想或许父亲在祖父的位置上时也

一定会如祖父一样向日本人扬手一指。而祖父在父亲的位置上也难说不会如父亲般写出一摞一摞的交代材料。

十三

我的一个远房叔叔汪秉笔不久前曾写过一篇纪念祖父的文章。我在他的文章里看到了这样一段文字：

> 七月一日下午五时，日寇高桥联队一千余名，侵入我村，施行灭绝人性的焚屠淫掠。未及逃避的村民，悉为日军俘获。当场被屠杀的有赞阳公、永蛟伯、培元哥，耀先哥等二十余人。我家，仁旺哥家、辅铭叔家共二十四口统被囚于我家仓房之内，毅伯（即我的祖父——我注）与志和叔二人则被押往驻大房村之高桥联队部。
>
> 当晚四时许（我疑是凌晨四时——我注），外面枪声骤起，炮声隆隆不绝，看守我们的日军反锁仓房，仓皇离去。黎明，枪声渐远，我们被囚的一群，破门逸出，匿入村旁深沟之内，忽闻沟边有人大声说话，家父拨开茅草窥探，见志和叔衣履洞穿带领一名颈脖流血的国军军官，正在口讲指划，家父喜出望外，即跃出与语。志和叔说："君毅哥骂贼不屈，惨遭敌人杀害，我乘间逃脱，窜伏荆棘中，幸遇国军16师反攻胜利，这位连长救了我。"那位连长说："敌人还会反扑，这里仍是战场，你们老老小小可向山边暂避。"我当时正二十岁，国难家仇，交萦胸间，遂坚投笔从戎，请缨杀敌之志。

"君毅哥骂贼不屈，惨遭敌人杀害。"这十三个字中隐藏着一个极悲壮极惨烈的故事，这是无疑的。由生到死的交换，似只是一个瞬间，只一口气不再上来。然而作为即死的人的这个过渡却是一个漫长漫长的路程。

我一直不知道祖父是怎样走过这段路程的，直到有一天，我看了《江西省通志》上关于祖父的传记，我才深切地感受到那惊心动魄的一切。

> 汪国镇传
>
> 汪国镇，字君毅，彭泽人。北京大学毕业，曾任省立南昌第二中学教员。二十六年秋，省立二中因战事影响，迁校永泰。国镇因耻于后退，而留故里，思有所为也。时战事方急，乃日聚本乡民众，讲述抗战形势，及民族存亡关系，辞气亢厉，众咸感奋。二十七年五月安庆弃守，有劝其暂避者，国镇曰："天下滔滔，宁有安身之所，今寇在数百里外，即逃避远遁，何其懦也。"七月

一日，日寇进驻彭泽县城，国镇家距城十余里，为敌而进通道，午后国镇与寇相遇被俘，解至高桥联队部。敌询问各事，均默不发言，唯痛斥日寇侵略，触寇怒，鞭笞达一小时之久，致肌肤脱落，左股折断。二日晚敌酋高桥，亲自庭讯，国镇已不能起立，跌坐于地。高桥侦其为教师，因加礼遇，赐以饮食，并命军医代洗伤痕。良久，通译传言，请其负马湖公路安民之责。盖企图利用国镇为其傀儡也。国镇当索纸笔疾书："匹夫不能为国拒敌，有死而已。"即闭目不言不食。适外间枪声骤起，敌联队部已中炮弹三处，正我军16师向敌反攻也。国镇强自立起，怒指敌酋曰："此中国人民之枪声也，须臾汝等将作大陆之鬼矣。"敌酋怒，拔佩刀猛刺其面部，左眼尽裂，血流如注，敌兵成蜂拥而前，均以刺刀刺之，胸腹全穿，头颅尽碎，死状惨不忍睹。呜呼！烈矣。殉国时年方五十。

其殉国情况，乃同时被俘之乡民汪志和所目睹，敌撤退时乘机逸出后所述者。其殉难事迹经省教厅呈报江西省政府转呈国府，褒题"义烈千秋"匾额一方，以锡其家。

我在一个初冬的夜晚读到的这个"小传"。屋外寒嗖嗖的风正一直不停地刮着。我止不住泪如泉涌。我想不到祖父竟死得如此凄惨又如此壮烈。我想不到他竟以一死来洗去发自内心的亡国之耻辱。我想祖父一定是在送走五叔时，就不想再生了。他不愿做亡国奴。他不愿向入侵者低下他高贵的头颅。

那一夜，我第一次做梦梦见祖父。他血淋淋地站在我的面前，他什么都不说，只是默默而又深情地望着我。我尖叫一声醒来。余惊未散地使劲躲入丈夫的怀抱。我热汗涔涔。

十四

我明白了。父亲一定知晓祖父惨死的情景。父亲一直将之藏入心底的最深处。然而眼前晃动的枪刺和鲜血却将父亲心底最深处的东西一点一滴地挖掘了出来。透过时空层层的帷幕，左眼尽裂，头颅尽碎，胸腹全穿，血流如注的祖父一定非常清晰地立在了父亲的面前。父亲恐惧和战栗了，痛苦更深更重地将他压倒。

父亲吃力地撩开影院里紫红色的门帘，屋外炫目的白光"哗"地涌向父亲眼前，使父亲突然一阵晕眩。他的背后又响起了凄厉的声响，父亲感到鲜血一直喷到他的身上。他觉得自己也被杀掉了。父亲摇晃了起来，他剧烈地摇晃着走向楼梯口。在他刚伸出脚踏下一级阶梯时，他的双腿一软。父亲从楼上一直滚了下

去。轰隆隆的声音撼天震地。当一切归于平静时,父亲躺在了楼下的过道口,他透过窗户,看见了淡蓝淡蓝的天空和几丝缱绻的云。父亲轻轻舒了一口气,脸上露出微微的笑容。好多年父亲脸上都没露过这么平和而轻松的笑容。

父亲的这一笑,却把孤独和寂寞留给了母亲。母亲在父亲死后孑然一身地生活了十六个年头。第十六年的一个秋日之夜,母亲睁开眼对着墙上父亲的相片喃喃地说了几句什么后,也便悄悄离世。母亲的脸上没有一丝笑意。她苍白的头发和瘦削的脸都呈现着十六年的忧伤。

我想父亲竟把他内心的缠绵献给了祖父,而将生活的重担留给了母亲。这显然是在那最关键的一刻,父亲迷失了自己。

“留他如梦,送他如客。”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日的这一天,我的父亲在武汉长江电影院的楼梯口含笑而逝。他叫汪德佑,江西省彭泽县人氏。是为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施工处工程师。时年五十八岁。他几十年夙兴夜寐,勤奋不懈地钻研和苦学,都在那最后一笑中化为乌有。在这茫茫大地上,再也不见他的足迹。

其实,他艰难地行走的路乃是一条不通向任何地方,而直指死亡的路。他存在的意义是他行进时痛苦而扭曲的姿势。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

五叔咬着牙用恨恨的声音说:“日本人!”我没有做声,我知道,这并不是全部的答案。

乡村情感

◉ 张　宇

一

我是乡下放进城里来的一只风筝，飘来飘去已经二十年，线绳儿还系在老家的房梁上。在城里由于夹紧着尾巴做人，二十年前的红薯屁还没有放干净。脸上贴一种纸花般的假笑，也学会对别人说你好和谢谢，但是总觉得骨子眼里还是个乡下人。清早刷牙晚上洗脚时，总盼望有人能发现，证明我已经刷过牙和洗过脚。

城里的街道很宽，总觉得这是别人的路，没有自己下脚的地方。往前走时感觉不到在走，总觉得是挤。好不容易挤过去，还要再挤回来。日月就这么重复着，把人的生命放在洗衣机里来回搅。只有风低低地吹过来时，才能追着风吻到那遥远的山坡和亲密的乡村，还有那温暖的黄土泥屋。

我常常有一种感觉，总会有那么一天，城里人把我看够玩能了，就会把我赶出去。那时候我就回到乡下去，肩起犁拐掂起鞭子，打着牛屁股，去翻起父亲们翻过的泥土。每逢集日掂半篮鸡蛋到街里去换回盐和火柴。养一棵桐树，将来给自己打棺材。可惜麦生伯害癌症死了，不然就可以跟着他学木匠，打棺材时不用请人。

不知为什么，当初爹和麦生伯在城里放着官不做，又没有犯错误，却跑回山里当庄稼人。有时候就想，如果父母把我生在城里，我对这个世界，就会是另一种感觉。我问过多次，他们都不说，好像这是他们两个人的秘密，和别人不发生关系。时间长了，使你觉得他们就没有过去，只有眼前的日月。

麦生伯姓郑，住郑家疙瘩，离我们张家湾不远，中间隔一道坡，流一条河。山坡上的树被人们一代又一代砍净了，露着肉的荒坡上只盘着些曲曲弯弯的小道，像黄牛身上缠绕着的鞭痕。小河从深山里流出来，走过一个又一个村庄，摇

摇摆摆流进前边的洛河；进黄河，奔大海，像人来自大地又回到大地那样曲折和坎坷。

虽然不一个村，麦生伯常来，爹也常去，经常坐在一块儿拉家常排闲话。说说庄稼，也说说家里养的牛和猪。有时高兴，爹从墙上取下大弦，扯着长长的弓，摇头晃脑使劲地锯，麦生伯就伸长脖子吼叫起来。麦生伯的脖子长，唱起来又滚出几条很粗的筋，使我觉得他是在用脖子唱。有时候心烦，他们一声不吭，只对着抽旱烟；岁月在他们烟锅里一点点燃烧为灰烬，然后举起来往鞋底一磕，就什么都没有了。

和成的面像石头蛋，
放在面板上按几按，
擀杖擀成一大片，
用刀一切切成线，
下到锅里团团转，
舀到碗里是莲花瓣，
生葱，烂蒜，
姜末，胡椒面，
再放几撮芝麻盐儿，
这就是咱山里人的面条饭。

在他们所有的唱段里，我喜欢这段面条饭。如果去说，这段唱里什么道理都没有；如果去听，这段唱里则好像什么意思都有。那扯开的腔里展开着庄稼人走过的长长的路，那曲曲弯弯的弦声里诉说叙述着山里人坎坷不平的人生。说不明白是生活进入了音乐，还是音乐飘进了生活。

他们唱，我跟着学，总唱不出那股味道。小时候常怪自己嗓子细，不明白是由于心里还没有悲凉的苦楚。

除了听他们唱戏，还喜欢麦生伯带我上野地里玩。我们走进坟地，把狼从坟地赶出来，看着狼大摇大摆从我们面前走过去，我就对着狼吆喝：

日头落，
狼下坡，
逮住小子当蒸馍，
逮住闺女当汤喝。

手里还提着麦生伯给我做的木头手枪。有麦生伯在身边,我什么都不怕。只是奇怪,既然有人,为什么还要有狼呢?那时候还不知道怕人,只知道怕狼。

麦生伯指着狼对我说不要怕,狼有吃人的心,没有吃人的胆;豹有吃人的胆,没有吃人的心。我问麦生伯,狼为什么想吃人又不敢,豹子为什么敢吃人又不想。麦生伯笑笑说,这些道理等你长大了才能明白。其实到如今我也不明白,只是不去追问这些话罢了。

孩子们不明白的事情还少,总想追问:大人们不明白的事情太多,也就不去追问了。不去追问,把一些话放在心里埋起来,这恐怕就是大人和孩子的区别了。

二

麦生伯发现自己害了癌症是那年秋后。麦生伯吃饭老往外吐,爹心里邪,害怕出事儿,就逼着他上县医院检查。这之前麦生伯的儿子小龙已经和我妹妹秀春订了婚,两家人亲上加亲,和一家人一样。起初麦生伯还高低不去,爹发了脾气,才逼着他上了车。

在县医院做胃镜检查时,爹在外边等。爹后来说麦生伯一进那黑屋里,他忽然两腿发软,浑身冒汗,就知道这病不会有好结果。因为在我爷爷奶奶死前,爹都有过这种奇怪的感觉,一下就双腿发软心惊肉跳,满脸出冷汗:爹解释不了这感觉的道理,只是有这种感觉。

麦生伯走进那黑屋里,什么也看不见,定睛一会儿,才稳住了神儿。先喝下那白糊糊的药,等了一会儿,才脱去衣裳给检查。检查完了后又到几个诊室去折腾。折腾完了,赶他出来,爹脸上的冷汗还没有落下去。

医生把门打开一条窄窄的缝,叫:“谁是郑麦生的家属?”

爹站起来说:“我。”

医生说:“进来吧。”

爹先挤进了那门缝儿,麦生伯也要跟进去,被医生谢绝了。医生顺手碰上门,那门板差点碰上麦生伯的额头。

医生看着爹的打扮,在里边又显得很严肃很郑重地问:“你叫啥?”

“我叫张树声。”

“你和郑麦生啥关系?”

“他是我哥,我是他兄弟。”

“你姓张,他姓郑,怎么是兄弟?”

“大夫有啥你尽量说,我们和亲兄弟一样,我能当住他的家儿。”

"唉,"医生说,"根据目前情况看已是胃癌晚期,回去准备后事吧。"

爹接过那几张检验单,像接过一块砖头那么沉重,久久说不出话来。医生又劝他:

"别难过,不要告诉病人,影响病人情绪。"

爹点点头,又把那几张检查结果的单子放回桌子上。他没有勇气把这些单子带回家。但是奇怪,浑身的汗落了,心里冰凉冰凉,他知道麦生伯走到了路尽头。

不过,爹一辈子经历的事太多,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好人并不一定有好报,老天爷并不公平;既然认定是癌,也就冷静下来。在黑屋待了一会儿,出门时已经是满脸笑容。他拉住麦生伯的手就走,像什么事儿没发生一样,走出医院就轻松地说说笑笑起来。

"他妈的,真是虚惊一场。"爹哈哈笑着说,"我怕是癌,原来是啥胃炎消化不良。"

"日他妈我想着就是消化不良。"麦生伯也笑了,"人吃五谷杂粮,还能不出点毛病?"

他们两个说着,走到县城大街上。看着大街上车水马龙,爹忽然觉得心里难受。麦生伯是条硬汉子,瞒着他,太看不起他。再说,能瞒到啥时候?总会有一天他要知道的。说明了,又不忍心。于是,就站下来,看着麦生伯的脸,心里没了主意。

"你看着我干啥?不认得?"

"唉,麦生哥,我看他妈的给你实说了吧,反正你这老家伙啥都能看得开。咱这病刚才大夫说了,可不是胃炎消化不良。"

"是啥?"

"是癌。"

"狗日的你这老家伙还想瞒我,大夫叫你进去我就看出来了,你不说我也知道了。"

"咋?你在门外偷听了?"

"那还用说!"

两个人都哈哈大笑起来。爹然后满不在乎地说:

"癌也没啥了不起,又不是翻人家墙头偷人家大闺女小媳妇,害病不丢人。"

"有啥了不起?"麦生伯也笑着说,"这病别人能害,咱也能害,反正不害这病害那病,都是死。"

"反正不能长生不老。"

"不是是啥!"

“打土匪时死了那么多弟兄，还不都是二三十岁？叫我说，麦生哥，咱又活了这几十年，已经是便宜了。”

“不是是啥！”

爹突然心里一热：“咋弄，去哪儿？”

麦生伯说：“你说上哪儿就上哪儿。”

爹说：“上酒馆，喝一杯！”

麦生伯一拍大腿乐了：“他奶奶的，喝一杯！”

两人进了酒馆，要了四盘菜一瓶白酒，喝了个痛快……

从县里回来，麦生伯一个月后就躺倒了，一躺倒，再没有起来。一个人的命就像树叶那么轻，风一吹霜一打，说黄就黄，说卷就卷，说落就落了。

人一死，什么都没有了。

只有风低低地吹过世界。

三

那年我们家修房子，麦生伯身体还强壮，跑来做泥水匠。我从城里赶回去帮工，因为修房子在我们老家是件大事情。

我们那山里人，一生就三件大事：修房子、娶媳妇、生孩子。这就是我们山里人的全部的事业和辉煌的前程。他们不知道也不去想还有别的什么，只为了这些脸朝黄土背朝天，土里刨食，一代又一代。

我们家乡的房屋分两类：瓦房和草房，很少有窑洞。但全都是黄土泥墙，站在山坡上去望我们的村庄，就像一群黄牛卧在那里晒太阳。不断有山风吹歪一股股炊烟，就像黄牛们举起来的尾巴。

房墙大都由土坯先垒起来，外边再抹上黄泥。黄泥里拌有麦草，它们是泥墙的筋肌，手挽手把着不让风雨吹打进去。常年的雨水洗干净麦草的脸，天晴时麦草上便反射出金灿灿的阳光。

这种墙的好处是可以更换，屋宇用木柱架起来撑着，墙倒屋不塌，过许多年，人们闲下来时，就把老墙扒掉，当肥料送进田里去养庄稼。这种肥料叫壮土，劲道很大，在肥料中算上品。然后再用新土做成新墙，十分方便，又给人一种新房的感觉。

不知为什么，在我们家乡，庄稼人极少用砖做墙，过去的大地主富户也只用砖做个墙腿以显排场，都不肯一砖到底，只有一些老庙宇例外。这些神仙住的地方才完全用砖做墙，而且一砖到顶不见黄泥，和庄稼人住的黄泥墙屋形成鲜明的对比。好像只有神仙才能脱离土地，飘出人间飞上天空。爹和麦生伯都对我讲

过，这是老辈人的古训，人是土物，离不开土。如果细细去追踪，这话里好像有些什么神秘的启示，在深深的揭示着人和土地之间一种生命的联系。这个联系从现实世界到精神世界，无处不有，能使人联想到漫无边际。

不过在家乡时，并没有觉得住那土屋有什么好处，除了比城里的房子多一些老鼠洞，并没有别的优点。一直到在城里住了许多年后，才逐渐体验到那黄土泥屋的温暖。具体说，那只是心灵上一种温暖的感觉，住在家乡那黄土泥屋里永远有一种躺在母亲怀抱里的安全和幸福，而且这感觉是住在城市的楼房里体验不出来的。于是每每从城里远远地返回那乡村，走进那黄土泥屋，就像一个大人又回到婴儿的世界。在这里见人不用说你好和谢谢，谁要感谢谁，见面不用说好听话。这就使我在城里活得很累，我害怕城里人。

我小时候怕狼，现在害怕城里人。

麦生伯给我们家干活不要工钱，又特别卖力气。每天早早上架子，吃饭时才下来。撒尿时就解开裤裆掏出家伙，往墙上滋，好像满世界就他一个人。

那时候他已经死了老伴，里里外外一手人，经常吃不上应时饭。妈妈心细，每顿饭都给他碗底卧一个鸡蛋，想补补他的身子。爹让我每天都给他衣袋里塞包烟，让他随便抽。而他并不常抽，却喜欢把纸烟像旗帜一样夹在耳根。他还把抽剩的烟屁股留着，剥去外边的纸，把烟末装进旱烟锅里。他在替我们家节省，他知道这纸烟都是用钱买来的，而钱又是用汗水换来的，能省一点是一点。庄稼人就这样，啥时候都是细水长流过日月。

那几天活儿紧，人累，但夜里全不急着去睡，一定要聚在一块排闲话。因为我从城里回来，麦生伯想听我说外边的事情，晚上也不回郑家疙瘩，就住在俺家。排闲话时，爹爱坐在木圈椅里，脚蹬住桌边儿。麦生伯爱躺在床上，扛着被卷儿，把一双臭脚蹬在木圈椅的靠背上，差一点就放在我爹的肩膀上。只有点烟时才起身，把旱烟锅对住灯头儿，把灯头火吸得一会儿倒下去，一会儿又站起来。

"娃子，"麦生伯有天夜里忽然问我，"你说，咱中国老富不起来，这是他妈的啥问题？"

"中国地大，人多呗。"我说。

麦生伯重新躺下去后，自己讲起来，"闹土改斗地主时，咱们去发动人家，就说咱们共产党是为穷人们服务的。现在还这么说，还说是为人民服务的，咱共产党是人民的服务员。可要是咱共产党的干部们比群众吃得好穿得好，群众咋会相信咱？不相信，就不能上下一条心，不一条心，就搞不上去。"

爹说："可是总要有人去当官儿。没有官儿，就没有人管；没有人管，天下不就乱了？"

"可是谁来管这些当官的？"麦生伯说，"有些官要是不好好服务时，咱老百

姓管不住他们，时间一长，不就生外心只为自己不为国家了？所以我还是那句老话，咱们的官儿，是凭良心官儿。”

爹说：“一定要想个办法，让群众们一发烧当官的就头疼，群众们一肚子疼当官儿的就拉稀屎，这才能心连着心命连着命。这个社会主义搞好了，保险能搞过资本主义。”

麦生伯叹口气说：“唉，这个办法可不好想。咱老两个想了几十年，还在这原地转圈圈儿。”

我这才明白，他们这些年来想得很苦，虽然脱离革命队伍回家当了庄稼人，却并没有停止过思考。

麦生伯那晚上的话一字一句如一块块石头压在我心上，直到他死后，也没能够放下来。虽然这些话很家常，我却知道这里边的深刻内容。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去到麦生伯的坟地，对他说您安息吧，您想了一辈子的问题，现在解决了。

太阳每天都从东方挺灿烂地升起来，每次都放射出万道金光一样，难道这一天很遥远很遥远吗？

四

证实自己是癌症后，麦生伯不让爹对外人说出去，他说还有些事情要办。回家以后，先放倒家里那棵桐树，亲自拉锯，把这棵桐树解成二寸厚七尺长的棺材板。然后又用麦糠火把木板烘干，这时候他觉得自己没了力气，翻动那棺材板时已经张口喘气头上冒汗。他知道自己没有劲把棺材做成了，才买来二斤点心，去请来木匠。匠人们一上工，乡亲们才明白这是为什么了。

他本来准备亲手把棺材做好，他知道自己个头多高，怎么样躺进去舒服。再者做棺材要花不少钱，他不想再多浪费。给别人做了多少棺材，给自己做个棺材不算什么，要不了几天工夫。怎奈实在是力不从心，才请了人。等到做棺材的匠人们开工以后，麦生伯便浑身像软面条一样倒了下来，再也站不起来了。开始还多少能喝点稀汤，慢慢地越来越吃喝不进去了。

麦生伯早早死了老伴，儿子郑小龙才二十二岁，和我妹妹秀春还没有结婚，没过门的媳妇不能常住在婆家侍候公爹。白天去干点活，夜里还要赶回俺张家湾住，住在郑家别人要说闲话。在山里，名誉是女人的命，比什么都要紧。爹每天下午都在山坡下等，一直到太阳落山后，看见山坡上秀春的影子，才放心地回家来。

这样，病人家就没有女人料理，只好亏了麦生伯的妹妹郑麦花，放下婆家的

一摊子,住回娘家来侍候哥哥。按乡俗称呼,我们这晚辈人都叫她麦花姑。

麦花姑已经五十岁了,老实人一个,虽然手脚并不精巧和麻利,心肠极好。每日洗洗涮涮,一边侍候哥哥,一边给做棺材的匠人们做饭。还要张罗着给哥哥缝制老衣,里里外外忙得团团转。她不怕忙,亲兄妹吃一个奶吊大,爹娘下世早,基本上是哥哥把她拉扯着成人。老嫂比母,长兄比父,她最敬最亲哥哥。但使她难受的是自己心眼太实,拐不过弯儿,从小哥哥只待她好,侍候她吃喝,却不怎么和她说话。如今哥哥躺在床上,眼看着一天不如一天,死在眼皮子上了,总是唉声叹气明显有心事放不下,她就是问不出来。为此她伤心极了。

这时候她又坐在床边,慢声细语给哥哥说话。

"哥,棺材在原来生产队的场房里做,那里地场大,宽展,啥都能拉得开。"

"我知道,我去看的地方我知道。"

"匠人们可卖力气,还刻了木花,前边刻龙,后边刻凤。老师傅说解放时跟着你打土匪拉锯,还是你的兵。"

"我知道,我什么都知道,我也听见斧头响了。"

"哥,你放心,老衣也在缝。七件,咱小龙孝顺,还给你买了件军大衣。嫂子们还在枕头顶上给你绣花,一头绣着日头和云彩,一头绣着月亮和星星,是地道的阴阳枕。"

"尿——这些鸡毛蒜皮事,你认真干啥?"

"哥,我们都想好了,等你百年之后,无论如何也要把俺嫂子的骨头起出来,给你们合葬。"

"唉,你都操这些闲心弄啥?人死如灯灭,合葬不合葬,有什么要紧,费那工夫干啥?"

"哥,你到底有啥心事,也说出来给妹子听听。妹子再没有能耐,也总还有心。你啥也不说,我知道你想啥?"

麦生伯有点不耐烦了,闭上眼睛,不再搭理自己的妹妹。好一会儿沉默,他才摆摆手说:"饭不是做好了吗?做好了给匠人们送饭去吧。我啥心事也没有,你也别再胡思乱想了。你一辈子没心秤,能知道点啥。"

郑麦花看着哥哥心烦,连忙抹一把泪退出来,收拾好饭篮,提着去给匠人们送饭。

已经是初冬,西北风小刀子一样往身上刮。村里人闲下来,不少庄稼汉袖着手缩着脖子夹着膀子在背风处晒太阳。牛吃饱了草,被牵出来拴在小树上,几头牛卧在地上慢慢地拍着那宽大的嘴巴一点点往外倒沫,一边倒沫一边悠闲地卷起尾巴在空中缭绕。

场房屋在村边上,过去生产队红火时这里极热闹,又是粮库又是开会的地

点,差一点就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了。现在那破墙上还留着文化革命时的毛主席像,造反派写的标语。不过墙已经老了,伤痕累累已经破败,这场房屋便像过去的一团影子飘在这里。现在闲下来没有用场,人们常借来做活用,麦生伯的棺材就在这儿做。

匠人一共三个,老师傅带两个小徒弟。棺身棺盖已具规模,两个小徒弟正用细刨子刨光打磨,准备上漆。老师傅正手握雕刀一心一意地刻花,老花镜滑落在鼻尖上。

老师傅旁边有一堆火,一来用它取暖,俗话说屁暖床烟暖房,人坐在火边心不凉;二来用它温胶,几块石头架着一只胶锅,胶锅里有一把胶刷,是那种用竹笋叶捆起来砸碎的胶刷,过胶后黄亮透明。郑麦花提着饭篮进来时,都正在用心做活。老木匠只翻眼看了看,没有说话,好像吃饭这些事目前不大重要,他的一颗心都在刀尖上。

郑麦花把饭打在碗里,屋里便飘起油葱花的香味儿。她双手端给老木匠,老木匠这才接住饭碗。郑麦花又要给两个小徒弟打饭,被老木匠拦住了。

"麦花,你也坐下歇会儿腿,叫他们自己弄。"

等着木匠们用心地吃饭,郑麦花不由得看着棺材心里难受,忍不住又说:"活做好些,活做细些,可怜我哥受了一辈子罪,让你们受累了。"

这话,郑麦花不知说多少遍了。老木匠听见,认真地点点头,吃完饭他抹把嘴后,才忽然对郑麦花说:"有一点可要说清楚,我这回做活可是破了规矩,在这棺材头的龙身后刻了一面红旗。麦生兄弟当过我们连长,我想这么刻。不管你们家同意不同意,我都这么刻了。"

老木匠说完眼潮潮的,痴痴地看自己刻的那面红旗,去看那红旗上飞舞腾跃的龙……

郑麦花连忙答应下来:"好,好。其实我啥规矩都不懂,只要你看着好,就好。"

她真的许多事情都不明白,她只知道吃饭干活,给男人过光景。但她知道哥哥的为人,庄稼人看得起她,常常说这就是郑麦生的妹子。老木匠的几句话,使她又一次为有这样受人尊敬的兄长而骄傲;又一次感到可亲可敬的兄长就要死了,天就要塌下来了。

郑麦花低着头走在村路上,村路弯弯,像牛绳一样缠来绕去,拴住了一个又一个的黄土泥屋。

五

郑麦花送饭回来,走进院门,远远看见小龙站在病人的屋外边。郑麦花走过

去。郑小龙连忙拦住她，对她又打手势又摇头，不让她往里闯。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直往里走，郑小龙只好拉她过来，悄悄对她说，麦旺叔来了，在这里屋与爹说话呢。她才停下脚步，姑侄两个默默站在门外，听着里边的动静。郑麦旺是村长，他们多么希望村长能打开病人的心扉，让亲人们心安。

屋里边，郑麦旺已经坐在床边，拉了拉病人的手，又把这软塌塌的手放进被窝里，点着烟，一边抽一边往外一串串掏垫肠子话。

"麦生哥，"郑麦旺说，"你也六十开外的人了，啥事心都要想开点儿，人生在世就这么回事儿，早晚都有这一回。谁也躲不过，你说是不是？"

"麦旺兄弟，你放心，人活七十古来稀，啥道理我都明白，没有啥。"

"麦生哥，说起来我是村长，在办官事儿。可是当初是你介绍我入党的，其实关住屋门，咱说家里话，咱还是姓郑一家人，你是我哥，我是你兄弟。咱今个儿说说，我麦旺啥时候不听你麦生哥的？"

"说这叫啥，该咋是咋。"

"麦生哥，办官事儿我有点私心，有几场事为占便宜弄得不美气，哪一回你训我都像训牲口一样，我哪回给你记过仇？到头来还不是乖乖听你的，连个屁也不放。所以我说，你有啥心事不方便给家里人说，给兄弟我说说，不能让一家人干着急呀。"

郑麦生两眼看着黄土泥墙，不接他的话。

"麦生哥，咱麦花妹子人虽老实不会花言巧语，是个没嘴葫芦，心肠好呀。我看侍候得你也不赖，端吃端喝端屎端尿，也尽了心。咱小龙虽没成家，还是个娃娃，我看给你请大夫办老衣，料理起事情，比个大人还懂事儿。你也该知足。人活一辈子啥叫值，我看这就叫值。走在人前有人敬，走在人后有人想。公道不公道，打个颠倒，麦生哥，你说是不是这个理？你平常不是也常这样劝别人吗？"

郑麦生眼从那黄土泥墙上移过来，久久看着郑麦旺。

郑麦旺不慌不忙地抽烟，说几句话，故意停下来，让病人在心里想想。

"麦生哥，我知道你这一辈子太硬气太刚强，啥话都不说，万事不求人。可是我是你兄弟。我还不知道你心里想着啥吗？今天我给你明说哩，这几天我没有来看你，我可给你办了件大事儿。"

郑麦旺说完故意得意洋洋地看着郑麦生，掩饰不住心头的喜悦。郑麦生问："麦旺，啥事体？"

"麦生哥，我知道你嫌咱院小没地场儿，房屋太窄，不能种树，也不能放手养猪养鸡，不是个过光景的场儿。将来小龙结了婚，过得不如人。所以，这几天我看好一块地皮，就和我那新院子挨着，三分半大，能盖三面房，也朝阳也亮堂，又离大路不远，出路也好。我在村里弄了个证明，又跑到乡里盖了章，给你办好了地

基。麦生哥，这一回，你该放心了吧？”

郑麦旺说完，从口袋里把地基的表挖出来，小心地展开，把这张村里庄稼人都望眼欲穿的宝贝纸递到郑麦生手上，然后高兴地说：“麦生哥，我亲手交给你，你交给咱小龙。”

郑麦生双手拿着这张表，两眼闪闪地看着郑麦旺。亲兄弟吃一个奶吊大，也不过如此吧；便久久说不出话，定定地看着这同族的兄弟，这郑家疙瘩的村长。

“麦生哥，我想这宅基和我的新院子挨着，就是将来没有了你，还有我呢，我吃碗稠的，总不能叫小龙他们喝稀的。我替你照看孩子们，你就放心吧，啊？”

“麦旺兄弟，真让你难为了，我知道这玩意儿难弄。将来有你们照看小龙，我再放心不过了。”

“看麦生哥说的，别的本事没有，孩子们我还能照拂好。村长干不好，给咱姓郑的当看门狗，还行。”

说到了动情处，郑麦旺两眼潮潮鼻子尖也酸酸起来。毕竟在一块儿生活了一辈子，春种秋收，脸朝黄土背朝天地土里刨食，结下了深厚的情意。现在，眼看着人就要去了而且一去不返永不能再相见，使人感到天下的路长、人生的路短。一晃几十年过去，再追不回往日的岁月了。

两个人默默地望着，在这生死离别的地方，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任凭两眼燃烧着兄弟之情的火花，两个人之间只觉得心越来越近了。

郑麦生的眼神由激动转向平静，好久好久才淡下来，苦笑着对郑麦旺摇了摇头，这才慢慢地说：“兄弟，我知道你。不但有本事，心肠也好。这心意我领下了。只是这宅基并不需要，房屋虽小院地虽窄，也还够小龙住的。咱村这些年盖房太多，耕地越来越少，我也不是觉悟高，凭良心说能省地还是省点地，给后代人留一口饭吃。这表你拿回去，我不要了。”

郑麦旺怎么也没有料到，郑麦生能退回这张表，能说出这种话，说什么也没想到。他郑麦旺并没有猜透病人的心事，这让他又失望又伤感。他心里一下子就空了，只好慢慢把这张纸卷起来，无奈地走出房来。

等在门外的郑麦花和郑小龙眼巴巴看着他，他无力地摇了摇头，低下脑袋，双手背后托着小大衣往院外走。姑侄两个送他到院外边，他什么话也不说，一步一步向前走去。已经走出去十几步远，郑麦旺忽然心里一动，又拐回头，对郑小龙说：“小龙，你去趟张家湾儿吧。”

“麦旺叔，”小龙不解地望着郑麦旺说，“去张家湾干啥？”

“去请你老丈人来一趟，我想了，你爹的心事，也只有树声哥知根知底儿。你去对他说，就说我请他来，总不能让你爹就这么可怜地去了。”

“好，我一会儿就去。”

“不，你现在就去。麦花，你偷空儿也歇会儿，不能这么熬，看把你熬出毛病。”

“麦旺哥，不要紧，您回去吧。”

“缝老衣那边，由你嫂子照看，我交代过，不会出差错，你不用管。”

“哥，回去吧，嫂子在那儿，我放心。”

姑侄两个站立院门外，一直看着郑麦旺低着头背着手慢慢地走去，郑麦旺脚步笨笨的有点斜，也斜出老年人的老态来。这时候太阳已经有点偏西，冬天里日头短，阳光一眨眼已走出院子爬上了院墙。

墙头上有公鸡追着阳光踮着脚小心地走。

西北风轻轻摇着树梢儿。

六

郑家疙瘩离俺张家湾也就几里路，翻一面坡就到。平时放牛，两个村的牧童经常在山头上相会，比赛着甩鞭子。平时干活，地界挨着地界，老头们也聚在地头烟锅对着烟锅点火抽烟。当然也发生争执，双方呼腾腾站出来十几条小伙子要拼命，便由两边的老年人推开，从中间说合说合，彼此让根纸烟，就烟消云散了。

小龙弟弟赶到俺张家湾时，太阳还没有落下去，正蹲在西山头回首相望，于是晚霞便烧红了半天的云彩。做晚饭的炊烟刚刚升起来，叮叮当当的风箱声在村巷里溅来溅去。粪堆上的鸡群刚刚散开，正慢慢地摇摆着身子，走向自家的鸡窝。

爹正在屋檐儿下给牛拌料，冬天里山坡上没草，要在家里喂养。他给牛料桶里兑上热水，又丢把盐末。这才伸手试试水温，并把指头放在嘴上伸出舌头尝尝咸不咸，他做这些活一贯非常认真，总觉得牛干了一年活，冬天里难熬，不能亏待它们。爹常说牛是庄稼人半个江山，虽不会说人话却通人性，也是家里一口子，要以心换心。平时犁地赶车，爹手里的牛鞭子总爱在空中绕来绕去，轻易不抽在牛身上。土地把人和牛的感情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相依为命，耕种着未来和理想。

小龙帮着爹把活干完，才开始说话。未来的小女婿进了丈人家门儿都勤快，这是庄稼人的特点。小龙说话，爹抽着烟只是听，也不问。爹听完后也不表态，不说去，也不说不去，让妈妈和秀春先给小龙做饭吃。爹心细周到，知道这种时刻小龙肯定是忙里忙外吃不好饭，先稳住他，叫他好好吃顿饱饭。一个女婿半个儿，爹嘴上不说，心里却疼着他。

等小龙吃过饭，爹才说，我还有点事儿，一会儿再去，让秀春送你先回去。并大大方方叫秀春，送送你小龙哥。

爹这么做，是让他们说说话，给年轻人一个机会，让他们多接触接触，建立些感情。爹不允许他们像城里人那样随便谈恋爱，害怕败坏门风，却经常创造出一些机会，让他们大大方方地多接近接近。

我常常觉得爹什么都明白都懂，比任何人都开通，但是有一条，你必须接受他的安排和计划，决不允许你越出他的轨道，只能在他的操纵下运转。这就是爹。经常使人想到爹是一个鸟笼，儿女们像鸟儿一样在笼里有吃有喝，自由自在地在笼里跳上跳下却展不开翅膀，渴望着外边的天空。爹像一个鱼池，儿女们像鱼儿一样在池里游来游去，却见不到江河大海里的风浪，渴望着那江河和那大海。我有时候甚至想，爹把儿女们养大成人，很难说是为了儿女们，还是为了他自己。这时候我便觉得自己不孝顺，有了深深的罪恶感。我不敢再往下想，因为我做过噩梦，爹像一座山压着我，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一直等到秀春送罢小龙回来，爹才掂着小烟袋出村。这时候天已经落黑儿，远山已漫进夜雾里，天上的红云已渐渐暗下来，几颗不训的星星已挣扎着跳出来。喧闹的白天已走到尽头，夜晚已张开温暖的怀抱搂住了山山水水。

爹走进郑家疙瘩时，在村头碰上蹲在那儿的郑麦旺，他显然在等爹。两个人一块儿走进村子，直奔麦生伯的院子。走进院子，郑麦旺停下来，并拦住郑麦花和小龙，三个人不再往病人屋里去，只让爹一个人进去。

爹自然是走一路想一路，把什么都想到了。但一走进病人的屋子，却像换了一个人，也不问病情，劈头就对他笑着骂起来："麦生哥，你咋还没有死哩？"

"没有嘛。"一见爹的面，一听爹的话，麦生伯马上就有了笑脸，"阎王爷去开会还没有回来，我还没有接住通知。狗日的，你可等着急了？"

"死吧死吧，我都等着急了。"

"我才不着急呢。我正托人给阎王爷走后门儿，准备把你也捎上。"

"不行不行，还是你先去，到那儿给我多占个位儿，我去了就不用排队。"

"狗日的啥会儿你都比别人日能，又不是看电影看戏，我才不管你的闲事呢，人都是和自己近各顾各，我不给你占位儿，你去了自己挤吧。"

老朋友之间一说一笑，生死在他们心里一下就淡下来，淡如一杯白水。也许生死原本就很淡，因为有些人把它们看得太重，它们才显得重要，于是这人世界才发生那么多的丑恶和美好。

慢慢地，他们才说起正经话，又说起他们常说的老话题。还是麦生伯先说："树声兄弟，这几天我躺在床上想遍几十年，你说咱两个当初要不回来，这会儿也起码是县团级了吧？"

“少说也是县团级。”

“穿黑皮鞋，披呢子大衣，坐小汽车屁股冒烟儿，这都是小菜儿。”

“那当然，说不定比这还阔呢。”

“老实说，兄弟，你后悔不后悔？”

“不悔，我啥会儿都不悔。”

“为啥不后悔？”

“狗日的咱当初动员穷人们闹土改时，咱说的啥排场话，你忘了吗？”

“对了，咱们发动群众，打下一个寨子就站在那碌碡上讲我们是为穷人们办事儿的。咱从来没想过，让别人去冲锋陷阵，为了咱当县团级。”

“是呀，咱那时候啥也不想，只想着打掉国民党，剿完土匪，让老百姓过好日月。”

“对了。可是后来这几十年，我嘴上硬，心里确实也后悔过。咱们就不说了，看着孩子们跟着咱穷，我心里确实后悔过，觉得当初把官帽白白扔了，有点对不住孩子们。你动过这心没有？”

爹不言不语看着他。

“老弟，我快死了，你对我说句实话。”

“后悔过，人非圣人，还能不想七想八？不过，我还是会想，咱要为享福，咋对起死去的那么多兄弟？”

“对了，这就他妈的对了。这几天我想了个遍儿，还是不后悔。因为咱当初说过排场话，过后革命胜利了，咱也没享福，还是庄稼人咋着咱咋着，咱没有比庄稼人多吃一个鸡蛋多抽一根纸烟。”

“这就是咱们的不后悔。”

“对极了，对极了。”

“就是咱们没有把这个问题想透，老是受症。咱们老说咱是人民的服务员，人民是咱们的主人；可是服务员老是比主人吃得香穿得光，闹得人人都想当服务员，不想当主人。这问题苦没有办法弄。”

“唉，我可是再不想这个事儿了，因为我快死了，以后你一个人慢慢去想吧。”

老朋友一说到这个老问题，就打住车，几十年来他们思索的野马一次也没有冲破这道墙，这儿简直是鬼打墙，永远挡住了两个老党员两个庄稼老人的思路。

爹心里一动，觉得这时候不应该再折磨他，人要死了，要让他高兴高兴，就伸手取下墙上挂着的大弦，吹去上边的灰尘，用袖子揩净弦杆，一试弓，就拉出了弦声。

"你要干啥？"

"麦生哥，你也快死了，今夜黑儿咱们两个再耍耍，唱也唱不了几回了。你这腿一蹬眼一闭，我找谁耍去？"

麦生伯乐了："狗日的你这个侉头儿，有你这样的吗？人家还没死，你就来送戏。你没看我有出气没进气，还能唱动吗？"

"别狗日的装蒜，"爹说，"我知道你十天半月死不了，你唱不动，我自己拉自己唱，你在心里跟着我哼还不行吗？"

"狗日的好极了，好极了。"麦生伯兴奋起来，"我就是想听你唱，咱死也落个快乐死。"

爹运满弓，先拉出长长的过门儿，弦声便如那黄土高坡的小道曲曲弯弯起起伏伏，又如山间流水时而卷起浪花时而直泻而下，流进了静静的夜晚里。

屋里这么一闹，把屋外边的郑麦旺他们闹呆了，他们万万没有想到，这两个过心的朋友说着说着又唱起来，再也想不着他们要干什么了。

七

和成的面像石头蛋，
放在面板上按几按，
擀杖擀成一大片，
用刀一切切成线，
下到锅里团团转，
舀到碗里是莲花瓣，
生葱，烂蒜，
姜末，胡椒面，
再放上一撮芝麻盐儿，
这就是咱山里人的面条饭。

爹放开嗓吼着唱，弦声和心声像水和面一样和在了一起，像有一串串玉谷穗儿和红薯块块带着泥土的腥气从这弦声里滚动出来，跳出屋门跳出院子，流向村巷里的各家各户。乡邻们不少人走出院子，站在那里倾听。庄稼人还没有见过，有这样奇怪的朋友，一个人要死了，一个人还来唱戏。他们听着这如歌如云如泣如诉的弦声，似乎感到了什么，品出了这音韵的味道，也似乎什么也品不出来……

音乐这个世界，并不是什么人都能走进去的。

唱过这段，爹便放下了大弦，不再接着唱。其实爹会唱许多的戏文，但他知道麦生伯就只喜欢这一段，能咬仙桃一口，不吃烂杏一筐。适可而止。于是爹放下大弦，小心地把弓收好，挂上了墙。

"麦生哥，唱得不赖吧？"

"听你唱这一回，死了也不亏了。"

"死，你可别吓唬我，你吓唬别人行，吓唬我，我可不买账。咋弄，说正经事儿吧？"

麦生伯不解地望着他的老朋友，他听不懂爹的话，也猜不透他的心事，只默默地望着他。

爹上前一步，坐在床沿上，慢悠悠说起来："麦生哥，我知道你十天半月死不了，你也知道我张树声这人心狠。我想趁你现在没死，再给我办一场事儿。只再办一场事儿，怎么样？"

麦生伯乐了："狗日的你这个侉头儿，我都这模样了，还能给你办啥事儿？"

"能办，这事儿天底下也只有你能办，换个人，还办不成呢。"

"啥事儿，快说，看你说的多玄乎。"

"啥事儿？你老东西只想着胳膊腿一放一蹬死了美气，你就不管娃子们的事儿了？"

"娃子们怎么了？"

"你别装糊涂了。"

"我装啥糊涂？"

"麦生哥，我不管你死活，说到天边儿，我也不饶你，你死前得把我闺女秀春娶过来，看着他们成一家人，有了小光景，你再走好不好？"

麦生伯一下收住笑容，呆住了。

麦生伯说啥也不会想到爹能说这种话，这是深深地一直埋在他心里的话啊！老伴死时，什么也没有交代，只求他一定把小龙养大成人，一定把儿媳妇娶过来。他记着这话。没料到自己还没有等到这一天，已经患了癌症死在眼前。他觉得这一天永远不会有了，心里又难受又没法对任何人说出口。

因为按照风俗，这时候是绝对不能娶媳妇过红事儿的，新媳妇过门来就戴热孝挂哭棍儿，是极不吉利的。虽然这风俗这习惯不一定有什么道理，只是几百年传下来的规矩，但他不能因此而伤害和姓张的感情。再说他目前久病不起，存那几个钱儿，也扔在药罐子里了，也没能力办这么大的事情。可是，这话能从亲家的嘴里说出来，就像捧出来一颗血疙瘩心，他再也说不出话来，只呆呆看着爹……

麦生伯好大一会儿，才抖着手抓住爹的胳膊，只管摇，只管摇，什么话也说

不出来；热泪终于像玉谷籽一样一颗颗从眼眶里掉下来了。

“麦生哥，你答应了？”

“好兄弟，这哪是给你办事儿，你这话说得太拐弯儿，我也能听出来，你这是为我想呀。”

“麦生哥，”爹的话一出口，两眼也潮湿起来，“我知道这不吉利，我也知道你手头没钱儿，可是钱这玩意儿脏，算啥东西？只要你答应下来，我张树声一手托两家，这边我给咱姓郑的娶媳妇，那边我给咱姓张的嫁闺女，啥都不叫你操心，只要你好好躺着，啊？”

“不，不能这么办.”

“能，就这么办。”

“太难为你，太难为你了。”

“没啥，没啥，咱把事儿办了，你到阴间见到我嫂子也好交代。”

“不行，不行。”

“就这么定了！”

“你等等，叫我再想想。”

麦生伯定了定神，闭上了眼，过了一会儿，又睁开眼笑了，仿佛已平静下来。

“好兄弟，我想是这样，事不能办，你有这句话，哥我也知足了。你要实在想尽尽心，叫娃子们去乡里登记一下，领个证我看看，我摸摸，也就是了，别认真办。”

“不，办，我已订好日子，今天是初二，就放在初六，就这么办了。”

爹说完这话，不再停留，把被子给病人掖好，走出屋来。他还要赶回去安排，他已经把事情定下来，家里人还不知道呢。爹从来就是这样，天大的事儿，从不征求家里人的意见，总是一个人做主，先定下来，再通知我们。

郑麦花和郑小龙等在门外，单单不见了郑麦旺。显然，什么话他们都在屋外边听到了。

郑麦花连忙说：“树声哥，天晚了，我弄点你吃吃。”

“不吃了，我得快回去。”

郑麦花看着拦不住，连忙追着劝：“树声哥，别办了，你的心俺们领了。秀春过门来就戴热孝一辈子不吉利，俺哥他秧儿短，闺女路长啊。”

爹没好气地说：“我知道。”

郑麦花说：“再说就是树声哥你同意，还有咱姓张的族里人，还有亲戚们，还是不办了好。明显显的不吉利事儿，谁也不会同意的。”

爹边走边说：“我知道。”

小龙追到院门外也开口劝：“别办了，俺爹他有病他糊涂了，您别当真。”

爹忽然收住脚，回头瞪着小龙说："谁说你爹他糊涂了？你们年轻人才糊涂，我们啥会儿都不会糊涂，你少给我说这些混账话！"

小龙没见过爹发起脾气这么凶，训得不敢吭声，两眼噙着泪，呆呆地站在那里，像一根木桩子。

爹发过脾气，就从口袋里掏出一百块钱，递给小龙，小龙不明白这意思，不敢伸手去接。

"拿上。"

小龙往后边退。

"拿上！"

小龙只好接过来。

爹像下命令一样说："记着，从明天开始，用这钱买葡萄糖，开始给你爹打吊针，不准他死。"

小龙小心地记着爹的话，点点头，再不敢说什么。看着爹的背影，他心里也热辣辣地燃起了一团火，一下理解到这一份情意。

在高大的爹的面前，孩子们永远是长不大的。

夜已经很深了，山村也浸入梦中。

爹翻山时，已经是星星满天，月光如银泼满了山川。那黄土高坡一道道连成起起伏伏的世界，在月光下分出许多的层次……

远远溅起几声鲜活的狗咬。

爹把夜踩得很响很响。

八

郑麦旺甩手而去，一晚上没有睡安稳，为没能猜着病人的心事感到又惭愧又丢人，第二天一大早就起来，去敲钟吆喝，让姓郑的男人们吃过早饭都到场房屋开会。

这是一个响晴的天，天上飘满了雪白雪白的瓦片云。钟声落后，便有郑氏家族的男人们或袖着手或披着棉袄从各家各户走出来，向场房屋云集。在山里，开家族会历来就比公家开会更加重要，俗话说亲戚三辈，族情万年，家族观念极深。

场房屋里的棺材已经做成，正在上漆。整个棺材黑明发亮，棺头飘一面红旗，红旗上腾飞一条金龙，棺尾卧一只凤凰，前龙后凤，倾注尽老木匠的全部感情。

钟声响时，小徒弟不解地问老木匠："师傅，没见过这号事儿，这边做棺材，

那边又要娶媳妇，这到底算白事儿还是红事儿？”

老木匠一边刷漆一边说：“这叫红白大事吧。按道理说，不该这么办，新媳妇过门来就披麻戴孝，不吉不利。不过对男方没啥，主要是对女方主凶。不知道女方是哪村的？怎么连这点道理都不知道，是外来户还是本地坐地苗子？”

“听说是张家湾儿的。”

“姓啥？”

“姓张。”

“这张家湾姓张的可是名门大户，祖上出过朝廷命官，还有秀才和举人，现在的老族长是有名的大夫，不会连这点道理都不懂。没听说是谁家闺女？”

“听说是张树声家。”

老木匠一下停下刷子，半天不说话，长长出口气，把感慨抒发：“错了，你们都错了。”

“为什么错了？”

老木匠又运起刷子，一边悠悠地推着漆刷子，一边慢条斯理地说：“别人还好说，要说是张树声的闺女，我可知根知底儿。闹革命时张树声就是咱县独立团的司务长，那时候二十郎当岁，就是个精明能干的弄家儿。别说在张家湾儿，就在这方圆三里五村，比张树声懂道理的人，还真没有几个呢。”

“那他怎么会办这种糊涂事儿？”

“唉，这种事儿别人办，也许是鬼迷心窍不明道理，把自己闺女往血灾里送。张树声要办，那可不是糊涂，这叫气派。”

“怎么他办就叫气派，别人办就叫糊涂？”

“你们知道个啥，明知主凶，便要冲着上，这显然是为姓郑的病人着想，舍生为死。这就叫出手高千丈，仗义万古传。好，好啊。”

“不就是嫁闺女吗？”

“唉。”老木匠叹口气，“现在这人是啥都不懂了，因为不懂，也就掂不着轻重了：记着，一会儿人家姓郑的来这儿开家族会，咱们手艺人可不敢多嘴多舌。来来，把杂碎物件挪挪，给人家腾腾地方。”

两个小徒弟连忙开始搬东西。

“停住，要慢点，别荡起灰尘。”

两个徒弟刚把闲杂物件腾开，姓郑的男人们便一拨一拨走进来，老木匠连忙招呼两个徒弟，把活停下来，挤在墙角里坐下，不再说话。

场房屋很大，四间房子通着没有隔墙，百十人涌进来，也没有占满。有的人围着烤火，有的人蹲着抽烟，还有的从地上捡根木片撕开做成耳勺，往耳朵里挖。只有村长郑麦旺板着脸坐在那张破桌后边抽纸烟，满脸的怒气，镇得人群静

悄悄的，没有人敢笑敢说话，只有几个年轻人不知天高地厚，对着咬耳朵。

一个人开始查人数，扳着手指点着脑袋，查完后回头对郑麦旺说："旺哥，人齐了，开始吧。"

郑麦旺扔掉烟屁股，站起身来，把滑下肩头的小大衣往上一抖，把那张破桌子一拍，开口就骂："咱姓郑的男人们都死绝了没有？我看今天来的人还不少，我想着都死绝了，咱郑家疙搭就剩下蹲在地上尿尿的婆娘们了！"

人群被骂得死一般寂静，好像郑麦旺一伸手就卡住了所有人的喉咙。郑麦旺不仅是村长，也是郑氏家族的头人，所以他说话才敢这么凶。

"你们知道不知道，咱姓郑的出大事儿了！"

刚才查人数的那人连忙小声劝郑麦旺，让他别生气，慢慢说，慢慢说。郑麦旺这才长长出一口气，把那嗓门降了下来。

"唉，要说起来，不怪你们，全怪我。"这才慢慢讲起来，"今天这个会，不是咱村的官事儿，是咱姓郑的私事儿，所以没有通知那几家杂姓兄弟们来参加。但是，这也是咱姓郑的官事儿，挨着门扳住指头数数，咱郑家疙瘩不姓郑的还有几家？"

有人连忙给他点根烟，郑麦旺抽口烟，情绪稳定了下来，又坐在那破凳子上，慢条斯理讲起来：

"唉，啥事体呢，不说你们也知道了，麦生哥害了癌症，眼看一天不如一天，这不，棺材也做好了。麦生哥是条血性汉子，解放时打土匪斗地主，是咱村里的头人。好几次为了看家护院，差点送命，为一干人落了一身枪伤。

"唉，不说你们也知道，咱姓郑的和张家湾姓张的那时候闹革命立场最坚决，剿匪反霸时死人最多。后来成立区小队，咱这两家人是基本队伍，麦生哥当队长，树声哥当队副。后来区小队又编成县独立团成了正规军，麦生哥又是出了名的老虎连连长。为解放咱们县，麦生哥立过多次战功。咱姓郑的人不旺，辈辈穷做庄稼，出过麦生哥这么个人物，是咱郑氏家族的光荣啊。可是麦生哥眼看就要去了，咱姓郑的这么多人，有谁去问问麦生哥死前有什么心事未了呢？"

郑麦旺说到这里眼泪闪闪，连忙抽两口烟，稳稳自己激动的心情，又接住说：

"我去问过，麦生哥没说。我给他弄了份地基，麦生哥不要，他说为咱姓郑的后人留口粮食，省一点耕地。作为村长，我脸上无光呀。"

郑麦旺说："夜黑里，我打发小龙搬来了树声哥，人家树声哥不愧和麦生哥是生死朋友，一来就知道麦生哥想在死前看着儿子成家有光景儿，心里踏实。你们知道不知道？"

郑麦旺说："不说你们也知道，麦生哥的小龙和树声哥的闺女秀春订婚时，

还是我的媒人。这一说你们心里的镜明了吧？如今人家树声哥准备一手托两家，那边给人家姓张的送闺女，这边给咱姓郑的娶媳妇，赶在麦生哥死前把这件事办了。明明放着这血灾，人家姓张的敢浑身淌着这么办，咱姓郑的男人们都死绝了吗？”

人群开始不安地小声说话，纷纷议论起来。

郑麦旺最后恨恨地说：“我夜里在门外听，脸红得像猴屁股，直想把头塞进裤裆里当球使，丢人哪！真是找不着地缝儿，找着地缝儿我就一头钻进去再没脸见人了。”

人群炸了窝，呼啦啦站起来几条庄稼汉，往郑麦旺跟前涌过来。

有人叫：“麦旺叔，人家敢办，咱还说啥，把这事接过来，咱姓郑的人办！”

有人喊：“办，咱要再不出头办，咱姓郑的就把脸丢尽了，以后咋在上村下院做人？”

“不但要办，还要办排场。”

“对，让人家姓张的兄弟们看得起咱，把闺女嫁过来，也放心。”

“村长，你说咋办吧，咱姓郑的老少爷们不是婆娘，听你的！”

人群呼一下都站起来，看着郑麦旺。

郑麦旺看着众人这么义气，心里高兴脸上也有了笑容。他伸手把大家按坐下，又说起来：“我也想了，麦生哥家穷，办也办不起，要踢一屁股账，往后咋叫小龙侄儿过日月？打断骨头连着筋，手心手背都是肉，一手掰不开一个郑字，咱是一家人。要办，咱各家各户兑粮兑钱，齐心合力，把这红白大事全办了，你们看咋样？”

人群腾一下又站起来：“办，就这么办！”

“好！他妈的这才像男人，这才像咱姓郑的子孙。”郑麦旺兴奋起来，“大家都同意，就这么办。有一条说到前头，各凭各良心，过后没账算！”

庄稼人嗷嗷乱叫：“对，各凭各良心，过后没账算。”

事情就这么定了，会就要散了，墙角处忽然站出来老木匠，吆喝一声等等我，就挤着走过人群，来到郑麦旺面前，一下子拿出来二百块钱，往郑麦旺手里塞：

“郑村长，收下吧，我也算一份儿。”

老木匠这一手把人群弄呆了，也把郑麦旺弄愣了，郑麦旺推着老木匠的手，怎么也不肯接收。

“老师傅，别这样，别这样。”

“收下吧，郑村长，你收下，我高兴。”

老木匠看着郑麦旺死活不接，竟然发了脾气。

"郑麦旺,这是我干活挣下的手艺钱,干干净净,不脏。"

郑麦旺慌了神,连忙劝:"老师傅,不是这意思。"

老木匠把钱往那破桌上一放,不再理郑麦旺,回头对郑氏家族的男人们说:"我给你们明说吧,你们和郑麦生是姓郑一家子,觉得我是另姓旁人不是?你们全错了,我和郑麦生的关系比你们还近还亲哪。"

"你们去看看,"老木匠手指棺材,"我在棺材头刻了面红旗,这是为了啥,你们没有人知道。"

老木匠抬起眼似乎穿过黄泥老墙望穿几十年岁月,深深地说:"你们都知道我是木匠,连我的名字也记不住,你们去问问郑麦生,他知道我叫啥。为啥?因为闹革命时我也先干农会后当兵,我是郑麦生郑连长的老部下哪。那一次打东山土匪的寨子,我正好跟郑连长身后,往上冲时,我一出头就挨了他一耳巴子,他骂我你想死哩,跟在我屁股后头!为啥,因为他知道我是独子,怕我一死,绝了我这门人。这一耳巴子打得我哭了多少场,到死我也忘不了。你们想想,我和老连长是啥关系啥感情?现在为老连长儿子娶媳妇,我老木匠还是个人,不是条狗,我能不兑一份礼钱表表心意吗?郑村长,你就可怜可怜我这老头子,收下这份礼钱吧。"

郑麦旺还说什么呢,庄稼人不会花言巧语,只有一颗血疙瘩心,不习惯握手,郑麦旺伸出双手抓住老木匠的两只胳膊,用劲地捏着,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有眼泪点点滴滴往下掉……

不少人都为这情景感动,默默抱脑袋低下来,燃烧着自己的情感。老木匠的话使郑麦生的人品在他们心里燃烧出灿烂的火光,把自己前边的路照亮。

这时候太阳从窗外照进来,扑上了黑亮亮的棺材,那面红旗在阳光下展开来哗啦啦飘,那条龙在阳光下飞起来,活在了人心里……

九

从郑家疙瘩回来的那天夜里,爹先做家里人的思想工作。也只是走过场儿。许多年过去,俺家里已形成习惯,凡事他说了算。家里人已经习惯听他的话,他是俺们家里的神。

所以,他一说初六要把妹妹秀春嫁过去,尽管有些突然,都没有话说。只有妈妈呆呆坐在那里一声不吭,眼眶里慢慢就有些泪水涌出来在灯光下晶晶地亮。她是心疼秀春,明知道主凶不吉利,心里难受,又不想把话讲出来,去伤爹的心。

爹把事情讲明白,就停下话来抽烟,让大家在心里翻腾翻腾,在爹的方面

看，这就算对家里人的尊重了。一直等到妈叹口气把眼泪掉下来，秀春玩着衣襟的手放下抬起头迎着爹的目光表示同意，爹这才慢慢地又说起来，他要把这个事情的根根梢梢讲清楚，要把他的计划讲明白。

夜已经深了，灯里已没了油，灯头开始跳着挣扎。妈妈掂着油瓶又给灯续上新油，灯火才又直直地立起来，不再摇晃着跳了。

"秀春，"爹开口说，"现在你还是咱姓张的闺女，过罢初六，你就成了姓郑的人了。爹脾气不好，养你这么大，从来就没有给你个好脸气，动不动就拿你们出气。有时候呢，确实是你们有错误，有时候呢，是爹心里烦故意把火往你们身上发。现在你长大了，这些话爹给你讲明白，你知道不知道？"

"爹，我知道。"

"秀春，你一出门就成了外人，爹娘不能再跟着你，凡事要自己做主，多动动心眼，话到嘴边留三分。这郑家疙瘩是咱亲戚窝儿，你过门去当媳妇，也带着你爹妈的脸，抬脚动手邻居们都看着你，要好好做人。一上来就要站稳脚跟，立住名声，人活名鸟活声，这要紧哪。"

"爹放心，我懂。"

"你懂是懂，我该说还要说。你过门去，虽然没有公婆，自己多受些罪，可也没那么多事儿，小两口过日月清净，也有好处。但是要记住，丈夫是棵大树，你是只树上的鸟儿，你敬他，他才心疼你。可不敢信他们说那男女平等，这男女啥时候也不平等。"

"爹，我记下了。"

"再给你说咱家，你这一出门去，拐回来就和过去不一样了。不要心里只有你爹你妈，你爹妈生你养你，啥时候也得罪不下。要把心往你哥你嫂子那儿靠那儿暖，爹娘的路短，哥嫂的路长。将来我们一下世，你要有困难，只有哥嫂才能给你撑腰做主，可不敢糊涂。"

"爹，我明白。"

"我和你妈也六十来岁了，没几天阳寿。人的命天注定，像这灯头火一样说灭就灭。爹娘一下世，你和哥嫂处得亲亲热热，你就不可怜。你哥你嫂子在城里当干部，又不要你们啥，多写信问问，有顺手人去捎块红薯捎点核桃柿饼，东西不值钱，是你的心。你和你哥比，还不是明看着你哥贴补你们的多吗？"

"爹放心，我知道心疼我哥。"

"这就好。这接下来，我交代你过门去咋办。秀春，你长这么大，爹没有看上你有啥长处，就喜欢你给爹娘端饭这一条。你公爹这人血性汉子，可怜一辈子没有温暖过。你过门去可不比一般的儿媳妇，先当三天客人不沾生水不进厨，咱可不守这老规矩。因为你公爹死在眼皮子上，现在对他不是论月而是论天，说不定

哪会儿说死就死了。”

妈妈眼里又孕满了泪:“麦生哥可怜哪。”

“所以,”爹说,“你这一过门,走进婆家院子,什么也不要管,先下厨房,抢着给你公爹做顿饭。”

妈妈说:“就做面条儿,他一辈子好吃这,回回来家就让我擀面条儿。记着要把面和得筋筋的,擀得薄薄的,切得细细的,记着要稀点儿,看病人咽下去。”

爹接着说:“唉,做啥饭他也吃不下去了,喝口水现在还往外吐呢。我让你给他做饭,并不是让他吃,你知道这是啥意思?是让你公爹知道知道他有了儿媳妇,让他亲手摸摸儿媳妇端去的碗,亲口尝尝儿媳妇给他做的饭。”

妈妈说:“你公爹身体弱,床也脏,你可不要嫌弃。要大大方方一手把你公爹扶起来,一手用勺往他嘴里喂,叫他知道有人在孝顺在侍候他。”

爹越说越动情:“明知是血灾,爹为啥偏要这么办?你们年轻,体会不到人老了啥味儿。等到你们老了,就体会到了。等到我和你妈死的时候,就知道了。”

爹说着,秀春答应着,答应到最后已经只点头不说话,热泪已涌满了她的眼眶,说不出话了。

妈妈劝:“别说了,夜也深了,明天还要和族里说,咱都早些歇吧。”

爹长长叹一口气,抹把老泪,放下烟袋说:“好了,该说的,都说了。明天秀春去给你哥打电报,我去和族里人说。走,现在是正当午夜,咱去当间把祖牌位敬出来,给你爷爷奶奶说说,让他们保佑你。”

俺家的房屋是爷爷奶奶传下来的老宅,高大古朴,三大间房子两边住人。中间是堂屋,放一张宽大的老式四方桌,桌后边靠墙摆一张一丈多长的古条案,条案两头卷起来,条案檐下镶着一排木雕的花纹,条案正中央敬放着一尊二尺高的木楼,那木楼就像是缩小的宫殿和庙宇,里边存放着祖先们的一尊尊灵牌,老人们都叫这木楼为祖楼。过年时爹总把这些灵牌从祖楼里敬出来,按辈分摆满在方桌上,带着全家老小烧香磕头。那木制的灵牌有二寸宽一尺高,上边圆顶,下边还有四方底座,活像石碑的木模,那时候方桌上便灵牌林立像碑林一样壮观。

爹和妈妈带着秀春来到堂屋,先把香炉摆好,再点三根香插在香炉里,这才去打开祖楼,敬出爷爷和奶奶两尊灵牌,放在香炉后边方桌的中央。爹退后几步,望着这灵牌,就像望着爷爷奶奶的灵魂,缓缓跪了下来,把心里的话诉说。

爹先说:“父母大人在上,你们的孙女张秀春初六就要出嫁,男方是郑家疙瘩郑麦生家,姓郑的是老门老户,善良人家,望二老放心。”

妈妈说:“爹,妈,秀春太年轻,不懂礼节,少调失教,平时有啥不孝顺你们处,还望多担待,别和她一般见识。闺女嫁过去主凶,眼前有血灾,望二老在天之

灵,保佑她平安无事。"

秀春最后说:"爷爷奶奶在上,孙女张秀春初六就要出门,请您们放心,不论我走到哪儿都不会忘记您们,年年回来给您们上坟,十月一给您们烧纸送寒衣。爷爷奶奶,请您们放心,不论我遇到再大的困难,一定好好做人,给您们争气。爷爷,奶奶,保佑我吧,保佑我吧。"

把话说完,爹领着给爷爷奶奶的灵牌磕头,这才站起来,把香案收好。

这时候鸡已经叫了。夜晚已走到了尽头。

十

天刚亮,爹躺在床上只眯眯眼,就起来去和族里人商量,爹知道有更大的困难在等待着他。俺们姓张的族规极严,能不能过去这一关,他心里也没数。于是,他先去找老族长,抬脚进了中院。

现在我们张氏家族人丁兴旺,房屋已新盖得很多,早没有了布局和章法。古人传下来时就三幢院子,分南院北院和中院,一个完整的结构部落。这三幢院子,每幢院分三进,每一进都有牌房从中隔开,每一进院子都有左右厢房,三进院子只厢房就有六座,再加上上房和下房,整幢院共八座房屋。说是厢房,并不比外姓的上房小,每座厢房共三间,也设左右卧室中间堂屋,还出前檐,只是比上房下房低下来。院内极宽阔,清一色的砖铺地,极其讲究。住房又不能乱了辈分,长不离祖,上房为尊,下房次之,厢房里住儿女们,左厢为兄,右厢为弟。三幢院子,中院为主院,南院和北院为偏院。一看就知道,当初是兄弟三人,兄住中院,弟住南院和北院。这三幢院子传下来三枝人,我们家住北院下房,属老三传下来这一枝人。老族长住中院,是老大传下来的这一枝人。因为是族长,他住上房。这中院的上房又历来是我们张氏家族议事的中心,每每都是族里头人的住宅。

在我们张氏家族的部落里,中院的上房又最为高大,在一大片房屋中拔地而起居高临下。晚辈们造房,谁也不敢超过它。这上房结构和一般上房看去一样,却大到见方三丈,我们那儿又叫这种房屋为方三丈。高高的房脊上塑着一排飞禽走兽,房脊两头站两只雄鸡,象征着发达和吉祥。堂屋里的八仙桌和条案都由紫檀木做成,桌檐下都镶有木雕,一朵朵的莲花;条案檐下的木雕是一群仙女们的舞姿,条案两头又卷起来前龙后凤,古香古色。不同的是,这条案上不供祖楼,供一只明红的木塔,木塔里存放着古时候皇帝下给我们先人的两卷圣旨,老人们都管这木塔叫圣塔。在堂屋正中的宽大墙壁上悬挂着一张宽阔的壁挂,那壁挂上画着我们张氏家族的来历,从上到下,左右分枝,一代一代,层次分明,老

人们管这张壁挂叫神旨。每年春节，族里的男丁们都要先到这儿烧香磕头，然后由老族长指着壁挂给后辈人讲古，然后才能回家去敬各家各户的祖上的灵牌。

这张壁挂是先人所绘，后辈人不敢乱往上添，于是与这张壁挂相接的便是家谱，厚厚的一本书，谁家娶妻生子，嫁女出外，或是亡故入坟，便由老族长提笔在家谱上给你续写入卷，不使你流浪游离家族之外成为可怜的孤魂。

这是因为我们不是当地土著，祖上是朝廷命官，因得罪奸臣有杀身灭族之祸才四散奔逃，我们这一枝人立祖人张益本曾做过江南两省学监，很可能我们是江南人，流落逃往到这江北伏牛山中。老族长曾几次下江南遍访几省，给我们张氏家族寻根求源，未能如愿。每每我回去，他都交代我，常在外边跑，要多找多问，一定要找到我们的根本。

按辈分，我叫老族长爷爷。他年岁已高，将近八旬，由于习研中医，善修身养性，耳聪目明红光满面。一把雪白胡子飘在胸前，人见人敬，三里五村的人，都叫他张先儿，也就是张老先生的简称。

爹走进中院，远远就看见上房的门已开了，老族长已经早早起来，在堂屋木圈椅上闭目打坐。爹不敢惊动他，抽着旱烟蹲在外边等待。一直看着老族长打坐完毕，缓缓向外推出两只手掌，呼出长长的一口气，才睁开眼。爹这才进了上房，给他讲事情的来龙去脉。爹讲着他听着，一边捋着自己的胡子一言不发。等爹讲完，在心里思忖了好大一会儿，才表态说：

"去叫他们来吧。"

吃过早饭，老族长主持召开了我们的家族会。不同的是，我们的家族会分层次，很少开那种每家男人们都参加的大会。一般来说，只请几个家族中的主要人物，来到上房堂屋，把事情定下来，再去分头传达。只有清明扫墓和春节时，才开家族大会。或者是要与别的家族械斗，才召集全家族的男丁。不过这已经是旧社会的事儿了，解放后再没有发生过。所以，能走进老族长的堂屋议事，也不是容易的，要么是辈分高，要么是能干会办事在社会上有影响。总之，全是我们张氏家族的上层人物。

老族长开门见山先介绍完事情，接着也不征求意见，就一锤定音：

"我看这事儿不但该办，还要办得排场。树声贤侄敢这么做，这是我姓张的门风。"

老族长说："咱张氏家族，祖上是朝廷命官，一代忠良。忠臣不绝后，只咱这一枝人，如今不是兴旺发达人强马壮吗？"

只要开家族会，老族长就要摆古。他从来就讲不俗，别人从来也听不烦。就像江河回首望着源头，总有一种悠远亲切的情感在心里燃烧着。

老族长说："这第八代上，咱姓张的又出过两位名士，一个举人一个秀才。后

来因为替饥民奔走告状，又屈死狱中。方圆百里的饥民都聚会在咱张家湾，给咱这两位先人立碑。如今石碑还在，碑文写得明明白白，这是咱祖上的光荣。”

老族长说：“再说解放时跟着共产党打土豪劣绅和剿匪反霸，咱姓张的又是一马当先，和郑家疙瘩姓郑的联手成立了区小队，打遍西山打东山。还乡团扑过来，一次就杀死咱姓张的十七口人。咱姓张的害怕了吗？没有，见血不要命，仇恨鲜明不畏生死，这是咱姓张的门风。那时候我只会当大夫，不会打枪。我下刀子从郑麦生贤侄的大腿上把枪子儿挖出来，我的手都抖了，麦生贤侄咬碎了牙没叫喊一声。英雄呀，汉子呀！”

老族长说着说着站起来：“所以我说，如今麦生贤侄患了绝症死在眼前，树声侄敢送女过去，不避血灾，这是大义。这才像我姓张的门风，舍生为死。你们说，该办不该办？”

十来个主事人早被老族长一番热肠子的话打动，全都同意老族长的意见，把这件事拍了。

老族长这才缓缓坐下，开始料理：“虽然是急事儿，也不能乱了章法。通知下去，每家去一个送女客。马备上，车套上，要气气派派。到初六那一天，你们安排好，我要亲自去送女！”

大家都感动了，老族长由于年高，逢这种事只主持大局，好几年都不曾亲自出动了。爹怕万一，连忙劝说：“老伯，你年高，天也太冷，就不要去了。”

“去去！”老族长把眼一瞪，“我要亲自把我孙女送到郑家疙瘩，交给郑家人。让麦生贤侄放心，他后世有人。”

这个结果，是爹没有料到的。爹只是想通过老族长说服，大家会勉强同意，没想到家族里人人都这么深明大义，心里只觉得有股血浪往上涌。他当众跪下，谢过老族长，谢过全家族的亲人们。

十一

接到电报，我就往家赶，多年来养成的习惯，只要家里有事，排除一切困难，我也要赶回去。急切切的，就像江河卷起来，回到源头那么渴望。

我回到家，一切都准备好了。

初六那天一大早，我家院里已热闹起来，本家族的人和来自四面八方的捧情客挤满了院子。我拿着烟，一个个的散，足足散了三盒。经常不回家，我要找住机会和乡亲们亲热亲热，哪怕是一根烟两句话一声笑，总算又贴了心。我害怕他们忘了我，希望他们像过去那样待我，我不是城里人，是他们中间的一个。

鞭炮声在街里响了。这是向家里报信儿，来迎亲的郑家人到了。老族长手一

摆，我们张氏家族的男人们便涌出院门，来到街里，迎接客人。接过客人肩上的四彩礼钱搭儿，接过来抬嫁妆的扁担，前引后拥，把客人请进院子。

来迎亲的郑家人由郑麦旺带着，一女四男，女的陪新人，四个男的抬嫁妆，两根扁担上缠着布袋和绳子。从现在起，就不能再用娘家的东西捆绑嫁妆，也没什么道理，像是古时候花轿沿袭下来的象征吧。

老族长没出院门，只站在院中央，看见客人进来，笑容满面地双手拱起来，向客人行一个古礼：

"辛苦，一路辛苦。"

郑麦旺连忙紧走几步，跑上前搀住老族长的胳膊说："不敢，不敢。老伯好！"

"贤侄好！"

于是老族长由郑麦旺搀着走进俺家的堂屋，两个人在首席坐下，其他人便围着方桌按辈分入席。这一桌酒席，是款待迎亲客人的，吃过这桌酒席，才能启程。

这时候便有主事的大总管看着客人已落下座，站在门外屋檐儿下开始吆喝：

"旋风哪里——"

我们家乡管端菜上酒的跑堂人叫旋风，总管一叫，马上就有人应声：

"旋风在——"

"上酒上菜——"

"酒菜来了——"

一叫一应，全扯着长长的声音，差一点就是唱了。那叫声悠长古朴，有一种历史和文化感在里边洋溢。叫声中，旋风飞快把菜端上摆好，把酒具敬上，又把酒满上，这才退下来手掂着四方红漆木盘，候在那里，充当仆人；又不准远离，完全是宴席的一部分内容，给场面形成一种氛围。

老族长站起来，手举酒杯：

"一杯水酒，不成敬意，给各位洗尘，请！"

大家全站起来，并不碰杯，看着老族长喝下酒，才敢下酒。然后由老族长落座，举起筷子，在各盘里点点，才说：

"动开，动开！"

这时候酒席才正式开始，该吃该喝各随各便，刚才那一套，完全是一种仪式。不走这个仪式，乱吃乱喝，那叫不懂方圆，老族长说那样做就是野人。

在酒席进行中，另有人帮助迎亲客人，把嫁妆捆好两担，一担是老式朱红桌子在下，桌面上放烤火取暖用的火炉架子和洗脸盆架子，接触处用布袋垫好，以免破损。另一担是朱红木箱在下，箱面上放几床被子和床单以及门帘。一共两

担，共四个人抬。剩下的小件东西，如洗脸盆、镜子、针线笸、小凳子等，都由娘家新娘的弟弟和侄儿辈的人手里抱着，和古时候把轿门儿的顽童一样。送女到婆家，婆家人用红封包银，才能把这些小东西接过去呢。

大总管站在屋门外房檐儿下，一边看外边捆绑嫁妆一边观看里边的酒席。看看两边都已完毕，便长长出一口气，挺累的样子，好像外边干活的里边吃喝的都是他一个人一样。然后又伸长脖子开始吆喝：

"旋风哪里——"

"旋风在——"

"收席——"

"收席了——"

吆喝了里边，一掉头又吆喝外边：

"嫁妆好了——"

院里人便应声：

"嫁妆好了——"

"嫁妆起——"

"嫁妆起了——"

来抬嫁妆的四个小伙子连忙抬起嫁妆，先走出院门儿。他们要走在最前边，和后边的送亲队伍拉开长长的距离，赶回去铺新床，又要赶回去报信儿。因为在这一天，新郎家的床一定要空着，等新娘带来的被褥才能铺。算不上什么规矩，因为新郎家的被褥按风俗都要由新郎的嫂子们来缝，嫂子们爱闹，要在那褥子被子里塞上石头瓦片甚至枣刺和木棍儿，只有娘家人心疼闺女，才不乱闹。

嫁妆一起，鞭炮又响起来。大总管在鞭炮声中提高嗓门儿，接着吆喝：

"车套好了没有——"

"车套好了——"

"老族长请——"

便由晚辈人一边一个搀着老族长走出院门儿，一直扶着他坐上马车。老族长一动百动，大总管便一连串地叫喊起来：

"新娘子请了——"

"迎亲客请了——"

"送女客请了——"

在大总管的一连串吆喝声中，我们按次序排好队伍。抬嫁妆的已出村看不见了。头一辆马车上坐着我妹妹秀春，来迎亲的女客坐在她前边，去送她的我们姓张的女伴坐在她后边，算两个伴娘。第二辆马车上坐着老族长，郑麦旺和我们张氏家族的长辈人陪着老族长，坐在周围。爹带着我们跟在车后边走，人群中挤

着掂小东西的孩子们，一声鞭响，马车启程，浩浩荡荡，向村外涌出。

车动的那一刻，我妹妹哭了。她回头望着我们的家，望着站在那里远远送她的妈妈，望着我们张家湾的一切，哭成了泪人一个。但她咬着牙，不哭出声，她知道她不能哭，今天是她的好日子。

十二

平时去郑家疙瘩，翻坡走小路近，走平路要远出五里绕过前边的山尾巴。因为是喜事，自然舍近求远走大道。冬天的山川荒凉冷漠，望不断的黄土高坡像一张张剥去衣裳的老人的脊梁，小河细成一股尿挣扎着往前流。我们张氏家族的送亲队伍放一路鞭炮，撒一路红绿纸花，使凉哇哇的山野变得异常生动。

绕过山尾巴，离郑家疙瘩一里远的地方，我们受到了家族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热烈欢迎，浩浩荡荡的郑氏家族竟然迎出村外一里之远。先听到地动山摇的礼炮声，那是一排三眼铳，接下去是鼓声，再接下去是鼓乐，一排五杆金唢呐同时吹响，老年人一看就明白，这是动了老礼。

手执三眼铳的六个小伙子点响以后，抱着铳枪站在最前边。路中央是一面大鼓，擂鼓人双槌挥动，两腮的肌肉突突乱跳。围着大鼓的内圈是手镲，像草帽那么大的铜镲，一圈四副。再往外，站一圈老头甩铙，这铙要大出铜镲一倍，一副铜铙就像两张小伞。甩铙的人不能够平举起来像铜镲那样拍响，每一次都要鼓足力气甩起来举过头顶拍几下，又连忙放下来张口喘气，然后再弯腰用力再举起来，这样他们就只能击响鼓点中重要的节拍。于是在起起伏伏的鼓点中，在流水开花般响亮的铜镲声中，就有铜铙声不断像响雷滚过，炸碎了冬日的空旷和沉闷，敲醒了昏迷的黄土高坡和田野。

后边一排五杆唢呐朝着天空，全吹得是《百鸟朝凤》，满山的鲜花在唢呐声中开放，一群群的鸟儿在唢呐声中歌唱，美丽的凤凰在唢呐声中展开了翅膀……

整个春天在唢呐声中向人们全部展开。

一看这气派，面对这阵势，老族长马上让停住马车，从车上下来，一路拱手还礼，步行入村。

受到如此隆重的欢迎，我们张氏家族的人十分兴奋和自豪，郑氏家族给了我们张氏家族天大的脸面。我们在前边走，鼓乐在后边跟着，一直把我们送进院子，送入酒席，仍然在院里边击鼓奏乐。

只有我妹妹秀春悄悄挤进了厨房。

爹和我不放心，跟着她，站在了厨房门外。

厨房里的郑麦花连忙起身拦住秀春：

“闺女，今天是你大喜日子，不要进厨烧火做饭。”

“姑姑，”秀春说，“我是想亲手给爹做顿饭，尽尽心，你就成全我吧。”

郑麦花抬头望着我爹，爹对她点点头，她才让开了。

不少人过来围观，一看这阵势，感觉到了什么，也不敢嘻嘻哈哈，都认真地看着秀春做饭，看着她和面擀面，也看着她拉风箱烧火。一直看着她手端饭碗从厨房出来，走进病人的屋子。

人群闪开一条路，让我和爹跟着秀春，走进病人的屋里。我一回头，小龙弟弟不知什么时候也站在了我身边，他往前一挤，我伸手拦住了他，我要让妹妹走完这个全部的过程……

麦生伯抬头热切切望着我们，泪在眼里打转。

“爹，”秀春把饭端到床边，“我给您擀了碗面条儿，趁热，我喂您吃点儿。”

“不了，不了，别难为你了。”

爹劝他：“麦生哥，你吃一口，她能侍候你吃顿饭，这是她的福分。”

麦生伯不再阻拦，让秀春扶起来，一手扶着身子，一手用小勺到桌上的碗里舀一勺，又放在嘴边吹吹，伸出舌头尝尝，喂他吃一口。喂一口，吃一口，三口之后，麦生伯开始往外吐。秀春连忙用手帕接住，收拾干净，慢慢地把麦生伯又放下去。

就像爹安排的，这不是吃饭，这只是吃一个形式。

麦生伯走完这个形式，显然是极感动极满足，躺下去喘了口气，就摆着手把小龙叫过去，指着地，对小龙说：

“跪下！”

我没料到这一手，眼看着小龙面向爹和我跪了下来，去搀也不是，不搀也不是，一时间不知该如何办，也不知要发生什么事情。

麦生伯开始说话：“记着，我死之后，你树声叔就是你亲爹，秀春就是你亲妹子。”

小龙向爹磕了一个头：“我记下了。”

麦生伯又说：“这以后，每年都要去给你爹你妈做生日，等你爹你妈百年后，要和你哥一样披麻戴孝，把你爹你妈送到坟头。”

小龙向爹又磕了一个头：“我记下了。”

这就算小龙的爹要死了，又给他找了个爹。

这时候屋里所有人都掉了泪，那一刻本该难受到极点，但我眼里噙着泪，心里却忽然想到了别的什么，爹安排制造的这一切全发生了，而这一切都像是飘着白云的天空……

"让开,让开!"

听到门外的叫喊声,我连忙搀起小龙,回头迎接客人。不是别人,是郑麦旺引着老族长,来看病人。我们连忙闪开,退到后边,让老族长走到床边。

老族长拉起麦生伯的手:"麦生贤侄,我看你来了。"

麦生伯诚惶诚恐:"老伯父,您怎么也来了?"

"这么大的喜事儿,我能不来吗?"

老族长说着又拉过秀春,说:"我送孙女来了,就是孙女没教养不懂话,往后可要让你多操心指教。"

麦生伯连忙说:"老伯父,哪里话,你们给我做亲戚,这就是抬举我了。"

"不不,我孙女能进到郑家门,是她的福分。"

"我这身子,也不能起身去给您老敬杯酒。"

"不必了,自古咱姓张姓郑的就是一家人哪。"

老族长说过这句话,忽然动了感情,放下病人的手,去擦自己的眼中泪。郑麦旺看在眼里,连忙扶着老族长,让他出病房,不让他激动,害怕万一。

"老伯父,您看过病人,就先出去歇会儿,啊?"

老族长被扶着往外走,麦生伯忽然两眼放光,坐了起来高声叫道:

"老伯别走,让我给您磕个头吧!"

我们都呆了。

麦生伯奇迹般一下子坐起来,能喊出这么高的声音,是谁也没想到的。然而他已无力走下病床和跪在地上向老族长磕头了,他两手艰难地把住靠着床的桌沿儿,转一下身子,远远向着刚走出门外又回过头的老族长,努力地低下脑袋,把脑袋磕在了桌面上……

十三

麦生伯是在秀春过门后第七天死去的,不是六天,也不是八天,整整是七天。

人死了以后,七天算一个祭日,有一七、三七、五七,然后才是周年。

七真是一个神秘的数字。

由于听到儿媳妇叫爹,亲口尝了儿媳妇给他做的饭,还给老族长磕了头,麦生伯死得很满足,离开这个世界时脸上还带着微笑。

他对这个世界充满着希望。

生命就像是一阵风一片云一排滚滚的洪流一样,说来就来说走就走。一个人就这样没有了。

喜事接着是丧事。喜事和丧事手挽手一块儿走进了这个庄稼院儿。我看着老木匠在盖棺时手举斧头口噙长长的四方棺针，在左边砸钉时就吼叫着老连长你往右边躲，在右边砸钉时就吼叫着老连长你往左边躲。我看着出殡时先把棺材抬出去放在街里，让亲人们最后一次扑上去抱着棺材哭。人们一边哭喊一边用袖子用手擦着棺材，并不是要擦干净些，完全是一种抚摸，是死去的人最后一次接受亲人们的抚摸。

几百名孝子拼命地哭。女人们闭着眼哭得很悠扬，不紧不慢起起伏伏又曲曲弯弯，完全切进了音乐。男人们吼声如雷，哭得很粗狂如洪水泛滥排山倒海……

参加完葬礼回到城里，这哭声还在我的脑海里游荡。正赶上青年联合会举办的新春联欢晚会，我被架出来注定要出一个节目。看着一群城里的红男绿女，心里一动，我恶作剧般向他们唱起了面条饭的唱段。没有伴奏，我只是拼命地吼叫：

和成的面像石头蛋，
放在面板上按几按，
擀杖擀成一大片，
用刀一切切成线，
下到锅里团团转，
舀到碗里是莲花瓣，
生葱，烂蒜，
姜末，胡椒面，
再放一撮芝麻盐儿，
这就是咱山里人的面条饭。

我得说我得到了疯狂的掌声。这掌声让我极不平静。难道城里人也听够了城里人的声音，渴望听到山里乡村的牛叫和狼嚎？

无论如何这里边有一种沟通。

也许城市感情的溪水是从乡村流过来的，乡村情感是城市感情的源头。反正那一刻，我觉得城里人一下子有点可爱了。

啊，我的乡村情感。

瑶沟人的梦

◉ 阎连科

田湖大队是镇委会所在地，有十八个生产队。我们家住瑶沟村，为十八小队。十八小队是孤单小村，被四千余口人的田湖村甩在一里之外的耙耧山下瑶沟口，就像从伏牛山上滚下来的一粒小石，又像林地外派生的一株黄芽小树。由此你可想象到，村人们会有些什么不同常人的心境，不同常人的事情……

其实，日子就是日子，光景都是日出日落，你也不要奢望我的日月中与众人有太大的差别。

一

大雪封盖了整个街镇。

镇车站上十分空荡，没有一个人影。下了车，我环视四周，炫目的皑皑白雪，使我心里感到一片迷茫。好一会儿才隐约看见街面那端有一雪人蹒跚挪动，身后留下一串井似的脚印。我朝前走去，认清那雪人就是家父，心里不禁怦然一动；想起了叠在口袋的“速归”电报，心就立马石落一样沉重。不消说，爹的身后，来接我的是非灾即难，不然不会把我从洛阳催回。

“回来啦？”

“哎……家里、出了啥事？”

“大队要让你当秘书啦！”

爹说着，火红的笑就摆在冰冻的脸上。他身上披了菜园的塑料纸，来接我手中的行李时，周身都炸着脆裂的冰声。我跟在爹的身后，心里安然又漠然。大队秘书，就是文书的角色，管管党支部的公章，替公社统计一些数字，扫扫大队会议室，给支书和革委会主任泡一杯浓茶……这并不是我的理想，可看到爹脸上翻身解放似的喜兴，也不能抵了他的情绪，就只好闷闷地不言。爹说秘书虽是个小角色，可也到底算是大队干部。说前天支书见了队长三叔，支书讲连科这娃儿

不错，现大队秘书是个知青，要招工返城，算来算去，还只我的文化高些，字也写得周正，是大队党支部最好的秘书人选。如此，队长三叔就把我用电报招回了。

我说："爹，洛阳搬运的活儿不错，一天能挣两块多钱。"

"图个前途。"爹说，"当个大队干部，也不枉了你二年的高中学业，也算咱阎家出了领导，对起了先祖列宗。"

"秘书……侍候人的，算啥儿领导。"

"能管大队几千口子人哩，听说军队的营长手下也才几百人。"

我不好再给爹叙说啥儿，就默默瞅着大街跟步。高中辍学回来，到洛阳火车站当搬运工，转眼就是年把，如今并不见家乡有多少变化，心里不免郁结惆怅。街岸上房屋比往日更加破旧，房檐下都落着脱下的泥片，只有墙壁上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的专栏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标语还焕发着新气，似乎墨迹未干。

穿过镇街，正西走了一程，瑶沟村就迎到了眼前。村人们都在村头老皂角树下站着，一见我和父亲，就远远靠了上来，团团把我围着，仿佛旧时迎接赴京考试的中榜举人。我有些惶惑，不要说我还没当上大队秘书，就是当上了，又能为村人做些什么？能让瑶沟的啥儿有所改变？队长的哥哥——二伯伯过来扶着我的头，用另一只手在我脸上抹一把，又抹一把，连连说着"出息了，到底出息了！"二伯伯的眼光像落在水里的两盏老灯，那样说的时候，似乎是极力想从昏花中挣出来。我站在人群当中，看到了村人们那又喜又羡的目光，也都和二伯伯一样，各自的眼角上都钳着黏糊的黄米。四野的白雪，映照着村人们那米黄色的面孔。村前的雪地里，一只孤零零的黑狗，痴怔地盯着茫茫天空。我抬头看看天空，不见啥儿异样，然狗却那样久久地凝思不动。

村人们都朝那痴狗望过去。

只见队长三叔回来了。

队长三叔在雪地走着，脚步儿快极，白雪在他脚下发出吱喳吱喳的尖叫，系在腰上的牛皮条儿松脱了，落了扣的袄在他胸口上一掀一掀，露出的那块紫肉就像一块生锈的铁板。待队长走近了，我叫了一声三叔，他问了一声回来啦，就解下腰间的牛皮条儿，把一块石头上的厚雪抽下去，一屁股坐在石头上，长长地喘了一口气。

"我×他奶奶！"队长三叔说，"党支部的会议结束了，返销粮每个生产队给一千斤，却只给咱十八队七百斤。"

"为啥？"

"说就咱们队没人出去讨要饭。"

"可他妈的咱们队穷得一村人供不起一个高中生，干部他妈的不知道？"

队长不再说啥，从口袋摸出一条书纸，中间一折，搭舌头上一过，撕开来，又

拧了一把鼻涕，一半纸擦了浓鼻，一半纸折出一条小沟，伸到了大伙面前。

我爹一直站在一边。这会儿他瞄了静静的人群，犹豫一下，就取出烟荷包往队长的纸条上倒起来。

“烟叶？”

“芝麻叶。”

队长把我爹倒去的黑色芝麻叶摊开卷好点着吸了几口，面前就有了团团烟雾。从那烟雾里看去，队长的脸就像各家灶房的老灶爷神像。大家伙都看着队长，不言不语，仿佛要从队长那张脸上期待来什么。到末了，队长把烟掐灭，将余剩的半截装进口袋，从烟雾里趟过来，在我面前顶真地看了一会儿，说：“今儿夜你和我一道去支书家一趟……先当大队秘书，再入个党，当支部委员，等你成了大队支部书记……咱村日子就他奶奶好过啦！”

二

我和队长一道去见支书。

没有月光，地上依然一片亮色。这是隆冬季节，穿沟风像牛皮鞭梢样抽来抽去。村子里极静，皂角树的枝条在夜里甩出很亮的声响。零星的几窗灯光如同几块铺展开的黄绸在村街的雪上浮着。从队长三叔家出来，我俩刚到胡同口，就见在一窗黄光下，有一个老人不断地举一把镰刀，一下一下地朝着脚下砍去。随着老人镰刀的起落，那空洞、无力的声音，便在村里徐缓地回荡。雪光里，那身影和声响扭在一块，使人心里怵疑。

“谁？”

“你九爷。”

“干啥？”

“迷信。”

队长三叔告我说，我去洛阳打临时工时，九爷的独生孙子死了九天后，独生儿子也死了。又九天后，九爷做了一个梦，梦中说九爷家九日双丧，是因为老皂角树最大的一条树根正从九爷家上房后墙下通入正屋，这叫引灾入室。因为皂角熟时，都是镰刀收割，所以那梦就让九爷每月的初九、十九、二十九，用镰刀砍半个时辰的皂角树根，什么时间把那树根砍断了，九爷家就什么时间时来运转了。队长说九爷已经这样砍了半年多，劝了也不听，非砍不可。说什么时来运转，瑶沟村要能出个县长或大队支书就全村都时来运转了！

我无言，胸里像一间百年不通风光的死房子，闷得气都无法通流。我们从九爷身边走过，果然见村口老皂角树的一条树根，约有水桶粗细，在地面蜿蜒爬

着，到九爷家上房的后墙下，突然一拐一扎，从根基下进了九爷家。九爷是村里最上岁数的老人了，八十二岁。他在地上挖了一个坑，让树根悬出来，就像悬着的一架独木老桥。他骑在那条树根上，朝着金黄的树根一下接一下地拼力砍着，木屑不断飞起落下，像火星一般在雪光中一闪不见了。三叔到九爷身边站下，木木呆了一阵。

“别砍了。”队长说。

九爷没有扭头，“半个时辰还不到……”

“等连科成了支书你家就有好命啦。”队长这样说着，我们就又朝前走去。离开村子好远，还能听见九爷砍树根的声音。我心里有些发慌，想到一个大队秘书，竟让三叔和村人们这样起敬，不免对当了秘书和不当秘书都产生后怕。远处麦地的雪光，像一道玻璃似的照着我们。我踩着队长身后的身影，像走在夜间的独木桥上。脚下脆脆的破雪声，和着九爷的砍树根声，一道儿在夜里回响，又一道儿在夜里消失。

我说：“三叔，非当秘书不可？”

三叔说：“咱十八队解放前没地主，解放后没党员，再不能不出一个大队干部了。”

我说：“怕……不行！”

三叔说：“支书看上了你。”

我问：“见面……咋说？”

三叔道：“进门你别叫支书，好像他和你姨家挂着一丝亲戚。一见面你先叫他一声姨夫就啥也别管了。”

队长三叔向我交代了一路，又领我到镇街上买了包二毛六分钱一盒的“黄金叶”牌香烟，就从供销社后一拐，到了支书家。支书家是户深宅，上房、厢房都是瓦屋。我们在大门口敲了半晌门，支书媳妇才出来开了大门，说支书洗头感冒了，在屋里躺着。进屋去，果然就见支书窝在被子里，床下生一炉炭火，屋里散着烘烘暖气；床头桌上，摆了一包药片，一碗细白的鸡蛋汤面条。队长一到床前，先问了支书的病，就又把我让到前面，说连科回来啦。

我忙不迭儿叫了一声姨夫。

支书怔一下，问：“听说你毛笔字写得不错？”

“不太好……”我说。

队长往前靠了半步：“过年时村里的对子全是他写的。”

支书翻了一下身子，“南街四队星光的笔下有些文才……想在你们这几个高中生里选个大队秘书。”

支书说的星光姓李，是我同班同学。我知道李星光语文学得不错，当秘书不

比我差。看支书说话的神气，似乎在星光和我之间，支书选定了李星光。然队长三叔却还是要坚持着把我死往支书的心里推。

“连科在校时，作文还被老师当过样板哩。”

支书坐起来。

“我看了，星光也有一笔好字。”

队长把火盆往支书面前端了端。

“比起来……还是连科这娃人好些……”

“支部今儿开会已经定了……”

“谁？”

“星光。”

我心里一下冷起来，就像猛然吞了一块冰砖。队长三叔似乎十分惊讶，他木然地站着，脸上结着一层灰气。过了好一会儿，又淡淡地问：

“定死了？”

“支部研究的。”

“我想着……瑶沟离田湖远，你们让连科当秘书，来回捎个口信，替支部传个通知……也比亲自派人跑着便当……”

支书吃了桌上的药片。

“秘书……又不是啥好的角儿！”

我想走，可队长站着不动。这时候，支书家院里响起了撕纸扯草和老母猪哼叫声，又响起了支书媳妇打猪骂猪声。似乎老母猪挨了打，又回头咬了人。支书媳妇在院里尖叫一声，就回身跑进屋里，嚷着说老母猪要下崽了，窝里没草，在院里到处咬扯，得有个人照看一夜才成。支书看了一眼媳妇，说妈的往日闲人扯旗放炮，打不断腿，今夜偏一个也没。听了这话，我看队长三叔眼睛亮一下，过来推我一把：“出去找一捆稻草扛来。”说着，又回过头去看看支书，“今夜我和连科在这守一夜，你们睡觉就是了。”

支书媳妇说那咋能行。三叔说有啥儿不行，快去吧连科。

从支书家出来，我心里又苦又涩。天空依旧没有星月，雪光朦朦胧胧如泼在地面的肥皂水。为了已经当不了的秘书，今夜儿我和三叔要给支书家的母猪做一夜的接生婆娘，这就像为了从支书门口走过，就必须从支书的胯下爬过一样。不知道队长三叔为何要这样，三叔往日那铁硬的腰骨呢？难道不做大队秘书我一生就没了前途？瑶沟村就永远低人一头？风在镇街上吹着，房檐下偶尔丢落的冰凌条儿像敲打着的钢管，声音清脆、寒心。街面上如坟地一般静寂。我默默地走着，脚步声在街道上响来响去，仿佛是从台阶上跌下的水。自然，我不能给人说我要做支书家母猪的接生婆。我只能回自己家里去扛草。当我扛着稻草回来

时，支书已经睡着了。他媳妇也已睡着了。院里很静。一百瓦的大灯泡在猪圈照着，地上流着光亮。队长不知从哪弄来一捆玉蜀黍秆，捞窝的母猪正一嘴一嘴往猪棚里噙拱，队长蹲在一边，就像蹲着看戏一样，目光跟着母猪来回晃动。

我把稻草扔在猪圈外。

“三叔……我怕当不了秘书啦……”

队长抬起头，拿目光盯着我，脸上有些微微的发青。过了好一阵，才粗哑、低沉地说：“连科，十八队就出你一个高中生，你要设法当秘书，要想着做党员、当支书，想着有一天把田湖大队的大印握起来，管着几千口子人。不说给咱瑶沟带多少福，至少每年的返销粮不比外队少，浇地时要让咱队浇完再把水给让出去……”队长这样说的时候，眼睛一眨不眨，就像在黑夜里从我身上找到了一点亮光。然那亮光我自己还没有看见，却已在他的面前照出了希望。我不知道队长说的大业能不能实现，这一生我能不能入党，能不能当支书，能不能像今天的支书一样管着大队几千口子人。可我感到心里的焦柴是被队长点燃了，血也渐渐热起来。我默不做声，和队长并肩蹲下来，看着支书家的母猪过家家一般从我们面前来一趟、去一趟……

终于，圈外稻草被母猪噙完了，它开始在那草堆上兜着圈儿卧下来，哼哼的声音均匀悠长地在院里响动着，样子显得很舒适。这已是半夜，也许是下半夜。天气寒得人心哆嗦，似乎血都冻凝了。队长用稻草生了一堆火，驱驱寒气。我盯着母猪，它一动不动，仿佛是睡着了，脏污的眼皮耷拉着，把凸暴的眼珠遮去了。

很静。静了很长的时间，我有些瞌睡，却突然听见母猪半苦半乐地哼起来。当我睁开眼，就见草堆上有了一条熟萝卜似的红肉。

这便是我平生第一次见到的分娩。

支书家母猪不是第一次做娘，它下崽就如母鸡下蛋一样简单。队长帮它张罗着，到天将亮时分，红鲜鲜的小猪崽就都在娘的肚下拱动寻奶了。这时候，天冷得惊奇，抬头看时，雪雾濛濛在头上凝着，仿佛一块巨大的冰块扣在头顶。母猪生完了，肚子瘪下来，躺在草堆上像生了双胎娃儿的女人，显得安详而又骄傲。我站在那群大粉嘟嘟的猪崽前，点了一遍数，整十个。

我问：“眼下猪娃儿啥价？”

队长不看我，把目光搁在那群小猪上，说：“你算一下，一个猪娃二十五斤，一斤一块二，十个猪娃能卖多少钱。”

我算了，“统共能卖三百多块钱。”

“多少？”

“三百多！”

“奶奶……”

队长的身子动一下，再看那群猪儿时，却不是原来的柔和眼神了。他坐在母猪身边，用手端着下巴，双眼凸暴着不动，从眼光里射出两股凶气。我见过队长这眼神，那年打他媳妇，也是这样盯了半天，冷丁儿一脚上去，就把媳妇怀里的孩子踢掉了。我不知道队长这阵为啥儿要这样，有些心怕，就在边上轻轻叫了声三叔。

“你去灶房看有没有猪食。”队长没有扭头说。

我去了。

灶房没有现成的猪食，可当我从灶房回来时，却惊奇地发现，那十只小猪死了四只。每只死猪的脖子上，都箍着一圈青色，身上，也渐渐变成棕紫色。队长把那四只死猪一只一只提着放到猪圈一边，回过身时见我站在他身后，就笑笑："刚压死。"话毕，他并不管我信与不信，就径直走到支书的睡屋窗下去。

“支书……支书……生完啦！”

“多少？”

“有四只死猪，怕是产前猪肚太大，在地上拖的……”

“妈的！这猪窝窝有死的……活的呢？”

“还有六只。这六只都好……麦麸子在哪？得给母猪烧些食。”

后边，支书的媳妇接腔说了几句。队长就从窗下回话，让我拿个铁锨，在一棵小树边上挖了一个坑，把四只死猪丢下埋了。

这当儿，支书披个军大衣到了猪圈旁。队长抬头看看透亮的天空，搓搓冻木的双手，“该回家敲钟上工了……”

支书也抬头看看天：“该敲钟了？”

“哎……支书。你看连科特意从洛阳回来了，当秘书的事……他是聪明娃儿，知道谁近谁远……”

支书默过一阵，过去用手摸了摸那六个小猪，回过身来问我：“想在大队干？”

我身上打了一个喜颤：“我想跟着姨夫你……跑跑腿。”

“回去吧，下月初一你来大队和老秘书交接交接。”

三

全村都知道我要当大队秘书了，每天家里都是不绝的道贺乡亲。爹、娘为儿子能有这丁点儿出息，把明年春天的黄豆种子也给村人们炒吃了。这天夜里，也算风清月高，几天间雪都融融化尽，村里有了黄爽道路，月光一照，像黄布条儿在村中缠着。各家的院子里，都波荡着月色，如一方土池中盛着的一池清水。屋

子呢，都烤着蜀黍芯儿火，剥着冬存的蜀黍穗儿。我家里，集聚了伯们、叔们、娘们、婶们。有的坐在床上，有的围着火盆，有的在哗哗剥着蜀黍，天南海北，云天雾地，直扯到半夜方尽。到末了，家里只余姐们、爹娘和我，娘就把乡人们吃剩的炒豆端来，一家人围着火烬坐下，爹将娘的膏纺车油瓶中的麻油倒扣在空中，半晌滴出两滴，拌了一撮芝麻叶子吸着，脸上生出了不曾有过的光亮。

娘说："你把烟给断了吧。"

爹说："我一辈子没别的喜爱……就吸烟。"

二姐说："吸吧爹，我还有八毛钱，明儿去给你称半斤烟叶。"

这时候，多病的大姐从床上慢慢走下，挤到火前，痴痴地望我半晌，轻轻拉起我的手，搓了一下，又搓了一下，就像触摸新生奶娃的嫩脸。末了，她就含着泪道："你出息了弟……爹娘日后都靠你享福啦……"

我感到很渺茫，就像一盏灯光在河的对岸，村人们和家人都指望我能把那灯提过来，永远挂在村头、挂在我的家里。可是，这河那么宽，水又那么急，我能把灯笼提来吗？提来了又有多少光亮呢？毕竟才是大队支书的一个秘书，一个给支书和革委会主任沏水、扫地、跑腿的角儿，我能给家里和队里带来些什么呢？

"都想得太远啦……"我说。

爹说："要紧的是眼勤腿勤少说话，让支部的人都能瞧得起。"

娘说："要紧的是快把媳妇订下来……今儿他三奶奶、七娘和九婶都来给连科提亲啦。"

我脸一红，觉得突然，就把脖子一梗："不订，我才十八。"

二位姐姐也说："等他再出息一点不迟。"爹想了想，就以父亲的姿态，很武断地道："十八该订了。订不订由我和你娘商量决断，你们谁都别参言！"

于是，一家人沉默下来，闷闷坐了很久，就都散去歇息。我从上房出来，一股冷气掀了我的衣襟，不觉打个寒战，听见村头大皂角树下有"嘣——嘣——"的砍木声，就像和尚敲打木鱼一般清脆、寂寥。那声音从树下的地面传来，仿佛还带着冬夜的寒冷和冻土的坚硬，在村街的房檐下颤颤滚动，回响一阵，又升向高空，拖着月光，朝远处散去，在耙耧山上消失。我想起了初九、十九、二十九都要砍半个时辰老树根的九爷。我仿佛看见了九爷那张钝了的月镰；看见九爷那张愁苦一生的皱脸；仿佛听见九爷那八十二岁老人在寒冬中的喘息；仿佛看见了九爷那如他的老腰一样弯曲、贫瘦、苍黄、无力的漫漫人生……我站在院子里，望着天空，就像这几天常在村前田野上盯苍茫天宇的痴狗一样，一动不动……

二姐从屋里出来了。

"弟……实在些，就订婚吧。"

"我真的不想订。"

“爹娘说得对,趁女方都找到门上来,可以少花一些钱。要不……爹说不趁着当搬运工带回的八十块钱,过些日子就得把房后正长的桐树卖掉哩。”

转身望着姐,我不好再说什么。这时候,大门外传来了咚咚的脚步声。是队长三叔不知从哪回来了,到我家门口,他停住脚步,突然对着院里唤:“连科……没睡吧?我去支书家里了!×他娘的!支书家里的猪娃又死了一个,又少卖二十多块钱,你明天抽空去给支书家猪圈垫土……奶奶的支书,家里有干不完的活……”

我打开大门,叫着三叔。队长已经说着话高高兴兴远去了。

来日,我去支书家垫了一晌猪圈。中午回来,发现家里转眼间变得格外洁净。院子被二姐扫得连根草棒也没有。房檐下的锄头、镢头、钉耙啥儿的,爹都给擦得锃光发亮,一行儿队伍似的整整齐齐靠着。屋里桌上铺了塑料纸,摆了两个借来的暖水瓶;床上哩,全是新床单、新被子,铺盖得光亮平展。娘从屋里到灶房,从灶房到屋里,忙不迭儿,慌得什么似的。

我问娘:“干啥?”

娘说:“你七婶介绍个姑娘,一会儿就来。”

我说:“来就来呗……也用不着借东讨西地摆。”

娘狠瞪我一眼:“人家爹是大队干部哩,家里条件好……你也快去换套衣服吧!”

说话间,大姐就去村里给我借了套退伍兵的军装,回来逼我穿了,还拿出一块三十元买的“钟山”牌手表,问我戴吧?我说不戴。大姐说不戴也好,戴了反被人家看出是借的。

就这么,一切都借装收拾停当,二姐和七婶一道,就领着姑娘进来了。

说实在,姑娘不错,是邻邦大队人,叫玉玲,个头、五官、皮肤、衣着,看了都叫人觉得十分可心。而且人又落落大方,一进门就给我娘叫了一声娘,给大姐叫了一声大姐,张口合口都爹长伯短地问。娘的衣服上有了土灰,她还上去拍了拍,说娘呀,我去帮你烧饭吧。自然,七婶已经把我的情况介绍了,她一入屋,就知道我是连科。可是二姐还要介绍一番说:

“这就是连科。玉玲妹,他可不如你,人老实,配不上你。”

玉玲瞟我一眼,笑笑:“你说哪了二姐,我才老实哩。”

我感到难堪得就如走路撞到了陌生的姑娘身上去,头也不敢抬,死死的低下去。七婶见我总是盯着两只脚,就给二姐挤了一下眼,二姐就进灶房端饭了。

中午是鸡蛋捞面条,娘先给玉玲和七婶各捞了一碗,才接着又给我和姐捞。爹不知哪去了,说见了玉玲没有衣服穿,怕她嫌弃,就出去串门了。这时候,赶巧队长三叔走进来,站在院里大声嚷:“哎……听说连科要相对象了,这事咋不给

我说一声？连科是咱村里的连科，这么大的事，也不让队长知道一下子。”

娘急了，出来对着队长朝上房指了指。

队长径直朝上房走进去。

娘在队长身后跺了一下脚。玉玲给队长递个凳，二姐忙把搅好的面条端上去。

队长端过面条吃着，把眼光搁在玉玲身上。

“你姓啥？”

“乔。”

“看你有十八九岁？”

“叔……我十七。”

“找连科算你有眼力，他马上就当大队秘书啦。支书还想培养他明年入党哩……”

“听七婶说过。”

“一入党就有大前途，你爹是民兵营长吧？我们支书很瞧起连科，叫他当秘书，主要是想培养一个接班人……”队长说着瞧瞧我，哗哗咽下几口面条，接着道：“我们村生活水平也不低，家家缸里都有陈年小麦，连科家还有三年前的陈粮哩……你们村咋样？”

玉玲惊异地盯着队长看：“我们村有讨饭的。”

“我们村没有，连返销粮都没吃过，嫁到我们瑶沟算你享了天福。”队长三叔极认真地胡扯着，吃完碗里的面条。转身进灶房送碗，后就再也没有进屋。

瞅着走了的队长后影，玉玲眼睛睁得很大。

饭后，七婶和二姐也都走了出去。

屋里只余我和玉玲。

“没想到……你们村这样富。”

“不富。”我说，“穷得很。”

“不是说家家有陈粮？”

“哪年不吃返销粮，哪年就会饿死人。”

她怔着，“队长的话……”

“假的。”

“不过你们家……好像家境不错。”

我说：“也是假的。桌上水瓶是借的，床上被子是借的，中午吃的白面也是借的，连我身上穿的衣裳都是借的。”

她不再言语，紧眼盯着我，如同看一只饿疯了向她寻食的猴子，早先脸上的光彩没有了，红润的脸色些微地泛白，眼光变得有些茫然起来。这时候，屋子里

很闷，我们都如坐在地窖里。我知道她感到失望。我替她难受。

“你嫁到瑶沟村不好……”

她说：“我知道。”

“那就……拉倒吧。”

“拉倒？”

“权当咱从来没有见过面。”

“你不同意？”

“我无所谓。”

“可我没嫌弃你们村。”

“我们家穷得过年都吃不起白面饺子。”

“富户也得从穷路上走过。”

“话是如此……走不过来呢？”

“不会的……”

“会的。我们十八队连一户买起缝纫机的家庭都没有。”

“要是这样，”她想了想，“就相互帮着在穷日子的路上走。”

……

我说：“你看上了我哪？”

她说：“你人有出息。”

这天，我正式订了婚。

四

返销粮下来了。

村里自有了吃“返粮”的历史，就是平均主义，按人头下分。七百斤返销粮，每人可得二斤半，又全是小麦，临近的大年就可将就过去。这是集日，太阳一早就浮在天空，像是一个火红的气球在天上悠悠飘动。村野上温暖而又舒适，渗透着懒洋洋的气息。一早来赶集的乡下人，都沿着岭路，从瑶沟村头走过，不时朝安静的村落张望一眼。他们肩上大都搭着布袋，或挑着篮子，不消说，是要到镇上粮店购买返销粮的。

田湖大队今儿统一发粮本。队长罢了早饭，就去了大队部，并通知村人今儿不出工，让村人赶集购粮。好多伯们、叔们，都提着袋子、挎着篮子在村头静候，只要队长回来，一声招呼，就往粮店开去。然队长到半晌、到近午却还不曾回来，人们等得心慌。村头的劳力越聚越多，有的蹲着走石子棋，有的闷闷吸烟，有的家来了女人，就不断张嘴叫唤。末了，就都一道去大队找了队长。

我挟着麻袋，和众人一道去了。

队长正在大队部和支书吵架。所有的生产队长都在大队院里闲蹲静等。支书鋆腰站在大队会计门口，指着队长的鼻尖道："看看吧，十八个生产队长，谁像你斤斤计较！"

队长手里提着一条麻布袋儿，脖子青筋突暴，双脚跺得山响："吃亏的事情不能总是我们十八队！"

"你们吃了多少亏？"

"这样就多扣我们三十斤。"

"三十斤小麦你也拾进眼？"

"妈的，三十斤小麦过年就能有五户人家吃上白面饺子啦！"

"支部已经这样定了。"

"定了也不行！除非我不再当队长……"

"不当就算啦！"

"妈的，你以为我真的想当啊！"队长三叔把肩上口袋往脚下一摔，一步跨上去踩着，大声地吼："我他妈的当队长这几年，十八队的社员吃不饱肚子，穿不暖身子，一村人供不起一个高中生，去年大年下七户人没吃上白面饺子，也没吃上返销粮；今年十月节，全村没一家蒸馍的。今年的返销粮又平白比外队少吃三百斤……三百斤呀，一人就能分上一斤半，咬咬牙，我替全村人忍了；今儿一个队又扣掉七十斤，妈的为啥要扣我们十八队一百斤？你说吧支书，为啥要多扣我们三十斤……奶奶，我当队长不能让全村社员多吃返销粮，反而次次都少吃，我这队长还有他妈啥干头！还咋样能对起十八队的社员们……不干啦！老子真的不干啦！"

这样，骂完说完，队长往地上吐了一口痰，不看支书，不看同行队长，也不看我们一道涌进的社员，弯腰拣起麻袋朝肩上一搭，转身就朝大队部门外走。

支书青着脸："十八队长——你回来！"

队长钉住，不回头。

支书朝前走几步。

"是真的撂挑不干啦？"

"只要你这样扣我们的返销粮……"

"返销粮是扣定了，除非你们队能找到讨饭户。"

不再多言，队长跨出了大队部。

支书的脸色由青转白，嘴角微微地哆嗦。他没想到我们队长敢这样。田湖大队的几十个正副小队长还没人对他支书这样过。他盯着消失在门外的队长，戳在大队部院里半晌没动，就仿佛栽在那里的一段枯木桩。我，我们十八队来领粮

的社员们，全都呆愣一阵，木然地转过身子，提着布袋或挑着篮子，默默走出了大队部。

事情闹大了。

回到村里，社员们都到队长家。静默悄息地找地场坐下。这已是晌午饭时，太阳吊在正顶，村子里是铜黄颜色。牲畜满街跑着找食，猪、狗都瘪着肚子在门口看自家主人。队长坐在院里的青石上，脸一直死成一块铁板，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门外。沿队长目光望去，正可通过几株桐树望到村前那片五角麦田。麦田的青苗已经散叶，田地里呈出半绿半黄，如同头上的天空一样。在那黄绿中央，坐着那条没了主人的痴狗，它依然的后腿卧地，前腿直立，抬头仰视天空。也许它的双目正盯着午阳，也许它盯的是无边的天宇，也许它什么也没看见。它那痴呆模样，如黄绿中的一滴黑色。我站在队长身后。我不知道队长为什么死盯那狗不动。我很想走到五角麦田，去看清那只狗，弄明白那狗为什么总在那里盯着天空……

全村的男社员大都在队长家陪队长默坐，仿佛这样能替队长解解愁闷。这里少有人比队长大岁，也少有人比队长高辈。只有村后住的七伯，他比队长大半岁。人们都这样闷着，都期望七伯能首先开口劝队长几句。

七伯在队长身后吸够了烟，把凳子朝队长边上移移，装一袋递给队长："关东烟叶。"

队长没接，也没回头。

七伯说："忍为贵。"

队长依然盯着那狗痴呆。

"从解放到现在，咱瑶沟没有党员，没有干部，可也没有'四类分子'，日月还算平稳。想开点，一忍百了……"七伯说着，把烟袋抽回自己吸了，"讹咱几亩地，断咱几次水，多扣咱几百斤返销粮……别怪支部不公平，自古就是小二做官，邻居有福，谁让咱十八队不出一个人物头？忍吧……几十年都忍了。不定过上几年，连科真还闹个革委会主任或支书啥儿的，不是就该咱瑶沟人抬头过日子了？"

村人们抬头望着我，那眼神如黑夜瞧灯。

我有些心慌，感到肩上似乎被人用力朝下摁了一下。

队长的目光依旧不动。远处五角麦田的痴狗仍那个姿态凝视着天空和太阳。院落里的铜亮开始变白，透出一层锡色，愈加温暖起来。队长媳妇在灶房小心地说了声饭烧中啦。村人都不接腔。这时候，五角麦田的黑狗似乎头仰累了，就像被太阳晒软的草叶一样，缓缓耷拉下头，慢慢站起，转身徐徐朝远处走去，步子极为细碎，仿佛久病一般无力。

队长一直盯着那狗，到那狗在日光中融融化为光色，消失在锡亮的阳光里，才眨了一下眼睛，用牙齿刮刮风干的嘴唇，极深情地望着我，像刚才望着麦田的痴狗一样。过了一刻，他又把目光移到七伯身上。

“你去吧七哥。”队长无奈地说，“到支书家替我道个歉，说我他娘的后悔了……说扣多少返销粮都成……千万别让他支书生气，千万别为这连累了连科当秘书的事……”

“咋样？”

“更他妈的糟啦。支书说为了树立大队一班人的威信，要扣咱们一百斤返销粮。”

“多少？”

“一百。”

“×他八辈子！看他支书能当一辈子支书吗？有一天我们十八队出了人物……奶奶。连科的事没提起？”

“提了。支书说比较起来还是四队的星光好一些，仍打算让星光当秘书。”

七伯和支书家有些连七伯也道不明的亲戚，因为支书是田湖大队最显赫人物，七伯媳妇见了支书就叫表弟；所以，七伯也就总把自己当成支书的表哥。七伯从支书家回来，和队长说这番话是在村口大皂角树的牛车铁轮钟下。那时候，玉玲来了，我们家饭晚，出工的钟声已响过，我端着饭碗和村人男女集合在树下。听了支部又扣队里一百斤返销粮，大家立马炸了情绪，老少都在树下海骂，恨不得立刻就去把支书家老坟掘开。想想，平均每队一千斤返销粮，平白就扣了我们十八小队三百斤。三百斤小麦能盛满两个麻袋，这么大的数字，队长替社员们咬牙忍了；然去分粮时，因为上边扣减大队一千三百斤。这一千三百斤本该平均分到各队去，结果支部为了算账方便，却扣了我们一百斤，而只扣其余各队七十斤，无端又使十八小队吃了三十斤的亏。队长为此鸣了几句不平，又毫无根据地罚扣一百斤。这七扣八减，一千斤返销粮仅仅还有五百斤。如果是五百斤黄金也许无所谓，然却是五百斤小麦。再有月余就要过年，这五百斤小麦却使瑶沟村每人都要少吃几个白馍，少吃一碗水饺。庄户人家，过年没有黄金可以，没有面吃还算鸟儿大年？村人们围队长站着，听七伯说又扣了一百斤小麦，个个脸都白了，小伙子们跺脚骂娘，在队长周围急转，阵势似乎是只要队长招一下手，大伙就会冲到大队部或者支书家，闹个天翻地覆，改地换天，把支书和所有的大队干部家折腾得房倒屋塌似的。

“操！他支书也太欺咱十八小队了。”

“好歹咱十八小队的男人们都还活着哪！”

“奶奶的，咱去把支书家锅砸掉算啦！要饿死谁他妈的也别想填饱肚子。”
……

社员们骂着，就真的有人动了脚步，那阵势仿佛谁不动谁就不是瑶沟人，谁不骂谁就是十八小队的逆子。一时间皂角树下沸沸扬扬，如同一堆浓烟柴草，有火就燃。队长三叔原还一脸无血白色，怒得如被擒狮子，把拿在手里的敲钟铁棒转来转去，样子似乎如果支书或别的人物只要出现在面前，他就会将铁棒砸过去。可是这一会儿，他一看这阵势，却猛地把敲钟铁棒摔砸在地面，眼睛瞪得球圆。

“这一会儿你们都嫌粮食少了？可当初给你们说过今年冬天哪个队有外出逃荒要饭的，哪个队就多吃返销粮，你们为啥儿都不去?！你们为啥儿都说饿死屋里也不站在别人家门口？”队长这样快嘴吼叫着，拿目光把社员们扫了一遍，然后把目光落在了九爷身上。九爷一直坐在人群背后，靠着一条石塄，脚膝并拢，双手对插在黑袄袖中，搁放在膝盖上，神情非常自如。那张饱经了八十二年风霜的老脸，像一张挂在后墙上被风吹雨淋了八十二年的兽皮，干枯得没有一丝汁水。那皱纹压着皱纹的沟壑，如同浓缩了满世界的曲折和艰辛。直到这一刻，队长才发现，全村人也才都刚刚注意，九爷的皮色，决然的与村人不同，与世人不同，活脱如发掘开的几千年不见日光的古土。那似棕非棕的古土色的脸上，深深地嵌着似乎无光的双眼，显出了九爷永生与世无争的模样。在村人们这样喧腾愤怒的时候，九爷温和地平视着面前两人合抱不拢的皂角老树，盯着皂角树上忙碌爬动的一队队上下的蚂蚁，就像道士盯着一本玄妙的谜书。他不说话，也不看村人，仿佛这里除了他和老皂角树，还有树上的蚂蚁，别的啥儿也没有。队长被九爷的平静压住了，他不再发怒，慢慢地平静下来，咬着嘴唇不动，似乎想从九爷那里看出点处理事情的玄门妙道。

然九爷却站起身，不斜目扭头，径直慢慢朝家里走去。队长望着九爷的后影，刚才的怒气彻底尽净。他回过头来，让七伯、六叔等几个主事劳力和队里有点头脑的年长上辈人留下，就吩咐余人都由副队长带着，到耙耧山上刨地角了。

留下的人中有我。皂角树下冬风吹得如笛诉一般，太阳的温暖减了许多。大家看外边没有可坐之处，又不是商事场地，就到我家去了。玉玲正在帮娘洗锅，看来了一群长辈，忙不迭儿搬来几个凳子，大家就都坐在院里太阳地上。

玉玲搬完凳儿，说完热情客套话就进屋去了。七伯六叔都说这姑娘不错，队长却说咱们换个地方说事。我知道队长想了哪儿，忙说她知道咱村底细。这样队长就开口说了。

“把大伙留下就是一个事儿，我觉得咱村丢下几百斤返销粮事小，丢掉大队秘书事大。不消说，大队秘书管着大队支部的印，人勤嘴乖就能入党，就能当支

部委员……都知道他奶奶的支书就是解放初当秘书现在干上支书的。我算过了,连科这年龄眼下当秘书,田湖大队的支书就早晚有一天会是咱瑶沟人。可这次连科不当秘书了,怕咱十八队今后十年、二十年连个党员也出不了……大家说吧,咱村要不要这个秘书?不要就他妈算啦!”

“要呀!”七伯拍了一下膝,“支部没有咱村一个人,就像朝中没有本州一个官一样。”

“×他八辈,去年大队罚我二十个水利工,支部有个人替我说半句话,也用不着大雪天让我在水里扛半个多月大石头。”

“我算过了,解放二十多年,咱十八队和外队打过上百场官司,没他妈一场胜诉的。为啥,就因为支部里连咱村一根头发也没有……”

“闲话别扯!”队长三叔从凳子上站起来,又蹲到凳上去:“要这个秘书可以,谁能把支书的心给拉过来……听说四队的星光是支书家干儿子。”

都不再言语。爹把他刚称的半斤烟叶揉碎放在众人圈里。我觉得不知如何是好,看不出来大队秘书对我有啥儿前途,然村人对秘书的期望却使我不敢有丝毫的轻藐。我站在上房门口看村人们为这芝麻小职的大队秘书费尽苦心,心里不觉又酸又涩。队长在吸烟。大伙都吸烟。他们是瑶沟的精明人物,瑶沟的大小事儿,队长没有主张,都要找他们商量。金黄色的烟雾在他们头顶盘盘绕绕,浓重起来就像一座云雾似的山,压得他们一个个都把头勾下去。七伯说给支书家送点东西说说情,队长问送啥,六叔说我有一双大头靴,队长说支书穿的皮靴里边带羊毛,还缺你的棉靴子。有个低辈分的哥问谁家和支书家有亲戚?七伯说瑶沟没人和支书家真正有亲戚。只好就又闷下,各自盯死自己眼下那一片脚地,样子神圣庄严,仿佛议论村中的生死命运。这样过了很久,爹觉过意不去,说不行算了,就让连科还去洛阳干小活。队长说当不当秘书不是你们家的事,看不透世事别吭声!爹就再也不好多语,陪大伙一道受着那种无奈的折磨。

“不让你当秘书了?”

“还没最后定。”

玉玲一直站在我身后,她听队长们那么说了,就从我身后递来一句问话。当我回身看她时,忽然发现她脸色不好,淡红中透着浅黄,仿佛突然有病,像人在地上蹲久了,猛然站起头晕一样,双眼迷惘地看着我,似乎要重新把我认识一番。

我问:“你咋了?”

她走近我:“连科,你一定要当上大队秘书。”

我说:“是我自己不想当吗?”

她很凄凉地回身坐在屋子当央,好像我的一句话如同打了她一棒,那样一

脸愁绪，一脸伤情，你从她脸上一时再也找不到订婚时的那种喜悦、那种轻快、那种年轻姑娘的对世事纯净的乐观，我很迷惑。院里的长辈们还在闷闷坐着。我极想过去说声谁也别犯愁了，我压根儿就不想当秘书、不想当支委，也不想当支书。可我知道村里人需要我当，家里人需要我当，玉玲需要我当。我只好倚门呆着。我想起村前五角麦田，想起总是坐在麦田正中仰望着天空好像问着什么、或看见了什么的那只发痴的黑狗。我把目光从大门投出去。在我家看不见五角麦田，看不见那只黑狗，只能看见把树根伸到九爷家房里的皂角老树。冬日里，皂角树的枝条带着刺儿在空中摆来摆去，像有针的鞭子在空中抽打。我盯着皂角老树，阳光在枝条间跳动。透过枝条，天空的远处，有一块云彩又乌又浓。我觉得那云彩在我的胸里，胀得胸膛就要炸开。就这个当儿，队长忽然又从凳上弹起来，莫名地骂：

"我×他奶奶……×他八辈！"

这一骂，人都惊了，谁也不再抽烟，都惊恐地望着队长。

玉玲从屋里出来了。

"三叔，"她脸上这会儿很平静，像一个经过许多事情的中年女人，和她小我一岁的年龄极不相称，"支书家有个侄儿腿不方便吧？"

"有个，咋？"

"支书托人在我们村给他侄儿订个媳妇，一见面给了三百块的见面礼，可人家女方不同意……"

"不同意才好，让他一辈子打光棍。"

"我想，"玉玲真的想了会儿，"要是能成全了支书家侄儿……大队秘书的事也就能成了。"

眼睛眨一下，队长看着玉玲，就同一个学生看一个比自己年龄小了许多的老师。七伯、六叔们，听了这话也都忽然雅静下来，抬头盯着玉玲，仿佛真在死胡同中找了一条出路。过一阵，队长却突然哼了一下，说："这是找媳妇，不是找母猪！"

人都重又陷进沉默，以为事无前途了，不想六叔猛吸了几口烟，把烟锅往鞋底一磕，用一根草棒在锅里剜几下，吹了几口，将布袋往烟袋杆上一缠道："要不……就把我家那几个丑妞嫁走一个。"

院里人皆都怔着，把目光移到六叔身上去。

队长说："支书家侄儿瘸得厉害……"

六叔说："知道。"

爹说："六弟，咱瑶沟今后五十年不出一个人物，也用不着这样。"

六叔说："她们能和支书家攀门亲戚，也算没白来这世上走一遭。"

到此，就又静默悄息。队长抱着膀子，眼望着我家房檐下的一团麻雀。那麻

雀在争站一个木杈,嬉戏斗闹得乐声四起。七伯始终不语,旱烟吸得皞皞有声。爹的半斤烟叶已被吸去三分有一。七伯脚下的烟灰像馍似的一堆。他的脸上如画像一般安然,一般静和,仿佛这半晌愁绪,一丝也没从他脸上掠过。别的几个,却不时瞟一眼队长,又瞟一眼六叔,想说话,又不好插言,只好那么不自在地看来看去。我始终倚着上房门框不动。这一刻,我冷丁儿对玉玲生出许多无可谈起的看法,觉得她聪慧,聪慧得仿佛早已成了大人;觉得大队秘书若让玉玲去当,要不了几年,她就会入党,当支委,当支书。我很想和玉玲谈些什么,可又不知道该和她谈什么。我隐隐感到,我姐们的聪敏,远难和玉玲相比。我想,也许我家和瑶沟命运的变化会从玉玲成为我的媳妇开始?她依旧站在队长面前,像有主见的中年女人一样沉静地望着队长。

队长则谁也不看,直到眼前那团麻雀飞了,才把目光落在六叔身上。

"你想……嫁老几?"

六叔站起来。

"老大二十一岁,老四十七岁,让支书家挑吧……"

最终,事情就这样定了。七伯和支书家有那么一丝道不明的亲戚,队长就说你去支书家跑一趟吧,先给支书媳妇说。这是队里的事,跑半天队里给你记半天的工。

五

六叔家四个女儿。是挨年儿来在瑶沟的,样子虽都谈不上如何出众,可个个站出来,都是不羞于在人前走动。要说最好,也确属老二老三。老二的模样在瑶沟姑娘中,可为姣佳,老大还没订婚,老二就来了几家提亲的。老三呢,今年刚刚十八,农活线活却都可拿起放下,庄户人家没有不羡慕老三那双好手的。七伯和六叔一道去和我六婶商量这门亲事,六婶说:"四个女儿哩,嫁出去一个吧。最好是支书家看上老三,这样以后日子好过些。"

如此,七伯去了支书家。

到天黑七伯也没回来。队长、六叔急了,推下饭碗,就坐到我家往村口张望。玉玲原说去田湖镇称盐买油,到家吃顿中饭就走,因为这门亲事牵涉到我能不能当秘书,她就住下了。

月亮升起时,七伯回来了,没回家就被队长叫了过去。

"咋样?"

"不行。"

"为啥?"

“妈的，四队星光家妹妹前几天才和支书家侄儿订过婚。”

队长怔着。大家都怔着。屋里的煤油灯头儿如一粒黄豆在桌角晃动，昏花的灯光，像一层浅浅的黄泥水在屋中游着。娘和姐们都站在里屋。玉玲挎着二姐的胳膊。爹在给大伙生火。天很冷，风声在房檐下呼哨。七伯说还有饭没？娘忙去把给玉玲烙的馍拿来。队长说你在支书家没吃饭？七伯说支书让了我一句，我没好意思吃。这时候，爹把炕火生了起来，屋里立马一片光亮，墙上挂的蛛网及糊墙泥中的碎草麦壳儿，都清晰可见。队长脸上有一种浅浅的死灰，仿佛为啥儿奔波了十年二十年，累得气都不及喘息，到头来，却是一场空。这使他感到了从没有过的懊丧和泄气。

六叔有些愤愤不平。

“奶奶，我的闺女们哪个不比他星光家妹子好？是论模样还是论手上活头？”

七伯看着六叔。

“这话我都说了。支书媳妇也真心看上了老三，说她侄儿腿瘸不能干活，咱老三腿勤手巧，比星光家妹子好了多少倍，想把那边退掉。可支书说，娘儿们懂啥，这里边复杂得很。”

“复杂……”队长把干枝大手烤在火苗上，掀山似的翻了一下眼皮，“就最后定下星光去当秘书了？”

七伯没回话，点了一下头。七伯这一点头，就宣布了村人又一个希望的破灭。事情摆在面前，星光家妹子订婚给支书家瘸子侄儿了，星光当支部秘书是势在必然。我忽然感到心里一阵轻松，有了一种解脱的感觉。队长似乎亦然，似乎回到了半月前那种支书没向他提起让我当秘书的状态。爹娘和姐们，也都亦然。本来并没奢望过我能成为一个大队干部，这会儿不行了，也不感到有什么损失。只是玉玲有些异样。她拉着二姐，眼光显得迷惘且伤感，仿佛我不能成为大队秘书，就如她丢了啥似的。屋里一时静极，七伯嚼馍的声音，像是一口铡刀铡草一样，一下一下，均匀且声响大得使人心跳。火苗从柴火上跳起，噗噗的声响从七伯嚼馍的空隙中跳出来。火苗映黄了大家的脸。每个人的脸上都如黄杨木桌面一样呆板、干枯。仿佛，屋里躺着一个死人，大家守在那死人身边，面无表情地沉默着。

过了好一阵，玉玲从屋里走出来，对队长也好像对大家说：“趁还没宣布星光当秘书，找找村里谁家和公社的哪个书记有亲戚……”

先是一阵沉默，过后队长站起来，谁也不看，浑重地道：“去他奶奶的吧……不要这个秘书我们瑶沟人也不会断子绝孙！七哥，事不成你腿跑到了，给你记两天的工。”言毕，队长就车转身子走掉了。步子宽厚且悲凉，就像一个人在深夜朝墓地走去那样，脚步声往人的胸膛上撞。到大门口，他又回过头来叫：“明儿前晌各家到老皂角树下分返销粮。”

一夜没话。

第二天起床玉玲就要走。我去送她。二姐说，连科，玉玲不知咋的了，昨儿在床上翻了一夜。路上，我俩一前一后，迎着新出的日光。从夜里挣出来的耙耧山坡，散发着寒冷清凉的气息，就像水样从我们脸上汩汩地淌过，能看见那气息在日光中泛出的浅薄的金色。路边干草上的霜水，米粒似的被草尖托在白光里。这时候，日光里包含了透亮的冷，像一块发光的冰在我们四周。我说玉玲，冷吧？她说，连科，你一定要设法当秘书或者入个党。

我说："不当秘书也照样过日子。"

她说："人要活个前途。"

我说："你是奔着我能当秘书才和我订婚的？"

她说："我得罪你了吗？你这样挖我？"

我们一前一后，寒冷的气息使我们浑身冰凉。山坡上偶有一潭溪水，结出镜似的白冰，似把我们的心摄进里边去。她说当不了秘书你咋办？我说过几天就去洛阳火车站当搬运工。她想了一阵说，能转为正式工吗？我笑了，梦话。我的笑声很短，瞬间即逝。她说合同工也不行？我说临时工也不是随便就能干的。她不回头看我，只扭脸盯着蓬勃的太阳。

她说："下次到我家，你就说你是合同工。"

我说："我不是合同工。"

她说："你要听我的。"

我说："我还送你吗？"

她说："你不想送我了？"

我说："你又没行李。"

她说："去洛阳走时我来送你。"

送玉玲返回来，村里都已吃过早饭。冬闲没活干，人们都出来站在村头。这时候，太阳已经开始暖和，散发着棉花似的柔热。队长让把队里的一棵大树卖了，用这笔钱集体交了那五百斤返销粮的款。村人们只要到村头分粮就是。再有二十天就是大年。这批返销粮刚好支撑一下村人过年的腰杆，不费事各家就都有了小麦。过年的白面饺子和初一那天的白馍，一有着落，人心就满足许多，快活许多。于是，在村头等着分粮的人们，个个脸上都浅了纹沟，洋溢着红艳艳的喜气。爱玩笑的小伙子，去爱玩笑的嫂子们面前说些不三不四的下流话，嫂子们就纠结起来，把一个小伙裤子脱了，挂到皂角老树上。那小伙捂着自己的玩意儿，冻得浑身哆嗦，跪在嫂子们面前不落泪地哭。男人们则待在一边，抽着叶子烟，哈哈哈发笑。姑娘们捂脸骂着不要脸，却没有拔腿往家跑去的，只在原地跺脚骂。……

这时候，村人都忘了当秘书或不当秘书的事，毕竟不是自家谁去当秘书，又如何能牵动全村人的心？只有队长、七伯、六叔几个在村里主事的人，远远地坐在没裤子小伙后边，像没看见一样。他们不谈论秘书长短，也不谈论过了年的活路，就都倚墙坐着，望着通往镇上的那条车路，等着去粮店买返销粮的几个劳力回来。

路上没有一人。

日光在那黄沙路上像一层金粉似的散着，距离越远，那粉就愈加光亮。黄沙路从村头伸出去，笔直笔直，由高到低，插到镇街上。没人的沙路开始使人有了烦躁。这已经是临近午时，买返销粮的劳力仍没回来。村子距粮站无非三二里路，照理不该这样拖时。

队长派个小伙去粮站看看，转眼小伙就跑了回来。

“他们几个在粮站和大队干部差点打起来。”

村人们全都围上来。

“为啥？咋的了？”

“大队又要扣我们一百斤粮食作为水利机动粮，说明年搞水利建设要在工地吃中饭。”

“奶奶的！是不是各队都扣？”

“二、四、五、七、十和十三、十六队不扣，说这些队眼下还有讨饭人没回来过年哩。”

村人一下明白过来，这七个队中都有人在大队做着事情，不是革委会主任就是支部委员。什么也不消说了，一村人都愤愤起来，每双眼里都冒着火。一千斤返销粮，一扣再扣都忍了没想到最终又被扣去一百斤。仅余的四百斤粮食拉回来能干什么呢？还不够全村人放开肚子吃一顿！这一刻，村头上静得似乎成了夜间的坟地。每个人都屏着气息，盯着站在土堤边上的队长，仿佛只要队长骂一句我×他八辈！或说一句奶奶的，走！再或什么也不说，仅把胳膊在空中抡一下，全村人跟在他身后，入墓跳沟，或生或死，都将不会有一人犹豫。然谁也没有想到，这一刻队长站在那里，显得十分平静，如同方才听到的是两个孩娃因为一句戏言吵了，压根犯不着如何动怒；谁也没有看到，在队长那浑然的眼光后边，深藏了只有他和七伯、六叔等几个人方能明白的东西。队长不看大家，只和七伯对视了一下，回头很淡地说：“去让他们把粮食拉回来，说我队长讲了，无论扣多少都可以。”

村人的目光一下变得困惑而惊异。

小伙迟疑一下，又去了。

环视一下大伙，队长叫上副队长、七伯几个朝皂角老树下走去。他们蹲在那里，和村人们隔着很远的距离。

一会儿，有个社员被队长叫去了。

又一会儿，又有一个社员被副队长招了去。

被叫去的人走回来，有人问干啥？答说队长神经了，问我家和公社书记家沾不沾亲戚。又有被叫去的走回来，问干啥？说问我家过年能不能熬过去……

这边的男女社员终于明白，那边的队长、副队长和七伯们，在酝酿着一个事关全村人命运的计划。这计划像一个出丧的黑圈，戴在十八小队每个人的头上，显得神秘而压抑。我坐在土堤下的一堆日光里，从队长那走回来的叔们、伯们，都不时地瞟我一眼。村后胡同的一个叔伯哥，上月倾尽家产娶了一房媳妇。媳妇和他过了二十天，她听人说往南去有个农场，细米白面吃不尽，慢慢还能转为正式工人，就给叔伯哥说回娘家一天。这一天就再也没有回来，和人逃穷跑了。叔伯哥从队长那走回来，坐到我身边，看我一阵，拉着我的手说："兄弟，当秘书了别忘了你哥……去找你嫂子要花一百多块盘缠，那边干部还不理这私人私事，过几年，你在大队说话算数了，派个人去把你嫂子找回来……"

我望着叔伯哥，心沉了一阵说："哥……就怕兄弟，成不了事情。"

哥说："你能，全村只你一个高中生……"

到太阳当顶时，村里人拉着小麦回来了。四百斤小麦，装了两个麻袋，在村人们面前，就像两个手提兜儿。平均分配，才人均二斤。大人口家庭，就是七八口子人，也才十五斤小麦。十五斤小麦，能磨出几斤白面？有两个社员把那两袋麦子卸下来。村人们席地坐下，冷冷地瞟着麻袋。用来分麦的红杆秤，放在麻袋上边。太阳光把秤杆照成了一条红线。秤锤落在地上，挨着一堆猪屎，没人弯腰去捡。对面五角麦田的中央，仍然卧着那条无家的狗。那狗仍然痴痴地仰视着日光亮亮的天空。人群里很静，有女人在一边嘀咕。这时候，队长慢慢从人群外走来，到那两袋麦子边，把秤杆拿下放到脚边，缓缓解开袋口的扎绳，抓起一把麦子，又让麦子从手缝流进包里。从队长手缝留下的小麦粒，在日光中又黄又亮，像一粒粒传说中的金豆，在社员们眼里落下，响出一串金黄的沙啦啦的声音。小麦流尽了，队长抬起头，"咳"了一下嗓子。

"小麦不分了。"队长大声说，"再有半月过年，谁家过不去年，自己来这包里挖。"

没有人动。男人们都像柱子、泥塑一般，站着或者坐着，有的看着队长，有的看着脚前的一块石头，有的看着村外远处的哪儿。女人们则有的抱着娃儿，眼盯在麻袋上，有的瞧着自家男人；还有的，手扶着身边的篮儿，眼瞟着人群，似乎准备着，只要有人起身去挖，自己也就马上跟去。

然终于是没有人动。吸旱烟的嘷嘷声如锯木头的声音一样响亮，在这皂角老树下流着。

"来吧。"队长的声音小下来。十八小队的社员们都感到队长从来没有这样

在社员们面前小声说过话，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声音变得柔软得如一个善良女人。他说："我队长没有当好……我对不起咱十八队的二百口子人。去年过年有七家没吃上白面饺子。今年一千斤返销粮又被大队扣得最多……你们谁家过不去年自己来挖吧，十斤、二十斤都可以……"

队长这样说时，瞟前瞟后，把村里的大人小孩全都看了。他的声音本来不大，末了就愈加小下来。人们从队长的眼神里看到了他的无可奈何；看到了返销粮无端被支部扣掉给队长带来的痛苦。听了队长说"自己来挖吧，十斤、二十斤都可以……"村人们就彻底理解了队长的心境。人们开始可怜起队长来，想到这年月队长当得不易。于是，人们就拿和队长一样柔弱的目光望着队长，就像望着一个在同一房里住了许久彼此才搭腔说话的对方一样……

到底，还是没有人动，没有人说我来挖几斤小麦吧。

六

我、队长和老高叔朝酒店去。

公社张书记家住酒店村。

老高叔住在我家房后。老高叔的舅家住酒店，和张书记家是一墙之隔的邻居。

我们去张书记家送那四百斤返销粮。张书记家四个儿子，一年娶个媳妇，一年要起一座新屋。今年要起的新房是给老三住的。老高叔打听过了，张书记家寻人起屋需要小麦。

我拉着架子车，队长和老高叔跟在车后，我们就像丰年去交公粮一样走得轻轻快快，冬日的阳光在架子车上像水样流动。我说队长、老高叔，你们都坐车上我拉着。老高叔说不坐了，等你成了人物，记住你老高叔为你跑过腿就行。我还是那句老话，就怕不会成为人物。

队长问："那边都说好了？"

老高叔说："和我舅去书记家坐了半天哩。"

我们吃了早饭就离开村子，沿着沥青公路往南走。路边萧条的泡桐、杨树一棵棵朝身后倒去。早早起床的麻雀，在路边啁啾成一个团儿，叫声先响在空中，后扩散到田野上，茵茵的麦苗在田里像蓝线织的毯子，黄爽的土粒在麦苗下雪化成一块暄虚的棉地。麦地里不时有几头大猪在自由地拱着麦根，队长也不时地瞅着白猪骂一句娘的，没人管！到酒店去，只需途经几个村庄，走二十几里路。半晌时候，我们已经到达酒店村头。这是一个邻着公路的村子，书记家就住在路边。书记家的起屋新址也在路边。年内，书记并不打算盖房，只计划把地基叠起

来，等过年后天气转暖，就可一气儿把房屋落成。

到了酒店后，我和队长在村头等着，老高叔进村去找他的舅。我们足等了一个时辰，才看见他和他舅、书记三人从村子那头走过来。老高叔的舅是个小老头，身上围了条帆布片儿，不消说是正在给书记家帮工。书记则仍然一身干净，穿着的卡中山装，不急不慌朝我们走过来。

队长忙不迭儿朝书记迎过去。

“张书记……正忙啊！”

“哎……你们……”

“我是田湖大队第十八生产队队长。前年你去我们队蹲过一天点，检查大寨田。就是你让我们在大寨田里进行黄豆、红薯间作，队里才家家都有粮吃。”队长极热情地说着，不管书记如何，就上前像老部下、老熟人样拉起张书记的手，“书记，你不知道吧？田湖大队十八个生产队，就我们十八小队没人出去讨饭吃，就我们十八小队不吃返销粮；家家户户天天锅里有面条，大年小节都去割几斤肉……村里人觉得你几句话就让村人们日子活顺了。听说你家盖房子，无论如何让我送来一把小麦，表表全村人的一点心意。”

队长这堆话说得极快，弄得书记一时懵怔。他痴痴地瞅着队长，好像在想他什么时间去过十八小队，什么时间说过让十八小队在梯田上实行黄豆、红薯间作一样。一脸被人称颂的光彩，一脸弄不明白的疑虑。队长并不管书记能不能想起这些，说完这堆话，就回过身来，道：“把那几把小麦送到书记家里吧。”

我拉着麦车朝前走。

张书记一下拦过来：“不行不行不行……”

队长说：“张书记，你这是瞧不起我们庄稼人！”

张书记很尴尬：“哪能，我老婆孩子都是庄稼人。”

“就是嘛，”队长说，“说到底你也是贫下中农，也是半个庄户人家，你应该最知道庄稼人的心——啥也不图，就图你张书记以后检查农村工作时，多往我们瑶沟跑一跑。”

“要去的，”张书记“很是书记”地说，“我以前应该说官僚主义啦，日后一定多往你们队里跑。”

有了这话，队长一笑，老高叔就过来推着车子，忙忙慌慌和我一道朝书记家里走。张书记似乎还要拦一下，可我们已经拉着车子走远，也就只好在样子上很不情愿的作罢。我们走得很快，书记和队长在身后跟着。他们吸着书记的烟卷，嘴不停地说道。话语多是书记问些生产队的情况，队长答说从书记上任去队里检查以后，社员们出工率高了，活路做得细了，注意农家肥的作用了，等等等等，形势很好，和以前相比，变化极大，这都是因为张书记的那次关心才有的。

张书记很高兴。不断有书记那铃铛般的笑声叮叮当当在追着我们。

书记家是一座瓦房小院，看去就像一座机关院落。我和老高叔把车子停在门口，书记过去和他媳妇说了几句，媳妇就笑着出来，让我们把麦子抬进厢房。

这厢房是书记家的一个仓库，屋里七七八八堆得极为杂乱。冬天风干的腊肉，呈出枯黑的颜色，一吊一吊挂在一根铁丝上，每一吊都有二斤重，像秋天将尽时丝瓜架上挂的丝瓜一样，弯弯的皱巴巴的。

"这啥？"

"腊肉。"

"好端端的，何苦风干哩。"

"不坏，啥时都能吃。"

老高叔和我这样说着，瞅一眼门外，顺手摘下一吊，塞进腾空的麻包，就卷了起来。我想这好歹是书记家里，大家来还有正事要干，这样总不合适，万一书记知道了，非误大事不可。

"老高叔……"

"你也摘一吊吧。"

"不要。"

"不要走吧。不瞒你侄儿说，你家兄弟妹妹都三年没吃过猪肉了。"

从厢房出来，队长和书记在上房喊我们进去，我心里噗噗直跳。老高叔不怕。他把那两个麻包卷在一块，夹在胳肢窝，大声对着上房说："我把麻包送到外边车上。"

我朝上房走去。上房正屋里，坐着书记、队长和老高叔的舅。一入门，队长就对书记说，这就是连科。老高叔的舅望着我，书记也望着我。书记望我时，就像在商店挑选东西。我站在正房门里，面对着一扇屋门。那扇门上的白对联还一点未破，联句是"抓革命促生产形势一片好，"我想回身瞅一下背后门上的联句是什么，可在书记的眼前不敢扭动，只好把头勾了下去。书记家屋里是水泥地。

"高中毕业？"书记问我。

我忙"哎"了一下。老高叔的舅给我递了一个方凳。我说不坐，他说坐吧。我只好坐了。

"今年多大？"

"十八。"

"在校时学习咋样？"

"差不多……语文更好些。"

这时候，队长插了一句："大字写得好，全村的对子都是他写的。"

"那好吧。"书记站起来，"你们回去，这事我抓紧问一下，给你们支书打个招

呼,估计问题不大,不就是一个秘书嘛。”

从书记家出来,老高叔和架子车全都不在,想必他是先走一步了。我们和书记告了别,到老高叔的舅家,仍然不见老高叔,就径直上了公路。公路上仍然没有老高叔,队长前后找着,汽车和拖拉机扬起的灰尘荡了我们一脸。

“妈的,哪去了!”

“可能前边走了。”

“有的话说好由他来讲,咋就一出门就没了影儿。”

找不到老高叔,我和队长只好回走。不消说,秘书的事情已办得不差一二。一出村队长就拍了拍我的肩膀说,连科呀,你都见了,真他妈不易。当了大队干部,千万要让村人们扬头过几天日子。正这样说时,老高叔忽然从路边的一个厕所后面钻了出来。

“队长。”

我和队长站下来。

“你去干啥屌事了?还想不想要工分?”

老高叔笑眯眯走过来,拉起架子车,和我们并肩走着。他脸上溢满了不曾有过的笑,对我悄悄指指队长,指指车上卷死的麻袋。我向他摇摇头,意思说队长不知道,他就更得意地笑起来,居然笑出了声,像一个捡了钱包的孩娃。

队长疑惑地站下来,盯着老高叔的脸。

“我在书记家拿了一块腊肉,”老高叔突然说,“有二斤多重。”

“啥腊肉?”

“风干的咸猪肉。”说着,老高叔停车从包里取出那块丝瓜似的腊肉递给队长。

队长接过腊肉闻了闻,“你咋不多拿一块?”

“不敢。”

“回去给我割一半,娃儿们好几年没闻过腥味了……”

七

回到村,满村人高兴,觉得书记答应让我当秘书,四百斤返销粮没有白送。玉玲知道了,还特意从家里送来一些吃的。村里人,每天夜里,都又开始到我家闲坐,烤火,吸烟,唠叨,男男女女,夜夜到深夜方散。

这天夜里,村人刚走,队长突然来了。他进屋,不言不语,一屁股坐在火盆边上。火盆已经没火,红烬也正慢慢消去,队长用手在火盆上拨了几下,抬头时,脸上满是木然。在昏花的灯光下,队长那张脸,很像是一块没有正经颜色的脏布。

他看看我,看看我爹娘和姐们,淡淡说:“你老高叔的舅今天来了,讲书记找了支书,觉得有些事情难办……支书也不好得罪。大队后天开年前社员大会,就要宣布星光的秘书。张书记说了,公社还捏了一个水泥厂的正式职工指标,打算让你去当工人。”

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全家人都张口结舌直发愣。后天开社员大会,星光当秘书已成定局,人所共知,来回变动已不大可能。这秘书是全村人奋斗的目标。让我当秘书,不是为了我连科,可现在那四百斤返销粮没能换回来秘书,却换回了一个正式工人的指标。家里人都望着队长不动,忽然感到哪儿对不起队长了,对不起了村人们。这中间,总使人觉得,谁要了手腕,以给村里谋个人物为名,把四百斤小麦送了出去,换回一个正式工人指标。

我说:“队长,我不去当工人。”

队长说:“我想了半晌……不容易,你走吧,社员们那里我开会解释……一当工人就成了公家的人,弄大了就是国家干部,更能给咱村主些事儿。”这样说的时候,队长脸上没有了往日的光彩,也没了往日对村人日后美好光景的信心。说完话,队长站起来走了。我把队长送到大门口。

“三叔,我当工人走了,村人会骂我吗?”

“你把村人们看坏了……”

清冷的目光,像极薄的冰样结在各处。队长的脚步声,如踩在冰上一般,脆生生地在村里响着。寒冷的穿沟风,很硬地吹过来。队长走路时,腰微微地弯着。我心里震颤了一下,感到我使队长失望了,使队长感到了光景漫长而又难寻光明。队长似乎老了些,没了先前的暴烈。他走路的动作让我想到了八十二岁的九爷。快农历二十九了,到了二十九那夜,九爷又要去砍那皂角老树的根,砍断了,九爷家就时来运转了。队长是从九爷家房后走的。到九爷家房后,他站在九爷砍树根的土坑边待了会儿,才又慢慢走去。我直看到看不见队长,才转过身子来。五角麦田很空荡,那无主的痴狗不知哪去了。麦田在稀疏的月光下,像蒙了白纱的绿毯,看久了,感觉到那白纱像在风中不断飘动一样。村人们都睡了,极静。我站在家门口的月光中,就像泡在一池冰冷碧绿的水里,心里翻腾着苦涩的浪花。

爹在屋里唤我回去,说半夜啦连科。

我依然站着。

二姐出来,说回去睡吧……你要当工人走掉,就得想法把那四百斤返销粮还给村人们。

我说我已经是十八队的人了,如何能走?

姐说咋办?

我说我到星光家去一趟。

的确已是半夜。头顶一弯残月已黯淡无光，几粒寒星，白扣般缀在天空。我脚步沉重地朝田湖镇走去。风从我衣里绕着弯儿吹去。脚下的沙堤路面，像砂纸样擦着我的鞋底。见了星光该说的话我都已想好。我以为队长能做的都尽力做了，村人们该做的也都尽力做了，剩余的就全靠我自己！我想我就是一生面对黄土也不能在这个时候离开十八小队，离开村人们。我必须和村人们在一起，必须当上大队最为卑微的秘书。必须在秘书的位置上，扫扫大队的会议室，开会时给支书、副支书及委员们倒上一杯水，然后支部有啥事情，如开会什么的，跑腿发发通知、叫叫人。再或到支书家里腿勤、手勤干些活，见支书媳妇婶儿婶儿不停地叫……只有这样，我才能当好秘书，才有可能为村人们主持一些事，如麦天各队轮流浇地时，把十八小队往前边排一排，返销粮下来了，尽力给村人多争几十斤，谁家有事需要介绍信、证明信了，不费事就把支部的公章盖上去……别的还能做些什么？村人们不就是为了这些吗？田湖镇已到了脚下。四队住在车站前的一条胡同里，马上就到星光家。想到我读了十年书，在这半夜三更时候，像乞丐一样去找同学开恩，却仅仅是为了这些七七八八的琐事、为了谋求卑微的秘书一职时，我心里胀慌苦涩，如灌了一盆久煎久熬的草药水……

星光家到了。我站在门楼下痴愣着。我好像要认真想想，却又不明白自己到底要想些什么。

终于，我敲了星光家大门。

星光一家都还没睡。

“谁……？”

“是我……老同学连科。”

门开了。从屋里传出的是喝酒恭贺的声响。星光站在门口，先怔一会儿，后就要拉我进去坐坐，说还有菜有酒，屋里是生产队长和左邻右舍，全都熟悉。我说这么晚了还喝？他就笑笑，就你连科全都知道，大队秘书最后定到了我头上，大家伙儿还以为我要立马当支书似的，非让弄一桌贺贺。

我说：“星光，就是来给你商量商量这事。”

“啥事？”他问。

“当秘书。”

“咋了？”

“能不能让给我？”

“让……？”

“对。把秘书让给我。”

“……”

“星光，我不亏你。”

盯着我，星光就像盯着一位成了贼的挚友。我也一样地盯着他。在朦胧的月光中，他那张方脸，就如一尊冷硬的石刻。门框落下的一横阴影，黑绸带似的蒙住他的眼睛。然那双眼睛，却透过黑绸带看了我很久。

“连科，你说不亏我……可你知道不知道，我妹子和支书家拐子侄儿订婚了？”

“知道，”我说，“你把秘书的位置让给我，我可以给你奔个正式工人的指标，你妹妹还可以和支书家退婚。”

“退婚……”

“退婚支书不会生气的，我负责再给他侄儿介绍一个就是了。”

“你刚才说的是水泥厂……”

“嗯，一去就是正式工。”

“不瞒你说连科，我当秘书是想慢慢当支书……家里和四队的社员都想让我当支书。”

我愕然一阵。

“你图啥星光？图自己在队里算个人物？图让妹妹去侍候一辈子残废？”

他静默一阵。

“你图啥？”

“我图十八小队的社员有一天因为我都能在田湖大队气昂昂地活一天。”

“气昂昂活一天……”他这样重复着，冷笑一下，好像要品品我话中的意思。不知道他品到了啥儿，重复时，他话说得极慢，并朝后退了半步。门框落下的一横阴影离开了他的双眼。我看清了，他那双眼里除了对我的疑惑，还是疑惑。

“直说吧连科，你是不是想当支书？”

“是！”

“有一天你真当支书了，你会不会忘了我星光？忘了我一家？会不会让我们四队慢慢成为十八队？”

“你看错人了你……”

“你让我咋样？”

“明儿你找支书一趟，就说你不想当秘书，想去当工人……别的你就不用管。”

“就这样定了。我早就想当工人吃公粮了。好，你走吧……家里客还等着我哩。”

八

终于，我要当上田湖大队的支部秘书了。这是支书透给队长三叔的口信。

这天是农历腊月二十九,后天春节。

照理,二十九这天,该是男人们的闲日,至多请人写写对联就算完事。可大队支部要开一个社员大会,说是传达一份来自县上的文件,说这份文件重要极了,县里要求年前必须家喻户晓,年后就要雷厉风行,抓落实行动。另外,还要在会后宣布我当大队秘书的事。

吃过中饭,队长敲了牛车轮子钟,站在钟下的石头上,嘶着嗓子唤:“喂——老少都听着——没事的今儿都到大队参加社员大会喽——”

为了过年,村人们都忙七忙八,女人们似乎一天到晚手没离开过面盆。不消说,既然是过年,红薯面窝窝各家也要蒸上几笼。队长的话音一落,就有女人吊着面手站在门口。

“开会干啥?”

“宣布连科当大队秘书啦。”

“就为这?”

“还能为啥?回去让你男人去开会。”

“我家对子还没写。”

“写对子重要还是听宣布重要?娘儿们,回去让你男人出来!”

我从家里出来时,皂角老树下已站了多半村的男人。爹是最早站在那里的一个。我站在门口,一种实现了的满足像饭一样胀着肚子,并不舒服。这时候,玉玲早早从村里来帮娘蒸馍了,她从山坡上下来,背着半袋白面,就像背着一个太阳。这半袋白面能蒸三笼白馍,还能吃两顿饺子。队长先看见,唤连科——去接接。

我去了。

到半山坡上,接过玉玲背的面袋。她就身子一软,坐在了路边太阳地。她看着我,太阳在她脸上晃动。汗粒在她两鬓,就像落在红纸上的水滴,在日光中闪着朱砂般的亮泽。

她说:“你咋不去接我?”

我说:“不知道你会背面来。”

又说:“秘书最后定了吧?”

我说:“今儿开会就宣布。”

“这就好。”说着,她擦了汗,脸上就愈发光亮,愈发红润。如同五月的鲜桃散发着阵阵清香。她没有笑,然那轻松的笑却在脸上四处流溢,仿佛一件始终悬在心头的啥事情终于如愿以偿了。心头的快乐怎么也按捺不住。

我说:“你怕我当不了秘书?”

她说:“不怕……种地也无所谓。”

我说："走吧。"

她说："拉我一把。"

我去拉她，她反抓住了我的手。我觉得她的手原本很凉，可一抓住我，就忽地热起来，在我粗硬的掌心里柔软如棉。

我说："村头大伙都在看你。"

她说："看吧，不怕。"

我说："总归不好……"

她说："我就要这样叫人看！"

话是这般说，她还是松开了我的手。我们一道儿往山坡下面走，太阳移到我们的背后。

她说："队长说迟早你要当支书？"

我说："都是梦。"

她说："不是梦。你不是到底当上秘书了？"

到村头的时候，玉玲先向我爹叫了爹，接着向队长叫了叔，再又一一向村人们打了招呼，就从我手里接过面袋，说你和大伙一道去参加群众大会吧。

村里群众一家至少一人，队长点了人头，共计四十来个，就领着大伙往镇上去了。路上，人心欢畅，队长哼了曲儿，很多人都哼了曲儿。他们唱眼下不让唱的《穆桂英挂帅》《薛仁贵征东》，还有《王金斗借粮》。快到镇上时，谁也没有料到，队长忽然拉着嗓门唱：

> 别小瞧我过河一个兵
> 要让天下不太平
> 要叫太阳没有光
> 要叫月亮蒙黑影
> 杀车吃马赶走炮
> 小兵也要坐阵中……

队长唱到这里时，声音越来越大，末尾一字一音都是吼出腔的。社员们上前围着他，似乎觉得队长疯了，见他脸上焕发着石板样亮泽，眼里有一种又喜又硬的光，就像大功告成志得意满的将军。我有点惊异队长的举动，上前叫了声三叔，他又一次拍着我的脑壳，说："杀车吃马赶走炮，小兵也要坐阵中。"我知道队长的话意，感到肩头无端地沉重起来，那沉重压得我微微地肉跳，如同我挑着一副担子要爬上没有路的山上去。

"三叔，我心里发虚……"

“别虚。”

“我怕最后让村人们失望……”

“你不能让村人们失望。”

这时候，大队部到了。后边的社员上来问说队长你们在嘀咕啥儿呀？队长回头瞟一眼社员们，又看看四周，大声说，都不要再为一个秘书喳喳了，不要让人家说十八队社员没出息，出一个大队秘书就神气活现的！说完，我们十八小队社员就进了大队支部的院落里。

其时，太阳已经稍稍靠西，支部院里各队社员掺杂不齐，多半都未按要求参加会议。革委会主任统计了人数，把几个队长骂了几句，队长们又跑步回去叫了几拨儿群众，大院才算稀稀坐了半院。黄亮的日光，在院落里懒洋洋地走动，把会场也弄得满是懒散的气息。不消说，我们十八小队人员到得最齐，坐在会场最后，黑鸦鸦一片。讲台上，其实非常简单，一张桌子，一张凳子，一个麦克风，一瓶开水，一个茶杯，就是大会的全部设施了。这些设施是老秘书最后摆放的，今天开完会后，宣布了我的秘书，以后每个会议，都该由我筹办这些了。支书已经讲过，让我和老秘书抓紧移交工作。也许，会议一结束，老秘书就会对我说，你来把会场上的东西收拾收拾，熟悉熟悉情况。那当儿，我就算正式开始秘书工作。

会议开始了。

革委会主任主持会议。他讲一句话，喝一口杯里的茶，话线儿不断被自己弄断。会场下的社员并不注意听，一个队围成一堆儿，统共为十八堆儿。后天大年初一，每一堆儿自然都在私下议论年长年短，说谁家过年磨了多少麦，割了多少肉；谁家压根儿没麦，返销粮一下来就还了账。唯我们队的社员，听得极为认真。都听清了今天的会议是传达县委的一号文件：“反击右倾翻案风，抓好冬春水利建设。”

文件是由支书传达的。面对下边嘈杂的人群，支书威严地咳了一声，场内顿时安静了许多。支书拿起文件用手拍拍说：这个文件很重要，不同一般。听说上边有人打着把生产搞上去的旗号，又要复辟资本主义，你们不要满脑袋粮食粮食的，闹不好，资本主义复辟了咱贫下中农又要吃二遍苦、受二茬罪。支书瞪着两眼狠狠扫了一遍台下，又咳了两声就一板一眼地读起文件来了。

文件很长，分八个部分。无非是什么“反复辟”、“反回潮”啦等等，村人们也听不出有什么不同、有什么重要。于是人们又开始喳喳、走动起来。当支书解释文件发挥说：俺们贫下中农“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也不要资本主义苗”时，队长三叔黑着脸嘟哝一句：“扯臊，人又不是牲畜，吃草能行?！”坐在旁边的七伯叼着不冒烟的烟袋，眯着眼不经意似的点着头。这时一个支部委员走到九队那里，九队长和他一块儿到台后屋里去了。过了一会儿，九队长面有喜色一人回来了。九队

的人开始交头接耳，还不时地朝我们队长和我张望着。六叔用胳膊肘捅捅队长说，九队的人望着咱有啥事？队长冷眼瞟了一下九队的人说："啥事？眼气呗！"

支书念着文件，还不时停下来做一番解释，所以念到第六个问题时，太阳已经很偏，仿佛立马就要西去。支部大院的日光，开始变得柔弱无力，浅浅的黄色，也缺少了亮泽。温暖稀薄了，人们都感到了冷，有人开始在会场下跺脚，有人把手放在嘴前吹得呼叫如哨。支书说不要跺脚，还有两个问题。是讲农田水利的，这个问题也很重要，过了初一、初二就必须上马大干。有人就在台下唤，你念快一些，还要回家请人写对联哩。支书就说我念快一些，念完再说一个事。

十八小队社员都知道，支书讲的再说一个事，就是指的秘书的事。然就这个时候，那个支部委员过来叫队长，说公社张书记在屋里等着他。

"啥事？"

"到那你就知道了，书记说要亲自给你谈。"

队长去了，到支部后院。

支书仍在念文件。

队长去了很长时间没回来。

支书终于把文件念完了。他在台上跺了几下脚，从他的大头靴下发出了闷重的声响。革委会主任过来凑在支书耳朵上讲了几句。

支书说："干脆让书记宣布吧。"

革委会主任说："他说让你宣布。"

这话台下全都听见了。都知道有大事要让社员们惊一下。一时，台下立马安静下来，没有声息，全都把目光移到台上去。我们瑶沟的人，今儿来开会，就是为了这一刻，为了听这一个宣布。大家插袖的手拿出来对搓着，抻着脖子往台上瞅。在我们十八小队这个人堆里，静得如同没有人。吸烟的都不抽不动，让青乌的烟云一丝一丝徐徐升空。将要尽去的太阳光，有着浅薄的红色。在我们瑶沟说来，这是一个不容忘记的时刻，从支书的宣布开始，我们瑶沟村第十八小队就算有了干部，有了人物！我体会到，没有什么比我们瑶沟有了自己的人物更叫十八小队人激动了。我有些心跳，且跳得厉害，仿佛要从嗓眼跳出来似的。村里人仰起的那一片土黄色的脸，好似一片阴地突然见了阳光，显露出了枯土的亮色。

支书开始宣布了。

"最后说一个事儿——坚持一下，说完就散会，天也不是太冷嘛——大家都知道了，支部秘书要招工返城了，要到新的工作岗位上了。在我们大队工作这几年，秘书很辛苦……城里娃，不能和我们农村孩娃比……还是吃了很多苦，对秘书返城到新的岗位上工作，我们表示祝贺！"

台下没有人鼓掌。

台上支书鼓了，也只鼓了零星几下，就像几片树叶在风中响动。队长还没回来。我生怕宣布我当秘书时，台下仍然没有鼓掌、台上仍然那么几下干巴巴的掌声。

“新秘书——我们挑来选去——最后——决定由九队的李红社来接替老秘书的工作。大家欢迎！”

台上有掌声。台下九队社员堆里有一堆掌声。

我愕然……

瑶沟十八小队社员全都愕然……

太阳光被支部大院的围墙挡住了，大伙都感到了寒冷、一个个盯着讲台上的支书，一个个眼里都是惊异的问号。九队的队长、社员都往这里瞅。

支书在台上张了一下嘴，扬了一下手，会场上哗然乱了。

散会啦。

年轻人齐声叫着“冻死爷啦！”往支部院外跑。别的男人们也都挤成一团。我们队的社员们没动，依然原样坐着，原样地四处张望。果然九队的李红社和老秘书在台上一道收拾桌凳、话筒、水瓶啥儿的。这时候，队长从后院走过来。我们看见公社张书记把他送到门口，还和他说话，可他没回头，也没接腔，径直朝我们这边走过来。社员们都看见了，队长的脸上没光没泽，没有了来时的喜兴，像是一块青色的冰冷石板。他走得很慢，脚下如拖着两架山似的难以移动。到社员们面前，他停下脚步，看看他的社员，极为淡然地说：“散会了，都走吧。”

有人问：“咋回事？”

他说：“九队红社的二舅是县委办公室的主任，开会前县委副书记来个电话，说红社人样不好，家里又穷，找几个对象都不成……说红社当大队秘书他就好找媳妇了……”

太阳终于落尽，支部大院没有了一丝阳光，天开始起风，有树叶、草棒在院里旋动。队长说走吧，没办法了，走吧。我们就都默默跟在队长身后走出了支部大院。

在田湖镇街上，大家走得极慢。走出镇子时，还能隐隐瞧见西边山顶的最后一抹儿太阳的余晖。队长一直不语。社员们围着队长，也一直不语。在途中，有人回身看了田湖村。队长也回身看了田湖村。社员们就都回身看了田湖村。田湖村大极，方圆几里。队里的男人们堆成一团，盯着田湖村，就像盯着一个素昧平生的陌生汉子。这时候，堆里冷丁儿冒出了一声力竭的叫骂：

“我×你祖宗八十辈——！”

没有想到，这一声叫骂，如同一个令语，话音一落，瑶沟十八小队的社员们，几乎全抬起头来，仰长脖子，对着偌大的田湖村落吼骂起来。

队长没骂，七伯和六叔也没骂。我十八岁，认真说还是孩子，还不完全知道这些叔们、伯们和哥们到底在骂谁。他们那变粗、拖长的粗喉嗓音，集合在一起，像一块巨大的山石从耙耧山顶隆隆滚下的声响，夹裹着冬天落日后的暮气和寒气，铺散开来，升入空中，朝着田湖村漫漫地压过去……

九

我走得慢，社员们进村了，我还在后边拖沓地跟着。队长在村口等我，待我近了，他说要不去找星光把招工指标要回来？我说我不想去当工人。他说那你今后……我说我就和村人们一道种地。他很柔很亲地拍拍我的肩，说你是咱瑶沟村的人，就进村回家了。

站在村口，我心里茫然一片，如同有股找不到出口的大风卷着沙土在沟里盘旋。暮色很重地掉下来。我像一只找不到家的羊羔站在暮色中的村口。村里炊烟正浓。有娃儿们提着刚写好的红纸对联在街上走动。后天初一，今儿就有人在皂角老树上贴了红帖，上写四个柳字："赐福于民"。我想起了逢九日砍树根断灾的九爷，想起了五角麦田的无主痴狗。回过身去，果然见那狗依旧坐在麦田中央，像一个黑点，滴落在绿茵茵的毯子中间。我朝着那狗望了很久，抬脚朝麦田走过去。

年前的大雪，把麦田粉得虚软如沙，脚踩上去直往下陷。田地中央的黑狗，面西而坐，尾巴布条似的耷拉在麦苗上。这狗瘦极了，似乎肚皮已紧紧贴在一块，肋骨一条一条，暴在身外。狗皮像一张脏布样在肋骨上挂着。它盯着日落的方向，就像用双眼追寻着太阳一样。我走近它。它一动不动。我轻脚绕到了狗面前。狗仍是不动。我又朝前走去。狗如同没有看见我。又往前走了一步，我呆了。

这狗没有眼睛，双眼是两个又黑又深盛满了脏物的窑洞……然这两眼窑洞却久久、久久地凝视着天空……

我和那狗一样地痴痴不动。

过一阵，也许狗听到了我的呼吸，它缓缓地、艰难地站起身子，回过头慢慢走了。拖着的脱毛尾巴，像一条短蛇样在它身后跟着。

二姐在门口唤我的名字。

我想这狗是活不过年下了。

二姐说你快回来呀！

我像狗一样慢慢往家走。

二姐说："玉玲今夜儿要回家。"

我说："她回吧。"

二姐说:“你去送她。”

我说:“用送?”

二姐说:“送远些,路上别吵嘴。”

匆匆吃过夜饭,我就去送玉玲。大年二十九,还不是熬年时候,村里死静。没有月光,天倒是晴的,也没云。星星零落几粒在天空缀着。地面上有朦朦亮色。冬风像浇地河水样在村里似有似无地漫浸。九爷砍树根的声音,开始空洞地在村中回响,听起来就如两段木棒,在很深很深的山洞中对敲。和玉玲走出村子很远,那声音还紧紧地跟在我们身后。

“我今天见了九爷,”玉玲说,“他气色不好。”

我说:“过了年他就八十三岁了。”

她说:“秘书是九队人当了?”

我说:“九队人当了。”

她说:“一点希望也没了?”

我说:“半点希望没了。”

她说:“真是这样……我想和你商量一件事。”

我说:“说吧。”

她说:“你认我为干妹妹……咋样?”

我说:“就权当咱从不认识也行。”

她说:“我愿意结亲戚……可我爹,他有头脸了一辈子,知道我最该嫁给哪一样的人……”

我说:“你爹他想得是对的。”

我一直把玉玲送到她村头,听到村中有狗的吠叫,才站下脚来。在模糊的光影里,我说你走吧,不再送了。她不吭,站着不动。不早了,我又说,你回家去吧。她仍望着我不动,说你不想拉拉我的手?我向她摇摇头,她就站一阵,低头回了家。

从原路回到村里,已近半夜时分,刚一到村口,就听见满世界响着噼噼啪啪的脚步声。我快走了几步,就见爹、娘和二姐都从家里跑出来。问咋了?二姐说九爷今夜不停地砍那皂角老树根,砍着砍着,就倒下不动了。

于是,我和家人一道去了九爷家。

九爷终于死了。那皂角树根还没有砍断,他就死了……

公元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旧历乙卯年的大年三十这天,队长领着人们,在耙耧山上埋了九爷。

一地鸡毛

◉ 刘震云

一

小林家一斤豆腐变馊了。

一斤豆腐有五块，二两一块，这是公家副食店卖的。个体户的豆腐一斤一块，水分大，发稀，锅里炒不成团。小林每天清早六点起床，到公家副食店门口排队买豆腐。排队也不一定每天都能买到豆腐，要么排队的人多，排到，豆腐已经卖完了；要么还没排到，已经七点了，小林得离开豆腐队去赶单位的班车。最近单位办公室新到一个处长老关，新官上任三把火，对迟到早退抓得挺紧。最使人感到丧气的是，队眼看排到了，上班的时间也到了。离开豆腐队，小林就要对长长的豆腐队咒骂一声：

"妈拉个×，天底下穷人多了真不是好事！"

但今天小林把豆腐买到了。不过他今天排队排到七点十五，把单位的班车给误了。不过今天误了也就误了，办公室处长老关今天到部里听会，副处长老何到外地出差去了，办公室管考勤的临时变成了一个新来的大学生，这就不怕了，于是放心排队买豆腐。豆腐拿回家，因急着赶公共汽车上班，忘记把豆腐放到了冰箱里，晚上回来，豆腐仍在门厅塑料兜里藏着，大热的天，哪有不馊的道理？

豆腐变馊了，老婆又先于他下班回家，这就使问题复杂化了。老婆一开始是责备看孩子的保姆，怪她不打开塑料袋，把豆腐放到冰箱里。谁知保姆一点不买账。保姆因嫌小林家工资低，家里饭菜差，早就闹着罢工，要换人家，还是小林和小林老婆好哄歹哄，才把人家留下；现在保姆看着馊豆腐，一点不心疼，还一股脑儿把责任都推给了小林，说小林早上上班走时，根本没有交代要放豆腐。小林下班回来，老婆就把怒气对准了小林，说你不买豆腐也就罢了，买回来怎么还让它在塑料袋里变馊？你这存的是什么心？小林今天在单位很不愉快，他以为今天

买豆腐晚点上班没什么，谁知道新来的大学生很认真，看他八点没到，就自作主张给他画了一个“迟到”。虽然小林气鼓鼓上去自己又改成“准时”，但一天心里很不愉快，还不知明天大学生会不会汇报他。现在下班回家，见豆腐馊了，他也很丧气，一方面怪保姆太斤斤计较，走时没给你交代，就不能往冰箱里放一放了？放几块豆腐能把你累死？一方面怪老婆小题大做，一斤豆腐，馊了也就馊了，谁也不是故意的，何必说个没完，大家一天上班都很累，接着还要做饭弄孩子，这不是有意制造疲劳空气？于是说：

“算了算了，怪我不对，一斤豆腐，大不了今天晚上不吃，以后买东西注意放就是了！”

如果话到此为止，事情也就过去了，可惜小林憋不住气，又补了一句：

“一斤豆腐就上纲上线个没完了，一斤豆腐才值几个钱？上次你丢手打碎一个暖水壶，七八块钱，谁又责备你了？”

老婆一听暖水壶，马上又来了火，说：

“动不动你提暖水壶，上次暖水壶怪我吗？本来那暖水壶就没放好，谁碰到都会碎！咱们别说暖水壶，说花瓶吧！上个月花瓶是怎么回事？花瓶可是好端端地在大立柜上边放着，你抹灰尘给抹碎了，你倒有资格说我了！”

接着就戗到了小林跟前，眼里噙着泪，胸部一挺一挺的，脸变得没有血色。根据小林的经验，老婆的脸一无血色。就证明她今天在单位也很不顺。老婆所在的单位，和小林的单位差不多，让人愉快的时候不多。可你在单位不愉快，把这不愉快带回来发泄就道德了？小林就又气鼓鼓地想跟她理论花瓶。照此理论下去，一定又会盘盘碟碟牵扯个没完，陷入恶性循环，最后老婆会把那包馊豆腐摔到小林头上。保姆看到小林和小林老婆吵架，已经习惯了，就像没看见一样，在旁边若无其事地剪指甲。这更激起了两个人的愤怒。小林已做好破碗破摔的准备，幸好这时有人敲门。大家便都不吱声了。老婆赶紧去抹脸上的眼泪，小林也压抑住自己的怒气。保姆把门打开，原来是查水表的老头来了。

查水表的老头是个瘸子，每月来查一次水表。老头子腿瘸，爬楼很不方便，到每一个人家都累得满头大汗，先喘一阵气，再查水表。但老头工作积极性很高，有时不该查水表也来，说来看看水表是否运转正常。但今天是该查水表的日子，小林和小林老婆都暂时收住气，让保姆领他去查水表。老头查完水表，并没有走的意思，而是自作主张在小林家床上坐下了。老头一坐下，小林心里就发凉，因为老头一在谁家坐下，就要高谈阔论一番，说说他年轻时候的事。他说他年轻时曾给某位死去的大领导喂过马。小林初次听他讲，还有些兴趣，问了他一些细节，看他一副瘸样，年轻时竟还和大领导接触过，但后来听得多了，心里就不耐烦，你年轻时喂过马，现在不照样是个查水表的？大领导已经死了，还说他

干什么？但因为他是查水表的，你还不能得罪他。他一不高兴，就敢给你整个门洞停水。老头子手里就提着管水闸的扳手。看着他手里的扳手，你就得听他讲喂马。不过今天小林实在不欢迎他讲马，人家家里正闹着气，你也不看一看家庭气氛，就擅自坐下，于是就板着脸没过去，没像过去一样跟他打招呼。

但查水表的老头不管这个，自己从口袋已经掏出了烟。划火点着烟，屋里就飘起了老头鼻腔的味道。小林知道老头接着就要讲马，但小林猜错了，这次老头没有讲马，而是一脸严肃地说，他要谈些正事。他说，据群众反映，这个门洞有人偷水，晚上不把水管龙头关死，故意让水往下滴，下边放个水桶接着；滴水水表不转，桶里的水不成偷的了？这样下去是不行的，大家都偷水，自来水厂如何受得了？

听了老头的话，小林与小林老婆脸都一赤一白的。说来惭愧，因为上个礼拜小林家就偷过几次水，是小林老婆在单位闲聊中听到的办法，回来指使保姆试验。后来小林看不上，觉得这事太委琐，一吨水才几分钱，何必干这个？一夜水管滴滴答答个没完，大家也难心安理得睡觉。于是在第三天就停止了。但这事老头子怎么会知道？是谁汇报的？小林和小林老婆都不约而同想到了对门。对门住着一对胖子，女主人自称长得像印度人，眉心常点着一个红豆。他们家也有一个孩子，大小与小林家孩子差不多，两家孩子常在一起玩，也常打架；为了孩子，小林老婆与印度女人有些面和心不和。两家主人不和，两家保姆却很要好，虽然不是一个省来的，却常在一起共同商讨对付主人的办法。准是两家保姆乱串，印度女人得知小林家滴过两回水，就汇报了老头子，现在有了老头子一番话。但这种事如何上得了台面，如何说得出口？说出口以后在人前怎么站？小林赶紧到老头子跟前，正色声明，这门洞有没有人偷水他不知道，但他家是决不干这种事。他家虽然穷，但穷有穷的骨气！小林老婆也上去说，谁反映的这事，就证明谁偷水，不然他怎么会知道偷水的方法，这不是贼喊捉贼是什么？老头子听了他们的话，弹了一下烟灰：

“行了，这事就到这里为止了。以前大家偷没有偷，就既往不咎了，以后注意不偷就行了！”

说完，站起来，做出宽怀大量的样子，一瘸一瘸走了，留下小林和小林老婆在那里发尴。

由于有偷水这件事的介入，使豆腐发馊事件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小林心里还责备老婆，一个大学生，什么时候学得这么市民气，偷了两桶水，值不了几分钱，丢人现眼让人数落了一顿。小林老婆也自感惭愧，就不好意思再追究馊豆腐一事，只是瞪了小林一眼，自己就下厨房做饭去了。因为这件事的介入，使本来要爆发战争的家庭平静下来，小林又有些感激老头子。

晚饭一个炒豆角，一个炒豆芽，一碟子小泥肠，一碗昨天剩下的杂烩菜。小泥肠主要是让孩子吃的，其他三个菜是让小林、小林老婆和保姆吃的。但保姆不吃剩菜，说她一吃剩菜就闹肚子。为此小林老婆还和保姆吵过一架，说你倒成贵族了，我还吃剩菜，你倒闹肚子，过去你在农村吃什么来着？保姆便又哭又闹，闹罢工，要换人家。最后还是小林从中斡旋，才又把她留下。把人留下人家就有了资本，从此更不吃剩菜。小林老婆也没办法，吃饭时只好和小林先吃剩菜，剩菜吃完再吃新的。吃饭时孩子很闹，抓东抓西的，看样子有些想流鼻涕，小林老婆怀疑她是否想感冒。好歹把饭吃完，已经快八点半了。按照惯例，这时保姆洗碗，小林给孩子洗澡，老婆应该上床睡觉。因老婆上班比小林远，清早上班要早起，早点上床睡觉理所当然。但今天老婆没有早睡，脚也没洗，坐在床前想心思。老婆一想心思，小林心里就有些发毛，不知老婆心思想过以后，会不会又提出什么新的话题。不过今天老婆不错，心思想过以后，没有说什么，草草洗完脚就上床睡觉了。老婆睡觉有这点好处，平时嘴唠叨，一上床就不唠叨了，三分钟就能入睡，响起轻微的鼾声，比孩子入睡还快。前几年刚结婚，小林对这点很不满意，哪能上床就入睡？问：

"你怎么躺倒就着，长此以往，可让人受不了！"

老婆不好意思地解释：

"累了一天，跟猪似的，哪有不躺倒就着的道理！"

后来有了孩子，生活越来越复杂，几次折腾搬家，上班下班，弄吃喝拉撒，弄大人小孩，大家都很疲劳，老婆也变得爱唠叨了，这时小林倒觉得老婆上床就入睡是个优点，大家闹矛盾有个盼头，只要头一挨枕头，战争就停止了。所以小林觉得世界上没有绝对的优点缺点，优点缺点是可以转化的。

老婆入睡，孩子入睡，保姆入睡，三个人都响起鼾声，小林检查了一下屋里的灯火水电，也上床睡觉。过去临睡觉之前，小林有看书看报的习惯，动不动还爬起来记笔记。现在一天家务处理完，两个眼皮早在打架，于是这一切过程都省略了。能早睡就早睡，第二天清早还要起床排队买豆腐。想起买豆腐，小林突然又想起今天那一斤变馊的豆腐，现在仍在门厅里扔着，没有处理。这是导火索。明天清早老婆起来再看到它，说不定又会节外生枝。于是又从床上爬起来，到门厅打开灯，去处理那包馊豆腐。

二

小林的老婆叫小李，没结婚之前，是一个文静的、眉清目秀的姑娘。别看个头小，小显得小巧玲珑，眼小显得聚光，让人见了从心里怜爱。那时她言语不多。

打扮不时髦，却很干净。头发长长的。通过同学介绍，小林与她恋爱。她见人有些腼腆。与她在一起，让人感到轻松、安静，甚至还有一点淡淡的诗意。那时连小林都开始注意言语、注意身体卫生了。哪里想到几年之后，这位安静的富有诗意的姑娘，会变成一个爱唠叨、不梳头，还学会夜里滴水偷水的家庭妇女呢？两人都是大学生，谁也不是没有事业心，大家都奋斗过，发愤过，挑灯夜读过，有过一番宏伟的理想，单位的处长局长，社会上的大大小小机关，都不在眼里，哪里会想到几年之后，他们也跟大家一样，很快淹没到黑压压的千篇一律千人一面的人群之中呢？你也无非是买豆腐、上班下班、吃饭睡觉洗衣服、对付保姆弄孩子，到了晚上你一页书也不想翻，什么宏图大志，什么事业理想，狗屁，那是年轻时候的事，大家都这么混，不也活了一辈子？有宏图大志怎么了？有事业理想怎么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一辈子下来谁还知道谁！有时小林想想又感到心满意足，虽然在单位经过几番折腾，但折腾之后就是成熟，现在不就对各种事情应付自如了？只要有耐心，能等，不急躁，不反常，别人能得到的东西，你最终也能得到。譬如房子，几年下来，通过与人合居，搬到牛街贫民窟；贫民窟要拆迁，搬到周转房；几经折腾，现在不也终于混上了一个一居室的单元？别人家一开始有冰箱彩电，小林家没有，让小林感到惭愧，后来省着攒着，现在不也买了？当然现在还没组合家具和音响，但物质追求哪里有个完。一切不要着急，耐心就能等到共产主义。倒是使人不耐心的，是些馊豆腐之类的日常生活琐事。过去总说，老婆孩子热炕头，是农民意识，但你不弄老婆孩子弄什么？你把老婆孩子热炕头弄好是容易的？老婆变了样，孩子不懂事，工作量经常持久，谁能保证炕头天天是热的？过去老说单位如何复杂不好弄，老婆孩子炕头就是好弄的？过去你有过宏伟理想，可以原谅，但那是幼稚不成熟，不懂得事物的发展规律。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小林，一切还是从馊豆腐开始吧。第二天早上六点，小林照例爬起来，到公家副食店前排队买豆腐。这时老婆已经睡醒，大睁着两眼在看天花板。老婆入睡快，醒来脑子清醒得也快，不像小林，睡觉起来头半天是木的，得半个小时才能缓过劲儿来，老婆只要五分钟就可以清醒，续上入睡前的思路。这是优点，也是缺点，如果两个人正闹矛盾，老婆早晨醒来，又会迅速续上昨天的事情，继续补课。看今天老婆发呆的样子，又回到了昨天入睡前坐在床沿上想心思的模样，小林心里就有些打鼓，不知老婆又要搞什么名堂。但老婆见他起床，并没有搭理他。小林就有些放心，赶忙刷牙洗脸，拿上塑料袋悄悄出门。但等小林刚要去拉门，老婆在床上发了言：

“我说你，今天的豆腐就别买了！”

原来老婆并没有放过他，仍要续昨天的豆腐事件。小林心里就“嘟嘟”地冒火，一斤馊豆腐，已经扔了，又过了一夜，还真纠缠个没完了？于是说：

“馊了一斤豆腐，还至于今后不买了？今天买回放到冰箱里不就结了！你还要纠缠多少年！”

老婆向他摆摆手：

“我不是跟你说豆腐，今天我想了一夜，我再也不能在这个单位待了，我一定得调，你得跟我来商量商量这事！你不能对我的事漠不关心！”

原来并不是豆腐事件，小林有些放心。但老婆说的是调工作，调工作也是个让人窝心烦躁的事，比馊豆腐事件还复杂。本来老婆的工作单位不错，大学毕业坐办公室，每天也就是摘摘文件，写写工作总结，余下的时间是喝茶看报纸。但老婆性格很直，像小林初到单位一样，各方面关系一开始没处理好，留下后遗症。后来觉悟了，改正了，但以前总留下伤疤，免不了有磕磕碰碰的时候。单位不愉快，回来就向小林唠叨，说要换个单位。小林就拿自己现身说教，说只要将幼稚不懂事的毛病改掉，时间长了自然会适应，换什么单位，天下单位都一样。再说换个单位是容易的？我们都无权无势，两眼一抹黑，哪个单位会要你？老婆就说小林没本领，看着老婆在水深火热之中，一点帮不上忙。小林说，外边帮不上忙，内里不也帮了？不也向你解释了？解释不也是帮忙？就把老婆劝下了。老婆唠叨一顿，怨气出了，第二天就不说了，仍照常上班。如果这样下去，老婆慢慢也会适应，没有单位非换不可的烦恼。但小林家搬了几次家，搬来搬去，住的离小林老婆单位越来越远。当初搬家时，因房子越搬越好，老婆很高兴，说咱们终于也在北京有个房子了，把主要精力花在布置房子上，怎么装窗帘，怎么布局，怎么摆冰箱和电视，还差什么东西，苦恼主要在这个方面。等家收拾得差不多了，老婆就又不满意了，怪这个地方离她单位太远。因她的单位在这条线上没有班车，她得挤公共汽车上班，往返一趟，得三四个小时。清早六点起床，晚上八点回来，顶着星星出去，戴着月亮回来，天天如此，车又挤，老婆就受不了，觉得是非换单位不可了。小林看着老婆每天下班疲惫不堪的样子，也觉得这和在单位不愉快不同，在单位不愉快可以忍耐、改正，离单位太远无法人为缩短距离，是得换个离家近一点的单位。真要决定换单位，两人才感到面前的困难像山一样，因为换不换单位，并不是小林和小林老婆能决定的。瞎猫撞老鼠，小林和小林老婆找了几个单位，人家都是一口回绝，连个商量的余地都不留，弄得小林和小林老婆挺丧气。小林说：

“算了算了，别跑了，再跑也是瞎跑，你凑合着吧，北京还有比你上班更远的呢！别光想路程，想想纺织女工，人家上一天班，站着干一天活，你上班是喝茶看报纸，还不知足吗？”

小林老婆发了火：

“你没有本事，就让我凑合。你当然能凑合了，天天有班车坐，我挤四个小时

车的滋味你哪里有体验？我非换单位不可，要不换单位，我明天就不上班，你挣钱养活我们娘俩！”

第二天就真不去上班。把小林急坏了。急了一次真管用，小林开动脑筋，真想出一个办法，前三门有一个单位，听有人说，那单位管人事的头头，和小林单位的副局长老张是同学。小林帮老张搬过家，十分卖力，老张对小林看法不错，老张自与女老乔犯过作风问题以后，夹着尾巴做人，对下边同志特别关心，肯帮助人，只要有事去求他，他都认真帮忙。小林觉得这事如去找老张，老张不至于一口回绝。通过老张介绍，说不定前三门那个单位倒有些希望。前三门那个单位虽离小林家也很远，如坐公共汽车，也得两个小时，但前三门那里和小林家连地铁，地铁跑得快。四十分钟就够了，况且地铁不像公共汽车那么挤，有时上车还有座位。小林将这想法向老婆说了，老婆也很高兴，同意去那个单位，让小林去找老张。小林找到老张，将老婆的困难摆出来，又提出前三门那个单位，说听说老领导在那里有熟人，想请老领导帮帮忙。老张果然痛快，说：

“可以，可以，单位那么远，是应该换一换！”

又说：

“前三门那个单位，我也不熟，但管人事的同志，是我的同学，我给他写一封信，你找他，看他能不能给办！”

小林又大着胆子说：

“最好老领导再给他打一个电话！”

老张摸着胖脑袋“哈哈”笑了，照小林头上打了一巴掌：

“现在的年轻人，比我们那时精明多了！好，好，我给你打一个电话！”

老张打了一个电话，又给小林写了一封信。小林捧到这封信，如同捧到圣旨一样高兴。小林老婆看到信，也很高兴。小林拿着这信到前三门的单位去，果然管用。管人事的头头接见了他，看了那封信说：

“老张是我的老同学，当年在大学，我们两个都爱搞田径！”

小林斜欠着身子坐在头头办公桌前，忙接上去说：

“现在老张也爱锻炼！”

头头看他一眼，突然又问起老张前一段出事的事，让小林讲一讲细节。小林感到有些为难，讲不好，不讲也不好，于是只拣些重要的讲了讲，说老张也只是和女老乔在办公室坐了一坐，并没有真正在一起，其他一切都是谣传。那头头听后“哈哈”笑了，说：

“这个老张，还是那么可爱！”

最后才谈起小林老婆调动的事。那头头情绪正好，说：

“行，行，老张托的事，就是我的事，我看看下边哪个单位缺人！”

这不等于答应了？小林回来向老婆一汇报，老婆马上抱着他在脸上乱亲。两人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如果就这样等着，小林老婆一定能调成，能每天坐着地铁到前三门那个单位上班。但这时小林和小林老婆聪明反被聪明误，自己把事情办坏了。本来人家管人事的头头正在努力，小林和小林老婆仍不放心，小林老婆打听出一个熟人的丈夫，也在前三门那个单位工作，而且是一个处长，就同小林商量，单是一个管人事的头头是否太单薄，是否也找一找这个处长？当时小林也没犯考虑，觉得多一个人就多一份力量，找一找总没什么坏处。于是就又找了这个处长。谁知这一找不要紧，让人家管人事的头头知道了，管人事的头头马上停止了努力。小林再去找他，他比以前冷淡了，说：

"你不是也找某某了，让他给办办看吧！"

小林这才着了急，知道自己犯了路线性错误。找人办事，如同在单位混事，只能投靠一个主子，人家才死力给你办；找的人多了，大家都不会出力；何况你找多了，证明你认识得人多，显得你很高明，既然你高明能再找人，何必再找我？这时除了不帮忙不说，还容易产生抵触心理，说不定背后再给你帮点倒忙，看你不依靠我依靠别人这事能办成！小林和小林老婆认识到这个道理，明白过来，事情已经晚了。两人一开始是互相埋怨，埋怨以后，又共同想补救的办法。但这时能想出什么补救办法？小林只好再找老张，让他给同学再打电话。但老张又不是你的亲兄弟，人家是单位的副局长，老找人家也不好。于是小林老婆调工作的事，就这样不上不下地放着。时间一长，小林事情一忙就暂时把这件事给忘记了，但小林老婆忘不了，时常一个人坐在那里想心思。昨天发生了馊豆腐事件，馊豆腐事件过去以后，她没洗脚坐在床边想的，就是这件事，今天早早起来，她将这话题又重新向小林提出。小林一开始以为老婆又让他找老张，但再找老张小林已很憷头，于是说：

"事情已经让咱们办坏了，光让我找老张有什么用？"

小林老婆说：

"这次不让你找老张，还让你找前三门单位那个管人事的头头。"

再找管人事的头头，比让他找老张还憷头，小林说：

"因为找你那个熟人的丈夫，人家态度都冷淡了，如何有脸面再找人家？再找作用也不大！"

小林老婆说：

"为什么作用不大，这事我想了，你也别光怪我那个熟人的丈夫，这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还是工夫下得不够。现在社会上办事，光动嘴皮子如何行？我考虑，咱得给他上个供。现在苍蝇没有不见血的，你不出血，他能给你来真的，还是得出血！"

小林说：

“只和人家见过几次面，熟都不熟，连人家家在哪里住都不知道，这供如何上？”

小林老婆发了火：

“看你说话的口气，就是对我的事情漠不关心！上次你要入党，给女老乔送了什么？那时咱家那么困难，孩子吃奶都没有钱，我不照样让你送了？轮到我的事，你怎么就这么推三挡四的，你这存的是什么心！”

说着说着脸就变白了。小林见她越说越多真生气了，忙说：

“好，好，咱送，咱送，看送了能起什么作用？”

话说到这里就算完了。白天两人照常上班。等晚上回来，两人匆匆吃完饭，交代保姆看好孩子，就一起到前三门单位管人事头头家里去上供。但真到上供，供上些什么，两人都犯了难。两人来到商店，逛了半个小时，拿不定主意。礼太小了送不出去，礼太大了又心疼钱。最后小林老婆相中了一个工艺品，一个玻璃匣子里镶嵌了几个花鸟和小鱼，美观大方，四十多元，可以买。但两人商量半天，觉得这个礼品也不合适，管人事的头头能会喜欢花鸟？别以为是随便十几块钱买的贱价货搪塞他，那样作用更不好。最后又转，转到食品冷饮柜，小林突然眼睛一亮，说：

“有了！”

小林老婆问：

“什么有了？”

小林便向老婆指了指一箱一箱的“可口可乐”，上边挂着一块牌子：“大减价，一块九一听”，而“可口可乐”的正常价格，却是三块五。“可口可乐”拿得出手，一听一块九，一箱二十四听，也就四十多块，看着体积大，又是名牌饮料，拿出来实用大方，管人事的头头肯定喜欢。只是不知它为何减价。小林老婆说：

“别是过期了吧，那样就不好了！”

问了售货员，也不过期，实在是奇怪，好像是单为今天他们送礼准备的。小林说：

“看这样子，今天顺利，这事肯定能成！”

老婆兴致也高了，马上掏钱买了一箱，由小林扛着，两人挤上公共汽车去送礼。兴高采烈到了管人事头头家的楼下，已是晚上八点半，时间也合适。但等两人进楼道刚要上楼，从楼上走下来一个人，正是前三门单位管人事的头头。小林忙向他打招呼，倒让正下楼的头头吃了一惊，等看清是小林，因在家门口，倒比在办公室客气，忙止住脚步笑着说：

“你们来了？”

小林说：

“王叔叔，这是我爱人，为她工作的事，老张让我们再来找您一次！”

头头说：

“我知道了，那个工作的事，我这里没有问题，关键是下边接收单位不好办，你们如能找到哪个处室可以接收，让他们再来找我不就行了？今天晚上我出去还有点事，车子在下边等着，恕不能接待你们了！”

小林和小林老婆心里都凉了半截。这不等于回绝了？等头头走到了楼外，小林才意识到自己肩上还扛着一箱“可口可乐”，忙向楼外喊：

“王叔叔，我还给您带了一箱饮料！”

头头在楼外笑着答：

“我这里还缺几筒饮料？扛回去自己喝吧！”

接着，车子发动开走了。把小林和小林老婆尴到了楼道里。尴了半天，两人才缓过劲儿来。小林将箱子摔到楼梯上：

“×他妈的，送礼人家都不要！”

又埋怨老婆：

“我说不要送吧，你非要送，看这礼送的，丢人不丢人！”

小林老婆也说：

“这个人怎么这么恶劣，这个人怎么这么小心眼！”

两人便重新扛着饮料回家。因为礼没有送出去，回家以后两人又为买礼心疼了半天，四十多块钱买一箱“可口可乐”放到家里，这不是吃饱撑的？一箱“可口可乐”怎么处理？退回商店，入口的东西人家一律不退；自己喝了吧，哪能关起门没事喝“可口可乐”？过了两天，还是老婆聪明，把“可口可乐”打开，时常拿出一筒让孩子到院子里去喝。过去从来没买过饮料，也没买过带鱼，孩子穿得破烂，在院子里穷出了名。一次倒是买了一次带鱼，是贱价处理的，有些发臭，臭味跑到了楼道里，让对门印度女人到处宣扬，现在让小女儿拿着“可口可乐”到处喝，也起一个正面宣传的作用，也算这箱“可口可乐”买的没有白费。只是工作的事仍没有着落，仍是小林和小林老婆继续窝心的问题。

三

家里来了客人。小林晚上下班回来，一进楼道，就知道家里来了客人。因为他家的门大开着，里边传出外地老家人的咳嗽声。等小林回到家，果然，里间床上正坐着两个皮肤晒得焦黑、头上暴着青筋的老家人，脚边放着几个七十年代的帆布提包，提包上还印着毛主席语录。两个人正在不住地抽烟，咳嗽，毫不犹

豫地将烟灰和痰弹吐了一地。小林的小女儿也被烟呛得不住地咳嗽,在烟雾里乱跑。小林本来今天心情不错,办公室新到处长老关,别看平时一脸严肃,原来对人却没坏心眼,季度评奖,给小林评了个头奖,多发给他五十块钱。虽然五十块钱不算什么,但多五十总比少五十强,拿回来总能买老婆个高兴。谁知兴冲冲回家,老婆还没下班,家里却来了两个老家人。小林像被兜头浇了一桶凉水,一天的好兴致,立即跑得无影无踪。本来老家来人应该高兴,多年不见的乡亲,见了叙叙旧也没什么不可,但老家经常来人,就高兴叙旧不起来,反过来倒成了一种负担。家里来人不得招待?招待一次就得几十块钱。经常来人,家庭就受不了。老家来人和别的同学朋友来还不一样,别看老家来的人焦黑、头上暴着青筋,是农村人,但农村比城里人礼还多,同学朋友招待不好人家可以原谅,这些农村人招待不好他反倒不高兴,回到老家说你。他们认为你在北京,来到北京理应该你招待,全不知小林在北京也是社会的最底层,也整天清早排队买豆腐,只是客人来了,才多加两个菜。有时小林看老家人那故作傲慢的样子,不禁又好气又好笑:你们在家才吃什么!老家人来,如果单是吃一顿饭,还好应付,往往吃过饭,他们还要交代许多事让小林办。搞物资,搞化肥,买汽车,打官司,走时还让小林给买火车票。小林哪里有那么强的办事能力!自己老婆的工作都办不了,送礼人家都不收,还能给别人打官司办汽车?买火车票小林照样得去北京站排队。一开始小林爱面子,总觉得如说自己什么都不能办,也让家乡人看不起,就答应试一试,但往往试一试也是白试,虽然有些同学分到了不同的单位,但都是刚到单位不久,还没到掌权的地步,哪里办得成?免不了回头还是尴尬。后来渐渐学聪明了,学会了说"不,这事我办不了!"当然说这话人家会看不起,但看不起是早晚的事,早看不起倒可以省下麻烦。但老家仍是源源不断来人,来了起码吃你一顿饭。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小林老婆是城市人,城市到底比农村关系简单,来的人很少。人家家老不来人,自己家老来人,来了就要吃饭,农村人又不讲究,到处弹烟灰吐痰,也让小林不好意思。按说小林老婆在这方面还算开通,一开始来人不说什么,后来多了,成了常事,成了日常工作,人家就受不了,来了客人就脸色不好,也不去买菜,也不去下厨房。小林虽然怪老婆不给自己面子,但人家生气得也有道理,两人如倒个个儿,小林也会不高兴。于是除了责备妻子,也怪自己老家不争气,捎带自己让人也看不起。老家如同一个大尾巴,时不时要掀开让人看看羞处,让人不忘记你仍是一个农村人。对门印度女人就说过,看他们家那土样,一家子农村人。弄得小林老婆很不高兴。所以小林时常提心吊胆,一到下班,就担心今天老家是否来人了?有时在家里坐,一听院子里有人说外地口音,他就心惊胆战,忙跑到阳台上看,看这外地口音是否进了自己的门洞,如不是进这门洞,才松一口气。虽然小林不盼望自己老家来人,却盼望老婆那边来人。那边如

也来人,小林故意热情些,也可抵消一些自己这边来人,让老婆心理平衡一些。但人家来人少,让小林时刻亏着心。老家的父母也不懂小林心情,觉得自己儿子在北京,是个可炫耀的事情,时常说:“我儿子在北京,你们找他去!”人家来了,小林就不能不热情。后来时间长了,小林发觉,你越热情,来的人越多,小林学聪明了,就不再热情。不热情怠慢人家,人家就不高兴,回去说你忘本。但忘本也就忘本,这个本有什么可留恋的!小林也给自己父母写信,说我这里也很忙,经济很难,以后不要图你们面子好看,故意往这里介绍人。信写好以后,小林还故意让老婆看了看,老婆没领他这个情,照地下吐了一口唾沫:

“早知你家是这样,当初我就不会嫁你!”

小林马上火了,指着老婆说:

“当初我也把家庭情况向你说了,你说不在乎,照你这么说,好像我欺骗你!”

但斗气归斗气,家里还是照常来人。因人照常来,久而久之小林老婆也习惯了。习惯了就自然了。无非是脸色不高兴。这就使小林很满意。小林也自觉,客人来了,吃饭只加两个大路菜,无非是一条鱼,或一只鸡,没有酒水。老家人不满意,只好让他不满意,总比让老婆不满意要好。

但今天来的两个客人,使小林觉得只加两个菜绝对说不过去。这两个人一个老头子,一个年轻人,一开始小林没有认出来,上去问他们是哪个村的,听那老头子一说话,小林认出来了,是自己小学时的老师。这老师姓杜,小林上小学时,跟他学了五年,杜老师既教数学,又教语文。一年冬天小林捣蛋,上自习跑出去玩冰,冰炸了,小林掉到了冰窟窿里。被救上来,老师也没吵他,还忙将湿衣裳给他脱下来,将自己的大棉袄给他披上。这样的老师,十几年没见,现在到了自己门上,如何使小林不激动?小林上去握住他的手:

“老师!”

老师见他激动,也激动起来,拉住小林说:

“小林!街上遇到你,肯定我认不出来!”

又忙把年轻人向他介绍,说是自己的儿子。

大家激动过,小林问老师来北京的意思。老师把意思一说,小林又有些胆战心惊,原来老师得了肺气肿,到底发展没发展成肺癌,老家医院水平低,诊断不出来,这时老师想起他培养的学生,还就数小林混得高,混到了北京,于是带儿子来投奔他,想让他找个医院给确诊确诊。如果是癌症,最好能住院治疗;如果不是癌症是肺气肿,也望能做一下手术。小林一边说:

“咱慢慢商量,咱慢慢商量!”

一边转动脑筋。可北京哪里有他熟悉的医院?这时门开了,小林老婆下班回

来。小林一看表，已是晚上七点半。小林见了老婆又是一番胆战心惊，一边看老婆的脸色，一边向老婆介绍，这是自己的老师和儿子，这是自己的爱人。老婆见又来了一屋人，屋里烟气冲天，痰迹遍地，当然不会有好脸色，只是点点头，就进了厨房。一会儿，厨房就传来吵声，老婆在责备保姆，都七点半了，怎么还没给孩子弄饭？小林知道那责备声是冲着自己，也怪自己大意，只顾跟老师聊天，忘了交代保姆先给孩子弄饭。何况来了两个客人，加上小林、小林老婆、保姆、孩子，一下成了六口人，这饭还没准备呢。于是就让老师先坐着，自己去厨房给老婆解释。解释之前，他先掏出今天单位发的五十块钱，作为晋见礼；然后又解释说，实在没办法，这是自己小学时的老师，不同别人，好歹给弄顿饭，招待过去就完。谁知老婆一把将五张人民币打飞了，说：

"去你妈的，谁没有老师！我孩子还没吃饭，哪里管得上老师了！"

小林拉她：

"你小声点，让人听见！"

小林老婆更大声说：

"听见怎么了，三天两头来人，我这里不是旅馆！再这样下去，我实在受不了了！"

就坐在厨房的水池上落泪。

小林怒火一股股往头上冲。但现在生气也不是办法，客人还在里间坐着，只好先退出来，又去陪老师。但看老师的样子，已经听见了他们的争吵。老师到底有文化，不比别的老家人，招待不好故意傲慢，马上大声说：

"小林你不必忙，俺已经在外面吃过饭了。俺住在劲松地下旅馆，也就是来看看你，给你带了点老家土产，喝了这杯水，俺就该走了，晚了怕坐不上车！"

接着拉开了帆布提包，让儿子把两桶香油送到了厨房。

小林感到心中更加不忍。他知道老师肯定没有吃饭，只是怕他为难，故意说这话给他老婆听。也许是两桶香油起了作用，也许是老婆觉悟过来，饭到底还是做了，做的还不错，四个菜，把孩子吃的虾仁都炒了一盘。好歹吃完饭，小林将老师和他儿子送出门。路上老师一个劲儿地说：

"我一来，给你添了麻烦。本来我不想来，可你师母老劝我来看看你，就来了！"

小林看着老师的满头白发，蹒跚的步子，脸上皱褶里都是土，自己也没有让他在家洗洗脸，心里不禁一阵辛酸，说：

"老师身体有病，该来北京看看。我先给你们找个便宜旅馆住下，明天我就去给老师找医院！"

老头子忙用手止住小林：

“你忙你的，我还有办法！”

接着摘下帽子，从里边拿出一张纸条：

“来时怕找不到你，我找了县教育局李科长。李科长有一个同学，在某大机关当司长，看，都给我写了信！我投奔他，他那么大的干部，肯定有办法！”

老师话说到这里，小林就不再坚持。因让他找医院，他也肯定找不出什么好医院，是瞎耽误老师的时间，还不如让人家去找司长。于是就只好将老师和他儿子送到公共汽车上，和他们再见。看着公共汽车开远，老师还在车上微笑着向他招手，车猛地一停一开，老头子身子前后乱晃，仍不忘向他挥手，小林的泪刷刷地涌了出来。自己小时上学，老师不就是这么笑？等公共汽车开得看不见了，小林一个人往回走，这时感到身上沉重极了，像有座山在身上背着，走不了几步，随时都有被压垮的危险。

第二天上班，小林在办公室看报纸，看到一篇悼念文章，悼念一位已经死去好多年的大人物，说大人物生前如何尊师爱教，曾把他过去少年时代仅存的两个老师接到北京，住在最好的地方，逛了整个北京。小林本来对这位死去的大人物印象不错，现在也禁不住骂道：

“谁不想尊师重教？我也想让老师住最好的地方，逛整个北京，可得有这条件！”

就把这张报纸扔到了废纸篓里。

四

孩子病了。流鼻涕，咳嗽。老婆说：

“你老师有肺气肿，上次他来咱们家一次，是不是把孩子给传染上了？”

孩子有病，小林也很着急。孩子一病，和不病时大不一样，小林和小林老婆，起码得一个人请假在家照顾。这时单靠保姆是不行的。但老婆胡乱联系，又责备他的老师，使小林心里很愤怒。上次老师走后，小林两天没理老婆，怪她破坏他的情感，当着老师的面让他下不来台。人家吃了你一顿饭，却给你提来两桶香油，两桶香油有十斤，现在北京自由市场一斤香油卖八块，十斤就是八十多块，你一顿饭值八十吗？两天来吃着老师的香油，老婆也面有愧色，也觉自己做得太过分。但现在孩子病了，她有气无处撒，又想反攻倒算，拿小林的老师做码子，小林就有些不客气，说：

“孩子有病，还是先检查。如检查出不是肺气肿传染，你提前这么责备人家，不就不道德了吗？”

于是两人都请假，带孩子去医院检查。但检查是好检查的？说来说去还是一

个字:钱。现在给孩子看一次病,出手就要二三十;不该化验的化验,不该开的药乱开。小林觉得,别人不诚实可以,连医生都这么不诚实了,这还叫人怎么活?一次孩子拉稀,看下来硬是要了七十五。小林老婆又好气又好笑,抖着双手向小林说:

"一泡屎值七十五?"

每次给孩子看完病,小林和小林老婆都觉得是来上当。但孩子一病,这个当你还非上不可。你别无选择。譬如现在,路上孩子又有些发烧,温度还挺高,这时两人都忘记了相互指责,忘记了是去上当,精力都集中到孩子身上,于是加快步伐挤车去医院。到医院一检查,原来也无非是感冒。但拿着药单子到药房窗口一划价:四十五块五毛八。小林老婆抖着单子说:

"看,又宰人了吧!你说,这药还拿不拿?"

小林没"说",也没理她。刚才小林有些着急,小孩发烧那么高,不知出了什么问题,不知是不是老师给传染了。现在诊断出是感冒,小林就放了心。放心之后,小林又开始愤怒,刚才你断定是我的老师传染,现在经过医院诊断,不成感冒了?小林本想跟她先理论理论这事,再说宰人不宰人的事,但看到药房前边排队的人很多,来往的人也很多,这个场合理论不对,就没有理她,只是没好气地向老婆说:

"怕宰人就别来呀,人家谁请你非拿药不可了?"

老婆马上抱起孩子:

"照这么说,我就真不拿药了!"

抱起孩子就走。看着老婆赌气不拿药,小林倒着了急。他知道老婆的脾气,赌上气九牛拉不回来。赌气不拿药,回家孩子怎么办?忙又撵出去,拦住老婆:

"哎,哎,这事你还能真赌气呀,把药单子给我!"

谁知老婆这次不是赌气,她看着小林说:

"这药不拿了,不就是感冒吗?上次我感冒从单位拿的药还没吃完,让她吃点不就行了?大不了就是'先锋'、'冲剂'、退烧片之类,再花钱不也是这个!"

小林说:

"那是大人药,大人小孩不一样!"

小林老婆说:

"怎么不一样,少吃一点就是了。这事你别管,不花四十五块,我也能让孩子三天好了。药吃完我再到单位要!"

小林觉得老婆说的也有道理。他用手摸了摸孩子的头,不知是孩子刚刚睡醒的缘故,还是嗅到了医院的味道,烧突然又退了下去。眼睛也有神了,指着医院对面的哈密瓜要吃。看情况有些缓解,小林觉得老婆的办法也可试一试。于是

就跟老婆一块儿出医院,给孩子买了一块哈密瓜。吃了一块哈密瓜,孩子更加活泼,连咳嗽一时也不咳了,跳到地上拉着小林的手玩。小林高兴,老婆也高兴。大家一高兴,心胸也就开阔了,小林也不再追究老婆说过老师传染不传染的话了,那都是着急时没有办法乱发的火,不足为凭。既然不追究了,孩子的病也确诊了,老婆想出办法,看病又省下四十五块钱,这不等于白白收入?大家心情更开朗。小林对老婆也关心了。路过小吃街,小林对老婆说:

"你不是爱吃炒肝,吃一碗吧!"

小林老婆咂吧咂吧嘴说:

"一块五一碗,也就吃着玩,多不划算!"

小林马上掏出一块五,递给摊主:

"来一碗炒肝!"

炒肝端上来,小林老婆不好意思地看了小林一眼,就坐下吃起来。看她吃的爱惜样子,这炒肝她是真爱吃。她捡了两节肠给孩子吃,孩子嚼不动又吐出来,她忙又扔到自己嘴里吃了。她一定让小林尝尝汤儿。小林害怕肠,以为肠汤一定不好喝,但禁不住老婆一次一次劝,老婆的声音并且变得很温柔,眼神很多情,像回到了当初没结婚正谈恋爱的时候,小林只好尝了一口。汤里有香菜,热腾腾的,汤的味道果然不错。老婆问他味道怎么样,他说味道不错,老婆又多情地看了他一眼。想不到一碗炒肝,使两人重温了过去的温暖。这种情绪一直持续到晚上。因孩子病得不重,回家后老婆让她吃了药,她就自己玩去了。晚上也不咳了,睡得很死。等外间保姆传来鼾声,小林和小林老婆都很有激情。事情像新婚时一样好。事情过去以后,两人又相互抚摸着谈起了天,重新总结今天孩子病的原因。小林老婆主动承认错误,说今天一时性急,错怪了小林的老师。小林说既然不怪老师,就怪我们夜里没看好,让孩子踹了被子。老婆说也不怪夜里没看好,就怪一个人。小林心里一"咯噔",问是谁,老婆用手指了指外间门厅。这是指保姆。接着老婆说了保姆一大堆不是,说保姆斤斤计较,干活不主动,交代的任务故意磨蹭,爱在保姆间乱串,爱泄露家中的机密;对孩子也不是真心实意,两人上班不在家,她让孩子一个人玩水,自己睡觉或看电视,孩子还有个不感冒的?等今年九月份,一定送孩子入托,把她辞出去。她一个人工资四十元,吃喝费用得六十元,还用小林老婆的卫生巾、化妆品,再加上水果杂用,一月一百多,占一个人的工资,家里哪会不穷?等孩子入托,辞了保姆,一个月省下这么多钱,家里生活肯定能改善,前途还是光明的。小林也受了鼓舞,加上他平时对保姆印象也不好,也跟着老婆说了一阵子话。说完感到气都出了,心里很畅快。两人又亲了一下,才分开身子睡觉。老婆一转身三分钟睡着了,小林没睡着,想了想刚才的一番议论,又感到有些羞愧。两人温暖一天,最后把罪过归到保姆身上,未免有

些小气。人家一个十几岁的小姑娘，出门几千里在外，整天看你脸色说话，就是容易的？小林感到自己也变得跟个娘们儿差不多了，不由感叹一声。但接着疲倦也上来了，两个眼皮一合，也就睡着了，不再想那么多。

但等第二天早晨，小林又感到昨天对保姆的指责没有错。清早老婆上班，小林照常出去排豆腐。排完豆腐，小林本来应该去上班，但今天下着蒙蒙小雨，来排豆腐的人少，豆腐买的顺利，看看表，还有富裕时间，因惦着孩子感冒，就又回家看了一趟。回家后，发现保姆床也没叠，孩子的饭也没做，药也没喂，给了孩子一盆洗脸水让她玩，她呢，正在给自己鼓捣吃的。清早起来小林和小林老婆都吃的剩饭，把昨天的剩饭泡了泡，就着咸菜吃下了肚。保姆不吃剩饭，你再熬点新粥也就罢了，谁知她正在用给女儿做饭的小锅下挂面，进屋一股香气，她加了香菜，加了豆腐干，还卧里一个鸡蛋。保姆见他突然回来，也有些吃惊，忙用筷子将鸡蛋往面条底下捺。但不管怎么捺，还是让小林发现了。小林怒火一股股往脑门冲，这不是故意败坏人吗？起床孩子不弄，自己倒先偷着做好的吃。大家都不容易，我们背后议论你、把一切罪过归到你身上固然不对，但你也忒不自觉，忒不值得尊重和体谅。但小林没有再指责保姆。按说现在抓住了罪证，当面指责一顿十分痛快，但保姆是这种样子，你指责她一顿，岂敢保证你走了以后，她会不把气撒到孩子身上？孩子还不懂事，能让她再替你承担罪过？于是只是把孩子正在玩的保姆的洗脸水，气鼓鼓地夺过来倾到了马桶里。孩子一玩水，又开始流鼻涕；水被夺走，便坐在地上拧着屁股哭。小林没理，摔上门就上班去了。边匆忙下楼边心里骂：

“妈的，九月份一定让你滚蛋！”

晚上下班回家，孩子的感冒似乎又加重了，鼻子囊囊的，一个劲儿咳嗽；摸摸头，烧也有点升上来。小林知道，这和保姆一天捣蛋肯定有关系。但他又不敢把清早保姆捣蛋的事告诉老婆，那样肯定会引起另一场轩然大波。不过不知老婆今天怎么了，一脸喜色，对孩子病情加重也不在意，喜滋滋地自己坐在床前想心事。老婆一有这种脸色，肯定有好事。来厨房看看，果然，老婆买回来一节香肠。买了香肠不说，还买回来一瓶“燕京”啤酒。这肯定是给小林买的。过去单身汉时，小林最爱喝啤酒。自结婚以后，这种爱好渐渐就根除了。一瓶一块多，喝它干吗。就是不说钱，平时谁有喝啤酒的心思！小林摸不透老婆今天的心思，忙进里间问：

“喂，你今天怎么了？”

老婆“吃吃”地笑。

小林感到有些奇怪：

“你笑什么？说出来我听听！”

老婆说：

“小林，我告诉你，我的工作问题解决了！”

小林吃了一惊：

“什么？解决了？你去前三门单位了？管人事的头头答应了？”

老婆摇摇头。

小林问：

“找到新的单位了？”

老婆摇摇头。

小林禁不住泄气：

“那解决什么？”

老婆说：

“这工作我不调了！”

小林说：

“怎么不调了，你对单位又有感情了？你不怕挤公共汽车了？”

小林老婆说：

“感情谈不上，但以后不挤公共汽车了。我们单位的头头说，从九月份开始，往咱们这条线发一趟班车！你想，有了班车，我就不用挤公共汽车，四十分钟也到了。自己单位的班车，上车还有座位，这不比挤地铁去前三门单位还好？小林，我想通了，只要九月份通班车，我工作就不调了。这单位固然不好，人事关系复杂，但前三门那个单位就不复杂了？看那管人事头头的嘴脸！我信了你的话，天下老鸦一般黑。只要有班车，我就不调了，睁只眼闭只眼混算了。这不是工作问题解决了！”

小林听了老婆一番话，也很高兴。家中的一件大事，过去天天苦恼，时常为此闹矛盾，现在终于有了着落。虽然工作问题的解决实际上是以不解决为解决，但不管怎样，解决了老婆就安心了，就没有烦恼了，就不会情绪激动了，家里就不会再为此闹矛盾了。说来问题解决也简单，靠小林和小林老婆自己去求人，去送东西到处碰壁，最终解决无非是单位发了一趟班车。但不管怎么解决，小林也马上和老婆一样高兴起来，说：

“好，好，这不以后不存在这问题了？你就不再跟我闹了？”

老婆说：

“是不存在呀！”

又娇嗔道：

“谁跟你闹了？你没有本事解决，还怪我跟你闹！最后不还是靠我自己解决！就等九月份了！”

小林说：

“是呀，是呀，是靠你自己解决，就等九月份！”

大家情绪很好。孩子的病也压过去了。吃饭时大家喝了啤酒。晚上孩子保姆入睡，两人又欢乐了一次。欢乐时两人又很有激情。欢乐之后，两人都很不好意思。昨天欢乐，今天又欢乐，很长时间没这么勤了。接着两人又抚摸着谈心，说九月份。九月份真是个好日子，老婆工作问题解决，孩子入托辞退保姆，家里可节省一大笔开支。两人又展望起未来，憧憬九月份的幸福日子，讨论节省下的开支如何使用。后来老婆又说，现在孩子还小，要不再让孩子在家待一年，再用一年保姆，等明年再送孩子入托。小林想起早晨保姆的事，马上恶狠狠地说：

“不，就今年，不为孩子，也为保姆，马上让她滚蛋！”

老婆与保姆矛盾很深，听小林这么说，也很高兴，又亲了他一下，翻过身就睡着了。

五

九月份了。九月份有两件事，一，老婆通班车；二，孩子入托辞退保姆。老婆通班车这一条比较顺，到了九月一号，老婆单位果然在这条线通了班车。老婆马上显得轻松许多。早上不用再顶星星。过去都是早六点起床，晚一点儿就要迟到；现在七点起就可以了，可以多睡一个小时。七点起床梳洗完毕，吃点饭，七点二十轻轻松松出门，到门口上班车；上了班车还有座位，一直开到单位院内，一点不累。晚上回来也很早，过去要戴月亮，七点多才能到家，现在不用戴了；单位五点下班，她五点四十就到了家，还可以休息一会儿再做饭。老婆很高兴。不过她这高兴与刚听到通班车时的高兴不同，她现在的高兴有些打折扣。本来听说这条线通班车，老婆以为是单位头头对大家的关心，后来打听清楚，原来单位头头并不是考虑大家，而是单位头头的一个小姨子最近搬家搬到了这一块地方，单位头头的老婆跟单位头头闹，单位头头才让往这里加一线班车。老婆听到这个消息，马上就有些沮丧，感到这班车通的有些贬值，自己高兴得有些盲目。回来与小林唠叨，小林听到心里也挺别扭，感到似乎是受了污辱。但这污辱比起前三门单位管人事的头头拒不收礼的污辱算什么，于是向老婆解释，管他娘嫁给谁，管是因为什么通的班车，咱只要跟着能坐就行了。老婆说：

“原来以为坐班车是公平合理，单位头头的关心，谁知是沾了人家小姨子的光，以后每天坐车，不都得想起小姨子！”

小林说：

“那有什么办法。现在看，没有人家小姨子，你还坐不上班车！”

小林老婆说：

“我坐车心里总感到有些别扭，感到自己是二等公民！”

小林说：

“你还像大学刚毕业那么天真，什么二等三等，有个班车给你坐就不错了。我只问你，就算沾了人家小姨子的光，总比挤公共汽车强吧！”

小林老婆说：

“那倒是！”

小林又说：

“再说，沾她光的又不是你自己，我只问你，是不是每天一班车人？”

老婆说：

“可不是一班车人，大家都不争气！”

小林说：

“人家不争气，这时你倒长了志气。你长志气，你以后再去坐公共汽车，没人拉你非坐班车！你调工作不也照样求人巴结人？给人送东西，还让人晾到了楼道里！”

老婆这时“扑哧”笑了：

“我也就是说说，你倒说个没完了。不过你说得对，到了这时候，还说什么志气不志气，谁有志气，有志气顶他妈屁用，管他妈嫁给谁，咱只管每天有班车坐就是了！”

小林拍巴掌：

“这不结了！”

所以老婆每天显得很愉快。但小孩入托一事，碰到了困难。小林单位没有幼儿园，老婆单位有幼儿园，但离家太远，每天跟着老婆来回坐车也不合适，这就只能在家门口附近找幼儿园。门口倒是有几个幼儿园，有外单位办的，有区里办的，有街道办的，有居委会办的，有个体老太太办的。这里边最好的是外单位办的，里边有幼师毕业的阿姨，可以教孩子些东西；区以下就比较差些，只会让孩子排队拉圈在街头走；最差的是居委会或个体办的，无非是几个老太太合伙领着孩子玩，赚个零用钱花花。因孩子教育牵扯到下一代，老婆对这事看得比她调工作还重。就撺掇小林去争取外单位办的幼儿园，次之只能是区里办的，街道以下不予考虑。小林一开始有些轻敌，以为不就给孩子找个幼儿园吗？临时待两年，很快就出去了，估计困难不会太大，但他接受以前一开始说话腔太满，后来被老婆找后账的教训，说：

“我找人家说说看吧，我也不是什么领导人，谁知人家会不会买我的账，你也不能限制得太死！”

对门印度女人家也有一个孩子，大小跟小林家孩子差不多，也该入托，小林老婆听说，他家的孩子就找到了幼儿园，就是外单位办的那个。小林老婆说话有了根据，对小林说：

"怎么不限制死，就得限制死，就是外单位那个，她家的孩子上那个，咱孩子就得上那个，区里办的你也不用考虑了！"

任务就这样给小林布置下了。等小林去落实时，小林才感到给孩子找个幼儿园，原来比给老婆调工作困难还大。小林首先摸了一下情况，外单位这个幼儿园办的果真不错，年年在市里得先进。一些区一级的领导，自己区里办的有幼儿园，却把孙子送到这个幼儿园。但人家名额限制得也很死，没有过硬的关系，想进去比登天还难。进幼儿园的表格，都在园长手里，连副园长都没权力收孩子。而要这个园长发表格，必须有这个单位局长以上的批条。小林绞尽脑汁想人，把京城里的同学想遍，没想出与这个单位有关系的人。也是急病乱投医，小林想不出同学，却突然想起门口一个修自行车的老头。小林常在老头那里修车，"大爷""大爷"地叫，两人混得很熟。平时带钱没带钱，都可以修了车子推上先走。一次在闲谈中，听老头说他女儿在附近的幼儿园当阿姨，不知是不是外单位这个？想到这个碴，小林兴奋起来，立即骑上车去找修车老头。如果他女儿是在外单位这个，虽然只是一个阿姨，说话不一定顶用，但起码打开一个突破口，可以让她牵内线提供关系。找到修车老头，老头很热情，也很豪爽，听完小林的诉说，马上代他女儿答应下来，说只要小林的孩子想入他女儿的托，他只要说一句话，没有个进不去的。只是他女儿的幼儿园，不是外单位那个，而是本地居委会办的。小林听后十分丧气。回来将情况向老婆作了汇报，老婆先是责备他无能，想不出关系，后又说：

"咱们给园长备份厚礼送去，花个七十八十的，看能不能打动她！对门那个印度孩子怎么能进去？也没见她丈夫有什么特别的本事，肯定也是送了礼！"

小林摆摆手说：

"连认识都不认识，两眼一抹黑，这礼怎么送得出去？上次给前三门单位管人事的头头送礼，没放着样子！"

老婆火了：

"关系你没关系，礼又送不出去，你说怎么办？"

小林说：

"干脆入修车老头女儿那个幼儿园算了！一个三岁的孩子，什么教育不教育，韶山冲一个穷沟沟，不也出了毛主席！还是看孩子自己！"

老婆马上愤怒，说小林不能这样对孩子不负责任；跟修车的女儿在一起，长大不修车才怪；到目前为止，你连外单位幼儿园的园长见都没见一面，怎么就料

定人家不收你的孩子？有了老婆这番话，小林就决定斗胆直接去见一下幼儿园园长。不通过任何人介绍，去时也不带礼，直接把困难向人家说一下，看能否引起人家的同情。路上小林安慰自己，中国的事情很复杂，别看素不相识，别看不送礼，说不定事情倒能办成；有时认识、有关系，倒容易关系复杂，相互嫉妒，事情倒不大好办。不认识怎么了？不认识说不定倒能引起同情。世上就没好人了？说不定这里就能碰上一个。但等小林在幼儿园见到园长，才知道自己的想法幼稚天真。幼儿园园长是个五十多岁的老太太，人倒挺和蔼，看了小林的工作证，听了小林的诉说，答复很干脆，说她这个幼儿园不招收外单位的孩子；本单位孩子都收不了，招外单位的大家会没有意见？不过情况也有例外，现在幼儿园想搞一项基建，一直没有指标，看小林在国家机关工作，如能帮他们搞到一个基建指标，就可以收下小林的孩子。小林一听就泄了气，自己连自己都顾不住，哪能帮人家搞什么基建指标，如有本事搞到基建指标，孩子哪个幼儿园不能进，何必非进你这个幼儿园？他垂头丧气回到家，准备向老婆汇报，谁知家里又起了轩然大波，正在闹另一种矛盾。原来保姆已经闻知他们在给孩子找幼儿园；给孩子找到幼儿园，不马上要辞退她？她不能束手待毙，也怪小林小林老婆不事先跟她打招呼，于是就先发制人，主动提出要马上辞退工作。小林老婆觉得保姆很没道理，我自己的孩子，找不找幼儿园还用跟你商量？现在幼儿园还没找到，你就辞工作，不是故意给人出难题？两人就吵起来。到了这时候，小林老婆不想再给保姆说好话，说，要辞马上辞，立即就走。保姆也不服软，马上就去收拾东西。小林回到家，保姆已将东西收拾好，正要出门。小林幼儿园联系得不顺利，觉得保姆现在走措手不及，忙上前去劝，但被老婆拦住：

“不用劝她，让她走，看她走了，天能塌下来不成！”

小林也无奈。可到保姆真要走，孩子不干了。孩子跟她混熟了，见她要走，便哭着在地上打滚；保姆对孩子也有了感情，忙上前又去抱起孩子。最后，保姆终于放下嗷嗷哭的孩子，跑着下楼走了。保姆一走，小林老婆又哭了，觉得保姆在这干了两年多，把孩子看大，现在就这么走了也很不好，赶忙让小林到阳台上去，给保姆再扔下一个月的工资。

保姆走后，家里乱了套。幼儿园没找着，两人就得轮流请假在家看孩子。这时老婆又开始恶狠狠地责骂保姆，怪她给出了这么个难题，又责怪小林无能，连个幼儿园都找不到。小林说：

“人家要基建指标，别说我，换我们的处长也不一定能搞到！”

又说：

“依我说，咱也别故意把事情搞复杂，承认咱没本事，进不了那个幼儿园，干脆，进修车老头女儿的幼儿园算了！这个幼儿园不也孩子满满当当的！”

事到如今，小林老婆的思想也有些活动。整天这么请假也不是个事。第二天又与小林到修车老头女儿的幼儿园看了看，印象还不错。当然比外单位那个幼儿园差远了，但里面还干净，几个房间里圈着几十个孩子，一个屋子角上还放着一架钢琴。幼儿园离马路也远。小林见老婆不说话，知道她基本答应了，心里一块石头才算落了地。

回来，开始给孩子做入托的准备。收拾衣服、枕头、吃饭的碗和勺子、喝水的杯子、揩鼻涕的手绢。像送儿出征一样。小林老婆又落了泪：

"爹娘没本事，送你到居委会幼儿园，你以后就好自为之吧！"

但等孩子体检完身体，第二天要去居委会幼儿园时，事情又发生了转机，外单位那个幼儿园，又接受了小林的孩子。当然，这并不是小林的功劳，而是对门那个印度女人的丈夫意外给帮了忙。这天晚上有人敲门，小林打开门，是印度女人的丈夫。印度女人的丈夫具体是干什么的，小林和小林老婆都不清楚，反正整天穿得笔挺，打着领带，骑摩托上班。由于人家家里富，家里摆设好，自家比较穷，家里摆设差，小林和小林老婆都有些自卑，与他们家来往不多。只是小林老婆与印度女人有些接触，还面和心不和。现在印度女人的丈夫突然出现，小林和小林老婆都提高了警惕：他来干什么？谁知人家很大方，坐在床沿上说：

"听说你们家孩子入托遇到了困难？"

小林马上感到有些脸红。人家问题解决了，自己没有解决，这不显得自己无能？就有些支吾。印度女人丈夫说：

"我来跟你们商量个事，如果你们想上外单位那个幼儿园，我这里还有一个名额。原来搞了两个名额，我孩子一个，我姐姐孩子一个，后来我姐姐孩子不去了，如果你们不嫌这个托儿所差，这个名额可以让给你们，大家对门住着！"

小林和小林老婆都感到一阵惊喜。看印度女人丈夫的神情，也没有恶意。小林老婆马上高兴地答：

"那太好了，那太谢谢你了！那幼儿园我们努力半天，都没有进去，正准备去居委会的呢！"

这时小林脸上却有些挂不住。自己无能，回过头还得靠人家帮助解决，不太让人看不起了？所以倒没像老婆那样喜形于色。印度女人的丈夫又体谅地说：

"本来我也没什么办法，只是我单位一个同事的爸爸，正好是那个单位的局长，通过求他，才搞到了名额。现在这年头儿，还不是这么回事！"

这倒叫小林心里有些安慰，别看印度女人爱搅是非，印度女人的丈夫却是个男子汉。小林忙拿出烟，让他一支。烟不是什么好烟，也就是"长乐"，放了好多天，有些干燥了，但人家也没嫌弃，很大方地点着，与小林一人一支，抽了起来。

孩子顺利地入了托。小林和小林老婆都松了一口气。从此小林家和印度女

人家的家庭关系也融洽许多。两家孩子一同上幼儿园。但等上了几天，小林老婆的脸又沉了下来。小林问她怎么回事，她说：

"咱们上当了！咱们不该让孩子上外单位幼儿园！"

小林问：

"怎么上当？怎么不该去？"

小林老婆说：

"表面看，印度女人家帮了咱的忙，通过观察，我发现这里头不对，他们并不是要帮咱们，他们是为了他们自己。原来他们孩子哭闹，去幼儿园不顺利，这才拉上咱们孩子给他陪读！两个孩子以前在一块儿玩，现在一块儿上幼儿园，当然好上了。我也打听了，那个印度丈夫根本没有姐姐！咱们自己没本事，孩子也跟着受欺负！我坐班车是沾了人家小姨子的光，没想到孩子进幼儿园，也是为了给人家陪读。"

接着开始小声哭起来。听了老婆的话，小林也感到后背冷飕飕的。妈的，原来印度女人家没安好心。可这事又摆不上桌面，不好找人理论。但小林心里像吃了马粪一样感到龌龊。事情龌龊在于：老婆哭后，小林安慰一番，第二天孩子照样得去给人家当"陪读"；在好的幼儿园当陪读，也比在差的幼儿园胡混强啊！就像蹭人家小姨子的班车，也比挤公共汽车强一样。当天夜里，老婆孩子入睡，小林第一次流下了泪，还在漆黑的夜里扇了自己一耳光：

"你怎么这么没本事，你怎么这么不会混！"

但他扇的声音不大，怕把老婆弄醒。

六

今年大白菜丰收。

小林站在市民排起的长队里，嘴里哈着寒气，开始购买冬贮大白菜。大家一人手里捏着一个纸片。天冷了，有人头上已经扣上了棉帽子。大家排队时间一长，相互混熟了，前边一个中年人让给小林一支烟，两人燃着，说些闲话。一到购买冬贮大白菜，小林的心情是既焦急又矛盾。看着别人用自行车、三轮车、大筐往家里弄大白菜，留下一路菜帮子，他很焦急；生怕大白菜一下卖完，他拉了空，冬天里没有菜吃。等到挤到人群里去买，他心里又觉得是上当。年年买大白菜，年年上当。买上几十棵便宜菜，不够伺候它的，天天得摆、晾、翻，天天夜里得收到一起码着。这样晾好，白菜已经脱了好几层皮。一开始是舍不得吃，宁肯再到外面买；等到舍得吃，白菜已经开始发干、萎缩，一个个变成了小棍棍，一层层揭下去，就剩一个小白菜心，弄不好还冻了，煮出一股酸味。每到第二年春天，面对

着剩下的几根小棍棍，小林和小林老婆都发誓，等秋天再不买大白菜。可一到秋天，看着一堆堆白菜那么便宜，政府在里边有补贴，别人家一车一车推，自己不买又感到吃亏。这种矛盾焦急心理，小林感到是一种折磨，其心理损耗远远超过了白菜的价值。所以今年一到秋天小林便下定决心：坚决不买大白菜。与老婆商量，老婆也同意，说把冬贮菜的亏烂刨下去，也不见得便宜到哪里去。于是他们今年真没有买大白菜。但这样仅坚持了三天，小林又扣上棉帽子排到了买冬贮菜的行列。这并不是今年小林的意志不坚强，而是今年北京大白菜过剩，单位号召大家买“爱国菜”，谁买了“爱国菜”可以到单位报销。这样，不买白不买，小林和小林老婆马上又改变了最初的决定，决定马上去买“爱国菜”，而且单位能报销多少，就买多少。小林单位可以报销三百斤，小林老婆单位可以报销二百斤，于是两人决定买五百斤，这比往年自己决定买大白菜的量还多。小林专门借了办公室副处长老何家的三轮车。小林说：

“原来说不买大白菜了，谁知单位又要报销，逼着你非再麻烦一次！”

由于这麻烦是报销引起的而不是自己决定的，所以小林一边排队买菜，一边又感到委屈，叹了一口气，用脚踢了踢“爱国菜”，漫不经心地看前边称菜。但小林很快又克服了漫不经心。因大家买菜都不花钱，竞争还挺激烈，生怕排到自己“爱国菜”脱销，眼珠子瞪得都挺大。小林也不由紧张起来，将棉帽子的帽翅卷了起来，露出耳朵。

五百斤大白菜买回家，家里便充满了大白菜的气味。小林心情不好。但由于这大白菜不花钱，老婆的积极性倒挺高，在那里晾晒。不过结果小林仍然知道，无非变成七八十个小棍棍。看着它堆积那么高，一个冬天要吃掉它，也叫人倒胃口。不过老婆心情开朗，小林也跟着心情好起来，家里气氛倒是比以前轻松。大白菜拉回家的第二天，小林老家又来了人，一队来了六个，小林心里一阵紧张，小林老婆的脸也变了颜色。不过这六个客人并没有吃饭，坐了一会儿就走了，说是去东北出差。小林才放下心来。小林老婆脸上的颜色也转了过来，送客人时显得很热情，弄得大家都很满意。

这天，小林下班早，到菜市场去转。先买了一堆柿子椒，又用粮票换了二斤鸡蛋(保姆走后，粮食宽裕许多，可以腾出些粮票换鸡蛋)，正准备回家，突然看到市场上新添了一个卖安徽板鸭的个体食品车，许多人站队在那里买。小林过去看了看，鸭子太贵，四块多一斤；但鸭杂便宜，才三块钱一斤。小林女儿爱吃动物杂碎，小林就也排到队伍中，准备买半斤鸭杂。摊主有两个人，一个操安徽口音的在剁鸭子，另一个老板模样的人在收钱。可等排到小林，小林要把钱交给老板时，老板看他一眼，两人眼睛一对，禁不住都叫道：

“小林！”

"小李白！"

两人都丢下鸭杂和钱，笑着搂抱到一起。这个"小李白"是小林的大学同学，当年在学校时，两人关系很好，都喜欢写诗，一块儿加入了学校的文学社。那时大家都讲奋斗，一股子开天辟地的劲头。"小李白"很有才，又勤奋，平均一天写三首诗，诗在一些报刊还发表过，豪放洒脱，上下几千年，秦皇汉武，唐宗宋祖，都不在话下，人称"小李白"。惹得许多女同学追他。毕业以后，大家烟消云散。"小李白"也分到一个国家机关。后来听说他坐不了办公室，自己辞职跑到一个公司去了，现在怎么又卖起了板鸭？"小李白"见到小林，生意也不做了，一切交给剁鸭子的安徽人，拉小林到旁边树荫下聊天。两人抽着烟，小林问：

"你不是在公司吗？怎么又卖起了板鸭？"

"小李白"一笑：

"妈拉个×，公司倒闭了，就当上了个体户，卖起了板鸭！不过卖板鸭也不错，跟自己开公司差不多，一天也弄个百儿八十的！"

小林吓了一跳，又问：

"你还写诗吗？"

"小李白"朝地上啐了一口浓痰：

"狗屁！那是年轻时不懂事！诗是什么，诗是搔首弄姿混扯淡！如果现在还写诗，不得饿死！混呗，你结婚了吗？"

小林说：

"孩子都三岁了！"

"小李白"拍了一下巴掌：

"看，还说写诗，写姥姥！我可算看透了，不要异想天开，不要总想着出人头地，就在人堆里混，什么都不想，最舒服，你说呢？"

小林深有同感，于是点点头。又问：

"你有孩子吗？"

"小李白"伸出了三个手指头。小林吃了一惊：

"你敢不计划生育？"

"小李白"一笑：

"结了三个，离了三个，现在又结了一个。结一个下一个果，离婚人家不要孩子，我可不就落了三个！不卖鸭子成吗？家里五六张嘴等着吃食哩！"

小林也一笑，觉得"小李白"到底是"小李白"，诗虽然不写了，但那股洒脱劲儿还没褪下。两人又谈了半天，天快黑了，"小李白"突然想起什么，照小林肩上拍了一掌：

"有了！"

小林吓了一跳：

“什么有了？”

“小李白”说：

“我得出去十来天，去外地弄鸭子，这里没人收账，我正愁找不到人，你以后每天下班，来替我收收账算了！”

小林忙摆手：

“别，别，我还得上班。再说，我也不会卖鸭子！”

“小李白”说：

“我知道你是爱那个面子！你还是天真幼稚，现在普天下谁还要面子？要面子一股子穷酸，不要面子享荣华富贵。就你小林清高？看你的穿戴神情，也是改不掉的穷酸受罪模样。你下班来替我收账，帮我十天，我每天给你二十块钱！”

然后，不由分说，将一个大鸭子塞到小林手里，把小林推走了。

小林边摇头边笑提着鸭子回到家，老婆正不高兴他这么晚才回来，孩子也没准时接；又看他手里提鸭子，以为是花钱买的，叫道：

“你成贵族了，吃这么大的鸭子！”

小林将鸭子扔到饭桌上，瞪了老婆一眼：

“人家送的！”

小林老婆吃了一惊：

“你当官了？也有人给你送东西！”

小林便将菜市场的巧遇原原本本给老婆说了。最后把“小李白”让他看鸭子收账的事也说了。没想到老婆一听这事倒高兴，同意他去卖鸭子，说：

“一天两小时，也不耽误上班，两个小时给你二十块钱，比给资本家端盘子挣得还多，怎么不可以！从明天起孩子我接，你去卖鸭子吧，这事你能干得下来！”

小林倒在床上，手扣住后脑勺说：

“干是干得下来，只是面子上挂不住，卖鸭子！”

小林老婆说：

“管他呢！讲面子不是穷了这么多年？你又不找老婆，我不怕你丢面子，你还怕什么！”

于是，从第二天起，小林每天下午下班，就坐在板鸭车后边卖鸭子收款。一开始还真有些不好意思，穿上白围裙，就不敢抬眼睛，不敢看买鸭子的是谁，生怕碰到熟人。回家一身鸭子味，赶紧洗澡。可干了两天，每天能捏两张人民币，眼睛、脸就敢抬了，碰到熟人也不怕了。回来澡也不洗了，习惯了就自然了。小林感到就好像当娼妓，头一次接客总是害怕，害臊，时间一长，态度就大方了，接谁都

一样。这时小林觉得长期这样卖鸭子也不错，每月可多六百元的收入，一年下来不就富了？可惜“小李白”只出去十天，十天回来，小林就干不成了。如果自己早一点见到“小李白”就好了。

鸭子卖到第九天，这天小林正坐在车后卖鸭子，又碰到一个熟人。本来现在小林已经不怕熟人了，但这个熟人不同别的熟人，小林还是有些害怕，他是小林办公室的处长老关。老关家住别处，本来不逛这个菜市场，怎么他今天逛到这里来了？当老关看到板鸭车后坐的是自己的部下，吃惊得眼睛瞪得溜圆。小林也感到不好意思。小林第二天上班，就准备老关找他谈话。果然，老关找他单独“通气”。不过这时小林一点不怕老关，大家都在社会上混，又不是在单位卖鸭子，下班挣个零花钱有什么不可以？有钱到底过得愉快，九天挣了一百八，给老婆添了一件风衣，给女儿买了一个五斤重的大哈密瓜，大家都喜笑颜开。这与面子，与挨领导两句批评相比，面子和批评实在不算什么。当然小林在单位混了这么多年，已不像刚来单位时那么天真，尽说大实话；在单位就要真真假假，真亦假来假亦真，说假话者升官发财，说真话倒霉受罚。于是在老关要求他解释昨天的事时，小林故作天真地一笑，说卖板鸭的是他的同学，他觉得好玩，就穿上同学的围裙坐那里试了一试，喊了两嗓子，纯粹是闹着玩，正好被领导碰上，他并没有真的卖鸭子，给单位丢名誉。老关听到情况是这样，就松了一口气，说：

“我说呢，堂堂一个国家干部，你也不至于卖鸭子！既然是闹着玩，这事就算了，以后别这么闹就是了！”

小林忙答应一声，两人便分了手。等老关走远，小林朝地上啐了一口唾沫，怎么不至于卖鸭子，老子就是卖了九天鸭子！可惜今天是最后一天了。如果能长期这样，我这个鸭子还真要长期卖下去。

可惜，这天下午，“小李白”准时从外地回来了，小林就告别了板鸭车。临别时“小李白”把最后二十块钱交给小林，交代他以后想吃鸭子就来拿；以后他到外地去弄鸭子，还请他来看摊。小林这时一点也没不好意思，声音很大地答应：

“以后需要我帮忙，你尽管言声！”

七

孩子上幼儿园已经三个月了。小林或小林老婆每天接送。平心而论，孩子上幼儿园以后，家务比以前多了，家里没有保姆，刷碗、擦地、洗衣洗单子，都要自己动手；孩子每天清早送、晚上接，都要准时；不像过去家里有保姆担着，回去的早晚没关系。家务虽然重了，但因为家里没有保姆，孩子一天不在家，让人心理上轻松许多；孩子接回来，关起门也是自己一家人，没有外人。保姆一走，每月省

下一百多元钱，扣除孩子的入托费，还剩五六十，经济上也显得宽裕了，老婆也舍得吃了，时不时买根香肠，有时还买只烧鸡。两人在一起讨论起来，都说没有保姆的好处多，接着说了用保姆的一连串毛病。但现在人家已经走了，两人还边啃烧鸡边声讨人家，未免显得有些小气。不说她也罢。以后两人说保姆少了。

孩子入托好是好，但小林和小林老婆一直有一个心理问题，还没有解决。因为孩子入托是沾了印度女人家的光，是为了给人家孩子当陪读。清早一送孩子，晚上一接孩子，就想起这档子事，让人心理上不愉快。接送过程中，常碰到印度女人或她的丈夫，招呼还是要打，但打过招呼就有一种羞愧和不自然。不过孩子不懂事，有时从幼儿园出来，还和印度女人的孩子拉着手，玩得很愉快。但什么事情都有一个过程，时间一长，小林和小林老婆就把这事看得轻了。有时又一想，什么陪读不陪读，只要能进幼儿园，只要孩子愉快就行了。就好像帮人家卖鸭子，面子是不好看，领导也批评，但二百块钱总是到手了。只是有时见了印度女人家的人依然愤怒，愤怒起来心里要骂一句：

“帮我联系幼儿园，我也不承你的情！”

孩子在幼儿园也有一个习惯过程。开始几天，孩子哭着不去。送时哭，接时也哭。这是年幼不懂事，大人只要坚持下来，孩子也没办法。坚持一段孩子就习惯了。等孩子熟悉了新环境，老师、别的孩子，她都认识了，于是也就不哭了。小林有时觉得那么小的孩子，在无奈中也会渐渐适应环境，想起来有些心酸。可老放在身边怎么成，她就不长大了吗？长大混世界，不更得适应？于是也就不把这辛酸放到心上。这时有了世界杯足球赛，小林前几年爱看足球，看得脸红心跳，觉得过瘾，世界级的明星，都能说出口。那时觉得人生的一大目的就是看足球，世界杯四年一次，人生才有几个四年？但后来参加工作、结婚以后，足球就渐渐不看了。看它有什么用？人家球踢得再好，也不解决小林身边任何问题。小林的问题是房子、孩子、蜂窝煤和保姆、老家来人。所以对热闹的世界充耳不闻。现在孩子入了幼儿园，小林心理轻松一些，看到今天晚上要决赛，也禁不住心里痒痒起来；由于转播是半夜，他想跟老婆通融通融，半夜起来看一次转播。于是下班接孩子回来，猛干家务。老婆看他有些反常，问他有什么事，他就觍着脸把这事说了，并说今天晚上上场的有马拉多纳。谁知老婆仍是那么不通情达理，她的思路仍没有转过弯来，竟将围裙摔到桌子上：

“家里蜂窝煤都没有了，你还要半夜起来看足球，还是累得轻！你要能让马拉多纳给咱家拉蜂窝煤，我就让你半夜起来看他！”

小林一阵扫兴，连忙摆手：

“算了，算了，你别说了，我不看了，明天我去拉蜂窝煤不就行了！”

于是也不再干家务，坐在床前犯傻，像老婆有时在单位不顺心回到家坐床

边犯傻的样子。这天夜里，小林一夜没睡着。老婆半夜醒来，见小林仍睁着眼在那里犯傻，倒有些害怕，说：

“你要真想看，你看去吧！明天不误拉蜂窝煤就行了！”

这时小林一点兴致都没有了，一点不承老婆的情，厌恶地说：

“我说看了？不看足球，还不让我想想事情了！”

第二天早起，小林就请了一上午假，去拉蜂窝煤。拉完蜂窝煤下午到单位，新来的大学生便来征求他对昨晚足球的意见。小林恶狠狠地说：

“个鸡巴足球，有什么看的！我从来不看足球！”

接着就自己去翻报纸。倒把大学生吓了一跳。晚上下班回来，老婆见他仍在闹情绪，蜂窝煤也拉来了，倒觉得有点对不住他，自己忙里忙外弄孩子，还看着他的脸色说话。这倒叫小林有些过意不去，心里的恶气才稍稍出了一些。

这天晚上，小林和小林老婆正准备吃饭，查水表的瘸腿老头来了。本来今天不该查水表，但查水表的老头来了，就不敢不让他查。小林和小林老婆停止弄饭，让他查。这次老头除了拿着关水门的扳手，身上还背着一个大背包，背包似乎还很重，累得老头一脸的汗。小林看着大背包，心里吓了一跳，不知老头又要搞什么名堂。果然，老头查完水表，又理所当然地坐到了小林家的床上。小林站在他跟前，不知他想说年轻时喂马，还是继续说上次偷水的事。但老头这两件事都没有说，而是突然笑嘻嘻的，对小林说：

“小林，我得求你一件事！”

小林吃了一惊，说：

“大爷，您说哪儿去了，都是我有事求您，您哪里会有事求我？”

老头说：

“这次真有事求你。你不是在某部某局某处工作吗？”

小林点点头。

老头说：

“某省某地区某县的一件批文，是不是压在你们处里？”

小林想了想，想起似乎是有这么一个文，压在处里，似乎是压在女小彭手上；女小彭这些天忙着去日坛公园学气功，就把这事给压下了。于是说：

“好像是有这件事！”

老头拍着巴掌说：

“这就对了！某省某县是我的老家呀！老家为这件事着急得不得了，县长书记都来了，找到我，让我想办法！”

小林吃一惊，县长书记进京，竟要求到一个查水表的老头身上？但又想起他年轻时曾给大领导喂过马，于是就想通了。

老头继续说：

“我能想什么办法？我让他们打听一下批文压在哪个部哪个局哪个处，他们打听出来，我一听真是凑巧，这个处正好是你在的处，我忽然想咱们俩认识，于是今天就求到你头上了！这事情好办吗？”

小林在机关待了五六年，机关那一套还不熟悉？这事情说好办就好办，明天他给女小彭说一句话，女小彭抹口红的工夫，这批件就从她手里出去了；说不好办也不好办，如果陌生人公事公办去找女小彭，如果女小彭正在做气功你打扰了她，或者因为别的事她正心情不好，这批件就难说了；她会给你找出批件的好多毛病，找出国家的种种规定，不能审批的原因，最后还弄得你口服心服，以为是批件本身有毛病而不是别的什么其他原因。瘸老头说的这批件，就看小林帮忙不帮忙，如果帮忙，明天就可以批；如果不帮忙，这批件就仍然得压一些日子。但瘸老头不是一般的老头，管着给他们查水表，这个忙看样子得帮。但小林已不是过去的小林，小林成熟了。如果放在过去，只要能帮忙，他会立即满口答应，但那是幼稚；能帮忙先说不能帮忙，好办先说不好办，这才是成熟。不帮忙不好办最后帮忙办成了，人家才感激你。一开始就满口答应，如果中间出了岔子没办成，本来答应人家，最后没办成，反倒落人家埋怨。所以小林将手搭在后脑勺上，将身子仰到被子垛上说：

“这事情不好办哪！批文是有这么一个批文，但我听说里边有好多毛病呢，不是说批就能批的！”

瘸老头虽然以前给大领导喂过马，但毕竟是多年以前的事了，现在已沦落成一个查水表的，不懂其中奥妙，已经多年矣，所以赶忙迎着小林笑：

“是呀是呀，我也给老家的县长书记说，北京中央不比地方，各项规定严着哩。不过小林你还是得帮帮忙！”

小林老婆这时也听出了什么意思，凑过来说：

“大爷，他就会偷水，哪里会帮您这大忙！”

瘸老头一脸尴尬，说：

“那是误会，那是误会，怪我乱听反映，一吨水才几分钱，谁会偷水！”

接着又忙把他的背包拉开，掏出一个大纸匣子，说：

“这是老家人的一点心意，你们收下吧！”

然后不再多留，对小林眨眨眼，瘸着腿走了。老头一走，小林老婆说：

“看来以后生活会有转变！”

小林问：

“怎么有转变？”

小林老婆指着纸盒子说：

“看，都有人开始送礼了！”

接着将纸盒子打开，掏出礼物一看，两人大吃一惊，原来是一个小型的微波炉，在市场上要七八百元一台。小林说：

“这多不合适，如果是一个布娃娃，可以收下，七八百元的东西，如何敢收！明天给他送回去！”

老婆也觉得是。晚上吃饭，两人都心事重重的。到了晚上，老婆突然问他：

“我只问你，那个批文好办吗？”

小林说：

“批文倒好办，我明天给女小彭说一下，马上就可以批！”

小林老婆拍了一下巴掌：

“那这微波炉我收下了！”

小林担心地说：

“这不合适吧？帮批个文，收个微波炉，这不太假公济私了？再说，也给瘸腿老头留下话柄呀！”

小林老婆说：

“给他把事情办了，还有什么话柄？什么假公济私，人家几千几万地倒腾，不照样做着大官！一个微波炉算什么！”

小林想想也是，就不再说什么。小林老婆马上将微波炉电源插上，拣了几块白薯放到里边试烤。几分钟之后，满屋的白薯香。打开炉子，白薯焦黄滚烫，小林老婆、小林、孩子三人，一人捧一块“稀溜稀溜”吃。小林老婆高兴地说，微波炉用处多，除了烤白薯，还可以烤蛋糕，烤馍片，烤鸡烤鸭。小林吃着白薯也很高兴，这时也得到一个启示，看来改变生活也不是没有可能，只要加入其中就行了。这天晚上，他与老婆又亲热了一回。由于有微波炉的刺激，老婆又很有激情。昨天发生的足球事件，这时也显得无足轻重了。第二天上班，小林找到女小彭。果然，谈笑之间，两人就把那个批件给处理了。

微波炉用了两个星期，孩子突然出了毛病。本来去幼儿园她已经习惯了，接送都不哭了，有时还一蹦一跳地进幼儿园。但这两天突然反常，每天早上都哭，哭着不去幼儿园，或说肚子疼，或说要拉屎；真给她便盆，什么也拉不出来。呵斥她一顿，强着送去，路上倒不哭了，但怔怔的，犯愣，像傻了一样。小林和小林老婆都有些害怕，断定她在幼儿园出了毛病，要么是小朋友欺负了她，使她见了这个小朋友就害怕；要么问题出在阿姨身上，阿姨不喜欢她，罚她站了墙根或是让她当众出丑，伤了她的自尊心，使她害怕再见阿姨。小林和小林老婆便问孩子因为什么，孩子倒哭着说：

“我没有什么呀，我没有什么呀！”

于是小林老婆只好接孩子时在其他家长中进行调查。调查的结果，原来毛病出在小林和小林老婆身上。他们大意了，大意之中过了元旦；元旦之前，别的家长都向阿姨们送东西，或多或少，意思意思，唯独小林家没有意思，于是迹象就出现在孩子身上。老婆埋怨小林：

"你也真是，孩子进了幼儿园，你连个元旦都记不住！幼儿园阿姨背地里不知嘲笑咱多少回了，肯定说咱们扣门、寒酸！"

小林也说：

"大意了大意了，过去送礼被人家推出去，就害怕送礼，谁知该送礼的时候，又把这事给忘了！"

于是就跟老婆商量补救措施，看补送一些什么合适。真要说送什么，两人又犯了愁。送个贺年卡、挂历、显得太小气，何况新年已过去了；送毯子、衣服又太大，害怕人家不收。小林说：

"要不问问孩子？"

小林老婆说：

"问她干什么，她懂个屁！"

小林还是将孩子叫过来，问孩子知不知道其他孩子给老师送了什么，没想到孩子竟然知道，答：

"炭火！"

小林倒吃一惊：

"炭火？为什么送炭火？给老师送炭火干什么？"

于是让老婆第二天再调查。果然，孩子说对了，有许多家长在元旦给老师送了"炭火"。因为现在冬天了，冬天北京时兴吃涮羊肉，大家便给老师送"炭火"。小林说：

"这还不好办？别人送炭火，咱也送炭火！"

但等真要去买炭火，炭火在北京已经脱销了。小林感到发愁，与老婆商量送点别的算了，何况别人家已经送了炭火，咱再送也是多余，不如送点别的。但孩子记住了"炭火"，每天清早爬起来第一句话便是：

"爸爸，你给老师买炭火了吗？"

看着一个三岁孩子这么顽固地要送"炭火"，小林又好气又好笑，拍了一下床说：

"不就是一个炭火吗，我全城跑遍，也一定要买到它！"

果然，最后在郊区一个旮旯小店里买到了炭火。不过是高价的。高价能买到也不错。小林让老婆把炭火送到幼儿园。第二天，女儿就恢复了常态，高兴去幼儿园了。女儿一高兴，全家情绪又都好起来。这天晚上吃饭，老婆用微波炉烤了

半只鸡,又让小林喝了一瓶啤酒。啤酒喝下去,小林头有些发晕,满身变大。这时小林对老婆说,其实世界上事情也很简单,只要弄明白一个道理,按道理办事,生活就像流水,一天天过下去,也蛮舒服。舒服世界,环球同此凉热。老婆见他喝多了,瞪了他一眼,一把将啤酒瓶给夺了过来。啤酒虽然夺了过去,但小林脑袋已经发懵,这天夜里睡得很死。半夜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睡觉,上边盖着一堆鸡毛,下边铺着许多人掉下的皮屑,柔软舒服,度年如日。又梦见黑压压无边无际的人群向前涌动,又变成一队队祈雨的蚂蚁。一觉醒来,已是天亮,小林摇头回忆梦境,梦境,已是一片模糊。这时老婆醒来,见他在那里发傻,便催他去买豆腐。这时小林头脑清醒过来,不再管梦,赶忙爬起来去排队买豆腐。买完豆腐上班,在办公室收到一封信,是上次来北京看病的小学老师他儿子写的,说自上次父亲在北京看了病,回来停了三个月,现已去世了;临去世前,曾嘱咐他给小林写封信,说上次到北京受到小林的招待,让代他表示感谢。小林读了这封信,难受一天。现在老师已埋入黄土,上次老师来看病,也没能给他找个医院。到家里也没让他洗个脸。小时候自己掉到冰窟窿里,老师把棉袄都给他穿。但伤心一天,等一坐上班车,想着家里的大白菜堆到一起有些发热,等他回去拆堆散热,就把老师的事给放到一边了。死的已经死了,再想也没有用,活着的还是先考虑大白菜为好。小林又想,如果收拾完大白菜,老婆能用微波炉再给他烤点鸡,让他喝瓶啤酒,他就没有什么不满足的了。

叔叔的故事

◉ 王安忆

我终于要来讲一个故事了。这是一个人家的故事,关于我的父兄。这是一个拼凑的故事,有许多空白的地方需要想象和推理,否则就难以通顺。我所掌握的讲故事的材料不多且还真伪难辨。一部分来自于传闻和他本人的叙述,两者都可能含有失真与虚构的成分;还有一部分是我亲眼目睹,但这部分材料既少又不贴近,还由于我与他相隔的年龄的界线,使我缺乏经验去正确理解并加以使用。于是,这便是一个充满主观色彩的故事,一反我以往客观写实的特长;这还是一个充满议论的故事,一反我向来注重细节的倾向。我选择了一个我不胜任的故事来讲,甚至不顾失败的命运,因为讲故事的欲望是那么强烈,而除了这个不胜任的故事,我没有其他故事好讲。或者说,假如不将这个故事讲完,我就没法讲其他的故事。而且,我还很惊异,在这个故事之前,我居然已经讲过那许多的故事,那许多的故事如放在以后来讲,将是另一番面目了。

有一天,在我们这些靠讲故事度日的人中间,开始传播他最近的警句。在我们这些以语言为生产的劳动者的生活里,警句的意义是极大的,好比商品生产中的资本,可产生剩余价值,又可投放市场和扩大再生产。所以,传播并接受某人的警句,是我们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警句是:

"原先我以为自己是幸运者,如今却发现不是。"

恰巧在这一天里,因为一些极个人的事故,我心里也升起了一个近似的思想,即:

"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快乐的孩子,却忽然明白其实不是。"

他的警句和我的思想接上了火,我的思想里有一种优美的忧伤,而我又要保护我个人的故事,不想将其公布于众,因为这是与情爱有些关系的。所以我就决定讲他的故事,而寄托自己的思想,这是一种自私的、近乎偷窃的行为,可是讲故事的愿望多么强烈!我们这些人的生活方式,就是将真实的变成虚拟的存在,而后驻足其间,将虚拟的再度变为另一种真实。现在,故事可以开始了。

他与我并无血缘关系，甚至连朋友都谈不上，所以称之为父兄，因为他是属我父兄那一辈的人。像他这类人，年长的可做我们的父亲，年幼的可做我们的兄长，为了叙述的方便，我就称他为叔叔。他们那类人倒霉的时候，我只有三岁，而当我开始接受初级教育的时候，他们中间近半数的人已经摘去那顶倒霉的右派帽子，只留下了一些阴影，尾巴似的拖在他们身后。等那阴影驱散，云开日出，他们那类人往往成为英雄的时候，我已经是个成熟的青年了。这便是我与叔叔在时间上的关系。他们那类人倒霉的真相，有的已大白于天下，有的至今还是个不幸的谜，有的很冤枉，有的很荒唐，也有的很活该。叔叔是因为一篇校刊上的文章，以一头小驴子的第一人称，描写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的过程；以小驴子从过不惯集体生活、自私自利而变为热爱集体大公无私，来反映从个体农民到公社社员的成长过程。叔叔所以采用这样的拟人化的手法，是因为他刚读过一本借来的伊索寓言。这文章被指责为污蔑农民是没有自觉性的驴子，并借驴子之口攻击合作化运动。我曾在三个不同的场合听到或读到叔叔复述这篇文章。其时，叔叔已成为一名讲故事的专家，叙述这样一篇小东西完全不在话下。第一次是在一个全国性作家大会的小组发言上，叔叔以他自己的经验来批判极“左”路线是多么有害，他说他其实是热心地真诚地赞颂合作化运动，好心却变成驴肝肺，他说他愿意滚钉板来证明他的忠诚，多年的劳改生活充满了赎罪与乞求新生的心情，犹如炼狱一般。他的苦难经历深深吸引了像我们这样的青年，我们则以我们插队的经历去吸引下一批青年，当我们被上代的经验哺育长大后再操起批判的武器，来做一次伟大的背叛，就像猫和虎的中国童话。叔叔很认真地叙述他这一篇致命的文章，作了许多注释，生怕我们不懂也怕我们看轻了它。这文章有一种刻骨的天真烂漫，令我们微笑不已。第二遍听到这文章是在某个刊物举行的笔会上，一日傍晚，参加笔会的人们走在夕照下的海滩，叔叔以自嘲的口吻告诉我们这个几乎置他于死地的小文章，他嘲讽当年政治运动的荒诞不经，多少纯洁青年的命运被这荒唐历史演绎而摆布，一个偶然的行为却可成为决定生死的事故，这便是宿命吧！他三言两语地说完文章，那文章显得既简练又富含义，展露了一个青年早期的文学才华。这篇文章第三次出现是在叔叔发表于某杂志的文学小传里，这一回已是一篇真正的伊索寓言，对当时的世事，充满了具有先知意味的讽刺，作为处女作排列在叔叔的写作历程里，使叔叔的文学生涯一开始便充满了大祸临头的灾难意味。后来我还听别人第四次说起过叔叔的文章。那是一个老奸巨猾的家伙，在改革开放的时代里，他到处声称自己是一名“漏网”的右派，所以没有戴帽完全是出于侥幸、偶然和不公平。他说他其实是一个真正的右派，叔叔则是个假的。在叔叔的档案袋里，装满痛哭流涕卑躬屈膝追悔莫及的检查，他又顺便提到叔叔的文章，说那文笔糟得呀！不如小学三年级的学生。

所以成了右派，完全是为了凑数。这真正是个错划右派啊！他脸上布满了痛心的表情。这是叔叔顶顶走红的时候，几乎成为我们这些人的精神领袖，所有的人全都分成两大派，一是崇拜他的人，二是中伤他的人。所以，此人提供的情况立即被排除出考虑的范围。我只须从叔叔三次叙述中挑选一次，作为我讲叔叔的故事的材料；或者是将三次结合起来，这符合我们一贯遵循的创造典型人物的原则。我想：我选择第一次叙述中的那一个真诚的淳朴的青年，作为叔叔的原型；我选择第二次叙述中的那一个具有宏观能力且带宿命意味的世界观，作为叔叔的思想；我再选择第三次叙述中的那篇才华洋溢的文章，作为情节发生的动机，这便奠定了叔叔是一个文学家的天才命运的基石。现在，叔叔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大致可以确定了。

叔叔就这样成为了一名年轻的右派。当时，他年轻得还没来得及谈恋爱，所以他和别的故事里的右派所不同的是，他没有女朋友，因此就没有人与他联手演出伤感的离别剧。他背了一个简单的铺盖卷，去了青海。去青海的这段路程，我们可从许多右派的回忆录里获得印象：大雪苍茫，车在暗夜里行驶，几临深渊而悬崖刹车，当车从峭壁下驶过时，宛如一只白色的虫蚁在千沟万壑里爬行。在他身边，有一个老人，教授模样，慈爱地问他有多大年龄，又说他和他第三个儿子一般大。当别的右派在熟睡的时候，这老人给他讲了一个俄罗斯童话，关于喝鲜血而活三十年的鹰和吃死尸则活三百年的乌鸦。当鹰尝了一口死尸的腐肉之后，腾空飞起说道：我宁可喝鲜血活三十年，也不愿吃死尸而活三百年！老人的童话在这雪夜行驶的货车里产生出奇异的效果，青年右派虽然还不能理解童话的含义，可是却被这忧伤又激昂的气氛感动了。后来，那老人与他分在农场的两个大队里，他们就再也没有见过面。这一个夜晚就像是一个梦境，却留给青年一个童话。从此这个童话就存在于他的心间，供他总结并使用其中的含义。他认为这童话是教导人们要有意义地活着，要健康的人生而摒弃腐朽的人生。他引申到他的错误，心想自己险些儿误入腐朽的人生，于是努力忏悔，恨不能脱胎换骨。可是后来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里，他开始怀疑道：什么是腐朽的人生？什么又是健康的人生呢？他想他那赎罪的半生经验是决称不上健康的，他想他半生的经验全是为了向人们证明他是个诚实的青年，这种证明消耗了他一整个青年时期，这有什么意义呢？再后来，他又想他的半生不是平淡度过，而是获得了宝贵的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于他日后成为一个大作家无疑是重要的财富，于是，叔叔心里充满了鹰的骄傲。

但是，当我认识叔叔之后，才知道他做右派时，去的并不是青海，而是遣返回乡，到了苏北地区的一个小镇的学校里。开头的几年是做校工。看门，打铃，扫院子，扫茅厕，种学校后面的几亩菜地，还喂了一口肥猪。后来摘了帽子，便开始

教书。在他成为一个传奇人物的时候,那些去青海的故事是极易产生并流传的。而所以会有那则出神入化的俄罗斯童话,大约是因为像叔叔那一代人是在苏俄文学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三套马车”永远是他们审美的背景。假如要编一个叔叔的夜晚,大风雪是少不了的,驿道是少不了的,如再要讲一个童话,那就只能是鹰和乌鸦的童话了。

叔叔当年所在的小镇与我后来插队的农村,地理上属于一个区域,行政上却跨了两个省份。我们的麦地连着他们的麦地,当他们的孩子入侵到我们地里割猪草时,我们常常笑话他们有些字的发音,比如将“鞋子”说成“孩子”。当一个女孩丢了她的鞋子时,她便大叫着:“我的孩子,我的孩子!”这样的趣事一个后晌便传遍了我们的村庄。我们和他们还因为争夺土地发生械斗。我是后来才知道叔叔所在的小镇就在我们邻近的,这就给我今天讲故事提供了揣测的依据。

我想,当叔叔来到那小镇不久,一场大饥荒便席卷了中国的大地。在我们村庄里,关于这场饥饿的故事流传了很多年,并且将一直流传下去。有一些人饿死了,又有一些人撑死了。这些撑死的人是在长期的饥饿之后忽然得到吃的,便暴食而死。这些吃的都是偷窃而来,或是仓库里隔年的种子,或是地里半熟的果实,假如被守仓库或看青的人逮住,便会挨打并游乡。撑死比饿死更加悲惨,他们大张着两眼,浑身抽搐,叫道“渴啊,渴”的。这时候可万万不能给他喝水,开始时并不知道,只当喝水就能救他,不想喝了水便死。后来就不给水喝了,可不喝水也还是死。那时候,我是城市里一个六岁的孩子。我记得我们城市流传着抢劫的可怕传说。于是我们便不在街上吃东西,而是带回家来吃。回家的道路总是路远迢迢和险象环生,我们紧紧拉着爸爸妈妈的大手,急急地回家。那时候,我是个幸福的孩子,我无忧无虑,我还没上小学,少先队员是我羡慕的榜样,我的命运的重闸扛在爸爸妈妈的肩上,要过很久,我的幸福才会打折扣。下乡的时候,我们跑前跑后,走东串西,要求老乡给我们忆苦思甜,他们不说则已,一说便是六〇年的大饥荒。这场饥荒割断了我们村庄的历史,为我们村庄留下了一群纪念碑似的坟头,每到清明时分,坟头上便顶了一块碗大的新土,就像我们城市里的一种点心,叫定胜糕。不过,叔叔毕竟是吃商品粮的居民,每月的定额基本保证供给,饿是人人必受的刑罚。镇上没有人饿死,死的是那些逃荒路过的外乡人。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镇上没有猫也没有狗,都被杀吃了。镇上和周围的树皮也被放学的孩子剥光了,野菜挑完了。后来,据叔叔自己说,这一段日子倒并不难过,那时候的人都讲政策,对人也尊重,见一个右派,至多淡漠一些,倒也平安无事。至于饥饿,由于信念的支持和赎罪的心情,这一场折磨于他几乎成了安慰。他说:他像个自虐狂或者苦行僧一样,随了饥饿一阵阵袭来,便觉得自己逐渐地纯洁了。他是第一批摘帽的幸运的右派,当他第一天走上讲台,孩子们随了班长

的口令全体起立，他觉得孩子们是在安慰他并且原谅他。这是我从叔叔的一篇小说中读到的，权且借来作为我故事的补充。

这时候，我该是上小学了，当老师走进教室，便随了班长的口令起立，桌椅板凳稀里哗啦一阵响。同学们私底下流传，说我们学校里有一名右派，这是一个很高级的机密，谁也不知道右派是谁。我们起先怀疑一名图画老师，因为他脸色阴沉，不苟言笑，看人的目光充满敌意。后来我们又疑心是一名校工，因他对谁都点头哈腰，笑容可掬，似乎向人们请罪。再后来，我们认定是一位自然老师，她对同学凶恶无情，将粉笔头作子弹，射击同学的头颅。我们觉得黑暗处有一双罪人的眼睛，注视着我们，使我们紧张不安。右派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敌人，反革命和地主已在我们出生前消灭干净，只留在我们某一篇课文上以及一些反特电影里。最后，终于有人透露出来，右派是一位音乐老师。她雍容华贵，总是衣冠楚楚，弹得一手好钢琴，态度高傲，在学校里独往独来，没有一位同事与她做朋友。她和小学教育事业格格不入，她和社会格格不入，她为什么成了右派？后来我想，大约是她不服从大学分配。因为其时我恰好知道，我家楼上那一位深居简出的社会青年，由于不服从大学分配而成了右派。关于右派的经验就这样越积越多。这些右派都无痛心悔改的表现，至少表面上看起来我行我素。而我的故事需要有一个忏悔的过程，我不愿意我的故事太平庸，所以，我就直接从叔叔自己的小说里摘录了那样的情节——"当孩子们随了班长的口令全体起立，他觉得孩子们是在一齐安慰他并且原谅他。"

在我插队的地方，人们对老师是很尊重的，养是父母教是先生的古训流传至今。于是，先生便是和父母一样重要的人了。学生为老师干活是天经地义的事。老师那里还会成为一个文化的中心，晚上，凡是崇尚知识的青年都喜欢聚集在老师的屋里。后来，我们知识青年下乡了，我们那里便成了又一个中心，并且具有取代学校老师的趋势。我想：叔叔的学校当是一所公社中学，除了镇上的孩子外，还有四周农村的孩子来读书，他们一般是干部和家境较好的孩子。他们因为没有粮票，也没有足够的细粮好到食堂去换饭票，往往都是带馍。他们都有一个布口袋，装着芋干面或秫秫面贴的馍馍。他们多数是早上来，晚上走，每天要步行几十里的路程，只有镇上的或者特别富有的孩子才住校，到了晚上，这部分住校的学生往往就到单身老师的宿舍里聚会。就是这些学生中的一个，后来成了叔叔的妻子。

一个偏僻小镇的女学生，爱上了一个摘帽右派，一个来自城市的老师，是有许多可歌可泣的诗篇可做。其中含有一个朴素的自然人与一个文化的社会人的情爱关系；又有一个自由民与一个流放犯的情爱关系，就像旧俄时代十二月党人和妻子的故事；还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家庭与一个漂泊的外乡人的情爱关系。

这三重关系绞合在一起,可写出深刻的人性与广阔的社会背景,既有特定的现实性又有永恒的人类性。这样的故事,叔叔已经写过了,而且不止一篇。这些篇章感动人心,脍炙人口,流传极广,使叔叔极负盛名,引起许多爱好文学或者不怎么爱好文学的青年的崇拜。

关于叔叔的婚姻,是人们最感兴趣的题目,于是便也是流言最多的一个题目了。有人说那女学生痴情到了万般无奈,深夜敲门,而叔叔由于右派的阴影,只得压抑人性,将其拒绝,内心却痛苦得不行。那女学生坚定不移,不顾家人的阻挠,心诚石开,终于做成了这桩好事。有人说事情恰好倒过来,是那老师天天要学生去屋里补课,大冷的天,学生握不住笔,他就替学生暖手;另有一个版本是说老师要教学生二胡,帮助学生纠正指法。最客观的一种说法是:那女孩并不是叔叔的学生,而是学生的姐姐。学生跟老师学二胡,学出了感情,便为姐姐作媒,成全一段姻缘。那学生姐弟二人跟寡母生活,日子过得很艰难,能有一个挣工资的男人进门,显出了那学生的谋略与远见。在那镇上,那年头,大约是一九六三年吧,右派是怎么回事清楚的人不多,更何况是摘了帽的,就跟没事人一样。结了婚后,老师成了皇上,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这种传说貌似客观,却含有一股隐隐的恶意,它是企图抹杀叔叔这一经历中的所有色彩,使之平淡无光,与叔叔小说里的描写拉开了距离。后来,当叔叔离婚的事件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我曾有机会亲耳聆听叔叔本人叙述。

外面传说叔叔离婚的最直接原因,是第三者插入,可是等到他离婚之后并没有结婚,这种诋毁便不击自败,烟消云灭了。由于叔叔小说中,对一位青年右派的爱情过于出色的描写,所有的人都认为这非他本人经历莫属。将小说中的主人公与作者合二为一,是当今读者最热衷的事情。于是所有的人都认定了那段浪漫的爱情故事,一定要叔叔担任男主角,并且不许卸妆闭幕。叔叔或者继续演出这段乱世情史,满足观众的需要,或者就将以前的成功的戏剧一并粉碎,破坏观众的欣赏。叔叔先是选择前一种做法,因不堪负重,败下阵来,做了后一个逃兵,遭来人们的怨恨。一种受了欺骗的情绪在群众中可怕地蔓延,似乎货物出门便百事不管,挣了名声就卸了责任,有一种过河拆桥的不仁义的味道。然而,失望的情绪转眼被好奇心理取代。离婚是最富吸引力的新闻。叔叔的知名度再一次增长,一夜之间,谱写了明星轶事。这时候,叔叔又参加了一个笔会。那时候,笔会是非常多的,开完了这个开那个,笔会已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大家见面,免不了要问起此事,尤其是一批女性,她们心里暗暗地期望能够进入叔叔新的浪漫剧中,即使是担任一个配角。这些女性的年龄层次从四十五岁到十八岁,囊括了整整两代人。叔叔说他的婚姻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带有时代的烙印,作为审美许有欣赏的价值,现实中却有无数的困难。他说在他无家可归的日

子里，妻子收留了他，以她的情爱哺育了他孱弱的身心。如今他健壮了，便要离家远行，这确有一股忘恩负义、背信弃义的味道，可是使生命力衰竭则是更大的不道德和不人性。我们就问他妻子对离婚的态度，我们习惯以叔叔小说中女主角的名字称呼叔叔的妻子。叔叔回答，她只说：人在危难时，就当拉一把，人有了高远的去处，则当松开手。他妻子的回答使我们叹服不已，人人脸上都有愧色。我们相信叔叔是经过了痛苦的思想斗争才跨出这一步的，我们也相信叔叔的婚姻至少在那时候是美好的。没有一件事情是永恒的，都是阶段性的，尤其是爱情。所以，我想，事情确是如叔叔小说中所描写的那样了。但是，离婚的理由却不是那样简单，这理由甚至超出了叔叔自己的理解。所以被我知道是因为一个心理的契机。这是一个心理的原因，在整个故事中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而现在仅仅是开头。

在叔叔结婚的第二个春天，便有了一个儿子。这一段日子是叔叔平静美满的时光，其实却是灾难来临前令人陶醉的假象。叔叔在屋前种了喇叭花，屋后种了一小片油菜，油菜花开的季节，就飞来此地罕见的淡白的粉蝶。在这段日子里还发生过一个小小的事件，最后所以没有酿成大祸，全归于妻子对叔叔绝对的信赖和博大的胸怀，可是这却为以后的灾难埋下了伏笔。这个事件的材料，来源于一年之后的文化大革命中叔叔铺天盖地的大字报以及揭发材料，还有叔叔档案袋中一小份思想认识，是被那位“漏网右派”捅出来的。他到处讲右派的坏话，分明是吃不到葡萄便说葡萄酸。但由于工作的关系，他却能接触第一手资料，所以有时候我也用得着他。这是叔叔绝口不提的事件，也从没在小说中写过。或许这仅仅是一个污蔑和谣言，属于文化大革命中许许多多莫须有事件之一。可是它对于我的故事非常重要，如果没有它的话，我的故事便失去了发展的动机。因此，我必须使用这个也许是无中生有的材料。它是一件委琐的小事，于叔叔伟大壮烈的苦难有腐蚀的作用。可它却使痛苦与灾难变得真实和具体，不仅仅是一种风格化的装饰。它像一枚钉子那样，将痛苦敲进人的身体，使之刻骨铭心。

我想，那是在一个夏天的夜晚，蛐蛐儿在墙角里歌唱。叔叔对妻子说：我要去学校一趟。然后就走了。他去学校是因为他的一件什么东西忘在了办公室里，这件东西一定是非常重要的，否则他就不必要晚上去拿，而等不及到明天早上。不过，他并没有和妻子说这些，他只说：我要去学校一趟，然后他就走了。学校离家不远，隔了一条常年干涸的小河，再走过一条小路，路两边的人家，院子里种了向日葵。这正是向日葵结子的季节。这是暑假的第一周或者是第二周，校园里静悄悄的，蛐蛐儿的歌唱更加宏大和响亮。当叔叔穿过白杨树影里的操场的时候，那气氛一定是非常静谧的。这气氛里有一种力量打动了叔叔的心，使他走进办公室之后没有立即去找他特地来取的东西，而是从墙上拿下一把二胡，开始

拉一首忧伤的曲子。住在学校附近的人都听到了这琴声，他们说：听，先生又在拉琴了。先生拉了一段就不再拉了。这时月亮也升起了，将小河里的积水照得一片一片晶亮。忽然间，这静谧被打破了，空气里起了一团骚动，人人都有些不安，觉着在这镇上的某一处，正发生着一件不寻常的事情。人们从屋里走到门外，望着月光如洗的地面，等待着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事情走过他们的门口。有性急的人已经离开家门，四下里跑了几步。这个小镇在它长久的静谧中培养了一种超然的警觉，它能辨别出每一丝不寻常的气息。这时候，从学校的方向传来一声尖锐的狗吠。人们顿时紧张起来，血液涌上心头，不出所料，果然出事了。小镇上的居民对于非常事件的预感从来不会有错。有人低低地呼唤一声，然后一齐朝狗吠的方向奔跑过去，沓沓的脚步声好像镇上突然聚集起一支军队。男人们在奔跑，女人抱着孩子站在门口，目送他们远行。这样的小镇是不可侵略的，这里万众一心，草木皆兵。沓沓的脚步声朝了学校的方向过去，学校的门开了，月光如镜的操场上霎时间站满了人。在重重包围的中心，站了叔叔。叔叔的衣领已被撕碎，脸颊上留有巴掌的印痕。他的胳膊一左一右被两个男人揪住，那两个男人还在朝他脸上吐唾沫。叔叔的脸色苍白，眼神惶乱，他的膝头打着颤，他想说话却说不出声。那一大一小两个男人押着他朝前走，人群让出一条道路，组成人墙，挟持着他们通过。叔叔神志有些糊涂，他不知道这是要往哪里去。由于被那么多人注视而感到窘迫，他便微微红了脸，露出一丝羞怯的笑容，于是遭来人们愤怒的辱骂：瞧这婊孙，还有脸笑，操他八辈子的祖宗啊！不知是哪个孩子带的头，孩子们开始朝他扔石块。石块如雨点一般朝他飞来，他不由埋下了头。可是一阵屈辱袭来，他又奋力昂起了头，就有石块击中了他的额角，流下了鲜血。鲜血使他的脸看上去可怕又可怜，人群沉默了一刻。人们认得押他的两个男人是他一个学生的父亲和哥哥，这学生是这小镇上一枝花的人物，照规矩已是待嫁的年纪，所以还来上学全因为娇宠任性，要找个有趣的玩处。这时，女学生已经不知去向，这晚上所发生的事情则一清二白，小镇居民的想象力是非凡的。老师被押到校门口，徒然地在原地转了一个圈，因为学生的父兄这时也有些糊涂，不知应当何去何从。就在他们困惑的时候，人群中突然钻出一个人，扑上前去，伸手便在那父亲脸上掴了两掌，骂着：你个婊孙养的老不死的！

出场的是老师的妻子。老师的妻子掴完学生的父亲的嘴巴，又一头撞在学生的哥哥的胸上。两人不由松了手，她便将老师拉到身边，以极迅速的动作扯下老师的一片衣襟，裹住老师头上的伤口，转眼间，老师便成了一名挂花的英雄。老师的妻子双脚一跺地，连珠炮般地说道：你还当你养了个贞女，你原是养了个婊子，勾引男人是她的一手绝活，难道你们还不知道？她又很刻毒地说：你若不知道，为什么也不打听打听，这里的男人可都知道你闺女！她是送上门的货，她

是烂了帮的鞋，她是骚狐子投的胎，她是窑子里下的种！老师妻子的咒骂可说是骇世惊俗，震天撼地。她不怕如此糟蹋一个没过门的闺女伤了阴德，世上最恶毒最肮脏的字眼从她嘴里源源而出，滔滔不绝。她的声音又脆又亮，每一句都有石板定钉的效果。这样的咒骂进行了三天三夜，她堵到那学生门上去骂，在赶集的日子里站在人最多的街口去骂。她以她语言的强悍击败了对方，扭转了局势，拯救了叔叔，可是却也种下了祸根。

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知道真相的人有这么一些：老师，学生，老师的妻子，学生的父亲和哥哥。可是出于各自的原因，谁都不说，都隐瞒了实情。而到了日后，这事情再一次爆发，则是由另一些人，出于另一种用心而一手挑起的了。人们虽然有无数种猜测，可是老师妻子的恶言恶语压制了他们的口舌，他们只敢在私底下窃窃而语，绝不敢进行传播。老师妻子的恶语似乎能置人于死地，谁也不敢以身相试。人们想，这是一户外来的人家，无根无攀，于是也不怕得罪祖宗，也不怕来世里上刀山下火海，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了。这一场风暴在那时是抑制下去了，那个夜晚留在人们记忆中，神秘而不可测。老师和学生两个家庭，共同地守护着这一个秘密，谁也不泄露一点。后来所揭露出的所谓的真相，其实都是当事人被逼不过做的假供，以及旁人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杜撰。

然而不管怎么说，叔叔那一晚是大大地丢了丑，在很长的日子里，他抬不起头。他行动举止有一点委琐，言语总是嗫嚅着，不清楚也不果断。从此，他再不拉二胡了，在放学以后的时间里，再也不去学校。他下了班就直接回了家，抱着孩子。人们走过他家，有时候就看见他抱了孩子坐在门口的板凳上。他还变得有些怕老婆，唯唯诺诺的，被老婆使唤着，还被老婆的母亲使唤着。他每个月的工资，一分不剩地全交到这母女二人的手中，他甚至戒了烟，也不常喝酒。他身上总是穿着那几件旧的衣裳，很少添鞋袜，他还变得有些邋遢。有时候，他的妻子会当人面数落他，说他马虎，凡事都不在意，不换衣服，其实新衣服就在柜子里，却不爱换，只爱看书。在那些日子里，看书成了叔叔唯一的嗜好。他的妻弟，也就是他过去的学生，在县里读高中，每个周末回来，都从图书馆给他借来书。读书的时候，叔叔的心境是平静和愉快的。当他在灯下静静读书的时候，他妻子的心境也是平静和愉快的，一针针哧啦啦地纳着鞋底，看着他魁伟的背影猫似的伏在桌上，感到彻心的安慰。她想她降住了一条龙，喜气洋洋的。她温柔地想：我要待你好，我要一辈子，一辈子，一辈子地待你好！这样的夜晚总是很缠绵，直到东方欲晓。这样的日子平静地过去了一年光景，与以后的灾难的日子相比，这称得上是幸福的生活了。

关于叔叔和妻子的关系，我已进入了主观臆想的歧路。这几乎和所有人的想象都不一样，和叔叔自己从小说及平时言谈中透露出的信息也很不一样。没

有人能提供我可靠的材料,夫妻间的私事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且谁也不会作真实的表达。这一段材料的空缺只有靠我的想象去填补。我填补的方法大致是这样:在两个基本属实的已知的情节之间,设计一个最合理因而也是最简捷的过渡,好比在两点之间最紧密的联结是一条直线。困难在于要准确判断已知情节本质的内涵和走向,这是设计简捷合理过渡的重要前提和根据。但是,偏差是难免的,尤其当我使用的材料都是那么模棱两可,歧义丛生。那天晚上的事故一定有着深不可测或者平白可话的原委,要从一个小镇上简单又微妙的人事关系中去揣度个中原委并非不可能,可是事情已过去这么长久,人们的印象与认识又都充满谬误,外查内调的时代也已过去,我坐在我的书桌前讲故事,有一些来龙去脉便只得省略了。而我已经完成了开头的段落,讲到了这里,回头的道路是没有的,我只有沿了我的想象继往开来,将故事进行到底。

就这样,叔叔有一度成了妻子的大宝宝。在这家庭中,除了上班挣工资这一桩事,没有别的需要负责。他的一切,除了思想而外,全由妻子负责管理。他每日下午回到家,就抱了大宝——大宝是他们儿子的名字——他抱了大宝坐在门口,喇叭花开了一度又一度。他和大宝两个坐在黄昏的喇叭花下,两人都不说话,静悄悄的。他没什么要和儿子说的,儿子视他也如陌路人一般。等屋里两个女人弄好晚饭,天色便也黑了。晚饭以后,妻子就将窗前的书桌整理一下,对叔叔说:看书吧!叔叔就坐到书桌前看书了。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地过去,在几百上千个这样的日子里,会有那么一天,当叔叔的妻子对他说:看书吧!叔叔突然地勃然大怒。他抬起胳膊将桌子上的书扫到地上,又一脚将桌前的椅子踢翻,咬牙切齿道:看书,看书,看你妈的书!看他横眉瞪眼的样子,似乎面前的书桌不是书桌,而是牢笼了。开始,叔叔的妻子惊呆了,吓坏了,因为她没有想到叔叔还会有这么大的火气,且又发作得很突兀,便不知说什么好。可是她仅仅只怔了一会儿工夫,就镇定下来。她不由得怒从中来,她将大宝朝床上一推,站到叔叔跟前,说:"你有什么话尽管直接说,用不着这样指着桑树骂槐树;这个家有什么亏待你的地方,你如不满意尽可以走;烧给你吃,做给你穿,我兄弟借书给你看,我妈这么大岁数给你带孩子,你有什么不满意的?你摆什么款儿?你拿上你的东西走好了,现在就走!"叔叔没有说话,像一头累苦了的牛似的呼哧呼哧喘着,两只手捏成了拳,关节捏得发白。叔叔是个敏感的人,他从这话里一定听出了两重意思:一重是他是这个家庭的受惠者,这个家庭收容了他;二是如他要离开这个家,他所能带走的仅是他自己的东西,也就是说,这个家里没有一点属他所有的东西。这一刻里,叔叔所受的震动是极大的,因他已经沉溺在这小家庭中很久,将鹰和乌鸦的童话埋在了心底,日常生活的温暖剥蚀了他的理想,使他越来越深地蜷缩进这避风的港湾。而在这一刻里,他发现了事实的真相,他发现他原来

是一个一无所有的人，寄居在人家的屋檐下。他就站在那里无声地哭泣起来。像他这样一个身体魁伟的男人，一旦哭泣起来，可使人肝肠寸断，心如刀绞。他的流泪好比是流血一般，如不是真的心痛，是决不能哭的。叔叔的妻子被他的眼泪弄得心痛万分，由于心痛又更加气恼，她说：你哭算什么本事，我也会哭的！说罢真的泪如泉涌。孩子缩在墙角却不哭也不闹，静静地烦闷地看着这个场面。他脸上时常有这种烦闷的表情。叔叔哭了一会儿，就弯腰把扔在地上的书本拾起来，一本一本地摞在桌上。然后，他就坐下来看书了。叔叔的妻子便也不再多话，退回床沿坐下，做她的针线活。她做着做着，就抬起脸望一望叔叔的背影，心里想道，他在想什么呢？她第一次关心叔叔心里想的东西，微微有点不安。在那时候，她就已经敏感到叔叔的思想于她生活的威胁。这一晚上其余的时间里，叔叔都沉默着，很晚很晚还不上床。她没有催促他睡觉，他也没在惯常的规定时间里睡觉。他的灯在这沉寂的小镇上亮了很久，在天亮之前格外黑暗的时间里，人们以为这是一颗启明星。这是在很多很多正常的日子里一个稍稍特殊的日子，可是这决不妨碍叔叔和妻子这一段生活总体上算得幸福，就如叔叔小说中所描写的那一个青年右派的婚姻一样。

还应当设想一下叔叔和孩子大宝的关系，这于故事的发展和结束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孩子出生时，叔叔正在教室里上课，当人们来叫他，他告了假走在回家的路上，他对自己说，假如在路上遇到一个女孩，那就是生女儿；假如遇到的是个男孩，则生儿子。他不知为什么心里暗暗企盼遇到个女孩。在这条短短的回家路途中，他的美梦已经做开了头，他想他的女儿应当有一双什么样的眼睛，一张什么样的嘴，应当扎什么样的小辫，应当穿什么样的鞋袜。后来，当西方各种各样的心理学传到中国，中国也开始建设自己的有东方特色的心理学科的时候，人们分析说，这类现象其实是一种隐秘情结的下意识反映。他所设想的女儿的形象其实正是他梦中的爱人。所以，后来，当他得知落地的婴儿是个男孩的时候，他不由得生出一种失恋的心情，深深地失望了。从此，他对这个男性婴儿总有一种生分甚至敌意的感觉，好像一个外人侵入了他家，并且将他的家人驱赶了出去。这样，他和儿子的那种长久的疏远的感情便在此得到了解释。这时候，正当他走在路上等待一个女孩出现，来到跟前的却是一只肮脏的老羊，长长短短的毛上沾了一些野草的草籽，散发出腥臭气味，把他的好梦打断了。孩子是在日落的时分降生的。后来，叔叔曾经回想并考察那孩子降生的时刻，不知是凶是吉：火红的硕大的日头冉冉而下，一个男孩呱呱落地了。这情景有一种壮丽的令人心颤的含义，在后来的回想中，叔叔曾经饱含了热泪，可在当时，他只是想：是男孩还是女孩？人们欢天喜地地向他报告一个男孩的诞生的喜讯，他却在悼念他失去的那个女孩。那女孩在他回家的途中已孕育成熟，却夭折了。他甚至有些

悲哀,望着那啼哭不止的男孩,他想:这婴儿和他有什么关系呢?由于他从开始就没有认同这个孩子,所以后来就一直视他为路人。当这孩子长到会说话的时候,他听这孩子的口音是与妻子、岳母及妻弟一样的本地人口音,与他的口音绝不相同,他便更生出了排斥的心情。他本来给这孩子起了一个特殊的名字,可是妻子和妻子的母亲却另外起了小名,"大宝"、"大宝"的叫个不休,原来的名字倒忘了。他想:大宝是谁家的孩子?他不知道大宝是谁。

大宝最绚烂的时刻,随了他的降生而逝去,后面全是暗淡的路程,这大约就是他降生的那一幅日落景象的启示。这是叔叔后来多次回想与思考的果实,那是在他已经成为一名著名的作家的日子里,他和大宝及大宝的母亲分开生活了。当他自以为已经安全,不必担心大宝对他的侵入,他与大宝的关系再不须负起亲情和责任的重担,在他们父子解约的日子里,他以一个思想家和艺术家的兴趣和心情,才去想大宝的诞生和道路。可是大宝却将发起第二次侵略,这第二次侵略将严重损害叔叔的人生。

如不是后来的变故,也许叔叔还会有一个女孩,这女孩也许会缓解他与大宝紧张的关系。可是因为后来的事情,这女孩始终没有来临。后来的事情便是人人皆知的文化大革命。革命使沉睡很多年的小镇苏醒过来。小镇上的每一天,都像是过节一般,免费观看喜剧和悲剧。剧中凡是倒霉的角色,大家就都推举与他们关系疏离的外乡人来担任。在这些戏剧中,最吸引人们的自然是那些带有猥亵意味的隐私性质的情节。叔叔是个极好的人选,在运动开始不久,他便被推上了舞台。在批判摘帽右派的幌子下,对两年前那件奇异的往事进行了追究。叔叔被隔离在学校茶炉旁边堆煤的小屋里,接受审查和批判,不许家人探望。学校和镇上的造反派一起组成调查组,重新审理这个案件。他们寻找当时住在学校附近的人们谈话,寻找叔叔的家人谈话,一定要他们回想两年前的那个夜晚,那个夜晚在人们的回想里显得越来越不寻常。他们还不远万里,跑去找那个事发一年后嫁到新疆建设兵团的女学生外调。无奈那女学生拒不见面,经再三请求见了面后又拒不回答问题。无奈她丈夫是兵团里正掌权的干部,就不便逼得过紧。女学生已做了母亲,身上又怀了一个,脸上布满了褐色的孕斑,憔悴不堪,见了家乡来的人便流泪不止,使他们不免也鼻酸起来。两年前的事故就像一个谜,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他们悻悻然又怅怅然地回到小镇,在各方面收罗来的零星材料的基础上,开动了想象力,竟完成了这样一个故事。

他们说:这其实是一件阴谋,策划者是叔叔和他的妻子。他们陷害那女学生是为达到将她赶出家乡的目的。因为叔叔原先就与这学生有一段瓜葛,凡是在校的老师同学其实早就有所察觉。这段瓜葛继续到他结婚以后,还若即若离,藕断丝连。叔叔的妻子看在眼里,记在心里。那一晚上,叔叔说他要去学校一趟,她

其实是知道他别有用心，却只装作不知道，也不多问。等他走后有半晌工夫，她来到那学生家中，说找学生借个东西，明日一早就要用。学生的母亲说，让她兄弟去找她回家。叔叔的妻子就说：要找到她，累她上我家来一趟，我家有奶孩子不等在这里了，说罢转身走了。她兄弟原以为妹妹是在要好的姊妹家玩耍，可找了几家却都说没有见着，这一来就有些疑惑，因在平时他妹妹确有一些不好的传闻，家里人也关上门揍过几回。这样，他就回到家中，把情形一说，她父亲便和他再一次出门找了。当他们几乎找遍了镇上的大沟小坎，终于找到学校里来的时候，就发现了最最不忍卒睹的一幕。不料叔叔的妻子先声夺人，使得形势大变。以此来看，叔叔是个大恶不赦的摧残女学生的流氓右派，而叔叔的妻子则是一个包庇者和帮凶，必须共同批判。那次批判会是小镇盛大的节日，学校的操场人山人海，水泄不通，有一些人是从邻近的乡镇赶来。人们在操场上等待了很长时间，开幕不断推迟，到了一点推两点，到了两点推三点，人们耐心而焦躁地等待着，这一刻终于来到了。那是叔叔和妻子在分别半年之后第一次见面。他们分别时是盛暑，现在已是严冬。他们两人从左右两侧被推上学校昔日的领操台。他们被人按低了脑袋，互相只看得见膝盖以下的部分，叔叔没穿袜子只穿了单鞋的双脚，长满了冻疮，又红又肿。当他们有时被揪了头发抬起脑袋回答问题时，却又避开去看对方。他们感到羞愧难当，他们不曾想到做人还会有这一课，他们想：做人有什么意思呢？有一刻，会场非常安静，能听见鸟在天空清脆的啁啾。

这是惊心动魄的一幕，当丑闻在光天化日之下揭露的时候。冬天的阳光有些苍白，寒气渐渐袭人。高音喇叭在人们空廓的头顶上回荡，人们耐心地聆听着，长久地踮起脚尖或伸长脖子望那对男女。他俩成了人海中的两只飘浮的虫蚁，被捉在这一具土台上示众。这一幕场景来源于叔叔的传闻。有了解叔叔过去的人，眼见叔叔成了明星之后，出于感慨或是羡忌，就将这一幕景象一传十、十传百地传开，在叔叔背后叽叽哝哝，窃窃私语。在传播的过程中难免走样，会有一些加油加酱，会增添一些有助于流传的刺激性成分，就像文艺作品的商品化倾向。而由于这一场面的丑陋、残酷与痛心，从未有人胆敢去问叔叔，当面向他核实。人们所认识的叔叔魁伟而尊严，拥有崇高的痛苦，无法与这委琐羞辱的伤害联系起来，在他跟前，有一丝联想都是不应该的。而我固执地选用了这一个以讹传讹的流言，为的是这提供给叔叔后来的离婚一个最有说服力且最深刻的理由，这理由就是，他要将这小镇从他历史上一笔勾销，而妻子是这历史的一个旁证，他必须消灭这旁证。这小镇将他一生的尊严都亵渎了。有了这小镇，他再也无法像人那样做人了。这一段做狗做猫做虫蚁的历史，将他一整个人的历史都破坏殆尽，为他的一生敲了丧钟，他决不允许它的存在。

所以，在那一刻里，当高压电流从空中湍湍而过，当鸟的啁啾清脆婉转，叔

叔便丧失了神志。他茫茫地只来得及想一下:这是在做什么哪!便成了一根没有意志没有思想的木头。他站在那里,听着人海低沉的呼啸,肩背上挨着老拳,他甚至还微笑了一下。紧接着,他觉得腿弯处遭到突兀而有力的一击,他扑通一声,趴在了地上。这时候,他却被唤醒了,听见有人声嘶力竭地喊他的名字,是他妻子在叫。他这才发现自己的额头在往下滴血,殷红的血在灰色的沙土上很快地积起了一摊。妻子以惊人的力量挣脱了两个男人长大的臂膀,趴到了他跟前。他抬起眼睛看着妻子,叔叔的眼睛这时候分外明亮,他又微笑了一下。他想:他们这会儿聚首啦!在孤苦的囚禁中,叔叔无数遍地憧憬过和妻子聚首的情景,他想起妻子对他的般般好处,想到过去的时光是多么美妙。然而,在这一刻里,他只想着赶紧和妻子分开。他觉着,这样的夫妻相会太令人难堪,无法忍受。他拧过脸不去看她,脸上却挂着那个无名的微笑。他很感激那两条大汉,他们立即从他身上一左一右拉开了妻子,他这才轻松下来。妻子的哭骂声从很远的地方传来。这女人是比叔叔更能引起人残酷虐待的欲望的,她立即挨了揍。她是那样暴跳如雷,骂不绝口,拼力挣扎,人群中掀起波涛般的骚动,欷歔一片。一幕戏剧到了最最激动人心的高潮处,太阳也就下山了。

妻子对叔叔的忠诚,在这一事件中,证明是不容怀疑的。本来造反派是要争取她的同盟,可她毫不考虑便大骂出口。将她押上历史舞台,实是出于不得已,造反派们这样想。她将叔叔视作自己的生命。在对叔叔的爱的面前,她的自尊心,她的羞耻感,全都迟钝了,只有这爱是灵敏的,活泼的,力量无穷的。这是她与叔叔不相同的地方,叔叔视光荣如自己的生命。

这场悲天撼地的戏剧结束在日暮时分,半月以后,叔叔便被放回了家。在那最最激动人心的演出之后,所有的场景都变得平淡无奇。叔叔这一个角色算是告一段落。而整个小镇在那惊世骇俗的场面之后,也平静下来,过了一段无风无浪的日子。

经历了这些之后,叔叔和妻子的关系会获得什么变化呢?人们认为叔叔和妻子的感情增进了,他们成了一对真正相濡以沫的患难夫妻。所以,当叔叔日后要求离婚的时候,遭来了白眼。叔叔成了背信弃义的典范,所有的人都在骂他忘本。故事如果这样发展,难免落入俗套,成了一个道德训诫的故事。这样的故事,我想应当留给别人去讲,我要讲的故事是关于叔叔的痛苦方面,或者快乐方面的经验。因我以为人性最崇高的境界是欢乐的境界,快乐是比欢乐低一个级别。快乐还含有人感官方面的愉悦,但已经相当接近欢乐的最高境界了。欢乐是人的灵魂所能获得的最高愉悦,灵魂在最终获得愉悦的路途中,要经历些什么呢?历代的哲人相继歌颂欢乐,于是作为欢乐对立面的痛苦便也成为世世代代永远不衰的主题。痛苦由于是与欢乐对峙,因而也是一个崇高的境界。我却不知道像

我们这些错过了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时期的末代子孙，是否有资格和可能接触痛苦与欢乐这样崇高的题材。人类的文明已创造出上万种互相践踏和自我践踏的刑罚；在伟大的历史记载中，个人的命运只是短暂的瞬间，草芥不如。我们的痛苦是那么卑微，那么毫无价值，简直称不上是痛苦，我们的快乐则只是苟且偷欢，过眼烟云，简直也算不上是快乐。我们是委琐而卑贱的人们，我们自相残杀，将白刃与红刃见于鸡毛蒜皮的琐屑摩擦之中，我们有无脸面写痛苦和快乐的故事？所以，也许我关于叔叔的故事，从根本立意上就是不存在的。我苦心经营一个不存在的故事，是为了什么？故事其实全都起源于那一天的一个突然的认识，一个人造成了我心如刀绞的经历，我想："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快乐的孩子，却忽然明白其实不是。"从此，我常常在想"快乐"这一个力所难及的事情。然后，我就向叔叔借来一个故事。从现实出发，我只选用"快乐"这一个稍稍低级的题目，使我不致彻底失败。这是我第二次在叙述故事的起源，以后还将有第三次的叙述。

从我叙述的初衷出发，在经历了那一场患难后，叔叔觉得这婚姻和爱情不堪忍受。他觉得婚姻非但没有像通常所说的那样分担他身受的屈辱和不幸，反而加剧了这屈辱和不幸，并且使这屈辱具有了形式的外壳，永久地保存下来，没有遗忘的可能了。可是这只是叔叔灵魂上的看法，他的肉身上，却有许多有求于婚姻的地方，比如安全感，比如温饱，比如性欲。而且，为了使自己忽略灵魂的抵触，叔叔有意无意地夸大，强调，扩张他肉身的需要，使这需要成为第一位的与生存联系起来。这是一个灵魂的休息的时期，叔叔变成了一个肉欲主义者，他变得贪得无厌。他学会了喝劣质的白酒，用报纸边缘卷粗劣的烟丝吸，到了夜里就力大无穷，花样百出，使得妻子彻夜无法安眠。他甚至学会了本地男人特有的传统本领，就是打老婆。开始，他是在自己屋子里打，关了门，不许老婆哭叫出声。后来，越演越烈，他们开始打到院子里来了。再后来，就打上了街。当人们看见叔叔手里握着一根拨火棍，满街撵着哭嗷嗷的女人，就好像撵着一头不肯回窝的母猪，这时候，人们便从心底里认同了叔叔，把叔叔看作是小镇上正式的居民。他们用他们那种亲昵而不无猥亵的语言议论和嘲笑叔叔，原先一个城市文化人在他们心目中那种又敬畏又排斥的地位，如今荡然无存。叔叔还学会了骂仗，这往往用于和他岳母之间。当他岳母刻毒地骂他"右派分子"或者"流氓分子"的时候，他便更为刻毒地骂岳母是"克夫命"和"绝子命"。有时候，他喝了酒，就骂骂咧咧的，说她们母女三代都是他养活着，几乎将他的血榨干了；他说他的婚姻简直就是一口陷阱，或者是一个圈套，他是永无翻身之日了；他还说他女人将他当作囚徒，为了她们的生计而使他失去自由。叔叔渐渐有些胡作非为，飞扬跋扈。他在家的时候，家里的气氛就分外紧张，大人孩子噤若寒蝉。也有他喝了酒反比

较清醒的时候，这时候，他就捶打自己的脑袋和胸膛，骂自己不是人，没有本事和社会抗衡，与命运斗争，只能来欺侮女人，他是个窝囊废，孬种；他不再说这家庭榨他的血汗，反骂自己害了这家庭，使她们蒙受了羞耻和苦难。女人忍不住去劝他，他倒又变了脸，狰狞可怖，他使得凶悍的女人见他都怕了三分。这是他在家里的表现，到了学校则又变了一个人似的。他随和，谦虚，很好说话；如有人当面说了令他难堪的话，他也装作听不见或听不懂；他还很会附和别人的意见，人们无论说什么，他总说“对，对，对”的。在后来的每一次运动的浪潮中，比如“清理阶级队伍”，比如“一打三反”，比如“揪出5·16”，他的问题总要被旧话重提，再来一番批斗，可是这已远远不能刺激小镇的居民了，甚至对叔叔也没有强烈的刺激作用了。他走过糟蹋他的大字报前心里很平静，还有心情去欣赏上面的漫画。叔叔已变得麻木不仁，并且得过且过。

叔叔曾在小说中写过一个青年右派的自杀，他写他自杀的方法是利用煤气，最后煤气从门缝和窗缝弥漫出来，唤来了人们。这透露出一个信息，暗示我这是一次想象的自杀事件。因为在内地小镇生活了许多年的叔叔，对煤气一无经验。即便是在他曾经生活过若干年的那座中型城市，使用煤气也是近十年之内的事情。煤气自杀是一种都市化工业化的自杀方式，带有蒸汽机时代的特征。我估计这是叔叔从旧俄时期的小说，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中得来的自杀经验，还有就是那些后来公布于众的发生于中国大城市的悲惨事件，有一个著名的诗人死于煤气，还有一个才华横溢的钢琴家死于煤气，这大约也给叔叔以启发。在叔叔那样的小镇上，人们用于自杀的方式往往是跳井或者喝“一零五九”之类的农药，像恬然长逝于有毒的烟雾之中这样优美的叫后人痛心的死法是绝少的。从中我得出两点结论：一是叔叔确想过自杀这一回事；二是叔叔想往的自杀是一个美丽的自杀。接下来的问题是，叔叔是当时想过自杀，还是后来；假如是当时想过的，又是什么原因使他放弃了这个念头？我想，在那灾难的日子里，想到死是很自然的事，所以我们不应当排斥叔叔是想过自杀这一桩事的。但是从叔叔所描写的自杀形式上看，则又感觉到叔叔与自杀这一件事的距离。叔叔是站在一个审美的立场上来写这一个自杀事件，这又不是当事人的态度了。叔叔将那个青年右派的自杀写得那样飘洒，使他能够从中得到两种享受：一是殉身者自我表现的满足；一是旁观者欣赏的满足。这是真正临了自杀的人难以顾及到的效果。所以，我们现在至少可以断定，如小说中那个自杀事件，并不来自于叔叔的经验。那么，叔叔自己的关于自杀的经验是什么呢？没有关于叔叔自杀的传闻。因此，至少是叔叔没有明显的自杀行为。叔叔本人没有提供给我们这方面的任何材料。于是我想，叔叔在当时，没有强烈的自杀念头。这判断还根据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叔叔当时的处境还没有到达绝境。叔叔没有将自己那颗

敏感、娇嫩、高傲,易受伤害的灵魂逼到绝路上,他让它中途就开溜了,而人的肉体可说是百折不挠。抛开灵魂不说,叔叔肉体的待遇还可说是比较好的,至少温饱无忧,至少性欲得到满足,再进一步,叔叔苦闷的心情也最终在打老婆骂岳母的活动中得到了有效的发泄。这说明叔叔具有比较强的自我调节能力。叔叔有极自觉的生命意识,他在灵魂上将自己放逐了。他没有灵魂的羁绊,保存了肉身,以待日后东山再起,魂兮归来。叔叔潜意识里,其实一直不相信灾难会是永恒;叔叔在潜意识里一直等待着苦尽甘来,祸福轮回,否极泰来的辩证思想根植于叔叔的世界观中。这就是支撑叔叔活下来的最重要条件。当然,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叔叔确曾发生过未遂的自杀事件,却被他深深地缄默掉了,因为这事件没有美感,因为这事件腐蚀了崇高的情感。叔叔的审美从本质上说,是一位古典浪漫主义者。

那么就让我们尊重事实,就是说,叔叔没有自杀,他想:只要活下去,总归有希望;他想:总有一天,我会来拯救灵魂;他还想:他妈的好死不如赖活着。鹰和乌鸦的童话他压根儿忘了,或许,鹰和乌鸦的童话压根儿不是发生在他初当右派的年代,而是在远远的以后,我们同样没有根据说鹰和乌鸦的童话是发生在以前。所有会摧毁叔叔活下去的信念和勇气的童话,叔叔都下意识地回避,所有会唤醒叔叔骄傲和脆弱的灵魂的故事,叔叔全都装作听不见。生的意志是很顽强的。他使自己麻木,迟钝,粗粝,像动物一样,对生存持极低的要求。所有敏感,骄傲,灵魂不肯妥协和圆通的人都自杀了。那个岁月里,自杀的人成千上万。我就是在那个成千上万个人自杀的日子里,离开我所生长的城市,来到和叔叔的麦地接壤的那个邻近的省份里插队的。在我身后的城市的街道上,沾染着自杀者的斑斑血迹。我有个亲戚住在十层的高楼上,他们的顶楼成了自杀者的悲恸之地。有许多人从很远的地方来到这里,为避免怀疑,就不乘坐电梯,徒步走上十层的高楼,气喘未定便纵身跳下。下面是熙熙攘攘的人群,这城市里最著名的百货公司就在这里。那么多人死在闹市的中心,我想,如不是自杀的决心已定,他们是无法跨出这最后一步的。在他们跳下的那个位置上,可居高临下地看见这个城市浩如烟海的屋顶,人们在屋顶下做着各种活动,洗衣、做饭、浇花、放鸽子——当鸽子的哨音在云层里缭绕时,这些自杀者会想什么呢?他们是怎样克服自己的动摇的?他们曾动摇了吗?他们将自己逼上了绝路,一点后路都不留给自己了吗?在许多人自杀的日子里,叔叔活了下来。

就这样,叔叔活到了文化革命结束。有关流氓的问题平反了;有关右派的问题改正了。叔叔开始写作一些散文和小说,起先是在地区的报刊上登载,后来登在了省里的文艺刊物,再后来,发表在北京的刊物上了。这是一篇影响极大的小说,关于一个青年右派。一些刊物转载了这篇小说,另一些刊物评论了这篇小

说。叔叔为这篇小说所写的创作谈,远远超过了这篇小说的字数。叔叔继这篇小说之后,又写作了许多小说。许多刊物的编辑,来到这偏僻的小镇上,来向叔叔约稿。这小镇上从来没有来过县级以上的干部,这小镇的邮政事业也因此繁荣起来,来自北京的信件源源不断飞来。叔叔也开始越来越频繁地上外面开会去了。第一次开会是在一九八〇年的年底,冬天的时分,叔叔去北京开会。他背了一个简单的挎包,乘长途车到县里搭火车,乘火车到省城去和省代表队集合。这是一个全国性的会议,是文坛的一次盛大的集会。这是叔叔第一次走到外面的世界去。他在这个小镇过了那么长久的幽禁一般的生活,他将第一次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么样的。叔叔成了这次集会的明星一样的人物。许多同行、编辑和记者在休会的时间里慕名来到他的房间,和他聊天,一聊就聊到了天明。后来,休会的时间显得不够用了,他们就在开会的时间留在房间里聊。来客中有一些年轻的女性,是最为他吸引的。她们大都天真无邪,涉世很浅。他所描述的生活与经历,于她们像是天方夜谭。她们的头脑又都很好,领悟力极强,凡事只需一点即通,言语也都极其机智新颖,可起到激发叔叔灵感的作用。五天的会期转眼间便过去,叔叔随了省代表队回到省城,再回到县城,然后一个人走在回家的途中,有一些凄凉的心情是很难免的。但对于潜心创作小说,这却是极适宜的心情。从此以后,叔叔的生活就变成了相得益彰的两部分:一是在小镇上的工作和写作,这是寂寞与安静的一部分;二是出门开会,开会总是热闹而喧哗,聚集起许多光荣与显赫,这既能补充思想,开阔眼界,也使得小镇上的生活有了补偿和安慰。同时,也正是因为那些寂寞的劳动,才换来了喧哗热闹来作回报。叔叔很快在这两种生活中找到了平衡的节奏,摆正了自己的位置。这一段时间,叔叔写得又多又好,几乎每一篇都能打响,引起社会的反响。叔叔的痛苦的经验,他虚度的青春,他无谓消耗掉的热情,现在全成了小说的题材。由于写小说这一门工作,他的人生竟一点没有浪费,每一点每一滴都有用处,小说究竟是什么啊?叔叔有时候想。有了它多么好啊!它为叔叔开辟了一个新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叔叔可以重新创造他的人生。在这个世界里,时间和空间都可听凭人的意志重塑,一切经验都可以修正,可将美丽的崇高的保存下来,而将丑陋的卑琐的统统消灭,可使毁灭了的得到新生。这个世界安慰着叔叔,它使叔叔获得一种可能,那就是做一个新的人。叔叔厌弃他的旧人,他的旧人像一座山压得他喘不过气;他的旧人还像乌云笼罩,使他见不到阳光。他要重写他的历史。小说使得叔叔的妄想成为可能的了,这大概也就是叔叔让那个青年右派自杀的真相。

众所周知,小说中那个青年右派在煤气呈淡绿色的烟雾中丧生之后,有一段关于灵魂的著名描写:“灵魂扶摇直上,像鸟儿似的,望着大地,想:人世间多么龌龊啊!想罢之后,便唱着歌儿飞走了。这歌儿是青年右派一生中从未唱过的

也未听过的快乐的歌儿。”我想，叔叔在此将自己处决了。所以，叔叔的新生是从一个青年右派的死亡开始的。

我是和叔叔在同一历史时期内成长起来的另一代写小说的人。我和叔叔的区别在于：当叔叔遭到生活变故的时候，他的信仰、理想、世界观都已完成，而我们则是在完成信仰、理想、世界观之前就遭到了翻天覆地的突变。所以，叔叔是有信仰，有理想，有世界观的，而我们没有。因为叔叔有这一切，所以当这一切粉碎的同时，必定会再产生一系列新的品种，就像物质不灭的定律，就像去年的花草凋谢了，腐朽了，却做了来年花草繁荣的养料。而我们，本来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因为叔叔有他对世界的基本看法垫底，当他面临一种新的不同的看法的时候，他便也面临着接受还是拒绝这两种选择。他要为这选择找到理论与实际的依据，他还必须在他感情和理智的具有分歧的倾向下进行这选择，选择的对与否将在很长的时间里伤他的脑筋，动摇他的固有观念。这种选择往往是包含着抛弃这一桩苦事。他还难免会有患得患失的心理，唯恐选择的这一样东西其实并不对他合适，而旧有的已经失不再来了。是保守还是进取，将成为他苦苦思索的题目。而我们呢？接受什么只是听凭感觉，对自己的选择并不准备负什么责任，选择和放弃于我们都是即兴的表现。我们在一个文化荒芜的时代里长成，然后就来到一个八面来风的日子。二十世纪包括十九世纪末期的一百来年的思想，最最精粹的果实以及残羹剩饭，在同一个时刻里向我们奔涌而来。我们选择的高低往往听凭于我们的天赋和运气。可是，在表面上，我们却呈现出日新月异的气象，并且似乎总是走在时代最新潮流的前列。这使得叔叔那一类人会产生一种落伍的危机感，他们往往是以导师般的姿态来掩饰这种感觉，就像我们，总是用现代派的旗帜来掩盖我们底蕴的空虚。我们这两代人在当面互相夸赞之后，是互相的藐视，这妨碍了我们的交流和互助。他们在肯定我们的成绩时，有时候会说我们遇到了好时候，言下之意是他们没有及时地遇到好时候，而我们的成绩只是依仗了好时候罢了。我们占了年龄上的便宜，有时候对他们态度宽大，说一些崇拜他们经验的好话，弦外之音则是除了经验而外他们并不比我们多出什么。我们心里其实是不承认他们精神领袖的地位，在我们看来，精神应是共和制的，没有什么领袖不领袖。他们的作品在我们看来，总是思想太多，似乎小说只是个盛器。他们总是被思想所累，样样无聊的事物都要被赋上思想，然后才有所作为。我们认为天地间一切既然发生了，就必有发生的理由与后果，所以，每一桩事都有意义，不必苦心经营地将它们归类。认为所有的事物都有含义是我们一种极端的看法，另外还有一种相反的极端看法，则是一切都无意义，意义在于视者自己，一切存在只是我们个人意识的载体或寄存处而已。这是两种好逸恶劳，不肯动脑筋，不愿劳动的对世界的看法。而叔叔他们则在这两

者之间。他们首先承认事物客观的意义，再求于人的主观发现。他们自找麻烦，选择这种耗时又耗力的观念，还使得下一代对他们议论纷起，认为他们强加于人。他们背负着思想的苦役。我们主观主义地认为，他们的受苦有一部分是因为他们选择了错误的思想方式，活得不够洒脱。那时候，我们还没有意识到，人所受到的制约是多么不可违抗，若说是人选择了思想方式，不如说是思想方式选择了人。我们以为什么都可随心所欲，做游戏也可不遵守规则。小说这世界给予我们的是一个假象，我们以为现实也如小说一样，可以任意指点江山；我们以为现实和小说一样，也是一种高智力的游戏。小说给予我们和叔叔的迷惑是一样的，它骗取了我们的信任，以为自己生活在自己编造的故事里。这一个虚拟的世界蒙骗了我们两代人，还将蒙骗更多代的人们。

叔叔在"文革"以后的故事就是在此基础上发生的。我虽然是采用了顺叙的手法，其实质却是倒叙。我是在了解了故事结局之后，才开始选择故事的材料，组织故事，设计叔叔的心理动机。所以，我现在就可以断定，叔叔"文革"后的故事的性质。在当时，我们一无了解，我们将它看作是另一桩故事。"文革"结束的时候，叔叔正好四十岁。四十岁的男人正在当年，成熟却依然青春勃发。叔叔留了络腮胡子，眼角和额头有刀刻似的皱纹，这使得二十多三十多的男性在他面前成了儿童。后来，络腮胡子风行不衰，不知道这除了重映三十年代美国西部片的原因外，是否还有叔叔的一部分功劳。叔叔说话有低沉的喉音，语调有几分温柔，会用俄语唱俄罗斯民歌，具有西伯利亚茫茫草原的风味，虽然谁也没有去过西伯利亚。叔叔的形象和声音有一种受难的表情，这是他的真正魅力所在，所有的白面小生在此魅力之光的照耀下都显得轻佻，浅薄，好像一块一口一个的甜点心。叔叔的身材高大伟岸，如一个体力劳动者的身体，可却有思想累累的头脑。叔叔后来从小镇调到了省里做职业作家，在他的家属没有调进省城时，他自己住一间小屋。许多女人从很远的地方乘了火车或者轮船来到这小屋，叔叔只得在门上贴了谢客和探访规定的条子，就是这样，也阻挡不了源源而来的人流。

现在的事情，越来越接近于叔叔的隐私了。可是因为这与叔叔的故事非常重要，难以回避。要把这一个故事说得清楚、完整、合乎逻辑，成了我这一阶段生活的唯一目标。我想没有一个别的故事，可以像叔叔的故事这样表达我目前的心情了，我在许多故事里选择了很久，叔叔的故事胜过了一切。

我想，和叔叔有亲密关系的女人有两个。一个是某刊物的编辑，比叔叔小一岁，人们有时候叫她大姐、大姐的。她除了编辑小说之外，还写一些散文，文字相当优美。她瘦削，苍白，稍有一点病态，使她看上去楚楚动人。她是在一个离婚率很高的城市里，不久前，她也离了婚，过着单身女人的生活。她和叔叔的来往形式主要是书信，每年有两度或三度，叔叔去看望她。他下了火车，先在她家附近

找一个招待所住下,然后打电话给她,两人说好一个地方,就在那里见面。每一回见面,都可给他们双方留下很长久的回忆,所以,除了书信而外,他们的交往还在回忆中进行。叔叔和大姐的关系,有一种冰清玉洁的味道,他们从一开始起,互相就建立了默契,决不亵渎他们间美好的关系。他们甚至从没有过性的接触,但是在情感与思想上却相互介入得极其深刻。他们还从不互相点穿他们之间的关系,说话也从不涉及对方的家庭和婚姻,这是他们的禁区,稍一涉及便会有世俗与不洁的气息。有一回,叔叔喝了些酒,就有些多话,他对在座的我们说过这样的话,他说:他对女人有爱和喜欢两种,他爱的女人,是不会有性的要求;但对喜欢的女人,则有此要求。而后,他又补充一句道:女人是不配爱的。我想,大姐是世上极少数的他爱的女人。叔叔喜欢的女人则非常多,其中与叔叔保持了不寻常的亲密关系的是那个叫做小米的姑娘。她是作协机关的打字员,当作协开会的时候,就做些会务方面的工作。她仅十九岁,是那种活泼可爱甜蜜娇憨类型的女孩。她使叔叔想起了多年前诞生于他的想象且又夭折的女儿,就好像在向叔叔还愿似的,出现在叔叔的生活里。只要叔叔给她办公室打个电话,当天晚上她便来到叔叔的小屋里。这样的时候或是叔叔情绪好,或是情绪不好,或是东西写得不顺利,或是写顺利却又写累了。叔叔要她来,往往是为了做那样的事。做过之后,叔叔却心疼得欷歔不已,将她抱在怀里,哄她,唱歌给她听。讲故事给她听,唱着说着,思绪就飞远了,好像是在唱给说给很远处的另一个人听。在另一种时候,叔叔就会赶小米走路,无论小米是多么兴致勃勃。这或也是叔叔情绪好,或情绪不好,或东西写得不顺利,或写顺利却又写累了。但无论叔叔是怎样无情无义,当下一次叔叔要小米再来的时候,小米还会再来,并不摆一点架子。大姐从不向叔叔问及小米,虽然她无法不知道小米,叔叔和小米的事搞得很是纷纷扬扬。而小米时常问叔叔,为什么定期要到那个城市去,是不是那里有一个女人,小米发誓她决不吃醋,要叔叔把这个女人说出来。叔叔微笑不语,然后就狼一样将小米抓进怀里,不让她再多话。叔叔从来不给大姐买什么,却时常给小米买。小米常常在街上看见一件衣服或者一双鞋,是她喜欢的,就跑到叔叔这里来,说那里有一件衣服怎么怎么,有一双鞋又怎么怎么。叔叔问了价钱,把钱给了她,她便立即转身去买。买来后穿给叔叔看,叔叔有时说好,有时说不好。下次小米来报告衣服和鞋的情况,他依然给钱。大姐在叔叔心目中是很圣洁的,他对她摆脱不了一种仰视的心情,大姐对他的情感为他视作珍宝一般,使他的人格增添了价值。见不到大姐时他非常想她。一旦在了她跟前,他又紧张,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他一举一动就都小心翼翼的,唯恐有哪一点闪失而使大姐对他失望,他不舍得使大姐对他的情感遭到损失。离开大姐时,他忍不住会松一口气。假如这一回同大姐的相处比较圆满,他表现得也比较出色,那么他就会心情

愉快地度过这一段和大姐分离的日子;否则,他便垂头丧气,好像打输了仗的败兵一般。他在小米面前,则能够尽情地享受他的成就感。小米对他的依赖,无论是肉体上还是物质上,都令他心醉。小米对他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服从,使他认识到自己一个男人的价值。在小米身上,集中地体现了他的能力,魅力,以及生命力;而在大姐身上体现的则是他的思想和智慧的力量。这也是使叔叔与她们保持了亲密关系的根本原因。如没有她们两个人的存在,叔叔的价值就没有了载体似的,无法实现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文革"以后的叔叔是大姐和小米共同创造的。大姐和小米共同创造的这一个叔叔要比小镇上那个叔叔成功多了。叔叔的离婚事件,就是发生在这个时候的。

叔叔的离婚事件,在当时几乎成为一件桃色新闻。原先人们私底下议论着的叔叔和大姐、小米的关系,忽然之间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所有的人都在街头巷尾讨论这事,并且猜测叔叔离了婚后和大姐结婚,还是和小米结婚。叔叔原以为他和她们,尤其是和大姐的关系保护得很好,没料想原来人人皆知。当他辗转听见人们对他和大姐的议论时,几乎心痛如绞。他觉得他和她苦心保护的一件珍品,被粗暴地打碎了。他好像看见黑暗里大姐的一双幽怨的眼睛,注视着他,然后泯灭了。小米则抱有和叔叔结婚的期望,她问叔叔:你离婚为了我吗?叔叔想说什么,却又觉得对她说什么她也未必懂,就苦笑着说:这不是一回事,小米;这是两回事,小米。他把小米搂在怀里,轻轻摇着,像摇一个心爱的婴儿。这时候,叔叔感到了孤独,他想:有谁能说清呢?他为了什么离婚?为了想通他为什么离婚这个问题,他不得不将他过去四十年的生活重又拾起想了一遍。这一个夜晚,他久久不能入眠,往事如同隔世。一幕一幕在他眼前演出的,好像是别人的故事。那个人是我吗?叔叔不断地问自己。其中有一些令人心悸的篇章,叔叔想回过头去不看,可是不成。这种回顾往事的活动,一夜间就耗尽了叔叔的心血,平添了白发。从此他再不做这样的回想,他要把往事全部埋葬,妻子便做了陪葬品。所以,他更加只有离婚这条路可走了。而他苦就苦在,他不能将这些对人说,即使是大姐,也不行。这不是他对大姐的理解力有所怀疑,而是因为他不能让大姐和过去四十年里的那个叔叔认识,他不能让任何人和那个叔叔认识,和那个叔叔认识的任何人他都要消灭,杀人灭口似的,连他自己也要消灭。消灭自己是多么困难。他在他一个人的深夜里,吞噬着四十来年的自己,一点一点的,这是一个秘密的工作,谁也帮不了他。

妻子说,其实她早想到有这一天的,因她早看出他是虎落平川。可她就是要降伏他这头虎呢,要是只猫又有什么意思?说到这里,她骄傲地笑了一下。这一笑不由使叔叔对妻子刮目相看,觉得十多年的相处都不如这一瞬间了解这个女人。妻子继续说:所以,她不拦他。然后她就说了叔叔后来告诉我们的那句话:人

落难时，当拉人一把；人往好处走时，则当松开手。但是，她有个条件——叔叔便抢在前边说，他早准备给她和大宝一笔钱，虽然，这话听起来他有些卑鄙了，但这也是事到如今他为她们母子唯一可做的事了。妻子听了一笑，说她要提的倒恰恰不是钱的事情，钱的事情可以放在以后再说，但她要提的也是他可做到的事，只要他愿意。叔叔问，那是什么事呢？妻子说，当年因为他的事，可说是天翻地覆，说到这里，她停了一下，才又接着说：可不是天翻地覆？这些年总算安静下来，却再要离婚。人家早就等着看热闹，看不着急得眼红呢！这一下可不又要天翻地覆了？所以他要把她们母子调到省上去，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到那时，她立即和他离，如他不相信，现在就可以立下字据，签字画押。这样做也是为了大宝的前程，从此可做省城的居民，不必窝在这龟孙地方了。叔叔听了这话不由怔住了，妻子说得有理有节，不容他反驳，可这正是触到了叔叔的难言之隐。他调到省城已有三年，其间调动家属的机会虽说不多，却也并非绝无仅有，他总是一拖再拖。这三年内，他甚至没让妻子儿子上过省城一次。这时候，他慢慢地镇定下来，想象着和旧日妻子生活在同一个城市里的情景，发现这要求是万万不可答应的，宁可不离婚。他态度很坚决地说：这怕是难了，因为离婚的事现已众所周知，上级自然不会再给家属户口，这样的户口每年是有一定的名额，只会少不会多。妻子轻轻一笑，说：就说现在不离了呢？你那支笔，能把死的写成活的，活的又写成死的，改一改口，谁能不信？叔叔不说话了，临到走的时候，妻子又说道：这是为你儿子，离婚离得了女人，离得了儿子吗？这句话在当时，叔叔气愤填膺的时候，并没有完全听懂，只当是一句要挟的话。几年以后，他才又重新想起了女人的这句话，感慨万千。这时，叔叔拿了自己的东西，气恨恨地走了。这一次关于离婚的谈判没有成功。之后有三个月的僵持时间。在这三个月的僵持时间里，叔叔想过起诉的方法，可他一想到出庭的场面，就立即放弃了这个念头。他只有耐心地等待。可他没有心思写作，整天和小米在一起，事到如今，他也不顾及外界的舆论了。到了往年应去看望大姐的日子，他却犹豫了许久，决定不去，可临了还是买了张退票登上了火车。随着火车逐渐接近大姐的城市，他的决心逐渐动摇。下了车后，他又在大姐家附近，他常住的那家招待所门前徘徊了许久。最后他没有定房间，决定当晚就回去，借了服务台的电话把大姐约在了一家个体户餐馆里。他们吃了一顿晚饭，然后就分了手。两人都没提及叔叔正在进行的离婚，只说了些无聊的闲话。当她对他说"保重"这两个字的时候，叔叔明白这是最后的晚餐了。他们间的纯洁关系被舆论扼杀了。这些舆论使得他们神圣的情感变得无聊而低级，抹杀了其特殊的性质，如同这时文坛上越演越烈的所有男欢女爱的奇闻轶事一样。大姐是最容不得庸俗的，他和大姐的关系也是最最容不得庸俗的。僵持了三个月后，他又回家一次。这一回，妻子退了一步，说她的户口

可以留在镇上，反正她这一辈子早被人说够了，再说也没什么可说了，可是他必得将孩子的户口办到省上去，儿子可以只在名义上算成跟他生活，实际上一分生活费也不要他出，但是，他必须带儿子上省城。最后，她又说：你撇得掉女人，撇得掉儿子吗？这句话也是在后来使叔叔感慨万千的。

在叔叔的离婚事件僵持的时间里，叔叔几乎没有写什么文字。由于这段时间持续的较长，所以人们注意到了叔叔这段沉寂的时期。人们怀了兴奋的心情，等待着叔叔新的作品，心想这大约是一篇和婚姻有关的东西。但在停笔一年半之后，叔叔写的第一部作品是出访西欧某国的游记。游记写得有些乏味，其间没有奇遇，也没有新鲜的发现，只是泛泛地描写了一些旅游和参观项目，以及一些欢迎或欢送的仪式，还有一些当地的人物。叔叔向来深刻的思想在这里一无用武之地，文字也显得贫乏无力。其实游记这一类东西，就是将平日的所思所想，装进所见所闻，再以其时其地的心情打一个包装。而这与叔叔整个生涯毫不相关的景物，只在匆匆一瞥之间，能激发起叔叔多少心情呢？离婚这一桩事，耗去了叔叔的时间和情感，而出国访问，除了刺激一下叔叔的好奇心和虚荣心外，并没有向他提供多少经验，甚至还抵不上一次国内的深入的旅行。从叔叔的游记里，我感觉到这次远行并没有构成叔叔的人生经历，叔叔的所见所闻，都有些像拉洋片似的，在眼前历历走过，并没有激荡起叔叔多少感情。我想，这是因为第一，叔叔不懂外语，无法和人直接交谈，通过翻译只能得到些外交辞令和导游手册语言；第二，叔叔长期生活在一个封闭的国家里的一个封闭的小镇，对西欧某国在思想和情感上都一无准备，产生不了共鸣；第三，叔叔是作为一个代表团的成员出访，行动无法根据自己的选择。这样，叔叔写这游记似乎仅仅是为了告诉人们，他最近去了一趟西欧某国，还有就是告诉人们，他写了这些游记。然而，这时期叔叔的重要经历：离婚，却没有留下记载。我的这些关于离婚的叙述，是根据事情的结局反推而至的。

叔叔在这段时间里，除了和他的代表团团员在一起，就只和小米在一起。小米劝他：让儿子来省城就来省城吧！叔叔就说：你不懂，小米；怎么和你说呢？小米。后来，叔叔和妻子达成的协议是：将儿子户口调到省城，但他仍然在原地读完最后一年高中，然后高考，有本事，他考进省城大学，如考不上大学，在找到工作之前，依然留在家里跟母亲生活。叔叔说，他无法照顾孩子。就这样，叔叔终于离婚了。叔叔离婚后没有和小米结婚，也没有和任何别人结婚，这才使得叔叔的离婚事件带有了心理学的神秘色彩。

叔叔最后一次从那个小镇回来，期待了长久的事情一旦解决了，他反有些怅然。一件负了很久的重荷突然卸了下来，难免有一种丢失了什么的错觉。但叔

叔总的心情是轻松的,他花了时间,将新分给他的三室一厅的房子装修了,在书房的墙上挂了他从各地带来的纪念品,比如甘南的牛角,内蒙的马刀,陕北的布老虎,贵州的蜡染壁毯,看起来就好像是一个民俗博物馆。这时节,比叔叔年轻的一代作家正兴起寻根的热潮,试图从民间的艺术里找到中国文学的表现形式,这大约是拉丁美洲文学大爆炸以及美国的南方文学带给我们的影响和启发。我们步行或者骑车来到最偏僻的农村,收集农民的谚语、民歌、传说,听年逾古稀的老人讲村庄的历史。我们追寻中国文化最原初的面貌;追寻几千年来为中国士大夫排斥了的文化自然状态;追寻几千年来为政治和权力使用而狭隘萎缩的中国文化的原始生命力。这追寻是出于新文学运动迅疾发展所带来的能源危机:思想、故事和语言在很短的时期内全被用尽了,于是我们不得不进行新的开发。这种严肃的文学运动很快被世俗化,使得民俗成为一种时尚。叔叔在这方面往往能做到先发制人。由于他的社会经验永远比我们丰富,有时候他参加我们讨论,往往能占据中心的地位。他善听又善辩,总是使人折服,可是结束后,我们却发现,这讨论已被叔叔引导到另一个方向,距离初衷很远。因从本质上,叔叔是与这场运动隔膜的。中国几十年的政治生活充满在他个人的遭际和命运里,使叔叔对世界的看法总是持一种现实的政治态度。国家与政权概括了整个世界,是人类活动的大背景,人们的行为模式是社会生活的代表。文化的意识总使他感到抽象,艺术在他看来,也具有实际的政治的功用。寻根运动只在某一点上与他合拍,那就是他可为政治在文化中找到更深一层的解释。任何事情,叔叔都要求得到解释,解释不清的事情叔叔绝不承认,他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不可知的观点总被他排斥。叔叔把寻根作为对世界的一种新的解释方法,而我们则以寻根来追索世界的原来面目。这就是叔叔这代人,这就是叔叔。在我们成熟起来的日子里,叔叔与我们拉开了距离,产生了差异,叔叔的危机感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

产生这危机感的背景基本由三件事情组成,一是叔叔作为中国作家代表团团员,出访西欧某国,这使叔叔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上升一级;二是叔叔终于完成离婚这件大事,与过去的生活一刀两断,从而可以一无羁绊地开始新生活;三是文坛上兴起寻根运动,这运动发端于比叔叔年轻一辈的人们。俗话说月满则亏,叔叔觉得自己如今就是在这个当口了。叔叔的危机感表现在当讨论寻根这个问题时,叔叔太过急于掌握主动,太急于发言,参与意识过强。在这段时期里,叔叔的写作又搁浅了,他在他极似民俗博物馆的书房里坐着,每天早起都想:我要写东西了,却始终写不出什么东西。他对世界的看法使他有些惭愧,好像落伍了似的。可是要改变这看法,却是一个巨大的工程。因叔叔不是一个轻易改变自己的人,何况,于任何人,成立对世界的看法都是一项基本建设,有些人一生都

没有进行建设，比如我们，或者说世界是世界存在的样子，或者说，世界是我们看见的样子。我们在这两面幌子下逃避劳动，狡猾地不肯说出一句具体的判断，为日后的撤退和转移留下了退路。叔叔却没有退路。除此以外，还有一个迹象表明了叔叔的危机感，那就是，叔叔来抢我们的女孩了！

这时候叙述叔叔的故事，有过去所没有的方便之处。因为叔叔已成为了众人瞩目的明星，他的生活一半趋于公开化，几乎难以保存隐私，几乎一步一趋都可在日报或晚报上找到踪迹。材料不再像前阶段那样匮乏，需借助不负责任的流言。但困难则在于这个众目睽睽之下的叔叔是不是真实，真实的程度如何。所以我们必须分析那些现成的材料，作各种推测与猜度。

现在，叔叔来抢我们的女孩了。我们这些人中的相当一部分，在婚姻以外，还有着关系亲密的女孩。我们和这些女孩保持着情歌里所唱的哥哥和妹妹的关系，亲热的行为也是不可少的。但我们决不使这种关系危及我们的婚姻家庭。这种没有受到琐碎生活侵蚀的纯洁的关系可以激发我们的想象力，安慰我们因为社会职责而疲劳不堪的身心。在性的问题上，我们绝对强调自觉自愿，在彼此都有热切渴望的前提下才可进行，如有一方抱了吃亏思想，就难以达到这种快乐销魂的境界。我们总是好离好散，尽可能不弄得凄凄婉婉，黯然神伤。我们认识到一切过程都不可能成为永恒，就像生命那样。但是，在此过程中，我们却也注入了真情，决不允许卑鄙的玩弄的倾向。这样的关系往往发生和建立在出版社组织的笔会上，因此这些关系往往跨越省市和地区。笔会是人生中难得一度的偷闲机会，在这样的时候，我们把所有的事情都搁置脑后，并从各人所处的社会关系中解脱出来，暂时地成立了一个小社会，重新组合人际关系。笔会的生活是一种戏剧化文学化的生活，它有模糊人虚实感觉的作用。它使虚拟的世界现实化，又使现实的世界虚拟化，它是我们在那些年里生活的象征。那些年里，笔会是特别的频繁，由于小说事业和出版事业的蓬勃发展，出版社们就频频举办笔会，以报偿小说家们的劳动。我们一旦写累了，便从信兜里翻出一张请柬，同家人说：我去开笔会了。笔会使我们的生活丰富多彩，歌舞升平。在那么一段时间里，我们竟完全忘了，这个世界上还有饥饿和霸权。而我想，叔叔应当是没有忘记的，他应当有提醒我们的责任。可是在这段日子里，人们实在高兴得太过，人们的欲望太多的得到了满足，被刺激了生长，于是就有些欲望无边。叔叔非但没有尽到兄长的提醒的职责，还来抢我们的女孩。

在我们中间有一个青年，他很爱一个女孩。这女孩长得不怎么样，但是气质迷人。这个青年爱她已爱入骨髓，却迟迟不敢举步，这非常违反他平时的穷追猛打的龙虎精神，对这女孩的爱情将他变成了另一个人。当他渐渐接近目标，胜利在望的时候，那女孩却投入了叔叔的怀抱。人们都知道叔叔还有小米，两人一个

不娶一个不嫁地过了若干年，小米和叔叔的关系已经刻骨铭心。叔叔对这女孩采用了快速战的打法，有一次，身边没人的时候，叔叔忽然从后面紧紧抱住了女孩的肩膀，将下巴抵在女孩的发上。后来，女孩回到青年身边时，说：叔叔突如其来的行为，使她以为叔叔爱她爱得很深，很强烈，不可遏制，这使她感动，并使她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要知道，女孩要别人爱她是要个没够的。青年说：我是多么爱你啊！女孩很伤感地看了他一眼，说，她以为被一个成年男人所爱，是一种独特的经历，她为独特性所吸引。有一次，他家电梯停电，胆小如鼠的她竟走上十二层黑暗的楼梯去看叔叔，可是叔叔没在家。后来，女孩知道了叔叔有许多女孩，进攻的方式几乎同出一辙，专是乘其不备，从后面紧紧抱住女孩的肩膀，这女孩的经验就变得一般化了。她夸大了这从背后猝然拥抱的动作的含义，叔叔是没有责任的。这其间，叔叔已成为征服女孩的能手。他在女孩方面的故事越传越盛，战绩辉煌。在他面前，我们不禁充满了失败感。他以一个成年男人的经验的魅力击败了我们。他好像是一个现代的普罗米修斯，他崇高的苦难是他的宝贵的财富，供他作出不同凡响的小说，还供他俘虏女孩。个个女孩都爱戴受过苦累的男人，就像喜欢在传奇中扮演女主角。但时间渐进，这种掠夺的故事演出多了，却使我们感觉到，叔叔这样做的兴趣似乎并不在女孩们身上，倒是在我们这些青年身上，他似乎是在同我们做一种较量，这较量是什么呢？

有一天，我发现了这较量是什么了。这是一个偶然的发现。那是在一个夏季，我们应邀去一个靠海的城市开笔会，我们每天下海游泳。我不知道为什么在笔会开头的游泳的日子里我没有发现，却发现于笔会最后的一个下海的黄昏里。大约是黄昏的光线的作用，或是黄昏的气氛的影响，在我们下海的那时刻里，叔叔走在我的前边。在大海面前，我们变成了孩子，一齐向海水的深处走去。沙滩温柔地摩擦我们的脚心，海水一层一层覆盖了我们的脚背，有人忽然唱起了弄潮的歌，一呼百应。这一刻确有些激动人心，我们不由整齐了脚步，奋力跋涉在涌动的海水里，朝深处走去。就在这时候，我发现叔叔老了。我看见叔叔手臂上松弛的肌肉，看见叔叔臃肿的腹部，看见叔叔颈后开始堆叠起一些肥肉，叔叔的皮肤渐渐失去了光泽。在这一刻里，我为叔叔感到悲哀了。我忽然之间想通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叔叔在同我们较量什么。

叔叔终于获得了新生，可是他却发现时间不多了，他心里起了恐慌，觉得时间已不足以使他从头开始他的人生，时间已不足以容他再塑造一个自己，他只得加快步伐，一日等于二十年！我不知道他有没有被我们中的青年击败的经验，如有一次，就将激起他一百次的反攻。我还想，叔叔在性上有没有失败的经历。我回忆着所有的关于叔叔的传说，我猜想叔叔一定有过至少是一次失败的经验。因为有了这一次失败，他必须用一百次胜利去挽回，他必须加倍表现他攻无

不克的旺盛的战斗力。我还从概率概念推测出叔叔至少有过一次的失败的经验,因为百战百胜的情形是非常难得的。我想象这次失败的经验是发生在他和大姐或者小米之间,因为只有在与他有亲密关系的女人间发生这种事,才有可能为他严守秘密。

我想,叔叔最后一次去看大姐,并不是像我们原先以为的那样,当天晚上就走上了归途。其实叔叔是在大姐那里度过了一夜,这是他在大姐那里度过的第一夜和最后一夜。后来,叔叔回想这一夜,才明白,其实那是他生命的十字路口,几乎是决定命运的前夜。假如事情不是这样发生,而是那样发生的话,叔叔的生活许就是另一番情景了。那天,他们在街口个体户小馆吃晚饭。开始,他们只是说一些平常的话。叔叔本来确实想好不对大姐提一个字关于离婚的事情,大姐也是这么准备的。可是,事情却不像他们想的那样简单,他们之间的关系也不像他们所设计的那样宁静致远。叔叔和大姐面对面坐着,围着一盏火锅,火光映着大姐苍白的脸庞。小馆里没有别人,因为那是一个下雪的夜晚,人们都在自己家吃火锅,只有他们来到这小馆里吃火锅。叔叔忽然感到一阵揪心的疼痛,这种揪心的疼痛发源于"文革"中的日子。他觉得他有些不行了,那些日子里他的烦恼和委屈一下子涌上了心头,他想他那么压抑地孤独地过了这么些日子,现在还不能说吗?他如不说出来他就过不去这个夜晚了。可是要说却又不知从何说起,事情是那么复杂,那么混乱,那么琐碎又卑微,他忽然鼻子一酸,落下泪来。只这一落泪,大姐便什么都明白了似的。她一言不发,只见眼泪一颗一颗落在了面前的葡萄酒杯里。这样,他的眼泪就更汹涌了。叔叔知道,大姐是最能理解自己的人,因此,大姐便也成了他最看重的人。正因为大姐是他最看重的,他便也最不能在大姐面前和盘托出,他必得在他看重的大姐面前伪装。他晓得大姐是最纯洁的,他就不能将自己肮脏的那部分显露出来;他晓得大姐是最高尚的,他就不能将自己卑微的那部分显露出来;他晓得大姐是最骄傲的,他就不能将自己屈辱的那部分显露出来。他不得不在大姐面前左藏右躲,努力使自己美好一些,可以接近大姐,爱大姐,并被大姐爱。这样,他本想和大姐近的,结果反倒远了,结果,最能理解他的大姐反成了与他最最陌生的人。他心里其实苦得要命,却又说不出来。大姐心里想的是:叔叔把她当作了女神,岂不知她是活生生一个女人,她的一个又一个苦苦思念的长夜,叔叔是否知道呢?叔叔在她这里享受精神的亲爱,又在小米那里——大姐经常想小米这个人——在小米那里享受肌肤之亲,却不知对于女人,尤其是对于大姐那样的女人,这两者必须是一体的。而由于叔叔对她情感的圣洁,竟使叔叔这个最爱她的人,成了最不能爱她的人了。他们的这一个晚上,就好像都知道彼此心里在想什么似的,等火锅里的水干了,滋滋响着的时候,两人一同站起。大姐在前面走,叔叔跟在后面,两人一径来到了

大姐的家里。大姐家的墙是洁白的，大姐家的床单是洁白的，大姐家里瓶中插的花是洁白的；叔叔觉得自己很龌龊，他站在洁白如雪洞的屋中，不知做什么好。后来，他们经过洗澡更衣等等手续，终于躺在了床上。叔叔的心像擂鼓似的，浑身颤抖。他变得非常笨拙和鲁莽，撕破了大姐洁白的内衣。他激动得厉害，并且充满了犯罪般的不安。可是，到了那关键的一刻，他却忽然心静如止。他陡然地做出冲动的样子，却一事无成。他听见大姐在他身底嘤嘤的哭泣声，简直无地自容。他一身冷汗接着一身热汗，很快就虚脱了。可是心里却还无比歉疚地想到：我把大姐的床单弄脏了。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叔叔走出了大姐的家，蹑着手脚走下伸手不见五指的楼梯，叔叔的骄傲和自尊荡然无存。他自卑得痛心，他想他连个男人都做不成啦！假如这天晚上，叔叔获得成功，他也许会娶大姐做妻子的。大姐是唯一能做叔叔妻子的人，可是这是个失败的夜晚，决定了叔叔和大姐各分东西的命运。

从此，叔叔便到处尝试他做男人的功能，他获得了一次证明不够，获得了十次证明不够，一百次证明还不够，要多少次证明才可推翻和大姐的那一夜晚的经验呢？他一定要克服他这可怕的自卑，这自卑是他历史的遗迹，他负了这沉重的遗迹，如何走向新生呢？从这一点上，他妒忌相对来说历史遗迹要轻松一些的我们。而我们中间有些人又轻佻又狂妄，这无疑更加刺激了叔叔，他就来抢夺我们的女孩了。

然而，也许和大姐的最后的会面并没有发生这样不同凡响的事情，仅仅是如我们原先所叙述的那样，各自分手。事情是发生在叔叔和小米之间。在叔叔漫长的离婚过程中，小米是他唯一的寄托和安慰，他们几乎夜夜一起，通宵达旦。小米在和叔叔的接触中，从女孩成长为女人，她身体结实，精力旺盛，反应灵敏，魅力无穷，令叔叔神魂颠倒，不能自已。有时候，叔叔看着小米，会叹一口气，忧愁地说：小米，你越来越年轻，我却越来越老，怎么办呢？话是这般说，叔叔心里是不认为自己老的。叔叔力大无穷，敏捷过人，与小米旗鼓相当，不相上下。但终于有一夜，叔叔败下阵来了。小米说：没什么，那是因为次数太多的缘故，可是，这并不能安慰叔叔。小米说，没什么，这是经常会发生的事情。这也不能安慰叔叔。叔叔从此再不说自己越来越老这样的话了。有一段时间，他还出现了虐待小米的倾向。他恨小米，觉得是小米造成了他的失败。他想：他们以后不再是平手了，而是有了胜负的记录。他好像是有意要小米受伤似的，去和别的女孩要好，并且专找那些十分年轻的。叔叔很少有碰壁的时候，年轻的女孩都富有历险精神，并且以活得洒脱为理想。她们充分认识到生命很短促，青春更短促，应当过得轻松自由。和叔叔来上那么一段，可以增添青春的色彩。这是一个推翻一切准则的短暂的自由时代，我们没有法度，没有宗教，只有前辈们痛苦的经验警戒着

我们,使我们格外地向往快乐。就这样,我们的女孩就和叔叔做成了快乐的伙伴。叔叔和我们的女孩在一起,有时候会有幻觉,他想:他其实是和她们一样的男孩,有着同样的快乐的理由。他们到舞厅去跳舞,到卡拉OK去唱歌,他们做着青春的游戏。逐渐地,叔叔离不开我们的女孩了,他需要这些年轻快活的灵魂的陪伴,就像禾苗需要雨露。其中不乏一些快活的技巧还不到家的女孩,她们渐渐地就动了真情。她们不明智地要从叔叔这里得到允诺,要做她们的前辈——叔叔的贤良的妻子。这给叔叔出了难题。他见不得她们伤心难过,心疼得厉害。因她们统统使他想起他那夭折在想象中的女儿,世上没有一个父亲忍心伤害自己的女儿。可她们的要求实在是他力所难及,婚姻这桩事太过庄严神圣,是一道人生的难题,和他们玩耍的快乐气氛很不相符。其中有一个女孩,亲家不成便成仇家,她眼里流泪心里流血地书写了几十份控诉信,寄往叔叔的单位以及他经常发表作品的杂志社出版社,信中说,叔叔把她快乐的机会全部毁灭了。和叔叔好过的女孩都有曾经沧海难为水的心情,将来很难再有幸福的婚姻。和叔叔短促的接触,使叔叔的魅力得以集中表现而光辉灿烂,如同月亮将星光遮暗。叔叔又魁伟又细腻,又粗犷又温柔,又深沉又幽默。于是叔叔便造就了许多独身的女人,怀了一个梦想的男人度着寂寞的时光。

经历了一个低潮,叔叔的创作再一次进入活跃时期,我们从一些过早撰写的名人年表和作家辞典中可以看到这个记载。叔叔写作的手法有了很大的变化,反映了我们这个时代多姿多彩的文化背景。几乎一百年的西方文化在十年内涌进我们的中国,通过饥不择食的选择和粗通文理的翻译。那些新型的名词和概念折磨着我们的翻译家们,他们绞尽脑汁,挖空心思造出新的汉语词汇。翻译这个行当成了英语盛行的当今世界一个普及性的事业。初通外语的人们捧着一大堆字典,做着打通两种文化的工程。谬误重重。批判现实主义还未成为人人面对的现实就已被冲击到历史的角落,被各种各样新型的主义替代。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之下,叔叔的小说出现了崭新的面貌。叔叔的小说不再是过去的故事,而是现在的故事,他以黑色幽默的态度及时空交错的手法描写一个纷繁的大千世界,人人在渺小的舞台上演出各自的悲喜剧,人人都非常的严肃和认真,总起来看却可笑无比。叔叔对世界有了一种新的宏观看法,他似乎不再被他个人的遭际所缠绕,而是脱出身来,如一名国际人或宇宙人那样审视世界,一切都是那么无谓和无聊,有一种世纪末的绝望情绪。读者们拍手欢迎叔叔的重新出场,他的沉寂太长久,已使人们等得不耐烦。而叔叔的再次来到已成了一个新人,使人们无比惊喜。这时候,叔叔充分显示出他作为一个作家的才华,他挥洒自如,如天马行空,众生百态,全由他描写得淋漓尽致且游刃有余。他随心所欲,却点石成金。一旦开了头,叔叔便一发不可收拾,作品源源而出,涉及各种领域。叔叔好

像一个世界霸主,将未开发的地区全抢先占为他的领土。

叔叔的世界观经历了一次转变和完成。这一次的转变和完成和以往有些两样,似乎是受命于叔叔的小说。当叔叔在他的书桌前坐下的时候,他的思想还没形成,随了他小说的逐步推进,他对世界的看法才逐步明晰和完整。在最后的时刻,叔叔非常欣喜地发现,他对世界的看法原来是这样崭新而高超。他想:这便是一个真正的作家的思想历程:世界观的形成不仅来自于个人生活的经验,还来自审美的进步和选择。艺术的审美活动已成为生活的方式啦!叔叔欣喜万分地想道。他不仅仅是一个由生活经验塑造的艺术家,而是由艺术创造构成生活经验的人。叔叔觉得他终于做成了一个新人,一个艺术家。过去的苦难全是为了这个艺术的目的在做准备,犹如一种素养的训练。从此,现实的生活不再是真实的,而是在为小说创造素材,艺术才是全部的真实的生活。叔叔沉浸在他的小说世界里,观望着现实世界,好像上帝俯视苍生。

这样,叔叔就非常成功地完成了两个世界的转换。就是说:原先小说是一个想象的世界,叔叔可在小说的世界里满足他心情上的某种需要;如今现实则变成虚拟的世界,为小说的现实提供依据和准备。从此后,叔叔庇身于小说中的生活就变得非常安全,他不会再遇到什么实际的侵害,所有实际的侵害会被他当作养料一般,丰富他的小说世界。由于这安全的地位,他便对现实的世界生出超然物外的心情。什么样不合理的事情,都被他窥察到了合理的因素;什么样痛苦的事情都被他觑破了没有价值之处;残酷的事情被他视作历史前进的动力;美丽的事物则被他预言了凋零的命运以推断其腐朽的本质。样样事物都被他看到了反面,再由此推出发展的逻辑。叔叔变得越来越冷峻,不动声色,任何事物都被他看得很彻底,已经到了境界。叔叔在精神上终于脱俗,他不再担心平凡的生活对他会有所侵害,所以他在行为上反比往常更具世俗化的倾向,也不再讳言他身上所隐藏的平常人的素质。他有时候会和我们一起谈女人的事情,口气中不无猥亵。他还相当露骨地表示他对金钱的兴趣,告诉我们他心底里的一些卑鄙的念头。有人说叔叔又坦诚又勇敢,有人则说叔叔是地地道道的无耻。无论是坦诚还是无耻,都是需要本钱的,叔叔已有足够的脱俗的本钱而去做一些俗事了。

大姐已成为叔叔的过去。大姐去美国了。她初恋的情人已是一个发迹的商人,几经坎坷后,又与她重叙旧情。人们说大姐是为了女儿的前途而出国的。大姐出国的消息传来的那一天,叔叔黯然神伤了一个晚上。我猜想,这是叔叔与大姐分手后传来的大姐的第一个消息,也是最后一个消息了。从此,大姐就将在叔叔生活中销声匿迹,叔叔难免会有些感慨。这时候,唯一可能理解叔叔的人也走了,人们理解叔叔的可能几乎没有了,理解叔叔从此后只可能等待一个契机,这

个契机什么时候才能来临呢?就这样,叔叔生命中刻骨铭心的事物全部埋葬了,所有的知情者都退场了。小米也成为叔叔的过去,小米结婚了,在她结婚前,已有一段和叔叔疏离的时期。她不能忍受叔叔和那么多女孩有那样的关系。虽然她也知道大姐,可是她觉得她和大姐是可以共存的。大姐占有叔叔的那部分恰是她小米无法占有也自知无能力占有的,而她占有的那部分则是大姐无法占有或者不屑占有的。大姐不会侵略她,她也不会侵略大姐。小米心里暗暗对大姐怀了尊敬。可是其他那些女孩就与大姐不同了。当小米斥责叔叔的时候,叔叔说:那是不同的,小米;那是两样的,小米。他还不怕小米听不懂地、很深刻地说:他和小米相处的是他最独特最个人的部分,是一个谁也进入不了的部分,而与其他人,则是使用他最一般化、最社会化、最普遍化的部分。他的话,小米不能说完全不懂或不相信,可是她受不了叔叔和别的女孩做爱情景的想象,这种想象折磨着她。当小米终于一去不回的时候,叔叔感到了孤独。有一天,他被人发现在一个小馆里喝酒。那是个陌生的小馆,不是叔叔时常光顾的那些,又离叔叔的住处很远。叔叔为什么一个人到这里来?唯一的解释就是叔叔不愿意被人发现。人们还注意到,在这次独斟独饮之后,叔叔又有较长一个时期没有和女孩们往来。他过着清心寡欲的生活,有时和我们,有时是他自己,度过夜晚的时光。我们猜想所有的女孩全像是小米的附丽一样,一旦没了小米,她们便也无所依存了。小米对于叔叔已是唯一一桩习惯的事情。人总是需要和一些习惯的事情在一起,这可使人有安全和稳定的心情。现在,小米这一桩最后的习惯退出了叔叔的生活,叔叔的生活里再没有一桩习惯的东西了。叔叔有时候早上睁开眼睛,他须想一想才明白,自己是睡在自己的家里。

小米离开之后的消沉的时期,很快就过去了。叔叔有意寻找一个能够替代小米的女孩。可是叔叔很快发现,寻找小米那样女孩的时期已经不复存在。他总是非常容易对一个女孩熟悉,继而厌倦,然后就去找下一个,再重复一次从熟悉到厌倦的过程。这种周期眼见得越来越短,于是,寻找小米那样的女孩便也越来越不可能了。叔叔回想当初与小米要好时的情景:那时候,自己尚有婚姻在身,名声也远不如现在,同小米的一切都须掩掩藏藏,心理的压力颇大。此外,自己一个乡巴佬,刚进省城,周游的范围较现在狭隘得多,选择的机会很少,倒反碰上了小米,两人立即如火如荼,并维持了这样长久。叔叔现在是一个自由身,选择的范围开拓得极大,与人交往便有些蜻蜓点水似的,难以深入,深入了会浪费时间,耽误了选择似的。叔叔有意纠正自己这种心态,回到与小米要好时的情景,可惜时光不能倒流。

大姐和小米的回忆是叔叔历史中那个古典浪漫主义时代的遗迹。与她们在一起的快乐时光,有时在回想中温暖与激动叔叔的心。而她们各自的离去,以及

离去前后的情景，使叔叔还保留有心痛的感觉。如今的叔叔已不再会激动与痛苦，悲恸只是一个文学的概念。这是叔叔成为一个彻底的纯粹的作家的标志。他在小说中体验和创造人生，他现实的人生舞台已不再上演悲喜剧了。这是一个短暂的自由的日子，给予人们许多随心所欲的妄想。待这日子过去，叔叔才可明白，他做一名彻底的纯粹的作家原来是一个妄想，是一场漫长的白日梦。到了那时，他会想：我原来是想从现实中逃跑啊！这段日子里，企图从现实中逃跑的人其实很多，很多人不以为这是逃跑，而以为这是进攻。这一场胜利大逃亡确实有一种进攻的假象，迷惑了许多像我这样的人。摆弄文字的成功感使我们以为，做什么都可能成功，小说中的自由被我们扩张到整个人生。我们将这世界看成了由文字摆成的一盘棋，可由我们愉快地游戏。我们甚至将爱情和政治这两件严肃的人命攸关的大事来做游戏。由于人生成了一场游戏，我们便又感到虚空，不明白为什么而人生。但不明白只是有时候倏忽而过的思想。由于我们正当年轻，很有希望，生活中还有许多有待争取的具体目标，比如房子，比如职业的调整，比如经济方面的困难，比如和父母的代沟问题、非要争个谁是谁非，比如某一个女孩终于打入了我们修炼不深的情感。所以我们只是在虚无主义的深渊的边缘危险地行走，虚无主义以它的神秘莫测吸引着我们的美感。而头脑其实非常现实的我们，谁也不愿以身尝试。我们是彻底根除了浪漫主义的一代，实用主义是我们致命的救药，我们不会沉入的。我们中的极个别人才会在火车来临的时候躺在铁轨上，用生命去写最后一行诗，据说这还包含了一些债务的原因。也正是由于我们的安全有了保证，我们才发动或者投入这一场游戏事业。我们以人生宏观上是游戏、微观上是严酷斗争来解释我们行为上的矛盾之处，并且言行结合得很好。因为我们压根儿没有建设过信仰，在我们成长的时期就遇到了残酷的生存问题，实利是我们行动的目标，不需要任何理论的指导。我们是初步具备游戏素质的一代或者半代。这游戏对于叔叔则是危险的，因为叔叔是将游戏当作了他的信仰。叔叔是无法没有信仰的，没有信仰就失去了生命的意义。当他失去了一桩信仰时必须寻找另一桩信仰；当他接受一种行为原则时必须将它放在信仰的宝座上，然后再经历争夺宝座的战争。游戏态度本不足以成为信仰，它是人们逃脱责任的盾牌。叔叔这一个半路出家的，已过了最佳学习时期的游戏家，他便真正面临了虚无主义的黑暗深渊。叔叔游戏起来不是像我们这样有所保留，只将没有价值的东西，或者与己无关的利益作为代价。叔叔做不到这样内外有别，轻重有别。叔叔做游戏的态度太认真，也太积极了，这便是我们的看法。我们当时就预感到叔叔为他的游戏牺牲了太多的东西。游戏本来是和牺牲这类崇高的概念没有关系的，它只和快活有关系。

这样，叔叔早晨醒来的时候，他就想一想：这是在什么地方？地道的游戏家

是从来不想这类问题的。然后，他又想：他今天应当做什么？这是两个时常会来困扰他的问题，使他陷入茫然，但时间不会太久，游戏的精神很快就来拯救他，替他解围。他就想：管它在什么地方；管它做什么事情！已经没有一件责任来规定叔叔的作息时间了，他的懈怠和紧张都不会影响什么人了。叔叔只在小说中才可建设一种生死攸关的人际关系，这类人际关系于叔叔只是文学的概念了。这时候，叔叔的小说被翻译成许多种文字，在许多国家重要或不重要的出版社出版。时常有国外的学术界，艺术界，出版社来邀请叔叔去作访问和演说。出国对于叔叔已是平常的事情。他穿着夹克衫和旅游鞋，背着背囊，从一个国家的机场飞到另一个国家的机场。他虽语言不通，可由于旅行的经验也行动自如。这样的时候，叔叔便成了一个国际人，他开始站在国际的立场上分析中国的问题，他甚至站在宇宙的立场上分析国际的问题。所有的这些国内国外的问题全在他的俯视底下，这给他的小说带来了人类的背景。这背景产生于他的旅行中的见识，而与人生经验无关。旅行构成不了叔叔的人生经验。在异国他只是一个观光客，一无生存的任务，便只有在人家生活的边缘走过。他在大学的教室，书店的厅堂和人家的客厅里讲着中国的问题，回答对中国有兴趣的人们各类问题，好像一个中国问题的专家。由于他对所去访问的国度没有生活的经验，于是也产生不了问题，当人们说：您也可以向我们提问时，他便傻了眼，支支吾吾的。出国的日子倒更像是在国内，充满了关于中国的内容。他对国外的了解来自于走马观花和道听途说，组成他思想的国际背景显得材料不足，叔叔便靠阅读和召集留学生对话来做补充。这些世界旅行其实是消耗了叔叔获得人生经验的时间，叔叔作为一个观光客的旅行其实造成了他人生里的空白。这些越来越频繁的空白分割了叔叔的人生，使他的人生断断续续，零零碎碎。它们使叔叔人生中有一部分时间做了旁观者，而叔叔对这段旁观者部分的时间却给予了莫大的重视和期望，将其余部分反倒忽略了。按我们的话，叔叔是以积极认真的态度，过一种虚无的生活。我们尽管对叔叔的出国旅行做此种批判，这却不妨碍我们积极地要求也来一次或几次出国旅行，因为旅行是人生一大乐事，尤其是公费国际旅行。

在这种国际旅行中，叔叔有否发生过情爱的故事，是我们经常议论的话题。在叔叔所写的观光文章中，有过几位使叔叔怀有亲切心情的女性。她们中有一位是台湾的作家，一位是香港的作家，另两位是从事汉学研究的德国人和美国人。这些女性全是能够操纵汉语的，从而也可使我们想象，如不是语言的问题，叔叔是可获得更多的情爱的机会与可能。语言的问题使叔叔情爱的范围缩小了。叔叔以他热情的笔调描写这些女性，以及他和这些女性间的友爱关系，怎样的你来我往，情意绵绵。在这些公开的友爱之下，是否还会有一桩刻骨铭心的国际恋爱呢？我们曾问过叔叔。叔叔既没有说有，也没有说没有。他的态度模棱两

可。然后他就向我们讲述以上那几位女性的故事，以此说明，他与她们的情谊其实已很深了。然而，这些交往总给人萍水相逢的飘浮之感。我想，假如我一定要讲述一个国际恋爱的故事，这便是故事的基础了。

现在，我要来讲一个想象的故事了，这是关于叔叔和一个外国人的情爱的波折。我将根据我已有的叔叔的材料，尽可能合理地想象这个故事，使其不致离题太远。关于叔叔的叙述到了这里，我非常需要这一个想象的故事，否则，叔叔的故事就不完整了，对于我们讲故事的人来说，无疑是个很大的遗憾和失职。我决定让那个德国女孩来充当这个角色，因为这个故事我用以强调的是民族的隔离感以及民族的孤独感，日耳曼民族将比美洲新大陆的移民更好地担任这个任务。我想象这女孩有一副很纯粹的日耳曼血统的形象：皮肤白净，金发碧眼，神情严肃，她是某大学研究院的学生，正攻读博士，论文是关于中国古代哲学家朱熹或者柳宗元的。她虽专业于中国古代哲学，对中国当代文学也颇有兴趣，翻译过一些文学作品。在叔叔旅行德国的日子，正逢假期，她就为叔叔做陪同和翻译。她以德国人惯有的严谨认真的工作作风，博得了叔叔的好感。在那些座谈会和报告会上，叔叔机智幽默又锐利的言辞也使得这个女孩十分兴奋，这对她从书本上得来的温良敦厚的中国人印象是一个生动活泼的补充。叔叔的言辞也激发了女孩的灵感，使她甚至重新领会到她本国语言中的机智、幽默及锐利。她非常迅速地将叔叔的语言翻译成她的语言，这时的感觉就好像她也进入了一种美妙的创作状态。叔叔虽然不懂德语，可是那些热烈的反应却正是他所预期的，因此，他猜出女孩的翻译非常出色。这些报告会总是使他们兴奋不已，每每结束了还会谈论很久。每一次报告会上，叔叔穿了黑色的西装，女孩则是一袭白裙，端坐在讲台，给人们美好的感受。他们配合默契，各自发挥都很自如充分，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工作之余，他们也会谈论一些个人的事情，叔叔告诉女孩在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中，人们悲惨的遭际，以及今天的思考与反省。女孩听得非常认真，严肃的神情中没有一丝轻佻的惊诧和浅薄的怜悯，有的只是对一个民族身受的灾难的尊敬的理解。然后，她说，在她的祖国德国，也曾经有过这样残酷的历史，那就是希特勒的时期。虽然那是在她出生之前，可是她的父辈却都是亲身经历。她说她却从未听过父亲们讲叙二次大战中的遭际，这是他们的痛处，他们用四十年的时间去治疗它却也无法彻底痊愈。女孩的话使叔叔深受触动，他想：德国人的痛感是要比他本民族更为强烈，许多中国人将自己的伤疤视作光荣，这是一种什么民族习性呢？他将这个意思说了出来，女孩则认为是她的民族勇敢不够。两人讨论了很久，你驳斥我，我驳斥你，然后渐渐达到一致。这时候，叔叔和女孩都有一种感动的心情，他们觉得他们接触到了一个深刻的问题，并且在这问题上达到互相的理解。当时，他们都还没有意识到，其实他们对彼此理解的要

求都是不高的:他们操纵两种语言的人,能够通话就已惊喜万分了。他们都没有意识到:他们为了对方听懂,是在用孩子一般的简单幼稚的语言通话。他们尽可能将各种复杂的思想简化,简化到可以用儿童语言交流为止。可是,在当时,他们的感动也是真实的。他们无形中将这种理解上升到了很高的境界。他们觉得,他们不仅是个人对个人的对话,而是代表了两个多灾多难的民族的对话。这一次对话,无疑是加深了他们间的友谊。当他们离开了一个城市,去另一个城市进行旅行演说时,他们已成为好朋友了。他们各自背一个背囊,手里则提了西装的袋子,登上火车。叔叔心里不免会有一种登上国际舞台的心情,他想他的生活已是一种国际化的生活了,在这种生活中,他多么自如啊!他望着他的德国伴侣,尤其觉得骄傲。他觉得这一个德国女孩的友谊和理解就像一架桥梁,沟通了他和世界民族的关系。他已经融入了人类,而不再是一个经过长期隔离而离群索居的孤独的中国人。而叔叔也很明白这样的道理,就是人类性和民族性的对立统一关系,于是叔叔反比以往更坚持他作为一个中国人的某些特性,比如:喜欢唱茶,喜欢中国菜,喜欢中国诗词,弘扬老庄的哲学,他随身总带有一些中国民歌的录音带,汽车一上高速公路,他便插入一盘,顿时,中国的歌声响起在异国的土地上。

这一天,由于叔叔要看看托马斯·曼生活过的地方。他们从汉堡到了吕贝卡,又从吕贝卡去了海边小镇特拉沃明德。这是一个阴郁的黄昏,游人们都回家了。风呼啸着,海水显得非常苍凉。他们决定在特拉沃明德过夜,明天一早再驱车赶回汉堡。他们找了一家旅馆,要了两个单人房间。这是一个家庭旅馆,共有三层,底层是客厅,由于天气寒冷,壁炉里生着火,火光映着炉前波斯花样的地毯。他们懒得出去吃饭,就让房东做了些汤,吃了些面包和炸土豆条,然后就坐在炉前地毯上烤火。这里的黄昏特别长久,暮色总是那么明亮。客人们都去那游娱场玩耍了,房东也不在,客厅里只他们两个。窗外听得见风声和海浪的呼啸声,屋内却很温暖。叔叔忽然想到:我这是在哪里啊!他觉得像是一个梦境,又像是一帧图画。他们随便地扯了些闲话,两人都有些疲倦似的,谈话中的停顿很多。火光映着德国女孩细腻的脸颊,使她的表情柔和了许多。她穿了一件粉色的羊毛衫,脱鞋着一双白线袜,蜷腿坐在地毯上,背后靠了一个软垫。叔叔看了她一会儿,便想要去吻她。在叔叔产生接吻这个念头之前,他们也有过类似拥抱这样的行动,所以叔叔才会有接吻这样的念头。而其时,叔叔只是想接吻还是有更进一步的想法,接吻仅仅是开端的仪式,大约连叔叔自己也不甚清楚的。再则,叔叔想接吻是出于感情难以抑制的冲动,还是一种行为的有意味的选择,这也是连叔叔自己也不便向自己承认的。但是,叔叔这时候确实有了一个接吻的念头,叔叔当时并不知道这个念头会给他带来什么样的后果。他心里怀着悬念,便

有些迫不及待了。他本来是坐在女孩的对面,即壁炉的另一侧,这时候,他便将自己的位置挪了过去,到了女孩的身边。他坐定后,先将手围住女孩的肩膀,如同他有时候所做的那样,女孩没有动,只是注视着火光出神。叔叔看着她垂着一颗红珠子耳环的耳垂,好像是在酝酿胸中的激情似的,他还看着她鬈曲的金发,凌乱地贴在脸颊上。然后,叔叔就用围着她肩膀的手扶过她的脸颊,让她和自己脸对着脸。女孩眼睛里闪过一丝惊惶与困惑的表情,但她立即以坚决的态度挣脱了叔叔的手,并且要站起来离去。其实,叔叔本可以拍拍她的肩膀,让她过去。这并没什么了不起的,不过是一场逢场作戏而已,其中并无多么重要的、要不得的内容。可是她的拒绝却使叔叔感到了难堪,几乎无地自容。这一刻里,叔叔甚至是后悔了,他想,他是多么愚蠢和冒失啊!同时,一种背水一战的心情攫住了他,他想,他反正是丢人了,于是,便一不做二不休地抱住了女孩。叔叔的动作由于紧张笨拙而非常生硬,大大地过了火,这使女孩以为面临了极大的危险,她奋力要推开叔叔,却推不开。女孩恐惧万端,却又无比高傲,她大声嚷了起来。情急中,她嚷的是德语,叔叔一句也听不懂。到了此时,其实还是有退路的,叔叔可以戏谑的、调侃的,像一个长者对幼者的,在女孩脸上亲一下,然后放开了她,就完了,事情就有收场了。可是,叔叔心里却充满了绝望,他觉得他完蛋了。他好像一个亡命徒似的,什么都不顾了。忽然间,对这女孩充满了刻骨的仇恨。由于这女孩固执的不服从,叔叔竟劈脸给了她一巴掌,紧接着,叔叔脸上也挨了狠狠的以牙还牙的一巴掌。女孩用德语说着些什么,他一句不懂。他看见这女孩忽然变成了一个陌生人,一个陌生的、高傲的、冷漠的外国人,他们之间丝毫不了解。叔叔不禁困惑地想:他们是怎样到得一处来的呢?女孩趁机抽出了身子,跳在一边,瞪着叔叔。叔叔看见了她的眼睛,她的眼睛里已没有恐惧的神情,却充满了厌恶和鄙夷的表情。叔叔突然破口大骂起来,他不知不觉中骂的全是他曾经生活过的那小镇里的粗话俚语,是那女孩从未学习过的,也是一句不懂。她狐疑地看着叔叔,觉得他也变成了一个陌生人,一个陌生的、粗鄙的、丑陋的中国人。叔叔使尽最刻毒的咒骂女人的话骂着,骂了个痛快淋漓。那女孩一扭头,跑上了楼梯,将卧室门摔了"砰"的一声响。叔叔还不饶不休地骂着,他好久没有这样骂人了,骂人的日子已经过去很远,恍如隔世。这时候,叔叔有一种时光倒流的感觉,他觉着自己好像又回到了很久的过去,重又变成那个小镇上的倒霉的自暴自弃的叔叔。他骂了好久才住口,站起身走过客厅,去到厨房,从冰箱里摸了一罐啤酒,再又回到客厅。他走起路来有些摇晃,酒醉了似的,脚底下被什么绊了一下,就跌倒了。他顺势躺在地上,脑后枕着垫子,两条腿伸开着,躺了个大字形。他一口一口地喝着啤酒,一会儿就喝完了一罐,头便有些昏沉。然后,他非常野蛮的,用脚指头揿开了电视,嘈杂的声音顿时充满在安静的房子里,他什么也看不懂,却

还哈哈地笑着。他有些装疯似的，心里却很明白，他觉得自己无可救药了，一无希望了，希望不知在什么地方被戳破了，希望原来像个气球一戳就破，希望原来是个纸老虎，不堪一击！这是个无比黑暗的波罗的海的晚上，一个跨国界的波罗的海沿岸的情爱故事粉碎了，叔叔的梦幻破灭了。后来，叔叔躺在地毯上呼呼大睡过去，当他醒来时，天已黑了，客厅里没有开灯，电视已关了，角落的沙发上坐了一个白发苍苍却雍容华贵的老太太。她一动不动地坐着，叔叔想，她是在赌场里输了钱吗？然后又睡着了。他乏得很厉害，好像几百年没有睡过觉了似的。再一次醒来，他便嗅到了早餐室里飘来咖啡的香味。他这才起身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里，他的行李和刚到时的那样静静地立在房间中央，阳光照进窗户，他看见了海边沙滩上五颜六色的空着的帐篷。海边空无一人，旅游者还在路上呢！他头痛欲裂，想不起昨晚上发生过什么了。

这是一个可怕的夜晚，这个可怕的夜晚是用来启醒叔叔，告诉他：他其实是不幸的！可是这夜晚转瞬即逝了，没有成功。然而，这毕竟是一个序曲，或者说是引子。在距此不远的日子里，叔叔终究要明白他命运的真实面目了。叔叔明白他命运的真实面目的日子不远了，即将来临了。我已经将这个过程叙述得太久，有些失去耐心，这日子终于要来临啦！这最终的日子也是由一个孩子带来的，但这是一个中国孩子，一个男孩子，他的名字叫大宝。这时候，我才发现，我们几乎要把大宝遗忘了。在到此为止的叙述中，大宝总共才出现过寥寥几回：一是他的不被叔叔欢迎的出生；二是在叔叔的离婚事件中，他作为一项补偿条件为叔叔勉强接受。等到他第三次出现时，他已是一名青年了。

大宝没有考上大学。叔叔通过熟人给他找了份临时工的活儿干，说好干长了可以转正式工。铁矿离省城还有一小时的火车路，矿上有集体宿舍。叔叔这么安排是因为既对大宝尽了责任，大宝也不会妨碍他的生活。大宝是个沉默寡言的孩子，听凭父亲和母亲这样安排他的归宿问题，他不说一句反对的意见。他到了铁矿之后，从不和父亲联络。节假的日子，他也不往省城父亲处去，而是回小镇去看母亲。好像是有意避开父亲，他甚至不到省城搭火车，宁可乘长途车到另一个城市搭车。叔叔也好像有意避开大宝似的，过去有些时候还去铁矿走走，因为他是那边一本文艺杂志的顾问，如今却也一去不去了。渐渐的，他们父子就断了音信，他不知道大宝在那里做什么工作，工作得如何，有无转正的希望，内心也并不想知道，知道了又如何？知道一切都好，没什么；倘若不那么好，他又能做什么？因此倒不如不知道的好。他也不常和人提起儿子，当叔叔的离婚事件过去之后，人们多半记不起叔叔还有一个叫做大宝的儿子，以为叔叔是一个无牵无挂的单身汉。做一个无牵无挂的单身汉已成为时尚，我们中间的某些人，为此而不结婚，不成家，甚至也不工作，只写小说。他们不愿意在现实生活里肩负一点

责任，责任使他们沉重，并且有失去自由的危险。而小说这一桩事，既可使他们在模拟中享受起伏跌宕的人生，又不必负责任，可避免伤筋动骨。但叔叔这一个无牵无挂的单身汉和他们是有着本质的区别。叔叔并不是像他们那样没有责任心，恰恰是相反，叔叔有着太重的责任心，他将责任这一桩事看得太重要，他将许多是他的或不是他的责任都揽到自己身上，以致彻底地被责任压倒，击垮。当他退下责任的舞台时，他感到怅然若失，于是，他便需要在一种模拟活动中承担责任。这模拟活动便是小说。因此，叔叔的无牵无挂之中有着一重失败的经验，而我们中的某些人却并没有。但是，叔叔和我们都没有充分意识到这区别，互相以为是做了同一战壕里的战友，找到了知音。所以，在内心里，叔叔是喜欢人们认为他是个无牵无挂的单身汉的。也因为这样，叔叔就愈加不提儿子大宝，也愈加不想儿子大宝了。大宝在叔叔的生活里又一次销声匿迹，保证了叔叔的自由。叔叔渐渐的，真的把大宝忘了。他似乎真的想不起自己有大宝这一个儿子了。他过着他的自由自在的生活，写着那些超脱于个人经验之上，俯瞰苍生的小说。有许多女孩以她们纯洁的爱情陪伴着叔叔，使叔叔不致彻底的孤单。他平均每年有一个季度的时间在国外度过，有此喧腾的生活做背景，写作的寂寞便也释解了许多。可是，就在这时候，在叔叔已经形成他崭新的生活方式的时候，在叔叔于他新型的生活方式中已找到节奏并适应的时候，在叔叔以为万事如意、高枕无忧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事。

大宝得了肝炎，被矿山解除了临时工合同。他并没有告诉父亲，自己扛了铺盖回了母亲那里。叔叔是从大宝母亲的来信中得知这事的，他接信后就寄了一笔钱去，说给大宝养病，然后就再没有信来，叔叔以为这事就这样过去了，再没别的事了。他一点没有去想，大宝的病好了之后的事情，或者是大宝的病好不了之后的事情。大约是半年之后，大宝突然地出现在他的门前了。当叔叔看到这一个瘦弱的，脸色干枯，神情委顿的青年站在他门前时，竟没有很快认出他来。他想：这是哪里来的文学青年呢？文学青年是叔叔这些年里所接触的唯一类型的青年。这类青年总是以学生和读者以及崇拜者的面目出现在叔叔的生活里，使叔叔以为所有的青年都很爱戴他。他看见一个青年站在门前，刚想问他从哪里来，那青年却递上来一封信。他认出了他前妻的弟弟的字迹，也就是他昔日的学生的字迹，凡是叔叔前妻的信，都是由他代笔的。他这才认出了大宝，脑子里却恍恍的，好像做梦似的。但是，有一个感觉则从这时便平地而起，伴随着以后的日子，这是一种不吉祥的感觉，一种灾祸的预感，这预感告诉他：他的好日子已经过到头了。他接过了信，嘴里却反复地说："进来，进来，进来。"大宝经他反复邀请，才迟疑地举步。然后他又说："坐，坐，坐。"大宝也是经反复邀请，才将半个屁股搁在椅子上，然后慢慢地转动头看父亲的房间。这是他第一次来到父亲的

家，父亲的家看上去有点古怪，有一半东西是他看不懂的，那都是父亲从国外带来的日用品或者摆设。比如像大棒槌似的日本木头娃娃；比如没有写钟点的挂钟。父亲床上用的被褥不知怎么是粉红的，枕头、床单都缀有半尺长的花边，看上去花团锦簇，好像新嫁娘的床。大宝对了那床看了很久。后来，大宝对他父亲的仇恨，其实，都是从这一刻里由这张床引起的。这一年，大宝已经二十一岁了，在矿上做工时，耳朵里常听进一些关于男女间事情的粗话。所以，这时候，他心里想：父亲在这样的床上做什么呢？这时候，叔叔已经读完了信，他反复将这信读了两遍，才明白信里的意思，这意思是：大宝的病已好了一大半，让他回到父亲处再养养，同时，也帮大宝再找个省力的工作，因得过这场病后，做工是做不动了。叔叔将信搁在桌上，他感到头很痛，这是比他平时起床时间提早了两个小时的时间。他用两个大拇指按摩着太阳穴，按摩了很长时间。等他放下胳膊时，看见了大宝迅速逃开的眼睛，这使他产生一丝不快的心情，他觉得大宝在窥伺他。他还看出了大宝有一种委琐的神情。他就像大宝刚出生的时候那样，又一次想道：这孩子与我有什么关系呢？然后，他对大宝说：你休息一会儿，我去洗个澡，我们去吃早饭。大宝听见洗澡间里响起了水声，这水声不知怎么会使他产生一些猥亵的联想，他想：为什么要早上洗澡呢？

关于叔叔和大宝见面的情节，是由我根据后来发生的事情，想象而成的。后来发生的事情提供了很大的想象的余地，足够很多人编很多故事。我的故事马上就要接近最重要，也是最高潮的段落，所有的准备都按我预先的布置做好了。这故事看起来不像是叔叔的故事，倒像是我策划的一个阴谋，这个阴谋就是叔叔的命运的真实面目。叔叔走出了很远，最终却还是堕入了他命运的真相的陷阱。为了逃避厄运的阴影，叔叔做了偌多的努力。所有的人，包括叔叔自己，都以为叔叔是个幸运的人。命运为了模糊叔叔的视听视觉，造成误会，不惜给予了叔叔偌多年的幸运。这样做又好像是蓄意要在叔叔最不防备、最最大意、最最歌舞升平的时候，给予致命的一击。那偌多的幸运，不过是苟且偷欢，不过是一段插曲。可这一段插曲是多么激动人心，令人鼓舞，使人陶醉。最近的哲学要我们相信瞬间的意义，告诉我们历史由瞬间组成，每一个瞬间都是真实的，我们只须尽情享受这片刻的快乐和含义。可是叔叔这一代人已将瞬间与瞬间联成因果的锁链，拆链子的工作是应由另一代人来完成的。叔叔已无法面对独立的瞬间，叔叔的不幸的瞬间有着巨大的覆盖力，它将所有快乐的瞬间覆盖。因为不幸的瞬间是命运，是宿命，是逻辑；而幸运的瞬间是沙上的城堡，是海市蜃楼，是逻辑里美丽的歧义。叔叔终于说：原先我以为自己是幸运者，如今却发现不是。发现不是的这一天我们马上就要接近了，但我们还须耐心，其间还有一些来源于想象和推理的细节。这是我们编故事的人最容易激动又最容易性急的时候了。而我一

直以为自己是快乐的孩子，却忽然明白其实不是的这一日情景陡地回到眼前，我重又经历了心如刀绞的日子。这痛楚使我体验到了叔叔的痛楚，叔叔的故事从我的故事上历历地走过，使我的个人情感的无聊的故事有了意义，这就是我们讲故事的人通常所要做的。

现在，我故事使用材料的选择范围越来越窄，许多种可能和机会都排除了。故事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它自己已具备了发展的动力，不允许任何犹豫不定和模棱两可，它只有一种选择了，无论对与错，它已别无选择。

现在，大宝和叔叔坐在了一家新开的餐馆里喝广式早茶了。叔叔总是对大宝说“请”啊“请”的，使得大宝拘束不安，每件点心，只略动动筷子便停下了。叔叔想到他的肝病还没有全好，也就不硬劝了。吃到快结束的时候，叔叔问大宝对今后有什么打算，大宝低了一会儿头，才说：就按母亲信上说的办。叔叔又问，大宝自己的意思是想做个什么工作呢？大宝先不说，后来经不起叔叔再三问，才说：要能到父亲单位里谋个坐机关的事就好了。这回他虽然没提母亲的名义，叔叔却听出这明显是他母亲教导的口吻，就说：本机关是不好说了，这样的单位，连大学毕业生都难进来啊！不料大宝却紧接着说：大学毕业算得上什么？像父亲这样的身份，一旦开口人家万难回绝的。大宝的话使叔叔很吃惊，他没想到表面木讷委顿的儿子有这样敏捷的应对，说话又很世故。更使他意外的是，儿子虽说多年不照面，看来对他却还是相当注意的。叔叔心里像梗了一件东西，很不舒服。停了一会儿，才回答说：正是这样，自己就不能轻易开口而使别人为难了。这一回，大宝没再说什么，可是叔叔却从他脸上看出一丝不相信什么的表情。然后他就叫小姐过来结账，说，走吧。走出餐厅，他把钥匙交给儿子，说他要去单位开会，请大宝自己回家去休息吧！父子二人在街上分了手，各自朝各自的地方走去。这天上午，叔叔到单位的时候，人们刚刚来上班。见他来，纷纷问他是不是有什么事情。因为他平时是不来机关的，甚至有的领工资的日子，他也不来，而是在下一个领工资的日子里，一起领走。他的信件在传达室里专门放一个格子，直到放满，便用尼龙纸绳捆扎一下，请人骑车送到他家。所以，这时候叔叔突然到了机关，人们就很新鲜。叔叔坐在那里和大家聊了一会儿天，就说要走，他没有告诉别人关于他儿子的事情。他到传达室将自己的信件领走，然后就到了街上。他先在街上很自信地走了一会儿，接着就犹豫起来，他想不出他应当去什么地方。有一时，他恼怒地想道：儿子把他从自己家里赶出来了，他倒变得无家可归了。然后，他就往我们的一个朋友家中来了。应当说，这朋友见叔叔突然上门是很奇怪的。因为平时都是我们上叔叔家去，如要上我们这些人家里来，一定是事先邀请的。所以他第一句话就是：有什么事吗？叔叔被他问得有些难堪，但很快就镇定下来，微笑着说：没事就不能来吗？我们那位朋友这时刚从被窝里爬出

来，邋邋遢遢的很狼狈。房间里没开窗，一股烟味和脚汗味，十分难闻。叔叔只得坐在满地烟蒂当中一张破椅子上，等待他到洗手间梳洗。他一个人坐在这乱糟糟的房间里，心里感到非常委屈，他想：一觉醒来他成了一个无家可归的人了。等那朋友从洗手间出来，叔叔就说：咱们上谁谁家去吧。这也是我们中间的一个朋友。于是，叔叔就坐在那孩子的自行车后架上，去往另一个朋友家。就这样，一共召集起有男男女女的五个人，时间已到中午了，叔叔就提议去吃火锅。我们这一行人是打家劫舍惯了的，听有人要请客，一个个都很踊跃。到了餐厅，叔叔对大家说：你们点菜，我去一下厕所。其实叔叔并没有去厕所，而是悄悄去打了个电话，告诉大宝他的会半天开不完，下午还要接着开，中午不回家吃饭；他呢，可以到楼下街口铺子里吃，也可以自己做着吃，冰箱里有鸡蛋什么的。电话里只听大宝嗯了一声，就挂了。这顿午饭，我们直吃到下午三点，我们谈论的话题主要是艺术的形式问题，我们的谈论一直横跨了从文艺复兴至今天的五六个世纪。当时，我们谁也没有注意到叔叔的表情有什么特异之处。他和平时一样地吃，一样地喝，一样地发表具有总结意义的观点，当我们欲罢不能的时候，也如往常那样，提出到好就收，大家便起身散席。就在出餐厅的路上，叔叔却又提议去谁家喝咖啡。过后，我们回想这天，才发现叔叔确是没有地方可去的样子，和平日里谁想留他谁也留不住的情况判若两人。这天，我们就到了我们中间某一个住房比较宽敞的朋友家中，冲了咖啡，还去买了烧鸡大肠什么的，一聊聊到了晚上十一点。这是非常痛快的一天，过后，谁也记不得事情是怎么发起的，我们只有经过慢慢地回忆，调查，才想起事情的起源。下午四点多钟的时候，叔叔倚在沙发上睡着了，打起了响亮的鼾。主人给他盖了一条毛毯，依然大声聊我们的，却并没有把叔叔吵醒。他这一觉直睡到了六点，天已黑了，因为这是一个昼短的冬日，叔叔躺在人家的破沙发上，睁开眼睛，看着窗外深蓝色的天空，有一会儿心里非常静谧。房间里烟雾腾腾，暖意融融，争吵声此起彼伏。叔叔静静地看着我们，觉得这一个时刻又和平又安宁。

夜里十一点钟，叔叔终于一个人走在回家的路上。他流浪的一天过去了，他终于要回家了。这时候，他想起了大宝，他想起大宝在他的家里等他呢！这一晚，他们怎么睡呢？难道他们父子就睡在一张床上？不行！叔叔断然否定了这个方案，他是无论如何不能和大宝睡一张床的。当然，他和谁也是无论如何不能睡一张床的，他在心里又补充了一句。这时候，他才开始认真考虑如何来安排大宝了。一旦想起必须要为大宝在省城找工作，他便觉得一阵心烦，他决定还是去和铁矿商量，给大宝安排一个轻松的工作。他回到家里时，大宝还没有睡，给他开了门，然后便闪在了一边。他说，大宝，你睡客厅的沙发上吧。大宝没吭气，他就抱给大宝枕头被子。他又说，大宝，你去洗洗吧。大宝就说，你先洗。他没再推让，

洗过之后径直上了床，进卧室门时，他考虑了一下，是否要锁门。他想他如不锁门会睡不好，可是又觉得要锁了门，就太见生分了。所以他就没锁。他躺进被窝之后，才发现自己这一天过得又疲乏又紧张，浑身骨头酸痛。他还觉得这夜晚的时间非常宝贵，他可以不与大宝相对，他可以一人独处了。他生怕很快就会天亮，感到夜晚的时间已经不多了。想到这里，他又是一阵紧张和烦恼。他听见大宝进了洗澡间，有放水的声音。大宝在洗澡间里待了很久才出来。第二天早晨，叔叔上厕所时，闻到厕所里有劣等香烟的气味。这一晚上，他们父子在一个屋顶下，相安无事地度过了。

第二天早上，叔叔把他昨天考虑的结果告诉了大宝，意思是还让他回铁矿上去，当然，这回要找一个轻快的事做，不料大宝很坚决地说，他不去矿上。叔叔不由一怔，停了一会儿，又说：铁矿是个大企业，国家级的，将来转正的可能性会比较大。可大宝还是说：他不去矿上。叔叔有点恼怒，就问为什么不去。大宝说，好马不吃回头草。叔叔不觉又好笑起来，说，这算是个什么理由！可是大宝很坚决。叔叔这才无比惊愕地发现，大宝是有自己的意志的，尽管这意志很荒唐，带了一股乡里人短见识的冥顽不化。这使叔叔明白无论怎么多说都是无效的。他有些气急败坏，一甩手就走出了家门，在街上闲逛着。其实，叔叔本来并不是一定要大宝回铁矿的，这也不是他想叫大宝回就能回得了的，这只是许多种尝试中的第一种尝试，叔叔本不必过于坚持。可是一经大宝这样固执地回绝，叔叔忽然就觉得大宝是非去铁矿不可了；叔叔觉得假如大宝不去铁矿，就再没有第二条出路了；大宝没有出路，他便只能在街上游荡，他也就没有出路了。一时间，铁矿成了叔叔和大宝两代人的出路，大宝不去铁矿，他们两代人的生活就都给毁了。他气恨恨地在街上走着，同时还思量着，要去哪里。他想着想着，就走到我们中间的另一个朋友家里。后来我们曾经设想，假如这天我们那朋友没有出门，而是在家，留住叔叔，再像前一天那样度过很快乐的一天，直到晚上，也许叔叔的火气平息了，思想也转变了，事情就会是另一个样子。可是，偏偏我们这位朋友一大早就出门了。他从来是傍晚才起来，才开始一天的生活的。可是这一天他偏偏一大早就出门了，为了一件极无聊的事，去买一件T恤衫。他不知怎么想起来要去买一件T恤衫，其实，这远远不是穿T恤衫的季节。叔叔碰了锁，只得又回到街上。碰锁使他非常沮丧，他想，他的生活全叫大宝搅乱了；他想，由于大宝的到来，他只能过这样狼狈的生活，这样颠沛流离的生活。他忽然就转过身，往回走去。他一进门就对大宝说：他还是要去矿上。大宝还是说不去。叔叔再没料到大宝是那样难打发，他心里充斥了一种失败感，并且击败他的对手是他根本没放在眼里的一个对手，这使他又平添了一层怒气。他对大宝说：他是不求人的，为了他大宝已经破了例，他大宝不应当再有过分的要求；他本来也并没有欠下他

什么，是他自己没考上大学才招来这一连串的麻烦；他对他的责任尽到此也尽得足够了，他不应当再妨碍他了；而他现在已经很妨碍他了，他没法在家里写作了；单位里分他这套房子，不仅为了他的生活，也为了他的工作；可是，他现在无法工作了。叔叔忽然变得非常琐碎，非常啰唆，娘们儿似的。他喋喋不休地说着这些，一直说了很长时间。然后，大宝就站起身走了出去。这一天，大宝是在大街上度过的。可是这并没有换来叔叔的平静，他反而更气恼了。他正吵得得劲时，对手却忽然跑了，这使他一肚子火气没了地方发泄。他手插在裤兜里，在三间房里走来走去，好像一头困兽，他想：大宝你走了，还能不来了吗？他想：大宝你有种一去不来了倒也好了！他还想：大宝你要不来了，我算服你了！这天他在家里没有写一个字，情绪非常糟糕。到了下午，他所喜爱的一个女孩来看他，可是，他的心情是那么糟糕，什么事也没干成。那女孩走了以后，叔叔想，他还能干成什么事呢？他这时发现大宝已经将他生活的基础颠覆了，他想，大宝一个青年如何会有这么大的破坏力呢？他想，大宝的事情一定要尽快解决，这是刻不容缓的。于是，他便等待大宝回来，好与他再进行一轮争执。可是大宝却迟迟不归。叔叔的等待便越来越焦躁了。他想：大宝你以缺席不到庭来与我抗争啊？夜里十二点以后，大宝才回来，叔叔已经睡了。大宝看见叔叔留给他的字条，上面写着“大宝你必须去铁矿，这是我唯一能为你做的，否则你就回你母亲那里去！”大宝将字条团了，然后就也睡了。这一晚，他们父子在一个屋顶下，又相安无事地度过了。

第三天，叔叔和大宝都没吃早饭，他们直到中午才起床，叔叔正在心里紧张地筹划怎样再一次对大宝开口，不料大宝却先对他说话了，他向叔叔要几块零花钱。他的要求使叔叔明显感觉到挑战的意味，他冷冷地说：要钱做什么？买烟？当时大宝没再说话，叔叔也没有掏出一分钱给他。两人各在一间屋里，一直到天黑，两人在厨房里又碰到了。大宝还是说，要几块零花钱。叔叔发现大宝的执拗，叔叔的执拗也上来了，他说没有。两人草草弄了些饭吃，又各自到了一间屋里，此后就再没说话。第三天也过去了。

我们是在事情发生以后再去设想大宝的心情的。如同后来大宝自己说的那样：他原本是不愿意来父亲处的，他和父亲毫不亲近，父亲又是个“大名人”——这是大宝的原话；可是母亲却一定要大宝去省城，并且，为了怕大宝退回来，她采取了断大宝后路的办法，她不给大宝一块钱，只让大宝去向父亲要。她深知大宝是个懦弱的孩子，不这样的话也许他第二天就跑了回来。大宝便是在背水一战的处境底下来到父亲这里的。在他举手敲父亲家门之前，他已在火车站停留了三个小时。火车是半夜到的，他想半夜里去敲父亲的门是很不合适的，于是他就坐着等待早晨的到来，等待天亮的时候，他心里茫茫然的，对此行的前景一无所料。他想不出父亲会怎么对待自己，他也想不出人怎么还会有个父亲，如果没

有父亲的话，母亲就不会把他赶出来了。他想他所以被母亲这样赶出来就是因为有个父亲的缘故。而他又惯于服从母亲。他知道这世上唯有母亲一个人疼他。父亲呢？有和没有是一样的。所以他不能反对母亲，也所以，他没看见父亲的时候对父亲已有了成见。天亮之后，他慢慢地走在街上，拖延着要去见父亲的时间。他想这城市那么大，大得大而无当，和他有什么关系呢？他所以要到这大得骇人的城市来，全是为了找他的父亲。他一时上觉得自己孤苦得要命，就像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儿，非要去找他父亲不行了。和父亲见面的一刻使他又难堪又紧张。这一天吃过早茶后，父亲让他自己回家，其实他已经忘了家是在哪里，而且地址又留在家里，没在身上。由于紧张，他甚至忘记了来时的道路。可是他没有向父亲开口，他只是凭着模糊的记忆瞎走。父亲住的那片单元房子，是有几十幢楼，面目划一地站成几排。他走错了许多回，用钥匙去开人家的门，冒着被人当作小偷抓走的危险。后来，他终于找到了父亲的家，开进房间，人几乎虚脱。他一个人在父亲的家里待了一天，没有吃没有喝。虽然父亲中午来过一个电话，让他出去吃或者在家自己做。出去吃他没有钱，在家吃他不会弄煤气，也不知锅碗瓢勺的位置，父亲的东西他都不敢随便碰。而且他也并不觉得饿，他只想吸烟。烟卷是大宝唯一的伙伴。他也记不起究竟是什么时候结交的这位伙伴，有了它，大宝就有了安慰，有了指靠，做什么心里都有了底似的。在家时，母亲不让吸，他就偷偷吸。后来到了矿上，没人管束了，而且矿上没一个人不吸烟的，他也就放开了吸，瘾就大了。再回到家里，瞒也瞒不住。反正母亲面前他就不吸，等到了母亲背后他再吸。而母亲见了他手指上蜡黄的烟油印，也知他戒不了，便睁眼闭眼由他去了。渐渐的，他没饭可以，没烟却不行了。这一天他就是凭了吸烟度过的。夜里，他在父亲的沙发上几乎一宿没睡，他想这才只一天，往后的日子怎么过呢？父亲究竟打算怎么安置他，怎么打发他。他又想到自己的病，心想年纪轻轻的有了这病，要养过来还好，养不过来呢？照这样在父亲家，熬也要熬死了，还养什么病呢？他越想越绝望，躺在窄窄的沙发上，翻身都不敢，怕把父亲的沙发压陷了，就这样到了天明。这已是两个夜晚没有好好睡了。第二天一早，父亲就说让他回铁矿的话，回铁矿违背了大宝做人的原则。他虽然二十年来卑微得像根路边的野草，可也是有原则的，这原则也是轻易不可违背的。当父亲出去一趟再又回来，再一次要他去铁矿时，他内心可说是有一些悲愤交加了。他想他母亲非要他来找这他不情愿来找的父亲；他父亲非要他去他不情愿去的铁矿，他简直没有路可走了。后来，他到了街上，在街上胡乱走了一遭，最后又来到了火车站。他非常想回母亲那里，却没有钱，他烟也断顿了。脑子昏昏沉沉的不好使，且又饥肠辘辘。他心里开始恨父亲了，他想他父亲一人住了三间屋，睡那样新嫁娘睡的床，用的使的都是那样高级，连名都叫不上来。他想他父亲过得这么好，他却

只能坐在火车站里,大宝不禁流泪了。就这样,大宝在火车站里度过了他挨饿的第二天。到了第三天,大宝有些支持不住了,他的身心都已临了崩溃的边缘。他迫切需要烟卷,以保持镇定。生性怯懦的大宝便向父亲开口要钱了。在他心里,隐隐地还有一个更加怯懦的念头,那就是假如父亲给了他钱,他也许就妥协,同意回铁矿去。他在心里暗暗的用烟卷和原则做了交易。可是父亲一口拒绝了这桩买卖,连商量的余地也没有留下,大宝真正绝望了。这是大宝在父亲家里度过的第三天。

第四天上午,刚吃过早饭,就听见有人敲门。大宝本不打算去开门的,因为他晓得来人不会是来找他,可是叔叔刚进了厕所,门又敲了一阵,大宝只得去开门了。却见门口站了一个女孩,很苗条的身材,脸白白的,眼黑黑的。大宝低下了头,不敢看她。她好奇地看看大宝,自己进来了,从大宝身边过去时,肩膀轻轻地擦了一下大宝胸脯的地方。那女孩自己就跑进了叔叔的卧室,对了大镜子左顾右盼地照着。大宝坐在对面的客厅里,从半开的门缝里觑着她。过了一会儿,叔叔从厕所出来了,进了卧室,把门关上了,大宝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叔叔的房门整整一上午都关着,里面偶尔传出说话声和笑声。大宝坐在房门外面的客厅里,坐了整整一个上午。我想,这一个叔叔所喜爱的女孩在这一个时候到来,对以后发生的事情是应当负一定的责任的。这在某一种程度上刺激了大宝,使大宝的情绪狂躁起来。已经长大的、在矿里听了许多男女间的下流故事的大宝,对卧室里的情景一定产生了许多猜测。从这些猜测出发,大宝还会产生出许多疑问。他想:父亲却和一个与自己一般大小的女孩关上房门做那样的事;他想:那女孩是谁家的女孩呢?他接着还会想:他大宝至今还没沾过女孩的边呢!他们父子两代人的生活真是有天壤之别啊!到了中午时,父亲的房门终于开了,那女孩走出来了,走过客厅时,瞥了大宝一眼。大宝看出这眼睛里有一层轻蔑他的意思,使他自惭形秽。此后一整个下午,他都是在这自惭形秽的情绪里度过的。父亲的一切都使他自惭形秽,他觉得自己像个叫花子似的,在这里坐了一天又一天,坐了一夜又一夜,依然没有钱买烟。大宝的情绪开始变得骚动不安起来,而叔叔却一无觉察。

叔叔决定采取冷战的办法使大宝屈服。他想如若他让了一次步,就会有第二次让步,他会步步妥协,而大宝则步步进逼。他已逐渐镇定下来,并且有了耐心,决定打一场持久战,他决定在这房子里如从前那样生活,有没有大宝都一个样。他照常读书,写作,接待女孩,只有这样,他才可最后赢得这场旷日持久的战斗。每当他从自己房间出来,看见客厅里坐着大宝,就觉得这大宝不是大宝,而是他过去的女人,用来要挟他的一个武器,一个象征物。他过去的女人,竟企图用他过去的生活遗迹来要挟他,他必不能让她得逞。所以他就更做得潇洒,进进

出出，有时还吹着口哨。他一点没有发现，危险正在悄悄地逼近他，他已经危机四伏了，而他一点察觉也没有，兀自走来走去的。

叔叔有意冷落大宝的战术已被大宝体察到了。他激动不安地想：他为什么不来与我说话？他什么时候再来与我说话呢？他等待父亲来与他说话，等待使他骚乱不已，他手脚冰凉，微微哆嗦着。他好像一头落入陷阱的小兽，没有人来救他。有一两次叔叔进屋没有把门关严，他从门缝里看见叔叔倚在那张粉红色、荷叶边垂地的新嫁娘的床上，悠然自得地看一本书。狂躁的情绪逐渐地高涨起来，他觉得这父亲不再是父亲，而是他大宝的克星，他大宝的克星在奚落他呢！大宝二十多年的一生就是受奚落的一生，至今还没有得到一点补偿。危险来临了，大宝对这危险是有预感的，可惜他的头脑还不能够破译这危险的预感。他手脚打着战，脸上却露出了奇怪的笑容。

如果大宝的母亲在场，她便会发现这父子俩全都有在绝望的时刻露出微笑的特征。这不知来自于一种什么意义的遗传，在这样的时刻，他们父子竟有着惊人相似的面容。

这时候，没有人意识到危险的来临。他们甚至还在一起吃了一顿午饭和一顿晚饭。然后，天就黑了。叔叔打开了电视机，他们父子一人坐了一个角落地看电视。电视的节目演了一个又一个，大宝忽而又焦急地想：他什么时候与我说工作的事情呢？他觉着他挨不到明天了，因为今天与明天之间，还隔了一个迢迢的黑夜，他挨不过去了。可他又不能自己先说，大宝觉得自己是抢不了父亲先的，他只有等待。当电视最后的节目演完，屏幕上出现了“再见”的字样，叔叔懒洋洋地站起身，关了电视，往自己房间去了。大宝绝望地想道：他再不会与自己说工作的事情了，他想他的等待再不会有结果，而最后一个机会也过去了。最后刺激大宝对父亲的仇恨的，是叔叔在洗脸间里的刷牙声。牙刷在丰富的泡沫中清脆地响着，响的时间非常之久。大宝站起身，走到厨房，拧亮电灯，四下里看着，许久他也没有明白他是在找什么。后来，当他的眼睛无意地落在了他要找的那东西的上面，他才明白。他将他要找的东西握在手里，掖在衣服底下，回到了他日夜栖身的客厅沙发上，然后关了灯。

大宝躺在黑暗中，等待叔叔睡着。他以为他已经等待了很长的时间，他以为黑夜已经在他的等待中过去了大半，黎明的时刻即将来临，他以为这正是人人进入梦乡的万籁俱寂的时刻了，他悄悄地站了起来，手里紧握着那东西，那东西已被他的身体暖成温热的了。他的心里忽然变得轻松了，甚至有几分愉快，长久的等待终于要实现了似的。他轻轻地走过走廊，来到了叔叔的卧室门口。他停了停，然后脱了鞋，这样可以使脚步轻得像猫一样。他推开了门，却被门内的光亮眩了眼睛。他没想到这时屋里还大亮着灯，他父亲正站在床边，整理着枕头，准

备上床，当他回过头，略有些惊愕地张了嘴，看着大宝时，他口腔里牙膏的清凉的气息，散发在了空气里。大宝朝着叔叔举起了手里的东西，那是一把刀，不锈钢的刀面在电灯下闪着洁白的光芒。叔叔怒吼道：流氓！随着这一声怒吼，大宝的头脑似乎一下子清醒了，他刹那间明白了，他从小到大所吃的一切苦头，其实全都源于这个男人。他所以这样不幸福，他所以这样压抑，这样走投无路，全都源于这个男人。这个男人现在好了，可他却还在受苦，他多么苦闷啊！他的没有工作、没有前途、没有买烟的钱，他失去了健康的身体，全源于这个男人。他把刀向这个男人挥去，这个男人避开了，并用一只手握住了他的手腕。

叔叔握到了大宝的手腕，心里升起了一个念头：这个孩子竟要杀他了。叔叔看见了这个孩子因仇恨而血红血红的眼睛，他想：很多孩子爱戴他，以见他一面为荣幸，这个孩子却要杀他。叔叔看见了这孩子的瘦脸，抽搐扯斜了他的眼睛，两个巨大的鼻孔一张一翕着，嘴里吐出难嗅的腐臭的气息，他无比痛心地想道：这就是他的儿子，他的儿子多么丑陋啊！而这丑陋却是他熟悉的，刻骨铭心地熟悉的，他好像看见了这丑陋的面孔后面的自己的影子，看见了这张丑陋的面孔就好像看见了叔叔自己。叔叔不忍卒睹地移开了目光，为了把全身的力量都聚集在手腕上，而咬紧了牙关。

大宝为了挣脱手腕而扭曲了身体，他的手腕在父亲的大手里蛇一般地扭动，那把切西瓜的大刀便甩过来甩过去，闪烁着光芒。他们僵持了很久，双方都消耗了体力和耐心。疲惫的感觉似乎更加激怒了大宝，他狂暴地挣扎着，叔叔一个不防备，竟被他挣开了手去，随后他便不顾一切地朝叔叔横劈一下，竖劈一下，有一下劈到了叔叔的手臂，流血了，血滴在地毯上，转眼变成酱油般的褐色斑点。滴血的时刻忽然使叔叔想起大宝出生的场面：一轮火红的落日冉冉而下，血色溶溶，男孩呱呱落地。血液冲上叔叔的头脑，叔叔怒火冲天。他有些奋不顾身，大抡着手臂朝大宝揍去，大宝头上脸上挨了重重的几下，鼻子流血了。叔叔凛然的气势压倒了大宝，大宝的狂暴由于发泄渐渐平息，他软了下来，刀掉在地上，然后他就咧着嘴哭了，鼻血流进了嘴里。叔叔像个英雄一般，撕下一只睡衣的袖子，包扎好手臂上的伤口，大宝的哭声使他厌恶又怜悯。伤了一条手臂的叔叔极有骑士风范，可是他刹那间想起：他打败的是他的儿子。于是便颓唐了下来。将儿子打败的父亲还会有什么希望可言？叔叔问着自己。这难道就是他的儿子吗？他问自己。大宝蜷缩在地上。鼻涕、鼻血，还有眼泪，污浊了面前的地毯。叔叔忽然看见了昔日的自己，昔日的自己历历地从眼前走过，他想：他人生中所有的卑贱、下流、委琐、屈辱的场面，全集中于这个大宝身上了。这个大宝现在盯上了他，他逃不过去了，他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这一夜，叔叔猝然地老了许多，添了许多白发。他在往事中度过了这一夜，往事不堪回首，回忆使他心力交

瘁。叔叔不止一遍地想:他再也不会快乐了。他曾经有过狗一般的生涯,他还能如人那样骄傲地生活吗?他想这一段猪狗和虫蚁般的生涯是无法销毁了。这生涯变成了个活物,正缩在他的屋角,这就是大宝。黎明的时刻到来得无比缓慢,叔叔想他自己是不是过于认真,应当有些游戏精神,可是,谁来陪我做游戏呢?

这一个夜晚,我们都在各自家中睡觉,睡眠很香甜,睡梦中日转星移。我们各人都遇到了各人的问题,有的是编故事方面的,有的是情爱方面的,我们都受了些挫折。在白天里,我们受挫折;黑夜里,我们睡觉。我们甚至模糊挫折和顺利的界线,使之容易承受。我们将这两个截然相反的概念换过来换过去,为了使黑暗在睡眠中安然度过。我们这样做不是出于经验的教训,而只是懒惰。可是叔叔度不过这黑夜了,叔叔无论怎样跋涉都度不过这黑夜了。叔叔是这世界上最后一名认真的知识分子,救救孩子的任务落在叔叔的肩上。

叔叔一夜间变得白发苍苍,他想,他再不能快乐了;他想,快乐,是几代人,几十代人的事情,他是没有希望了。被践踏过的灵魂是无法快乐的,更何况,他的被践踏的命运延续到了孩子身上。那一个父与子厮杀的场面永远地停留在了叔叔的眼前,悲惨绝伦。孩子不让你快乐,你就能快乐了吗?叔叔对自己说:孩子不答应让你们快乐,你们就没有权利快乐!叔叔对自己说:孩子在哭泣呢!叔叔几十年的历史在孩子的哭泣声中历历地走过,他恨孩子!可是孩子活得比他更长久。

我们是在这个夜晚过去很久以后,才隐约地知道。对此叔叔缄口无言,可是俗话说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渐渐的,我们就知道了。我们大家一起来设想这个场面,你一言、我一语的,将它设想成哈姆雷特风格的雄伟的图画,我们说这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悲剧。我们已经习惯了以审美态度来对待世界和人,世界和人都是为我们的审美而存在,提供我们讲故事的材料。生命于我们只是体验,于是,一切难题都迎刃而解,什么都难不倒我们。我们干什么都是为了尝尝味道,将人生当作了一席盛餐。我们的人生又颇似一场演习,练习弹的烟雾弥漫天地,我们冲锋陷阵,摇旗呐喊,却绝对安全。这种模拟战争使我们大大享受了牺牲和光荣的快感,丰富了我们的体验。然而,我们并不知道,我们的战斗力,我们的反应的敏锐性,我们的临场判断力,在这种模拟战争中悄悄地削弱。当危险真正来临时,我们一无所知。我们还根据我们的意愿想象这世界,我们的意愿往往是出于一种审美的要求。叔叔的那一个真刀真枪的夜晚久久不为我们理解,与我们隔离得很远。但是,叔叔的关于他发现了命运真相的新的警句在我们中间流传。有一天,在我的生活里,发生了一点事故,这事故改变了我对自己命运的看法,心情与叔叔不谋而合。这事故虽然不大,于我却超出了体验的范围,它构成了我个人经验的一部分,使我觉得我以往的生活的不真实。

为什么这事故能抵制了我一贯的游戏精神，而在心里激起真实的反映？那大约是因为这事故是真正与我个人发生关系的，而以往的事故只是与别人有关。我们是非常自私的一代，只有自我才在我们心中。我们的游戏精神其实是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上，无论是救孩子还是救大人，都不可使我们激起责任心而认真对待。只有我们真正的自己遇到了事故，哪怕是极小的事故，才可触动我们，而这时候，我们又变得非常脆弱，不堪一击，我们缺少实践锻炼的承受力已经退化得很厉害。这世界上真正与我们发生关系的事故是多么少，别人爱我们，我们却不爱别人；别人恨我们，我们却不恨别人。而我恰巧地，侥幸而不幸地遇上了一件。在这时节，叔叔的故事吸引了我，我觉得我的个人事故为我解释叔叔的故事，提供了心理的根据；还因为叔叔的故事比我的事故意义更深刻，更远大，他使我的事故也有了崇高的历史的象征，这可使我承受我的事故的时候，产生骄傲的心情，满足我演一出古典悲剧的虚荣心。我们讲故事的人，就是靠这个过活的。我们讲故事的人，总是摆脱不了那个虚拟世界的吸引，虚拟世界总是在向我们招手。我们总是追求深刻，对浅薄深恶痛绝，可是又没有勇气过深刻的生活，深刻的生活于我们太过严肃，太过沉重，我们承受不起。但是我们可以编深刻的故事，我们竞赛似的，比谁的故事更深刻。好比曾经沧海难为水似的，有了深刻的故事以后我们再难满足讲叙浅薄的故事。就这样，我选择了叔叔的故事。

叔叔的故事的结尾是：叔叔再不会快乐了！

我讲完了叔叔的故事后，再不会讲快乐的故事了。

你是一条河

◉ 池 莉

一

那夜月色微黄。就在辣辣从铺着青石板的小巷穿出踏上麻石路面大街的一瞬间，街对面的好义茶楼轰然倒塌了。大地在颤抖，一股巨大的烟尘在喧嚣声中冲天而起。透过鼠窜的人们和飞舞的楼房木板，辣辣看见她丈夫仿佛自天而降，落在厅堂中央那口沸腾的开水锅中，像一条大鱼泼喇泼喇一阵乱翻，紧接着烈焰便吞没了这幢百年茶楼。

当辣辣纵身冲向火海时，蒋绣金抱住了她的双脚。

以沙哑嗓音唱天沔花鼓悲调而蜚声江汉平原的蒋绣金蓬头垢脸躺在瓦砾中，一双戏子特有的多情秀眼哀哀望着辣辣。

辣辣愤怒地喊道："你这个小婊子！还我丈夫！"

蒋绣金死不松手，说："去不得，嫂子。"

辣辣一边号叫一边奋力抽脚，结果跌倒在蒋绣金身上。两人扭抱着翻滚到大街上，一脉鲜红的血流从她们身下流出来，缓缓地在麻石上蜿蜒开去。

沔水镇的居民全被这奇祸震惊了，竟然有好一刻只能呆呆地望着。直到因走城串乡旋糖模[①]而见多识广的孙怪赶到发了一声呐喊，大伙儿才一齐冲了上去。

辣辣在三十岁那年成了寡妇。

那时她有七个孩子。最大的儿子得屋十三岁，最小的是一对花生双胞胎，男孩福子和女孩贵子，刚刚满了两周岁。而她肚子里还怀着四个半月的身孕。当身强力壮的王贤木在世时，辣辣从来没有想过节育的问题，她认为只有做婊子的才不愿生孩子。

① 旋糖模即做糖人。江汉平原土语。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凌晨,沔水镇热心快肠的居民将辣辣从好义茶楼的废墟里抬回了家,她一看见七张哭哭啼啼嗷嗷待哺的小嘴便又晕死过去了。

辣辣再度醒来已是第二天中午。趁满屋人一片忙乱办丧事,她偷偷溜出后门,爬上襄河大堤,闲逛一般踱到码头上,待四周无人,便掀起衣襟蒙住脸,一头扎进了襄河。

岂不知辣辣的三女儿冬儿是个极有心窍的女孩子,她始终暗暗注视着母亲的行动。当辣辣爬襄河大堤时,冬儿赶紧告诉了叔叔王贤良。如果不是高度近视的王贤良在堤坡上与一头驴子相撞,辣辣根本就不可能跳下水。尽管晚了一步,王贤良还是比较顺利地从襄河的漩涡里救出了嫂子。

在沔水师范附属小学教书的王贤良对伏在他背上湿漉漉的嫂子说:“你怎么能这个样子呢?生命属于人只有一次啊!”

辣辣没有答理小叔子文绉绉的安慰,狠命捶了一下头,号啕大哭起来。

关在房间里擦身子换衣服的时候,辣辣看见了自己肚脐上方的红痣。她激灵一下记起了十四年前相面先生指着她这颗红痣说的一句谶言:水深火热啊——你将来的丈夫一定要处处当心!当年百思不得其解的晦涩谶言今朝居然灵验了。上百的人在楼上听戏,唯独王贤木一人掉进了开水锅随即又被烈火烤干——这不是命中注定是什么?辣辣被命运力量的显示震慑住了。她陷入梦一般条理紊乱的沉思中不能自拔,以至于只穿进了一只袖子;在昏暗的房间里一直坐到汉口上来的客轮发出呜呜的长鸣。自清光绪二十一年,日本三井洋行将第一艘收购鲜茧的洋船开进沔水镇之后,每晚十一点半就有一班轮船靠码头。九十五年来,轮船几易其主,但它始终按时准点到达,到达时的鸣笛就成了沔水镇居民的报时钟。一般家庭都是在汽笛响过之后熄灯睡觉。王贤良被汽笛声从繁忙中惊醒,十一点半啦,又有几个小时没见到嫂子了。他撞开了房门,辣辣“哎呀”一声如梦初醒,手忙脚乱掩住了胸怀。

当清晨的浓雾笼罩了整个沔水镇时,辣辣在天主教堂附近的零落人家中寻找相面先生的屋子。十四年前是姥姥将她哄骗来的,十六岁的辣辣正和王贤木等一伙男青年在扭翻身秧歌,腰上还系着腰鼓,当那个面皮青白的相面先生冰凉的长指甲触到她肚皮时,她痒得咯咯直笑。“这是迷信。”她说。姥姥啪地打了她一巴掌,说:“快别瞎说,到时候吃了苦头你就笑不出来了。”

由于毫不在乎,辣辣根本没去注意相面先生的家,只是路过了墙壁上爬满葱绿爬墙虎的天主教堂才使辣辣有了个大概印象。解放后,天主教堂改为沔水镇第一中学,爬墙虎就没有了。辣辣差不多要怀疑自己的记忆了,一个早起的老婆子却告诉她没错,从前的相面先生在镇压反革命运动时给崩了。

“他说反动话。说台湾要反攻大陆。”老婆子在慢吞吞说话的同时观察了辣辣。在辣辣正要失望地离开时，老婆子说：“大姐，你的亲人还没走远哩，你不和他说几句话？”

辣辣知道她遇上了灵姑。她一把攥住老婆子的手，说：“让我和我丈夫说说话，求您了老神仙。”

灵姑将辣辣让进家里，给她倒了一杯水，很快就召来了王贤木的亡灵。老婆子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慈祥的神态骤然变得冷淡，说：“他来了。”

辣辣跪在灵姑膝前，叫了声：“贤木，我的夫哇！”灵姑肚子里的亡灵应声便呜呜痛哭。夫妻俩隔着灵姑的肚皮哭诉了好一场生离死别的衷肠。亡灵由于悲痛过度说得含糊不清的话全是灵姑翻译。王贤木的亡灵再三叮嘱辣辣：千万不可轻生，要多多保重，好好抚养孩子们。人死不能复生，阳寿都是天定的。只可惜我不能亲手擦干你的泪，我的妻！你只要把我的一群儿女抚养成人，我九泉之下也就瞑目了。灵姑又打了个大大的哈欠，说：“他的时间到了，阎王召他呢。”辣辣一迭声呼叫丈夫，亡灵叽里咕噜飞快说了一通就没声了。灵姑立刻恢复了慈祥的原貌，执了辣辣的手转告亡灵临别的几句话。“他说你还这么年轻，人又生得好，若有合适的就嫁了吧，只要待儿女们好就行。”灵姑说：“大姐，你看你丈夫真是通情达理，依我老婆子看呢，倒是不能轻易再嫁，寡是守得苦，可也守得出女人的志气。”辣辣舒出了积郁在胸的生生作痛的闷气，说：“是啊老神仙。”

灵姑说：“好了。回家去该做什么就做什么。古今只有一个理，明白了就行了，夫妻本是同林鸟，他的大限到了让他走吧，你好好干你的。明白了吗？”

辣辣明白了。

灵姑说况且只要你们夫妻想说话就可以随时来，当然要保密一些，莫让政府知道。

最后辣辣付了灵姑五毛钱。出门时大雾正在消散，辣辣感到人轻松多了。

辣辣终于迈出了房门。她梳好了头发，穿了身素净衣服，用一条手帕扎着额头以制止那难以忍受的头痛。她问小叔子：“得屋他们还好吧？吃饱饭了吗？”在得到了王贤良肯定的答复后，她去吃了饭，上了厕所。然后逐个为七个孩子的鞋面缝上了带孝的白棉布。

二

一九六四年的沔水镇还是个古道热肠的镇子。王贤木的惨死轰动了全镇，居民们无不欷歔。他们扶老携幼来看望辣辣及其孩子，有钱捐钱，有力出力。辣辣领着一排七个孩子不住地向人们磕头。短短三天，众人集的资就足可以办上

一个排场的丧事了。于是,大门口的场子上扯起了油布大篷,垒起了两口灶,借来了餐馆的桌子条凳;灶上高耸的蒸笼里永远腾腾地冒着热气,帮忙的人们终日开着流水席;门上贴了蓝地白字的白喜事对联,街坊的小孩子们蹿来蹿去东放一个炮西放一挂鞭。

至今辣辣还觉得非常庆幸的是那时候火葬还没有在沔水镇推广,王贤木虽然尸首不全却睡上了柏木棺材,安然入土。出葬那天走的是大街。那天天空晴朗,干冷。愈显得红缎子棺罩色彩斑斓,富贵堂皇。辣辣率众儿女三步一跪,九步一叩,哭声震天。码头工会的铜管乐队全体出动,为本队失去一名优秀的小号手长久地吹奏民间哀乐。当送葬队伍经过好义茶楼原址时,蒋绣金披麻戴孝前来奔丧全然不顾鞭炮烧灼了她的衣服。蒋绣金选择这种方式不是为了出风头,实在是出于无奈,因为只有在这种时刻辣辣才不便母老虎似的驱逐她。

这一天沔水镇万人空巷,居民们挤在大街两边引颈观看。啧啧连声夸奖辣辣一个寡妇人家居然把丈夫的丧事办得如此热闹。从王贤木角度来说,人死了能这样送终也死得值了。

下葬回来有十五桌冥席等待着客人们。辣辣坐在堂屋里守着丈夫的灵位。吃酒的人们逐渐地热闹了起来,七个孩子也都吃得红光满面,辣辣明白丈夫是彻底地走了。事情办完了,该清清场子,归还餐馆的家伙了。

铜管乐队的乐手们清一色是五大三粗的码头工人,吃完了酒,不敢直接向辣辣告辞,生怕双方又触景生情,于是就在大门口吹奏了几支意气风发的曲子,意在鼓舞王贤木的未亡人。他们推开堆着残羹剩酒的桌子,在满是肉骨头鱼刺的地上迈着进行曲的步伐走来走去,吹奏了“志愿军进行曲”,“咱们工人有力量”和“我们走在大路上”。

辣辣走出堂屋,靠着门框,向大伙露出了她丈夫死后的第一个微笑以表示她深深的谢意。

因为手里还有办丧事剩余的几十块钱,没有丈夫的日子很快就适应了。冬天已经到来,辣辣赶紧给七个孩子拆旧缝新,准备过冬的棉衣。

镇民政局的一个干部由居委会组长陪同来问辣辣是否愿意参加工作。辣辣反问假使参加的话每月薪水多少。干部详细地给她介绍了工厂的情况。辣辣说:“我是寡妇人家,能照顾照顾不从青工做起吗?”

干部笑了,说:“学技术的级别是任何人都不能跳跃的。”

辣辣也笑了,“那我不参加。”

干部很负责地问:“你不工作怎么生活?”

辣辣说:“嗨,在沔水镇,只要勤快还能饿死?”

沔水镇的确是一方饿不死人的土地，它靠着襄河大码头，卖给江西景德镇烧瓷器的原料，卖给苏杭人蚕茧，卖莲米卖麻卖竹篾器卖芦席。买卖是商人的事，加工活可就是全镇居民的事了。早在一个多世纪以前，沔水镇就已经普及了家庭加工厂。

辣辣选择了三种加工活：剁莲子，搓麻绳，拣猪毛。这些加工活都是一种类型：将粗糙的半成品加工成精细一些的半成品。多做多得，按劳付酬。

得屋艳春放学回家，一见地上堆着几十斤莲子、两担麻和一大筐猪毛，就叫了起来："呶，见了鬼！"

辣辣噼啪一人一巴掌，说："都听着，谁不愿做活谁就别吃饭。"

冬儿说："我们做的。"

就在这个时候，冬儿还是母亲最贴心的小棉袄。在冬儿的带头作用下，孩子们都围了过来，听候母亲的分工。

剁莲子是艳春和冬儿的事。这活需要灵巧的手指和一定的智慧，加上还须使用锋利的莲刀，太小的孩子成不了事。搓麻绳简单但需要手掌有劲，得屋自然就是干这个了。老四社员六岁半，老五咬金四岁多，两个调皮男孩的工作是拣猪毛，将杂色猪毛撒在桌子上，分门别类拣出白色、黑色和黄色的。这活计有点类似游戏，辣辣觉得对于社员和咬金来说没有什么坏处，又做了游戏又赚了钱，一举两得。她没料到的是，四岁多的咬金居然还认不清黑白，拧住耳朵教了几十次总算教会了。

艳春拣了一把小巧玲珑的莲刀，将笨重的留给了冬儿，背着母亲掐紫了冬儿的腮帮，说："你这个讨好卖乖的小婊子。"

得屋趁艳春上厕所的机会问冬儿是否要他替她报仇。冬儿说不要。艳春在外面偷听到了，向得屋大打出手。得屋虽是兄长，却远不如艳春凶蛮，辣辣出面镇压了这场斗殴，以冬儿为榜样给每个孩子的活计下了定量。得屋每日搓五十尺麻绳。艳春每日剁六升莲米——清早剁一升之后去上学，放午学回家剁两升后吃饭，晚饭后剁三升才准许写作业。冬儿的量稍少一些，但她必须时常照顾双胞胎。

辣辣是总工头，也是勤劳的表率。她不时在孩子们耳边大声提醒："要保质保量！质量不行是要罚跪的！"

十来天熬过去，得屋一手的血泡变成了茧子，艳春和冬儿割伤的手指头也渐渐愈合，除了两个小家伙懵懵懂懂需要经常敲打之外，三个大孩子只是有点钩心斗角。人大了就会勾心斗角，没什么可注意的，只要出得了活计就好。

日子一长，送交了一批货，钱就拿回来了。莲米破碎率比厂家预计的要低，加上辣辣往莲米里喷了一杯水，因此家里便扣留了一升最完整无损的饱满莲

米。

每当拿了钱，辣辣就买一整根猪的脊椎骨煨一大沙罐汤，让全家饱喝一顿沔水镇的传统名汤——龙骨汤，每两月一次的喝汤又促进了孩子们干活的积极性，良性循环很快就形成了。

只要是月光皎洁的夜晚，辣辣就吹熄煤油灯，全家搬着家伙到大门口做活直做到襄河上的客船到岸。

从邻家屋顶那深绿色瓦松里升起的月亮。静夜中“的笃的笃”剁莲子的声音。那讲不完的鬼故事里夹杂着母亲粗鲁的呵斥。手腕永远的酸痛和对轮船汽笛声暗暗的热切的期待。——这便是辣辣的五个孩子共同而特有的童年记忆。

三

平静的守寡生活只过了一个月。一个月后的夜半三更，辣辣的窗户被神秘地敲响。头几夜辣辣根本不予理睬，可后来敲窗声非但没灰心而去，反而越来越响。辣辣这才恼火地起了床。

“敲什么敲？窗户都敲坏了！整条街都吵醒了！”

外面的人说：“没办法，你睡得好死。”

辣辣说：“哦，是老李呀。有事吗？”

老李是粮店的普通职工，平日老穿件四个口袋的中山服，打扮得像个干部。辣辣做大姑娘的时候就在他手里买米，那时候他光用贼一样的眼睛偷瞥她。辣辣出嫁后去买米，他就趁交接钱票的一刹那碰碰她的手。六一年沔水镇的居民饿得上襄河堤剥树皮吃的时候，老李给辣辣送来了十五斤大米和一棵包菜。辣辣怀里正抱着奄奄一息的咬金，可怜一周岁的孩子还没吃过一口米饭。辣辣笑笑，收下了礼物。老李以为王贤木不在家，正要动手，王贤木的声音从后门口传来：“辣辣，谁来了？”

辣辣说：“不相干的过路人。”

王贤木说：“干什么呢？”

“讨点饭吃。”辣辣推走老李。老李说：“说个时候还我米袋子，说个时候还我米袋子。”

辣辣说：“今夜里襄河边上还你米袋子。”

后来，老李又偷偷送了两次米，辣辣都是在深夜的襄河边还了他的米袋子。王贤木下了趟汉口，弄回了一担烂菜叶子和米面。辣辣就告诉老李不要再送了，家里有了。老李以为他们已经有了肉体关系当然可以嬉皮涎脸，就说：

“我偏要送呢。”

辣辣说:“那你就送吧。还你米袋子的肯定是贤木。”

老李就没再送任何东西。

辣辣怀孕后明白孩子是老李的,就背地里寻了偏方打胎。别人一吃就灵的药偏偏辣辣吃了没动静;急得她又去寻别的方子。双胞胎就在辣辣不断喝各种打胎药的同时长成落地了。

贵子两斤半,福子才两斤三两,合起来没人家一个婴儿重,生下来都睁着眼睛但不会哭,肤色就和汤药同样的酱黄。孩子满月后,老李几次三番到门前试试探探,辣辣瞅准他,当头泼了一盆双胞胎的洗尿布水。从此,老李便销声匿迹了。

尽管事情过去了三年,老李却还像昨天和辣辣睡过觉一样用理所当然的口气对她讲话。男人一旦搞了某个女人好像就拥有了某种权利一样,辣辣气愤不过的就是这个。她故意又问一遍:“你有什么事?”她知道老李会回答什么,她正等着他上圈套。

老李说:“让我进屋说好不好?”

辣辣说:“那不成。先说有什么事?”

老李说:“你现在需不需要米?”

辣辣冷笑了,“需要呀。”

“我已经送来了。”

辣辣吱呀开了门。她看见一辆自行车停在她门口,后架上放着一口袋米。她过去掂了掂,老李说:“六十斤。”辣辣说:“大方了点儿。”

辣辣让老李站好别动,她嗨的一声抱起米袋,用牙齿嗤嗤扯断扎口的绳子,围绕着老李倒掉了米,将口袋往老李脚背上一扔,说:“滚!”

老李站在大米的圆圈中央,气得发抖。半天才说出话来:“臭婊子!你以为我是找你干事来了?我来看我的孩子的,那双胞胎——”

“呸!放你祖宗的狗屁!”辣辣很神气地叉着腰,说,“老娘办法多得很,还会让你真正占到便宜不成?也不摸摸后脑勺好好想想!”

老李从喉管里挤出了几声吭哧,骑上自行车飞快地走了。辣辣说:“嗨,你的米袋子。”

辣辣回到屋里拍醒了得屋和艳春,吩咐他们拿上扫帚撮箕和米桶,把门口的米弄回来。两个孩子睡眼迷蒙,问:“哪儿来的米?”辣辣说:“天上掉下来的米!去!弄回来就得了。”

冬儿出现在母亲面前时像个幽灵,把辣辣吓了一跳。

三年的饥饿使八岁多的冬儿只有五六岁小孩那么高。她穿着姐姐传给她的夹袄,夹袄长及小腿,摞满蓝色和深灰色的补丁。她一双冷冽的大眼睛活像个看

穿妇人心的八十岁的老巫婆。她说:“妈妈,我们不要那臭米。”

辣辣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什——么?”

“我们不要臭米!”

辣辣在狠狠盯着女儿的这一刻里发现了这个小女孩的阴险,嫌恶强烈地涌了上来。她想她从前真是疼错了人,这几年白白疼了冬儿。八岁的小女孩,偷听并听懂了母亲和一个男人的对话,真是一个小妖精。她怎么就不知道疼疼母亲?一个寡妇人家喂饱七张小嘴容易吗?送上门的六十斤雪花花大米能不要吗?

辣辣照准冬儿的嘴,抡起胳膊挥了过去。冬儿一个车轮转,跌在地上,鼻子里喷出一注鲜血。她用衣袖堵住鼻子,抬脸看她的母亲,她拼命忍住眼泪胀得两侧太阳穴嗡嗡作痛。

辣辣非常惊奇她的孩子中居然还有一个挨了重创而不哭的。母女俩都像重新认识一般对视了好一会儿,辣辣叹了一口气,说:“你是什么时候变成小大人了?真讨人嫌!”她说完扭身走开了。

母亲一离开,冬儿的泪水夺眶而出。

冬儿是在父亲去世的那一夜早熟的。她当时就在现场,躲在大人们的阴影里,目睹了父亲可怕的死亡和母亲疯狂的悲痛。那一夜她彻夜哆嗦,睁着眼睛做了许多噩梦。所有的人都忙碌着,被母亲的几次晕死弄得顾不上瞧他们七个孩子一眼。从此,她就贴近了母亲,期待有朝一日,母亲会单独与她共同回忆那夜的惨祸,抚平她小小心中烙下的恐惧。小女孩天生的羞涩和胆怯使她无法主动向母亲倾吐她的秘密,可她坚信母亲会觉察,会揽她入怀询问她性格的巨大变化。母亲将加倍疼爱她,她将安慰母亲,这个家里只有她们母女才能真正的互相帮助,互相爱护。冬儿正是这样做的,可母亲一个重重的耳光打破了她天真的理想。她在心中呼唤父亲的同时逼视着母亲,她想说的只有一句话:我恨你!

辣辣几乎每天都要打骂孩子,不是这个就是那个。所以她根本没有过多介意与三女儿的龃龉。整个家庭也没人重视冬儿的阴郁。大米够吃,辣辣经常能连买带捡地弄回一大筐蔬菜,不到七岁的社员居然可以背回一篓篓木柴和煤,每两个月大喝一次龙骨汤,日子过得似乎比父亲在世时还滋润一些。一家八口,不论是谁放了个响屁,立刻就有人摹仿取笑,闹成一片,家里充满了快乐的生机。

四

也正是这段时候,孩子们的叔叔王贤良越来越明显地表示出要加入这个家庭的愿望。

在沔水镇，亲上加亲是桩好事，但也难免需要勇气对付善意的流言飞语。因为王贤良是一介书生，人们当面决不给他半点难堪，总是鼓励他做得对。这便使一贯谨小慎微的王贤良颇有些心荡神怡，胆大妄为了。

王贤良每天中午放学之后来为嫂子挑满水缸，下午放学给嫂子带点小礼物，比如两块喜饼，比如一包酥糖，再比如半斤柿饼，偷偷塞到嫂子手里，推她关进房间独自吃掉。他就在外面与侄子们周旋为嫂子作掩护。偶尔他也给侄子们买糖吃。那时的糖果一分钱一粒。学校附近那家副食店售货员的儿子是王贤良的学生，售货员卖给他的糖总是一分钱两至三粒。王贤良不愿经常受惠于人，所以偶尔去买一次。

小叔子的举动使辣辣感觉到了一种甜蜜的意味。她也就心照不宣地回敬小叔子：为他炒个爱吃的菜哪，在他碗里卧个蛋哪，每日里嘘个寒问个暖哪，等等。在武汉市读师范大学时期屡屡失恋的三十三岁的光棍王贤良对这一切极为敏感，倍加珍惜，吃鸡蛋都是小口小口用舌头吮化仿佛品尝的就是爱情。本来他对家乡的姑娘是极看不上眼的，可辣辣是作为一个少妇而不是姑娘走进了他的世界。辣辣的丰乳总是散发着热烘烘的乳香在他鼻尖上悠来晃去，辣辣紧绷绷的臀部，爽朗的笑声，泼辣的嬉笑怒骂都深深迷住了他。有一次晚饭后闲聊，王贤良回忆起十六七年前辣辣在街上扭秧歌的情形，大胆地暴露了内心思想。

"当时你最好看，我恨不得杀了哥哥和你结婚。"

辣辣红了半个脸，说："那我还真没想到呢。"

王贤良发现辣辣还别有一种情致，他心中激动得没有办法。他想他这辈子别无他求了，只求娶上这个丰满的女人。

一天，艳春在给叔叔洗衣服时发现了一首诗，得屋便抢着在弟弟妹妹们面前卖弄他小学毕业的文化水平。他念道：

啊，我年青的女郎！
我不辜负你的殷勤，
你也不要辜负了我的思量。
我为我心爱的人儿
燃到了这般模样！

啊，我年青的女郎！
你该知道了我的前身？
你该不嫌我黑奴卤莽？
要我这黑奴的胸中，

才有火一样的心肠。[1]

谨以此诗献给我襄河岸边的爱人。

得屋念白了许多字,听懂的只有两个人,这就是辣辣和冬儿。辣辣知道这就是小叔子在向她提男女情事。冬儿是一种精神上的感受,她感觉波浪般的东西柔软地起伏在她胸口,她说:"得屋,你再好好念一遍。"

"得了。"辣辣夺过纸片,折了揣进腰间。

晚饭后,辣辣把小叔子叫进房间,还给了他纸片儿。

"你不接受我的爱情?"王贤良结结巴巴说。辣辣忍不住哈哈大笑。她拍着大肚子,说:"贤良啊,对一个快生孩子的女人写诗什么的呀,不滑稽吗?"

辣辣一刻也不愿意耽误地坐在床沿上做起了针线活。一边飞针走线一边劝小叔子别鬼迷心窍,正经地尽快找个姑娘结婚。

王贤良说:"为什么要找个姑娘?"

辣辣倒被小叔子问得一愣。"人之常情呗。"她说,"一个童男子的小叔子填进拖着八个孩子的寡嫂房里,你不怕人笑话,我还怕人笑话呢。"

已经享受到了家庭温暖的光棍汉难以自拔,王贤良观察嫂子不是在欲擒故纵,他坚决地说:"我爱你!"

辣辣惊愕地抬起头看见了小叔子眼中的光芒,她将这灼灼光芒理解为欲望。"你怎么啦?"她有点紧张地推开了针线箩。

王贤良说:"我不在乎别人笑话不笑话。我总之是要你了!"

辣辣说:"贤良,看在你哥哥分儿上……"

王贤良单腿跪下。"正是看在哥哥分儿上,我不能不替哥哥抚养这一大群孩子。还有你!"

辣辣抢着一口吹灭了煤油灯。"小心人看见!快起来!"她低声叫道,"你作什么孽呀!想折我阳寿是怎么的?"

王贤良愈发固执。"你不答应我就不起来!"

辣辣"咳"了一声,跺跺脚:"好吧,权当我做个善事了。"

辣辣扯起小叔子,一同摸到床边。辣辣仰面倒去,说:"轻点儿啊,我的月份也不小了。"

王贤良吓得魂飞天外,"不!不不!"他磕磕绊绊退了开去,说,"等你生了我们结婚了再……再……"

半天没有声响,忽听"嚓"的一声辣辣点亮了灯,她重新拿过针线箩,仔细地

---

① 郭沫若诗《炉中煤》节选。

做着，说："今儿就给你一个话吧，我这辈子是守到底了。"

王贤良大气不敢出，整个人热乎乎地发烧。听嫂子说了声："你走吧。"才如临大赦地开了房门。

叔嫂二人不再提起婚嫁之事。日常生活却一如既往。王贤良甚至更加温情脉脉，仍然写些情诗，装作遗忘在衣袋里，通过得屋的朗诵送入辣辣的耳朵。他借古今中外的爱情诗来说明肉欲和爱情的区别；委婉地感谢辣辣的奉献精神。辣辣对诗哪有什么兴趣，家务事都忙不完，整日里脚不沾地。她有时发出笑声并不是对诗的理解和赞赏，不过觉得小叔子也挺有趣罢了。

唯有冬儿一个人默默无声地受着诗的陶冶。

除王贤良之外，还有三四个码头上的鳏夫前来表示求妻的愿望。他们总是笑容可掬地提来几条鱼或一些糕点糖果，很耐心地替得屋、社员、咬金削木头手枪或大刀。

辣辣是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她打定主意不再嫁人。这么一大群姓王的孩子，拖到谁家谁都烦，时间一长，她的儿女准定要受罪。另外，她再也不想生孩子了。八个孩子，将来一家养她一个月，一年就去了大半了。不愁将来，嫁人做什么？哪个男人不是看她会生养，会做事，她可不是傻子，这辈子再也不供什么汉子在家当大爷了。王贤良也许不是粗人，可挑担水都喘大气，上屋顶拾个漏瓦都不会，哪是个男人，要他做什么！

所有男人都不知道辣辣的真实想法。凡送礼物来，不记多少轻重，辣辣一概收下，然后高高兴兴和孩子们吃掉。

一时间，辣辣屋里屋外，进进出出的都是些充满爱意的人，再加上得屋绵绵不断地朗诵情诗，这个世界果然是春光明媚，鸟语花香，厨房里都诗情画意，饭香菜美。王贤木的遗腹子四清就在这样的环境里呱呱坠地。婴儿白白胖胖，五官生得和他父亲一样是个虎相。日后性情也与父亲一样看上去似乎平庸，可忽地闹出了个天大的奇迹。这是后话了。

五

老八四清的名字是辣辣起的。沿袭他哥哥姐姐们的规矩：随着当时的重大事情取名。

老大得屋是王贤木夫妇继承上辈的老屋的纪念。

生大女儿有些特别。头年襄河发大水淹了沔水镇，这年阳春三月，襄河两岸

格外地柳绿桃红。码头搬运工王贤木是个戏迷，就有许多见景生情的感觉。给女儿取名叫艳春。这新鲜名字还在码头上轰动了一时。

冬儿是冬至那天出生的，那天下了一场沔水镇百年不遇的鹅毛大雪。

往下便可以此类推：社员是大跃进时期生的，那时家家户户装上了有线小广播，广播里成日唱“公社是棵常青藤，社员都是藤上的瓜”。王贤木也顶喜欢这歌，一支小号吹个不停。

咬金是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的先天不足婴儿，准备他活不长，也就没取名。谁知他一口气悠了两年，存活了，起名饿不死的王咬金。

花生的双胞胎又唤作龙凤胎，就像那上了菜谱的菜名，里头是很有讲究的。总之，得了龙凤胎象征吉祥和好运，尤其是在六二年那时候，新媳妇都饿得坐不上胎。于是两个委靡不振的黄脸婴儿一个叫了福子，一个叫了贵子，福贵临门。

生老八的那一个月，“四清”运动的信息由得屋艳春冬儿社员四个上了学的孩子带回了家。大跃进年代挂在横梁上的有线广播在饥饿年代被卖了废铁，好在家中有一群天真活泼的学生。外边流行什么歌，家里就日夜不息地飘动着杂乱的歌声。“四清”运动的主题歌是：“四不清干部哟，快快醒过来，两条道路在你面前摆。资本主义泥坑哟脏又臭唷喂，社会主义道路放光彩，放呀放光彩。”

在报户口时，辣辣不假思索地说：“就叫王四清吧。”

尽管八个孩子中有三个的名字记载了历史某个重大时期，但除了饥饿，其他重要运动似乎与他们家总是隔膜着。一般都是在运动结束了许久，辣辣才道听途说一些震动人心的事件。例如沔水镇一中的郭一棠校长打成右派了，副镇长刘咬脐反对大办钢铁给丢进大牢了，等等。

这天辣辣在门口坐着奶四清，对门孙怪的老婆端着饭碗蹴在自家后门槛上和她拉闲话。说到粮食局的股长李启孝是个四不清干部，在局里挨斗争。“辣辣，你道那李启孝是谁？”

辣辣说：“谁？还不是从他娘屁股里蹦出来的一个人。”

“咳，是老李。从前在我们这边粮店卖米的老李，不知什么时候升的官，忽儿就又倒了霉。人啦，真说不准福祸凶吉，是不是？”

辣辣说：“你说这老李是眼前的事吗？”

听对面给了句肯定的答复，辣辣起身把四清交给了咬金。没等五岁的咬金抱稳孩子，福子和贵子被辣辣从屋角落的泥巴堆堆前扯了出来。“快！”辣辣说，“跟我上街去。”

辣辣一手牵一个孩子，连拖带拉将福子贵子拽到了粮食局。在福子贵子三岁多的生涯里还不曾有过上大街的经历，一路只是惊惶地挣扎哭泣。但已经迟了，人家告诉她李启孝已撤职开除下放农村种田去了。“造孽！”辣辣咕噜着把一

腔怨气发在两个孩子身上，她左右开弓指戳着两颗小脑袋，说，"只是见一面都见不上，没出息的货，没缘分的货。"骂了一通，辣辣又心酸，虽然她绝不会让双胞胎去认父亲，让父子看上一眼却是应该的，这两个小东西看来一辈子再也难得看见生身父亲了。走到好吃街，辣辣痛下狠心，将双胞胎带进"人和"米粉馆，让他俩一人吃了一碗鳝糊米粉。

沔水镇是个古老的镇子。青砖黑布瓦的民宅蜘蛛网样密密层层盘旋着。大街上掀起多大的风波吹到民宅深处也是些些微微有点飘动头发罢了。他们家的男人清早出去上班，大多是上码头搬运货物和上竹器厂做竹器。女人们早起端着尿罐曲曲折折下河。每条巷子口都有一个老头挑来一只空粪桶，一只清水桶，摇着小铃铛吆喝"下河么"。

辣辣与众不同的只是没有了当家男人。她一心指望得屋挑起大梁，艳春却脱颖而出。

冬儿失去了母亲的偏爱之后，艳春好像获得了解放。她在母亲坐月子的时候开始夺取下河的权利，早晨蓬松着用火钳烫过的刘海辫梢，敞着雪白的颈脖，端着尿罐嗲声嗲气与邻家小媳妇结伴而行。她冬天晒了上百斤雪里红和萝卜干腌咸菜。她用菜油梳头，将母亲的衣服改得贴身贴腰以突出她刚刚发育的小胸脯。剁莲子的重任无形中全落在冬儿一个人身上。辣辣满月出门时，艳春已经在叉着腰走来走去，斥骂哥哥和弟弟妹妹是懒骨头小贱人。刚满十三岁的艳春活是个地道的小女人了。她的功课极差而操持家务的能力很强，辣辣索性连上街买菜的权力也下放给了她。看着艳春买菜回来复秤、计算钱的精明小模样，辣辣不由喜上心头，感叹道："这小婆娘！"

艳春通过上街买菜能得到许多外界信息。是她第一个向全家宣告文化大革命的到来。她跷起二郎腿警告母亲。

"你不打断得屋的腿，他肯定要出去造反。"

辣辣鼻子里哼了哼。她就是嫌大儿子太窝囊了，出去闹腾闹腾才好，可他未必有那份胆量和兴趣。王贤木家祖宗三代都是码头工人，革命从没革到他家。

六

谁都没料到这次的文化大革命居然进了王家的门。首先投入革命的是书呆子王贤良。

辣辣永远记得那是一九六六年六月的一天，农历五月初五，端阳节。辣辣煮了一大锅粽子，热腾腾堆在桌子上全家围着吃。王贤良剥了一个粽子，几次欲吃

又放下，辣辣问："你怎么哪？"

王贤良说："是这样的。这个这个……"

孩子们哄堂大笑。

王贤良说："巷子口的自来水管装好了没有？"

艳春很能干地抢着说装好了，现在已经开始卖水了，水龙头由孙怪的老婆看守，每担水收费两分；家里有担水桶比大桶小，又比小桶大，一分钱可以挑一担，划算得很，而且得屋和冬儿都挑得动。

社员说："艳春也挑得动。"

艳春瞪社员一眼，说："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

王贤良耐心地等侄子们争论完毕，对嫂子说："这就好了，不用再到襄河挑水了。从明天起我回到学校吃住去了。"

辣辣以为小叔子对她彻底死了心，好事自然是好事，但事实上小叔子已经成为这个家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孩子们都喜欢这个温和寡言的人，辣辣也为有一个男人持久的追求而兴致勃勃，健康饱满。况且王贤良还每月交她一半工资。

含着一口粽子吞不下去，辣辣梗梗地说："那敢情好！"

王贤良知道嫂子误会了自己。他之所以当众宣布就是没有勇气私下告别。关键时候，王贤良的小聪明冒了出来。

"来，我给你们唱一段新学的革命京剧。"

王贤良手把粗瓷碗，作腔作调念了一句白："谢谢妈！"然后自己哼哼过门，唱道："临行喝妈一碗酒，浑身是胆雄赳赳，鸠山设宴和我交朋友，千杯万盏会应酬。时令不好，风雪来得稠，妈要把冷暖时刻记心头。"

他揽过艳春和冬儿的肩，接着唱："小铁梅出门卖货看气候，来往账目要记熟。困倦时留神门户防野狗，烦闷时等候喜鹊唱枝头。家中的事儿你奔走，要与妈妈分忧愁。"

他将最后一句词中的"奶奶"巧妙地改成"妈妈"，顺势拍了拍辣辣的手膀子。

辣辣甩甩手膀子，说："什么破戏，总不如蒋绣金的李天保吊孝好听。"

王贤良赶紧捂住了嫂子的嘴巴，到大门外望了望有无人偷听。蒋绣金可是个牛鬼蛇神呢。

这下家里便有了几丝紧张空气。大家停止了咀嚼，趴在桌子周围，听王贤良解释文化大革命到底是一场怎样的大革命。

王贤良面容焕发出了红光，说了毛主席，说了大字报，说了史无前例和横扫等等一大通话。辣辣只觉得气氛强烈，而明白的只是小叔子要去保卫毛主席。且

不管毛主席远在北京城也好，是否亲自号召了王贤良也好。看小叔子换了个人似的恐怕就不光是对她死心的问题。“去吧。”辣辣豁达地说。

文化大革命头两年，辣辣简直被热闹冲昏了头脑。她忘了家里的加工活一天必须出五升莲米、十斤麻绳和三斤猪毛，背上驮着四清满街跑着看游行，看抄家。

码头工会的铜管乐队差不多成了专业乐队，乐手们不再扛麻袋而工资照发，他们只是全心全意为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鼓吹就行了，那些日子里，沔水镇的大街小巷都响彻嘹亮的乐曲声和乐手们踏踏的脚步声。不论在哪条街道，乐手们只要看见了辣辣，总是朝她扬扬喇叭以示致意。每当这时，辣辣便不禁为自己丈夫的早逝感到无比伤心和遗憾。

值得宽慰的是王家还有个王贤良。王贤良一改从前走路怕踩死蚂蚁的迂夫子形象，当上了红卫兵造反司令部总司令。他经常威风凛凛在街头演讲，穿着没有领章帽徽的军装，腰间的武装带使他挺胸收腹，斗志昂扬。他有一支专用的电喇叭，身边总是跟着年轻漂亮的刘志芳。刘志芳曾是县广播站播音员，现在是王贤良的宣传部长，专门听他的指示领呼口号。

四清只要看见王贤良就扯着嗓门儿叫唤“叔叔”，王贤良则循声望来，向嫂子行个很标准的军礼。“咔嚓”一声，牵动了辣辣的满腔自豪。自豪之余未免有些酸溜溜地想小叔子一定会和刘志芳结婚的。她仔细观察过刘志芳的举止神情和体态，认为她已经和小叔子那个了。

曾一度辣辣也参加了居委会家庭妇女们组织的“爱武装”战斗兵团，戴了红袖章，背了语录袋，上街游了行，揪斗了两次蒋绣金。后来她实在闹不清县委书记罗山奎是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加上家务事太多，就退出兵团当了逍遥派。码头工人是坚决保护罗山奎的，王贤良是坚决打倒罗山奎的，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辣辣谁也不想得罪。

在红卫兵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大破“四旧”，大立“四新”的行动中，辣辣有生以来见到了那么多的高级物什：珠宝首饰，金银餐具，观音菩萨，大厚本的书籍。最使她怦然心动的是一双黑亮黑亮的女式高跟皮鞋。那么小巧秀丽，雍容华贵，她竟不顾当时的革命形势发了一个十分反动的心愿——此生此世她辣辣也要穿一双这样的皮鞋！

在愤愤不平心情的支配下，辣辣从广场焚烧的书堆中偷回了一本厚书。她家还没有过这么厚的书呢，可人家已经用过了要烧掉，上厕所或引火不好吗？

辣辣偷回的书是翻译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她至死也没明白为什么正

是这本书改变了两个女儿艳春和冬儿的人生道路。

书拿回家之后,艳春就霸占了。艳春挑着章节看了保尔与冬妮娅的恋爱情节,撕下了有关插图。冬儿反复哀求艳春把书借给她看看。艳春说:"给你都行,你得用东西换。"

冬儿知道姐姐想要她的绒线衣。这件绒线衣是叔叔送给她十岁的生日贺礼,也是因为她背会了叔叔写的全部情诗。母亲将红绒线里掺进一股白棉纱,织成了一件花色的上衣。艳春一直垂涎这件绒线衣,冬儿就是顽强地抵抗着不给她。

当艳春把书伸到冬儿面前时,冬儿脱下了身上的绒线衣。艳春穿上这件漂亮的衣服,逛遍了沔水镇包括近郊。红卫兵们大闹革命寻求真理,她在革命中目的明确地寻找爱情。在艳春眼里,五官端正一些的男青年都很像革命者保尔·柯察金,遗憾的是他们并不格外注意她。

冬儿如饥似渴地读书,第一遍几乎是生吞活剥,往后是逐字逐句,每个标点符号都品上一品。繁体汉字对于她是一种诱惑,诱使她认识它,理解它,然后给她回味无穷的意味。在许多个深夜里,冬儿凑近窗户,借着路灯射进的光亮悄声阅读,她那十二岁的瘦小胸脯像一只共鸣箱,被书中的激情振动得剧烈颤抖。她握紧她的小拳头一遍又一遍揩去眼中的泪水,发誓将来决不像母亲这样生活,决不做像母亲这样生一大堆孩子的粗俗平庸的女人!

冬儿把书珍藏在母亲床前的踏板底下,这是所有人都意想不到也绝不会翻动的地方。家里的清洁是冬儿做,除了她以外,没有人觉出地面的肮脏。

艳春的变化是明显的,辣辣讥笑大女儿像只春天的猫,企图用难听的话阻止她过多的外出。冬儿平静得秋水一般。寒冬时节她得了严重的感冒,高烧不退,住院的时候医生责怪辣辣怎么只给女儿穿件薄薄的旧棉袄,辣辣这才发现冬儿的变化。

冬儿说:"绒线衣是我自愿送给艳春的,请您别管这事。"

辣辣说:"嗬,请!您!我们家什么时候像过去资本家一样说话了!"

经济来源的断绝使辣辣掉进冰窖里,冷静了下来。莲米麻绳和猪毛的加工厂相继停产。当手里还只剩下两天的饭钱时,她诅咒起来:"该死的!这场热闹还有完没完?"

七

被文化大革命的洪流卷出这个家庭的第二个人是得屋。

得屋虽是长子，既不如艳春大胆泼辣，又不如冬儿心眼透明，老是受制于两个妹妹，体现不出长子的精神。他一直处于窥探状态，时时刻刻在寻找时机大闹一场。

自恃是头男长子，得屋原以为母亲无论如何是偏爱他几分的。他不懂皇帝才爱长子，百姓疼的是小儿。辣辣早就瞅着大儿子那缩头乌龟的德行老大瞧不中他。待长着两颗虎牙的社员雨后春笋般尖尖地冒出来之后，辣辣就老是比着社员数落得屋。

“你是哥哥，裆里又不少套家伙，怎么偏做出一副太监样子，看了就恶心人。什么时候才像你弟弟社员一样来去如风，利利索索干点什么哩？”

光是骂骂咧咧，得屋还有些不以为然。可后来的一顿死揍总算彻底凉了他的心。

事情是冬儿起头闹出来的。

家里一直是两个房间两张大床。辣辣带最小的四清、老五咬金住一个房间。另一个房间里一床睡了六个孩子。得屋社员一个被筒子，艳春冬儿一人带一个双胞胎睡一个被筒子。

从得屋十岁那年开始，他就教唆社员说下流话，下床撒尿光着屁股，在妹妹们面前拨拉他的生殖器。十五岁时就将脚伸进这边被子里，乱蹭妹妹的大腿。

起初艳春还叫骂几句，后来她不吱声，再后来她就吱吱笑。冬儿则毫不客气地掐哥哥的脚。有一天半夜，冬儿被刺痛惊醒，得屋的脚伸进了她大腿内侧，冬儿取下头发上的铁发卡猛刺得屋。“小婆娘，你还真刺吗？”得屋大胆地说。

第二天，冬儿要求母亲替他们兄妹分床睡。

辣辣头一摆，说：“哦——”

冬儿不在乎母亲的嘲讽，坚决地说：“我们都大了，应该分的。”

辣辣说：“我看只有你一个人大了，你的心眼儿大了。”

夜里冬儿自己采取了措施。她卸下门板搭成床，抱贵子睡在门板上，两人裹一条父亲在世时用的破棉絮。半夜贵子滚落下来，床板轰隆一声垮了。贵子在黑暗中惊惶失措，一跤跌在剁莲子的木盆里，被插在木墩上的莲刀砍开了眉骨。

辣辣抱贵子去医院缝了七针，打了破伤风的针，花了五块多钱。气得她连夜审问，从得屋至福子，一排五个全都赤脚站在碎瓷片上。尽管受了刑，也还只有冬儿叙说了实情。冬儿一说完，辣辣刷刷刷给冬儿的嘴巴一顿好打。

“是不是女孩子能说的话你都说得出口！”辣辣说，“活像个小妖精！给我把你那嘴巴闭紧些！”

冬儿的嘴唇立刻肿了起来，半个多月里都像一朵盛开的喇叭花。

比起得屋的惩罚，冬儿这就是小巫见大巫了。

辣辣用儿子自己搓的麻绳将他吊在堂屋的横梁上，浑身上下只留一条红领巾改做的小裤衩。一盆盐水。扫大门口禾场用的大竹条扫帚。扫帚蘸蘸盐水，不分上下狠命乱抽。不一会儿，得屋就皮开肉绽成了个花人，得屋野狗一般的惨号惊动了一条街坊的人，孙怪的老婆把大门拍得哐哐响。社员见事不妙，偷偷从天井攀了出去找来叔叔救命。王贤良赶到才夺下嫂嫂手中的扫帚。

辣辣汗流浃背坐在椅子上，说："畜生，明白了吧。老娘养的是人，不是畜生。谁要做畜生老娘就打死他！"

足足花了四个多月，得屋才康复。自从他身上剔出最后一根竹刺后，他再也不敢轻举妄动了。他主动与社员合作做了一张床并且在两张床之间挂了一道帘子。对家庭成员中的女性都敬而远之，恭恭顺顺。老实得当文化大革命破门而入时，还战战兢兢不敢响应。

在王贤良离家后不久的一天，一伙学生冲进家里，说："得屋得屋，你这样好的出身还不去造反当红卫兵！"

学生们闹闹嚷嚷拖走了得屋。

二十多天后，得屋突然闯进了家门。身后跟了一群红卫兵，都穿了军装，戴了红艳艳的袖章。得屋扬眉吐气地解下腰间的武装带，在空中抡得噼啪作响。

由于先前有王贤良巨变的例子，全家人对红卫兵小将得屋的巨变并没有表现出太大的惊奇。得屋指挥着战友们强行剪掉了母亲的发髻和冬儿的辫子。冬儿的头发是得屋亲手剪的，故意剪得很短并且参差不齐。辣辣和冬儿都深明大义，在耀武扬威的得屋手下，都只嘀咕了几声。

短短几个月，得屋长高了半个头，下巴上冒出了胡楂儿，喉结像锥子一样刺出来。嗓音由童声变为打鸣小公鸡似的又很快变为青年男子清亮的喉音。他以他惊人的精力日以继夜地破四旧，揪斗走资派，张贴大字报，大伙对他全都刮目相看并拥戴他做了一名头目。

王贤良和王得屋经常在公共场合碰见。叔叔称侄儿为王副团长，侄儿称叔叔为王司令，神情都很严肃端庄，俨然出身军人世家。

沔水镇对于得屋来说很快变成了蚕茧，大大小小几百个走资派他滚瓜烂熟，只能炒剩饭一样斗来斗去。他不懂也不想弄懂纠缠不清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只热衷于狂暴的批斗游街。而沔水镇的街也只那么长。通过与战友们的思想交流，他开始思考这么个事：他是否应该到更大的大风大浪中去锻炼？

在一个闲得无聊的夜晚，得屋忽发奇想，拿了杆红缨枪到街上去巡逻——这是红小兵们的事。他拦住每一个路过的行人，这人就必须停下来背诵一段毛

主席语录。因为冬夜月色昏暗，路灯已被破坏，得屋红缨枪一挥，拦住了头裹围巾的母亲。

辣辣根本没抬眼看对方，匆匆忙忙说："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人民万岁'！"

得屋听出了母亲的声音，但他被母亲的狡猾和敷衍激起了义愤。

"太简单了！才四个字！再来一段，'革命不是请客吃饭'！"

辣辣应声抬头。说："嘿，冬儿住院了！"她拨开红缨枪噔噔地走了。如果得屋想追回母亲并不困难，但扣留她肯定得他到医院去送夜饭。这就是沔水镇，拦不到一个阶级敌人却劈面拦住了自己的母亲，多没意思啊！这件事促使得屋连夜下了出去串联的决心。

次日得屋回家了。他宣布他马上要去串联，首先去北京见毛主席，然后去革命圣地延安、韶山、瑞金、遵义、井冈山、泸定桥以及大寨大队。

"你支不支持我的革命行动？"得屋逼着母亲赶快回答。

辣辣没上儿子的当，直奔主题说："我没钱！"

得屋恼羞成怒，掀翻了饭桌，大声嚷嚷："没有！没有！这个破家里什么都没有！没有钱，没有权，连个像模像样的走资派都没有！一群蛆！婊子养的！"

辣辣上前拽住儿子的挎包，说："你一分钱盘缠都没有，你不能走。"

得屋一掌推开母亲，大步蹿了出去。

得屋从此一去三年，三年里毫无音讯。

不久沔水镇发生了抢枪事件，造反派和保皇派都从人民武装部获得军火而开始了逐步升级的巷战。大街上拉起了电网；一枚六零炮弹误入民宅，炸死了一家三口；王贤良在武斗中左腿重伤。满目硝烟使辣辣猜测得屋一定死在他乡了。每念及此，她便流下一注清泪。但她几乎没有工夫去认真地为大儿子悲伤，家里发生的祸事太多了。

八

首先是双胞胎之一福子的死亡。福子和贵子在得屋外出串联的第二年满了七岁。辣辣认为学校没有正常上课，去了也是白白浪费钱，所以让到了学龄的双胞胎仍旧待在屋子的角落里。

永远阴暗的角落是双胞胎盘踞了七年的据点，他们俩在这儿玩泥巴，互相捉虱子，自得其乐。在他们生长的七年中很少开口说话，与兄弟姐妹们格格不入，长期受社员、咬金的欺负，近年来才学会用牙齿咬人的方式进行反抗。

由于他们是二位一体，辣辣就疏忽了对他们必要的帮助，从不担心其他孩

子会把他们欺负得怎么样。以致福子和贵子长到七岁还没刷过牙,浑身都是虱子,患疾染恙都是自生自灭,好像形成了后天所致的弱智。

当福子刺猬一样团着身子从角落滚到堂屋中央时,辣辣才发觉这个儿子有点不同寻常。她用脚尖拨了拨福子。

“喂,你怎么回事?”

福子不出声。

辣辣吐了一口痰又继续缝补衣服。这时贵子突然凄厉地哭起来,说:“福子肚子疼死了。”

辣辣再拨福子,福子已经是昏厥过去的状态,酱黄的脸色愈发黄得怕人。

“是肚子疼吗?”辣辣问贵子。贵子点头,指自己的肚脐部位。辣辣根据经验断定是肚子里有蛔虫。

冬儿插嘴说:“我看要送他去医院。”

辣辣说:“少给我逞能。”

辣辣吩咐冬儿舀一瓢凉水来,吩咐社员去挖苦楝树的根。她用凉水喷醒了福子,给他在额头、喉管、背脊上刮了痧。

在喂福子喝药时,一直没开口的福子突然十分清楚地说:“我不喝中药!”

辣辣让冬儿、社员和咬金按住福子,往他嘴里灌了一大碗苦楝根熬的打虫汤。灌药的时候贵子奔出她的角落,用牙齿撕咬母亲的衣服,哭喊道:“他说不喝中药,不喝中药!”

半夜里,福子的病势沉重起来,浑身灼热,腹胀如鼓,牙齿磕得直响。冬儿敲响板壁大声央求母亲送福子去医院,辣辣吼道:“别大惊小怪好不好?屙下虫来不就结了!”

冬儿为福子不停地抚摸肚子,小声安慰他。

天亮时分,福子喉咙里咕噜作响,嘴里冒出一大堆肥皂泡似白沫。辣辣赶到床边时,福子正伸手乱抓。辣辣递上自己的手,福子甩开了它;摸到了冬儿的,一下子捏得紧紧的,清晰地叫了声:“姐!”头一歪就断了气。王家的八个孩子之间从来都是不分长幼,直呼姓名,福子临终一声亲昵呼唤猛地弹拨了孩子们的心弦,他们不由自主心酸得大哭起来。

艳春一夜未归,天明刚进家门,本来是满面春风的,一下子也怔在了那里。

辣辣一把搂住福子,呼天抢地“儿呀肉呀”号啕不已。她后悔得恨不得一头撞死。

邻居们帮忙料理了福子的后事。孙怪手巧,叮叮当当几下钉成了一口白皮棺材。孙怪的老婆和其他女人替福子擦了澡,换上了最好的一套半新衣服。富有经验的孙怪调了一点锅底灰,抹黑了福子的脸,免得这没成年的孩子不懂事跑

回来害人。

辣辣一直倒在艳春怀里哀哀恸哭。福子被埋葬一天后，冬儿怨恨的眼光盯醒了母亲。辣辣试图摸摸冬儿的手表达自己真诚的悔恨，但冬儿躲开了。辣辣找了个借口，指着艳春的鼻子大骂一通，骂她在外边野疯了一点不顾家不顾弟妹，像个烂婊子，借此来间接表扬冬儿。艳春对母亲和妹妹的心理洞若观火。

“得了得了。”她说，“别拿我当靶子。我不过在同学家玩多了一会儿。你们该怎么就怎么。”

冬儿承认姐姐的说法，在福子这件事上，她决不原谅母亲，决不！辣辣自然也明白冬儿的态度，她可以理解女儿但更加讨厌她。

辣辣暗地派社员去粮食局秘密打听老李的下落，粮食局已没有人还记得过去的股长李启孝。社员在回家的路上偷偷撕了几张黄表纸的大字报，辣辣把它们剪裁了一下，凿了钱眼，在夜深人静时分烧给了福子。

福子的死亡对其他孩子没有很大影响，对贵子却是深不可测的创伤。

辣辣怀着无比内疚一改从前对贵子的漠不关心，而贵子却鲜明地表示对母亲的反感，屡屡摔掉母亲的手和吐掉母亲夹给她吃的菜。贵子再也不叫“妈妈”。更长久地蜷缩在黑暗的角落里，用猫一样发绿的眼睛盯着人。不论春夏秋冬，她都瑟瑟发抖，无论采取什么办法也都改变不了她那种唇亡齿寒的孤寂模样。久而久之，辣辣只好放弃自己的努力。将母爱通过冬儿传达过去。辣辣很不情愿与冬儿打交道。但贵子只认冬儿一个人。

九

福子死后不到五个月，社员又差点被人打残废。

那天辣辣正在菜市场的垃圾堆里扒菜叶子。街坊上的一个小孩飞跑来告诉她，说社员在百货大楼门前被人打死了。辣辣刚丧一个儿子，哪经得起这消息，她跑了几步，哇地吐了一口血痰。

社员其实没死，他直挺挺躺在地上，身上鲜血淋漓，看上去很吓人。辣辣冲开人群，一头扑到社员身上号哭。摸摸社员鼻子里还有热气出入，辣辣心头一松，朝四周的人大吼大叫：“为什么打我儿子？他才十一岁，是个没父亲的孤儿啊！你们好狠心！”

人们一听这话，生出了一些恻隐之心。被盗的人经大伙一劝，也消了一半火气，同意不再打社员，但要辣辣劝儿子交出窃走的四十元钱。

任凭辣辣乞求，怒骂，社员依然死狗般在地上不吭不动。辣辣生怕再失去这

个儿子，为了早点送社员去医院，辣辣双泪横流，狠下心厚了脸皮给人们跪下了。

社员在医院急诊室门口挣脱母亲和朋友的搀扶，执拗地往自己家里走。

“不，儿子，别怕用了钱，我有钱。”辣辣说，她被十一岁儿子的体恤感动得涕泪交流。社员始终不说一句话，只用亲热的眼光看了看母亲，有些调皮地碰了碰母亲的手，辣辣再没有办法不依顺儿子。

辣辣亲自动手为社员擦洗伤口，在襄河野草丰茂的防波林中采了鸡血藤和马齿苋，毫不犹豫地用积攒了十天的准备拿去换盐钱的鸡蛋调制了草药，为社员一处一处地敷贴。

流血和疼痛止住了，社员拉住母亲的手，张开嘴，吐出了一团被血和涎水湿透的钞票。辣辣恍然大悟，心里头小鼓咚咚咚地敲，惊叹这孩子的精明和吃苦能力，面上却是恼怒，立眉扬起巴掌想打他。

社员说：“妈，你不能白白给人下跪。”

“混账！”辣辣举着打不下去的手，说，“你是先做的，妈是后跪的。”

“可我让他们打了呀，我流了血呀！我们没有活做了，妈妈你拿什么买米给我们吃？我得帮你。”社员的眼睛稚气而明亮，脸还是圆乎乎的娃娃脸，腮边一个小酒窝时隐时现，说着话还朝母亲翘起嘴角撒娇地笑。

辣辣的指头落在儿子额上重重点了一点，又忍不住亲了亲。

辣辣展开了四张十元的钞票，拿手轻轻地抚平它们的皱褶，没说的，这是全家的救命钱。

“社员，我的儿，妈告诉你，人穷要穷得有志气，妈这一辈子算是完了，一个寡妇拖七个孩子还能怎么样，想的就是你们后辈有出息，给妈争点脸面。懂吗？”

社员点头。

“再不能做这种事了！答应我。”

社员说：“哎”。

冬儿跨了进来，看样子她已经在房门外听了很久。她的嘴唇嗡嗡了好半天，鼓足勇气说了话：“按道理，这钱应该归还失主。”

社员对姐姐说：“去你的！”

冬儿说：“应该归还，这样不好！”

社员说：“妈你让冬儿出去，让我歇一会儿，我疼死了。”

辣辣说：“冬儿你先去厨房拣菜吧。”

冬儿撅起嘴扭身冲了出去。辣辣随后来到厨房，试图给女儿解释社员的行为纯属不懂事，好心做了坏事，往后不干就行了。这次就别再提了。辣辣为了全家有饭吃为了保全社员的自尊心和名誉，有点儿低声下气地求冬儿不要大声嚷

嚷让邻居们听见,“你弟弟将来还要成家立业的。”她说。

“正是因为这个才应该让他送还人家的钱,给他一定的惩罚。”冬儿说。

“放屁!”辣辣的刀拍在砧板上,她忍无可忍了,“告诉你,这个家有一半是社员撑着,他小小一个孩子,一心体贴做娘的,一心顾念兄弟姊妹,不是他这样,你早饿死了!我喜欢这懂事的孩子,你就气吧!这家里好像就你能,就你是个人物!才十三岁就像个小妈似的,滚一边去!”

冬儿摔了手中的菜,叫道:“我不滚!这是我的家!你们净做些丢人的事,不怕丑吗?”

辣辣奔上来捂女儿的嘴,冬儿灵活地闪开了。冬儿叫道:“我要说,要说。”脸涨得紫紫的,脖子上青筋鼓起老高。母女终于爆发了一场面对面的恶战,都直截了当地刺伤对方,话语里全是赤裸裸的仇恨。辣辣“婆娘长婊子短”的骂些脏话,冬儿的伶牙俐齿显然占了上风。李启孝的夜半送米,福子的夭折,得屋的身无分文,贵子的孤僻,艳春的少家教,社员的偷东西,孩子们褴褛而肮脏的衣服,头发里的虱子,满地的痰和渣滓,家具上随意擦上的鼻涕……冬儿跳着她的脚一一数落,辣辣眼珠都气翻了。直到艳春回来劝开母亲和妹妹,咬金四清都上来扯的扯,拉的拉,王家历史里最尖锐的也是空前绝后的一场母女舌战才告结束。

辣辣有生以来第一次因为生气吃不下饭。冬儿大吃特吃,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快活。可她遭到了报复,她添了饭回到桌边坐下时坐了一个空,一屁股摔到地上,等她爬起来重新吃饭时,碗里撒了一把沙子,她倒掉饭再去添时,锅里已经空了。社员和艳春坐在冬儿两边,冬儿怀疑是他俩捣的鬼,但没有抓住证据。只有她一个人在饭桌上下折腾,其他五个孩子都平平静静在吃饭。

社员的伤口刚一结痂,他就频频外出。家里一会儿多了几个馍馍,一会儿又多了一捆菜。有天邻居告诉辣辣说半夜起来解溲发现她家屋顶上有人影蹿动,辣辣赶紧推开孩子们的房间。社员还在睡懒觉,可他球鞋底子上沾满了湿润泥巴,床上有几件崭新的显然是别人家的衣服。辣辣抱走衣服。一会儿居委会负责人就来登门表扬社员拾金不昧。

辣辣再不敢大意,果断地挖出了埋在踏板底下的一只金戒指,这是她珍藏了十八年的陪嫁,也是全家最值钱的财产。摩挲着金戒指,辣辣眼睛湿了,传了三代人的东西在她手里流出去了。有什么办法呢?人穷了什么也保不住。

辣辣把金戒指塞进了孙怪老婆的手心。对这个神通广大的老婆子说:“明白我的苦处了吧,无论如何,给我找个长久挣钱的事。”

在取金戒指时,辣辣发现了踏板底下的书。这本两年前在艳春手中丢失的

书看上去绝不是丢失而是被人精心藏匿在这儿的。书是用几层报纸包扎好的,靠着书的一层竟然还是防潮蜡纸。凭直觉她认为这不是社员干的。偷自己家里的东西更糟糕。辣辣翻开书,叠了一页,在折叠处吐了一大口绿浓痰以表示警告和憎恨,然后原封不动放在踏板底下。

待辣辣一个小时后从外面回来,书被拿走了。晚饭时冬儿眼皮红肿脸色难看,像被霜打过的小草。辣辣砰地蹾下饭碗,说:“都听着,这家里出了家贼,我把丑话说在前头,谁要再干窝里偷的事,我砍断她的手。”

孩子们面面相觑,都不知道母亲指的谁。

十

在揭穿了冬儿之后,辣辣准备收收艳春这匹野马的缰。但她迟了一步,艳春突然做出了一件她做梦都梦不到的事。

一个秋风秋雨的阴霾上午,猛烈的捶门声惊醒了正睡懒觉的辣辣全家。社员闻声跳下床,眨眼穿好衣服,攀上了天井的树准备逃走,细一听外面是一片革命造反口号声而不是叫喊抓小偷他便警惕地停止了动作,拭目以待。

辣辣莫名其妙地迎进了一大群革命者,好半天弄不清他们要干什么。辣辣大声地反复说他家根正苗红,祖宗三代都是工人阶级,又说家里一向清贫,“四旧”封资修东西想有都不可能有。

为了避免辣辣的纠缠不清,革命造反派们停止了叫嚷和呼口号。一位干练的红卫兵说:“我们找王艳春。她与我县最大的走资派罗山奎勾勾搭搭。在昨天深夜里挖穿牛棚劫走了他。”

大家这才发出呐喊:“揪出王艳春,交出罗山奎!”

辣辣知道罗山奎,解放前打日本鬼子威震沔水洪湖两镇的罗白麻子,解放后的县委书记,他老婆有双黑亮的高跟皮鞋。艳春,小巷深处一个十五岁的黄毛丫头,这是哪里跟哪里啊!

艳春披着衣服,战战兢兢从房间出来,倚着墙壁抽抽泣泣说不成话,只会摇头。辣辣搂住女儿的肩膀,要女儿别怕。她大笑着说真是天大的误会,女儿从来不随便外出,更没深夜里不归家。辣辣话还没完,罗山奎被人从艳春的床底下拖出来了,艳春“哇”地捂住脸,软在地上,热尿润湿了一大片地面。口号声欢呼声霎时间响彻云霄。

社员的机灵和神速的腿又为家里立了一大功,他及时找到了叔叔王贤良。

王贤良的到来使艳春避免了陪绑游斗乃至收监坐牢的厄运。但他还是声色俱厉地斥责了艳春政治上的糊涂。幸亏艳春还只有十五岁,如果是十八岁,作为

一个成年的公民她将以窝藏走资派的反革命现行罪被捕判刑，谁也救不了她。王贤良的话差点又一次吓晕辣辣。

辣辣将艳春关进房间，轰走看热闹的人们。端个凳子守在艳春房门口，结结实实骂了一天。她被女儿的胆大妄为激起了无比的愤慨，什么世界？一个黄花闺女白白让一个半老头子断送了一辈子的名誉！她怎地养了这么个傻丫头。

艳春将头捂进被窝里以免听到母亲的声音。在出事之前，她一直恍若自己是冬妮娅小姐。她在郊外的水塘边遇上并认识了罗山奎。尽管罗山奎在放牛，但相貌堂堂，谈吐不凡。革命，党，人民，路线政策等等他全懂，艳春相信他是个真正的共产党人。艳春对他微笑，他居然是那么地尊重和感激她。她不假思索地就进入了幻觉中浪漫的恋爱。她天天去郊外小河边。她装作洗衣服的村姑对着牛棚唱歌。她听他讲过去的革命故事。为他采桑枣和无花果吃。当他想逃出去上北京告状时，她主动为他献计并勇敢地扒穿了土墙，在风雨交加的夜里救出了他。她一直以为他要说"我爱你"了，可当他躲进床底下的时候，他悄声说："你真是一个好孩子！"

一切又真像一个梦。艳春回头一看，都觉得那女孩完全不是自己。在造反派们找到罗山奎的那一刻，她突然醒悟了，后悔得要命，怎么闹着玩闹出了这么大一场丑事。

三个月里，艳春就那么捂着头脸躺在床上。如果不是春暖花开，棉絮里长了跳蚤，她还不知道躺到哪年哪月。

冬儿一向与艳春不太融洽。这件惊天动地的事令冬儿不得不对艳春刮目相看。整整三个月，她为艳春端水送饭倒尿罐。艳春下床后的第一件事便是向冬儿讲述了她和罗山奎的故事。但虚荣心迫使她没有在傲气的妹妹面前暴露自己的后悔。

冬儿听艳春的故事听得如痴如醉，热泪盈眶。"艳春，你真行！"她反复这么说。

为了艳春和母亲重新相认。冬儿主动赶着辣辣叫："妈妈。"以妙龄少女的狂热和纯情，将艳春塑造成了一个美丽崇高的姑娘。辣辣听了冬儿的话，问她是不是看多了闲书瞎编乱造，冬儿说："不信你自己问艳春嘛。"

辣辣说："艳春你出来，冬儿讲的是实话？"

艳春楚楚可怜地走到母亲面前，说了声"是"。辣辣伸手拉过了女儿："说呢，也还是做的仁义的事。只可惜外面人不知道，坏了名誉。"

艳春趴在母亲怀里狠狠哭了一场，化去了三个月的委屈和痛苦。

这场蒙受耻辱的意外事件倒使她们母女三人的关系得到了改善。

学校勒令艳春退了学。即使不勒令艳春也没再去学校。冬儿主张据理力争，去学校上课，得一张初中毕业文凭，还有半学期的学农活动之后就毕业，艳春是该得文凭的。

艳春对文凭丝毫没兴趣。“算了。去丢人现眼干吗。”她说。对社员她倒说了实话，“就是书害了我。我讨厌书。”

艳春从此深居简出，做做饭，逗逗四清，给长了一身虱子的猫捉虱子。她巴不得人们快一点忘记她的事，她好找个家庭富裕点儿、相貌好看点儿的对象结婚。

十一

得屋是在一个炎热的中午回家的。

那天中午全家都在知了的高叫声中午睡。不知是哪一辈祖宗传下来的青砖黑瓦老屋到了王贤木和辣辣手中就从来没有在白天关过大门——不管家中有人无人。得屋像早上出去上班中午回来一样旁若无人，大摇大摆跨进门槛，穿过睡在堂屋里的母亲和弟妹们到厨房里喝水。他到处找不到三年前的葫芦水瓢，好一会儿才发现缸上头悬着个自来水龙头。他拧开水龙头，仰头喝水，因水开得太大呛咳了起来。

贵子是全家中一年四季都不午睡的人。她在暗处看见一个人走进来，又在她家喝水，她便从屋角出来推醒冬儿，指了指厨房。

从不轻易动弹的贵子使冬儿意识到家里发生了什么大事，她努力驱走睡意，四下里迷迷糊糊瞧着。一看清家里一人不缺地都在堂屋，她猛然清醒了：厨房有事！她拍醒社员，示意厨房有人。社员猫一样敏捷轻柔地跳下竹床，抄起铁锹，无声地进了厨房。

得屋已经喝足了凉水，用手当筷子大吃厨柜里的剩菜。那正是他最喜欢吃的菜：霉干菜炒干子。

社员在得屋身后紧握铁锹，拉开马步，面带他那娃娃般的笑容，说：“伙计，回头看看你偷到谁家来了？”

得屋回头说：“别闹。”说完又去吃他的。

社员愣了足有一刻钟，扔掉铁锹，跑回堂屋，叫道：“妈，哥哥回来了！”

辣辣说：“得屋吗？”

辣辣起身太快，一阵眩晕使她差点摔倒，艳春和社员扶住了她。“得屋吗？”她又问。

社员说：“是的，我以为是个叫花子哩。”

一个月前，辣辣敦促小叔子发出了面向全国的第三批信件。第一批信件是在外出串联的红卫兵陆续回到沔水镇的时候发出的。王贤良召集串联的红卫兵回忆得屋的行踪，有人说在韶山进了毛主席故居就没见他出来，有人说在井冈山跟着北京的一支队伍走了，还有人说是在火车去北京的途中他下错了站。既然谁也说不准，王贤良就谁也不能信任，只好借助于他在全国各地的战友们。第一批回信来了，得屋没有踪影。六七年上半年，在中共中央决定停止全国大串联后，王贤良又发出一批信件，这次的一百封信如石沉大海，竟没有一处回音。王贤良有点怀疑是艳春冬儿抄信时出了差错。辣辣哭哭啼啼说得屋准死了，王贤良只好亲笔写了三十封信，希望有个准确的消息让嫂子定下悬悬的心，该干什么就干什么。辣辣是从最坏的方面作思想准备的，同时也备了一些纸钱鞭炮等着怕一说要用又弄不到，可得屋忽然就在厨房里了。

辣辣仰望着高她两个头、满脸青春疙瘩的大儿子说不出一句话来。这孩子猛一看是得屋，细一端详，嘴眼鼻都肿了似的，大得不协调，陌生得不像王家人的模样。辣辣受不住和儿子的对视，拉住儿子的手说："好了。你可平安到家了！"

得屋没叫妈妈，看见四清远远望着，说："这是谁家的小孩？"

四清畏缩地后退，冬儿抱住了他，让他上去叫大哥。四清忸怩着不愿意。得屋说："算了，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得屋一口南腔北调的普通话，越说话目光越灼亮。说完一个"李玉和"式的亮相："战友们，我走了！"

辣辣说："快，社员快拖住得屋！"

辣辣明白了是什么使三年不见的母子亲近不拢：得屋精神出毛病了。一盆凉水当头浇下，她真不想说那个"疯"字。她让社员去给王贤良报信，说得屋回来了但是傻了。

辣辣对外人封锁了得屋回家的消息，躲在天井的竹躺椅上光是望着得屋，想哭也哭不出来。

两天过去，辣辣感觉自己适应了新的灾难。得屋虽然谁也不称呼，但似乎谁都认识——除了四岁的四清，得屋走的时候他还在摇窝里。得屋也没有什么暴力行动，只是强迫全家人一天三次按时准点地向毛主席早请示晚汇报。其他时间他精力旺盛地在屋子里来回走动，嘴巴无声地翕动，眼睛永远不停留在人身上。

和丈夫酷似的噔噔的脚步声终于唤起了辣辣的责任感，"唉，谁让我养了他。"辣辣说。

辣辣召集艳春、冬儿、社员三个大一些的孩子一起动手，给得屋洗了澡，理了发，清除了脖子和耳根的污垢，消灭了数不清的虱子及虱子卵，换上了他父亲生前穿过的衬衣。衬衣特意用米汤浆过了，使得屋看上去挺括一些。

得屋当然是拼命反抗，水溅得满屋都是，贵子和四清都吓哭了。因为寡不敌众，得屋还是被修理一新。

一个还算清爽的夜晚，辣辣陪着得屋到街上转了一圈，她买了两斤糖果，散发给向得屋打招呼的邻居街坊，说是得屋从外地给您老带回来的。

不知是熟稔的老街唤醒了得屋的理性，还是他根本就没失去全部心智。他与母亲配合得较好，没有朗诵毛主席语录，也没有说些有悖常情的话，就如母亲事先嘱咐时的那样点头微笑。一般十八岁的大男孩见到街坊都可能有这种表现。结果不久之后，就有前街的吴姥姥来给得屋提亲。辣辣说："他有女朋友呢，是同学。等小孩子把戏玩够了，吹了再请您正经做个媒吧。"

辣辣的喜悦冲淡了得屋刚回家带给她的忧伤，她坚信得屋可以治好。等有了钱就送得屋去武汉治病。

日子一长，险峰恶水的事就平淡下来了。最让人操心的事还是怎么活下去，怎么才能活好一些。具体点说就是：吃什么？是否能隔上一段时间弄点肉汤喝？

一个正发育的大姑娘闲在家里，蓦地又添了一个正发育的大小伙子。尤其得屋，饭量惊人，辣辣减少了自己的分量也挡不住一个严峻事实的降临：家里就要断炊了。

十二

在一个又一个睡不着觉的夜晚，辣辣仿佛听到遥远的地方传来小号的声音。她以为命运又一次明确地向她显示亡夫对她的召唤。她悄悄唤醒艳春，嘱咐了几句今后要带好弟妹之类的话，觳觫着寻到了发出小号声音的地方——襄河堤坡上。她吃惊地看见咬金站在那儿吹着他父亲遗留的小号，并且已经吹得十分熟练，《大海航行靠舵手》里还充满了音乐的激情。

平日被几个大孩子淹没了头角的咬金在一九七〇年秋天的一个深夜露出了他的峥嵘。他为自己的号声能引来母亲而自豪得手舞足蹈。他让母亲坐在散发着野草清香的堤坡上，给母亲表演了一段"忠"字舞。

"我跳得怎么样？"咬金问母亲。

辣辣说："好得没法说！沔水镇没人比得上你！"

辣辣并没被母爱遮住目光,她的评价基本是正确的。

咬金经常在码头工会俱乐部玩耍,他和父亲的同事相处很好并崭露了他天生的文艺才能。他不仅学会了小号,而且能歌善舞,擅长编排大型群众演唱。在工人阶级队伍极度缺乏文艺人才的情况下,码头运输公司招收了咬金,以使工会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在名目繁多的演出中赢得应有的荣誉。咬金自动退了学,成天忙碌在宣传队里,直到通知他明天是领薪水的日子,他才真正认识到自己已经是一名工人了。

他想在明天领到工资后把一切告诉母亲,让母亲惊喜交加,获得母亲的亲热抚摸和公开赞扬——就像对哥哥社员那样。但在母亲真诚地夸奖了他的舞蹈之后,他忍不住满心的得意,终于提前告诉母亲他凭自己的本事找到了工作,明天他将领到十八块钱的月工资。他说:"十八块钱可以买一大缸米,对吗?"

辣辣说:"对。"

辣辣搂住了咬金,像咬金私心里渴望的那样抚摸着他的头顶。"我的好儿子!你帮了妈的大忙,真是大忙啊!"

咬金感到母亲柔软怀抱里暖烘烘的细细震颤快要震出他的眼泪。他害羞地快活地溜出母亲的臂弯,拾起小号,说:"妈妈,我们回家吧。"

这是咬金自懂事以来得到的唯一的一次母亲的拥抱,也是他这辈子仅有的一次,仿佛剪断了十一年的脐带又亲合在一起了。他永远都记得十一岁秋天的这个夜晚,襄河堤上的星空,野草苦涩的带着蒿子气的清香,秋虫的鸣叫和堤那边河里船家的说话声。这一团温馨的记忆使他的歌舞富有灵气,使他在众兄弟姐妹中和蔼敦厚,使他对母亲无怨无恨——尽管辣辣始终都最偏爱社员。

百姓人家能有咬金这样的儿子应该是福气了,王贤木如果九泉有知定会心满意足。

第一次领到工资的十一岁的码头工人王咬金请全家喝了一顿龙骨汤。饭桌上洋溢着对咬金的溢美之词,只有冬儿说了句扫兴的话:"这么小不读书多可惜。"

艳春反驳了一句:"读书还不是为了工作。如今读书有什么用?"

不过两个姐姐的话一点都不影响咬金的情绪。

这时候,孙怪老婆也来给辣辣报喜,她给辣辣找到工作了。是参加献血队。在家庭加工业瘫痪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沔水镇有一大半家庭妇女差不多急疯了,献血队因此而急剧膨胀,变成了十分紧俏的工作。当时沔水镇拥有储存血浆设备的医院只有一所,血库组织的民间献血队只要求十五至二十人。血霸应运而生,只有用厚礼与交情打动了她才有可能推荐到血库头目老朱头那儿。再由

老朱头挑选淘汰。孙怪老婆过五关斩六将，排挤掉一名四十岁的妇女，让辣辣顶了缺。

孙怪老婆拿来的是一份“献血光荣”的卡片，只登上个名字，到医院检查一下有没有肝炎，没有就可以干那活儿了。

“那活儿”是沔水镇妇女给“卖血”取的代号，为了丈夫孩子的名誉，那活儿是桩地下买卖，这就愈使竞争格外地激烈起来。

孙怪老婆说：“那活儿你敢不？”

辣辣眼皮都没眨一眨：“敢。怎么不敢呢！”辣辣唯一要求孙怪老婆送佛送到西天，替她严格保密，她怕儿女们知道了不依。穷得卖血——孩子们将来找个对象都抬不起头。

孙怪老婆与辣辣开了句玩笑：“怕什么怕？咱又不是去卖×。”

两人拍肩打手乐了一回。

夜里，躺在枕头边，辣辣还是难过得淌了一会子泪，生生将父母给的血抽出去，能不亏身子？

见老朱头的那一天是个大好晴天，辣辣买了两瓶沔水大曲准备送给掌握生杀大权的这个人。只要老朱头不为难，辣辣就可以挣钱了。

辣辣这年三十六岁，还有着浓黑的头发和比乡下女人白嫩的肌肤。这天她梳洗了头脸，穿了身干净衣裳，看上去是个好看的中年妇女。老朱头却意外地是个乡下人模样，厚嘴唇阔鼻子，开口说话有些腼腆味儿。两人相互看了一眼，心里都一阵轻松一阵愉快，这就是缘分了。

老朱头不仅接纳了辣辣，还破天荒当天就安排辣辣工作了。辣辣提心吊胆地躺上一张洁白的小床，在将胳膊伸进墙壁上的圆孔时，她发抖了。老朱头微笑着拍拍她的额头，说：“不怕，像蚂蚁咬了一口。”

果真胳膊上像被虫子蜇了一下。前后不到十分钟，辣辣已经坐在休息室里喝肉丝汤了。喝完免费的肉丝汤，辣辣领到了四十五块八角钱和特供的鸡蛋票红糖票各半斤。

辣辣像做梦一样不敢相信这么简单就赚了一大笔钱，“这款子是我的？事情完了吗？”她问老朱头。

老朱头说：“可不，你可以回家了。三个月以后再来一次。”

辣辣没等三个月，三天之后，她买一包烧腊和一块女人的布料登门拜谢老朱头。老朱头住在一间单身宿舍里，老婆孩子全在农村。辣辣没想到老朱头同自己一样也是个养活一大家人的劳碌苦命。两人说着铺开烧腊喝起酒来，边喝边把个人生之苦倾吐了个痛快，醉了天色也晚了，辣辣就留下睡了。

冬儿对老朱头异常敏感，在他第二次来喊献血时，冬儿抢在母亲之前说：

“你是谁？找我妈做什么？”

辣辣当场就恶了冬儿一通。倒是老朱头劝了辣辣，让她不要伤孩子的心。“冬儿没错，有错的是我们。”老朱头说。

“我们有什么错？也没错！”辣辣虽是犟了一句，也就没再找冬儿的碴儿。

老朱头再也不来亲自喊献血，在巷子口用糖果收买一个孩子或是托人捎个口信。

家里有了包括王贤良每月五元的按时支援，总共有三笔较为稳定的收入，米和蔬菜就没有断顿，孩子们的脸蛋逐渐饱满起来，辣辣也添了一件新衣服，这日子就很好，很令人满意了。

社员被母亲叫到面前郑重地警告了一番并象征性地扇了两下耳光。辣辣说：“现在我们有饭吃了，你好好念书，不要再做鬼事。假如再犯，我就用莲刀剁你的手，一次剁一个指头。”

社员嘻嘻笑说：“好的。”又说：“妈，能弄点煤和木柴回来吗？”

辣辣被机智的儿子难住了。家里如果用钱买煤和木柴，那么米和菜就有可能出现危机。社员替母亲解围说：“这样吧，在驳船上扒点煤和柴，决不拿现钱。”

辣辣戳了戳儿子的脑瓜子，说：“可别耍你那点小聪明，儿子，上天有眼。”

“放心吧妈。”社员向母亲做着滑稽鬼脸，一步一跳走开。这时发生了一件怪事：横梁上的马灯突然坠落，不偏不倚正砸在社员头顶上。社员哎哟一声惨叫蹲在地上，鲜血漫出他的指缝。

自辣辣嫁到王家，这盏马灯就吊在横梁上，做新娘那几天挑剔的目光曾发现马灯上堆满积年的灰尘，拴它的绳子上尽是油垢。当时曾想有空了换根新绳子擦擦灯罩，可二十年就没得出这个空来。五年前装上电灯后，这马灯就再没动过。今天无风无浪自行坠落在辣辣看来是个预兆，就像乌鸦报凶一样。偏偏砸了最灵巧的社员。

辣辣十分后悔自己巫婆一样对儿子说什么“上天有眼”，马灯仿佛就是受到谶语的感应来警告人类的。后来社员额头上的伤口经久不愈，这就使辣辣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判断，她冒着风险到处寻找黄表纸和锡箔，偷偷坐渡船到襄河北岸的荒郊里求了菩萨保佑。

十三

在辣辣秘密而紧张地凿纸钱、折元宝，为每张大面额阴间钞票盖上流通印的那天，王贤良回家了。他提了一卷铺盖一箱子书籍，跛着一条腿。辣辣只是将

头伸出门缝和小叔子打了个招呼。她以为他不过是回家看看侄子们。

王贤良异常冷静地说："我回来了。永远！"

辣辣惊骇地跳出房来，她真怕家里又回来了一个疯子。

王贤良是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初的一天回家的。

当时他是沔水镇革命委员会第五副主任，兼教育局副局长，沔水师范副校长。他长年住在从前的县政府招待所里，一年里难得回家两三次，每次回家也都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身后颠颠地跑着随从人员，只是每月有个头戴瘌痢纱帽的哑巴按时送来五元钱，才让辣辣及孩子们知道王贤良对他们亲情犹在。六八年王贤良在沔水镇著名的"三一三"武斗事件中被打断左腿，消息传到家里已经是半个月以后的事。辣辣带了偏方草药去看小叔子，结果不好意思地回来了。王贤良不需要她，他身边围满了点头哈腰的大夫和慰问的下属，喂他吃饭的是年轻漂亮的刘志芳。

王贤良在四十三岁的壮年以腿疾为由提前退休，在沔水镇政界引起的轰动不小于当年他哥哥之死在百姓阶层的轰动。各种猜测和谣言蜂拥而起，各色人等走马灯一样在王贤良周围不停地旋转。王贤良笑傲政界，坚定不移地回到了小巷深处。

侄子们为叔叔的归来欢呼雀跃，就连贵子都例外地离开了她那黑暗的角落。

七年的革命造反经历已经把王贤良锤炼成了一个口若悬河的职业政治家。在孩子们眼里，他是个传奇人物。他一回家，就把一盘散沙的侄子们凝聚到了身边，一只昏黄的十五瓦灯泡在堂屋照着亮，王贤良给侄子们滔滔不绝地作着文化大革命来龙去脉的政治报告。讲到近期发生的张铁生事件，他暴露出了他退隐的真正缘由。他认为张铁生高考交白卷可以视为反潮流英雄但绝不该录取他上大学。无论是古今中外的先例，还是他自身的经历，交白卷者读大学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王贤良激动地站起来，俯视一群侄子，对他们挥舞着坚强有力的手臂，说："我们干革命是为了什么？造反是为了什么？流血残废是为了什么？为了中国！为了人民！我们破坏一切旧的，就是为了建设一个更好的新的。现在就是建设的时候了，林彪自我爆炸，最大的定时炸弹清除了。生产恢复了。学校走上正轨了。可是又树立起这个张铁生，不又是倒退与反复吗？我承认张铁生就是否定自己。不！我没错！我是毛主席的好学生，我决不否定自己。毛主席身边一定有坏人了。再干下去革命生产就陷入了恶性循环。我们不能再干了！"

辣辣扑哧一声笑了。说："多可惜，炼出这样一副好口才，却不做官了。"

得屋忽然十分清醒地说："再造反！再造反！"

“不啦。”王贤良长长叹了一息，骤然苍老。他身心交瘁地倒在椅背上，“识时务者为俊杰。我只有洁身自好，学个陶渊明算了。”

王贤良不想告诉别人革命者阵营中也充满了争权夺利的丑事。按他的功绩，他是完全有资格当一把手的。为了顾全大局，他忍辱负重坐了第五把交椅。可全国革命形势又发生剧变，冒出个张铁生。他算是和张铁生别扭住了，不定哪一天说话就漏了风，他的对手肯定会揪住他的小辫子不放。没完没了，你方唱罢我登场。他忽然觉得自己看破了一切。知识分子的劣根性一下子占了上风，他的斗志彻底消遁了。他将自己好有一比，比作贾宝玉出家。

冬儿接了话，说道：“也真像，中乡魁宝玉却尘缘。”

“什么？”王贤良大惊，一把拉过了冬儿。他真正是没有料到这一群衣衫褴褛的侄子中居然还有一个读过《红楼梦》。他虽然狠批封资修，但从学术上还是敬重《红楼梦》的。

王贤良仔细端详冬儿，发现她果然骨格灵秀，眉宇清洁，皮肤晶莹。在冬儿未开口之前他还以为她的脸比别人白净不过是女孩子爱洗脸罢了。

王贤良的意思很显然是住在这里了。四十多岁的人了，光棍一条，腿脚又不便利，辣辣实在不忍心拒绝他。再说，这老屋也还有他的一份。只是孤男寡女住在一个屋檐下叫众人说闲话。辣辣在那里心头盘算着，孩子们却已经动手为叔叔腾房间了。

天井后面的堆破烂的棚子成了厨房，先前的厨房镶上了房门做成了一间小房间。小房间用新报纸糊了壁，摆上了书本，铺上了干净的床单，一跃而成为全家最漂亮的房间。

辣辣参观这个房间时，王贤良让侄子们都出去了。他掩了门，拉过嫂嫂，说：“我干了那么大一场革命还干不了你？”

王贤良在革命时期向工人阶级学的粗话说得辣辣脸红心跳。辣辣深知她的孩子们会在外面偷看，便扭脱身子，正经八百地说：“我要为你哥守一辈子，你要放尊重些。”

这本是辣辣一句讨好儿女们的话，却将王贤良羞愧得从此再也不敢冒失唐突，从而恢复了从前温文尔雅的追求。辣辣见小叔子依旧是一盆温吞水，就有心别扭希望逼他粗犷实在一些，叔嫂俩又开始了新的一轮老调重弹。

腿跛使王贤良暗地里十分自卑。他坚信没有哪个年轻漂亮的姑娘会心甘情愿陪伴一个跛子逛大街和睡觉。刘志芳正是被他这种迂腐惹恼的。刘志芳过去对他的爱慕被他理解为对权势的爱慕，在考验的过程中他不幸腿跛，腿跛又成

了新的问题，即刘志芳到底图他什么？在张铁生出现后，刘志芳与他的政治态度截然相反，与他的对手却一拍即合。王贤良自然再也不屑正眼看待刘志芳了，尽管刘志芳一再试图接近他。

王贤良与刘志芳进行了一场累人的恋爱包括曾一度过频的房事。实际上他并不是光棍汉，男人该经历的他都经历了。赋闲下来，他唯一想学的就是陶渊明。他在后门开辟了一块菜地，种了些白菜萝卜；他养猫养狗，填词赋诗，郁闷了读读史书，烦躁了读读经书；谈话有冬儿，爱情寄托给朴实的嫂子；侄子们都喜欢他，给他带回外面的形势动态和街坊趣闻。粗茶淡饭，肠胃舒适，大小便通畅。倒真过了几个月神仙也没有的好日子。

十二月初的一个晚上，冬儿敲门进来对他说："叔叔，我要下放了。这一去也许就不再回来，你多保重。"

第二天上午又有人敲门，是他过去的部下，但不是他一条线的人。来人不卑不亢地叫他"老王"，公事公办地向他调查关于林彪小舰队的保密材料。

十四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夹杂在文化大革命中轰轰烈烈进行了好几年。出了些邢燕子、侯隽之类的模范人物。辣辣对这些模范不屑一顾。那都是大城市的少爷小姐们，该下来尝点民间甘苦。可辣辣认为自己的孩子们苦够了，四体也勤，五谷也分，用不着接受乡下人的再教育。王家祖祖辈辈都是沔水镇的居民，她决不愿意让儿女这辈人在她手里沦落成种田人。

趁着社会的混乱，利用王贤良的威望，辣辣一次又一次成功地抵抗了来动员得屋和艳春下放的基层干部。王贤良一退休，辣辣就被叫到街道办事处去了。人家郑重地通知她而不是像从前那样与她商量。她家有四个属下放知青：留在城里吃闲饭的得屋和艳春，高中毕业的冬儿，初中毕业的社员。按国家照顾寡妇的政策，四个当中可以任意留城一个，由劳动局安排工作。

辣辣是个知趣的人，她情知王贤良凤凰落毛不如鸡，也不吵闹，也不叫骂了。冷冷静静细细查问了有关政策就走了。

得屋是个病人，可以因病留城。辣辣带得屋去医院，他却对答如流，和正常人一样，医生不肯开诊断证明。辣辣脑子拐了一个弯，找老朱头弄了医院的证明。

社员是辣辣这辈子的靠养，她是无论如何不会放走这个心爱的儿子的。辣辣求了孙怪老婆，托人给老师送了礼，因社员成绩太差和有偷窃前科还是上不了高中。辣辣整日在镇上东奔西走，是能办事的人，是不能办事的人她一概都送

礼,都央求人家。也该是社员运气好,这天在大街上,辣辣与刘志芳撞了个满怀。刘志芳抬眼一看,脸就成了一尺红布。纯粹是为了解除双方的窘态,辣辣信口胡诌了一句:"贤良老惦念你呢。"

刘志芳便以为辣辣对他们的关系无所不知了。索性把她当了自己人,对她说了知心话。

"他不恨我那就好。请嫂子转告他,我刘志芳绝不是那种趋炎附势的小人。他有什么困难,只要我能办的就一定会尽力而为。"

辣辣马上想到了儿子的留城问题。她拉刘志芳到一个角落,大大虚构了一番小叔子对刘志芳的赞美和怀念。不管男女之间发生任何矛盾冲突,女人总是相信男人在背后对她的思念并情愿为之投桃报李。辣辣虽然没有什么文化但她用女性的本能俘虏了刘志芳。当刘志芳听说王贤良正为侄儿王社员的升高中问题寝食不安时,这个教育局副局长满口答应这事包在她身上了。

一个星期后,辣辣如约得到了儿子的高中录取通知书和一封信。送辣辣出教育局大门时,刘志芳再三叮嘱一定当天将信转交王贤良。信是封了口的,按辣辣的理解,刘志芳准会告诉王贤良她办了他侄子的事。照王贤良提起刘志芳就头疼的那神气,他肯定不愿让刘志芳替他办任何事,他宁愿看着社员下放,这个人向来都这么迂。

辣辣揣着信过了三天,等社员去学校报了名之后,她悄悄把信塞到了贵子的衣袋里。贵子上小学三年级,刚好能认出王贤良的名字,她又是个绝不会拆信,绝不会多话的主儿。

果然,贵子发现了信之后毫不理睬艳春的追问,径直把信交给了叔叔。

王贤良看了信,说:"活见鬼了!"

贵子一问三摇头,她根本不知道信从何来。而约会的日期已经过期。辣辣看见信纸上只有一行字,就问写的什么。王贤良念道:"今晚八点老地方见。"

辣辣建议小叔子主动找刘志芳再约个时间谈谈,王贤良淡然一笑,说:"我腻了捉迷藏的把戏。约个昨天的日子,不就是暗示一切都是过去的了吗?世界上并不就她一个聪明人。"

辣辣并不很懂小叔子的话,她只需看见小叔子并不为过期的信而十分痛苦就行了。

下放的圈子缩小到艳春和冬儿身上。辣辣还在奔走,期待天上掉下另一个奇迹,可规定的最后期限到了。

艳春高度地紧张起来。五年前出了罗山奎事件之后,艳春就落下了不停地东张西望的毛病。一个大姑娘家,凄凄惶惶四处张望很不成体统,辣辣甚至采取了用绷带固定的办法将艳春的头绑在柱子上,也无法改变现状。到了两个必须下放

其中一个的关键时候，艳春就和笼子里受惊的小老鼠一样，成天拨浪个头，睁着红丝丝的眼睛盯人。辣辣说："艳春，我的小姑奶奶，妈求你别这样，看你妹妹多稳重。"

冬儿声色不动，安之若素地等待着某个时刻。

冬儿早就向学校递交了积极响应毛主席伟大号召，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申请书。她万分感谢这场伟大的运动给她提供了远走高飞的机会。从八岁那年目睹父亲的死亡到今天的十七岁，漫长的九年她过的什么日子？母亲的谩骂和讽刺是她的家常便饭。一个疯子哥哥。一个小偷弟弟。一个自私自利的姐姐。一个死在怀里的福子和半疯半傻的贵子。一个当了童工的自以为是的咬金。一个幼小不谙人世的四清。一口留在她书里的浓痰。母亲不知是和姓李的男人还是和姓朱的老头，偏偏不和叔叔好。

家里永远不清扫，大门永远不关上，永远没有人问她一句冷热。冬儿早就恨透了这座黑色的老房子。可怜而又蔑视这群兄弟姐妹，叔叔毕竟是这家里的过客，短暂的太阳温暖不了人的心。只有母亲是使她又恨又爱，又想离去又舍不得离去的复杂情绪所在。

冬儿明知母亲一贯嫌恶她，可她还是想最后证明一下是真是假。如果她公开她已经作出的决定，母亲和姐姐就不会如此焦急，她不，她要把刀交给母亲，她渴望由母亲而不是她割断她们的母女情分。

手心手背都是肉，辣辣迟迟难作决定。按道理应留艳春。艳春都二十岁了，又受过刺激，得赶快找个工作嫁个人。冬儿年纪小，又聪明，日后定有指望奔出农村。但冬儿本来就恨做娘的，这丫头也不知怎么像是母亲前世的冤家，让她下放了，娘儿俩就成死对头了。

尽管左思右想，该来的时刻还是来到了。这天，辣辣把艳春和冬儿叫到房间，关上门，闲聊似的对她们说："这艳春还是个姐姐，冬儿马上就要下乡了，也不替她张罗张罗行李。"

冬儿身子一松，维系着她的千丝万缕嘣的一声断裂了，她的心顿时像断线的风筝摇晃着飞向云空。冬儿由衷地笑了一笑，同时眼泪却瀑布一般奔涌下来。

十五

到冬儿临走的时刻，大家才知道她选择了湖北最荒僻遥远的山区湖北口。那儿与陕西接壤，需要先到武汉市再坐火车往西北方向去。沔水镇所有知青都由卡车欢送到附近农村，唯独冬儿一个人登上了下汉口的轮船。她站在甲板上，

无言地望着襄河堤。汽笛长鸣，轮船起航时，辣辣晕了过去。

辣辣足足有半年无时无刻不惦念冬儿。她经常发烧，一病就躺四五天，不病也是郁郁沉沉，发不出个爽快的笑。

“这丫头恨死了我了。”辣辣对小叔子说。求小叔子写信给冬儿解释解释。

“解释什么呢？感情这种东西怎么解释？”

痛失知己使王贤良的情绪一落千丈，说是劝慰劝慰嫂子，结果是两人相对枯坐，半晌无言。

革委会来找王贤良谈话的次数越来越多，口气逐渐变冷变硬，似乎指责他包庇了林彪死党。王贤良拍着桌子赶走自己从前的战友，大骂“卑鄙”之类的话。

叔嫂二人谁都没有心情提及嫁娶之事。王贤良远不如过去殷勤，辣辣有事也懒得与心烦浮躁的小叔子商量，常到老朱头那儿走走，能办的事老朱头也就替辣辣办了。

辣辣决定不管艳春的分配。留她在城里就不错了，自己的事自己去跑吧。艳春倒逼得三天两头出门去，可不见有消息回来。眼看人家都分了好工厂，艳春还在那儿东张西望，畏畏缩缩。辣辣骂道：“这小婆娘死了半截没埋似的，有你冬儿妹妹一根骨头就好了。”

可是有一天，艳春没进门就嘹嘹亮亮叫了一声“妈！”她腰儿挺得笔直，笑得花朵儿似的说她遇上新上任的县委书记罗山奎了。

这乾坤的颠来倒去不知弄出了多少人间奇事，艳春正在劳动局门口徘徊哭泣，罗山奎出现在她的面前。一切迎刃而解，艳春转而发愁，不知挑什么工作好。

定下日期，罗山奎夫妇并第三个儿子罗建国一同来拜访辣辣。

辣辣找邻居借了一只收音机一只座钟摆在堂屋里，扫了地，给孩子们用肥皂洗了脸。

王贤良自然是回避了见面。作为一个中共党员，他可以服从党的安排，承认罗山奎是县委书记，可他有权保留个人意见，有权坐在自己的房间以表示他不承认这个客人。

罗山奎夫妇和辣辣拉了一会儿家常，夸奖又夸奖艳春是个好孩子。之后就开门见山地为儿子罗建国提亲了。辣辣见了县官舌头都不灵活了，只有连忙点头应承的分儿。

“艳春，出来。”她叩着墙板叫道。

艳春从房间娉娉婷婷出来，辣辣倒抽一口气，她差点认不出自己的女儿了。

艳春重新使用了火钳烫刘海的化妆术。她脸蛋粉红，皓齿明眸，细腰轻扭，胸脯微颤，眉梢嘴角含着端庄的微笑。她活像个落难民间的大家闺秀，明艳照人

凌驾于她母亲和众人之上。

罗建国一见钟情的目光被辣辣捕捉了去，她知道这门亲事笃定了。辣辣的心一放宽，嘴巴就没了遮拦，说："我艳春好比王宝钏，十年寒窑，苦尽甜来了。"

王宝钏是与薛平贵，而艳春从前是罗山奎，而今是罗建国，这正是罗家微妙的忌讳。辣辣讨了一个极大的没趣。说起艳春政治觉悟高，人小志气大，主动帮助罗山奎逃走时，辣辣又讨了个极大的没趣。她说："艳春怎么没像阿庆嫂那样把司令藏进水缸里呢？"

罗山奎夫妇对视一眼，起身告了辞。

这场会晤的结果使辣辣又失去了一个女儿。罗家显然极不满意乡野村妇似的亲家母，要求艳春搬到县委机关单身宿舍里住，在学好打字的其余时间里多读点书看点报，积极申请入团，艳春欣然同意了。

回家捆铺盖时，艳春狠狠责怪了母亲一通。

"既没知识又不懂事。"她说。她的毛病神奇地不治而愈，不仅再不四处张望，连母亲弟妹她都不愿多看一眼。

辣辣回敬说："放你妈狗屁，小婆娘。"

开始一段时间，艳春每逢星期六还回家，星期一再去机关上班。不久就改为在罗家过周末和休息日。后来两三个月见不到人影。

辣辣没好气地逢人就说："死不要脸的丫头，没出嫁倒先住过去了，辱门败户的东西！"

这些话渐渐传了出去。罗家索性不认亲家了。辣辣当然也自抬身价，说："老娘还看不中罗家呢。"两家从此老死不相往来。

随着家庭人口的减少，经济也就相对宽裕了一些。吃闲饭的只有得屋、社员、贵子和四清了。不过辣辣还是秘密地卖血。没她卖血，家里谈不上宽裕。

辣辣卖血是老行家了，摸出一套经验了，抽血前半小时多喝两杯开水，血就淡多了，等于是卖高价开水。几天不抽血，全身似乎发胀，抽了，拿到哗哗直响的钞票了，身上就舒坦了。老朱头实在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好朋友，在孙怪老婆得肝病去世后，辣辣就只剩下这么一个可以交心换肺的人了。老朱头总是对她好，总是照顾她，没口没嘴从不对外人说道他俩的事，也从不涎皮涎脸纠缠她。他们从不谈什么离婚再婚的事，各自都为自己的儿女勤扒苦作。靠着这世上少有的不下流的男人，辣辣慢慢积蓄了一笔钱。

在冬儿下放的第三年春天。得屋变得极不安分，老跑到巷子口掏出生殖器吓唬女人甚至目光炯炯盯着妹妹贵子。辣辣取出积蓄求王贤良把得屋送到了汉

口六角亭精神病院。她计划继续攒钱,等得屋病好之后给他娶房媳妇,没户口的农村姑娘都行。王贤良说她糊涂,她说:“我一点都不糊涂,怎么地他也是个男人,我这当娘的总不能让他到世上白走一遭吧。”

十六

得屋住医院之后,堂屋里搭的铺拆掉了。家里一宽敞,社员也学弟弟咬金带朋友来家玩耍。

咬金参加工作早,又爱好文艺,就结识了一大帮吹拉弹唱的朋友,他们向他学歌,学小号和胡琴,咬金自然而然成了领袖。他很热爱他的朋友们,似乎是要借此弥补他在自己家庭长期不受重视所带来的孤寂。

社员羡慕弟弟,也交了一帮朋友。他有点江湖傻气,狐朋狗友都接纳。他们吃酒划拳,通宵打牌,骂娘通老子闹得家里天翻地覆。辣辣被溺爱蒙住了眼睛,由着社员胡闹,年轻人不狂玩老了狂玩不成?所以当王贤良被吵得提个小板凳坐在大街时,辣辣还问:“嫌家里冷清了?”

贵子十五岁了。单薄是单薄了一些,五官倒还周正,酱黄色的皮肤也展开了,脸上铜一般黄澄澄闪光。初中毕业后根本就没考高中,回家做饭了。学校多半是因为可怜而不是因为及格发了她一张毕业文凭。她还是依恋黑暗憎恶人类。成天猫在厨房慢条斯理地给全家整治一日三餐。她从不因为家里的喧闹而烦躁不安。她沉默着脸,偶尔与叔叔说一两句简单的话。别的人她一概不理,眼睛永远是对事不对人。

四清一晃过了十二岁生日。他是最小的一个,个子却最高最壮。文化大革命开始时他才一周岁,既不记得“文革”的暴风骤雨,又没受过致命的饥饿。太太平平,温温饱饱地长大。他性格中庸,不像贵子那样寡言少语,也不像几个哥哥快嘴快舌。不像社员那么孝顺母亲,也不像艳春那样自私自利。读书不如冬儿聪慧,也不似其他兄长姐姐们一盆糨糊。接物待人虽不八面玲珑,倒也会察言观色。

在社员长成了大小伙子,不好意思再陪母亲上街之后,四清就接替了哥哥。辣辣为有一个白白胖胖的体面儿子搀扶着自己的胳臂非常受用。

艳春正像俗话说的:因祸得福。从小就生成是块巷子女人的料,结果意外地攀了高枝。几年之内,入了团又入了党,提了干,结了婚,调到县妇女联合会做了副主任。说出话来一套一套,国际国内振振有词。娘家是很少回来,回来母女俩总是要争吵一番。不过社员高中毕业待业了几天,艳春很快为弟弟找了个工作。用她自己的话说:“我算对得起这个破家了!”

只有冬儿的确是个心性傲慢,格外倔犟的姑娘。她在三年里给家写了三封信。都是春节前寄来的,全是三言两语,说是冬季上了水利,忙得不能回家过年。信上面既没有称呼也不签名落款。辣辣把惦念的心也渐渐硬了起来。王贤良给冬儿回信时问她有没有话捎上,“有!”辣辣说,“冬儿,你的心也太深太狠了!我再对不起你,你也是我十月怀胎,一把屎一把尿抚养大的啊!”

王贤良没有把这话捎去。

辣辣家的大门向社员和咬金的朋友敞开后,辣辣获得一个亲切的尊称:胖姆妈。年轻人们前前后后赶着叫胖姆妈促使辣辣仔细照了镜子,找出箱底里一件十年前的衣服比试了一下。她不觉失声大笑,是胖了,她是一个胖女人了。

虚胖的脸庞其实是浮肿,辣辣心里明白这是长期卖血的结果。她的心怦咚怦咚乱跳起来,她可不想死,她才四十三岁,儿子一个都没成家,孙子还一个都没抱上,苦了一辈子,为的什么?盼的就是儿孙满堂,享几天做奶奶的福呢。

“臭小子们,谁有本事买一些排骨来?”辣辣装作没看见王贤良的满脸不高兴,利用年轻人的本事为自己增加点营养。在猪肉十分紧俏的年月里,谁家没个愣小子就买不着肉吃。

立刻就有土匪似的小子跳出来拍胸:“胖姆妈,您就等着喝汤吧。”

排骨买回来了,汤煨好了,社员都抢不着做孝子,早有人为辣辣盛上了一大海碗排骨汤。

辣辣留大家吃饭喝酒,想睡觉就给他们开地铺,喝醉了吐了,骂是骂几句,可又忙着做醒酒汤。

家里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宾朋如云,丝竹悦耳,年轻人们还使辣辣学会了抽烟。辣辣和儿子的朋友们打得火热,一条街都听得见辣辣快活的放肆的笑声。

一天半夜,王贤良摸到辣辣床上压住了她。

“我们结婚吧。”王贤良抓住嫂子的头发用力摇晃,“结婚结婚!结婚了我来治理这个家,再这样乱下去非出事不可的。”

辣辣挣扎着,两只手徒劳地推着小叔子,嘴被捂在被子里只能发出鸽子一样的咕咕声。

“你不答应我我就闷死你!”

被无休止的外调和无休止的家宴恼得恨不得自杀的王贤良杀气腾腾。他野性勃发,生平第一次强烈地果断地要求结婚,不是出于爱情,而是出于生存的需要。

辣辣意识到了小叔子真格的威胁,她奋力掀开他,跪在床上大口喘气。他们瞪着大眼逼视对方,像两条火并的野狼。

“我现在还是你嫂子!你这狗杂种!”

“我不管你是谁!要么和我结婚,要么拆屋分家!”

“休想拆屋!”

“结婚!”王贤良咬牙切齿地说,“那就结婚!”

呼呼的喘气声此起彼伏,辣辣忽然软了下来,细声说:“好吧。”

王贤良嗤了一声,像皮球泄气的声音。

“我告诉你,这么乱下去家里准会出事的。你别把我哥哥的家给毁了!”

摸着黑,他们不带一点男女私情地商量了结婚的日期。辣辣坚持要到汉口看看得屋,然后回来结婚。王贤良同意但有条件,这就是将社员和咬金的朋友统统赶出门去。

辣辣说:“不能统统,疯疯癫癫的只是少数几个人。”

王贤良说:“统统!”

十七

贵子怀孕了!

王贤良为了方便浇菜地,擅自撬开了厨房通向菜地的门,这门是贵子一年之前锁的,她锁上之后把钥匙扔进了公共厕所。王贤良忽然推开门,贵子猝不及防地暴露在明亮的阳光里。辣辣和王贤良同时发现了贵子异常的身段。

辣辣连忙剥掉贵子身上的大棉袄,惊叫一声:“我的天!”

贵子已经是即将临产的肚子了。

蜜蜂从敞开的门里飞进来,嗡嗡嘤嘤绕着贵子旋转,贵子用手挥赶蜜蜂,脸上是无动于衷的表情。

王贤良摇头叹息,放下水桶水瓢,独自关进了他的房间。辣辣叩着房门,请他出来商量一下处理办法。“晚了。”王贤良好像在哭。他死不开房,只说,“晚了!”

辣辣只得找来了老朱头。

在提倡晚婚的号召下,沔水镇政府只给二十八岁以上的青年登记结婚。贵子十六岁还差五天,是不可能合法结婚的。然而只有结婚才是未婚母亲最好的出路。老朱头进了家门,只瞥了贵子一眼,拉辣辣到一边说:“只有一个办法,嫁了。”

最大的困难是不知道胎儿的父亲是谁。辣辣软硬兼施,加上打疲劳战的办法连续二十四小时盘问贵子,贵子就是说不出苦主。她的眼睛里满是十六岁少女的诚实。

"我不知道。"她反复就是这句话。

辣辣说:"怎么会不知道?"

贵子说:"是不知道。"

辣辣和女儿打了十几个小时的哑语之后失去了耐心,不顾体面地质问:"你和哪个男人睡了你不知道?"

贵子没有脸红,她似乎不懂"睡"的含义,仍慢吞吞回答:"我不知道。"

盘问进行到拂晓时,贵子坐着睡着了。辣辣恨不得死揍女儿一顿,但又怕引起早产。

老朱头建议由他回他们乡下找个主儿,只要对方能容下贵子母子,能养活她们,不虐待她们就行。

辣辣同意这三条。但还是希望尽量找个健全些的人,老朱头说:"这个我当然明白。只是时间太紧迫了。"

在老朱头下乡为贵子寻婆家的同时,辣辣逐一找社员和咬金的朋友谈了话。

辣辣无一例外地给年轻人们当头一个下马威。她脸子一绷,"好哇!欺负到胖姆妈头上了。说说你干的好事!"

几乎所有年轻人都是同样的反应。

"怎么啦胖姆妈?"他们全仰起一张惊诧的脸。

辣辣没有办法,她想不出除了这帮年轻人,还会有谁能接近贵子。

辣辣在年轻人聚会的堂屋里拿莲刀一刀剁在桌子上。

"胖姆妈今儿豁出去也要查个水落石出。你们都知道贵子是从不出大门的,总是你们这些人缺德了。胖姆妈还要怎么诚心待你们?你们就是这样回报胖姆妈的?"

社员关上大门。血红的眼瞪着朋友,喝道:"说呀!"

年轻人们指天发誓,就差没给辣辣叩头。他们自动商议出一个意见,鉴于胖姆妈受到如此沉重的伤害,鉴于好朋友的妹妹处境艰难,他们自愿每人罚款十五元,以资慰藉。

能舍得钱的人自然是实在诚恳的人,那年月十五元钱也不是个小数目,辣辣还能说什么呢?她按倒莲刀趴在桌子上伤心地哭了一通。

几天后老朱头领来了一个三十来岁的瞎子。

"别看他没眼睛,"老朱头向辣辣介绍瞎子女婿说,"他比明眼人亮堂多了。一年下来,全队户户都没进账,独他一个光棍汉分红一百多块。"

辣辣说:"是吗?"

瞎子说:"是,是。"

"那就好。"辣辣说,"钱还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你要好好待我女儿。她失了身

子,你是个残疾,同样都是半个人,互相尊重,好好过日子就和正常人一样了。”

瞎子连连点头。“是这理。我懂。”

辣辣自己亲自动手整了一桌酒席,请媒人老朱头坐了上席。王贤良不肯出来也就随他去了。全家人为贵子和瞎子吃酒贺喜。老朱头牵了一对新人的手碰碰杯,说:“你们成家了。”贵子就算有夫之妇了。

吃罢酒,天黑了。社员挑起一担嫁妆在前头走了,后面辣辣搀着贵子,老朱头牵着瞎子,等这一行人出了巷子口,咬金在大门前放了一挂鞭。邻居们纷纷出来看热闹,咬金回答大家:“我妹妹出嫁了。”

在襄河边,辣辣递给贵子一个红布包。在女儿耳边说:“这是五百块钱,好生藏着,日后自己贴着用。”

这罚的五百元款子是辣辣这辈子头一次拿到的最多的钱。她分文不动全给了女儿。苦命的贵子自己就是个私生子,肚子又怀了个私生子,一辈子恐怕也见不着亲生父亲。辣辣在贵子正要上船的那一刻搂过女儿狠劲亲了一口,黑暗中她感到了女儿温热的泪水。

贵子从瞎子进门到踏上渡船始终没说一句话。

在她知道老朱头将要为她寻个人来之后,她偷偷叩响了王贤良的门。

“叔叔,给我冬儿姐去封信吧。”她说,可是王贤良睡着了。贵子对这世界只要一个要求,却没有任何人听见,谁也不知道她怀着怎样的心情随着一个瞎子远嫁了他乡。

事情结束之后,家里倒是给冬儿去了一信。一个月过去,信竟然原址无此人退了回来。冬儿离开了湖北口!一个姑娘家能去哪儿呢?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辣辣只觉一股子急火攻心,哇地吐了一口血。

一家人又张罗着寻找冬儿。王贤良又寄出了许多信件,这是因为他喜欢冬儿,而不是为了辣辣。

隐藏了八年之久的老朱头公开亮相,宣告了王贤良和辣辣关系的彻底死亡。

十八

阳春三月,贵子远嫁的那一日,冬儿在武汉大学樱花盛开的长廊里浏览赏花。她剪着短发,穿了件浅色细羊毛衫和牛仔布的工装裤。她的双手插在裤口袋里,透过粉红的樱花,不时看见沔水镇那黑瓦屋子,那深深的小巷和母亲兄弟姐妹们。

冬儿已经是武汉大学中文系二年级的学生了。

湖北口的三年农村生活是她生命中一个承上启下的关键时刻。初到湖北口,她纯粹是为着逃离了家庭而欢欣。继而发现生活为她打开了一扇新窗口。湖北口有成千上百的知青，来自全国各大城市绝大多数是待了好几年的老三届，他们是一批极有使命感的青年。在那艰苦的岁月里,在历经坎坷之后,他们依然热爱读书,关心时事。冬儿很快就与他们打成了一片。

冬儿不为人注意地吸收了她所向往的一切东西:读书,思考,雄辩,听音乐,写日记,穿扎了花边的乳罩,坚持每周洗澡,每天都换内裤,等等。许多知青到农村就变邋遢了,而冬儿变整洁了。

了解了许多知青的家庭故事,冬儿才深刻理解了哥哥得屋串联之前发出的怒吼:这个破家里什么都没有!连个走资派都没有!她回头一看,发现得屋是回家以后疯的,而不是像大家认为的在外面疯的,她再也不会回家了。

冬儿打定主意从此不再回家,所以三年里只给家里写了三封信。贫下中农奇怪她为什么不回家,她说:“我是个孤儿。”

她的确像个饥饿的孤儿,在农村这块土地上贪婪地吸取各种营养。不管今后的历史怎样书写这场浩大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冬儿永远不会否定它。

一九七七年,全国恢复高校招生制度,冬儿考上了大学。她在高考时改了名字。生产队的干部是极好变通的,所以冬儿连偷偷买的退字灵都没用上。她参加考试的所有证件和表格上全填写这样的名字:净生。干净地生活着的一个人。对外界的疑问她一律回答:“我是个孤儿,我只有笔名。”

冬儿不存在了。净生又跨上了一级台阶,又一种新生活在她面前展开。沔水镇在她下放那天的回头一瞥中已经定格,现在是一幅发黄的旧相片了,母亲,叔叔,兄弟姐妹们在这幅旧相片中一块儿变黄变模糊了。那么,现在该由她举起利刃,砍断从前。

在校园里的林荫道上考虑了足有一年的时光，冬儿给家里写去了一封信，和前三封信不同,不是让叔叔收信而是直接给母亲。

五月的温暖的风吹进小巷深处的人家里,辣辣说:“天气这么好,你们给我买票去湖北口。”

王贤良天天收到外地战友的来信,他们都是些和王贤良一样从岗位上退下来的各级领导干部,退下来的原因多种多样,落寞感慨的情绪却一脉相承。他们之中也有和王贤良一样不仅退了而且还不断遭到麻烦的人,这几个人很积极地替王贤良寻找侄女的下落,来信很快。其他人来信稍慢,但也陆续来齐了。全家人天天晚饭之前听王贤良念信,可不是大篇的悲愤抒情就是怀旧,关于冬儿的消息有的说没有,有的说你怎么只是寻找侄子才写信来,还有的说这孩子串联

到哪里去了？那人一定是把冬儿当成了得屋。

辣辣没好气地对小叔子说："多谢你的帮忙。"

在她印象中，除了文化大革命，王贤良没办成过一件事。看来得她亲自去找冬儿。很简单，她认为只要到湖北口一打听就成。一个活生生的姑娘出了什么事？去了哪儿？众人会不知道？

大家尽量打消辣辣不切实际的设想，社员借了叔叔的地图册给她看湖北口有多远。那儿不通车不通船，穷山恶水上千里路。

邮递员在大门口摇铃铛，叫："这家拿信了。"辣辣说："讨厌，又是信。"

王贤良正要拆信，愣住了。"别走。"他叫住嫂子，"是你的信。"

辣辣好奇地坐下来，让小叔子给她念她生平收到的第一封信。

母亲：这是女儿我给您的最后一封信，从此之后，您就当我死了。我在一年多以前就改了名字，现在世界上没有您的那个冬儿了。不必再找我。

有一点我应该感谢您，这就是您给了我生命。作为回报，我告诉您我考取了大学，现在在一个遥远的城市念书，生活得很好。

母亲，我要向您说明一件事，我不是家贼。那本书是艳春给我的，我用自己的绒线衣交换了书。

我还想告诉您，父亲死的时候我也在场。我吓昏了，从此一直期待您能抱抱我，给我壮壮胆，让我与您一块儿痛快地哭哭父亲。可您误解了我。我只想维护您，维护这个家，因为父亲死在我的眼前！

母亲，您吐在我书里的一口痰我将终生保存，永远鄙视您。

再见，祝福您，叔叔及我可怜的兄弟姐妹们。

一九七八年五月

半天没人吭声。王贤良说："念完了。"他让信纸在桌上翻飞，仰天长啸的模样一步一步回到他的小房。

辣辣瞪着远处，好久才动弹了一下。社员见母亲在桌面上摸索，便点燃一支香烟放在她唇上。辣辣颤颤巍巍吸了一口烟，满腔烟雾里发出声来："我到底是作了什么孽哟！"一语未了，泪珠子雨点一样纷纷落下。

十九

首先撤退的是咬金和他的朋友，也不光是为着贵子的事，那是历史进入八十年代的时刻，国家经济体制正骚动着，预示着即将到来的巨大改革，南方城市

频频传来私人做生意的信息，交际舞像大潮前边的浪花，业已扑到了中原的沔水镇。咬金他们聚集到了工人俱乐部，半秘密地学习跳舞，演奏邓丽君的歌曲。

教咬金跳舞的老师是蒋绣金。虽然咬金只是在四岁那年父亲的送葬路上见过蒋绣金一次，她的名字却烂熟于耳，母亲咒骂了她一辈子。正是由于母亲在咒骂中充分渲染了蒋绣金的妖娆狐媚，咬金非常渴慕这个女人味十足的戏子。他们一见如故。咬金自然是久不归家了。

社员受到咬金的影响，将据点转移到了厂单身宿舍，免得他看见母亲觉得对不住朋友，看见朋友觉得对不起母亲。

门庭骤然冷落下来使辣辣整日充满失落感。她不愿意老待在幽深黯淡的老屋子里，经常坐在大门口，要么晒她积攒了多年的黑木耳香菇黄花菜等干货，要么缝缭陈年往日的旧衣裳，实际上补丁衣裳已没人肯穿，的确良席卷了全家人，当时传说这的确良布穿也是八年，不穿也是八年，所以洗了等着干，干了又穿上，老是一件不打皱的新衣服。

王贤良对家庭前所未有的安静只差没有作揖谢菩萨。他至少有十天的光景什么都不干，搬把藤椅坐在堂屋中央，闭目享受宁静。他的眉心展开了，哼着小曲乐颠颠拾掇被年轻人们弄乱的屋子，将窗台上的牙刷放回洗漱杯，将挂在天井树杈上的毛巾放回洗脸架。扫灰尘，擦玻璃，仿佛事情越做越多。后来居然坐下来擦亮铝壶钢精锅之类的东西，一天能擦亮巴掌大一块，而家里熏得漆黑的金属制品大大小小至少二三十件。

那种“嚓嚓”的单调声音持续了半个多月，有一天辣辣终于忍受不了，奔进屋去嚷嚷起来。

“阿弥陀佛！”她说，“你在修炼什么功夫呢？家里乱一些脏一些有什么了不得！人是主要的！一个家里要有人！东西是死的，是要沾人的灵性才活鲜的。哦，人赶走了还不算，还要把人的热气全赶走？告诉你去哪儿最安静：坟墓里！坟墓里才是安安静静，井井有条的！”她推倒了椅子凳子，将牙刷倒在窗台上。

“住手！”王贤良也大声嚷起来，“你怎么如此愚昧无知！”

辣辣挺挺宽厚的胸脯，说：“哈，愚昧无知的是你！”她把小叔子拉得踉踉跄跄，让他看在年轻人们走了以后迅速剥落的石灰，“人的热气没了，墙壁就冷了，干缩了，石灰当然就不停地掉。”她说。

天井里的苔藓也在疯长，蔓延到了王贤良的房门口，土狗子打洞打到了饭桌底下，鼻涕虫大白天就横行霸道，而萤火虫不知怎么在水瓶茶壶间盘旋。

“这就是缺少人的荒凉气象，你懂吗？你一个人能赢它们吗？”辣辣见小叔子理屈词穷，就得寸进尺地发挥了她的预见才能，“等着看吧，这屋子不久就会垮掉的。社员咬金放出了笼子，会惹出事的。社员小时候就——”辣辣想起了马灯

坠落社员头顶的事，后悔不迭，啪地打了一下自己的嘴，不说了。

王贤良只觉得一团巫气搅得他昏头昏脑，他嘀咕了一声："迷信。"还是尊重客观重新观察了屋子衰老的迹象，决定备些料，请泥瓦匠木匠修缮这幢老屋。

叔嫂俩就在这针锋相对的磕磕绊绊中度过了许多光阴，王贤良有时气愤得想搬走，但每逢来人找王贤良谈清问题，都是辣辣挡驾。"他没问题！如果你们硬说他有问题，那就先赔偿他那条为革命而跛的腿！"

就这样，日子过了下来。这期间艳春生了儿子，贵子的儿子也大了，得屋的病情慢慢好转，四清顺利地考上高中，社员找了一个叫梅芬的对象，咬金对一个水晶样美妙少女的崇拜迷恋在全镇传为佳话。这许多好消息并没有给老屋带来生机，因为它们全发生在老屋之外。辣辣表面是高兴模样，独自一人了就高兴不起来，说："这世道！"然后依旧坐在敞开的大门口，有一针无一针地做针线，目送每一个经过家门的人。

就像马灯坠落一样，社员总是赶着巧出事。在全国性的第一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时候，他喝多了一点酒，经不起朋友的怂恿，领一伙人去襄河堤上瞧姑娘。

沔水镇历代居民都有在襄河堤上乘凉的习惯。社员一张张竹床挨个瞧，说些混账玩笑话，引得一迭声骂他"流氓"。夜深了，他们发现防波林边有一个姑娘，就说："社员，你敢不敢爱？"

社员哪会承认有他不敢的事？一伙子人轻悄悄抬竹床移到林子中，社员就挥戈上阵了。哪知道惨嗥着翻滚下来的不是姑娘而是社员。四周的人们纷纷跑来，同伙顿作鸟兽散，独只社员捂着鲜血淋漓的下身束手就擒。

原来是姑娘穿着一条丝绸内裤，社员撕破了裤子却不承想有几根蚕丝还牵连着，他正撞在这几根细丝上，勒了个皮破肉裂，那还不疼死他！这是谁家的姑娘！一看人人都明白，彭文绍家的。过去沔水镇有名的蚕茧大户，他家的蚕丝韧性强，胶质好，在全国首屈一指，日本人出三倍的价做他的生意，解放后沔水镇第一个丝织厂就是以他家为基础开办的。

千古难逢的奇事让社员逢上了，那还不是"从重从快"的死罪。

传遍了大街小巷的新闻瞒不过辣辣，大家索性先发制人，给辣辣讲了个明白，然后轮流着守着她，连艳春都回来了。艳春生怕母亲求她开后门为社员改刑，抢在头里给母亲讲了一大篇"国法民愤法制无情"的道理，劝母亲只当没养这个儿子。

辣辣只望着半空中摇头，涎水从她嘴角丝丝缕缕垂挂下来。她并不像众人想象的那么痛苦，至少她比大家都冷静。她一点不觉得这事稀罕，她知道雷声就

在后头。等了几年,晴空霹雳终于爆响。她不打算求任何人帮助,谁能帮一个人的命?她只有一点不理解的地方,她一直以为儿子会栽在“偷”字上,一直防范着他跟踪过他没少啰嗦他,可他竟犯了女色。二十多岁的人,又有对象,马上就可以结婚了,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傻儿子!

辣辣的冷静和任人摆布更使大家心里发慌。

公判大会那天,广场上的高音喇叭无法阻挡地把一切声音传送到老屋里。头夜里艳春趁母亲打盹,往她耳朵塞了两坨药棉。辣辣一盹醒来就抠掉了它。

“我要去送送社员。”辣辣说着就往外走。十天来她就说了这句话,就这一个要求,谁也没法拦住她。

行刑场有个好听的名字:兰花堤。是襄河分洪道上的一堵孤堤,荒草连天,乌鸦盘旋。咬金和四清用力拉住母亲站在远处。社员面如土色,腿软得不能自己行走,由刑警拖着。

辣辣大叫一声:“社员!”

社员仿佛没听见母亲的呼唤,时间也没有因这声撕心裂肺的呼唤而停留片刻。一切按计划进行,社员跪在一个土坑前,刑警在他身后朝他的脑袋很准地开了一枪,“砰”的一声脆响,社员栽进土坑里,一个人在世界上消失了。

咬金和四清都闭着眼睛,辣辣却目不转睛地看着儿子,儿子的后脑勺像只被小孩子点燃的爆竹,炸得纸屑四溅。

二十

办完社员的丧事,辣辣关上了大白天从来不曾关过的两扇大门。

王贤良试图安慰安慰嫂子,走到面前又说不出一句话来。辣辣完全看不见小叔子,做饭常常没下他的米。王贤良随便干什么她都任其自由。为了引起像从前那样的争吵,王贤良故意在堂屋擦钢精锅,二十多只锅碗瓢勺都擦完了,辣辣依然呆呆地望着半空,嘴里嘟噜着只有她自己听得懂的话。王贤良这时候才真正明白他俩一点关系也没有了。他在自己房间收拾行李,整理书籍,从《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里翻出了二十年前写给辣辣的情诗,他仔细地读了一遍,觉得写得很幼稚。他从情诗上抬起眼睛看辣辣臃肿老迈的背影,吃惊自己竟在这么个老妇人身上用掉了一辈子,多么幼稚。

王贤良收拾好了一切,捆好了铺盖才发觉自己无处可去。他只好晚上打开铺盖睡觉,白天再捆上;自己用一个小煤油炉煮点饭吃,吃完将炉和碗装进网兜里,随时准备离开这个家。

一进入八十年代,沔水镇昼夜不停地发生着巨大变化。行政级别上由县变

为了市，一条条宽阔的大街眨眼就修好了，与老街构成了“井”字形。十字路口装了红绿灯，有了威风的交通警察。四清上班得坐公共汽车。

不久的一天，吼叫着的推土机终于推倒了辣辣的老屋。那里将矗立起十八层楼的中外合资商场。

辣辣作为拆迁户住进了生活小区的三室一厅单元房。王贤良在另外一个小区要了一室一厅。

搬家的时候辣辣看见了从前粮店的老李。她坐在卡车的驾驶室里，老李从一辆白色小轿车出来，看是哪儿堵了交通。一个大正面看得清清楚楚，李启孝丝毫没变，似乎还年轻了，穿了西装很像电视里面的归国华侨。

辣辣将头探出车窗，叫了声：“老李。”她想不趁这个机会告诉他双胞胎是他的，日后还去哪儿找他？她怕说不定哪天突然归西，这笔债不就永远欠下了？

李启孝四处寻找叫他的人，辣辣用劲拍着车门，说：“嗨嗨！”

李启孝显然认不出辣辣了。他用干部那种矜持而礼貌的目光在辣辣脸上停留了片刻就钻进了小轿车，双方的车都开动了，辣辣说：“停车！我要还那人的米袋子。”咬金的朋友笑起来：“胖姆妈，人家小车哧溜一声就不见了。以后还吧。”

老李的米袋子是在搬家中清理出来的。咬金准备扔掉，辣辣抢过来放进了篮子里。她认为应该还人家，人家是送米而不是送米袋子。

后来辣辣让四清去市粮食局打听李启孝，局里说没有这个人。辣辣嘟哝着说等下次吧。

住了新房子以后，咬金从武汉接回了得屋，据病历称：青春幻想型精神病患者王得屋痊愈出院。但得屋一踏上公寓的楼梯就神色不对，说：“是天安门城楼吧？”

“不，是我们的家！”辣辣用力挽住了大儿子的胳膊。

得屋激动地说：“我们要见毛主席！”

辣辣将儿子推进家，反锁上房门。摇晃着三十四岁儿子的头，“你醒醒！醒醒！”

得屋怔了半天，似乎清醒了一些，迟迟疑疑地问：“爸爸死了，对吧？”

辣辣高兴地鼓励得屋：“说得对！记性不错！你爸爸死了，毛主席他老人家也死了。”

得屋正常的程度就是不再要见毛主席和暴露生殖器，但日常生活不会自理，或不吃饭或吃个不停，拉了屎也不揩屁股。辣辣打消了给得屋娶媳妇的念头。“跟着我算了。”她向咬金和四清谈对得屋的打算，“权当他是我养的一只狗，我死就让他跟我去，一天也不会拖累你们，尽管放心。”

和社会上所有家庭一样，各自都施展各自的能耐让自己家随着时代的进步而进步。辣辣也拥有了冰箱、彩电之类的家用电器，当然不是靠辣辣挣的，社员死后她就不卖血了。

咬金为母亲安置了一个较为现代化的舒适环境。他是最早留职停薪闯社会的那批有识之士。他无数次来往于广州深圳和武汉之间，什么生意都做，只要能赚钱。其间自然免不了上当吃亏，拘留所也进了二三次。但他所经历的一切都没让母亲知道，他送到母亲面前的只有大把大把的钱。

咬金始终都想成为母亲最钟爱的孩子，无论何时何地只要回想起十一岁那个秋季的夜晚，连空气都是甜丝丝的。

辣辣却经常把咬金叫成"社员"。

咬金不屈不挠地同母亲暗中较着劲，他为她买家用电器，买好烟好酒，买新式服装。他相信总有一天他会感动母亲的。

自承包了沔水镇最大的国际娱乐中心以来，咬金不再频频外出，他既做经理又当歌星，剩余时间陪母亲看录像，辣辣只喜欢台湾言情片。

通过言情片的默化潜移作用，辣辣似乎意识到自己太偏爱社员而忽略了咬金。

正在这关键时刻，咬金和蒋绣金的关系暴露了。蒋绣金的女儿青青和年轻时的蒋绣金生得一模一样，她已和咬金订了百年之好。有天晚上蒋绣金突然中风，青青不顾一切来叫咬金去救人。辣辣勃然大怒，恶毒地揶揄咬金："别和你同父异母妹妹生下一个白痴来。"

王贤良独自一人住了三年，选择五月初端午节那天下午跳襄河自杀了。因为又追查他是"三种人"，他实在厌烦了无休止的不信任的谈话。他在当年抢救辣辣的矶头上跳的水，当时周围还有人，他高声叫道："我一生清白正直啊！"他借用屈原投江的典故明了自己的志。因为他临死还从容镇定地说了一句话，周围的人以为他是疯子。待到觉出不对劲，尸体都摸不着了。

咬金出钱请人用滚钩在下游三十里处捞到了叔叔的尸体。辣辣亲手给小叔子穿上了毛料做的新衣服，哭了一场，隆重地火化了。进行焚烧前，辣辣违背了小叔子毕生的唯物主义信仰，将用布扎成的刘志芳小假人揣进了死者怀里。

"不管阳间阴间，"辣辣认为，"总得让他成个家。"

二十一

辣辣死于一九八九年夏天。

四清是置她于死地的直接因素。从小到大,从读书到高考落选到进工厂工作,四清都是个波澜不惊的人。平时不过爱看些《飞碟探索》之类的杂志。别的孩子都不谈了,辣辣认定四清会顺利地娶妻生子,让她好生做几日奶奶。

平日四清极有规律,钟点一样上下班。几天忽然不回家,辣辣就慌了。央咬金去找弟弟。咬金还说不要紧,这么大男孩还不兴在外面玩玩?结果一找吓了一大跳,全沔水镇就没见这个人。

又是几日过去。那是傍晚时分,电视里播放着新闻联播,忽然四清在屏幕上出现了。虽然镜头就片刻晃了过去,却也足以让人认出四清。咬金两拳相击,说:"好了。找到了。四清在北京。"

辣辣愣说兴许眼睛花了。直坐着等沔水镇电视台的新闻重播,又实实在在看了一遍。

"这小狗日的!怎么去了北京?"辣辣问咬金。

咬金耸耸肩,说:"别管他了。"

"怎么不管,他虚岁二十五了,该结婚的人了。到北京去干什么?"

辣辣固执地要咬金去找回四清,咬金不干,说人海茫茫,哪儿去找?别土了吧唧以为北京也是沔水镇。

四清出走半个月后,辣辣去找了灵姑。灵姑还住沔水镇一中后面,老朽得不成人形了。但生意兴隆得不得了,差不多是公开开业,五湖四海的人都寻到了这儿。一次五块钱,老太婆凭这本事盖了五栋三层楼的楼房,儿女一人一栋。

辣辣的目的是查查四清是否在阴间,一说起话来,灵姑居然还记得辣辣。说:"你丈夫是好义茶楼塌了丧命的不是?你还有个儿子是强奸妇女挨了枪子儿不是?"

后来,灵姑是收了辣辣的半费。辣辣有钱,灵姑不要,说沔水镇老街坊一律半价。

从灵姑那儿回来,辣辣就倒下了。长年卖血严重地损害了她的肌体。虚胖浮肿使她难以步行。极度的贫血使她每个重要器官的功能都衰竭了。

辣辣在死之前支开了咬金。等咬金办完事赶回来辣辣已经穿好考究的寿衣躺在床上,脚上蹬着一双时髦的浅口高跟皮鞋,皮鞋擦得黑亮,辣辣四肢正在变凉,眼睛却极不甘心地睁着,仿佛有话要说。咬金连忙找人请来了姐姐艳春和老朱头。只有老朱头听清了辣辣的话。

他说:"她要你们找回四清和冬儿。"

辣辣听了老朱头的话,咯儿一声打了个声音很怪的嗝,双目一闭,咽了气。

大家忙着辣辣的后事,艳春的儿子发现了得屋的尸体,得屋在自己床上,蚊帐垂着。辣辣给得屋服了超大剂量的安眠药,也换了一身新衣服。

有些没经科学证实的怪事并不是人类的臆想，它是事实。就在辣辣一息尚存叨念着冬儿的时候，远在北京的冬儿忽然从噩梦中惊醒。她满头大汗坐起来，说："我妈死了！"她丈夫开了灯，说："你不是孤儿吗？"

"不是！"冬儿说。

冬儿害怕吵醒了儿子，她到隔壁房间看了儿子，踏着地毯无声地回到卧室。

丈夫已为她冲了一杯咖啡。她啜着咖啡，在空调机轻微的嗡嗡声中给丈夫讲起她真实的家世。她是在做了母亲之后开始体谅自己母亲的，她一直等待自己战胜自己的自尊心，然后带儿子回去看望妈妈。

辣辣就在冬儿饱含泪水的回忆中闭上了双眼。这年她五十五岁。

老旦是一棵树

◉ 杨争光

一

老旦坐在屋檐下,眼睛像两枚深邃的黑药丸。他在看雨。雨织成细密的薄网,从昏黄色的天空一股一股飘下来,落在院子里。雨不大,但时不时会吹破那张网,吹出些冰凉的水沫,淋在他的脸上,精湿的瘦脸便泛出那种明滑的水光。如果是过去,他就不会这么专注地看雨了。他会立刻把他捂在被窝里,抱着他的女人,或者骑在她身上,制造出一长串欢乐。下雨的时候,男人精气旺,女人阴气盛,他说。他不止一次给双沟村的男人们传授过他的经验。下雨的时候你抱着女人,你会以为你是在水里哩,你会以为你抱的是一条鱼,光丢丢的,信不信由你,你们不信我信,他说。当然,这都是十五年以前的事了。盖上房屋的时候,一片崭新的瓦从房顶上滑落下来,掉在了老旦女人的头上。尖利的瓦楞和女人乌黑的头发一起砸进了头盖骨,她一声没吭,流了一摊污血,死了。他成了鳏夫。

"啐——"老旦朝天上吐了一口。唾沫切断绵长的雨丝,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啪嗒一声,落在水洼里,散成了一朵萝卜花。他吐得很不经意。

老旦的儿子大旦也在看雨,只是心情和他爸有些不同。他三十岁,是个光棍,一颗生姜一样的头很随便地连接在粗短的脖子上。他坐在上房屋的厅堂里,平展伸着两条腿,两只大拇脚趾从鞋的顶端挤出来,好奇地看着外面的世界。他一手提着一副生铁犁铧,一手抓着一块粗糙的石头。

"啐——"大旦也吐了一口。他一直盯着那口唾沫,看着它飞出去,再落下来,散开,被雨水淹没,然后,他扭过头,看着他爸。他和他爸吐在了同一个地方。这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他想看看他爸的反应。他爸侧着脸,他只能看见他爸的一只耳朵。他爸一动不动,严肃得像个将军。他感到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他想让他爸说点什么。他一直想让他爸和他说点什么。

“我真想在犁铧上敲一下。”他突然说。

老旦好像没听见。大旦感到他的自尊心又遭到了一次伤害。

“当！”他真的敲了一下。犁铧发出一声短促的钝响。他爸被吓了一跳，头飞快地向他扭过来。这回，他到底看见了他爸的脸，他爸不说话，只是瞅着他。

“当！”又一声。

大旦迎着他爸的目光，一脸挑衅的神情。

“你能不能不敲？”老旦终于开口了。

“不能。”大旦说。

“要敲你提到街道上敲去，甭让我听见，我不想听。”老旦说。

“我敲我的犁铧，你看你的雨，井水不犯河水。”

“敲吧敲吧。”老旦说，“爱敲你敲。”

“敲就敲。”大旦说。他一下一下敲了起来，不紧也不慢，而且摆出一副要不断地敲下去的架势。他仰着头，偶尔朝他爸斜瞟一眼。

“当——当——当——当——”

老旦终于受不住了。

“你这是敲丧哩！”老旦说。

“不对，我敲犁铧哩！”大旦说。

“犁铧是让人敲的？难道犁铧是锣？你说。”

“狗是看门的，还是杀了吃肉的？你说。”

“你敲得人心里瞀乱。”

“我不敲我心里瞀乱。”

“娶不到媳妇能怪我？你和我较什么劲？”

“我没和你较劲，我敲犁铧。”

大旦感到他浑身的肉突然变热了。他站起身，把犁铧提在手里，用石头在上面飞快地砸了起来，犁铧立刻发出一阵急促的生铁声。

“当当当当……”

“你驴日的敲吧。”老旦也站起来，“看你能敲出个媳妇来。”他甩甩袖子，要走。

大旦急眼了，他想他敲犁铧就是给他爸听的，他爸一走，他一个人敲着一定很乏味。

“站住！”他朝他爸吼了一声。

老旦站住了。他看见大旦两眼发红，狼一样盯着他。

“我去白菜地。”老旦说，“你敲你的。”

老旦走了，再也没有回头。大旦看着他爸的背影，眼里像要渗出血来。他恨

不能掐住他爸的脖子,把他扭回来。

“敲就敲——”他跳起来,撕扯着嗓子吼了一声。

生铁犁铧愤怒地响了起来。

老旦已走出村口了。他看见东边正在退云。他想雨一停,他的两亩白菜就会疯了一样往上长。他没想到他会碰上仇人赵镇,更想不到后来发生的一切,都与他和赵镇的那一次碰面有关。

二

他听见了一阵踩踏泥水的声音,然后就看见了赵镇。

天说晴就晴了。太阳像圆圆的红柿饼。远处是群山,近处是一片又一片秋庄稼。老旦像一只安静的老狗,看着他的两亩白菜。白菜长势很好,一棵挨着一棵,从湿软的泥土里拱出来,白生生一片,朝着高远的天空。阳光唤醒了它们在雨天里聚积的精力,不时发出那种舒筋展骨的唧唧声。老旦爱听这种声音。他是个种白菜的老手。他从不多种,一年只种两亩。他总能让它们卖出好价钱。

啪叽啪叽,有人踩踏着泥水走过来。雨刚停,路上还有积水。

是赵镇。他走到老旦跟前了,身后还有一位外乡女子。他是个人贩子。每一次出远门,他都会领回来一个年轻女人。这次领回来的女子叫环环,她家在北山深处的一个旮旯里。赵镇在她的村子里住了几天,然后就进了她家的门。赵镇说:“你跟我走,我给你找个男人,让你过好日子。”她就跟着赵镇来了。赵镇说:“我们那里有吃有喝,就是缺女人。”她长得不漂亮,但年轻,不到二十岁的样子,脸上布满太阳长久烘烤过的那种颜色。出家门的时候,她把一块印花手帕塞进裤兜,有意让手帕的一个角从裤兜边上探出来,远看像一只鸟的花尾巴。她觉得这么好看。村上许多女人都这样,花尾巴在裤腿那里一颠一颠的。赵镇说:“路上有人问,你就说我是你姨夫。”环环说:“姨夫咱走吧。”他们走了两天两夜。走到一天一夜的时候下起了雨。环环说:“姨夫咱还走吗?”赵镇说:“走。”他们一路踩踏着泥水。湿泥粘在鞋底上,越粘越厚,他们不时地踢甩着。有时鞋和湿泥一起甩出去了,他们就喊叫一声,光着一只脚追过去。这样,他们的路程就会少一些单调。“村上有许多女人叫我姨夫哩。”赵镇偶尔也给环环说几句这样的话。

“白菜长得不错。”赵镇站在老旦的屁股后头,微笑着。

“走你的路,你管屎它长得错不错。”老旦说。

老旦从来也不掩饰他对赵镇的仇恨。我看不惯他,我恨他,老旦给人这么说。为什么?不为什么。难道世界上的每一件事情都要为个什么……?人为什么要吃?你说。肚子饿?肚子为什么要饿?你能说清楚?说不清嘛。其实,他对

赵镇的仇恨由来已久了。那是在他的女人被瓦楞砸死以后,他突然有些无所事事了。最难熬的是晚上,他躺在炕上胡思乱想。他突然想人一辈子应该有个仇人,不然活着还有个屎意思。他觉得这个想法很妙。他甚至有些激动,浑身的肉不停地发颤。以后的许多日子里,一躺在炕上,他就会想仇人,仇人,仇人,浑身的肉打着颤。他把双沟村的人一个一个从脑子里过了一遍,挑来挑去,便挑中了人贩子赵镇。就这么,赵镇成了他的仇人。他巴望赵镇能遇到些倒霉的事情,他甚至希望赵镇出远门的时候栽进车轱辘里,最好不要把他碾死,碾断一条腿就行,让他整天拖拉着走来走去。看着你的仇人拖拉着一条断腿在街道上走来走去,你心里会是个什么滋味?可赵镇每一次都会好好的回到双沟村,他活得很滋润。赵镇遇到的事情都是好事情,而且,日子越过越富。每一次领回一个女人,他都会赚一笔钱。老旦怎么看也看不出赵镇会在哪一天倒运。老旦更恨他了。一个人没根没由地仇恨一个人,这听起来好像有些古怪。可老旦不觉得古怪。

"老旦,你能不能对我友好一点?"赵镇看着老旦的后脑勺,"这么多天没见,我好好问你话,你看你,让我走我的路。"

"我和你没说的。"老旦说。

老旦还想说几句恶毒的话,话还没出口,他听见了女人的声音。是环环。

"姨夫咱走。"环环说。

老旦扭过头来,用那两只药丸一样的眼睛把环环从头到脚审视了一遍,然后,把目光移在赵镇的脸上。

"你驴日的又领回来一个。"他说。

"她叫环环。"赵镇说。

"环环? 这名字怪。"老旦说,不知为什么,他的语气缓和了许多。

"怎么样,给你家大旦?"赵镇说。

老旦的眼珠子直了。他没想到仇人赵镇的嘴里会吐出这么一句话来。他想起了大旦给他敲生铁犁铧的样子。他的心里有些乱了。

"你驴日的奚落我。"他费了好大劲,终于说出这么一句。

"我不和你开玩笑。我不像你,把满世界人的心都看成黑的。"赵镇说。

老旦从赵镇的脸上看不出真假。

"要不要? 不要我就给别人说去,村上的光棍一茬茬往上长哩。"赵镇说。

"姨夫咱走。"环环说。她有些不好意思。

"你再想想,就是这个人,你看过了,想要就去我家。"赵镇说。

啪叽啪叽啪叽,赵镇领着环环走了。

老旦怔怔地看着那两个人拐进了村子。他突然抡起拳头,在大腿上砸了一下。

“驴日的你,我为啥不要！”

他撒开腿朝村里跑,一路上摔了几跤,等跑回家的时候,已变成了泥人。他看见大旦靠着墙壁睡着了,生铁犁铧已被敲成了碎片,散乱在厅堂里。他没叫醒大旦。他踩着生铁碎片来回走了一阵,然后仰起脖子,朝着赵镇家的方向吼了一声:

“驴日的你,我为啥不要！”

大旦被他爸撕裂的嗓门吓醒了。他看见他爸一身泥水,满脸涨红,脖子上直直竖着两条筋,吼叫声早顺墙传了过去,嘴唇还不停地抖动着。他以为他爸在骂他。

“我睡着了,我又没惹你。”他给他爸这么说。

老旦说做饭。大旦说做饭就做饭,没好吃的,热剩饭。老旦说剩饭就剩饭。他们吃了一顿剩饭,然后就睡了。老旦没告诉赵镇领环环的事,他感到这事没个准头。第二天,他被一阵干脆的爆竹声吵醒了。

三

赵镇回来的那天晚上。他婆娘一高兴,便提前生产了。她在炕上栽来滚去,失眉吊眼地喊叫了半夜,挣出了一堆羊水和一个白白胖胖的儿子。赵镇一辈子什么都不缺,就缺个继承香火的人。他想过各种办法,求神告奶奶,吃各种丸药汤药,闯过红,用过各种姿势,也有过一连十几天抱着婆娘不下炕的经历,结果都令他沮丧,婆娘的肚子怎么也鼓不起来。他恨不能从婆娘的肚子里掏出一块肉,捏成个儿子。有时候他会摸着婆娘的肚子,可怜兮兮地说:“你给我生个儿子吧,我把你叫爷哩。”有时候,他会咬牙切齿地在婆娘的大腿上抓一把,让婆娘发出几声猫一样的叫声。他说:“你甭叫唤,你给我生个儿子,我把你当我妈一样服侍。”有时候,他会把婆娘折腾成一摊软泥,他说:“我就不相信我赵镇整不出一个儿子来。”他奋斗了几十年,他终于整出来了。他险些晕了过去。他激动得像一只公鸡。他实在想不出表达他心情的好办法,便把头抵在衣柜腿上大哭了一声。“爷呀,我的爷呀！”他哭着说。然后,他一蹦子跳到了院子里,大声野气地喊着:灌黄酒去！有人跑了出去。买炮！放几串炮！又有人跑了出去。磨面,磨五斗面,我要给全村的人喝一顿胡辣汤！第二天一大早,人贩子赵镇亲自给婆娘热了第一碗黄酒。三长串爆竹一齐爆响,把他五十岁得子的消息传遍了双沟村。当天下午,胡辣汤也做好了。双沟村男女老幼一百多口人,夹着碗筷在赵镇家门口新支的铁锅前排起长队。爱吃不掏钱的饭是双沟村人的脾气。不掏钱的饭吃起来香,他们都有这种感受。何况,能吃他的粥,是抬举他哩。一会儿,满街道就响起了那种喝汤的吸溜声。赵镇换上了一身崭新的衣服,戴一顶瓜皮帽,不时走出

门，一脸得意的神色，像上了油彩。他抱着手给喝汤的人摇着：你们喝，我婆娘身子虚，我得照看。然后，再朝那扇大门里走进去。

赵镇家的那只狮子狗把眼睛瞪得像豆角一样，朝满街喝粥的人吼叫着。有人说："你看那狗，不悦意了。"有人说："吼你娘的腿，主人施粥，你鼓什么闲劲。"

老旦和大旦一前一后领了一碗粥，圪蹴在一个土堆背后喝着。赵镇得子，老旦的心又疼了一次，但粥不得不喝，不喝白不喝，至少可以省去做一顿饭的麻烦。

"他得意成熊了！"老旦说。他已喝完了一碗，"你等着我，我再去舀一碗，我有话和你说。他驴日的应该蒸些馒头，胡辣汤泡馒头才好吃哩。"他说，他真的又舀了一碗。他感到他应该把那件事告诉大旦了。

"大旦，我把实话给你说了。赵镇又领回来一个女人。"他说。

大旦停止了吸溜，看着他爸。

"他问我想不想给你要过来。"老旦说。

"你咋说？"大旦的心提了起来。

"我咋不想要？可他是我的仇人。"老旦说，"受仇人的恩惠，咱先人在坟里会睡不安稳。"

"他又没得罪咱先人。"大旦说。

"他得罪我了！"老旦说。

"我想要。"大旦说，"你压根就不想给我娶媳妇。"

"胡说。"

"哼！"

"你让我再想想，这是和仇人做事哩。"老旦说。

"他能给我个媳妇，我给他磕头哩。"大旦说，"这有什么好想的？爱想你想去！"

大旦端着碗走了。在街道的拐角处，大旦把那只空碗高高地举起来，又狠狠地摔下去，啪一声，碎了。

老旦眨蒙着眼，脖子直了半晌。

事情太重大了。几天工夫，老旦瘦了一圈。大旦无犁铧可敲，便靠着墙壁胡哼哼，哼累了，就把头埋在胳膊里睡觉。他说他不想做饭，他已做了十几年饭了，做够了，谁爱做谁做去。他说做饭是女人的事。老旦说我是你爸，我不许你这么和我说话。大旦说我是你儿，我不许你坏了我的前程。老旦说你看你那死猪样，我真想踢你一脚。大旦说死猪不怕烫，还怕踢？踢吧，啷哩格啷哩格啷哩格啷。

后来，老旦终于想通了。水从门前过，哪有不舀一勺之理？赵镇这几天高兴，说不定会少要几个钱哩。就这么，他想明白了。那天晚上，他迈着双沟村人很熟

悉的那种步子,走到了赵镇家门口。

“哎!”他喊了一声,“把狗拴住!”

赵镇说,是老旦啊,进,进,这几天人来人往,狗拴着哩。老旦说不进了不进了,那天你在我家白菜地头说的话还算不算数?赵镇想了想说,咋不算数,算数。老旦说:“我没钱给你,我只种了两亩白菜。”赵镇说:“就那两亩白菜吧。”老旦一直背着手,不时地抖着。这会儿,他不抖了。他像不认识赵镇一样,上上下下瞅着赵镇的脸。他没想到赵镇高兴的时候还这么清醒。

“我以为你这几天心里高兴,会少给我要几个哩。”老旦说。

“看你说的,我指这活哩。”赵镇说。

“我的白菜不白种了?”老旦说。

“你换了个大姑娘。”赵镇说。

“噢,噢,白菜就白菜吧。过两天我接人。”老旦说。

“我婆娘坐月子,我想让环环照看两天。”赵镇说。

“一个萝卜让你八头栽呀?”老旦说。

“接人也成。环环白天来我家照看月婆,晚上回你家睡觉,成不?”赵镇说。

“一接过去,就是我家的人,你得付点工钱吧?”老旦说。

“我少要些白菜,成吧?再不成就算屎了。”赵镇说。

“就按你说的办。驴日的你。”老旦说。

事情办成了,但老旦的肚子里好像吃了一只苍蝇,横竖不舒服,第二天一早有人看见他背着手到村长家走了一趟。

四

村长马林正在给他家的鸡修盖一座房屋。他不抬眼,一听声音就知道是老旦。他听见老旦站在他的背后了。他掂量着一根木棍,想把它塞进墙上的窟窿眼里。他已塞了一排。墙上还有几个窟窿,满有信心地等待着木棍。马林塞了一根,又塞了一根,塞得一丝不苟。他想老旦很快就会给他说点什么。他想错了。老旦伸着脖子,眼珠子盯着墙上剩余的那几个窟窿,好像要等马林塞完以后才开口。马林有些诧异,然后就有些激愤:你驴熊爱等就等着,我塞完木棍还要上草箔子,上完草箔子还要上泥,还要上瓦,你个驴熊。

老旦似乎很有耐心,脖子一直伸着。

他们开始了一场漫长的等待。后来,马林有些忍不住了。

“你驴熊没见过盖鸡窝得是?”马林说。

“没见过,”老旦说,“实话说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他说得很诚恳。他好像

定了心要跟马林学一门盖鸡窝的手艺，“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像你这么盖鸡窝的。”

“那你就瞪圆眼珠子看吧。”马林说。

“我看这做什么？我没事干看你盖鸡窝？”老旦说，“我死了女人就不养鸡了，你不知道？我家要是有个女人，我他妈的就盖鸡窝。可我不会有女人了。”他说。

“大旦总要娶女人的。”马林。

“当然，那是一定的。他娶女人他盖鸡窝去。”老旦说。

“你个驴熊哎！”

马林把最后一根木棍塞进了最后一个窟窿里，然后拍拍手，转过身来，看着老旦的鼻子，“你找我有什么事？”他说。

“赵镇又领回来一个女人。”老旦说。

“就这事？”马林从地上端起一把泥壶，喝了一口茶水。

“你是村长，你得管管这事。”老旦说。

“我只管收粮交税。”马林说。

“赵镇是人贩子！”老旦说。

“我知道他是人贩子。可管了赵镇，咱村上的光棍怎么办？他只贩女人，赵镇好就好在他只贩女人。”马林说，他又吸了一口茶水。

“好事都让赵镇占了。他贩女人发了财，还得了个儿子。”老旦说。

“那你得问赵镇的婆娘去。她要生，谁也没办法。赵镇就不该有个种？”马林说，“这又不是墙上的窟窿，用木棍可以塞住。她要生嘛！”

“我就想让他没种。”老旦说，“好事都是他的，一个萝卜八头栽。”

“有时候，一个萝卜就让一个人八头栽了。”马林说。

“这么说你下决心不管赵镇了？”老旦说。

“噢么。”马林说，“你能管你管去，我不管。”

“你不管你不管，这次领回来的女人要给大旦，我又不吃亏。”老旦说。

“你个驴熊！”马林说，“人家给你领女人，你还告人家的状，你个驴熊。”

老旦对马林笑了两下。他觉得这事确实有些好笑。

“嗬，嗬嗬，过两天我就给大旦成亲，到时候你来喝白菜汤，一定。你忙，我走呀。”

老旦背着手，马林看见老旦的手指头在后腰背上得意地动弹着。

两天以后，环环和大旦见了一面。又过了两天，环环和大旦便成了大礼，成了老旦的儿子大旦的女人。按照约定，环环白天在赵镇家照顾坐月婆，晚上回老旦家睡觉。先一天，老旦从白菜地里挖了五十棵白菜。这也是事先的约定。老旦把那五十棵白菜做成汤，给村上的几家头面人物喝了一次。挖白菜的那天，老旦

心里很难过，一句话，两亩白菜就成了赵镇的，他想不通。他流着泪给大旦说，这是咱父子两个一年的血汗。大旦说噢么。老旦说你噢尿哩，白菜很容易就成了赵镇的你还噢么。大旦说，那你让我说什么？老旦说你走吧你先走，我在这里坐坐，我知道你现在想的不是白菜。大旦背着白菜背篓走了。大旦心想他爸说得对，他这会儿满脑子都是环环的身子和大腿。

风一会儿就吹干了老旦的眼眶。他在白菜地里坐了半晌，太阳早已落山，地里的湿气上来了，毛毛虫一样在他的屁股上爬来爬去。他想他不能再坐了，再坐下去湿气就会钻进他的肠子。他希望他的两亩白菜明天就烂在地里，烂成一堆又一堆臭泥，发出粪尿一样的气味。他这么一想，便有了一些激动。他走到白菜地中间，掰开几片叶子，把手伸进去，抓住脆嫩的菜芯在里边胡揉乱捏了一阵，然后再把叶子盖好。他一连揉捏了十几棵。

"你们烂了吧，看在我老旦的老脸上，烂了吧。"他对满地的白菜说。

他站在白菜们中间，像一只孤独的老狼。他的手指头上粘满了白菜的汁液。

五

喝白菜汤的人一走，院子里就空空荡荡了。几十个白菜碗像从地里长出来的一样，圆圆的，朝天张着，每一个碗上都整齐地担着一双木筷子。刚才稀里呼噜一片吃声，突然就剩下了几十个空碗。老旦愣愣地看着那些空碗，半晌没说一句话。他感到他家的院子像散场后的戏台。大旦的感受和他爸完全不同。他觉得那些空碗都是过时的东西，有一样更新鲜更实在的事情正等着他去做，戏还没开场哩。他说环环，咱回屋去，咱爸就这么爱想事情，让他想吧，咱进屋。环环正要转身，老旦却开口了。

"你们回屋，这些空碗咋办？让我收拾？"

"我看你看它们哩。"大旦说。

"我看空碗？空碗有什么可看的？你错了！"老旦说。

环环什么也没说，挽起袖子，开始收拾那些粗瓷大碗。大旦愣了一会儿，也跟着一块儿收拾。粗瓷大碗的碰撞声立刻使老旦的家里有了活人的气息。老旦没动，他看着他们收拾。他感到环环还算懂规矩。收拾完了，天也黑了，大旦和环环站在他爸老旦跟前，看他爸还有什么吩咐。

"有二十八个碗是借人家的。让我去还？"老旦说。

"明天还。"大旦说，"我还。"

"这就对了。"老旦说。

"环环你先回屋，我和大旦有话说。"

环环回屋了。大旦直挺挺站着。老旦好长时间没开口。

“说么。”大旦说。

“本来要说些话,很重要,不知怎么又忘了。你先去,想起来我叫你。”老旦说。

大旦真想扇他爸一个耳光。

“去,回屋去。”老旦说。

大旦进屋的时候,环环已钻进被窝。被子一直拥到下巴颏儿跟前,眼睛乌溜溜地看着大旦。大旦感到他身上的骨头突然软了。他想他不能软,一软就什么事也干不成了。这么一想,他感到他的骨头又硬了起来。他插上门,转过身来,迎着环环的目光看了一会儿。

“上来呀。”他好像听见环环这么说了一声。其实环环什么也没说,环环只是眨了一下眼。环环的眼睫毛很长。

他走到炕跟前,把两只脚从鞋窝里退了出来。他的眼睛始终没离开环环的脸。可事后,他一点也想不起环环当时的脸是个什么样子。

一只带着土腥味的大脚伸到了环环的耳朵跟前。环环闭上眼睛,她听见另一只同样大的脚跨过她的脸,落在了她的另一个耳朵跟前。然后,就听见布单下边的炕席发出一阵不堪重负的咯噌声。咯噌噌,咯噌。

“把灯吹了。”她说。环环的声音很轻。

后来,环环感到了一阵钻心的疼痛。她突然从炕上弹起来,跳下去,抱着肚子蹴在地上。大旦被弹到了炕墙根下,两只眼睛恐慌地看着她,嘴唇抖动着。

“环环,你怎么啦?我怎么你了?”大旦说。他不知道他该不该下去扶她,把她抱上炕来。

环环摇摇头,呻吟了两声。

“我抱你上来。”大旦说。

环环又摇摇头,从地上站起来,钻进了被窝。大旦一动也不动。

“你来。”环环说。

大旦还是不动。他怕环环哄他。

咯儿咯儿,环环笑了两声。“来呀。”环环说。

大旦放心了。他想他这次得小心一些,不能让环环再把他从她的身子上弹下来。可一挨着环环身子,他就不由自己了。

“环环!”他叫着,“环环!”

大旦感到身子底下的这个女人变成了他身上的一块肉。他和她太亲了。他想给她说尽天下的好话,可他一句也想不出来,只一声一声地叫着,“环环,哦,环环。”他想把他化成水,渗到女人的身子里边去。他像在做一件可心而又费力

的事，猴急又没办法。突然，他不动了。他的心里正拱动着一种悲酸的潮水。他把脸慢慢贴上环环的肚子。他趴在环环身上哭了起来，泪如泉涌。环环吓了一跳。

“环环，”他哭着说，“你让我没一点办法。”他说，“你比我妈还亲！”

环环又感动又有些怜惜他。她用手指头在大旦多肉的脊背上摩挲着。她没有说话。

第二天一早，环环按照本地人的规矩，给她阿公爸老旦请了个安，倒了老旦的尿盆，又给老旦点了一锅旱烟。然后给老旦说：

“爸，我到姨夫家去呀！”

“姨夫？哪儿蹦出个姨夫？”老旦说。

“赵镇让我叫他姨夫。”环环说。

“噢，噢。”老旦说，“以后甭提赵镇，他和我有仇哩。”

环环觉得阿公爸有些好笑，便咯儿咯儿笑了两声。她笑的时候，总是发出那种咯儿咯儿的声音。

“我不骗你，你甭笑。”老旦说。老旦也笑了两声。

那时候，老旦的心情还好，但一会儿就由晴转阴了。环环出门的时候，他看见了环环裤兜里露出来的那一截手帕。他突然感到这女人身上有一股妖气。到吃饭的时候，他的心情就更坏了。

“娶个女人，还要自己做饭，这算什么世界！”他说。

“环环说，赵镇婆娘一满月，她就回来。”大旦说。

“满月，满月，我一天也不想让她去。”老旦说。

“你事先和人家说好的你怪谁。”大旦说。

“你听着，你的媳妇可是用两亩白菜换来的。”老旦说，“裤兜上吊一截花尾巴，惹谁哩？”他说。他看见大旦没吭声，有些急了，“你怎么不说话？”

“我说什么？我没什么说的。”大旦说。

“你当然没说的，你娶了女人当然就没说的了。打到的媳妇揉到的面，我告诉你，你要治住她。”

“做什么治她？怎么治？你说的我不懂。”大旦说。

老旦想了一阵，也实在想不出一个非常新鲜的办法。他使劲咽了一口唾沫，说：

“反正你得治住她。”

“白菜是赵镇给你要的。”大旦说。

“对，是赵镇，这我知道。我迟早要整倒他。我早就想整倒他了，我不会放过他的。”老旦说。

他没想到机会来得那么快。

事情出在环环身上。

六

当人贩子赵镇和老旦的儿媳妇环环通奸的消息在双沟村的巷子里门背后茅墙前饭桌上传得沸沸扬扬，老旦像判官一样审问环环的时候，连环环自己也说不清是赵镇勾引了她，还是她自己送上了赵镇的门。

她每天都去赵镇家，给赵镇的婆娘端饭送水，洗尿褯子。她不但熟悉了赵镇家的住屋、院子、厨房和盛油盐酱醋的坛坛罐罐，也熟悉了赵镇家的各种气味。她常常和赵镇婆娘拥在一个被窝里，说一些女人爱说的话题。赵镇的婆娘是个胖女人，生孩子以后又胖了许多，浑身散发着一种逼人的奶味。她奶水很多，肥大的奶子从衣襟里挤出来，嘟噜噜吊着。小孩吃不了，她就把奶水挤在碗里。环环不知道把这些奶水怎么办。赵镇婆娘说："你放着，让你姨夫晚上吃。"大人吃小孩的奶，这让环环感到新奇。"奶水养人哩。"赵镇婆娘说。环环想不出赵镇喝奶水的样子。一个满脸茬茬胡子的男人和小孩一起吃他婆娘的奶，一定很怪吧？

那天，环环一进屋，就看见赵镇婆娘用一种怪异的目光看她。环环立刻想到了大旦和她在炕上的情景。其实，她一路上都想着昨夜的事。大旦的样子让她怎么也忘不了。赵镇婆娘怪异的目光看得她心跳。她觉得赵镇婆娘好像看见了她和大旦的作态，脸立刻红了。孩子尿了一泡。她把花布褯子提出去，搭在门口的竹竿上。进去的时候，赵镇的婆娘还在看她。她说姨你甭这么看我你看得我心里像兔子一样跳。赵镇婆娘仰起脖子笑出一串声音。环环上炕，挨着赵镇婆娘坐下。赵镇婆娘还在笑。环环把头偎在赵镇婆娘的胳膊里，说，你笑，看你能笑破天。赵镇婆娘说不笑了不笑了，一笑奶疼。环环取过柜盖上的碗，说，挤，挤出来让姨夫吃。赵镇的婆娘一下一下捋着奶子。奶水像水枪一样有力地打在碗上，一会儿就挤出来半碗。环环听着奶水的声音，又想起了大旦的样子。她想大旦的样子很好玩。赵镇婆娘把两个奶子塞进衣襟里，说，松快多了。环环没说话。每一次挤完奶水，赵镇婆娘都要这么说一句：松快多了。黏糊糊的奶味在屋子里弥漫着。赵镇婆娘拉拉被子，和环环并排靠墙坐好。

"我是过来人呢。"赵镇婆娘说。

这会儿，环环的心不跳了，脸也不红了。她甚至想问赵镇婆娘一点什么，一时不知该怎么开口。她一直把被头拉到脖子跟前，用牙齿咬着。

"好么？"赵镇婆娘看着环环的脸。

"什么好么？"环环装作不懂。

“大旦和你,好么?”赵镇婆娘说。

“他猴急。”环环一说,脸又热了。

赵镇婆娘又仰着脖子笑了。环环在赵镇婆娘的胳膊上打了一下。

“看你,人家给你说了,你又笑。”环环说。

“不笑了不笑了,我和你说正经的。”赵镇婆娘说,“你说。”

“我给你说过了。”环环说。

“就一句?就那么一句?”赵镇婆娘说。

环环眨蒙着眼,好像在想什么。

“后来,”环环说,“他趴在我身上哭了。”

“怪。这可是有些怪。”赵镇婆娘也眨蒙着眼。

“我吓了一跳。后来,我就可怜他。”环环说,“他的样子真让人可怜。”

“唔,”赵镇婆娘说,“唔。”

“男人和女人都这样?”环环说。

“都这样。”赵镇婆娘说。

“都猴急?”

“开始都猴急,后来就不了。”赵镇婆娘说。

“你和姨夫呢?”

“你姨夫?他可是个好把式哩。”赵镇婆娘说,很得意的口气。

“我们那里把做农活的能人叫好把式。”环环说。

“男人和女人的事也一样。”

“我不信。”

“以后你就信了。”

“我不信。”

“这号事你姨夫给你说不成,要是能说,就让他给你说说。”

“姨你看你,又胡说了。”环环说。

没有人打扰她们,她们谈得很热乎。赵镇婆娘要是知道她的话会在环环的心里产生什么影响,她就不会这么和环环说了。她怎么能知道环环的心思呢?人心都是肉长的,可人心不是同一块肉。

环环对人贩子赵镇产生了一种新的感觉。同样是那个人,但感觉不一样了。赵镇的身上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吸引着她。她觉得人太有意思了。当她一个人在偏院里洗刷尿裤子的时候,她就会想起赵镇。也会想起大旦。大旦好像有使不完的劲,泄不完的精力。大旦总是猴急,然后就趴在她身上哭。大旦说,我一辈子都会对你好,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对你好了,我没办法。大旦总这么说。赵镇和他婆娘在一起会是个什么样子呢?她把四个人想在一起了,一会儿是她和

大旦，一会儿是赵镇和他婆娘。偏院是养牲口和堆柴火的地方，那里很安静，环环一个人想着她感兴趣的事情。后来，就发生了她和赵镇通奸的事。

那天，环环又要去偏院洗尿褯子，赵镇婆娘说你看我这身衣服，像在奶缸里泡过一样，臊得难闻。环环说你脱下来我一块儿洗。赵镇正要出门，赵镇婆娘说把你的也脱下来让环环洗。赵镇说是该洗了，便脱下衣服。又说我帮环环抱过去，给她提几桶水，然后我去玉米地里转转，过些天该收秋了。赵镇没去玉米地，他给环环提了一桶水，倒在木盆里，然后又提了一桶，然后就蹴在环环跟前看环环洗衣服。水很凉，环环的手在水里浸得红红的。赵镇在跟前蹴着。环环的心里有些乱，呼吸有些急促。赵镇看了一会儿，朝偏门走去。环环长出了一口气，又突然憋住了。她看见赵镇没出门，而是把门插上了。赵镇向她走回来。赵镇脸上的茬茬胡子排成一种笑的样子。赵镇把环环的手从水盆里拉出来，握在了他肥厚的手里。

"你和你姨说什么了？"赵镇问环环。

环环低下头。她的手在赵镇的手里一点点发热。

"你姨全给我说了。"赵镇说。

赵镇把环环抱起来，进了柴房，环环感到自己的身子很轻，像棉花一样。在软软的柴堆里，赵镇用一个大男人的温柔款待了环环。赵镇不用蛮力。他知道怎么做能让环环觉得他好。他说他和许多女人睡过，她们都叫他姨夫。

"都是你领来的女人？"

"都是。"赵镇说。

"我姨愿意？"

"傻蛋蛋，你姨怎么会愿意？"赵镇说。

环环不吭声了，一根一根择着头发上的柴草。能听见他们出气的声音。院子里的阳光很鲜亮。

"孩子一满月，我就回大旦家。"环环说。

"不急，你多待些日子。我找老旦去说，他会愿意的。"赵镇说。

赵镇真找了一次老旦。他说他想让环环再帮一段时间工。老旦说你想得又美又臭，不成。赵镇说我不要你的两亩白菜了。老旦用药丸一样的眼睛审视了半晌，确信赵镇没耍鬼招，便答应了。

"这还说得过去。"老旦说。

赵镇一走，老旦立刻去了一趟白菜地。他好长时间不去那里了，他没想到它又会回到他的手里，而且很容易，太容易了。他背着手，站在地边上，心直往嗓子眼里跳。世界真奇妙，驴日的这世界！他突然想起了他揉捏过的那十几棵白菜。*他跑进白菜地中间掰开叶子，一股臭气呛鼻子。它们果然烂了。*

"驴日的这世界。"他说。

他很后悔，但他立刻就把这笔账记在了赵镇身上。他想他总有一天要整倒赵镇。这么一想，心里就舒服了一些。后来，白菜卖了个好价钱，他就舒服了许多。

他是在卖完白菜以后听到环环和赵镇通奸的消息的。那时候，环环帮工期满，已从赵镇家回来了。

"哈！"他叫了一声，他有些不信，"哈！"他又叫了一声。他信了。

"哈哈！"他叫了两声，两腮喷红，"驴日的，这世界！"他说。等了许多年，终于等来了机会，他不能让机会滑过去。他要让双沟村的人看着他怎么和仇人闹事情。他想他得一步一步来。他想应该先和大旦说说。

七

那天傍晚，环环像往常一样，依次点着了两个土炕里的柴火，用扇子猛扇了一阵，浑黄的浓烟立刻弥漫了整个屋子。老旦和大旦像老鼠一样从门洞里跳出来，站在院子里喘气，看着浓烟从烟囱里一嘟噜一嘟噜往外冒。天有些阴，烟不往上走，游蛇一样在地上爬动着。一会儿，环环提着扇子，也从门洞里跳出来，和老旦大旦一起等着烟雾消退。他们互相看着，咳嗽了一阵。烟雾弥漫了院子，屋里的烟就少了，他们便走进去，点灯，然后吹灯，然后睡觉。

老旦没点灯。他想一个人躺在黑暗里再想一想他和赵镇的事情。按老旦过去的脾气，他一时也憋不住，立刻会揪住环环问个明白。但这一次的事情太不平常，他必须好好想一想。他恨赵镇，恨了好多年，可一直不具体，这回具体了，他想事情一具体就好办了。一想到这个，心就不停地敲打他胸膛上的那块骨头，发出一阵快活的响声。他感到浑身的血像跑马一样在血管里乱窜。他翻过身想了一阵，翻过身又想了一阵，然后平躺着继续想。夜深人静，能听见大旦和环环在另一间屋里的响动。这种响动惊扰了他许多夜晚，他已很熟悉了。他知道他们在干什么。那种响动在他的心里引起过许多感受，可一句也不能说，也说不出口。大旦是他的儿子，环环是儿媳妇，他怎么说？所以，也仅仅只是感受。就连这感受也是一种罪过，最好没有感受，最好不听他们的响动。可偏偏在晚上，什么声音都会传得很远、很清楚。它要往我的耳朵里钻嘛，我总不能塞着耳朵睡觉，我总不能说睡就睡，睡得人事不省。他总这么安慰自己。有时候他真想让大旦做点什么事情，可三更半夜能有什么事情可做？他想不出来，也就只能忍着，一直到那种响动渗进深深的夜里，他才能安稳地睡过去。现在，那种响动又从老地方传了过来，一切照旧。他甚至能听出哪一声是大旦弄出来的，哪一声是环环。但现在，老旦已有充分的理由让他们终止那种响动。他想他决不是和儿子过不去，他决不愿打扰他们。可事情总不能不说，这么大的事情，大旦还蒙在鼓里哩。他一边

想着,一边从炕上摸下来,走出屋门。

大旦屋的门窗都关闭着,像一大一小一长一方两个黑框。响动声就是从那两个黑框的缝隙之间流露出来的。

我实在不想惊扰他们,他想。

我不能这么站在屋外听,他想。

然后,他叫了一声:大旦!

响动声突然消失了。老旦立刻想到了两只受了惊吓的兔子。他想他们一定张着眼睛,听着屋外的动静。他咳嗽了两声。“是我,大旦。”他说,“你到我屋里来,我有事和你说。”

“明天说不成?”大旦的声音很虚。

“不成。”老旦说。

等听见了大旦穿衣服的声音,他才转回屋,点上油灯。大旦裹着一件棉袄,光着腿来了,一进门就往热被窝里塞,两只手压在屁股底下。

“还是热被窝好,冷死人了。有事你快说。”大旦说。他不停地抖着腿,时刻准备回自己的屋里去。环环还在等着他。

“我快说不了。”老旦说。

“快说不了就慢说,总不会说到大天亮。”大旦说。

“说,你说,我听着哩。”大旦说。

“你听个屎。你媳妇和赵镇睡觉哩!”老旦说。

大旦身子一挺,脖子直了。一会儿,又软了,头真的成了一块生姜疙瘩,吊在胸膛上。

“你不知道这事吧?”老旦说。

“我知道。”大旦说。

老旦没想到大旦会说出这么一句,脖子也突然直了。不过,他没像大旦那样软下去。他一直梗着,朝大旦扑闪着眼睛。大旦知道他爸在瞪他。他没抬头。

“你知道?你说你知道?你知道咋不告诉我?你为什么不去问她?你个驴日下的,你看你个驴日下的,你没问她?”老旦说。

“我不问。我不想问。”大旦说。

“哈!”

“我想问,可我没问。我装我不知道,我就当作没那事。”

“哈!”老旦说。

“环环对我不坏。”大旦说。

“你媳妇和我仇人睡觉,你说她对你不坏。哈!”老旦说。

“环环不去赵镇家就行了。”大旦说。

“一碗水泼出去了,地湿了!”老旦说。

“太阳一晒就会干。”大旦说。

老旦的眼睛不扑闪了。他一时想不出合适的话来。

“我不想这事,不想就等于没有。”大旦说。

老旦还没有想出合适的话。

“就这事?说完了没?我走呀。”大旦说。

“你个驴日下的。”老旦说,“你不问我问。”

“你问去。”大旦说。

大旦把两条光腿从被窝里抽出来,两只光脚很熟练地塞进鞋里,走了。

“我当然要问!”老旦冲门外喊着,“我为什么不问!”

第二天吃完早饭,环环要收拾碗筷,老旦拦住了她。

“我有事问你。”老旦说。

大旦朝地上吐了一口,拂袖而去。老旦没理他。环环把身体的重心放在一条腿上,另一条腿伸出去,一只手的大拇指勾在裤兜边上,另一只手托着下巴颏,等老旦问话。

“赵镇勾引你了?”老旦一点弯子也不拐。

“我不知道。”环环说。

“你勾引他了?难道是你勾引他了?”老旦说。

“我不知道。”环环说得很诚恳。

“你把你的那截鸟尾巴塞进裤兜里去。”老旦说。

环环看看裤兜边露出的一角手帕,没动。

“塞进去。”老旦说。

环环很不情愿地把它塞进去。她看了老旦一眼,然后把头转向一边。

“就是你勾引他,你也不能这么说。是他勾引你!”老旦说,“我要让双沟村的人都知道这件事。”

“你不想让我活人,我就死。”环环说。

“这我不管,我这就去找村长马林,到时候你和他们说。”

“我是你家的媳妇,你不嫌丢人?”环环说。

“丢人?对,丢人。就因为丢人,我才要让人都知道这事,舍不了娃就打不住狼,这话你没听说过?”

八

马林家的屋檐头树杈上挂满了玉米棒子。玉米颗粒饱满,像一排排金黄的

牙齿。冬天地里没活，鸡窝早已盖好，无事可干的时候，马林就把手抄在袖筒里，在院子里走来走去，仰头看那些玉米棒子。老旦从门外走进来，叫了一声村长。马林的眼睛还在那些金黄的玉米上。几只麻雀飞来飞去，急得喳喳叫，尾巴一翘一翘。它们嘴太小了，一粒玉米也啄不走。

"你看我这些玉米，越来越让人爱。"马林说。

"我没心思，我家有的是。"老旦说，"我儿媳妇让赵镇睡了。"

马林想笑，可马林作出的是一副惊异的表情。

"是么？"马林说。

"你甭装洋蒜，你早知道了。"老旦说。

"你看，我还真不知道这事。"马林说。

"这回你可得管。"老旦说。

"捉奸捉双，听来的话难辨真假，我怎么管？"马林说，"清官难断家务事。"

"你把村上理事的人叫齐，晚上去我家。"老旦说。

"环环愿意说？这号事她愿意说？"

"你是村长，她敢不说？"老旦说，"问什么她说什么。"

还有什么事能比调查一桩男女奸情更激动人心呢？没有。村长马林很快就找齐了几位理事的人，在晚饭之后来到了老旦家。上房厅里摆着一排小板凳，他们挨个儿坐上去，表情严肃。老旦说倒水。环环便给他们一人倒了一碗水。大旦想出门，马林说你不要走，听听没什么坏处。大旦蹲在墙角，把头埋在两个膝盖之间，像睡着了一样。马林说我看就让环环开始说吧。其他几个人应了一声，说，说吧。马林说环环你找个地方坐下说。环环说我不坐，我就站着，站着一样说。马林说那就站着说吧，老旦你坐下。老旦说我蹴着，我喜欢蹴。老旦把头扭向环环说，问你什么你说什么。环环说，噢。

他们问得很仔细。他们说环环不是我们爱管闲事，是你爸老旦让我们管，好事坏事都是双沟村的事，就是管不了听听也好。老旦说就是就是，我就是让你们听听，听听就清楚了。马林说我们知道这号事说起来有些夯口，说到底不是个光彩事。环环说没什么夯口的，问这号事的人比做这号事的还不要脸。马林他们怔了一下。马林说，环环你这不是在骂我们吧？环环说我没骂。马林说骂也好没骂也好，我们不和你计较，你比我们年轻，懂事太少，你们说是吧？其他人说就是就是。老旦说咱甭说废话，你们接着往下问。马林他们便接着往下问。环环开始讲那天洗衣服和尿褯子的事了。

"姨夫给我提了两桶水，水很凉，直往人的骨头里凉。我以为姨夫要出门，可他没有，他把偏门插上了。我的心咚咚地跳。"

"后来呢？后来？"

“后来,他走到我跟前,看我洗衣服。”

“那时候你心里咋想的?”

“我没咋想,我洗衣服,水很凉。”环环说。

“再说,往下说。”

“姨夫说你看你的手,红了。我说水太凉,姨夫就拉住了我的手。”

“你甭再姨夫姨夫的。”老旦说。

“甭打断她,让她讲。一打断就会讲乱。”马林说。

“他把我抱进了柴房。”环环说。

马林他们大张着眼睛和嘴,等环环讲下边发生的事。可环环不说了。

“说么。”马林说。

“后来,就发生了那事。”环环说。

“太轻巧了,说得太轻巧了。”马林说,“我听不出是谁勾引了谁,你们说是不是?”

“就是。”其他人说。

“他总要先做些什么事吧?比如衣服,你的衣服,他总要,你看这话真难出口,他总要先解你的衣服吧?”马林说,“你的衣服是他解的吧?”

环环点点头。环环的眼里涌满了泪水。

老旦站了起来。

“怎么样,是赵镇勾引人吧?事情太明白了。环环,你接着说。”老旦很激动。

“他解了两个纽扣,剩下的是我解的。”环环说。

泪水突然夺眶而去。环环受不住那种熬煎了。

“你们太不要脸了,你们想听,我就都给你们说了。他脱了我的裤子。他弄了我。我愿意他弄我。这回你们满意了吧?呜哇——”环环放声大哭。她扭身跑进了屋子,咣一声关上门。

大旦像遭了蜂蜇,一蹦子跳起来,追了过去,摇着门扇。

“环环,你开门,环环。”大旦叫着。

谁也没想到环环会这样。他们感到有些尴尬,互相瞅着。他们正听得上心。他们咀嚼着环环的每一句话。环环的话使他们产生了许多联想,他们进入了角色。他们甚至感到和环环干那件事情的不是赵镇,而是他们自己。他们大张着眼窝,看着环环的脸,眼珠子一动不动……他们听得紧张而舒坦。他们谁也没想到环环会哭。他们一时不知道该怎么收场了。

“老旦,你看这事。”马林说。

“一口气好忍。”有人说了一句。

“说的是,一口气好忍。”马林觉得这话说得太是时候了。他站起来,在老旦

肩膀上拍了几下,“什么气都是人忍的,你说是吧?那你就忍了吧。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其他人都从小板凳上站起来,超然而亲切地看着老旦。

“忍了吧。”他们说。

“老旦你在,我们走了。”马林说。

他们排成一队,从大门里走了出去。他们已忘记了尴尬,剩下的只是满足。以后的许多日子里,他们时不时会想起环环给他们讲述的一切。他们会禁不住笑几声。“驴日的赵镇。”他们还会这么骂一句,不带一点恶意。

走出大门,他们听见老旦带着哭腔喊了一声:我怎么能忍?驴日的你们。有人说村长你听,老旦骂我们哩。马林说噢么,让他骂去。他们分别隐进各自的家门,黑暗中响起一阵插门的声音。

九

村长马林他们不阴不阳的态度不但没使老旦气馁,反而激发了他久积在心底的一股热情。他好像突然年轻了二十岁。他感到他的头发和二十根指头都散发着精力。第二天一大早,他便开始了一项更为艰苦的努力。他挨家挨户向双沟村的人讲述人贩子赵镇勾引环环的经过。几乎每一户人家都怀着浓厚的兴趣听他讲述。他们对老旦给予了绝对的同情和关切。他们给他让座倒水,让他边喝边说。老旦从来没享受过这么高的待遇。他抱着开水碗,长长地吸一口滚烫的水,然后张开嘴,哈出一口气。

“他驴日的早就谋划好了。”他总是这么开头,“他让环环洗衣服,环环当然得洗,可他驴日的把门插上了。他捏环环的手,你想环环怎么能抵挡得住?他把环环抱到柴房里,柴房是什么地方?柴房和猪圈能差多少?”他说。

“抱到柴房不见得就能弄成事。”有人说。

“咋没弄成?没弄成我老旦就不给你说了。”老旦说,“难怪他驴日的要多留环环一些日子。他找我说的时候装得像个人一样,我想让环环再帮几天工,他这么说。”

“赵镇不是白送了你两亩白菜么?”有人说。

“是啊是啊,可那也叫白送?”老旦说。

每到饭时,老旦便准时回家,吃完饭,又换一户人家,开始另一轮讲述。十几天以后,双沟村的每一个人都能讲述环环和赵镇的故事了,新奇的感受逐渐消失,再听老旦的话,就像刷锅水一样乏味了。

“老旦,你能不能说点新鲜的?”有人说。

老旦怔了一下,眼睛扑闪了半晌。

"你这是什么意思?"他说。

"话说三遍比屎还臭。"他们说。

"我说过三遍了?难道我给你说过三遍了?"老旦说。他感到他们太不近情理。

"你说过十八遍了。"他们说。

老旦这才发现他们没给他让座,也没倒水。他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他悻悻然走回家,在炕上躺了整整一个上午。他突然有了一种白日做梦的感觉。他感到他这十几天到处给人讲述的故事离他很遥远,也许根本就没发生过。饭做好了,环环站在屋外叫他吃饭。环环总是按时把饭做好。环环不恼也不怒,做饭,扫院,抱柴火烧炕,老旦所做的一切好像与她无关。

"爸,饭好了,吃饭。"环环说。

吃饭的时候,老旦把环环从头到脚审视了一遍,他从环环身上看不出一点迹象,证明她和人贩子赵镇有过奸情。他有些慌乱了。他想他也许真的是在做梦。吃完饭,他急匆匆走进屋,关上屋门,在自己的脸上扇了一下又扇了一下。他放心了。"我怎么会做梦?做梦扇脸就不会疼。"他说,他感到身上的血又像马一样奔跑起来了。

他很快就发现双沟村人的兴趣已转移到了老鼠身上。那些天,双沟村家家户户都发现了老鼠,它们不分昼夜地啃啮挂在屋檐头树杈上的玉米棒子。马林召集全村开了一次会,一场逮老鼠的运动很快在双沟村开展起来。他们逮住老鼠后,并不把它们弄死,而是用绳子拴住一条后腿,把它们赶到大街上展览。每天都有人逮住一只或两只老鼠。有时候,街道上会出现一排人,牵着十几只老鼠让大家观赏。老鼠们在太阳底下悠闲地跑来跑去。太阳光使老鼠们的眼睛显得贼亮。人们兴致勃勃地品评着老鼠的大小,尾巴的长短。然后,他们就提出来几把铁锨,追赶着把它们一个一个铲死,或者拍死。这时候,街道上就会响起一阵尖厉的鼠叫声。

大旦和环环也参加了,因为他们家也发现了老鼠。逮住了,就兴高采烈地到街上展览,逮不住,就去街上观赏。

人贩子赵镇让双沟村的人大吃了一惊。那天,他一个人牵着八只老鼠突然出现在街道上。他又去了一趟北山,领回来一个女人,正准备说给村上的一个光棍做媳妇。

"闪开闪开,我家的老鼠来了。"赵镇一脸风光,边走边说。八只老鼠一溜小跑,满街人发出一声声夸张的惊叫。

老旦是双沟村唯一拒绝参加逮老鼠运动的人。双沟村人的堕落使他寒心,他以为双沟村的人一见赵镇就会恶心。他想错了。他们根本没把赵镇和环环的

奸情放在心上。老旦眼睁睁看着他十多天的努力,像一堆狗屎一样被风吹干了。赵镇牵着八只老鼠,轻而易举地赢得了双沟村人的一片惊叹。最让他受不了的是,赵镇经过他家门前的时候,好像给环环挤了一下眼。环环竟然没有脸红。环环好像笑了一下。那时候,老旦站在环环和大旦背后,正一眼一眼剜着仇人赵镇。他想他不能再耽搁了,他得行动。他从大旦和环环背后挤出来,跳到街道当中。

"啊呸!"他闭着眼,朝天上喷了一口唾沫星子。

"你们玩老鼠!"他对满街的人说。

"有你们这么做人的么?我白和你们说了十几天的话。有你们这么做人的么?"他说。

他满脸通红,来回走了几步,突然停下来,用一根手指头指着赵镇。

"你们为什么不给他脸上唾!"他说。

人们哄一声笑了。他们觉得老旦和老鼠一样好玩。

"你们等着!他赵镇迟早要弄出人命!"他说。

人们笑得更响了。马林走过来,在老旦的额头上摸着。

"老旦,你怕是病了。"马林说。

老旦拨开马林的手,"哪个驴日下的才病呢!"他说。他鼓着全身的力气朝地上吐了一口。

几天以后,老旦和环环进行了一次严肃的谈话。

"环环,全村的人都知道你和赵镇的事了。"老旦说。

环环顺着眼。她刚洗完碗筷,用围裙擦着手。

"我给你说话哩。"老旦说。

"噢么。"环环说,"你挨家挨户说了十几天,他们还能不知道。"

"我说的都不是捏造吧?你说。"老旦说。

"你这么纠缠我你想做什么?"环环说,"他们早忘了这事。"

"他们忘了我可没忘。"老旦说。

"你没忘你就记着,让它在肚子里给你生儿子。"环环说。

"你应该上吊,给赵镇甩人命。"老旦说。

环环看了老旦一眼,她真想在那张老脸上抓一把。

"我不想死。"环环说。

"我说我要让双沟村的人都知道这事,你说我不让你活人你就死,现在他们都知道了。人说话应该算数。"老旦说。

"我不想死。"环环说。

"你哪怕假装上吊,吊个半死不成?"老旦说,"你一上吊,我就有话找赵镇说

了。”

“你真不要脸，”环环说，“我没见过你这么不要脸的人。你逼急了我，我再找赵镇睡，睡给你看。”

“好哇！”老旦叫了一声，“你敢睡，我就敢捉。我正想捉你们一次哩。难怪赵镇给你挤眼的时候你还给他笑。”

“你等着。”环环说。

“等着。”老旦说。

大旦一直没有吭声，他以为环环只是想气气老旦。他没想到环环会真做。

十

环环在村外土坡底下拦住了赵镇。赵镇婆娘拉肚子，赵镇去城里抓药回来，手里提着几副草药包包，刚走下坡就看见了环环。看样子，环环已等了多时。她坐在一块石头上。环环帮工期满以后，他们再没单独见过面。

“姨夫。”环环从石头上站起来，叫了赵镇一声。即使两个人在一起，她也叫他姨夫。

“是环环啊，你在这做什么？这么冷的天。”赵镇说。

“我等你哩。”环环说。

“有事？”赵镇四下看了看，狗大的一个人影也没有，便在石头上坐下，“来，坐下说。”

环环挨着赵镇坐下。环环的心咚咚跳了起来，脸突然红了。赵镇看着她的脸。赵镇的气息扑在她的额头上，热热的。

“你说，环环。”赵镇说。

“你去北山的时候，老旦满村里胡说。”环环说。

“这我知道，说让他说去。他说那些话和放屁一样，不咋。”赵镇说。

“我姨没骂你？”环环说。

“骂我？没骂。你姨说老旦不是东西。”赵镇说。

赵镇没说实话。他从北山回来，一进家，婆娘就朝他的肚子蹬了一脚。他扒在炕边上想看看儿子，婆娘一伸脚正好蹬在他肚子上。婆娘说你到街上听去，满村人说你和环环睡觉的事哩！我真想用剪刀把你那东西割了，狗改不了吃屎你。赵镇说有气待会儿撒，我先看看儿子。赵镇拨开小棉被在儿子的嫩脸上亲了一下。赵镇一亲儿子，婆娘的气就消了许多。婆娘说你看这娃越长越像你了。赵镇说多亏你。这下，婆娘不但消了气，还添了许多甜蜜。赵镇坐在炕边上说，你别信老旦的话，他是个什么人你还不知道？婆娘说环环也不是好货，你弄去，弄烂她

我才解气。赵镇说好，好，弄烂她弄烂她，世上的女人都烂了你就成了宝贝。婆娘被逗笑了，说，你总是没个正经。这些话，赵镇怎么能给环环说？

“老旦让我上吊，给你甩人命。”环环说。

“他真黑。”赵镇说。

“我说你再纠缠我我就再找他睡。”环环说。

“他是谁？”赵镇明知故问。他感到他身子里正一点点发热。

“还能是谁。”环环白了赵镇一眼。

赵镇用眼睛搜寻了一阵，不远处有个草庵子。

“走，咱去草庵里说话。”赵镇说。他给环环挤弄着眼睛。

“我就想气气老旦。”环环说。环环的心又咚咚跳起来。

“走。这里眼宽，让人看见又该胡说。”赵镇说。

一进草庵，赵镇就扑倒了环环。这时，环环的心不再跳了。她的身体里涌动着一股从来没有过的激情。以前和赵镇在一起，她也许还有些羞耻，现在没有了。她甚至渴望赵镇对她的蹂躏。她觉得赵镇对她越狠，她对老旦的报复也就越狠。我让你再满村里说去。她在心里叫唤着。大旦，这不怪我，这怪你爸老旦，他想让我上吊。我气死你老旦，你为什么不来看！

草庵门口的光亮突然被什么东西堵住了。赵镇和环环吃了一惊。

是老旦。他手里提着一块半截砖头。

坏了。赵镇想。

环环往上翻着眼睛，看着老旦阴森森的模样，不知该怎么办。她想老旦手里的半截砖头很容易砸到她的脸上。

“哈！”老旦叫了一声。

环环出门的时候，他就注意她了。这些天，他一直注意着环环。他想环环也许会找赵镇。他一直看着赵镇和环环进了草庵。他觉得时间差不多了，就朝草庵摸过去，顺手提了一块半截砖头。他把他们堵住了草庵里。

“你要干什么？”赵镇说。他趴在环环身上不敢动。他也怕老旦手里的砖头。

“我要让全村的人来看。”老旦说，“你们别动，谁动我就砸谁的头。”

“你叫人去吧，我们穿上衣服。”赵镇说。

“不要动，你动我就砸。穿上衣服就不好看了。”老旦说，“总会有个过路的人看见我，我就让他叫村上的人来。”他说。

“你心太黑了老旦。”赵镇说。

环环捂着脸哭了。

“你还有脸哭啊，要哭等村上人都来了你再哭吧，哭个够。”老旦说。

赵镇蛤蟆一样突然一个前扑，从环环的头上跃过去，抱住了老旦的腿。老旦

没想到赵镇会来这一手。他举起砖头朝赵镇砸下去。砖头砸在了赵镇的脊背上，赵镇哼了一声，但死不松手。

"环环，快，抱住他！"赵镇说。

环环翻身起来，抱住了老旦。他们把老旦压倒了。老旦失眉吊眼喊了起来。

"来人啊，要出人命了！"

赵镇和环环轮换着穿好衣服。然后，赵镇骑在老旦身上，捂住老旦的嘴。

"环环你快走。"赵镇说。

环环闪出草庵，一溜烟跑了。

老旦努力想咬赵镇的手指头，怎么也咬不到，喉咙里呜呜响着。

"你现在舒坦了吧？"赵镇说，"是你家儿媳妇送上门来的。水从门前过，哪有不舀一勺之理。这是你常说的话，是不？我今天把这话说给你。你现在舒坦了吧？"

"呜呜。"老旦想把嘴从赵镇手里挣出来。

赵镇松开了老旦的嘴。

"我说的是古人的话，"老旦说，"你让我起来。"

赵镇放开了老旦，老旦爬起来，拍拍身上的土。

"你现在喊吧，叫村上的人吧。"赵镇说。

老旦"呀"地叫了一声，一头朝赵镇撞了过去。后来的事实证明他根本不是赵镇的对手。赵镇拳脚相加，在他的屁股上、大腿上、肩膀上一下一下砸着，踢着。他抱着头缩成一堆。他很后悔他没能拿紧那半截砖头，他想砖现在要是在他手上该多好。赵镇的脚又抬了起来，这一次踢在了老旦的尾骨上。一阵剧烈的疼痛迅速滑过脊背，一直疼到了脖根。老旦呻吟了一声，栽倒了。醒过来以后，赵镇早已不见了踪影，被踢砸过的每一处都一揪一揪地疼。他想他确实被赵镇打了，而且打得不轻。赵镇打得很有章法，他不打人能看见的地方，专打身上有肉的地方。怒火在老旦的身子里燃烧起来，他很快就找到了一个简捷的办法。他先把手捂上脸，慢慢伸开五根手指头，然后一用力，从脸上抓了下去，那张瘦脸上立刻出现了五条鲜明的指印，逐渐由白变红，终于渗出了血珠。他并没有就此罢休。他把手又紧紧地攥起来，牙一咬，挥拳朝鼻子砸去。一股酸辣的眼泪从眼眶里挤出来，唰一声，鼻血如注。他胡乱一抹，那张脸就变成了鬼脸。

"要出人命了！"

他叫喊了一声，从草庵里冲出去。

十一

老旦在炕上整整躺了三天。他拒绝洗脸。

"我疼。"他说。

每顿饭前,大旦都要给他爸端一盆热水,让他擦脸。老旦总是那句话:"我疼。"

"饭我吃,但我不擦脸。"他说。

大旦很为难。老旦在草庵捉奸反遭一顿狠打的消息,很快在双沟村引起一阵骚动。人们又开始说赵镇和环环了,而且,旧事情翻出了新花样。老旦很满意。可大旦的心里却像钻进了毛毛虫,六神无主。被赵镇偷的是他媳妇,被赵镇打的是他亲爸,为男人为儿子都没了脸面,他不知道该怎么办。他揍了环环一顿,环环不哭也不闹,环环说大旦你打我不怨你。第二天起来,环环照样扫院做饭。她就是这么个女人。他想他总不能把环环捏死。

"爸,你擦擦脸,别人看了笑话。"大旦说。

"你嫌难看,是不是?"老旦说。

老旦的脸确实不好看,胡乱抹的鼻血已经干在了脸上,几条指印正在结痂,整个像做出来的一张假脸。

"我已打过环环了。"大旦说,"她像猫一样乖。"

"打她顶屎用。"老旦说。

"那就捏死她?"大旦说。

"我想捏死的是赵镇。你为什么不和他拼命?"老旦说。

"我打不过他。"大旦说。

"我明天就上街去,我让双沟村的人再看看我这张老脸。"老旦说。

"你这是逼我呢!"大旦说,"你想给我难看。"

"你难看什么?赵镇又没打你,你的脸没烂,你难看什么。"老旦说。

大旦不敢想象他爸上街的情景。他爸再上街,他就没脸活了。

"你让我想想。"大旦说。

"你想你的,我上我的街。"老旦说,"明天一早我就去。"

大旦一夜没睡。

第二天一早,他把他爸堵在了屋子里。他满脸发绿。

前半夜他摸着环环的肚子,心里弥漫着一种哀伤的情绪。环环真像一只猫,卧在他的大腿跟前,时不时睁眼看他。后来,她便睡了。她睡着的时候也像一只猫,或许是一只猫精。大旦叹了一口气,然后便咬住牙关,开始想赵镇家的那只狗,那只狗凶恶地朝他瞪着眼,一声不吭,让他骨子里发冷。不叫的狗才咬人哩,他这么想。整个后半夜他都这么想。

"我给你杀了赵镇。"他说。

老旦把儿子审视了一遍。

"你把卖白菜的钱给我,我去买几条狗。"大旦说。

老旦有些糊涂了。

"赵镇家有狗,我先学着杀狗。"大旦说。

老旦明白了。他从木柜里翻出来一包银钱,甩给了大旦。

"再买一把杀猪刀。"老旦说。

大旦很容易就买来了十几条狗。他在双沟村周围查看了一遍,最后看中了那座草庵。草庵原是看瓜用的,现在是冬天,没人去那里。大旦本不想用它,因为一见它就会产生联想,后来又想,有联想也好,更能加深对赵镇的仇恨,他能在那里偷环环打人,我也就能在那里杀狗。他把十几条狗拉进草庵,又磨了几斗玉米,把它们喂了几天,然后,磨快了那把杀猪刀,便开始了他的杀狗试验。他把十几条狗一只一只牵出来,用窝窝头招惹它们,让它们向他作出各种扑咬的姿势,然后用那把杀猪刀插进狗的致命处。一只狗死于后扑,两只狗死于侧扑,三只狗死于前扑。他想他要去赵镇家,那只狗正面前扑的可能性最大,所以他在练习刺杀前扑的狗上花的本钱和工夫最大。他每天只刺杀一只。他想他不能让它们死得太容易。他要用尽它们的力气。每一只狗都是在作出各种扑咬的姿势之后死去的。有几只狗没伤着致命处,带着流血的伤口跑走了,一路上发出一声声痛苦的哀叫。大旦没追上它们,他为此很后悔。每天傍晚,他都会提着那把沾满狗血的刀子走回家去。

"事情弄大了。"双沟村的人说。

"真要出人命。"他们说。

老旦曾去草庵看过几次,他很振奋。

"大旦,这不只是学杀狗的技术,还练你的心肠呢!练你的胆气呢!"他说。

"杀,杀他个驴日下的。"他说。

他感到赵镇的死期不远了。他恨不得赵镇就是那只挨刀的狗。

"大旦,到时候我跟你一起去。杀了赵镇,我立刻洗脸。"他说。

老旦怀着一种激动的心情熬着日子。他觉得时间过得太慢,他有些熬不住了。

"大旦动手吧,我熬不住了,再熬下去我会生病。"他说。

"狗还没杀完哩。"大旦说。

"为什么非要杀完?你就当赵镇是一只狗。"老旦说,"夜长梦多。"他说,"我看就把日子定在腊月初八,赵镇肯定在家。最好不要捅死他,捅他个残废。"

"也许就会捅死他。到时候人心急,刀子就没眼睛了。"大旦说。

"捅死他就便宜他了。捅死他说不定要抵命。"老旦说。

"要抵命你抵。"大旦说。

“我抵。”老旦说，“万一捅死他我就抵。”

腊月初八那天，双沟村的人在恐惧中喝完了腊八粥。赵镇果然回到村上。有人给他通风报信。

“大旦在草庵里杀狗哩。”那人说。

“噢么。”赵镇说。

“他一脸杀气。”那人说。

“噢么。”赵镇说。

“你出去躲躲吧。”那人说。

“躲了初一，躲不了十五。他要杀你，你没办法。”赵镇说。

“也是，你说的也是。”那人说。

喝粥的时候，赵镇想了一下刀子捅进他身体时的情景，他不知道刀子会捅进他的脖子还是肚子，也许是大腿。他感到他的牙齿有些凉飕飕的。他放下粥碗，进了村长马林家。马林喝得太饱，正抚摸着鼓胀的肚子。

“赵镇你来了。粥喝多了，肚子胀得难受。喝的时候只想多喝，喝胀了又难受，人真是个贱东西。”马林说，“你坐。”

赵镇说我不坐了，有人说大旦要杀我你知道不？马林说我只知道大旦杀狗。我问过他，他说他心里难受，杀狗开心哩。赵镇说，他真要杀我怎么办？我让双沟村的光棍都娶上了媳妇没功劳也有苦劳吧？马林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大旦又没说他要杀你这事就不好管。赵镇说大旦的媳妇也是我给他领回来的。马林说，人不讲良心你有什么办法？赵镇说你要不管以后就甭想让我再领女人回来我领回来也不给双沟村。马林说村里的光棍差不多都有了女人剩一个两个没关系双沟村的香火断不了，再说你领女人你也没少要钱没少占便宜，你家盖大房的钱是哪里来的？赵镇说我听你说话和放屁一样。马林说我喝胀了还真想放个屁你走吧。

赵镇把马林的话给他婆娘转述了一遍，婆娘说马林算什么村长马林是个屎蛋，然后愣眼瞅着窗户上的麻纸想了一阵，又说，大旦真杀了你，剩我们娘母子怎么办？话音未落，眼泪水已淌过了胭脂骨。赵镇半晌没话，突然抬起头说：大旦也是个屎蛋，弄不好我先杀了他。他走出屋门，在院里走了几圈，看着几年前盖的偏房上房，心里生出一阵辛酸。人都知道人贩子挣钱，人不知道人贩子的酸苦，更不知道人贩子要被人放血时的酸苦，人里头没一个好东西，人不如一只狗。他这么想着，走到狗窝跟前，蹲下去，对着那只狮子狗瞅了一阵。

狮子狗卧在一堆温热的细土里。细土散发出一股狗臊味，直往赵镇的鼻眼里钻，一直钻进了他的心里。狮子狗也瞅着赵镇，然后站起来摇摇身上的细土，走到赵镇跟前，用头在赵镇的膝盖上蹭着。赵镇把手埋在狗脖子的长毛里抓着。

他说狗啊有人要杀我，你怎么办？狗没答话。狗当然不能说话。赵镇解开了拴狗的铁链子。

赵镇没有白爱他的那只狗。当大旦提着那把杀猪刀挤进赵镇家的黑漆大门时，狮子狗一口就咬断了大旦的懒筋。它一声也没叫。

十二

刺杀赵镇的行动是从午夜时分开始的。吃过晚饭，老旦把碗一推，给大旦说，磨刀吧。大旦看了老旦一眼，便去提那把刀子。

"我看着你磨。"老旦说。

大旦把磨刀石放在上房厅里，老旦端来一碗水。环环在厨房一边洗涮锅碗，一边往上房厅瞄着。老旦说："环环你弄你的事，弄完你睡觉去。"

"磨吧。"老旦给大旦说。

大旦开始磨刀了。大旦一脸悲壮的神色。风一直刮着，干冽冽的。后来，风小了一些，天上飘下来几片雪花。大旦打个冷战。

老旦看了大旦一眼。

"下雪了。"大旦说。

"冬天当然要下雪。"老旦说。

"冷。"大旦说，"我有些冷。"

"你害怕了。"老旦说，"你看你，一把刀磨了多长时间，半夜了。"

"有一瓶酒就好了。"大旦说。

"现在到哪儿弄酒去？喝水吧，热水也能暖身子。"老旦说。

"那就喝水。"大旦说。

大旦一连喝了两碗开水。

"走吧。"老旦说。

"走。"大旦说。

他们打开门，一前一后朝赵镇家摸过去。雪不知什么时候停了。风依然刺骨，往他们的脖子里钻着。

赵镇家的门紧紧闭着。他们站了一会儿。大旦冷得牙齿打架。

"前边是个大坑，咱父子俩也得跳。"老旦说。

"要先杀了那只狗。"大旦说。

"这是你的事。"老旦说，"撬门，你先把门撬开。"

大旦把刀从门缝里塞进去，没找到门闩。大旦的心突然狂跳起来。

"门没插。"大旦说。

"那就进。"老旦说。

大旦往握刀的手上使了使劲,轻轻推开门,跷进一只脚,又跷进一只,用眼睛搜寻着那只狗,搜寻着赵镇睡觉的上房屋。院子里一片黑暗。上房屋的飞檐伸在空蒙的夜色里。

就在这时候,赵镇家的那只狮子狗朝大旦扑了过去,一口咬住了大旦的脚后跟。咯噌一声,大旦知道他的懒筋被咬断了。他没感到疼。他只感到他身上汗毛也咯噌了一声,全竖了起来。没等那只狗咬第二口,他就把那把刀子捅进了它的脖子。狗突然松开嘴,侧身跑了几步,倒了下去,浑身打着抖,喉咙里发出一阵含混的呜呜声,一会儿,就不动了。大旦死死地盯着它。他怕它突然再爬起来。他想它如果再扑过来,他就只有让它咬了,因为他没从狗脖子里拔出那把刀子。

狮子狗没有爬起来,大旦的脚腕却疼痛难忍了。这时,他才感到他白杀了十几条狗。那十几条狗,没有一条和赵镇的狮子狗扑咬的姿势相似,它们扑咬,是为了他手里的窝窝头,而赵镇的狮子狗扑咬就是为了咬他的懒筋。

老旦一进门,就看见了那只狮子狗。

"杀了?"老旦爬在大旦跟前,嗓子激动地颤着。

"它把我的腿毁了。"大旦说。

老旦伸手一摸,摸到一把热乎乎的东西,他知道是大旦的血,一阵揪心的悲哀从他的心底涌上来。他抱住大旦的肩膀放声哭了。

"我的儿啊,啊,啊。"

上房屋里的灯亮了。赵镇披着一件皮袄走出来,看看老旦和大旦,又看看他的那只狮子狗。他蹲在狗跟前,也摸到了一把热乎乎的东西,也同样产生了一股揪心的悲哀。他在狗毛上抹着手上的血。

"狗啊!"他叫了一声,抱着一条狗腿哭了,"啊啊啊啊……"

赵镇一放悲声,老旦立刻抹去了老泪。

"你驴日下的还哭?你摸摸狗脖子,那里边有刀子哩。"老旦说,"本来是给你准备的。"

赵镇哭得更伤心了。大旦说回吧,我疼得身上冒汗。老旦说你忍着点,我背你回。他背着大旦,拉开赵镇家的大门,从门槛上跷出去。赵镇止住了哭声:"赔我的狗!"

老旦没有回头,他背着大旦在街道上走着。他听见赵镇的声音从他的耳朵边擦过去,一直传到村街的另一头。声音比人走得快,他想。

大旦一连贴了二十七贴膏药,伤口终于长出了新肉,但被狗咬断的懒筋再也没长在一起。他成了瘸子。

在他养伤的一个多月中,环环精心地服侍他,给他洗伤口,换膏药。环环的

手指头像棉花蛋儿。大旦说环环你的手绵乎乎的。环环说以前更绵哩。大旦说噢噢，你偷男人我还觉得你好你看这事怪不？环环说不怪不怪，过去的事过去了，你甭提说。大旦说噢噢，日他妈不提说了。下炕的那天，大旦瘸着一条腿在院子里走了一圈，然后给环环说，环环你看我以后就这样走路了你要嫌弃就另找个人过日子去。环环说我不嫌弃我就跟你过。大旦说你甭再找赵镇。环环说你看刚还说过去的事不提说了。大旦说不提说不提说我真后悔。环环说，怎么啦？大旦说我是个笨人跟我爸学种白菜都学不成。环环说没成也好，种白菜也不是什么好营生，你爸种了一辈子白菜也没种出个好日子来。大旦说，那咋办不种白菜咋办？环环说想想，咱好好想想也许能想出个好营生。

几天以后，一个外村人牵着一只母狗来找大旦。大旦正跛着脚在院子里转圈子。他把那人从头到脚看了一遍，又看着那只母狗，一脸迷惑的神情。

"这母狗发情寻儿子哩。"那人说。

"发情寻儿子怎么寻到我家来了？"大旦说。他有些生气了。

"满世界找不到一只像样的公狗。"那人说。

"噢，噢，难道我家有公狗？"他想把那人赶出去，"你这不是糟蹋人嘛。"他说。

"看你大旦说的话，"那人给大旦笑了一下，"像样的公狗都让你买走了。"

"噢，噢，"大旦想起来了，"有两只没杀，现在可能饿死了。"大旦说。

"咱去看看也许没死，没有公狗，咱方圆几个村子就会绝了狗种。咱看看去你就当行善积德哩。"那人说。

环环叫了一声，从厨房里跳出来，说，也许没死，给狗蒸的窝窝头要坏我觉得可惜就把它们倒在草庵里了那时候你的腿伤了没几天。

"看去看去。"外村人说。

他们到草庵去了一趟。草庵周围摆满了狗尸。没杀的那两只狗在草庵里，一只死了，另一只还真活着，只是成了一只瘦狗，已没了睁眼的力气。

"你看，它没用了。"大旦说。

"也许你能把它喂起来，"外村人说，"总不能没有公狗。"

大旦想了一阵，说，看你这人是个热心肠，我就试试，过些天你再来。

"一定？"外村人有些不信。

"一定。"大旦说，"你放宽心。怕就怕它不争气。"大旦指着那只公狗。

那人一走，大旦就急急地跛回家。他说环环有了有了咱要来钱了。环环不明白，直勾勾看着大旦。大旦说真有一只公狗没死咱只要一门心思养活它。环环还是不明白。

"配一只狗两块钱。"大旦说。

环环噢了一声，到底明白了大旦的心思。

“咱得先养活它。”大旦说。

“那不是个难事。”环环说。

大旦拖着一条瘸腿挖了一个大坑，埋了草庵周围的十几条狗尸。环环每天给那只公狗煮玉米粥。没几天，那只公狗就站起来了。又过了些日子，那只公狗就变成了一只真正的公狗，一见母狗，就火烧火燎地扑过去，看得大旦和母狗的主人心里直发热。大旦给那个外村人说我给你少要一块钱你给人传传话就说我大旦要办配狗站谁家母狗发情尽管来。

就这么，大旦很快就把那座草庵变成了配狗站，生意很红火，配狗的人络绎不绝，有时候排着长队。大旦说你们甭排队我家的狗不是机器一天只能配一个，最多两个。

大旦用他的公狗挽救了许多母狗，也挣了不少钱。环环说，大旦人都说你是个木头你怎么就灵醒了？大旦用手指头搓搓脖子上的污垢说，梆子也是木头，一敲怪响。环环说过去你不灵醒是缺敲。大旦说就是就是，多亏那个配狗的人，他把我敲灵醒了。他驴熊迟来几天就玄乎了，咱的公狗就饿死了。

后来大旦才知道，双沟村方圆几十里的人对养狗突然产生热情和他有很大的关系。他杀赵镇被那只狮子狗挡住了刀子，许多人一提起就激动。他们说狗不但能看门还能救命。大旦说，环环你听见了没有？环环说听见了。大旦说这世界真日他娘怪。环环说就是，我也觉得怪。

那时候，他们已正式从家里搬了出来，在草庵旁边盖了一间木屋。他们准备过两年就盖大房。那时候配狗的人依然很多。大旦的种狗已不是一只而是两只了。他从外地又买了一只。他给人吹嘘说是从内蒙买回来的，是牧羊犬，不但跑得快，咬人也不惜力，能下狠口。

他对他爸老旦和赵镇已没了一点兴趣。

十三

赵镇很难过地埋葬了那只狮子狗。他感到狗死得太悲壮了。老旦没有说错，狗脖子里确实捅进了一把刀子，是一把杀猪刀。为了把它拔出来，他很费了些力气。狗血已经凝固，刀子捅进的地方像一个黑洞。狗眼紧紧闭着，嘴却咧开了一点，露出来几颗牙齿，能想见它临死前经历了一段多么难熬的时间。他抚平了狗嘴，又用布条包住了狗脖子上的刀口。狗的死态变得温和了。他把它抱进挖好的坑里，然后填上土。

几天后，他领着外村的一伙地痞二流子来到了老旦家。

"赔我的狗。"他说。

老旦扑闪着眼,把赵镇领来的人扫了一遍。

"它咬断了大旦的懒筋,我找谁赔?"老旦说,"大旦要残废了。"

那时候,环环正给躺在炕上的大旦贴膏药。他们没有出屋。

"上房。"赵镇说。

两个人很快就爬上了上房顶。两个人扛来了两根木椽,靠在房檐头。

"赔还是不赔?"赵镇说。

"你敢?你们敢?"老旦冲着房上的两个人说。

"溜瓦。"赵镇说,"谁敢拦就砸断谁的腿。"

"你们要打抢人!"老旦喊了一声。

"溜!"赵镇说。

房顶的一个人用脚把瓦蹬成一堆,另一个顺着木椽一个一个往下溜。老旦的眼睛黑了一会儿,又红了。他心里像猫爪子在挠,但没有一点办法。

"光天化日,你们打抢人!"他又喊了一声,然后跑了出去。

他一脚就踹开了村长马林家的门。

"赵镇溜我房上的瓦呢!"他说。

"他不会平白无故吧?"马林说。

"他让我赔他的狗。"老旦说。

"我就说嘛,平白无故他就不敢,他吃了豹子的胆?"马林说。

"他偷我家的女人,还要溜我房上的瓦。"老旦说。

"你杀了人家的狗"马林说。

"他偷我家的女人就不算了?"老旦说。

"你家女人好好的,可他家的狗死了。"马林说,"两码事,这是两码事。"

"我忍不下这口气。"老旦说。

"忍不下气也不能杀人家的狗。"马林说,"你也气他嘛!也偷他家的女人嘛!有本事就偷他家的女人,有本事就气死他,但你不能杀他,更不能杀人家的狗。"

等老旦再回家的时候,上房屋上的瓦已没了。赵镇吆来了一辆马车,把瓦全装走了。院子里一片狼藉。老旦蹲在屋檐下,他很想哭几声。他捂着脸,没哭出来,他想起了马林说的话。马林给他说的时候,他感到那些话比屎还臭,现在想起来又有些道理。他想他无论如何也勾引不了赵镇的女人。但勾引不了他的女人,不一定就找不到气他的办法。

他很快就有了办法。他做出了一件双沟村的人想过却从来也没做过的事情。一天晚上,有人看见老旦扛着一把镢头和一把铁锨出了村。他们有些狐疑,他们说,老旦这么晚了你扛着这些玩货做什么去?老旦没理他们,他已不想和他

们说话了。后来他们才知道,老旦正在挖赵镇家的祖坟。

老旦的心里涌动着一股战斗到底的激情,他不舍昼夜,在乱坟岗里挖着。那些天,赵镇又出门了。有人给赵镇婆娘说了这件事。赵镇婆娘说我不管那是赵镇先人的坟。等赵镇回到村上的时候,老旦挖坟已经结束,他刨出了几根骨头,他把它们用绳子串起来,横挂在他家的门墙上。他手里还拿着一根。他用它拨弄着绳子上的那一串,挨个儿敲着。

"他敲着你先人的骨头玩哩。"有人给赵镇说。

赵镇的脸一阵红一阵白。过了一会儿,赵镇的脸松活了,他笑了一声。

"让他敲去。"赵镇说,"死了死了,一死就了,人死了要骨头做什么?他哪怕用那些骨头敲锣呢!"

赵镇的话很快就传到了老旦耳朵里。那几天,老旦敲骨头敲得已有些厌烦,一听赵镇的话,心里便咯噔响了一声,再也不愿敲了。他揪断了绳子,把那几根骨头扔进了村外的土壕里。

"我治不了他。"他想,他沮丧了一会儿。

"我一定要治他。"他想,两枚黑药丸一样的眼里闪出狼的目光。

他很快又有了新的办法。

他心气平和地找了一次赵镇。

"我想站在你家的粪堆顶上。"老旦说。

赵镇很奇怪,他像看怪物一样看着老旦。赵镇婆娘愤怒地叫了起来。

"不成,你站在粪堆上我怎么屙屎尿尿。"

"成还是不成?"老旦盯着赵镇的脸。

"你不嫌臭?"赵镇说。

"我不嫌。我想我会长成一棵树。粪堆里都是养分。"

赵镇笑了。赵镇说成,你去试试,我可不管你的饭。老旦说我不吃也不喝。赵镇说没准你真会长成一棵树,我把你砍了做箱子柜子。老旦说那得等好多年以后,也许你已经死了。赵镇说那就让我儿子做。老旦说你儿子一打开柜子箱子闻到的全是我老旦的气味。

第二天,老旦就站在了赵镇家的粪堆顶上。双沟村的人像看景致一样,一拨一拨来到赵镇家的茅厕跟前看老旦。他们抱着孩子领着孩子或者让孩子骑在他们的脖子上,嘻嘻哈哈指手画脚,品评着老旦站立的姿势。老旦和他们已无话可说。他感到他的脚纹正在开裂,从里边长出许多根须一样的东西,一点一点往粪堆里扎进去,头发则往上伸展着,如果他是一棵树,它们就会分成树杈或者树枝条儿。

凤凰琴

◉ 刘醒龙

阳历九月，太阳依然没有回忆起自己冬日的柔和美丽，从一出山起就露出一副让人急得浑身冒汗的红彤彤面孔，一直傲慢地悬在人的头顶上，终于等到它又落山了时，它仍要伸出半轮舌头将天边舔得一片猩红。这样，被烤蔫了的垸子才从迷糊中清醒过来。一只狗黑溜溜地从竹林里撵出一群鸡，一团团黄东西惊得满垸咯咯叫，暮归的老牛不满地哼了一声，各家各户的烟囱赶紧吐出一团黑烟。黑烟翻滚得很快，转眼就上了山腰，而这时的烟囱开始徐徐缓缓地飘洒出一带青云。

天黑下来时，张英才坐在垸边的大樟树下看完手里拿的那本小说上的最后一页。这本小说名叫《小城里的年轻人》，是县文化馆的一名干部写的，他很喜欢它。七月初高中毕业回家时，他把它从学校图书室里偷来了。那次偷书是较大的行动，共有六个人参加，都是些高考预选时筛下来的，别人尽挑家电修理、机械修理、养殖种植等方面的书，他只挑了这一本，然后就到外面去望风放哨。张英才不记得自己已看过几遍，听说舅舅要来，他就捧着这书天天到垸边去等。一边等一边看，两三天就是一遍，越看越觉得死在城里也比活在农村好。近半个月，他至少两次看见一个很像舅舅的男人在远远地走着，每每到前面的岔路口便变了方向，走到邻垸去了。今天是第三次，太阳下山之前，他又见到那个像是舅舅的人在那岔路口上，和他的目光分手了。张英才闭上眼睛，往心里叹气。天一暗，野蚊子都出动起来，有几只很敏捷地扑到他的脸上，叮得他肉一跳，一巴掌扇去将自己打得生疼。他爬起来，拿上书住家里踱去。

进门时，母亲望着他说："我正准备唤你挑水呢。"张英才将书一撂说："早上挑的，就用完了？"母亲说："还不是你讲究多，嫌塘里的水脏，不让去洗菜，要在家里用井水洗。"张英才无话了，只好去挑水。挑了两担水缸才装一小半，他就歇着和母亲说话，说："我看到舅舅到隔壁垸里去了。"母亲一怔："你莫瞎说。"张英才说："以前我没做声。我看见他三次了。"母亲怔得更厉害了，说："看见也当没

看见,不要和别人说,也不要和你父说。”张英才说:“妈你慌什么,舅舅思想这样好不会做坏事的。”母亲苦笑一声:“可惜你舅妈太不贤德。不然,我早就上他家去了,免得让你天天在那里苦盼死等。”张英才说:“她还不是仗着叔叔在外面当大官。”母亲说:“也怪你舅舅不坚决,他若是娶了隔壁垸的蓝二婶,也不至于像现在这样在女人面前抬不起头来。人还是不高攀别人为好。”张英才很敏感:“你是叫我别走舅舅的后门?”母亲忙说:“你这伢儿怎么尽乱猜,猜到舅舅头上去了。”张英才咬咬牙说:“我可不怕攀高站不稳。我把丑话说在先,你不让舅舅帮我找个工作,我连根草也不帮家里动一动。”说着他操起扁担,挑着水桶出门去,在门口,脚下一绊险些摔倒,他骂了一声:“狗日的!”母亲生气了:“天上雷公,地下母舅,你敢骂谁?”张英才说:“谁我都敢骂,不信你等着听。”果然挑水回来时他又骂了一声。母亲上来轻轻打了他一耳光,自己却先哭了起来,嘴里声称:“等你父回来了,让他收拾你。”

张英才因此没吃晚饭,父亲回来时他已睡了。躺在床上听见父亲在问为什么,母亲说刚才他突然头疼起来了。父亲说:“屁,是读书读懒了身子。”说着气就来了,“十七八的男人,屁用也没有,去年预选差三分,复读一年反倒读蚀了本,今年倒差四分。”张英才蒙上被子不听,还用手指塞住耳朵。后来母亲进房来,放了一碗鸡蛋在他床前,小声说:“不管怎样饭还是要吃的,跟别人过不去还可以,跟自己过不去那就比苕还苕了。”又说:“你也真是的,读了一年也不见长进,哪怕是比去年少差一分,在你父面前也好交代些呀?”闷了一会儿,张英才就出了一身汗,他撩开被子见母亲走了,就下床,闩上门,趴到桌子上给一位女同学写信,他写道:我正在看一本《小城里的年轻人》,里面有篇叫《第九个售货亭》,写得棒极了!而你就像里面那个叫玉洁的姑娘,你和她的心灵一样美。写了一通后,他忽然觉得没话写了,想想后,又写道:我舅舅在乡文教站当站长,他帮我找了一份很适合我个性的工作,过两天就去报到上班,这个单位大学生很多。至于是什么单位,现在不告诉你,等上班后再写信给你,管保你见了信封上的地址一定会大吃一惊。写完后,他读了一遍,不觉一阵脸发烧,提笔准备将后面这段假话划掉,犹豫半天,还是留下了。回转身他去吃鸡蛋,一边吃一边对自己说:“天下女伢儿都爱听假话。”鸡蛋吃到一半,他忽然想起自己一分钱也没有,明天寄信买邮票这样的小事,还得伸手朝父母讨钱。他勉强再吃了两口,怎么也吃不下去了,推开碗,仰面倒在床上无声地哭起来。

张英才醒来时,才知道自己睡了一夜,连蚊帐也没放下,身上到处是红疱疱,痒死个人。他坐起来看到昨夜吃剩下的半碗鸡蛋,觉得肚子饿极了。他想起学校报栏上的卫生小知识说隔夜的鸡蛋不能吃,就将已挨着碗边的手缩回来。这时,母亲在推房门。他懒得去开门,他知道那门闩很松,推几下就能够推开。

推几下，门真的开了，母亲进来低声对他说："你舅舅来了。你态度可要放好点，别像待我和你父一样。"母亲扫了几眼那半碗鸡蛋和张英才，叹口气，端起碗三两口就吃光了。张英才想提醒母亲，话到嘴边停住了。他穿好衣服走到堂屋，冲着父亲对面坐着的男人客客气气地叫了声舅舅。

舅舅说："英才，我是专门为你的事来的。"父亲说："蠢货！还不快谢谢。"张英才看了一眼舅舅的脚，从乡里到这儿有二十多里路，这大清早的露水重得很，舅舅的皮鞋上却是干干净净的，他觉得自己心中有数了，嘴上还是道了谢。舅舅说："我给你弄了一个代课的名额。这学期全乡只有两个空额，想代课的却有几十个，所以拖到昨天才落实。你抓紧收拾一下，吃了早饭我送你到界岭小学去报到。"张英才听了耳朵一竖："界岭小学？"母亲也不相信："全乡那多学校，怎么偏把英才送到那个大山杪子上去？"舅舅说："正因为大家都不愿去，所以才缺老师，才需要代课的。"父亲说："不是还有一个名额吗？"舅舅愣了愣才回答："乡中心小学有个空缺，站里研究后，给了隔壁垸的蓝飞。"母亲见父亲脸上在变色，忙抢着说："人家蓝二婶守寡养大一个孩子不容易，照顾照顾也是应该的。"父亲掉过脸冲着母亲说："那你就弄碗农药给我喝了算了，看谁来同情你。"舅舅不高兴了："别有肉嫌肥，不干就说个话，我好请别人家的孩子，免得影响全乡的教育事业。"父亲一听软了："当了宰相还想当皇帝呢，人哪不想好上加好呢，我们这是说说而已。"母亲抓住机会说："英才，还不赶快收拾东西去！"一直没做声的张英才说："收拾个屁！我不去代课。"

父亲当即去房里拎出一担粪桶，摆在堂屋里，要张英才随粪车一路到镇上去拉粪。张英才瞅着粪桶不做声。舅舅挪了挪椅子，让粪桶离自己远点，离张英才近点，边挪边说："你没有城镇户口，刚一毕业就能到教育上来代课就算很不错咧，再说你不吃点苦，我怎么有理由在上面帮忙说话呢？"父亲在一边催促："不愿教书算了，免得老子在家没个帮手。"张英才抬起头来说："父，你放文明点好吗？舅舅是客人又是领导干部，你敢不敢将粪桶放在村长的座位前面？"父亲愣愣后将粪桶拎了回去。

母亲早就进房帮张英才收拾行李去了。堂屋只剩下舅甥两人。张英才也挪了一下椅子，和舅舅离得更近些，贴着耳朵说："我知道，你是昨天来的，你先去了隔壁垸里。"停一停，他接着说："假如我去了那上不巴天、下不接地的地方，你被人撤了职那我怎么办？"舅舅回过神来："你这伢儿，尽瞎猜，我都快五十的人了，还不知道卒子该怎么拱？先去了再说。我在那儿待了整十年才解决户口和转正。那地方是个培养人才的好去处，我一转正就当上了文教站长。"

舅舅从怀里掏出一副近视眼镜，要张英才戴上。张英才很奇怪，自己又不是近视眼，戴副眼镜不是自找麻烦吗。舅舅解释半天，他才明白，舅舅是拿他的所

谓高度近视做理由，站里其他人才同意让他出来代课的。舅舅说："什么事想办成都得有个理由，没有理由的事，再狠的关系也难办，理由小不怕，只要能成立就行。"张英才戴上眼镜后什么也看不清，而且头昏得很，他要取下，舅舅不让，说本来准备早几天送来让他戴上适应适应，却耽搁了，所以现在得分秒必争。还说，界岭小学没人戴眼镜，他戴了眼镜去，他们会看重他一些，另外，他戴上眼镜显得老成多了。

张英才站起来走了几步，连叫："不行！不行！"父母亲不知道情由，从房里钻出来说："都什么时候了，还在叫不行！"父亲还骂："你是骆驼托生的，生就个受罪的八字。"张英才用手摸摸眼镜说："你除了八字以外什么也不懂。"说完便进房里去，片刻夹着那本小说出来说："舅舅，我们走吧！"母亲说："还没吃早饭呢！"张英才说："我今天走上工作岗位，该舅舅请我的客。"舅舅很爽快地点点头，让张英才的父母很是吃惊，几乎同时说："这不是屁股屙尿——反了么！"

张英才背着行李出门时，垸里的几个年轻人还来劝他别去，说我们这块地盘和界岭比，就像城里和我们这儿比一样。张英才不听，说人各有志，人各有命嘛。父亲听了这句话很高兴，认为儿子长进多了，这一年复读总算没白读。临和家里人分手时，母亲哭了，父亲不以为然，在一旁数落说："又不是去当兵，哭个什么！"在路上，张英才一直想这个问题，怎么去当兵的就可以哭，大家不都是抢着去吗？

舅舅是诚心请张英才的客，一路上逢卖吃食的地方就进去问，但大家卖的都是隔夜的油条。到上山前的最后一处店子仍是这样，舅舅只好买上十根油条塞进他提着的网兜里，却又将十只皮蛋塞进了张英才挎包里。

山路有二十多里远，陡得面前的路都快抵着鼻尖了。路不好走，又戴着很别扭的眼镜，张英才很少顾得上和舅舅说话。歇脚时，他问学校的基本情况，舅舅要他别急，等会儿一看就清清楚楚。他又问当小学老师要注意些什么。舅舅说，看见别的老师打学生时装作什么也没看见就行。张英才见舅舅对这类话不感兴趣，就不再问这些，回头问蓝飞的母亲年轻时长得漂不漂亮。等了半天不见动静，朦胧中他觉得有些异样，摘下眼镜一看舅舅正在揉眼窝。

之后没有再歇，一口气爬上界岭，一排旧房子前面一杆国旗在山风里飘得叭叭响，旧房子里传出一阵读书声，贴在墙上的两张红纸写着两条标语：欢迎上级领导来校指导工作！欢迎新老师！张英才摘下眼镜读了标语后，心里多少有点激动。这时，不知从哪里钻出一个中年男人，很响亮地叫："万站长，怎么这早就来了，这可是杀我们一个措手不及呀！"舅舅笑笑说："还不是想来赶早饭！"说着就向张英才介绍，说这人就是校长，姓余。又将张英才向余校长作了介绍。

余校长招呼他们进屋弄早饭吃。余校长亲自动手炒了两碗油盐饭端上来，

正吃着又进来了两个年轻一些的男人。经介绍,知道一个是副校长,叫邓有梅。另一个是教导主任,叫孙四海。张英才装着擦镜片上的水雾,想将他们观察得清楚些,看了半天,除了觉得他们瘦得很普通外,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

舅舅这时吃完了,抹抹嘴说:“也好,全校的教职工都到齐了,我就先说几句!”张英才听了吃惊不小,来了半天没见到学生下课休息,他以为教室里还有别的老师呢。舅舅说的无非是些新学期要有新起色新突破之类的套话,说得很起劲,一本正经的,张英才听得一点意思也没有,他装作出去小便,走到外面遛了一圈,才发现几间教室里一个老师也没有,他猜不出哪是几年级,三间教室是如何装下六个年级呢?黑板上也辨不出,都是语文课,都是作文、生字和造句等内容。他回去时舅舅终于讲完了,接下来是余校长讲。余校长讲了几句嗓子就沙哑了。邓有梅见了毫不客气地说:“你嗓子痛就歇着,我来向站长汇报。”说着打开捧在手里的小本子,一五一十地说起来,刚说了入学率和退学率两个数字,舅舅就打断他的话,说这些报表上都有,说点报表上没有的情况。邓有梅眼睛一转,就说了几件他如何动员适龄儿童上学的事,还说他垫了几十块钱,给交不起学费的学生买课本,邓有梅说了半天,见站长既不往心里记也不往本子上记,就知趣地打住了。接下来是孙四海说,孙四海低低地说了一句:“村里已经有九个月没给我们发工资了。”然后就没话。

舅舅也不追问,起身说到教室去看。到了第一间教室余校长说这是五六年级。张英才看到大部分学生都没有课本,手里拿的是一本油印小册子,正想问,却听到舅舅说:“这些油印课本又是你老余的杰作吧?”余校长说:“我这手再也刻不动钢板了,我让他们自己刻的。”张英才看见舅舅抓着余校长那双大骨节的手轻轻叹了口气。第二间教室是三四年级,是孙四海带的,学生们用的却是清一色新课本。一问,学生们都说是孙老师帮他们买的。再一问,孙四海却说这是学生们自己的劳动所得。张英才见舅舅想追问,余校长连忙将话岔开了,要他们去看看一二年级。无疑,这个班是邓有梅带的,所以,一进教室,他就接上刚才汇报时的话题,指着一个个学生说自己动员他们入学的艰难。正说着,舅舅忽然打断他的话问:“今年招了多少新生?”邓有梅说:“四十二个。”舅舅说:“你数数看,怎么只有二十四个。”邓有梅说:“别人都请假了。”舅舅说:“连桌子椅子也请假了?老余,马上要搞施行《义务教育法》检查,不要到时弄得你我都过不去哟!”邓有梅红着脸不说话。余校长一边连连点头。孙四海嘴角挂着一丝冷笑。张英才把这些全看在眼里。回头整理余校长给他腾出的一间宿舍时,他瞅空问舅舅这三人之间是不是面和心不和。舅舅要他少管这些闲事,并记住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关系,舅舅说,在这儿他和他们算不上是一个民族的,他是外来人,他们会将他看成是一个侵略者。张英才对这话似懂非懂。

房间的壁上挂着一只扁长的木匣子。张英才取下来打开后，才知道这是一只琴，他没见过这种琴，一排按键写着1234567i，底下是几根金属弦。他用手指拨了一下，声音有些沙哑，像余校长的嗓门。他问："舅舅，这是什么琴。"舅舅看也不看，边挂蚊帐边说："那上面写着字呢！"他摘下眼镜细看，果然琴盖上印着凤凰琴三个字，还有一排小字是：北京市东风民族乐器厂制造。房间收拾好后，张英才将那本《小城里的年轻人》拿出来，端端正正地摆在床头边。

正好余校长来了，他看了看书说："这个作者我认识，他以前也是民办教师，我和他一起开过会。他幸亏改了行，不然，恐怕和我现在差不多。"张英才正想问点什么，舅舅说："老余，你这不是泼冷水吗？"余校长忙说："我还敢摆弄冷水？我这身风湿病再弄冷水，恐怕连头发都要生出大骨节来。"

这时学校放学了。张英才后来才熟悉这学校的规矩，因为学生住得散，来得晚，走得早，所以一天只有两节课，上午一节，下午一节。一些学生往山坳跑，一些学生往山上跑。张英才不明白，邓有梅告诉他，上下都是去采蘑菇，扯野草。余校长叫他们去吃饭。正吃着，学生们都回来了，将野草和蘑菇分别放进余校长家的猪栏和厨房里。张英才望着直纳闷，这不是剥削学生欺压少年吗？正想着，余校长起身离座走进厨房。听动静，像是在里面给学生打饭，果然就有许多学生端着饭碗从里面走出来，到另一间屋子里去了，跟着余校长双手捧着一盆菜出来。舅舅开口叫："老余，你等等。"说着转身叫张英才回屋去将那些油条拿来，交给老余，让老余分给学生。张英才看见学生们大口大口地吃着分到手的半爿油条，心里有些不好受。舅舅问余校长，哪几个孩子是他自己的。余校长指了三下，张英才连续三次想到电视里的非洲饥民。舅舅尝了尝学生们的菜后，脸色阴冷地说："老余，你老婆已拖垮了，再拖几年恐怕你全家都得垮。"余校长叹气说："我不是党员，没有党性讲，可我讲个做人的良心，这么多孩子不读书怎么行呢？拖个十年八载，未必村里经济情况还不会好起来吗？到那时再享福吧！"

张英才听了半天终于明白，学校里有二三十个学生离家太远，不能回家吃中午饭，其中还有十几个学生，夜晚也不能回家，全都宿在余校长家。家长隔三差四来一趟，送些鲜咸菜来，也有种了油菜的每年五六月份，用酒瓶装一瓶菜油送来。再就是米，这是每个学生都少不了要带来的。

吃罢饭，张英才的舅舅要进房里去看看余校长的老婆。余校长拦住坚决不让进门，口口声声称谁见她那模样，准保要恶心三天。拉扯一阵，动静大了，惊动了房里的人，那女人就在里面蔫妥妥地说："领导的好意我领了，请领导别进来。"作罢后，余校长就劝张英才的舅舅下山，不然赶不上太阳，黑了就不好办。舅舅说："是该走，你们都陪着我，都不去上课，学生们都放了鸭子。"停了停又道："我这外甥初出茅庐，就此托付三位了。"邓有梅抢在余校长前面说："已研究

过了，高低都不就，就中间，让他跟孙主任两个月，然后接孙主任的班，孙主任再接余校长的班，余校长腾出来抓全盘工作和全村的扫盲工作。”舅舅第一次笑了。邓有梅见缝插针，猛地问：“万站长，今年还有没有民办教师转正的名额？”张英才听了心里一愣，他见旁边的孙四海也竖起耳朵等回音，舅舅想也不想，坚决地回答：“没有！”大家听了很失望，连张英才也有点失望。

看见舅舅走远了，张英才忽然感到孤单。旁边的邓有梅忽然说：“快去，你舅舅在招呼你呢！”一看舅舅在招手，他连忙跑过去，到了近处，舅舅说：“忘了件事，他们要问你这眼镜是几多度，你就说是四百度。”张英才说：“我还以为你跟我说什么秘密事呢？”舅舅没理，走了。

剩下他和他们三个时，他们果然问他的眼镜多少度，他不好意思说，但最终仍说是四百度。孙四海借去试了试，然后说，“不错，是四百度。”张英才见遇上了真近视，不由得有些后怕，同时佩服舅舅想得真周到，这样的人，犯了错误也不会让别人察觉。

下午仍然只有一节课，张英才陪着孙四海站了两个多小时。孙四海怎么样讲课他一点也没印象，他一直在琢磨六年级分三个班，这课怎么上。中间孙四海扔下粉笔去上厕所，他跟上去趁机问这事，孙四海说，我们这学校是两年招一次新生。返回时，教室里多了一头猪。张英才去撵，学生们一齐叫起来，说这是余校长养的，它就喜欢吃粉笔灰。孙四海在门口往里走着说，别理它就是。往下去，张英才更无法专心，他看看猪，看看学生，心里很有些悲哀。

山上黑得早，看着似黄昏，实际才四点左右。学校放学了，没有走的留在余校长家住宿的十几个学生，在一个个头较高的男孩带领下，参差不齐地往旁边的一个山坳走去。眼里没有学生，只有猪，张英才感到很空虚。他取下那只凤凰琴，拧下钢笔帽，左手拿着拨弦，右手按那些键，试着弹了一句曲子，不算好听，过得去而已，弹了几下，就没兴趣。他歇下来后，忽地一愣：怎么音乐还在响？再听，才知是笛子声。张英才趴到窗口一望，见孙四海和邓有梅一左一右背靠背靠在外面的旗杆上，各人横握一支竹笛，正在使劲吹着。

山下升起了雾，顺着一道道峡谷，冉冉地舒卷成一个个云团，背阳的山坡铺着一块块阴森的绿，早熟的稻田透着一层浅黄，一群黑山羊在云团中出没着，有红色的书包跳跃其中，极似潇潇春雨中的灿烂桃花。太阳正在无可奈何地下落，黄昏的第一阵山风就吹褪了它的光泽，变得如同一只绣球，远远的大山就是一只狮子，这是竖着看，横着看，则是一条龙的模样。

吹出的曲子觉得很耳熟，听下去才搞清是那首《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节奏却是慢了一倍。两支笛子一个声音高一个声音低，缓慢地吹出许多悲凉。张英才心里跟着哼一句试试，那节奏，半天才让他哼出“幸福的歌儿”几个字。他也走

到旗杆下，道："这个曲子要欢快些才好听。"他们没理他。张英才就在一旁用巴掌打着节拍纠正。可是没用。张英才惆怅起来，禁不住思索一个问题：能望见这杆旗的地方，会不会听见这笛声？

忽然哨声响起，余校长叼着一只哨子，走到旗杆下，跟着那十几个学生从山坳里跑回来，在旗杆面前站成整齐的一排。余校长望望太阳，喊了声立正稍息，便走过去将带头的那个学生身上的破褂子用手理理。那褂子肩上有个大洞，余校长扯了几下也无法将周围的布扯拢来，遮住露出来的一块黑瘦的肩头。张英才站在这个队伍的后面，他看到一溜瘦干干的小腿都没有穿鞋。这边余校长见还有好多破褂子在等着他，就作罢了。这时，太阳已挨着山了。余校长猛地一声厉喊："立正——奏国歌——降国旗！"在两支笛子吹出的国歌声中，余校长拉动旗杆上的绳子，国旗徐徐落下后，学生们拥着余校长、捧着国旗向余校长的家走去。

这一幕让张英才着实吃了一惊。一转眼想起读中学时，升降国旗的那种场面，又觉得有点滑稽可笑。邓有梅走过来问他："晚上有地方吃饭没有？"张英才答："我在余校长家搭伙。"邓有梅说："你是想回到旧社会吗？走，上我家去吃一餐，习惯得了，以后干脆咱们搭伙算了。"张英才推了几把，见推不脱就同意了。

路不远，只是要翻两个山包。邓有梅的老婆长得很敦实，左边生了个疤瘌眼。见张英才老看她，就说："她本是个丹凤眼，前年冬天我在学校开会没回，她夜里来接我，半路上被狼舔了一下，就落下个残疾。"张英才说："这么苦的事，我舅舅他们了解吗？"邓有梅说："都是余校长嘴严言辞短，什么苦都兜着不说出去，从不跟上面汇报，还说万站长在这儿待了十年，他还不知道这儿的底细吗？不说人家心里会记着，说多了人家反会讨嫌。"张英才说："我舅舅是常挂惦着你们，所以才特地放我来这儿锻炼的。"邓有梅说："你锻炼一阵就可以走，我是土生土长的哪怕是转了正，也离不开这儿。"说着忽然一转话题："万站长一定和你交了底，什么时候有转正的指标下来？"张英才说："他的确什么也没说，他是个老左，正派得很。"邓有梅的老婆插嘴说："疼外甥，疼脚跟，舅甥伙的中间总隔着一层东西。"邓有梅瞪了一眼："你懂个屁，快把饭菜做好端上来。"复又说："我打听过，我的年龄、教龄和表现都符合转正要求，现在一切都等你舅舅开恩了。"

香喷喷的一碗腊肉挂面端到张英才面前。邓有梅说："不是让你搞酒吗？"老婆说："太晚了，来不及，反正又不是来了就走，长着呢，只要张老师不嫌，改日我再弄一桌酒。"邓有梅说："也罢，看在小张的面上，不整你了。"张英才听出这是一台戏，在家时，来了客，父亲和母亲也常这样演出。一般人做客这碗里的肉只能吃一小半留一多半，张英才饿极了，又知道邓有梅有求于他，就将碗里全吃光了。直吃得满头大汗，才记起这是夏天。山上凉得很，刚出来的汗不用擦马上就

干了。张英才打了个喷嚏,他怕得感冒,就起身告辞。邓有梅拿上手电筒送他。

路上,他忽然介绍起孙四海的情况,他说孙四海打着勤工俭学的幌子,让学生每天上学放学在路边采些草药,譬如金银花什么的,交到一个叫王小兰的女人家里,积成堆后再拿去卖。孙四海不结婚就是因为从十七八岁起,就和王小兰搞上了皮绊,王小兰的丈夫得了黄瓜肿的病,就是慢性黄疸肝炎,什么事也做不了,一切全靠孙四海。邓有梅最后说,要是哪天半夜听到笛子响了起来,那准是王小兰在他那里睡过觉,刚走。

要是没有后面这句话,张英才一定会讨厌孙四海这个人。有后面这句话,张英才觉得孙四海活像他那本小说里那小城中的年轻人,浪漫得像个诗人。有一句话,他掂量了一番后才说:“邓校长,我舅舅他不喜欢别人在他面前打小报告,他说这是降低了他的人格。”邓有梅听了他编造的这句话,就不再说孙四海了,回头说自己有哪些缺点。这时他们爬上了学校前面的那个山包,张英才就叫邓有梅回去。

回到屋里点上灯,拿起小说看了几行,那些字都不往脑子里去。搁下书,他拿起琴,将《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弹了一遍,有几个音记不准,试了几次。到弹第五遍时,才弹出点味道,山空夜寂,仿佛世外,自己弹自己听,挺能抒情。

这时,门被敲响了。拉开后,门外站着余校长,欲言又止的样子。张英才问:“有事吗?”余校长支吾道:“没有事。山上凉,多穿件衣服。”张英才想起一件事:“正想过去问你,这琴盒上写着的明爱芬同志是谁?”琴盒上写着:赠别明爱芬同志存念一九八一年八月。余校长等一会儿才答:“就是我老婆。”张英才说:“用她的琴,她会生气吗?”余校长冷冷说:“你就用着吧,什么东西对她都是多余的。她若是能生气就好了。她不生气,她只想寻死,早死早托生。”张英才吓了一跳。

睡不着,他想不出再给女同学写信用怎样的地址。半夜里,低沉而悠长的笛子忽然吹响了。张英才从床上爬起来,站到门口。孙四海的窗户上没有亮,只有两颗黑闪闪的东西。他把这当成孙四海的眼睛。笛子吹的还是《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吹得如泣如诉,凄婉极了,很和谐地同拂过山坡的夜风一起,飘飘荡荡地走得很远。

夜里没有做梦,睡得正香时,又听到了笛声,吹的又是《国歌》。张英才睁开眼,见天色已亮,赶忙爬下床,披上衣服冲到门外。他看到余校长站在最前面,一把一把地扯着旗绳,余校长身后是邓有梅和孙四海,再后面是昨天的那十几个小学生。九月的山里晨风大而凉,队伍最末的两个孩子只穿着背心裤头,四条黑瘦的腿在风里瑟瑟着。张英才认出这是余校长的两个孩子。国旗和太阳一道,从余校长的手臂上冉冉升起来。

张英才说:“我迟到了。怎么昨天没人提醒我?”余校长说:“这事是大家自愿

的。”张英才问:“这些孩子能理解吗?”余校长说:“最少长大以后会理解。”说着余校长眼里忽然涌出泪花来。“又少了一个,昨天还在这儿,可夜里来人将他领走了,他父亲病死了,他得回去顶大梁过日子。他才十二岁。我真没料到他会对我说出那样的话。他说他家那儿可以望见这面红旗,望到红旗他就知道有祖国、有学校,他就什么也不怕。”余校长用大骨节的手揉着眼窝。孙四海在一旁说:“就是领头的那个大孩子,叫韩雨,是五六年级最聪明的一个。”张英才知道这是说给自己听的。

张英才感动了,说:“余校长,这些事你该向我舅舅他们反映,让国家出面关心一下这些孩子。”余校长说:“这山大得很咧,许多人连饭都吃不饱,哪能顾到教育上来哟。”又说:“听说国家派了科技扶贫团来,这样就好,搞科技就要搞教育。孩子们就有希望了。”邓有梅插嘴:“还希望我们几个都能转正。”张英才的情绪就被破坏了,他扭头进屋去刷牙洗脸。

拿上毛巾牙刷牙膏,走到屋子旁边的一条小溪,掬了一捧水润润嘴,将牙刷搁到牙床上带劲地来回扯动。忽然感觉身边有人,一看是孙四海。孙四海提一只小木桶来汲水,舀满后并不急着走,站在边上说:“你不该动那凤凰琴。”张英才没听清:“你说什么?”孙四海又说了一遍:“我们是从不碰那凤凰琴的。”张英才想再问,忙用水漱去嘴里的白沫。孙四海却走了。

早饭是在余校长家吃的。是昨夜的剩饭加上野芹菜一起煮,再放点盐和辣椒压味。没有菜,有的学生自己伸手到腌菜缸里捞一根白菜杆,拿着嚼。旁边的想学他,伸手捞了几下没捞着,缸太大,他人小够不着缸底,就生气,说先前的学生多吃多占他要告诉余校长。张英才站在他们中间勉强吃了几口,就走了出来,回到房间摸出两个皮蛋,揣在口袋里,又到溪边去。他倒掉碗里那种猪食一样的东西,涮干净后,独自坐在水边的青石上剥起皮蛋来。一边剥一边哼着一首歌,刚唱到“路边的野花你不要采”一句,一只影子现在他的脸上。他吃了一惊,冲着走到近处的孙四海道:“你这个人是怎么了,阴阳怪气的,像个没骨头的阴魂。”见到滚落溪中的是只皮蛋,孙四海也不客气地道:“我也太自作多情了,见你吃不惯余校长家的伙食,就留了几个红芋给你,没料到你自己备有山珍海味。”他把手中的红芋往地上一扔,拔腿就走。

张英才捡起红芋,来到孙四海的门口,有意大口大口地吃给他看。孙四海见了不说话,埋头劈柴。红芋吃光了,张英才只好去开教室的门。孙四海在背后叫:“张老师,今天的课由你讲。”张英才毫不谦虚:“我讲就我讲。”连头也没有回。

山里的孩子老实,很少提问,张英才照本宣科,觉得讲课当老师并不艰难,全凭嘴皮子,一动口就会。孙四海从头到尾都没来打照面,他也一点不觉得慌。先教生字生词,再朗读课文三五遍,然后划分段落,理解段落大意、课文中心思

想，最后是用词造句或模拟课文做一篇作文，上学时老师教他们用的一套他记得一点没走移。余校长在窗外转过几回，邓有梅装作来借粉笔，进了一趟教室，他拿上两支粉笔后道："张老师一定得了万站长真传，课讲得好极了。"

挨到下学，张英才看到孙四海一身泥土，从后山上下来，钻到屋里烧火做饭。他也尾随着进了屋，见孙四海不大理他，讪讪地说："孙主任，干脆我上你这儿来搭伙吧？"孙四海冷冷地说："我不想拍谁的马屁，也不愿别人说我在拍谁的马屁。其实，你没必要和人搭伙，自己屋里搭座灶就成。"张英才说："我不会搭灶。"孙四海说："想搭？我和班上的叶碧秋说一下，她父亲是个砌匠，让他明天来。"张英才说："这不合适吧？"孙四海说："要是你自己动手做，那才真不合适，家长知道了会认为你瞧不起他。"说着话旁边来了一个女孩。

女孩长得眉清目秀，挺招人喜爱，身上衣服虽然也补过，看起来却像天然的。女孩笑笑径直到灶后帮忙烧火。张英才问："这是谁家的女伢儿？"孙四海答："她叫李子，她妈就是王小兰。"说时把目光直扫张英才，仿佛说想问什么就尽管问。张英才由于听邓有梅说过孙四海与王小兰的事，见孙四海这么直爽，反倒不好意思起来。于是转过话题，说："灶没搭起来，我就在你这儿吃，你撵不走我的。"孙四海怪自己主意出坏了，说："让你抓住把柄了。先说定，灶一做好就分开。"张英才连忙点点头，孙四海正在切菜，吩咐李子给锅里添一把米。

吃饭时，孙四海和李子坐在一边，张英才越看越觉得两人长得极像。他记起教室学习栏上有篇范文好像是李子写的，他便端上饭碗边吃边走到教室，范文果然是李子写的。

题目叫《我的好妈妈》。李子写道：妈妈每天都要将同学们交到我家的草药洗净晒干，再分类放好，聚上一担，妈妈就挑到山下收购部去卖。山路很不好走，妈妈回家时身上经常是这儿一块血迹，那儿一块伤痕。今年天气不好，草药霉烂了不少，收购部的人又老是扣秤压价，新学期又到了，仍没凑够给班上同学买书的钱，妈妈后来将给爸爸备的一副棺材卖了，才凑齐钱，交给孙老师去给同学们买书。妈妈的心很苦，她总怕我大了以后会恨她，我多次向她保证，可她总是摇头，不相信我的话。

张英才看完后，没有回到孙四海的屋里，孙四海喊他将碗送去洗，他才从自己屋里出来，碗里盛着剩下的八只皮蛋。他对李子说："放学后将这点东西带回去给你妈，就说有个新来的张老师问她好！"李子不肯接。孙四海说："拿着吧。代你妈谢谢张老师。"李子谢过了，张英才忍不住用手在她的额上抚摸了几下。

下午是数学课，他先不上数学，将李子的作文抄在黑板上，自己先大声朗诵一遍，又叫学生们齐声朗读十遍。学校教室破旧了，窟窿多，不隔音。上午上语文，下午上数学，这是全校统一安排的，目的是避免读语文时的吵闹声，干扰了

上数学课所需要的安静。三四年级的大声读书声，搅得一二和五六年级不得安宁。邓有梅跑过来，想说话，看到黑板上抄着的作文，脸上有些发白，就一声不吭地回去了。余校长没进教室，就在外面转了两趟，也没说什么。

放学后，笛子声又响了起来。老曲子。《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张英才站在一旁用脚打着拍子，还是压不着那节奏，那旋律慢得别扭，他有点不明白这两支笛子是如何配合得这么好。后来，他干脆就着这旋律朗诵起李子的作文来。他的普通话很好，在这样的傍晚里又特别来情绪，一下子就将孙四海的眼泪弄了出来。降了国旗，张英才拦住邓有梅问："邓校长，李子的这篇作文你认为写得怎么样？"邓有梅眨眨眼答："首先是你朗诵得好，作文嘛不大好说，你说呢，孙主任？"孙四海一点不回避："只说一个字：好！"邓有梅逼了一句："好在哪里？"孙四海答："有真情实感。"余校长这时踱过来说："孙主任，我看你那块茯苓地的排水沟还是不行，如果雨大一点就危险了。"孙四海说："底下太硬了，挖不动，我打算叫几个学生家长来帮忙挖一天。"余校长说："也好，我那块地的红芋长得不好，干脆提前挖了，让学生们尝个新鲜。家长们来了，你叫他们顺带着把这事做了。"又说："邓校长，你家有什么事没有？免得再叫家长来第二次。"邓有梅："我没事要别人干。我说过，我们又不是旧社会教私塾的先生——"话没说完，孙四海扭头走了，一边走一边狠狠甩笛子里面的口水。

李子回家去了，放学时垸里有人路过学校顺路带她回去的，在平时，都是孙四海送她。张英才蹲在灶后烧火，几次想和孙四海说话，但见他满脸的阴气就忍住了。直到吃饭，两人都没开口。一顿饭很快默默地吃完了，油灯火舌一跳，余校长的小儿子钻进门来："孙主任、张老师，我妈头痛得要死，我父问你们有止痛的药没有，有就借几粒。"孙四海说："我没有，志儿。"张英才忙说："志儿，我有，我给你拿去。"临出门，他回头说："孙四海，你像个男人。"回到屋里，他将预防万一的一小瓶止痛药，全部给了志儿。

夜里，张英才无事可干，又弄起了凤凰琴。偶然地，他觉得有些异样，琴盒上写的"赠别明爱芬同志存念"与"一九八一年八月"这两排字之间，有几个什么字被别人用小刀刮去了。刮得一点墨迹也没剩，留下一片刀痕。

外面的月亮很好，他把凤凰琴搬到月亮地里，试着弹了几下。弹不好，月光昏昏的，看不见琴键上的音阶。他好不扫兴，就用钢笔帽猛地拨动琴弦，发出一阵阵刺耳的和声。忽然间余校长屋里有女人发出一声尖叫，宿在余校长屋里的学生惊慌地哭起来。张英才疾步过去，大门闩得死死的，敲不开，他就叫："余校长！余校长！有事吗？要人帮忙吗？"余校长在屋里答："没事，你去睡吧！"他扒在门缝里，听到里面余校长的老婆在低声抽泣着，那情形是安静下来了。他想了想就绕到屋后，隔着窗户对屋里的学生们说："别害怕，我是张老师，在替你们守

着窗户呢！”刚说完，山坡上亮起了两对绿色的小灯笼，他死死忍住没有惊叫，脚下一点不敢迟疑，飞快地逃回自己屋里。

进屋后，才记起将凤凰琴忘在外面，还忘了解小便。他不敢开门出去，在后墙根上找了个洞，哗哗啦啦将身子放干净了，就去床上捉蚊子睡觉。凤凰琴在外面过一夜，明早再拿不要紧。

捉完蚊子，再看几页小说，困意就上来了，这是昨夜没睡好的缘故。他本打算吹灭灯，噘起嘴巴，又变了主意，从蚊帐里伸出一只手，将煤油灯拧小了。一阵风从窗口吹进来，手臂凉丝丝的。他想父母这时一定还在乘凉，大山杪子上就只有一宗好处，再热的天也热不着。

虽然困，心里总像有事搁着睡不稳。迷迷糊糊中，听到窗口有动静，一睁眼睛，看到一只枯瘦的白手，正在窗前的桌子上晃动着要抓什么。张英才身上的汗毛一根根都竖起几寸高，枕边什么东西也没有，只有一本小说集，他抓起来隔着蚊帐朝那只手砸去，同时大叫一声：“抓鬼呀！”那只手哆嗦了一下，跟着就有人说话：“张老师别怕，是我，老余呀。见你灯没熄，想帮你吹熄。睡着了点灯，浪费油，又怕引起火灾。”末了补一句：“学生们交点学杂费不容易呀！”一听是余校长，张英才就没好气了：“这大年纪了，做事还这么鬼鬼祟祟的，叫我一声不就行了！”余校长理拙地应道：“我怕耽误了你的瞌睡。”

这事过去不一会儿，张英才刚寻到旧梦，余校长又在窗前闹起来，叫得有些急：“张老师，赶快起来帮我一把。”张英才躁了：“你家水井起火了还是怎么的？”余校长说：“不是的，志儿他妈不行了，我一个人动不了手。”张英才赶忙一骨碌地爬起来，跟着余校长进了他老婆的房。前脚还没往里迈，后脚就在往后撤。明爱芬光着半个上身，直挺挺地躺在床上，满屋一股恶心的粪臭。余校长在里面说：“张老师，实在无法，就委屈你一回！”张英才看看无可奈何了，只有进去。

一看明爱芬只有出气没有进气，脸上憋得像只紫茄子。余校长分析一定是吞了什么东西憋在喉咙里，并简要地数了她以前吞过瓦片、石子和小砖头等东西，张英才心里一动，脸上发愣，想这女人命真大，自杀几多次仍还活着。余校长和他简单地商量了一下，决定由一个人扶着明爱芬，另一个人用手拍她的背，看看能不能让她吐出什么东西来。明爱芬大小便失禁身上脏得很，余校长自己习惯了，就上去扶，露出背心让张英才拍。张英才不敢用力，拍了几下没效果，余校长就叫他在床沿上练练，连连拍几下余校长不满意，要他再用力些。他心一横，想着这是下谁的黑手，一掌下去，打得床一晃。余校长说：“就这样。非得这样才出得来。”张英才看准那地方猛地一巴掌下去，只见明爱芬颈一梗，哇地吐出一只小瓶子来。正是刚天黑时，志儿去借药，张英才给他的那一只。余校长将明爱芬安顿好，看着她睡过去。明爱芬喉咙一咕隆，说了一句梦话：“死了我也要转

正。”

出得屋来，余校长将志儿从学生们睡的那间屋里一把提到堂屋，朝屁股上打了几巴掌，骂他多大了还不开窍，又将不该给的东西给他妈。志儿不哭，全身缩成一团。张英才上去讨保，余校长才将他送回床上，并对那些吓醒了的学生说："没事，明老师又闹病了，大家安心睡吧；明天还要起早升国旗呢！"

送他回屋的路上，两人站在月亮地里说了一会儿话，余校长解释，他家过去发生这类事，从不请别人帮忙，现在一身的风湿，使不上劲才求他。张英才很奇怪，怎么过去不叫孙四海帮一帮。余校长说自己天黑以后从不去孙四海屋里，怕碰见不方便的事。说了之后又声明，孙四海是少有的好人。张英才请他放心，孙四海的事就是自己的事，任谁也不告诉。张英才又追问邓有梅为人怎么样，余校长表态说这个人其实也是不错的一个。张英才于是说："你果真是和事佬一个。"余校长问："谁告诉你的？"张英才供出是邓有梅，余校长听了反而高兴起来道："我怕他会对我有很大意见呢！"

张英才抓住机会问："那凤凰琴是谁送你爱人明老师的？"余校长反问："你问这个干什么？"张英才道："问问就问问呗！"余校长叹口气："我也想查出来呢，可明老师她死不说明。"张英才不信："你俩一个学校里住这久，还不知道？"余校长说："我比她来得晚，最早是她和你舅舅万站长两个。之前，我在部队当兵。"

张英才有些信这话，分手后，他顺便将凤凰琴捡进屋。到灯下一看，凤凰琴琴弦被谁齐齐地剪断了。

天刚现亮，就有人来敲门。张英才以为是余校长叫他起来升国旗，开开门，门口站的是怯生生的叶碧秋。叶碧秋说："张老师，我父来了。"这才看见旁边站着一个模样很沧桑的男人。叶碧秋的父亲很恭敬地道："张老师，我来打扰了。"张英才忙说："剥削你的劳动力，真不好意思。"叶碧秋的父亲紧忙答："张老师你莫这样说，烂泥巴搭个灶最多只能用个十年八载，你教伢儿一个字，可是能受用世世代代的。"张英才不解："能用一辈子就不错了，哪能用世世代代的？"叶碧秋的父亲说："过几年，她找了婆家，结婚生孩子后，就可以传到下一代，认的字不像公家发的这票那证，不会过期的。"张英才听了心里一动："你这孩子聪明，婚姻的事别处理早了，让她多发展几年。"叶碧秋的父亲说："我是准备响应号召，让她搞好计划生育的。"

听出这话是言不由衷的。叶碧秋的父亲放下工具，也不歇，在地上画了一个圈，就开始搭起灶来。他本来在别处做屋，将人家的事搁一天，先赶到这儿来，到外面两支笛子吹奏国歌时，灶已搭到齐腰高。张英才忽然想起自己还没有备着锅。他问孙四海哪里有锅卖，邓有梅一旁听着接腔应了，说自己家里有口锅闲着没用，给他拿来就是。到上课时，邓有梅果然顶着一口黑锅来了。张英才只有谢

过并收下。

大约是在上午十点钟左右，张英才从窗户里看到山路上走来了父亲。父亲给他带来了一封信和一罐头瓶猪油，还有一瓷缸腌菜。他对父亲说："正愁没有油炒菜，你就送来了及时雨。"父亲说："我还以为学校有食堂，带点油来打算让你拌菜吃。"他问："妈的身体好吗？"父亲说："她呀，三五年之内没有生命危险。"张英才见父亲说了一句很文气的话，就说："父，没想到你的水平也提高了。"父亲说："儿子为人师表，老子可不能往你脸上抹粪。"张英才嫌父亲后一句话说得太没水平了，就去拆信看。

信是一个叫姚燕的女同学写来的，三页信纸读了半天才读完。前面都是些废话，如同窗三载，手足情长等等，关键是后面一句话，姚燕在信上说，毕业以后，除了这一次给他以外，她没有给任何男同学写过信。虽然这话的后面就是此致敬礼，张英才仍读出许多别的意思来。姚燕的歌唱得特别好，年年元旦、元宵、三八、五一、五四、五二三、七一、八一、十一等等时节，只要县文化馆举办歌手比赛或晚会，她就报名参加，为此影响了学习，但她总说自己不后悔。姚燕长得不漂亮，但模样很甜很可爱。所以，张英才想也不想就趴到桌子上赶紧写回信，说自己也是第一次给女同学写信等等。

想到姚燕唱歌，就想到自己将来可以用风凰琴为她伴奏。他去动一动风凰琴，才记起琴弦已被人剪断了。不知是谁这样缺德。张英才将琴打开后，搁在窗台外面，让断弦垂垂吊吊的样子，去刺激那做贼心虚的人。

因是第一次来校，余校长非要张英才的父亲上他家吃饭。灶还没有搭好，没理由不去。吃了饭出来，父亲直叹息余校长人好，自己的家庭负担这重，还养着十几二十个学生，还说："你舅舅的站长要是让我当，我就将他全家的户口都转了。"张英才说："你莫瞎表态，舅舅那小官能屙出三尺高的尿？转户口得县公安局长点头才行。"

说着话，忽然山坡上有人喊余校长派人到下面垸里去领工资。余校长便拉上张英才作伴。到了垸里才搞清，乡文教站的会计给这一带学校的老师送工资和民办教师补助金时，在路上差一点被抢了，幸亏跑得快，只是头上被砸破了一个窟窿，流了很多血，走到垸里后就再也走不动了。余校长签字代领了几个人的补助金，走时安慰那会计说："这案子好破，你只要叫公安局的人到那些家里没人读书的户里去查就是。"张英才拿了钱后，随口问："补助金分不分级别？"余校长说："大家一样多。"张英才一默算竟多出一个人的钱来，心想再问，又怕不便。回校后他就给舅舅写了一封信，要舅舅查查为什么这里只有四个民办教师，余校长却领走五个人的补助金。

两封信都交给了父亲。还嘱咐父亲将姚燕的信寄挂号，怕父亲弄错，他说邮

费涨了价，现在挂号得五角。父亲要他给钱。他有点气，说："父子之间，你把账算得这清干什么，日后有我给钱你用的时候。"父亲听出这话的味："好好，谁叫水往上涨，恩往下流呢！"

父亲走时，他正在上课。听见父亲在外面叫一声："我走了哇！"他走到教室门口挥挥手就转回来。刚过一会儿，叶碧秋的父亲搭好了灶也要走。张英才放下粉笔去送他，他对张英才说："你父让我转告你，他将那一瓶猪油送给余校长了，他怕你生气，不敢直接和你说。他说他中午在余校长家吃饭，那菜里找半天才能找到几个油星子。"

这天特别热闹，放学后，国旗刚降下，呼呼啦啦地来了一大群家长。总有十几个，也不喝茶，分了两拨，一拨去挖孙四海茯苓地的排水沟，一拨去帮余校长挖红芋。大家都很忙乎，没人注意到张英才，更没人注意到断了弦的凤凰琴。张英才到孙四海的茯苓地里转了转，大家都在议论。孙四海这块地的茯苓丰收了，地上裂了好些半寸宽的缝，这是底下的茯苓特大，涨的。孙四海头一回笑眯眯地说，自己头几年种的茯苓都跑了香。张英才问什么叫跑了香。孙四海说，茯苓这东西怪得很，你在这儿下的香木菌种，隔了年挖开一看，香木倒是烂得很好，就是一个茯苓也找不到，而离得很远的地方，会无缘无故地长出一窖茯苓来，这是因为香跑到那儿去了，有时候，香会翻过山头，跑到山背后去的。张英才不信，认为这是迷信。大家立即对他有些不满，只顾埋头挖沟不再说话。张英才觉得没趣，便走到余校长的红芋地里。几个大人在前面挥锄猛挖，十几个小学生跟在身后，见到锄头翻出红芋来，就围上去抢，然后送到地头的箩筐里。红芋的确没种好，又挖早了，最大的只有拳头那么大。余校长说，反正长不大了，早点挖还可以多种一季白菜。张英才看见小学生翘屁股趴在地上折腾，初始，心里直发笑，而后见到他们脸上粘着鼻涕粘着泥土，头发上尽是枯死的红芋叶，想到余校长将要像洗红芋一样把他们一个个洗干净。他喊道："同学们别闹，要注意卫生，注意安全。"余校长不依他，反说："让他们闹去，难得这么快活，泥巴伢儿更可爱。"余校长用手将红芋一拧，上面沾的大部分泥土就掉了，送到嘴边一口咬掉半截，直说鲜甜嫩腻，叫张英才也来一个。张英才拿了一个要去溪边洗，余校长说："莫洗，洗了不鲜，有白水气味。"他装作没听见，依然去溪边洗了个干净，他不好再回去，只有回屋烧火做饭。

走到操场中间，听见有童音叫张老师，一看是叶碧秋。他问："你怎么没回家？"叶碧秋答："我细姨就住在下面垸里，我父让我上她家去为张老师要点炒菜的油来。"果然，半酒瓶菜油递到了面前。张英才真的有些生气了："我又没像余校长一人照顾二十几个，怎么会要你去帮我讨吃的呢？"叶碧秋吓得要哭。张英才忙变换口气："这次就算了，以后就别再自作聪明了。"叶碧秋忙放下油瓶，转

身欲走。张英才拉住她说:“你帮我一个忙,问问余校长的志儿,他知不知道是谁弄断了凤凰琴的琴弦。”见叶碧秋点了头,他就送她回细姨家。进垸后才知道,她细姨就住在邓有梅的隔壁。

邓有梅见到后又留他吃晚饭,他谎称已吃过,坚决地谢绝了。往回走时,张英才记起叶碧秋刚才走路时款款的样子,很像那个给他写信的女同学姚燕,他有点担心父亲会不会将他的回信弄丢。他又想,可惜叶碧秋比姚燕小许多。

天气一天比一天凉,学校里的事几天就熟悉了,每日几件旧事,做起来寂寞得很,凤凰琴弦断了一事,便成了真正的大事件。等了几个星期不见叶碧秋找他汇报情况,反而老躲着他,一放学就往家里跑。星期六下午一上课张英才就宣布,放学后叶碧秋留下来一会儿。叶碧秋果然不敢抢着跑。

张英才问她:“你问过余志儿没有?”叶碧秋说:“问过,他说是他干的,还要我来告诉你。”张英才说:“那你怎么迟迟不说?”叶碧秋说:“他说他知道我是你派来的特务汉奸。我要是说了,就真的成了特务汉奸。”张英才说:“那你为什么还要说?”叶碧秋说:“我父说,是你问我、要我说就不一样。”他说:“我不相信是志儿干的。”叶碧秋说:“我也不相信,志儿尽冒充英雄。”他说:“那你再去问问他。”叶碧秋说:“我不敢问了。上一回,他说他吃了蚯蚓,我说不信,他就当面捉了一条蚯蚓吃了。”眼看谈不妥,张英才就放叶碧秋走了。

星期六的国旗降得早些,原因是老师要送那些路远的学生回家。尽管降国旗时,全校的学生都参加了,但由于太阳还很高,天空还很灿烂,邓有梅和孙四海的笛子吹不出黄昏时的那种深情,气氛也就没有往日的肃穆。降完旗,邓有梅、孙四海和余校长各带一个路队,往校外走。学校里显得特别冷清。张英才试过几回这种滋味了,星期六、星期天这两天夜里,就像山顶上的一座大庙,寂寞得瘆人。余校长总说他路不熟,留他看校。张英才这回耍了个小心眼,悄悄地跟上了孙四海这一路。直到走出两三里远,才从背后撵上去打招呼。孙四海见了他有点意外,嘴上什么也没说,依然牵着李子的手,一步步稳稳地走着,还不断提些课堂上的问题,让李子回答。李子若是到路边采山楂时,孙四海必定在旁边紧紧守护着。这一路队有六个学生,到第一个学生的家时,已走了近十里路。张英才走热了,脱下上衣只穿一件背心,说:“这十里路,硬可以抵我们畈下的二十里。”孙四海说:“难走的还在后头呢!”

路的确越来越难走。草丛中的蛇蜕也越来越多,孙四海从裤兜里掏出一个塑料袋,将拣到的蛇蜕小心地装进去。张英才看到一只蛇蜕,鼓起勇气把手伸了出去,刚一触到那发糙的乳白色东西时,心里就一阵阵起疙瘩。李子在旁边说:“张老师怕蛇了!”孙四海说:“李子你用一个成语来形容一下。”李子想了想说:“杯弓蛇影。”孙四海轻轻抚了一下那片微微发黄的头发。张英才不由得尴尬起

来。蛇蜕有许多了，塑料袋装得满满的。孙四海不让学生们再拣，要他们赶紧走路。张英才站在山梁上还以为离天黑还有会儿，一下到山沟，就很难看清路了。

学生们陆续到家，只剩下一个李子。最后李子也到家了。李子的母亲就站在家门口，一副等了很久的样子。孙四海将塑料袋递过去，李子的母亲也将一只装得满满的袋子递过来。都交换了，孙四海才说："李子这几天夜里有些咳嗽。"又介绍说："这是新来的张老师，以后由他带李子的课。"张英才不知道怎么称呼好，只有点点头。李子的母亲也在点头，点得很深，像是在鞠躬。然后问："不进屋坐会儿？"孙四海忧郁地答："不坐了。"黑暗中，张英才似乎看清这女人是个哀戚戚的冷美人。

女人身后的屋里传出一个男人的呼唤："李子回来了吗？"孙四海立刻说："我们走了。"女人什么话也没说，牵过李子倚在门口伫望着离去的黑影。

远远望去，山上有一处灯火很像学校。一问，果真是的。张英才奇怪："李子回家不是多绕了十里路吗？"孙四海说："路是绕了点，但能多采些草药，她愿意。她不绕别的学生就要绕。"张英才壮壮胆后，忽然说："李子她妈不该嫁给她父。"孙四海愣了愣说："谁叫她娘家穷呢，这个男人那时是大队干部，又实心实意地喜欢她，她抗拒不了。谁知搞责任制后，他上山采药挣钱，摔断了腰。"张英才胆更大了，追问一句："那你当初怎不娶她？"孙四海叹口气："还不是因为穷，一听说我是民办教师，她娘家就将我请的媒人撵出大门。"

正待再问，前面有人呻吟着唤他们。听声音是余校长。他们走拢去，见余校长拄着一根树枝靠在路边石头上。余校长解释自己是怎么成了这样子的。他送完学生返回天就黑了，路过一个田垄，明明看见一个人在前面走着，还叼着一个烟头，火花一闪一闪的，他走快几步想撵个伴，到近处，他一拍那人的肩头，觉得特别冰凉，像块石头，他仔细一打量，果然是块石头，不仅是块石头，还是块墓碑。他心里一慌，脚下乱了，一连跌了几跤，将膝盖摔得稀烂。余校长说："我想等个熟人作伴，回去看个究竟。"孙四海说："也太巧了。我们去看看，你丢下什么没有。"张英才知道这风俗，人走黑路受了惊吓，一定要赶忙回去找一找，以免有精气或魂魄失散了，不然迟早要大病一场。张英才不信这个，他胆子特别小，家里人总说这是受了惊吓找得不及时的缘故，所以，有时他又有点信。

回去一找，果然是座墓碑。看铭文知道是村里老支书的。学校就是老支书拍板让全村人，那时叫大队，勒紧裤带修建的。过去余校长常叹息说若是老支书在世，学校也不至于像现在这个破样子。这时，孙四海开口说："老支书，你爱教育爱学校我们都知道，可你这样做就是爱过头了，你要是将余校长惊出毛病来，事情可就糟了。你要想爱得正确，就请保佑我们几个人早点转正吧！"余校长一旁说："孙主任，你可别像邓校长，为了转正，不论是神是鬼，见到了就烧香磕头。"

孙四海苦笑一声："余校长放心，我这是开玩笑。"

大家又说墓碑的事，一致认为是余校长看花了眼，再有另一种可能是遇上了磷火加上心里太紧张的缘故，引出幻觉。末了，余校长说，这种事山里常发生，不用大惊小怪。边说边走，走到邓有梅的家，门外喊了一声，他老婆出来应，才知道他还没有回来，邓有梅送学生的路最远，有个学生离学校足有二十里，来回一趟整四十里。三个人进屋去说了一会儿话，邓有梅在外面叫门。开门进屋，四人一凑情况，不由得吓了一跳，倒不是因余校长遇上怪事，而是邓有梅撞着一群狼了。说巧都巧到一块儿去了，邓有梅刚绕过一座山嘴，狼群就迎面冲过来，他吓得不知所措，站在路中间一动也不动，那狼也怪，像赶什么急事，一个接一个擦身而去，连闻也不闻他一下。

说到底，大家都笑。邓有梅的老婆揉着泪汪汪的眼睛说："真是应了老古话，穷光蛋也有个穷福分。"余校长添一句："穷人的命大八字小。"

星期天，张英才就起床往家里赶。从山上往山下走，几乎是一溜小跑。二十里山路走完，山下的人才开始吃早饭。路上碰见了蓝飞，他也是星期天回家看看。两人只是见面熟，走到岔路上自然就分手了。一进家门他就问："妈，父呢？"母亲说："你父一早就到镇上拉粪去了。"他正想问她知不知道父亲寄过一封挂号信没有，一扫眼发现灶头上搁着一封写给他的信，也是挂号。拆开一看，只有一句话：时时刻刻等你来敲门。他先是一怔，很快就明白了意思，心里高兴地说，没料到姚燕还这么浪漫有诗意。

母亲给他做了一碗腊肉面，正吃着，舅舅从外面走进来，见面就说："听说你回了，就连忙赶来，有个通知，正愁送不及时，你就赶紧带回学校去。"张英才说："刚到家，就要返回？"舅舅说："这是大事，贯彻义务教育法的精神，下下个星期要到你们那儿搞扫盲工作验收，一天也不能挨了。"张英才知道舅舅一定又在蓝二婶那儿，听蓝飞说他回了，就跑过来抓他的公差。不过收到了姚燕的信，回家的主要目的就算达到了，早回校迟回校都是一个样。他便从舅舅手里接过了通知，回头扒完碗里的面条腊肉，提上母亲匆匆给他收拾的一些吃食就上路了。

上山路走得并不慢，歇气时，他忍不住拿出姚燕的信来读，信纸上有一种女孩特有的香味，他贴在鼻子上一闻就是好久，这样就耽误了，还在半腰上，就看见路旁独户人家开始吃午饭。他也不急，从包里抠出两只熟鸡蛋，剥了壳咽下去，依旧走走停停。走到邓有梅家的后山上，他弃了正路，从砍柴人走的小路插下去。

邓有梅家门口的粪凼里，有几个人正在忙碌着，将粪凼里的土粪一担担地往一块地里挑，地头上已堆起了一座黑油油的土粪堆。张英才认出其中两个人，是上次帮孙四海挖茯苓地排水沟那帮家长中的。邓有梅也挽着裤腿在一旁走

动,脚背以上却一点黑土也没粘。

见张英才来,邓有梅不好意思地说:“马上要秋播了,我怕到时忙不过来,昨天和家长们随便说起,没想到他们就自动来了。其实,这土粪再沤一阵更肥些。”张英才说:“现在你和余校长、孙四海摆平了。”邓有梅说:“其实,那天我那话没说清楚。”张英才抢白道:“那天你是想说民办教师本来就是教私塾的先生,是不是?”邓有梅说:“你可不要对我有什么看法!”张英才说:“你不是怕我,你是怕我舅舅。你洗洗手!”邓有梅眉毛一扬:“是不是有转正的名额下来了?”张英才说:“可不能先吐露,等大家当面了再说不迟。”

邓有梅走在前面,乐得屁颠颠的,这个样子让张英才觉得很好笑。余校长不在家,领着志儿他们上菜地浇水去了,只有孙四海坐在门口吹笛子,曲子是黄梅戏“夫妻双双把家还”,又是将快乐吹成了忧伤。邓有梅冲着他喊:“孙主任,到张老师屋里来开会。”孙四海放下笛子:“星期天开什么会?这地方,抓得再紧也不能提前达到小康水平。”邓有梅说:“来吧来吧,这回亏不了你。”在等余校长期间,张英才将熟鸡蛋分给他俩一人一个,他自己也吃了一个。边吃边说:“我有个俗语对联,看你们能不能对上:时时刻刻等你来敲门。”邓有梅和孙四海想了一阵,认为这没有什么,再想想就能对出来。这时余校长来了,手也没洗,满是泥土。邓有梅说开会。张英才不急,要余校长帮忙对对联。余校长听了就说:“这个上联很难对,主要是那个‘你’字。”邓有梅忙插嘴:“‘你’能对的字太少了,只有‘我’和‘他’两个字。”余校长说:“是原因之一,主要的还在之二,这个‘你’字用在这里表示两人在互相盼望,下联只能用一个‘我’字,就是这个‘我’字来对也很勉强,所以,在这里是难有很好的下联的。”一席话说得大家都服了气,张英才心中有苦不便说出来,就岔开话说:“我舅舅让捎个通知给你们,要你们按通知上的要求,尽快执行,做好准备工作。”

余校长接过通知看了看,就手递给将颈伸得老长的邓有梅,让他读读。邓有梅接过去,咳一下,清清嗓子响亮地读道:“西河乡文教站文件,西文字第31号,关于迎接全县扫盲工作检查验收的紧急通知。”刚读完标题,邓有梅脸就变色了,最后几个字几乎能听出一些哭腔。余校长问:“邓校长,你怎么啦?”邓有梅实在忍不住沮丧:“我还当它是通知转正的文件,前几次的文件总是这个季节发下来。”邓有梅不愿再读。孙四海不用人叫,自己拿过去,自己读起来。读得余校长一脸的严肃。

孙四海一合上文件,余校长就说:“满打满算才剩十天时间,没空讨论研究了,今天我就独裁一回,从星期一起,咱们四个人作这样的分工,张老师正式带三四年级的课,孙主任将一二和五六年级的课一担挑了,抽出邓校长和我突击搞扫盲工作。”张英才打断余校长的话:“我不懂,十天时间怎么能扫除文盲呢?”

余校长头一回用不客气的语气说："不懂的事多得很，以后可以慢慢学，现在没空解释，这事关系到学校的前途，一点也放松不得。"余校长还宣布了几条纪律：一切为了山里的教育事业，一切为了山里的孩子，一切为了学校的前途。张英才听不懂这叫什么纪律，他想说这倒像是誓词。余校长这一认真，显得像个领导者，让张英才生出几分畏惧，不敢乱插嘴。

余校长话不多，说完后就叫大家补充。邓有梅提出，要村里派个主要干部参加准备工作。孙四海说："来个人又不能帮忙做作业、改作业，不如乘机叫村里将拖欠的工资补给我们。"邓有梅连声叫好。余校长苦笑一下："也只好出此下策了。不过各位也得出点血，借此机会请支书和村长来学校吃餐饭。每人十块钱，怎么样？"邓有梅说："可以是可以，在谁家做呢？"余校长每人看了几眼，才犹豫地说："就在我家吧，明老师做不了饭，就另外请个会做饭的女人来帮帮。"孙四海低声说："我没意见，还可以让村干部感受一下学校里艰难的气氛。"至于请谁，商量半天唯有王小兰合适，她做的饭菜又省料又清爽。这一切都定下来后，天就黑了。

吃过饭后，张英才就趴在煤油灯下冥思苦想，如何写上一句话，才能在姚燕的那句话上来个锦上添花。他将那本小说集从头到尾翻了一遍，其中每一句有关爱情的话，都细细品过，竟没有一点现成的可供参考。枯坐到半夜，余校长又在窗外察看，见他没睡，就打个招呼走回去。他灵机一动，冒出一句话来：敲门太费时了，我要直接翻进你的窗户。写了这句话后，张英才很激动，也不怕外面的黑暗，跑去敲孙四海的门。刚敲一下，孙四海还没醒，他就觉得没意思，这样的话怎么和孙四海说呢，说了也不会有共同语言的。他悄悄地退回去，身后孙四海醒了，问："谁呀？"张英才学了一声猫叫："喵——"

村长、支书和会计是星期二来学校的，加上王小兰与学校本身的四个人，刚好一桌。王小兰的菜其实做得不怎么的，就是作料放得重，他们都说这菜做得有口劲。吃饭之前，干部们先说了一个好消息：尽管村里经济困难，还是决定先将拖欠教师的工资支付五个月，同时还希望全体老师能在这次扫盲工作中，为村党支部和全村人民争光添彩。大家都为这话鼓掌，余校长的老婆明爱芬，也在里屋鼓了掌。然后吃饭喝酒。

酒至半酣就开始逗闹。会计死死拉着王小兰的手，非要王小兰和他干一杯。学校的人都为她讨保，说她真的不会喝酒。会计不答应，不喝酒他可以代她喝，喝一杯她必须亲他一下。也不等王小兰分辩，会计端起王小兰的酒杯，一口喝干，便将老脸往王小兰嘴上凑。孙四海的脸顿时涨得像一大块猪肝，余校长怕出事，用手连连扯孙四海的衣角，邓有梅见势不妙，起身解手去了。张英才本与此事无关，又有很硬的亲戚作后台，大家对他很客气。他见会计闹得有些过分，就

挺枪出马杀到两人中间，一手分开王小兰，一手将酒瓶倒过来，斟满桌上的空酒杯，说："我代王大姐和你连干三杯。"也不管会计同意不同意，一口气将酒杯喝干了三次。会计是快六十岁的人了，一见张英才血气方刚的样子，就连忙甘拜下风。孙四海的脸色也开始平和了。张英才岂肯白喝三杯，拉扯之间会计叫起了头昏，说："我服了你，但酒是不敢喝的，我从桌子底下爬过去行啵？"张英才答应了，会计真的趴到地上去。村长见了道："行行，就这样，意思到了就行。"张英才心里对村干部本是有意见的，自己来这儿教书都这长时间了，没有一个人来看看他，如此见村长在他面前打官腔，就来了气。他也不说话，绕到会计的背后，双手抵住会计的屁股直往桌子底下推。对面坐着的孙四海，将自己和凳子一起往后移了移，露出空当，让张英才两把将会计推到桌子这边来了。会计恼羞成怒，爬起来时手里攥着一只肉骨头，要砸张英才，支书连忙抱住他，口称："醉了！醉了！别再喝了，撤席吧。别让孩子们看见笑话我们！"

送走了村干部，张英才看见王小兰趁人不注意，溜进了孙四海的屋子。他装作走动的样子，轻轻到了窗外，听见里面女人的哭声嗡嗡的，像是电影镜头里两个人搂在一起时的那种哭声。这天夜里，孙四海的笛声响了很久，搞不清楚是什么时候歇下来的。

第二天早上，见到孙四海时，人明显消瘦了许多，眼圈挨着的地方都是凹凹。升完国旗，余校长吩咐，三四和五六年级，各抽十个成绩差的学生，交给他和邓有梅安排。按照成绩单倒着排，叶碧秋应该是前十名，这倒数前十名轮不上她。张英才不理解余校长搞扫盲工作，要抽成绩差的学生做何用处。问又得不到回答，因而多了个心眼，把叶碧秋派了去。

隔天，他问叶碧秋："余校长安排事你都做了吗？"这次他吸取上次的教训，说话时绕了弯。叶碧秋果然很坦白地回答："余校长安排我代替余小毛的一年级的作业，我很认真地做了，余校长还表扬了我。"张英才问："你认识余小毛吗？"叶碧秋说："认识。前年他和我一起报名上一年级，上了两天课就没有再来，今年报名余校长又动员他来了。只报个名就回去了。他家困难读不起书！"张英才说："我们班的同学，总共要代多少个报名不上学的学生做作业？"叶碧秋说："余校长说，一个同学负责两个人的。做完了，每个学生奖一支铅笔，两个作业本。"张英才说："明天放学时，你把给余小毛做的作业本拿给我，我替你改一改。"叶碧秋一点也没怀疑，点头答应了。

过了一天，叶碧秋果然将作业本带来交给他。他一看，完全和一二年级已经做过的作业一模一样。由于成绩差，哪怕是高年级学生了，做一年级的作业还是常出差错。张英才一点也不明白，这样做是什么目的。

转眼十天过去，舅舅带着检查团来了。检查团来时，余校长又要孙四海将五

六年级的课，也交给张英才，理由是孙四海也要参加一部分接待工作。所以，张英才忙得团团直转，连和舅舅打招呼的工夫也没有。他只是觉得一二年级的学生，似乎比平时多出许多，却难得有空想其中的缘故。

检查团在学校待了一天，下午总结时，张英才给两个班的学生布置了同一个作文题《国旗升起的时候》，三四年级要求写五百字，五六年级要求写八百字，自己抽空去听了一下总结报告。报告是县教委的一个科长讲的，他认为，在办学条件如此恶劣的情况下，界岭小学能达到百分之九十六点几的入学率！真是一个奇迹，他还拍了拍放在桌子上的几大堆作业本。张英才听完报告才明白。这次检查只是查扫盲工作最迫切的问题：适龄儿童是否入学。张英才的舅舅只是检查团的一名普通成员，他发言说："老万我不怕大家说搞本位主义，如果界岭小学这次评不上先进，我就不当这个文教站长了。"余校长带头鼓起了掌，检查团的成员也都鼓了掌。

山上没地方住，检查团看着余校长指挥学生降下国旗后，就踏黑下山了。临走时，张英才对舅舅说："舅舅，我有情况要反映。"舅舅边走边说："你的情况我知道，等回家过年时，再好好聊一聊吧！"舅舅走出两百米远，张英才记起忘了将写给姚燕的信，交给舅舅带到山下邮局寄出去。他喊了两声，撒腿追上去。跑了百来米，看到舅舅在那儿拼命摆手，他停下脚步，怔怔地望着那一行人，在黑沉沉的山脉中隐去。

检查团走后，张英才越想越觉得不对头，平时各处弄虚作假的事他见得多，那些事与他无关，看见了也装作没看见。这回不同，不仅他是当事人，舅舅也是，而且学校里其他人明摆着是串通一气，怕他泄露玄机，事事处处都防范着他，把他和舅舅都耍了，就像他耍叶碧秋一样。这一想就有气往上涌，他忍不住，拿起笔给舅舅和县教委负责人写了两封内容大致相同的信，详细地述说了界岭小学和界岭村，在这次检查中偷梁换柱、张冠李戴等等一些见不得阳光的丑恶伎俩。信写好后，他有空就站到学校旁边的路边上，等那个三天来一趟的邮递员。等了四天不见邮递员来，也不知是错过了，还是邮递员这次走的不是这条路线。他不愿再等下去。拦住一个要下山去的学生家长，将两封信托他带下山寄出去。不过姚燕的信他没交给他，他只会将它托付给像父亲和舅舅这样万分可靠的人。

这几天，学校里气氛很好，村干部来过几趟了，大家一道每间屋子细细察看，哪儿要修，哪儿要补。村长表态，发下来的奖金，村里一分钱不留，全部给学校作修理费，让老师和学生过一个温暖舒适的冬天。余校长将这话在各班上一宣布，学生们都朝着屋顶上的窟窿和墙壁上的裂缝欢呼起来。余校长还许诺，若是修理费能省下一点，就可以免去部分家庭困难的学生的学费。

大约过了十来天，下午，张英才没课，到溪边上洗头和晚上换下来的衣服，

边洗边吹着口哨，也是吹那首《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还一边想孙四海和邓有梅的笛子里，这一段总算有了些欢乐的调子飘出来，听到身后有人喊他，四处一打量，才看见舅舅站在很高的石岸上。他甩甩手上的泡沫，正待上去，舅舅已跳下来了。舅舅走过来，铁青着脸，不问三七二十一，劈头盖脸就是几个耳光，打得张英才险些滚进溪水中。

张英才捂着脸委屈地说："你凭什么一见面就打我？"舅舅说："打你还是轻的，你若是我的儿子，就一爪子掐死你！"张英才说："我又没有违法乱纪。"舅舅说："若是那样，倒不用我管。你为什么要写信告状？天下就你正派？天下就你眼睛看得清？我们都是伪君子？睁眼瞎？"张英才说："我也没写别的，就是说明了事实真相。"舅舅说："你以为我就不知道这儿实际入学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几？你知道我在这儿教书时，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入学率才达到多少吗，臭小子，才百分之十六呀！我告诉你，别以为自己比他们能干，如果这儿实际入学率能达到百分之九十几，他们个个都能当全国模范教师。"舅舅要他洗完衣服后回屋里待着，学校里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不要出来。

几巴掌打怕了，张英才老老实实地待在自己屋里，天黑前，笛子声一直没响，直到余校长用异样的声音喊："奏国歌！"笛声才沉重地响起来。之后，孙四海开始拼命地劈柴，用斧头将柴连劈带砸，弄成粉碎，嘴里一声声咒骂着："狗日的！狗日的！"直到余校长叫他去商量一件事。

舅舅很晚才到张英才房中，灯光下脸色有些缓和了，叹口气说："你花两毛钱买一张邮票，弄掉了学校的先进和八百元奖金，余校长早就指望这笔钱用来修理校舍。其实，这儿的情况上面完全清楚，这儿抓入学率，比别处抓高考升学率还难，都同意界岭小学当先进，你捅了一下后就不行了，窗纸捅破了漏风！"张英才想辩几句，舅舅不让他说："我让余校长写了一个大山区适龄儿童入学难的情况汇报，作个补救，避免受到通报批评。我和他们谈了，让他们有空将每个学生入学时的艰难过程和你说说，你也要好好听听，多受点教育。"话音刚落，人就睡着了。

舅舅的鼾声很大，吵得张英才入梦迟了。早上醒来一看，床那头已没有了人。

早饭后，张英才拿着课本往教室那边走，半路上碰见孙四海，对他说："你休息吧，课我上！"张英才说："不是说好，这个星期的课由我上吗？"孙四海不冷不热地说："让你休息还不好吗！"张英才听了不高兴起来："休息就休息，累死人了，我还正想请假呢！"说着转身就走。第二天，几乎是在头天的同一个地方又碰见了孙四海，孙四海说："你不是请假了，怎么还往教室里跑！"张英才说不出话来，心里却是真生气了。

从舅舅走后，他很明显地感到大家对他的反感。孙四海见他时，只要一开口，那话里总有几根不软不硬的刺。邓有梅干脆不与他对面，看见他来就躲到一边去了。余校长更气人，张英才向他汇报，说孙四海剥夺了他的教学权利，他竟然装聋，东扯西拉的，还煞有介事地解释，自己的耳朵一到秋冬季节就出问题。开头几天，张英才还以为只是孙四海发了牛脾气，闹几天别扭也就过去了。过了两个星期仍没让他上课。余校长和邓有梅也不出面干涉，他就想到这一定是他们合谋设下的计策，其目的是撵他走路。

晚上，他看见一只手电筒灯光往余校长屋里走。到了门口亮处，张英才认出是邓有梅，随即，孙四海也去了。他猜一定是开黑会，不然为何单单落下他一人！越想越来气，他忍不住推门闯进会场。进屋就叫："学校开会，怎么就不让我一人参加？"孙四海答："你算老几？这是学校负责人会议。"张英才一下子愣住了，退不得，进不得。最后还是余校长表态："就让张老师参加旁听吧！"张英才就不客气地坐下来。听了一阵，搞清楚是在研究，冬天即将来临，如何弄钱修理校舍等问题。

大家都闷坐着不说话，听得见旁边屋里，学生们为争被窝的细声细语的争吵。闷到最后，孙四海憋不住说："只有一个办法。"大家精神一振，盼孙四海快点说，孙四海犹豫一番，终于说："只有将我那些茯苓提前挖了，卖了，变出钱来先借给学校，待学校有了收入时再还我。"余校长说："这不行，还不到挖茯苓的季节，这么多茯苓，你会亏好大一笔钱的。"孙四海说："总比往年跑了香强多了。"余校长说："既然这样，那我就代表全校师生愧领了。"一直低头不语的邓有梅抬起头小声嘟哝："要是评上了先进，不就少了这道难关！"说了之后，又一副后悔的样子，恨不能收回说出口的话，赶紧重新低下头。余校长问："还有事没有，没有事就散会。"张英才说："我有件事，我要求上课。"余校长说："过几天再研究，这是小事，来得及。"张英才说："不行，人都在，你们今天就得给我回个话。"孙四海开口说："张英才，你别仗势欺人。什么时候研究是领导考虑的事，就是现在研究，你也得先出去，等研究好了，再将结果通知你。"

张英才无话，只好先行退出，他又没胆子候在门外的操场上，回到自己的屋里，用耳朵和眼睛同时注意着外面的动静。不一会儿，孙四海过来，隔着窗子对他说："我们研究过了，决定下一回再研究这事。"这话让张英才气得直擂床板，用牙齿将枕巾咬成团，塞在嘴里狠命嚼才没哭出来。

学校一如既往，不安排张英才的课。哪怕是请了学生家长来帮忙挖茯苓，孙四海不时要跑去张罗，也不让张英才替一下。茯苓挖到第二天，中午山上一片惊哗。张英才以为出事了，心里有些幸灾乐祸。没过多久，孙四海兴冲冲地从山上下来，手里捧着一个灰不溜秋的东西，嘴里叫着："稀奇，真稀奇，茯苓长成人形

了。”张英才忍不住也凑拢去看，果然，一只大茯苓，长得有头有脑，有手有脚，极像一个小娃娃。余校长从孙四海手里接过茯苓人，细看一遍后，遗憾地说：“可惜挖早了点，还没有长成大人，要是长得分清男女，就值大价钱了，说不定还能成为国宝。”

孙四海愣怔之后，手一用力，将茯苓人的头手脚一一掰下来，一下一下地扔到张英才的脚下。张英才见孙四海的眼里冒着火，不敢吱声，扭头回屋，将自己反锁起来。

他想，老这么斗也不是事，回避一阵也许能使事情有所转化。他就向余校长交了一张请假条，余校长立即签了字，还说一个星期若不够，你还可以延期一两个星期都行。张英才拎上一只包，装上牙刷毛巾和给姚燕的信，外加那本小说集就下山了。

下山后，他没有回家，直接去了乡里，想见舅舅，舅妈拦在门口，告诉他舅舅到外地参观去了，一点也没有让他进屋的意思。他心里骂：难怪舅舅会偷偷和蓝二婶相好——这个母夜叉！嘴里依然道了谢。

出了文教站，看见回县城的末班客车停在公路边上。车上人不多，有不少空位，他摸摸口袋里的钱，打定主意，干脆上一趟县城，将信直接交给姚燕，他一上车，车就开了，走了三个小时，在县城边他叫了停车，姚燕家在城郊，父母是种菜的，问了半天路才找到。找到和没找到一样，她一家人全上黄州走亲戚去了，大门上着锁。他一下子就紧张起来，原以为晚上可以住在姚燕家，现在要掏住宿费了，便觉得囊中羞涩。他记得县城有家下等旅社，过去父亲来学校看他总住那儿，同学们尽拿此事笑话他，他和父亲说了几次，可父亲不肯改，仍住那农友旅社，张英才找到农友旅社，交了两块钱，登记了一个床铺，也不去看看，拿了牌牌就出门瞎逛。几个月没来，县城就变了样，别的没有，主要是人们穿的裤子，从十几岁到三十几岁的人，不论男女统统穿一条绷得紧紧的牛仔裤，他想搞清这裤子的叫法，就走到一个成衣摊子上，远远地用手一指，要摊主拿条裤子来看看，摊主拿着取衣竿，碰一下说：“是要牛仔裤？”又碰了一下说：“还是要萝卜裤？”他知道这种裤子叫萝卜裤，便说：“算了，这式样不好。”转到天黑，找个小吃店买了碗面，三下两下吃完，就回到农友旅社，蒙头睡了。后半夜，农民赶早去占集贸市场上的好位置，将他吵醒，他没表不知几点，跟着起来去车站搭车，到了候车室一看那钟才三点一刻，候车室里只有几个要饭的躺在那儿。

好不容易回到乡里，刚下车就碰上蓝飞。相互简单说了些情况，蓝飞就替他出主意，要他回去装作准备进行转正考试的样子，不信那几个民办教师不来巴结他。张英才对这个主意很满意，抵消了先前对蓝飞的不满。

张英才回家吃了顿中饭，又让母亲准备几样可以存放的菜，就赶着回校。

回到学校，他就将初高中的课本以及学习笔记全部铺开，陈列在桌面上，窗户也用报纸糊死，不露一点缝隙。一连两天，除了大小便和必要的室外活动，譬如升降国旗等，其余时间决不出屋，即使要出屋，也将门随手锁上。第三天早上，他去厕所回来，发觉窗纸被人抠了一个小洞。他什么也没说，找了一块纸，把那个小洞又补上。中午，他闩着门在屋里做饭，听见有人叫门，打开了，是叶碧秋。叶碧秋站在门外说："张老师，我有个问题搞不懂，你能教我吗？"张英才说："什么问题？"叶碧秋说："最小的个位数是哪个数？"张英才一愣："谁让你回答这个问题的？"叶碧秋说："是邓校长和孙主任两个人一起来考我的，还说若不懂可以问张老师。"张英才心里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说："你进屋来等着，我查查资料。"装模作样地将一本本书都露给叶碧秋看过，他才拍了一下头："记起来了，不用查，最小的个位数是一。"叶碧秋说："谢谢老师。"张英才故意说："如果没有特别重要的事，不要再来敲门，我要复习，准备考试。"叶碧秋走后，他忍不住一阵窃笑。下午放学后，他听到笛子的响声有些三心二意，就有意走出去，邓有梅立即放下笛子，冲他极不自然地笑一笑。他视而不见，嘴里喃喃地背着数学公式。

天一黑，他还要闩门，孙四海来了，对他说："明天我要下山一趟，配副眼镜，课就由你去上。"张英才说："我请了一星期假还未满呢！"孙四海说："我这是私人请你帮忙。"张英才说："如果是公对公，那可没门！"孙四海走到桌边，拿起那副近视眼镜："你这眼镜是几多度的？"张英才说："四百度。我告诉过你。"孙四海说："我记性差，忘了。"边说，眼睛狠狠地将每一本书盯了一下。

孙四海果然是下山去了，到伸手不见五指时才回来，背着一大摞书。张英才问李子，孙老师背回的是些什么书，李子告诉他全是中学的数理化课本。孙四海背书回来后，就没有在半夜吹过一回笛子，每次张英才夜里起来小便，都看到一个读书人的影子映在窗纸上。

邓有梅也请假下山去了一趟，回来后神情忧郁，背后和余校长嘀咕："可能是这次转正的面很窄，名额很少，所以上面有意保密，一点口风不透。"邓有梅回来的当天，余校长就亲自来找张英才，询问他近来工作安心不安心。张英才矢口否认自己有过不安心。余校长就单刀直入，指着桌上的书本问他这是干什么。张英才用准备参加明年高考的理由来应付。见问不出什么，余校长走出去，对着守在一边的邓有梅仰天长叹。后来几次，张英才听到余校长恍惚地自语："邓有梅可以花钱买通人情后门，孙四海可以凭本事硬考硬上，张英才又有本事又有后门，我老余这把瘦骨头能靠点什么呢？"

张英才实在服了蓝飞这一招，几乎是一夜之间，他就成了这个学校的宝贝，被人或明或暗地宠着。他想，民办教师转正这一关，实在太厉害了。

往后的一个月中，邓有梅往山下跑了七八趟。每次都是失望而归，可见了张

英才仍要作出笑脸，称又见到了万站长，万站长真是个好领导，等等。这天晚上，余校长踱进了张英才的屋，寒暄一阵，就把目光转向凤凰琴："最近一段怎么没听见你弹琴，是不是弦断了？"张英才说："弦断了不要紧，主要是没工夫。"余校长从口袋里掏出一卷琴弦："我还有四根旧弦，不知合适不，你上上去试试看。"张英才也不推辞，伸手接过来，并说："只怕过不了两天又会弄断的。"余校长说："不会的，再也不会的。以前主要是明老师听不得这琴响，听了就犯病。现在我将门窗堵严实了。"支吾几句再转过话题："张老师，你听说这次转正，是不是对一些特别的人，譬如像——像我这样的人，有什么优惠政策？"张英才说："这次转正？没听说，一点消息也没听说。"余校长忧伤地转过脸："没听说就算了！你忙，我到孙主任那里去转转。"走了几步又回头："我考虑了很久，决定向上报你当教导处副主任。"张英才心里想笑，嘴上说："多谢余校长的栽培。"

余校长敲不开孙四海的门，孙四海声明过，这一段放学后，他谁也不见，连王小兰这一个月也没见来，余校长本也无事，隔着门说几句就打了回转。

正在这时，黑洞洞的操场上传来一个女人的哭声："余校长，余校长喂！你快救救伢儿他父、救救我的有梅吧！"邓有梅的女人趺趺撞撞地扑过来，一把抓住余校长。余校长有些急："你放开我，有话慢说，这黑的天，叫别人看见了如何说得清！"邓有梅的老婆仍不放手："我不管这些，有梅他让派出所的人抓去了，你要想法救他出来。"张英才这时从屋里钻出来："派出所的人怎么会抓他呢？"邓有梅的老婆答："还不是为了转正的事。别的人不是有学问就是有靠山，有梅他什么也没有，就想找路子走走后门，家里又没钱，送不成礼。没办法，有梅就到山上砍了几棵树，偷着卖了。没想到被查了出来——余校长，你可不能见死不救哇！"余校长一听急了："这不是丢学校的脸吗！上次先进没评上，这次又来个副校长偷树，真是斯文扫地哟！"

见余校长又急又丧气，张英才就一旁劝："事已至此，还是得想个办法为妙。"余校长在操场上团团转，像只热锅上的蚂蚁。邓有梅的老婆坐在地上干号，声音又长又尖。张英才不耐烦地说："你哭得难听死了，像死了人一样，搞乱了别人的心怎么想主意呢！"经这一说，哭声低了很多。余校长这时叹了一口气说："只能这样了，就说是给学校砍的，学校要修理校舍，又拿不出钱，只好代学生忍辱负重，做此下策之事。"张英才说："行倒行，就怕孙四海不同意。"余校长说："你去喊他来一下，我刚才去过，他不开门。你敲，他会开的。"张英才过去一叫，门就开了。说了经过，孙四海露出一脸鄙夷相："没本事就认命罢了，干吗一人做鬼，还拖着大家陪他去阴家呢？"余校长说："行还是不行，你表个态。"孙四海说："我没态可表，就当我不知道这事行了。"余校长说："这也算个话，你就把一切推给我得了。"邓有梅的老婆叫起来："姓孙的，别以为自己就那么清白，想坐在黄

鹤楼上看帆船，是人总有栽跟头的时候！”孙四海将门掩到一半停下来，低声说：“我同意，就算是学校决定的吧！”

余校长连夜独自下山，第二天下午才和邓有梅一道回来，邓有梅脸上有几道疤痕，开始还以为是让派出所的人打的，说过后才知道，是自己钻到床底下去躲时，被床底的杂物划伤的，邓有梅整个灰了心，一连几天，见人就说自己教一生的民办算了，再也不想转正，吃那天鹅肉了。

会计又送补助费来，还透露说，上次被抢一案有线索了。会计刚走，邓有梅的弟弟就被抓走，他一见到派出所的人就说：“前几天你们来抓我哥哥时，我就以为是来抓我的。”他做木材生意亏了本，就横了心，专搞不义之财。这两件事一发生，邓有梅的背驼了许多，还向余校长递交了辞职申请。

只有孙四海无动于衷，继续在那里夜以继日地复习。星期六下午放学，照例是老师送学生回家。余校长见邓有梅情绪不好，怕出事就叫张英才跟着邓有梅。一路上很顺利，返回时，碰上了王小兰。王小兰慌慌张张地往学校里去找李子。张英才记得很清楚，站路队时，孙四海是牵着李子的手出发的。王小兰仍不放心，她心里感觉似乎要出事了，非要到学校看看。

到了学校，孙四海的窗口亮着，有人影一动不动地透出来，叫开门，王小兰气喘喘地问：“李子呢？女儿呢？”孙四海说：“她不是回家了？”王小兰说：“你们是在哪儿分手的？”孙四海说：“半路上，我想赶早回来复习，就没把她送到门口。”一听这话，王小兰哇哇地大哭起来，扭头就往门外跑。余校长也来了，大家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立即分成两路：一路是孙四海和张英才，顺着路队走的路找；一路是余校长和邓有梅，沿近路往前找。孙四海跑得飞快，不一会儿就超过了王小兰，张英才跌了几跤，还是跟不上。幸亏孙四海要到沿途路边人家问问，才时断时续地跟住。跑到张英才头一回跟路队走时天黑的那道山岭上，月亮出来了，孙四海站在山梁上不动，等张英才跟上来后，就说：“李子在那边树上，被一群狼围着。”张英才一看，那棵黑黝黝的木梓树上，果然有李子嘶哑的哭声，树下有十几对绿莹莹的狼眼睛。

孙四海吩咐张英才，看准路后，两人大叫着往那树下冲，千万不能停，然后迅速爬上树去，等余校长和邓有梅来。说着，孙四海大叫：“李子——别怕——我来了！”张英才有些怕，不知叫什么好，嘴里哇哇地乱吼出一些声来，狼群吓得往后退了些，他们趁机爬上木梓树。孙四海一把将李子搂在怀里，李子没哭，他自己先哭起来，狼群又将木梓树围起来，但只过了半个小时，就被余校长带来的一大群人撵跑了。

回到学校，已是后半夜。孙四海不肯去睡，谁劝也没有用，一个人坐在旗杆下吹着笛子，一个个音符流得非常慢非常缓，沉沉地，苍凉得很，一如悼念谁或

送别谁。张英才早上起来，看见操场上到处是焦黑的纸灰，他拣起一张没烧完的纸片一看，是中学课本。孙四海仍坐在旗杆下吹笛子，从笛孔里流出一点鲜艳的东西，滴在地上，变成一小块殷红。余校长坐在自己屋门口抽着烟，不远的山坡上，邓有梅双手掩面，躺在枯草丛中，都是一夜未眠。

晨风瑟瑟，初霜铺在山野上，褪得发白的国旗，被衬出一种别样风采。张英才对余校长他们说："我是今天第一次听懂了国歌。"他这话含有多层意思，其中一种，是对自己搞的这场恶作剧很悔恨。他不敢说明白了，只想找机会报答一下，作一种补救。晚上，他将自己上山后的所见所闻，如升国旗、降国旗、李子的作文、余校长家的十几个孩子，以及孙四海仅有的一次疏忽就能使学生遭到危险等，写成一篇文章叫《大山·小学·国旗》，又亲自下山送到邮局，寄给了省报。在门口正好和跑界岭这条线的邮递员走对了面，邮递员交给他一封信，又是姚燕的情意绵绵的话写了几页纸，他没读完就塞进口袋里。心里一点谈情说爱的兴趣也没有。

大约过了一个星期，文教站的会计领来一个陌生人，说是省教委下来搞落榜高中毕业生情况调查的，要和张英才好好谈谈，会计将这人扔下，自己回去了。那人自称姓王，张英才见他年纪较大，就喊他王科长。王科长和他谈得很少，却老爱往教室和学生中钻，还逐个同余校长、邓有梅和孙四海谈了话，张英才问起谈了些什么，他们都说只是拉拉家常。有一次，王科长竟跑进明爱芬的房里，余校长发现得快，硬将他拉出来。第二天中午王科长不见人影，张英才以为他不辞而别，不料到天黑后又回来了，说是到下面垸里去看看风土人情，王科长最喜欢看学校升国旗、降国旗，每到这个时候，就拿着照相机按个不停，一点也不疼惜胶卷。

到了第三天下午，又逢星期六，王科长跟着孙四海的路队绕了一大圈，回来后才说了实话。王科长不是省教委的，而是省报的高级记者，报社收到张英才的稿件后，非常激动，就派他下来核实。大家开始改口叫他王记者。王记者说，他亲眼目睹了这一切，那篇文章每一点都是真实的。还说那篇文章一个星期以内就可以见报，要发头版头条，还要配编者按和照片。

刚好王记者走后的第七天，县教委、宣传部的人在张英才的舅舅的陪同下，亲自将报纸送上山来，声称张英才和界岭小学为全县教育事业争了光，在省报这么显要的位置发这么大一篇文章是从未有过的。张英才接过报纸，发现文章不是发在头条位置，那个位置上是一篇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事业的文章。界岭小学的文章排在这篇文章后面，编者按和照片倒是都有。

照片印得非常好。余校长抓着旗绳的大骨节的手，横吹笛子的邓有梅和孙四海，打着赤脚、披着余校长的破褂子、站在满地霜花中的志儿，趴在几块土砖

搭起的木板上做作业的李子，以及围在桌边吃饭的一群小学生，这些全都看得一清二楚。余校长看了照片直惋惜："要知道报纸上要登这些，说什么也得帮他们整理整理。"

县里来的人在山上待了两天，走之前问有什么要求没有。余校长、邓有梅、孙四海都说希望能拨点钱，添置一些课桌课椅。最后问张英才，张英才呛呛地说："请领导发点善心，给几个转正指标，解决这些老民办教师的后顾之忧。"领导将这些话都记下才下山。

又过了十来天，邮递员给学校送来一只大麻袋，打开一看里面全是信。是从全省各地寄来的，除了表示慰问敬佩和要求介绍经验外，还有二十多封信是说要和界岭小学一道开展手拉手活动。张英才不知道什么叫手拉手活动，余校长就解释，这是团中央一个什么基金会搞的，富裕地区的学校帮助贫困地区的学校的活动。这么多的学校都愿意来帮助界岭小学，大家自然很高兴。当即决定分头写信，一人分了一大堆。

忽然，邓有梅叫道："这么多信，都写回信要几多邮票钱呀？"大家受到提醒，忙点了点数。一共是三百一十七封，需邮费六十三元四角整。四个人都傻了眼，呆了半天，余校长说："先将重要的挑五封出来回信，其余的以后再说。"大家一挑，发现几封专门写给张英才的。

张英才一一拆开看，都是差不多的意思，称他有文才，将民办教师写活了，也有说他敢于为民请命，有良心和同情心的。只有一封信很特别，只有一句话：速借故请假来我处一趟。开始还以为是姚燕写的，再看落款，方知是舅舅。他不敢再撒谎，舅舅说有事又不能不去，便想了个主意，写了个请假条，只写"因事请假一天"六个字，趁天没亮，余校长还未起床之际，塞进余校长的门缝里。

日上三竿时，张英才到了舅舅家。舅妈正蹲在门口刷牙，一只又肥又大的屁股将门堵得死死的，见人来也不挪出道缝。张英才只好等她刷完牙，进门时，见地上的白泡沫中有些血样，心里就骂了句活该。舅舅正在屋里洗女人的内衣，满手的肥皂泡。见了他，用手一指厨房："没吃早饭吧，还有两个馒头。"张英才也不谦让，自己进了厨房，一只大碗盛着两只肉包子和两只馒头。他懂得舅舅话里的意思，肉包子肯定是留给舅妈的，就用手移开上面的肉包子，拿出碗里的馒头，一手一个，捏着站到舅舅身边，望着他吃。张英才咽了一口问："什么事，这急的！"舅舅望了一下房门小声说："等忙完了再说。"于是，他知道这事得瞒着舅妈。舅妈从房里整整齐齐地出来，用纸包上肉包子，拿着就出门去了。他问："她这是去哪儿？"舅舅说："上班去呗！"

接下来就入了正题。张英才的那篇文章受到上面的重视，除了拨给界岭小学一笔三千元的专款以外，还破例给了一个转正的名额。并点名将这名额给了

张英才，这不仅是他的文章写得好，还因为只有他各方面的条件比较合适，其余四个相差太远了，既超龄，学历又不够。

舅舅说："你把这表填了，快点的话，下个月就可以批下来。"张英才简直不相信这是事实，看了舅舅半天才说："这没搞错吧？"舅舅将表摊在他面前："白纸黑字，还错得了！"张英才终于拿起笔，正要填写，又止住了："舅舅，这表我不能填，应该给余校长他们，事情都是他们做的，我只不过写了篇文章。"舅舅说："你别苕，舅妈为了她表弟转正的事，都和我闹了几次离婚。这次的机会一生不会有第二次。"张英才说："如果在一个月以前，我不会让的，现在我想还是让给他们一次机会，我比他们年轻二十多岁，就算像你一样十年遇到一次，也还有两次机会呢！"

舅舅听完他说了，自己假装准备转正考试，弄得他们差点出了大事故的经过后，心也动了："其实，我也想将他们转正，只是没有这个权力。"张英才说："你可以找领导做做工作。"舅舅想了想，态度又坚决起来："不行，姐姐把你交给我，我要替你的一生负责。你想想，转正后得马上到县里去读两年师范，这时就快二十一岁了，然后干上三五年，积蓄点钱正好可以结婚成家。"张英才说："你这样做，我是不会同意的。"舅舅说："你这伢儿！早知这样，还不如当初让蓝飞去界岭，把这个机会给他！"张英才说："这可是你自己说的，这些话我可是没向舅妈漏一点风声哟！"舅舅气得往门外走："你倒要挟我起来了！好好，你的事我不管了，自己看着办去！"过了几分钟，舅舅又从门外转回来："外甥风格高，舅舅当然不能拉后腿。不过你得回去问你父母同意不同意，免得到时弄得我是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张英才坐在舅舅自行车的后架上，半个钟头不到，两个人就进了张英才的家门。舅舅先说，张英才补充。刚说完，父亲就说："伢儿，这一年复读的确没白读，你思想也提高了，做人就得这样，该让的就要舍得让！"母亲还没开口，眼泪先流出来："伢儿，这样做对是对，只是你自己不知要多吃多少苦。"舅舅叹口气："你们都这样想，倒是我先前不对了。"张英才边给母亲擦眼泪边对舅舅说："我也是为你作牺牲。你想想，堂堂的万站长，不将转正名额给自己那能写一手好文章的外甥，反给一位条件不如他外甥的人，说出去不等于给你脸上添光吗，说不定因此将你提拔到县里当个局长、主任什么的呢！"一屋人都笑了起来。

两人随后上山去界岭小学。一路上舅舅说了几次，到了学校后名额肯定不好分，只能搞无记名投票。他搞过几次这种投票，有一百人参加，就有一百人能得到票，参加投票的都是自己投自己的票。这次投票，张英才的票千万不能投给别人，投给了谁，谁就是两票，就是多数。舅舅要他给自己也留一点机会，同时也可以检查一下别人的风格如何。

三千元拨款加一个转正名额，弄得界岭小学人人欣喜若狂。投票时，舅舅坐在张英才身边，看见那笔在纸上写下余校长的名字，他气得恨不能给外甥一个耳光。他以为这个名额非余校长莫属了，不料唱票结果，仍是一人一票。张英才马上明白，余校长投了他一票。舅舅也明白是怎么回事，情不自禁地说："看来我还没能力将每个人都看透。"按照规定，投票无效时，就进行公开评议。

大家坐在一起，半天无话。张英才忍不住先说："我看这次的名额，大家就让给余校长吧！"过了好久仍没响应，他又说："不谈别的理由，余校长是学校元老，吃的苦最多。"又过了好久，孙四海低声说："给余校长我没意见，"邓有梅只好也表态："我也无话可说。"一直耷着眼皮的余校长，抬起头来，张英才以为他会说几句感激话来接受评议结果，听到的却是一句意想不到的话："万站长，我有几句话，想单独和你谈一谈。"

听到这话，邓有梅、孙四海和张英才起身要往外走。舅舅忙说："你们人多，还是我和老余到外面去说话。"余校长也说："我们到外面去说话方便一些。"他俩起身出去，站在操场边上，面对面说了一会儿，余校长像是流了些眼泪，张英才的舅舅嘴唇动也没动，只是在最后时候点了点头。

舅舅招手叫张英才他们出来。大家站成了一圈。舅舅声音沉沉地说："余校长有件事想和大家商量一下。老余，你说吧。你说了，我再说。"余校长不安地扫了大家一眼："刚才大家投票时忘了一个人，就是明爱芬、我老婆，她也是我校的一名老师。那年腊月她生下志儿的第三天，就到县里去参加民办教师转正考试，没想到河上的桥板被人偷走了，为了赶车，她趟了冷水河，还没进考场人就病倒了。抬回来后，下身就废了。拖了这多年，她心还不死，夜里做梦都念着转正。我想，就是还没转正这口气憋在心里没散，所以她每回到了死亡线上又返回来。我想，若是真给她转了正，说不定过不了几天，她就会死的。现在这个样子，她难受，我也难受，连带着国家、集体和大家都不好办。我想和大家商量一下，让她将这几步路走快点、走舒服点，让她这一生多少有点高兴的事。大家刚才的好意我心领了，转正的名额我不要，能不能把它给——给——明爱芬呢？"说完，他低下头，不敢看大家的神色。张英才的舅舅把每个人都看了一遍才说："明爱芬本来是不够条件的，给她挂个民办教师的衔，主要是因为照顾余校长的生活。所以，虽然只有四个人上课，站里仍给你们学校五个人的补助金。但是，我不是没有一点人性的人，只要大家同意给明爱芬转正，并且保守秘密不向外说她是个废人，哪怕是犯错误，我也要帮老余这一回。"孙四海什么也没说，缓缓地将手举起来，邓有梅也跟着举起了手，张英才见了，将自己的两只手都举起来。舅舅说："老余，你抬头看看表决结果。"余校长抬不起头，泪水哗哗直往外流，喃喃地说："我知道，天下尽是好人。"太阳挂在正当顶，地上的影子很清晰。

大家跟着余校长进了明爱芬的房。张英才第二次进这间屋，觉得气味比以前更难闻。上次是夜晚，加上慌张，没看清，这次不同，清楚地分辨出，明爱芬的模样，完全是一张白纸覆在一具骨架上。

余校长捧着表格，走到床前说："爱芬，你终于转正了。"明爱芬眼珠一动："你别骗我，你总是对我这么说。"余校长说："这次是真的，万站长刚刚主持开了会，大家都同意转你。"张英才的舅舅说："这次上面特别批给界岭小学一个名额。"邓有梅说："这还得感谢张老师那篇文章舆论造得好。"孙四海说："余校长，你快把表格给她填了吧！"

明爱芬接过表格，从头到尾细看一遍，脸上逐渐起了一层红晕。她忽然说："老余，快拿水我洗洗，这手哇，别弄脏表格。"张英才连忙到外面去端水，趁机猛吸几口新鲜空气。明爱芬用肥皂小心洗净了手，擦干，又朝余校长要过一支笔，颤颤悠悠地填上：明爱芬，女，已婚，汉族，共青团员，贫农，一九四九年元月二十二日生。那支笔忽然不动了。邓有梅说："明老师，快写呀，万站长今天要赶回去呢！"明爱芬没有一点动静。在背后扶着她的余校长眼眶一湿，哽咽地说："我知道你会这样走的，爱芬，你也是好人，这样走最好，大家都不为难，你也高兴。"

明爱芬死了。一屋的人悄无声音，只有余校长在和她轻轻话别。张英才忍了一会儿，终于叫出来："明老师，我去为你下半旗致哀！"张英才走在前面，孙四海跟在后面。邓有梅把在教室做作文的学生全部集合到操场上，说："余校长的爱人，明爱芬老师死了！"再无下文。张英才扯动旗绳。孙四海吹响笛子，依然是那首《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国旗徐徐下落，志儿、李子、叶碧秋先哭，大家便都哭了。

余校长给明爱芬换上早就准备好了的寿衣，点上长明灯，再赶到操场，见国旗真的降了下来，慌张地说："这半旗可不是随便降的，你们可别找错误犯。"他伸手去升旗，使劲一拉，旗绳断了。张英才说："这是天意。"余校长急了，对邓有梅说："这是政治问题，不能当儿戏。你快找个人到乡邮电所，借副爬电线杆的脚扒来。"张英才的舅舅这时说："老余，你去张罗明老师的后事吧，这些事你就别操心了。"停一停，又说："明老师这一走，名额的问题还得重新研究一下。"余校长说："万站长放心，这事我已考虑好了，保证不误你下山。"

张英才的舅舅在山上待了好几天，一直到明爱芬葬好了。文教站会计送安葬费时，带来了舅妈的口信，要舅舅马上回家有急事。舅舅对张英才说："屁事，一定是闻到风声了，想要我将这个转正名额给她表弟。"张英才说："你就硬气一回，看她能把你生吃了！"舅舅答："我是这样想的。"

葬礼来了千把人，把余校长都惊慌了手脚，都是界岭小学的新老学生和他们的家长亲属，操场上站了黑压压一片。村长致悼词时说了这么一句："明爱芬同志是我的启蒙老师，她二十年教师生涯留下的业绩，将垂范千秋。"张英才见

到村长说话时噙着泪花，就把上次喝酒时的不快扔在一边，倒了一杯水递过去让他润润嗓子。来的人都送了礼，有布料、大米，也有送鱼送肉、送豆腐鲜菜的。孙四海摆个桌子在那儿登记，大家都不去那儿，说这么多的人情，余校长若是还起礼来，哪还负担得起？孙四海坐在那儿没事干就去厨房帮忙，王小兰在那儿，她被请来负责筹办葬礼后的酒席。孙四海刚进去，还没和王小兰搭上话，邓有梅就来喊他，说余校长要他俩去商量一件事。

张英才和舅舅分别看到他们进了余校长的家，不一会儿就出来了，脸上很平静。他们没料到这是在开校务会，专门研究那仅有的一个转正名额问题。舅舅随后进去看看，见余校长正在那儿填表，就没有打扰，出来对张英才说："余校长转正后，这两年师范怎么个读法？三个孩子咋养呢？一二十个住在学校读书的学生又该怎么办呢？"张英才也没有答案，就说："车到山前必有路，谁能把后路看得一清二楚呢！"

酒席在操场上摆了几十桌，桌子和碗筷都是从附近垸里借的，酒菜全是别人送礼送的。大家都说，就是上次老支书死，也没有明老师死得隆重热闹。

酒席散后，就到了黄昏。张英才送完最后一张桌子回来，见舅舅和余校长正在他家门口争论着什么，两人都很激动。张英才想拢去又有些不敢。站了一会儿，孙四海和邓有梅也来了。舅舅见了，就喊："你们都过来！"张英才走过去。舅舅递过一张表："你看余校长是怎么填的。"张英才一看，上面赫然写着张英才三个字。张英才结结巴巴起来："余校长，你怎么能把转正名额让给我呢？"舅舅说："我劝不转他，就看你的了！"余校长说："谁来也没有用，这是校务会决定的。"张英才不相信："真的吗？"孙四海说："是真的，从上次李子出事后，我就一直在想，假如自己一走，李子一家怎么办，特别是李子怎么办。我的一切都在这儿。转不转正，其实是无所谓的。"邓有梅接着说："明老师这一死，我彻底想通了，不能把转正的事看得太重。人活着能做事就是千般好，别的都是空的。张老师，你不一样，年轻，有才气，没负担，正是该出去闯一闯的时候。"张英才仍说："我不信，这不是你们心里想的。"余校长正色道："张老师，你这样说太伤人心了。邓校长和孙主任的确是自愿放弃的。只有一点，大家希望你将来有出息了，要像万站长一样，不管到了哪里，都莫忘记还有一个叫界岭的地方，那里的孩子上学还很困难。"张英才听不下去，大叫一声："我不转正。"转身钻进自己屋里。

舅舅随后进来，不理他，打开凤凰琴拨了几个音。张英才说："你不要乱弹琴。"舅舅不管又拨了几下："你不是想知道，这琴的主人是谁吗？就是我。"张英才一惊："那你干吗要送给明爱芬？"舅舅只顾说自己的："转正的事我不强迫你，我讲个故事，你再决定。十几年前，这个学校只有两个教师：我和明爱芬。那年，学校也是分到一个名额。论转正条件，明爱芬比我强一大截。我就想别的门路，

迅速和你舅妈结了婚。你舅妈品行不好,已离了两次婚,但她却有一个军官叔叔作靠山。明爱芬当然明白这一点,她为了证明自己比我强,明知无望,又刚生孩子,仍硬撑着要去参加考试,想在考分上压倒我。结果就是前几天余校长所说的,将自己弄废了。我一转正就调到了文教站,走之前,我不敢见明爱芬,就想将凤凰琴作为礼物送给她,让她躺在床上时有个作伴的。写好字后,又怕自己的名字会刺激她,就用小刀把它刮掉。我将自己的东西全拿走了,就只留下凤凰琴,我想老余见了一定会拿回去的。没想到它一直搁在这里。"张英才听完了说:"这叫有得必有失!"舅舅说:"你真聪明,我就是要你明白这个道理。"张英才坐在桌子前不说话。舅舅说:"我累了,先睡,你想好了就喊醒我。明天回去,还不知道你舅妈怎么跟我吵。"躺下后又补充:"这次转正要两步棋一步走。明天就随我下山,一边到师范报到,一边办手续。别人都是九月份入的学,晚了赶不上考试,拿不到学分就麻烦了。"

一觉醒来,天已亮了,屋里不见张英才。舅舅开门一看,张英才独自靠在旗杆上出神。屋内他的行李都收拾好了。

天上纷纷扬扬地下起了雪。学校依然在升国旗,张英才要余校长让他亲手升一回国旗,他在笛声中一把一把地拉动绳子,忽然听到身后响起了凤凰琴声。他忍不住回头一看,见舅舅和余校长正在合作,弹奏着《国歌》。

张英才离开界岭小学时,大部分学生还未到校,这种天气余校长、邓有梅和孙四海都要到半路上去接学生,三人都为不能为他送行而感到不好意思。张英才将那副四百度的近视眼镜送给了孙四海。余校长将凤凰琴送给了张英才。然后,大家握手道别,各走各的路。张英才和舅舅下到半山腰时,遇见了邮递员。邮递员又给界岭小学送来了一麻袋信,还给了张英才一张汇票。看后,他对舅舅说:"是报社寄来的稿费,一百九十三元。"舅舅说:"真不少,比我一月工资还多。"他本想问问有没有姚燕寄给他的信,马上意识到问也是白问,又不能查,反正学校那些人会转给他的。舅舅忽然说:"今后你要努力呀!那时,我总想,到了你们这一代人百事都好办了,没想到难办的事还有那么多。"正走着,身后有人喊。是叶碧秋的父亲,他要进城找活干。叶碧秋的父亲告诉他俩,余校长在举行葬礼那天,和那些孩子还没上学的家长都谈了话,大部分人的思想通了,表态说,过了年一定让孩子到学校里来。张英才和舅舅走累了,想歇歇,就让叶碧秋的父亲先走了。

雪越下越大,几阵风劲劲地吹过,天空就乱舞起来。转眼之间,地上没白的地方就白了,先前白了的地方变得浮肿起来。张英才望着雪景,不免说了句:"瑞雪兆丰年。"舅舅说:"别浪漫了,快走吧,不然就下不了山。"

活　着

◉余　华

我比现在年轻十岁的时候，获得了一个游手好闲的职业——去乡间收集民间歌谣。那一年的整个夏天，我如同一只乱飞的麻雀，游荡在知了和阳光充斥的村舍田野，我喜欢喝农民那种带有苦味的茶水，他们的茶桶就放在田埂的树下，我毫无顾忌地拿起漆满茶垢的茶碗舀水喝，还把自己的水壶灌满，与田里的男人说上几句废话，在姑娘因我而起的窃窃私笑里扬长而去。我曾经和一位守着瓜田的老人聊了整整一个下午，这是我有生以来瓜吃得最多的一次，当我站起来告辞时，突然发现自己像个孕妇一样步履艰难了。然后我与一位当上了祖母的女人坐在门槛上，她编着草鞋为我唱了一支《十月怀胎》。我最喜欢的是傍晚来到时，坐在农民的屋前，看着他们将提上的井水泼在地上，压住蒸腾的尘土，夕阳的光芒在树梢上微微摇晃。拿一把他们递过来的扇子，尝尝他们和盐一样咸的咸菜，看看某位年轻女人，听几个老人讲述遥远的传说。

那个夏天我还差一点谈情说爱，我遇到了一位赏心悦目的农村女孩，她黝黑的脸蛋至今还在我眼前闪闪发光。我见到她时，她卷起裤管坐在河边的青草上，摆弄着一根竹竿在照看一群肥硕的鸭子。这个十六七岁的女孩，羞怯地与我共同度过了一个炎热的下午，她每次露出笑容时都要深深地低下头去，我看着她偷偷放下卷起的裤管，又怎样将自己的光脚丫子藏到草丛里去。那个下午我信口开河，向她兜售如何带她外出游玩的计划，这个女孩又惊又喜。我当初情绪激昂，说这些也是真心实意，我只是感到和她在一起身心愉快，也不去考虑以后会是怎样。可是后来，当她三个强壮如牛的哥哥走过来时，我才吓了一跳，我感到应该和这位可爱的女孩永别了，否则我就会不得不娶她为妻。

我就是这么一副模样：头戴宽边草帽，脚上穿着拖鞋，一条毛巾挂在身后的皮带上，让它像尾巴似的拍打着我的屁股。我张大嘴巴打着呵欠，散漫地走在田间小道上。我的拖鞋吧嗒吧嗒，把那些小道弄得尘土飞扬，仿佛是车轮滚滚而过时的情景。

有一天午后，我走到了一棵有着茂盛树叶的树下，摘下草帽，从身后取过毛巾擦起脸上的汗水。我的眼睛四处张望了一会儿，那时候棉花已被收起，有几个包着头巾的女人在田里将棉秆拔出来，她们不时抖动着屁股甩去根须上的泥巴。我的身后是一口在阳光下泛黄的池塘，我就靠着树干面对池塘坐了下来，翻弄起自己的背包，在几本同时拿出来的书籍面前，我犹豫不决。一封信的滑出，导致了书籍全都回到背包里去。那是我出发前收到的父亲来信，父亲的信只有两句话，他这样写——

收到你的来信，我和你母亲高兴了整整一天，不过那时候我和你母亲都还年轻，容易激动。

父亲善意的讽刺，使我重读时感到十分愉快。我已有一年多没有给家里去信了，读了这封信后，我依然觉得没有什么事值得写信告诉他们。我将信放入背包，并且迅速忘记他们。我感到自己要睡觉了，就在青草上躺下来，把草帽盖住脸，枕着背包在树荫里闭上了眼睛。

在进入睡眠的路途上，我看到了夜晚的时候，我的父母坐在床上被窝里，床头柜上摆着一台老式收音机，上面罩着竹叶图案的丝织纱布。我的父母用一种谈论收音机的语调谈论着我，他们的脸上保留着淡淡的微笑。这情景使我离开了睡眠，我睁开眼睛，感受到阳光如何穿过叶缝和草帽的间隙照亮了我。

这位比现在年轻十岁的我，躺在树叶和草丛中间，睡了有两个小时。其间有几只蚂蚁爬到了我的腿上，我沉睡中的手依然准确地将它们弹走。后来仿佛是来到了水边，一位老人撑着竹筏在远处响亮地吆喝。我从睡梦里挣脱而出，吆喝声在现实里清晰地传来，我起身后看到近旁田里一个老人正在开导一头老牛。

犁田的老牛或许已经深感疲倦，它低头伫立在那里，后面赤裸着脊背扶犁的老人，对老牛消极的态度似乎不满，我听到他嗓音响亮地对牛说道："做牛耕田，做狗看家，做和尚化缘，做鸡报晓，做女人织布，哪头牛不耕田？这可是自古就有的道理，走呀，走呀。"

疲倦的老牛听到老人的吆喝后，仿佛知错般地抬起了头，拉着犁往前走去。

我看到老人的脊背和牛背一样黝黑，两个进入垂暮的生命将那块古板的田地耕得哗哗翻动，犹如水面上掀起的波浪。随后，我听到老人粗哑却令人感动的嗓音，他唱起了旧日的歌谣，先是咿呀啦呀唱出长长的引子，接着出现了两句歌词——

皇帝叫我做女婿，

路远迢迢我不去。

因为路途遥远，不愿去做皇帝的女婿。老人的自鸣得意让我失声而笑。可能是牛放慢了脚步，老人又吆喝起来："二喜、有庆不要偷懒；家珍、凤霞耕得好；苦根也行啊。"

一头牛竟会有这么多名字？我好奇地走到田边，问走近的老人："这牛究竟有多少名字？"

老人扶住犁站下来，他将我打量了一番后问："你是城里人吧？"

"是的。"我点点头。

老人得意起来："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我说："这牛有多少名字？"

老人回答："我牛叫福贵，就一个名字。"

"可你刚才叫了几个名字。"

"噢——"老人高兴地笑了起来，他神秘地向我招招手，当我凑过去时，他欲说又止，他看到牛正抬着头，就训斥它："你别偷听，把头低下。"

牛果然低下了头，这时老人悄声对我说："我怕它知道只有自己在耕田，就多叫出几个名字去骗它，它听到还有别的牛也在耕田，就不会不高兴，耕田也就起劲啦。"

老人黝黑的脸在阳光里笑得十分生动，脸上的皱纹欢乐地游动着，里面镶满了泥土，就如布满田间的小道。

四十年前，我爹常在这里走来走去，那时候我们家境还没有败落，我们徐家有一百多亩地，从这里一直到那边工厂的烟囱，都是我家的。我爹和我，是远近闻名的阔老爷和阔少爷，我们走路时鞋子的声响，都像是铜钱碰来撞去的。我女人家珍，是城里米行老板的女儿，她也是有钱人家出生的。有钱人嫁给有钱人，就是把钱堆起来，钱在钱上面哗哗地流，这样的声音我有四十年没有听到了。

我是我们徐家的败家子，用我爹的话说，我是他的孽子。我念过几年私塾，穿长衫的私塾先生叫我念一段书时，是我最高兴的。我站起来，拿着本线装的《千字文》，对私塾先生说："好好听着，爹给你念一段。"

年过花甲的私塾先生对我爹说："你家少爷长大了准能当个二流子。"

我从小就不可救药，这是我爹的话。私塾先生说我是朽木不可雕也。现在想想他们都说对了，当初我可不这么想，我想我有钱啊，又是我爹仅有的一个儿子。

上私塾时我从来不走路，都是我家一个雇工背着我去，放学时他已经恭恭

敬敬地弯腰蹲在那里了，我骑上去后拍拍雇工的脑袋，说一声："长根，跑呀。"

雇工长根就跑起来，我在上面一颠一颠的，像是一只在树梢上的麻雀。我说声："飞呀。"

他就一步一跳，做出一副飞的样子。

我长大以后就喜欢往城里跑，常常是十天半月不回家。我穿着白色的丝绸衣衫，头发抹得光滑透亮，往镜子前一站，我看到自己满脑袋的黑油漆，一副有钱人的样子。

起初我爱往妓院钻，听那些风骚的女人整夜唧唧喳喳和哼哼哈哈，那些声音听上去像是在给我挠痒痒。后来我就更喜欢赌博了，逛妓院只是轻松轻松，赌博可就完全不一样了，我是又痛快又紧张。特别是那个紧张，有一股叫我说不出来的舒坦。以前我是过一天是一天，整天有气无力，每天早晨醒来犯愁的就是这一天该怎么打发。我爹常常唉声叹气，训斥我没有光耀祖宗。我心想光耀祖宗管我屁事，我对自己说：凭什么让我放着好端端的日子不过，去想光耀祖宗这些累人的事。再说我爹年轻时也和我一样，我家祖上有两百多亩地，到他手上一折腾就剩一百多亩了。我对爹说："你别犯愁啦，我儿子会光耀祖宗的。"

总该给下一辈留点好事吧。我娘听了这话哧哧一笑，她偷偷告诉我：我爹年轻时也这么对我爷爷说过。我心想就是嘛，他自己干不了的事硬要我来干，我怎么会答应？那时候我儿子有庆还没出来，我女儿凤霞刚好四岁。家珍怀着有庆自然有些难看，我嫌弃她，对她说："你呀，风一吹肚子就要大上一圈。"

家珍从不顶撞我，听了这糟蹋她的话，她心里不乐意也只是轻轻说一句："又不是风吹大的。"

自从我赌博上以后，我倒还真想光耀祖宗了，想把我爹弄掉的一百多亩地挣回来。那些日子爹问我在城里鬼混些什么，我对他说："现在不鬼混啦，我在做生意。"

他问："做什么生意？"

我说："做铜钱买卖。"

他一听就火了，他年轻时也这么回答过我爷爷。他知道我是在赌博，脱下布鞋就朝我打来，我左躲右藏，心想他打几下就该完了吧。可我这个平常只有咳嗽才有力气的爹，竟然越打越凶了。我又不是一只苍蝇，让他这么拍来拍去。我一把捏住他的手，说道："爹，你他娘的算了吧。老子看在你把我弄出来的分儿上让让你，你他娘的就算了吧。"

我捏住爹的右手，他又用左手脱下右脚的布鞋，还想打我。我又捏住他的左手，这样他就动弹不得了，他气得哆嗦了半天，才喊出一声："孽子。"

我说："去你娘的。"

双手一推,他就跌坐到墙角里去了。

我年轻时吃喝嫖赌,什么浪荡的事都干过。我常去的那家妓院是单名,叫青楼。里面有个胖胖的妓女很招我喜爱,她走路时两片大屁股就像挂在楼前的两只灯笼,晃来晃去。她躺到床上一动一动时,压在上面的我就跟睡在船上,在河水里摇呀摇呀。我经常让她背着我去逛街,我骑在她身上像是骑在一匹马上。

我的丈人,米行的陈老板,穿着黑色的绸衫站在柜台后面。我每次从那里经过时,都要揪住妓女的头发,让她停下,脱帽向丈人致礼:“近来无恙?”

我丈人当时的脸就和松花蛋一样,我呢,哈哈笑着过去了。后来我爹说我丈人几次都让我气病了,我对爹说:“别哄我啦,你是我爹都没气成病。他自己生病凭什么往我身上推?”

他怕我,我倒是知道的。此后我骑在妓女身上经过他的店门时,我丈人身手极快,像只耗子呼地一下窜到里屋去了。他不敢见我,可当女婿的路过丈人店门总该有个礼吧。我就大声嚷嚷着向逃窜的丈人请安。

我女人家珍当然知道我在城里这些花花绿绿的事,家珍是个好女人,我这辈子能娶上这么一个贤惠的女人,是我前世做狗吠叫了一辈子换来的。家珍对我从来都是逆来顺受,我在外面胡闹,她只是在心里打鼓,从不说我什么,和我娘一样。

我在城里闹腾得实在过分,家珍心里当然有一团乱麻,乱糟糟的不能安分。有一天我从城里回到家中,刚刚坐下,家珍就笑盈盈地端出四样菜,摆在我面前,又给我斟满了酒,自己在我身旁坐下来侍候我吃喝。她笑盈盈的样子让我觉得奇怪,不知道她遇上了什么好事,我左思右想也想不出这天是什么日子。我问她,她不说,就是笑盈盈地看着我。

那四样菜都是蔬菜,家珍做得各不相同,可吃到下面都是一块差不多大小的猪肉。起先我没怎么在意,吃到最后一碗菜,底下又是一块猪肉。我一愣,随后我就嘿嘿笑了起来。我明白了家珍的意思,她是在开导我:女人看上去各不一样,到下面都是一样的。我对家珍说道:“这道理我也知道。”

道理我也知道,看到上面长得不一样的女人,我心里想的就是不一样,这实在是没办法的事。

家珍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心里对我不满,脸上不让我看出来,弄些转弯抹角的点子来敲打我。我偏偏是软硬不吃,我爹的布鞋和家珍的菜都管不住我的腿,我就是爱往城里跑,爱往妓院钻。还是我娘知道我们男人心里想什么,她对家珍说:“男人都是馋嘴的猫。”

我娘说这话不只是为我开脱,还揭了我爹的老底。我爹坐在椅子里,一听这话眼睛就眯成了两条门缝,嘿嘿笑了一下。我爹年轻时也不检点,他是老了干不

动了才老实起来。

我赌博时也在青楼,常玩的是麻将、牌九和骰子。我每赌必输,越输我越想把我爹年轻时输掉的一百多亩地赢回来。刚开始输了我当场给钱,没钱就去偷我娘和家珍的首饰,连我女儿凤霞的金项圈也偷了去。后来我干脆赊账,债主们都知道我的家境,让我赊账。自从赊账以后,我就不知道自己输了有多少,债主也不提醒我,暗地里天天都在算计着我家那一百多亩地。

我最后一次赌博时,家珍来了,那时候天都快黑了,这是家珍后来告诉我的,我当初根本不知道天是亮着还是要黑了。家珍凸了个大肚子找来了,那一年我女儿凤霞有四岁了,我儿子有庆也在他娘肚子里长了六个多月。家珍找到了我,一声不吭地跪在我面前,起先我没看到她,那天我手气特别好,掷出的骰子十有八九是我要的点数,坐在对面叫龙二的人,是出名的赌徒,他最会玩的就是掷骰子,场内的人都叫他骰子师傅,可他也栽到我手里了,他嘴里叼着烟卷,眼睛眯缝着像是什么事都没有,两条瘦胳膊把钱推过来时却哆嗦个没完,我想龙二你也该惨一次了。人都是一样的,手伸进别人口袋里掏钱时那个眉开眼笑,轮到自己给钱了一个个都跟哭丧一样。我正高兴着,有人扯了扯我的衣服,低头一看是自己的女人,看到家珍跪着我就火了,心想我儿子还没出来就跪着了,这太不吉利。我就对家珍说:“起来,起来,你他娘的给我起来。”

家珍还真听话,立刻站了起来。我说:“你来干什么? 还不快给我回去。”

说完我就不管她了, 看着龙二将骰子捧在手心里跟拜佛似的摇了几下,他一掷出脸色就难看了,我一看自己又胜了,就对龙二说:“龙二,你去洗洗手吧。”

龙二手软了嘴还硬着,他脑袋歪了歪说道:“你把嘴巴抹干净了再说话。”

家珍又扯了扯我的衣服,我一看,她又跪到地上了。家珍细声细气地说:“你跟我回去。”

要我跟着一个女人回去?家珍这不是存心出我的丑?我气得血都乱流了,我看看龙二,龙二冷冷地笑了一下,我对家珍吼道:“你给我滚回去。”

家珍还是说:“你跟我回去。”

我给了她两巴掌,家珍的脑袋像是拨浪鼓那样摇晃了几下。挨了我的打,她还是跪在那里,说:“你不回去,我就不站起来。”

现在想起来叫我心疼啊,我年轻时真是个乌龟王八蛋。这么好的女人,我对她又打又踢。我怎么打她,她就是跪着不起来,打到最后连我自己都觉得没趣了,家珍头发披散眼泪汪汪地捂着脸。我就从胜来的钱里抓出一把,给了旁边站着的两个人,让他们把家珍拖出去,我对他们说:“拖得越远越好。”

家珍被拖出去时,双手紧紧捂着凸起的肚子,那里面有我的儿子啊。家珍没喊没叫,被拖到了大街上,那两个人扔开她后,她就扶着墙壁站起来,那时候天

完全黑了，她一个人慢慢往回走。后来我问她，她那时是不是恨死我了，她摇摇头说："没有。"

我的女人抹着眼泪走到她爹米行门口时，站了很长时间，她看到她爹的脑袋被煤油灯的亮光印在墙上，她知道他是在清点账目。她站在那里呜呜哭了一会儿，就走开了。她没有进去，走了十多里夜路回到了我家。她一个孤身女人，又怀着六个多月的有庆，一路上到处都是狗吠，下过一场大雨的路又坑坑洼洼。

早上几年的时候，家珍还是一个女学生。那时城里有夜校了，家珍穿着月白色的旗袍，提着一盏小煤油灯，和几个女伴去上学。我是在拐弯处看到她，她一扭一扭地走过来，我眼睛看得都不会动了，家珍那时候长得可真漂亮，我一看到她就在心里想，我要她做我的女人。

那天我回家后马上对我娘说："快去找个媒人，我要把城里米行陈老板的女儿娶过来。"

家珍那天晚上走后，我就开始倒霉了，连着输了好几把，眼看桌上小山坡一样堆起的钱，像洗脚水倒了出去。龙二那张脸看上去烂了一样嘻嘻笑起来。那次我一直赌到天亮，赌得我头晕眼花，胃里直往嘴上冒臭气。最后一把我压上了平生最大的赌注，用唾沫洗了洗手，抓起骰子就掷了出去。心想千秋功业全在此一掷了，还好，点数还挺大的。

轮到龙二时，龙二将根子放在七点上，这小子伸出手掌使劲一拍，喊了一声："七点。"

抓起一掷，那颗根子果然是七点。我一看脑袋里嗡的一下，这次输惨了。继而一想反正可以赊账，日后总有机会胜回来，便宽了宽心，站起来对龙二说："先记上吧。"

龙二摆摆手让我坐下，他说："不能再让你赊账了，你把你家一百多亩地全输光了。再赊账，你拿什么来还？"

我听后吓出了一身冷汗，连声说："不会，不会。"

龙二和另两个债主就拿出账簿，一五一十给我算起来，龙二拍拍我凑过去的脑袋，对我说："福贵，看清楚了吗？这可都是你签字画押的。"

我才知道半年前就欠上他们了，半年下来我把祖辈留下的家产全输光了。算到一半，我对龙二说："别算了。"

我重新站起来，像只瘟鸡似的走出了青楼，那时候天完全亮了，我就站在街上，都不知道该往哪里走。有一个提着豆腐的熟人看到我后响亮地喊了一声："早啊，徐家少爷。"

他的喊声吓了我一跳，我呆呆地看着他。他笑眯眯地说："瞧你这样子，都成药渣了。"

他还以为我是被那些女人给折腾的，他不知道我破产了，我和一个雇工一样穷了。我苦笑着看他走远，心想还是别在这里站着，就走动起来。这次路过丈人的米行时，我哪还敢去向他请安，我把脑袋缩了缩赶紧走过去。我听到老丈人在里面咳嗽，接着呸的一声吐了一口痰在地上。

我想接下去怎么办呢？拿根裤带吊死算啦，其实我根本不想死，只是找个法子与自己赌气。我想想那一屁股债又不会和我一起吊死，就对自己说："算啦，别死了。"

这债是要让我爹去还了，一想到爹，我心里一阵发麻，这下他还不把我给揍死？我边走边想，怎么想都是死路一条了，还是回家去吧。被我爹揍死，总比在外面像野狗一样吊死强。

就那么一会儿工夫，我瘦了整整一圈，自己还不知道，回到家里时，我娘一看到我就惊叫起来，她看着我的脸问："你是福贵吗？"

我没有和她说话，推门走到了自己屋里，正在梳头的家珍看到我也吃了一惊，她张嘴看着我。一想到她昨晚来劝我回家，我却对她又打又踢，我就扑通一声跪在她面前，对她说，"家珍，我完蛋啦。"

说完我就呜呜地哭了起来，家珍慌忙来扶我，她怀着有庆哪能把我扶起来？她就叫我娘。两个女人一起把我抬到床上，我躺到床上就口吐白沫，一副要死的样子，可把她们吓坏了，又是捶肩又是摇我的脑袋，我伸手把她们推开，对她们说："我把家产输光啦。"

我娘听了这话先是一愣，她使劲看了看我，我那副模样叫她一屁股坐到了地上，她抹着眼泪说："上梁不正下梁歪啊。"

我娘到那时还在心疼我，她没怪我，倒是去怪我爹。

家珍也哭了，她一边替我捶背一边说："只要你以后不赌就好了。"

我输了个精光，以后就是想赌也没本钱了。我听到爹在那边屋子里骂骂咧咧的，他还不知道自己是穷光蛋了，他嫌两个女人的哭声吵他。听到我爹的声音，我娘就不哭了，她站起来走出去，家珍也跟了出去。我知道她们到我爹屋子里去了，不一会儿我就听到爹在那边喊叫起来："孽子。"

这时我四岁的女儿凤霞推门进来，又摇摇晃晃地把门关上。凤霞尖声细气地对我说："爹，你快躲起来，爷爷要来揍你了。"

我一动不动地看着她，凤霞就跑过来拉我的手，拉不动我她就哭了。看着凤霞哭，我心里就跟刀割一样。凤霞这么小的年纪就知道护着她爹，就是看着这孩子，我也该千刀万剐。

我听到爹气冲冲地走来了，他喊着："孽子，我要剐了你，阉了你，剁烂了你这乌龟王八蛋。"

我想爹你就进来吧，你就把我剁烂了吧。可我爹走到门口，身体一晃就摔到地上气昏过去了。我娘和家珍叫叫嚷嚷地把他扶起来，扶到他自己的床上。过了一会儿，我听到爹在那边像是吹唢呐般地哭上了。

我爹在床上一躺就是三天，第一天他呜呜地哭，后来他不哭了，开始叹息，一声声地传到我这里，我听到他哀声说道："报应啊，这是报应。"

第三天，我爹在自己屋里接待客人，他响亮地咳嗽着，一旦说话时声音又低得听不到。到了晚上的时候，我娘走过来对我说，爹叫我过去。我从床上起来，心想这下非完蛋不可，我爹在床上歇了三天，他有力气来宰我了，起码也把我揍个半死不活。我对自己说，任凭爹怎么揍我，我也不要还手。我向爹走去时一点力气都没有，身体软绵绵，两条腿像是假的。我进了他的房间，站在我娘身后，偷偷看着他躺在床上的模样，他睁圆了眼睛看着我，白胡须一抖一抖，他对我娘说："你出去吧。"

我娘从我身旁走了出去，她一走我心里是一阵发虚，说不定他马上就会从床上蹦起来和我拼命。他躺着没有动，胸前的被子都滑出去挂在地上了。

"福贵啊。"爹叫了我一声，他拍拍床沿说，"你坐下。"

我心里咚咚跳着在他身旁坐下来，他摸到了我的手，他的手和冰一样，一直冷到我心里。爹轻声说："福贵啊，赌债也是债，自古以来没有不还债的道理。我把一百多亩地，还有这房子都抵押出去了，明天他们就会送铜钱来。我老了，挑不动担子了，你就自己挑着钱去还债吧。"

爹说完后又长叹一声，听完他的话，我眼睛里酸溜溜的，我知道他不会和我拼命了，可他说的话就像是一把钝刀子在割我的脖子，脖子掉不下来，倒是疼得死去活来。爹拍拍我的手说："你去睡吧。"

第二天一早，我刚起床就看到四个人进了我家院子，走在头里的是个穿绸衣的有钱人，他朝身后穿粗布衣服的三个挑夫摆摆手说："放下吧。"

三个挑夫放下担子撩起衣角擦脸时，那有钱人看着我喊的却是我爹："徐老爷，你要的货来了。"

我爹拿着地契和房契连连咳嗽着走出来，他把房地契递过去，向那人哈哈腰说："辛苦啦。"

那人指着三担铜钱，对我爹说："都在这里了，你数数吧。"

我爹全没有了有钱人的派头，他像个穷人一样恭敬地说："不用，不用，进屋喝口茶吧。"

那人说："不必了。"说完，他看看我，问我爹："这位是少爷吧？"

我爹连连点头，他朝我嘻嘻一笑，说道："送货时采些南瓜叶子盖在上面，可别让人抢了。"

这天开始，我就挑着铜钱走十多里路进城去还债，铜钱上盖着的南瓜叶是我娘和家珍去采的。龙二见我挑着担子来了，亲热地喊了一声："来啦，徐家少爷。"

他揭开瓜叶时皱皱眉，对我说："你这不是自找苦吃，换些银元多省事。"

我把最后一担铜钱挑去后，他就不再叫我少爷，他点点头说："福贵，就放这里吧。"

倒是另一个债主亲热些，他拍拍我的肩说："福贵，去喝一壶。"

龙二听后忙说："对，对，喝一壶，我来请客。"

我摇摇头，心想还是回家吧。一天下来，我的绸衣也磨破了，肩上的皮肉渗出了血。我一个人往家里走去，走走哭哭，哭哭又走走。想想自己才挑了一天的钱就累得人都要散架了，祖辈挣下这些钱不知要累死多少人。到这时我才知道爹为什么不要银元偏要铜钱，他就是要我知道这个道理，要我知道钱来得千难万难。这么一想，我都走不动路了，在道旁蹲下来哭得腰里直抽搐。那时我家的老雇工，就是小时候背我去私塾的长根，背着个破包裹走过来。他在我家干了几十年，现在也要离开了。他很小就死了爹娘，是我爷爷带回家来的，以后也一直没娶女人。他和我一样眼泪汪汪，赤着皮肉裂开的脚走过来，看到我蹲在路边，他叫了一声："少爷。"

我对他喊："别叫我少爷，叫我畜生。"

他摇摇头说："要饭的皇帝也是皇帝，你没钱了也还是少爷。"

一听这话我的眼泪又下来了，他也在我身旁蹲下来，捂着脸呜呜地哭上了。我们在一起哭了一阵后，我对他说："天快黑了，长根你回家去吧。"

长根站了起来，一步一步地走开去，我听到他嗡嗡地说："我哪还有什么家呀。"

长根走后，我也站起来往家走，我到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家里原先的雇工和女佣都已经走了，我娘和家珍在灶间一个烧火一个做饭，我爹还在床上躺着，只有凤霞还和往常一样高兴，她还不知道从此以后就要受苦受穷了。她蹦蹦跳跳走过来，扑到我腿上问我："为什么他们说我不是小姐了？"

我摸摸她的小脸蛋，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好在她没再往下问，她用指甲刮起了我裤子上的泥巴，高兴地对我说："我在给你洗裤子呢。"

到了吃饭的时候，我娘走到爹的屋门口问他："给你把饭端进来吧？"

我爹说："我出来吃。"

我爹三根指头执着一盏煤油灯从屋里走出来，灯光在他脸上一闪一闪，那张脸半明半暗，他弓着背咳嗽连连。爹坐下后问我："债还清了？"

我低着头说："还清了。"

我爹说:“这就好,这就好。”

他看到了我的肩膀,又说:“肩膀也磨破了。”

我没有做声,偷偷看看我娘和家珍,她们两个都泪汪汪地看着我的肩膀。爹慢吞吞地吃起了饭,才吃了几口就将筷子往桌上一放,把碗一推,他不吃了。过一会儿,爹说道:“从前,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小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了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牛了。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

爹的声音里嗞嗞的,他顿了顿又说:“到了我手里,徐家的牛变成了羊,羊又变成了鹅。传到你这里,鹅变成了鸡,现在是连鸡也没啦。”

爹说到这里嘿嘿笑了起来,笑着笑着就哭了。他向我伸出两根指头:“徐家出了两个败家子啊。”

没出两天,龙二来了。龙二的模样变了,他嘴里镶了两颗金牙,咧着大嘴巴嘻嘻笑着。他买去了我们抵押出去的房产和地产,他是来看看自己的财产。龙二用脚踢踢墙基,又将耳朵贴在墙上,伸出巴掌拍拍,连声说:“结实,结实。”

龙二又到田里去转了一圈,回来后向我和爹作揖说道:“看着那绿油油的地,心里可真踏实。”

龙二一到,我们就要从几代居住的屋子里搬出去了,搬到茅棚里去住。搬走的那天,我爹双手背在身后,在几个房间里踱来踱去,末了对我娘说:“我还以为会死在这屋子里。”

说完,我爹拍拍绸衣上的尘土,伸了伸脖子就往外走。他还没有跨出门槛就一头栽在地上。天黑之前,我爹死了。他是我们徐家最后一个死在这屋里的人。

我爹死后,我娘和家珍都不敢怎么大声哭,她们怕我想不开,也跟着爹一起去了。有时我不小心碰着了什么,她们两人就会吓一跳,看到我没像爹那样摔倒在地,她们才放心地问我:“没事吧。”

那些天我像是染上了瘟疫一样浑身无力,整日坐在茅屋前的地上,一会儿眼泪汪汪,一会儿又唉声叹气。我娘走过来对我说:“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

她是在宽慰我,她还以为我是被穷折腾成这样的,其实我心里想着的是我死去的爹。我爹死在我手里了,我娘和家珍,还有凤霞却要跟着我受活罪。

我爹死后第三天,我丈人来了,他雇了四人抬的轿子,在那条路上气冲冲地走来。当时我正在田里干活,一看到我丈人那两条乱蹬的腿,就知道他是来接家珍回去的。他让轿夫将轿子停在我家茅屋前,右手提着长衫走了进去。我先是听到他怒气冲冲的声音,接着是家珍哭了,我娘的声音没听到。没多久,家珍挺着大肚子走了出来,她站在轿子旁看看我。我丈人对她说了几句话,她就上轿了。

我娘可怜巴巴地站在一旁，什么话也没说，当轿子抬起来走时，我娘扭着小脚一直跟到村口，在那里站了很久，我丈人手提长衫，走得和轿子一样快。他们走后，我娘抹抹眼泪转回身来。

这时凤霞跑了过来，她睁大眼睛对我说："爹，我娘坐上轿子啦。"

凤霞高兴的样子叫我看了难受，我对她说："凤霞，你过来。"

凤霞走到我身边，我摸着她的脸说："凤霞，你可不要忘记我是你爹。"

凤霞听了这话咯咯笑起来，她说："你也不要忘记我是凤霞。"

家珍走后，我娘时常坐在一边偷偷抹眼泪，我本想找几句话去宽慰宽慰她，一看到她那副样子，就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倒是她时常对我说："家珍是你的女人，不是别人的，谁也抢不走。"

龙二成了这里的地主，我就向他去租田地。龙二坐在我家客厅的太师椅子里，张着镶金牙的嘴，笑眯眯地问我："你要几亩？"

我说："租五亩吧。"

"五亩？"他眉毛往上吊了吊，问，"你这身体能行吗？"

我说："练练就行了。"

他想一想说："我们是老相识了，我给你五亩好田。"

龙二还是讲点交情的，他真给了我五亩好田。我一个人种五亩田，看得见的时候我都在田里干活，凤霞每天都坐在田埂上陪我，她采了些野花往脑袋上插，不停地问我她像什么。农忙的时候，我娘也下田帮我干一些活。

龙二常常穿着丝绸衣衫，右手拿着茶壶在田埂上走来走去，神气得很。他总是咧嘴笑着，当他骂看不顺眼的佃户时也咧着嘴，我起先还以为他对人亲热，慢慢地就知道他是要别人都看到他的金牙。

有一次，我正割着稻子，凤霞跟在后面捡稻穗，龙二一摇一摆走了过来，对我说："福贵，我戒赌啦，免得日后也落到你这种地步。"

我向龙二哈哈腰，恭敬地说："是，龙老爷。"

龙二指指凤霞，问道："这是你的崽子吗？"

我又哈哈腰，说一声："是，龙老爷。"

我看到凤霞站在那里，手里拿着稻穗，直愣愣地盯着龙二看，就赶紧对她说："凤霞，快向龙老爷行礼。"

凤霞也学我的样子向龙二哈哈腰，说道："是，龙老爷。"

我时常惦记着家珍，还有她肚子里的孩子。家珍走后三个月，托人捎来了一个口信，说是生啦，生了个儿子出来，我丈人给娶了个名字叫有庆。我娘悄悄问捎话的人："有庆姓什么呢？"

那人说："姓徐呀。"

那时我在田里，我娘扭着小脚急匆匆地跑来告诉我，她话没说完，就擦起了眼泪。随后一遍遍地说要进城去看看孙子，过了几天她也没动身，我也不好问。按我们这里的习俗，家珍是被她娘家的人硬给接走的，也应该由她娘家的人送回来。我娘对我说："有庆姓了徐，家珍也就马上要回来了。"

她又说："家珍现在身体虚，还是待在城里好。家珍要好好补一补。"

家珍是在有庆半岁的时候回来的。她来的时候没有坐轿子，她将有庆放在身后的一个包裹里，走了十多里路回来的。有庆闭着眼睛，小脑袋靠在他娘肩膀上一摇一摇回来认我这个爹了。

家珍穿着水红的旗袍，漂漂亮亮地回来了。她走到我家茅棚门口，没有一下子走进去，站在门口笑盈盈地看着我娘。

我娘在屋里坐着编草鞋，她抬起头来后看到一个漂亮的女人站在门口，家珍的身体挡住了光线。我娘没有认出来是家珍，也没有看到她身后的有庆。我娘问她："是谁家的小姐，你找谁呀？"

家珍听后咯咯笑了起来，说道："是我，我是家珍。"

当时我和凤霞在田里，凤霞坐在田埂上数着我插秧。我听到有个声音喊我，声音像我娘，也有些不像，我问凤霞："谁在喊？"

凤霞转过身去看一看说："是奶奶。"

我直起身体，看到我娘站在茅棚门口弯着腰在使劲喊我，穿水红旗袍的家珍抱着有庆站在一旁。凤霞一看到她娘，撒腿跑了过去。我在水田里站着，看着我娘弯腰叫我的模样，她太使劲了，两只手撑在腿上，免得上面的身体掉到地上。凤霞跑得太快，我五岁的女儿在田埂上摇来晃去。凤霞扑到了家珍腿上，抱着有庆的家珍蹲下去和凤霞抱在一起。我这时才走上田埂，我娘还在喊，越走近她们，我脑袋里越是晕晕乎乎的。我一直走到家珍面前，对她笑了笑。家珍站起来，眼睛定定地看了我一阵。那时我已不是穿绸衣的福贵了，我穿着破烂的粗布衣裳，满身都是泥。家珍看到我这副样子，一低头轻轻抽泣起来。

家珍一回来，这个家就全了，我干活时也有了个帮手。我开始心疼自己的女人了，这是家珍告诉我的，我自己倒是不觉得。我常对家珍说："你到田埂上去歇会儿吧。"

家珍是城里小姐出生，细皮嫩肉的看着她干粗活，我自然心疼。家珍听到我让她去歇一下，就高兴地笑起来，她说："我不累。"

我娘说得对，只要人活得高兴，就不怕穷。家珍脱掉了旗袍，也和我一样穿上粗布衣服，她整天累得喘不过气来，还总是笑盈盈的。凤霞是个好孩子，我们从砖瓦的房屋搬到茅棚里去住，她照样高高兴兴，吃起粗粮来也不往外吐。弟弟回来以后她就更高兴了，再不到田边来陪我，就一心想着去抱弟弟。有庆苦啊，

他姐姐还过了四五年好日子，有庆才在城里待了半年，就到我身边来受苦了，我觉得最对不起的就是儿子。

这样的日子过了一年后，我娘病了，开始只是头晕，我娘说看着我们时糊里糊涂的。我也没怎么在意，想想她年纪大了，眼睛自然看不清。后来有一天，我娘在烧火时突然头一歪，靠在墙上像是睡着了。等我和家珍从田里回来，她还那么靠着。家珍叫她，她也不答应，伸手推推她，她就顺着墙滑了下去。家珍吓得大声叫我。我走到灶间时，她又醒了过来，定定地看了我们一阵，我们问她，她也不答应，又过了一阵，她闻到焦煳的味道，知道饭煮煳了，才开口说道："哎呀，我怎么睡着了。"

我娘慌里慌张地想站起来，她站到一半腿一松，身体又掉到地上。我赶紧把她抱到床上，她没完没了地说自己睡着了，她怕我们不相信。家珍把我拉到一旁，说："你去城里请个郎中来。"

请郎中可是要花钱的，我站着没有动。家珍从褥子底下拿出了两块银元，是用手帕包着的。看着银元我有些心疼，那可是家珍从城里带来的，只剩下这两块了。我娘的身体更叫我担心，我就拿过银元。家珍把手帕叠得整整齐齐重新塞到褥子底下，给我拿出了一身干净衣服，让我换上。我对家珍说："我走了。"

家珍没说话，跟着我走到门口，我走了几步回过头去看看她，她往后理了理头发向我点点头。自从家珍回来以后，我还是第一次离开她。我穿着虽然破烂可是干干净净的衣服，脚上是我娘编的新草鞋，要进城去了。凤霞坐在门口的地上，怀里抱着睡着的有庆，她看到我穿得很干净，就问："爹，你不是下田吧？"

我走得很快，不到半个时辰就走到城里。我已有一年多没去城里了，进城时心里有些发虚，我就想想家珍，这么一想也不怕会碰到什么熟人了。我穿的是破烂一点，可家珍对我和从前一样好。城里几个郎中的医术我都知道，哪个收钱黑，哪个收钱公道我也知道。我想了想，还是去找住在绸店隔壁的林郎中，这个老头是我丈人的朋友，看在家珍的分儿上他也会少收些钱。我路过县太爷府上时，看到一个穿绸衣的小孩正踮着脚，使劲想抓住敲门的铜环。那孩子的年纪就和我凤霞差不多大，我想这可能是县太爷的公子，就走上去对他说："我来帮你敲。"

小孩高兴地点点头，我就扣住铜环使劲敲了几下，里面有人答应："来啦。"这时小孩对我说："我们快跑吧。"

我还没明白过来，小孩贴着墙壁溜走了。门打开后，一个仆人打扮的男人一看到我穿的衣服，什么话没说就伸手推了我一把。我没料到他会这样，身体一晃就从台阶上跌了下去。我从地上爬起来，本来我想算了，可这家伙又走下来踢了我一脚，还说："要饭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我的火一下子上来了，我骂道："老子就是啃你家祖坟里的烂骨头，也不会向你要饭。"

他扑上来就打，我脸上挨了一拳，他也挨了一脚。我们两个就在街上扭打起来。这小子黑得很，看看一下子打不赢我，就瞅着我的裤裆抬脚。我呢，好几次踢在他屁股上。我们两个都不会打架，打了一阵听到有人在后面喊："难看死啦，这两个畜生打架打得难看死啦。"

我们停住手脚，往后一看，一队穿黄衣服的国民党大兵站在那里，十来门大炮都由马车拉着。刚才喊叫的那个人腰里别着一把手枪，是个当官的。那仆人真是灵活，一看到当官的就马上点头哈腰："长官，嘿嘿，长官。"

长官向我们两个挥挥手说："两头蠢驴，打架都不会，给我去拉大炮。"

我一听这话头皮阵阵发麻，他是拉我的壮丁。那仆人也急了，走上前去说："长官，我是本县县太爷家里的。"

长官说："县太爷的公子更应该为党国出力嘛。"

"不，不。"仆人吓得连声说，"我不是公子，打死我也不敢。排长，我是县太爷的仆人。"

"×你娘。"长官大骂道，"老子是连长。"

"是，是，连长，我是县太爷的仆人。"

那仆人怎么说都没用，反把连长说烦了，连长伸手给他一巴掌："少他娘的说废话，去拉大炮。"他看到了我，"还有你。"

我只好走上去，拉住一匹马的缰绳，跟着他们往前走。我想到时候找个机会再逃跑吧。那仆人还在前面向连长求情，走了一段路后，连长竟然答应了，他说："行，行，你回去吧，你小子烦死我了。"

仆人高兴坏了，他像是要跪下来给连长叩头，可又没有下跪，只是在连长面前不停地搓着手，连长说："还不滚蛋。"

仆人说："滚，滚，我这就滚。"

仆人说着转身就走，这时候连长从腰里抽出手枪来，把胳膊端平了，闭上一只眼睛向走去的仆人瞄准。仆人走出了十多步回过头来看看，这一看把他吓得傻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像只夜里的麻雀一样让连长瞄准。连长这时对他说："走呀，走呀。"

仆人扑通一下跪在地上，连哭带喊："连长，连长，连长。"

连长向他开了一枪，没有打中，打在他身旁，飞起的小石子划破了他的手，手倒是出血了。连长握着手枪向他挥动着说："站起来，站起来。"

他站了起来，连长又说："走呀，走呀。"

他伤心地哭了，结结巴巴地说："连长，我拉大炮吧。"

连长又端起胳膊，第二次向他瞄准，嘴里说着："走呀，走呀。"

仆人这时才突然明白似的，一转身就疯跑起来。连长打出第二枪时，他刚好拐进了一条胡同。连长看看自己的手枪，骂了一声："他娘的，老子闭错了一只眼睛。"

连长转过身来，看到了站在后面的我，就提着手枪走过来，把枪口顶着我的胸膛，对我说："你也回去吧。"

我的两条腿拼命哆嗦，心想他这次就是两只眼睛全闭错，也会一枪把我送上西天，我连声说："我拉大炮，我拉大炮。"

我右手拉着缰绳，左手捏住口袋里家珍给我的两块银元，走出城里时，看到田地里与我家相像的茅棚，我低下头哭了。

我跟着这支往北去的炮队，越走越远，一个多月后我们走到了安徽。开始的几天我一心想逃跑，当时想逃跑的不止是我一个人，每过两天，连里就会少掉一两张熟悉的脸，我就问一个叫老全的老兵，老全说："谁也逃不掉。"

老全抗战时就被拉了壮丁，开拔到江西他逃了出来，没几天又被去福建的部队拉了去。当兵六年多，没跟日本人打过仗，光跟共产党的游击队打仗。这中间他逃跑了七次，都被别的部队拉了去。最后一次他离家只有一百多里路了，结果撞上了这一支炮队。老全说他不想再跑了，他说："我逃腻了。"

我们渡过长江以后就穿上了棉袄。一过长江，我想逃跑的心也死了，离家越远我也就越没有胆量逃跑。我们连里有十来个都是十五六岁的孩子，有一个叫春生的娃娃兵，是江苏人，他老向我打听往北去是不是打仗，我就说是的。其实我也不知道，我想当上了兵就逃不了要打仗。春生和我最亲热，他总是挨着我，拉着我的胳膊问我："我们会不会被打死？"

我说："我不知道。"

说这话时我自己心里也是一阵阵难受。过了长江以后，我们开始听到枪炮声，起先是远远传来，我们又走了两天，枪炮声越来越响。那时我们来到了一个村庄，村里别说是人了，连畜生都见不着。连长命令我们架起大炮，我知道这下是真要打仗了。有人走过去问连长："连长，这是什么地方？"

连长说："你问我，我他娘的去问谁？"

连长都不知道我们到了什么地方，村里的人跑了个精光，我望望四周，除了光秃秃的树是什么也看不到。过了两天，穿黄衣服的大兵越来越多，他们在周围走过去一队，又走过来一队，有些部队就在我们旁边扎下了。又过了两天，我们一炮还未打，连长对我们说："我们被包围了。"

被包围的不止是我们一个连，有十来万人的国军全被包围在方圆只有二十来里路的地方里。满地都是黄衣服，像是赶庙会一样。这时候老全神了，他坐在

坑道上的土墩上吸着烟，看着那些来来去去的黄皮大衣，不时和中间某个人打声招呼，他认识的人实在是多。老全走南闯北，在七支部队里混过，他嘻嘻哈哈地和几个旧相识说着脏话，互相打听几个人名，我听他们不是说死了，就是说前两天还见过。老全后来告诉我，这些人当初都和他一起逃跑过。

“你瞧，”老全说，“谁也没跑成。”

刚开始我们只是被包围住，解放军没有立刻来打我们，我们也不怎么害怕，连长也不怕，他说蒋委员长会派坦克来救我们出去的。后来前面的枪炮声越来越响，我们也不是很害怕，只是一个个都闲着没事可干，连长没有命令我们开炮。有个老兵想想前面的弟兄流血送命，我们老闲着也不是个办法，他就去问连长：“我们是不是也打几炮？”

连长那时候躲在坑道里赌钱，他气冲冲地反问：“往哪里打？”

连长说得也对，几炮打出去要是打在国军兄弟头上，前面的国军一气之下杀回来收拾我们，这可不是闹着玩的。连长命令我们都在坑道里待着，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就是别出去打炮。

被包围以后，我们的粮食和弹药全靠空投。飞机在上面一出现，下面的国军就跟蚂蚁似的密密麻麻地拥来拥去地抢大米。飞机一走，国军就分成一伙一伙向房屋和光秃秃的树木扑去，又拆房屋又砍树，这哪还像是打仗，乱糟糟的响声差不多都要盖住前沿的枪炮声了。才半天工夫，眼睛望得到的房屋树木全没了，到处都是一条条煮米饭的炊烟，在空中扭来扭去。

那时候最多的就是子弹了，往哪里躺都硌得身体疼。没出一天，远近的房屋全拆光了，树也砍光了。满地的国军提着刺刀去割枯草，那情形真像是农忙时在割稻子，有些人满头大汗地刨着树根。到了这种时候，抢米的人就少了，我们去扛了三袋大米回来，铺在坑道里当睡觉的床，这样躺着就不怕子弹硌得身体难受了。

等到再也没有什么可当柴煮饭时，蒋委员长还没有把我们救出去。好在飞机不再往下投大米，改成投烧饼。成包的烧饼一落地，弟兄们像畜生一样扑上去乱抢，叠得一层又一层，跟我娘纳出的鞋底一样，他们嗷嗷乱叫着和野狼没什么两样。

老全说：“我们分开去抢。”

这种时候只能分开去抢，才能多抢些烧饼回来。我们爬出坑道，自己选了个方向走去。当时子弹在很近的地方飞来飞去，常有一些流弹窜过来。有一次我走着走着，身边一个人突然摔倒，我还以为他是饿昏了，扭头一看他半个脑袋没了，吓得我腿一软也差一点摔倒。抢烧饼比抢大米还难，按说国军每天都在拼命地死人，可当飞机从天那边飞过来时，人全从地里冒了出来，光秃秃的地上像是

突然长出了一排排草,跟着飞机跑,烧饼一扔下,人才散开去,各自冲向看好的降落伞。烧饼包得也不结实,一落地就散了,几十上百个人往一个地方扑,有些人还没挨着地就撞昏过去了。我抢一次烧饼就跟被人吊起来用皮带打了一顿似的全身疼。到头来也只是抢到了几个烧饼,回到坑道里,老全已经坐在那里了,他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他抢到的饼也不比我多。老全当了八年兵,心地还是很善良,他把自己的饼往我的上面一放,说等春生回来一起吃。我们两个就蹲在坑道里,露出脑袋张望春生。

过了一会儿,我们看到春生怀里抱着一堆胶鞋猫着腰跑来了,这孩子高兴得满脸通红,他一翻身滚了进来,指着满地的胶鞋问我们:"多不多?"

老全望望我,问春生:"这能吃吗?"

春生说:"可以煮米饭啊。"

我们一想还真对,看看春生脸上一点伤都没有,老全对我说:"这小子比谁都精。"

后来我们就不去抢烧饼了,用上了春生的办法。抢烧饼的人叠得一层层时,我们就去扒他们脚上的胶鞋,拿回来烧火,反正大米有的是,这样还免去了皮肉受苦。我们三个人扑在坑道上,看着那些光脚在冬天里一走一跳的人,嘿嘿笑个不停。

前沿的枪炮声越来越紧,也不分白天和晚上。我们待在坑道里也听惯了,经常有炮弹在不远处爆炸,我们连的大炮都被打烂了,这些大炮一炮都没放,这样我们更加没事可干。那么一些日子下来,春生也不怎么害怕了,到那时候怕也没有用。枪炮声越来越近,我们总觉得还远着呢。最难受的就是天越来越冷,睡上几分钟就要冻醒一次。炮弹在外面爆炸时常震得我们耳朵嗡嗡乱叫,春生怎么说也只是个孩子,他迷迷糊糊睡着时,一颗炮弹飞到近处一炸,把他身体都弹了起来,他被吵醒后怒气冲冲地站到坑道上,对前面的枪炮声大喊:"你们他娘的轻一点,吵得老子都睡不着。"

我赶紧把他拉下来,当时子弹已在坑道上面飞来飞去了。

国军的阵地一天比一天小,我们就不敢随便爬出坑道,除非饿极了才出去找吃的。每天都有几千伤号被抬下来,我们连的阵地在后方,成了伤号的天下。有那么几天,我和老全、春生扑在坑道上,露出三个脑袋,看那些抬担架的将缺胳膊断腿的伤号抬过来。隔上不多时间,就过来一长串担架,抬担架的都猫着腰,跑到我们近前找一块空地,喊一、二、三、喊到三时将担架一翻,倒垃圾似的将伤号扔到地上就不管了,伤号疼得嗷嗷乱叫,哭天喊地的叫声是一长串一长串响过来。老全看着那些抬担架的离去,骂了一声:"这些畜生。"

伤号越来越多,只要前面枪炮声还在响,就有担架往这里来,喊着一、二、三

把伤号往地上扔。地上的伤号起先是一堆一堆，没多久就连成了一片，在那里疼得嗷嗷直叫，那叫喊我一辈子都忘不了，我和春生看得心里一阵阵冒寒气，连老全都直皱眉。我想这仗怎么打呀。

天一黑，又下起了雪。有一长段时间没有枪炮声，我们就听着躺在坑道外面几千没死的伤号呜呜的声音，像是在哭，又像是在笑，那是疼得受不了的声音，我这辈子就再没听到过这么怕人的声音了。一大片一大片，就像潮水从我们身上涌过去。雪花落下来，天太黑，我们看不见雪花，只是觉得身体又冷又湿，手上软绵绵的一片，慢慢地化了，没多久又积上了厚厚一层雪花。

我们三个人紧挨着睡在一起，又饿又冷，那时候飞机也来得少了，都很难找到吃的东西。谁也不会再去盼蒋委员长来救我们了，接下去是死是活谁也不知道。春生推推我问："福贵，你睡着了吗？"

我说："没有。"

他又推推老全，老全没说话。春生的鼻子抽了两下，对我说："这下活不成了。"

我听了这话鼻子里也酸溜溜的，老全这时说话了，他两条胳膊伸了伸说："别说这丧气话。"

他身体坐起来，又说："老子大小也打过几十次仗了，每次我都对自己说：老子死也要活着。子弹从我身上什么地方都擦过，就是没伤着我。春生，只要想着自己不死，就死不了。"

接下去我们谁也不说话，都想着自己的心事。我是一遍遍想着自己的家，想想凤霞抱着有庆坐在门口，想想我娘和家珍。想着想着心里像是被堵住了，都透不过气来，像被人捂住了嘴和鼻子一样。

到了后半夜，坑道外面伤号的呜咽渐渐小了下去，我想他们大部分都睡着了吧。只有不多的几个人还在呜呜地响，那声音一段一段的，飘来飘去，听上去像是在说话，你问一句，他答一声。声音凄凉得都不像是活人发出来的。那么过了一阵后，只剩下一个声音在呜咽了，声音低得像蚊虫在叫，轻轻地在我脸上飞来飞去，听着听着已不像是在呻吟，倒像是在唱什么小调。周围静得什么声响都没有，只有这样一个声音，长久地在那里转来转去。我听得眼泪都流了出来，把脸上的雪化了后，流进脖子像是冷风吹了进来。

天亮时，什么声音也没有了，我们露出脑袋一看，昨天还在喊叫的几千伤号全死了，横七竖八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上面盖了一层薄薄的雪花。我们这些躲在坑道里还活着的人呆呆看了半晌，谁都没说话。连老全这样不知见过多少死人的老兵也傻看了很久，末了他叹息一声，摇摇头对我们说："惨啊。"

说着，老全爬出了坑道，走到这一大片死人中间，翻翻这个，拨拨那个，老全

弓着背，在死人中间跨来跨去，时而蹲下去用雪给某一个擦擦脸。这时枪炮声又响了起来，一些子弹朝这里飞来。我和春生一下子回过魂来了，赶紧向老全叫："你快回来。"

老全没答理我们，继续看来看去。过了一会儿，他站住，来回张望了几下，才朝我们走来。走近了他向我和春生伸出四根指头，摇着头说："有四个，我认识。"

话刚说完，老全突然向我们睁圆了眼睛，他的两条腿僵住似的站在那里，随后身体往下一掉跪在了那里。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只看到有子弹飞来，就拼命叫："老全，你快点。"

喊了几下后，老全还是那么一副样子，我才想完了，老全出事了。我赶紧爬出坑道，向老全跑去，跑到跟前一看，老全背脊上一摊血，我眼睛一黑，哇哇地喊春生。等春生跑过来后，我们两人把老全抬回坑道，子弹在我们身旁时时呼的一下擦过去。

我们让老全躺下，我用手顶住他背脊上那摊血，那地方又湿又烫，血还在流，从我指缝流出去。老全眼睛慢吞吞地眨了一下，像是看了一会儿我们，随后嘴巴动了动，声音沙沙地问我们："这是什么地方？"

我和春生抬头向周围望望，我们怎么会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只好重新去看老全，老全将眼睛紧紧闭了一下，接着慢慢睁开，越睁越大，他的嘴歪了歪，像是在苦笑，我们听到他沙哑地说："老子连死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

老全说完这话，过了没多久就死了。老全死后脑袋歪到了一旁，我和春生知道他已经死了，互相看了半晌，春生先哭了，春生一哭我也忍不住哭了。

后来，我们看到了连长，他换上了老百姓的衣服，腰里绑满了钞票，提着个包裹向西走去。我们知道他是要逃命了，衣服里面绑着的钞票让他走路时像个一扭一扭的胖老太婆。有个娃娃兵向他喊："连长，蒋委员长还救不救我们？"

连长回过头来说："蠢蛋，这种时候你娘也不会来救你了，还是自己救自己吧。"

一个老兵向他打了一枪，没打中。连长一听到子弹朝他飞去，全没有了过去的威风，撒开两条腿就疯跑起来，好几个人都端起枪来打他，连长哇哇叫着跳来跳去在雪地里逃远了。

枪炮声响到了我们鼻子底下，我们都看得见前面开枪的人影了，在硝烟里一个一个摇摇晃晃地倒下去。我算计着自己活不到中午，到不了中午就该轮到我去死了。一个来月在枪炮里混下来后，我倒不怎么怕死，只是觉得自己这么死得不明不白实在是冤，我娘和家珍都不知道我死在何处。

我看看春生，他的一只手还搁在老全身上，愁眉苦脸地也在看着我。我们吃了几天生米，春生的脸都吃肿了。他伸出舌头舔舔嘴唇，对我说："我想吃烧饼。"

到这时候死活已经不重要了，死之前能吃上烧饼也就能够知足了。春生站了起来，我也没叫他小心子弹，他看了看说："兴许外面还有烧饼，我去找找。"

春生爬出了坑道，我没拦他，反正到不了中午我们都得死，他要是真吃到烧饼那就太好了。我看着他有气无力地从尸体上跨过去，这孩子走了几步还回过头来对我说："你别走开，我找着了烧饼就回来。"

他垂着双手，低着头走入了前面的浓烟。那个时候空气里满是焦糊和硝烟味，吸到嗓子眼里觉得有一颗一颗小石子似的东西。

中午没到的时候，坑道里还活着的人全被俘虏了。当端着枪的解放军冲上来时，有个老兵让我们举起双手，他紧张得脸都青了，叫嚷着要我们别碰身边的枪，他怕到时候连他也跟着倒霉。有个比春生大不了多少的解放军将黑洞洞的枪口对准我，我心一横，想这次是真要死了。可他没有开枪，对我叫嚷着什么，我一听是要我爬出去，我心里一下子咚咚乱跳了，我又有活的盼头了。我爬出坑道后，他对我说："把手放下吧。"

我放下了手，悬着的心也放下了。我们一排二十多个俘虏由他一人押着向南走去，走不多远就汇入到一队更大的俘虏里。到处都是一柱柱冲天的浓烟，向着同一个地方弯过去。地上坑坑洼洼，满是尸体，烧黑了的军车还在噼噼啪啪。我们走了一段后，二十多个挑着大白馒头的解放军从北横着向我们走来，馒头热气腾腾，看得我口水直流。押我们的一个长官说："你们自己排好队。"

没想到他们是给我们送吃的来了，要是春生在该有多好，我往远处看看，都不知道这孩子是死是活。我们自动排出了二十多个队形，一个挨着一个每人领了两个馒头，我从没听到过这么一大片吃东西的声音，比几百头猪吃东西时还响。大家都吃得太快，有些人拼命咳嗽，咳嗽声一声比一声高，我身旁的一个咳得比谁都响，他捂着腰疼得眼泪横流。更多的人是噎住了，都抬着脑袋对着天空直瞪眼，身体一动不动。

第二天早晨，我们被集合到一块空地上，整整齐齐地坐在地上。前面是两张桌子，一个长官模样的人对我们说话，他先是讲了一通解放全中国的道理，最后宣布愿意参加解放军的继续坐着，想回家的就站出来，去领回家的盘缠。

一听可以回家，我的心扑扑乱跳，可我看到那个长官腰里别一支手枪又害怕了，我想哪有这样的好事。很多人都坐着没动，也有一些人走出去，还真的走到那桌子前去领了盘缠，那个长官一直看着他们，他们领了钱以后还领了通行证。接着就上路了，我的心也提到嗓子眼了，那个长官肯定会拔出手枪来毙他们，就跟我们连长一样。可他们走得很远以后，长官也没有掏出手枪。这下我紧张了，我知道解放军是真的愿意放我们回家。这一仗打下来我知道什么叫打仗了，我对自己说再也不能打仗了，我要回家。我就站起来，一直走到那位长官面

前，扑通跪下后就哇哇哭起来，我原本想说我要回家，可话到嘴边又变了，我一遍遍叫着："连长，连长，连长——"

别的什么话也说不出来，那位长官把我扶起来，问我要说什么。我还是叫他连长，还是哭。旁边一个解放军对我说："他是团长。"

他这一说把我吓住了，心想糟了。可听到坐着的俘虏哄地笑起来，又看到团长笑着问我："你要说什么？"

我才放下心来，对团长说："我要回家。"

解放军让我回家，还给了盘缠。我一路急匆匆往南走，饿了就用解放军给的盘缠买个烧饼吃下去，困了就找个平整一点的地方睡一觉。我太想家了，一想到今生今世还能和我娘和家珍，和我一双儿女团聚，我又是哭又是笑，疯疯癫癫地往南跑。

我走到长江边时，南面还没有解放，解放军在准备渡江了。我过不去，在那里耽搁了几个月。我就到处找活干，免得饿死。我知道解放军缺摇船的，我以前有钱时觉得好玩，学过摇船。好几次我都想参加解放军，替他们摇船摇过长江去。想想解放军对我好，我要报恩。可我实在是怕打仗，怕见不到家里人。为了家珍她们，我对自己说："我就不报恩了，我记得解放军的好。"

我是跟在往南打去的解放军屁股后面回到家里的，算算时间，我离家都快两年了。走的时候是深秋，回来是初秋。我满身泥土走上了家乡的路，后来我看到了自己的村庄，一点都没有变，我一眼就看到了，我急匆匆往前走。看到我家先前的砖瓦房，又看到了现在的茅棚，我一看到茅棚忍不住跑了起来。

离村口不远的地方，一个七八岁的女孩，带着个三岁的男孩在割草。我一看到那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女孩就认了出来，那是我的凤霞。凤霞拉着有庆的手，有庆走路还磕磕绊绊。我就向凤霞和有庆喊："凤霞，有庆。"

凤霞像是没有听到，倒是有庆转回身来看我，他被凤霞拉着还在走，脑袋朝我这里歪。我又喊："凤霞，有庆。"

这时有庆拉住了他姐姐，凤霞向我转了过来，我跑到跟前，蹲下去问凤霞："凤霞，还认识我吗？"

凤霞张大眼睛看了我一阵，嘴巴动了动没有声音。我对凤霞说："我是你爹啊。"

凤霞笑了起来，她的嘴巴一张一张，可是什么声音都没有。当时我就觉得有些不对劲，只是我没往细里想。我知道凤霞认出我来了，她张着嘴向我笑，她的门牙都掉了。我伸手去摸她的脸，她的眼睛亮了亮，就把脸往我手上贴。我又去看有庆，有庆自然认不出我，他害怕地贴在姐姐身上，我去拉他，他就躲着我，我对他说："儿子啊，我是你爹。"

有庆干脆躲到了姐姐身后，推着凤霞说："我们快走呀。"

这时有一个女人向我们这里跑来，哇哇叫着我的名字，我认出来是家珍，家珍跑得跌跌撞撞，跑到跟前喊了一声："福贵。"

就坐在地上大声哭起来，我对家珍说："哭什么，哭什么。"

这么一说，我也呜呜地哭了。

我总算回到了家里，看到家珍和一双儿女都活得好好的，我的心也放下了。她们拥着我往家里走去，一走近自家的茅棚，我就连连喊："娘，娘。"

喊着我就跑了起来，跑到茅棚里一看，没见到我娘，当时我眼睛就黑了一下，折回来问家珍："我娘呢？"

家珍什么也不说，就是泪汪汪地看着我，我也知道娘到什么地方去了，我站在门口低着头抹起了眼泪。

我离家两个月多一点，我娘就死了。家珍告诉我，我娘死前一遍一遍对家珍说："福贵不会是去赌钱的。"

家珍去城里打听过我不知多少次，竟会没人告诉她我被抓了壮丁。我娘才这么说，可怜她死的时候，还不知道我在什么地方。我的凤霞也可怜，一年前她发了一次高烧后就再不会说话了。家珍哭着告诉我这些时，凤霞就坐在我对面，她知道我们是在说她，就轻轻对着我笑，看到她笑，我心里就跟针扎一样。有庆也认我这个爹了，只是他仍有些怕我，我一抱他，他就拼命去看姐姐。随便怎么说，我都回到家里了。头天晚上我怎么都睡不着，我和家珍，还有两个孩子挤在一起，听着风吹动屋顶的茅草，看着外面亮晶晶的月光，我心里是又踏实又暖和，我一会儿就要去摸摸家珍，摸摸两个孩子，我一遍遍对自己说："我回家了。"

我回来的时候，村里开始搞土地改革了，我分到了五亩地，就是原先租龙二的那五亩。龙二是倒大霉了，他做了地主，神气了不到三年，一解放他就完蛋了。共产党没收了他的田产，分给了从前的佃户。他还死不认账，去吓唬那些佃户，也有不买账的，他就动手去打人家。龙二也是自找倒霉，人民政府把他捉了去，说他是恶霸地主。被送到城里大牢里，龙二还是不识时务，那张嘴比石头都硬，最后就给毙掉了。

枪毙龙二那天我也去看了。龙二死到临头才泄了气，听说他从城里被押出来时眼泪汪汪，流着口水对一个熟人说："做梦也想不到我会被毙掉。"

龙二也太糊涂了，他以为自己被关几天就会放出来，根本不相信会被枪毙。那是在下午，枪决龙二就在我们的一个邻村，事先有人挖好了坑。那天附近好几个村里的人都来看了，龙二被五花大绑地押了过来，他差不多是被拖过来的，嘴巴半张着呼哧呼哧直喘气。龙二从我身边走过时看了我一眼，我觉得他没认出我来，可走了几步他硬是回过头来，哭着鼻子对我喊道："福贵，我是替你去死

啊。”

一听他这么说，我慌了，想想还是离开吧，别看他怎么死了。我从人堆里挤出去，一个人往外走，走了十来步就听到“砰”的一枪，我想龙二彻底完蛋了，可紧接着又是“砰”的一枪，下面又打了三枪，总共是五枪。我想是不是还有别的人也给毙掉，回去的路上我问同村的一个人：“毙了几个？”

他说：“就毙了龙二。”

龙二真是倒霉透了，他竟挨了五枪，哪怕他有五条命也全报销了。

毙掉龙二后，我往家里走去时脖子上一阵阵冒冷气，我是越想越险，要不是当初我爹和我是两个败家子，没准被毙掉的就是我了。我摸摸自己的脸，又摸摸自己的胳膊，都好好的，我想想自己是该死却没死，我从战场上捡了一条命回来，到了家龙二又成了我的替死鬼，我家的祖坟埋对了地方，我对自己说：“这下可要好好活了。”

我回到家里时，家珍正在给我纳鞋底，她看到我的脸色吓了一跳，以为我病了。我把自己想的告诉她，她吓得脸蛋白一阵青一阵，嘴里咝咝地说：“真险啊。”

后来我就想开了，觉得也用不着自己吓唬自己，这都是命。常言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想我的后半截该会越来越好了。我这么对家珍说了，家珍用牙咬断了线，看着我说：“我也不想要什么福分，只求每年都能给你做一双新鞋。”

我知道家珍的话，我的女人是在求我们从今以后再不分开。看着她老了许多的脸，我心里一阵酸疼。家珍说得对，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

老人的讲述到这里中断，我发现我们都坐在阳光下了，阳光的移动使树荫悄悄离开我们，转到了另一边。老人身体动了几下才站起来，他拍了拍膝盖对我说：“我全身越来越硬，只有一处越来越软。”

我听后不由高声笑起来，朝他耷拉下去的裤裆看看，那里沾了几根青草。他也嘿嘿笑了一下，很高兴我明白他的意思。然后他转过身去喊那头牛：“福贵。”

那头牛已经从水里出来了，正在啃吃着池塘旁的青草，牛站在两棵柳树下面，牛背上的柳枝失去了垂直的姿态，出现了纷乱的弯曲，在牛的脊背上刷动，一些树叶慢吞吞地掉落下去。老人又叫了一声：“福贵。”

牛的屁股像是一块大石头慢慢移进水里，随后牛脑袋从柳枝里钻了出来，两只圆滚滚的眼睛朝我们缓缓移来。老人对牛说：“家珍他们早在干活啦，你也歇够了。我知道你还没吃饱，谁让你在水里待这么久？”

老人牵着牛到了水田里，给牛套上犁的工夫，他对我说：“牛老了也和人老了一样，饿了还得先歇一下，才吃得下去东西。”

我重新在树荫里坐了下来，将背包垫在腰后，靠着树干，用草帽扇着风。老牛的肚皮耷拉下来，长长一条，它耕动时肚皮犹如一只大水袋一样摇来晃去，我又注意到老人耷拉下去的裤裆，他的裤裆也在晃动，很像牛的肚皮。

那天我一直在树荫里坐到夕阳西下，我没有离开是因为老人的讲述还没有结束。那个夏季我在阳光与尘土里东游西荡，我听到了各种歌谣与传说，与此同时我也看到许多别的事情。我曾经遇到一个像福贵那样的老人，鼻青眼肿地坐在田埂上，我问他是谁打的？他响亮地告诉我是他的儿子，当我进一步问为什么打他时，他支支吾吾说不清楚了，我就立刻知道他准是对儿媳干了偷鸡摸狗的勾当。还有一个晚上我打着手电赶夜路时，在一口池塘旁照到了两段赤裸的身体，一段压在另一段上面，我照着的时候两段身体纹丝不动，只是有一只手在大腿上轻轻搔痒，我赶紧熄灭电筒离去。在农忙的一个中午，我走进一家敞开大门的房屋去找水喝，结果一个穿着短裤的男人神色慌张地把我引到井旁，殷勤地替我打上来一桶水，随后又像耗子一样窜进了屋里。这样的事我屡见不鲜，差不多和我听到的歌谣一样多，于是当我望着到处都充满绿色的土地时，我进一步明白了庄稼为何长得如此旺盛。

那天下午我一直看着耕田的福贵，我当初就知道他会令我难忘。那时候四周的田地里庄稼人的说话声飘来飘去，最为热烈的是不远处的田埂上，两个身强力壮的男人都举着茶水桶在比赛喝水，旁边一群年轻人又喊又叫，他们的兴奋是他们处在局外人的位置上。福贵这边显得要冷清多了，在他身旁的水田里，两个扎着头巾的女人正在插秧，她们谈论着一个我完全陌生的男人，这个男人似乎是一个体格强壮有力的人，他可能是村里挣钱最多的男人，从她们的话里我知道他常在城里干搬运的活。一个女人直起了腰，用手背捶了捶，我听到她说："他挣的钱一半用在自己女人身上，一半用在别人的女人身上。"

这时候福贵扶着犁走到她们近旁，他插进去说："做人不能忘记四条：话不要说错，床不要睡错，门槛不要踏错，口袋不要摸错。"

福贵扶着犁过去后，又扭过去脑袋说："他呀，忘记了第二条，睡错了床。"

那两个女人嘻嘻一笑，福贵就一脸的得意，他向牛大声吆喝了一下，看到我也在笑，他对我说："这都是做人的道理。"

后来，我们又一起坐在了树荫里，我请他继续讲述自己，他有些感激地看看我，仿佛是我正在为他做些什么，他因为自己的身世受到别人重视，显示出了喜悦之情。

从什么地方说起呢？我回家后的日子苦是苦，过得还算安稳。凤霞和有庆一天一天大起来，我呢，一天比一天老了。我自己还没觉着，家珍也没觉着，我只是

觉得力气远不如从前。到了有一天,我挑着一担菜进城去卖,路过原先绸店那地方,一个熟人见到我就叫:“福贵,你头发白啦。”

其实我和他也只是半年没见着,他这么一叫,我才觉得自己是老了许多。回到家里,我把家珍看了又看,看得她不知出了什么事,低头看看自己,又看看背后,才问:“你看什么呀。”

我笑着告诉她:“你的头发也白了。”

那一年凤霞十七岁了,凤霞长成了女人的模样,要不是她又聋又哑,提亲的也该找上门来了。村里人都说凤霞长得好,凤霞长得和家珍年轻时差不多。有庆也有十二岁了,有庆在城里念小学。

当初送不送有庆去念书,我和家珍着实犹豫了一阵,没有钱啊。凤霞那时才十二岁,虽说也能帮我干点田里活,帮家珍干些家里活,可总还是要靠我们养活。我就和家珍商量是不是把凤霞送给别人算了,好省下些钱供有庆念书。别看凤霞听不到,不会说,她可聪明呢,我和家珍一说起把凤霞送人的事,凤霞马上就会扭过头来看我们,两只眼睛一眨一眨,看得我和家珍心都酸了,几天不再提起那事。

眼看着有庆上学的年纪越来越近,这事不能不办了。我就托村里人出去时顺便打听打听,有没有人家愿意领养一个十二岁的女孩。我对家珍说:“要是碰上一户好人家,凤霞就会比现在过得好。”

家珍连连点头,又去擦了擦眼泪,做娘的心肠总是要软一些。我劝家珍想开点,凤霞命苦,这辈子看来是要苦到底了。有庆可不能苦一辈子,要让他念书,念书才会有个出息的日子。总不能让两个孩子都被苦捆住,总得有一个日后过得好一些。

村里出去打听的人回来说凤霞大了一点,要是减掉一半岁数,要的人家就多了。这么一说,我们也就死心了。谁知过了一个来月,有两户人家捎信来要我们的凤霞,一户是领凤霞去做女儿,另一户是让凤霞去侍候两个老人。我和家珍都觉得那户没有儿女的人家好,把凤霞当女儿,总会多疼爱她一些。就传口信让他们来看看。他们来了,见了凤霞夫妻两个都挺喜欢,一知道凤霞不会说话,他们就改变了主意,那个男的说:“长得倒是挺干净的,只是……”

他没往下说,客客气气地回去了。我和家珍只好让另一户人家来领凤霞,那户倒是不在乎凤霞会不会说话,他们说只要勤快就行。

凤霞被领走那天,我扛着锄头准备下地时,她马上就提上篮子和镰刀跟上了我。几年来我在田里干活,凤霞就在旁边割草,已经习惯了。那天我看到她跟着,就推推她,让她回去。她睁圆了眼睛看我,我放下锄头,把她拉回到屋里,从她手里拿过镰刀和篮子,扔到了角落里。她还是睁圆眼睛看着我,她不知道我们

把她送给别人了。当家珍给她换上一件水红颜色的衣服时，她不再看我，低着头让家珍给她穿上衣服，那是家珍用过去的旗袍改做的。家珍给她扣纽扣时，她眼泪一颗一颗滴在自己腿上。凤霞知道自己要走了。我拿起锄头走出去，走到门口我对家珍说："我下地了，领凤霞的人来了，让他带走就是，别来见我。"

我到了田里，挥着锄头干活时，总觉得劲使不到点子上。我是心里发虚啊，往四周看看，看不到凤霞在那里割草，觉得心都空了。想想以后干活时再见不到凤霞，我难受得一点力气都没有。这当儿我看到凤霞站在田埂上，身旁一个五十来岁的男人拉着她的手。凤霞的眼泪在脸上哗哗地流，她哭得身体一抖一抖，凤霞哭起来一点声音也没有，她时不时抬起胳膊擦眼睛，我知道她这样做是为了看清楚她爹。那个男人对我笑了笑，说道："你放心吧，我会对她好的。"

说完他拉了拉凤霞，凤霞就跟着他走了。凤霞手被拉着走去时，身体一直朝我这边歪着，她一直在看着我。凤霞走着走着，我就看不到她的眼睛了，再过了一会儿，她擦眼睛抬起的胳膊也看不到了。这时我实在忍不住，歪了歪头眼泪掉了下来。家珍走过来时，我埋怨她："叫你别让他们过来，你偏要让他们过来见我。"

家珍说："是凤霞自己走过来看你的。"

凤霞走后，有庆不干了。起先凤霞被人领走时，有庆瞪着眼睛还不知道出了什么事，直到凤霞走远了，看不见了，他才挠着头发一步一步往回走。我看着他朝我这里张望几下，就是不过来问我。他在家珍肚子里时我就打过他，他看到我就怕。

吃午饭时，桌子旁没有了凤霞，有庆吃了两口就不吃了，眼睛对着我和家珍转来转去，家珍对他说："快吃。"

他摇摇小脑袋，问他娘："姐姐呢？"

家珍一听这话头便低下了，她说："你快吃。"

这小家伙干脆把筷子一放，对他娘叫道："姐姐什么时候回来？"

凤霞一走，我心里本来就乱糟糟的，看到有庆这样子，一拍桌子说："凤霞不回来啦。"

有庆吓得身体抖了一下，看看我没再发火，他嘴巴歪了两下，低着脑袋说："我要姐姐。"

家珍就告诉他，我们把凤霞送给别人家了，为了省下些钱供他上学。听到把凤霞送给了别人，有庆嘴一张哇地哭了，边哭边喊："我不上学，我要姐姐。"

我没理他，心想他要哭就让他哭吧，谁知他又叫了："我不上学。"

把我心都叫乱了，我对他喊："你哭个屁。"

有庆给吓住了，身体往后缩缩，看到我低头重新吃饭，他就离开凳子，走到

墙角，突然又喊了一声："我要姐姐。"

我知道这次非揍他不可了，从门后拿出扫帚走过去，对他说："转过去。"

有庆看看家珍，乖乖地转了过去，两只手扶在墙上，我说："脱掉裤子。"

有庆脑袋扭过来，看看家珍，脱下了裤子后又转过脸来看家珍，看到他娘没过来拦我，他慌了，我举起扫帚时，他怯生生地说："爹，别打我好吗？"

他这么说，我心也就软了。有庆也没有错，他是凤霞带大的，他对姐姐亲，想姐姐。我拍拍他的脑袋，说："快去吃饭吧。"

过了两个月，有庆上学的日子到了。凤霞被领走时穿了一件好衣服，有庆上学了还是穿得破破烂烂，家珍做娘的心里怪难受的，她蹲在有庆跟前，替他这儿拉拉，那儿拍拍，对我说："都没件好衣服。"

谁想到有庆又说："我不上学。"

都过去了两个月，我以为他早忘了凤霞的事，到了上学这一天，他又这么叫了。这次我没有发火，好言好语告诉他，凤霞就是为他上学才送给别人的，他只有好好念书才对得起姐姐。有庆倔劲上来了，他抬起脑袋冲我说："我就是不上学。"

我说："你屁股又痒啦。"

他干脆一转身，脚使劲往地上蹬着走进了里屋，进了屋后喊："你打死我，我也不上学。"

我想这孩子是要我揍他，就提着扫帚进去，家珍拉住我，求我说："你轻点，你别真揍他。"

我一进屋，有庆已经卧在床上了，裤子褪到大腿下面，露着两片小屁股，他是在等着我去揍他。他这样子反倒让我下不了手，我就先用话吓唬他："现在说上学还来得及。"

他尖声喊："我要姐姐。"

我朝他屁股上揍了一下，他抱住脑袋说："不疼。"

我又揍了一下，问他："疼不疼？"

他还是说："不疼。"

这孩子是逼我使劲揍他，真把我气坏了。我就使劲往他屁股上揍，这下他受不了，哇哇地哭，我也不管，还是使劲揍。有庆总还小，过了一会儿，他实在疼得挺不住，求我了："爹，别打了，我上学。"

有庆是个好孩子。他上学第一天中午回来后，一看到我就哆嗦一下，我还以为他是早晨被我打怕了，就亲热地问他学校好不好，他低着头轻轻嗯了一下。吃饭的时候，他老是抬起头来看看我，一副害怕的样子，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想想早晨我出手也太重了。到饭快吃完的时候，有庆叫了我一声："爹。"

他说："老师要我自己来告诉你们，老师批评我了，说我坐在凳子上动来动去，不好好念书。"

我一听火便上来了，凤霞都送给了别人，他还不好好念书。我把碗往桌上一拍，他先哭了，哭着对我说："爹，你别打我，我屁股疼得坐不下去。"

我赶紧把他裤子剥下来一看，有庆的屁股上青一块紫一块，那是早晨揍的。这样怎么让他在凳子上坐下去，看着儿子那副哆嗦的样子，我鼻子一酸，眼睛也湿了。

凤霞让别人领去才几个月，她就跑了回来。凤霞回来时夜深了，我和家珍在床上，听到有人在外面敲门，先是很轻地敲一下，过了一会儿又敲了两下。我想是谁呀，这么晚了。爬起来去开门，一开门看到是凤霞，都忘了她听不到，赶紧叫："凤霞，快进来。"

我这么一叫，家珍一下子从床上下来，没穿鞋就往门口跑。我把凤霞拉进来，家珍就把她抱过去呜呜地哭了，我推推她，让她别这样。

凤霞的头发和衣服都被露水沾湿了，我们把她拉到床上坐下，她一只手扯住我的袖管，一只手拉住家珍的衣服，身体一抖一抖哭得都哽住了。家珍想去拿条毛巾给她擦擦头发，她拉住家珍的衣服就是不肯松开，家珍只得用手去替她擦头发。过了很久，她才止住哭，抓住我们的手也松开了。我把她两只手拿起来看了又看，想看看那户人家是不是让凤霞做牛做马地干活，看了很久也看不出个究竟来，凤霞手上厚厚的茧在家里就有了。我又看她的脸，脸上也没有什么伤痕，这才稍稍有些放心。

凤霞头发干了后，家珍替她脱了衣服，让她和有庆睡一头。凤霞躺下后，睁眼看着睡着的有庆好一会儿，偷偷笑了一下，才把眼睛闭上。有庆翻了个身，把手搁在了凤霞的嘴上，像是打他姐姐巴掌似的。凤霞睡着后像只小猫，又乖又安静，一动不动。

有庆早晨醒来一看到他姐姐，使劲搓眼睛，搓了眼睛看看还是凤霞，衣服不穿就从床上跳下来，张着个嘴一声声喊："姐姐，姐姐。"

这孩子一早晨嘻嘻笑个不停。家珍让他快点吃饭，还要上学去。他就笑不出来了，偷偷看了我一眼，低声问家珍："今天不上学好吗？"

我说："不行。"

他不敢再说什么，当他背着书包出门时狠狠蹬了几脚，随即怕我发火，飞快地跑了起来。有庆走后，我让家珍拿身干净衣服出来，准备送凤霞回去，一转身看到凤霞提着篮子和镰刀站在门口等着我了，凤霞哀求地看着我，叫我实在不忍心送她回去，我看看家珍，家珍看着我的眼睛也像是在求我，我对她说："让凤霞再待一天吧。"

我是吃过晚饭送凤霞回去的，凤霞没有哭，她可怜巴巴地看看她娘，看看她弟弟，拉着我的袖管跟我走了。有庆在后面又哭又闹，反正凤霞听不到，我没理睬他。

那一路走得真是叫我心里难受，我不让自己去看凤霞，一直往前走，走着走着天黑了，风飕飕地吹在我脸上，又灌到脖子里去。凤霞双手捏住我的袖管，一点声音也没有。天黑后，路上的石子绊着凤霞了，走上一段凤霞的身体就摇一下，我蹲下去把她两只脚揉一揉，凤霞两只小手搁在我脖子上，她的手很冷，一动不动。后面的路我便背着凤霞，到了城里，看看离那户人家近了，我就在一只路灯下把凤霞放下来，把她看了又看，凤霞是个好孩子，到了那种时候也没哭，只是睁大眼睛看我，我伸手去摸她的脸，她也伸过手来摸我的脸。她的手在我脸上一摸，我再也不愿意送她回那户人家去了。背起凤霞就往回走，凤霞的小胳膊勾住我的脖子，走了一段她突然紧紧抱住了我，她知道我是带她回家了。

回到家里，家珍看到我们怔住了，我说："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家珍轻轻笑了，笑着笑着眼泪掉了出来。

有庆念了两年书，到了十岁光景，就不能经常玩了。那时是人民公社了，凤霞十五岁也跟着我们一起下田，记工分时给她按半个劳动力算，凤霞已经可以自己养活自己了。家里养着的两头羊，全靠有庆割草去喂它们。每天天蒙蒙亮时，家珍就把有庆叫醒，这孩子把镰刀扔在篮子里，一只手提着，一只手搓着眼睛跌跌冲冲走出屋门去割草，那样子怪可怜的，孩子在这个年纪是最睡不醒的，可有什么办法呢？没有有庆去割草，两头羊就得饿死。到了有庆提着一篮草回来，上学也快迟到了，急忙往嘴里塞一碗饭，边嚼边往城里跑。中午跑回家又得割草，喂了羊再自己吃饭，上学自然又来不及了。有庆十来岁的时候，一天两次来去就得跑五十多里路。

有庆这么跑，鞋当然坏得快。家珍是城里有钱人家出生，觉得有庆是上学的孩子了，不能再光着脚丫，给他做了一双布鞋。我倒觉得上学只要把书念好就行，穿不穿鞋有什么关系。有庆穿上新鞋才两个月，我看到家珍又在纳鞋底，问她是给谁做鞋，她说是给有庆。

田里的活已把家珍累得说话都没力气了，有庆非得把他娘累死。我把有庆穿了两个月的鞋拿起来一看，这哪还是鞋，鞋底磨穿了不说，一只鞋连鞋帮都掉了。等有庆提着满满一篮草回来时，我把鞋扔过去，揪住他的耳朵让他看看：

"你这是穿的？还是啃的？"

有庆摸着被揪疼的耳朵，咧了咧嘴，想哭又不敢哭。我警告他："你再这样穿鞋，我就把你的脚砍掉。"

其实是我没道理，家里的两头羊全靠有庆喂它们，这孩子在家干这么重的活，耽误了上学时间总是跑着去，中午放学想早点回来割草，又跑着回来。不说羊粪肥田这事，就是每年剪了羊毛去卖了的钱，也不知道能给有庆做多少双鞋。我这么一说以后，有庆上学就光着脚丫跑去，到了学校再穿上鞋。有一次，都下雪了，他还是光着脚丫在雪地里吧嗒吧嗒往学校跑，让我这个做爹的看得好心疼，我叫住他："你手里拿着什么？"

这孩子站在雪地里看着手里的鞋，可能是糊涂了，都不知道说什么。我说："那是鞋，不是手套，你给我穿上。"

他这才穿上了鞋，缩着脑袋等我下面的话，我向他挥挥手："你走吧。"

有庆转身往城里跑，跑了没多远，我看到他又脱下了鞋。这孩子让我一点办法都没有。

没想到有庆这么跑来跑去，到头来还跑出点名堂来了。城里学校开运动会那天，我进城去卖菜，卖完了正要回家，看到街旁站着很多人，一打听知道是那些学生在比赛跑步，要在城里跑上十圈。

当时城里有初中了，那一年有庆也读到了四年级。城里是第一次开运动会，念初中的孩子和念小学的孩子都在一起跑。我把空担子在街旁放下，想看看有庆是不是也在里面跑。过了一会儿，我看到一伙和有庆差不多大的孩子，一个个摇头晃脑跑过来，有两个低着脑袋跌跌撞撞，看那样子是跑不动了。他们跑过去后，我才看到有庆，这小家伙光着脚丫，两只鞋拿在手里，呼哧呼哧跑来了，他只有一个人跑来。看到他跑在后面，我想这孩子真是没出息，把我的脸都丢光了。可身旁的人都在为他叫好，我就糊涂了，正糊涂着看到几个初中学生跑了过来，这一来我更糊涂了，心想这跑步是怎么跑的。我问旁边一个人："怎么年纪大的跑不过年纪小的？"

那人说："刚才跑过去的小孩把别人都甩掉几圈了。"

我一听，他不是在说有庆吗？当时那个高兴啊，是说不出来的高兴。就是比有庆大四五岁的孩子，也被有庆甩掉了一圈。我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子，光着脚丫，鞋子拿在手里，满脸通红第一个跑完了十圈。这孩子跑完以后，反倒不呼哧呼哧喘气了，像是一点事情都没有，抬起一只脚在裤子上擦擦，穿上布鞋后又抬起另一只脚。接着就双手背到身后，神气活现地站在那里看着比他大多了的孩子跑来。

我心里高兴，朝他喊了一声："有庆。"

挑着空担子走过去时我大模大样，我想让旁人知道我是他爹。有庆一看到我，马上不自在起来，赶紧把背在身后的手拿到前面来，我拍拍他的脑袋，大声说："好儿子啊，你给爹争气啦。"

有庆听到我嗓门那么大，急忙四处看看，像是不愿意让人家知道我是他爹。这时有个大胖子叫他："徐有庆。"

有庆一转身就往那里走，这孩子对我就是不亲。他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说："是老师叫我。"

我知道他是怕我回家后找他算账，就对他挥挥手："去吧，去吧。"

那个大胖子手特别大，他按住有庆的脑袋，我就看不到儿子的头，儿子肩膀上像是长出了一只手掌。他们两个人亲亲热热地走到一家小店前，我看着大胖子给有庆买了一把糖，有庆双手捧着放进口袋，一只手就再没从口袋里出来。走回来时有庆脸都涨红了，那是高兴的。

那天晚上我问他那个大胖子是谁，他说："是体育老师。"

我说了他一句："他倒是像你爹。"

有庆把大胖子给他的糖全放在床上，先是分出了三堆，看了又看后，从另两堆里各拿出两颗放进自己这一堆，又看了一会儿，再从自己这堆拿出两颗放到另两堆里。我知道他要把一堆给凤霞，一堆给家珍，自己留着一堆，就是没有我的。谁知他又把三堆糖弄到一起，分出了四堆，他就这么分来分去，到最后还是只有三堆。

过了几天，有庆把体育老师带到家里来了，大胖子把有庆夸了又夸，说他长大了能当个运动员，出去和外国人比赛跑步。有庆坐在门槛上，兴奋得脸上都出汗了。当着体育老师的面我不好说什么，他走后，我就把有庆叫过来，有庆还以为我会夸他，看着我的眼睛都亮闪闪的，我对他说："你给我，给你娘你姐姐争了口气，我很高兴。可我从没听说过跑步也能挣饭吃，送你去学校，是要你好好念书，不是让你去学跑步，跑步还用学？鸡都会跑。"

有庆脑袋马上就垂下了，他走到墙角拿起篮子和镰刀，我问他："记住我的话了吗？"

他走到门口，背对着我点点头，就走了出去。

凤霞十七岁那年，家珍病了。家珍得了没力气的病，起先我还以为她是年纪大了，才这样的。那天村里挑羊粪去肥田，家珍走着走着腿一软坐在了地上，村里人见了都笑，说是"福贵夜里干狠了"。

家珍自己也笑了，她站起来试着再挑，那两条腿就哆嗦，抖得裤子像是被风吹的那样乱动起来。我想她是累了，就说："你歇一会儿吧。"

刚说完，家珍又坐到了地上，担子里的羊粪泼出来盖住了她的腿。家珍的脸一下子红了，她对我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了。"

我以为家珍只要睡上一觉，第二天就会有力气的。谁想到以后的几天家珍再也挑不动担子了，她只能干些田里的轻活。好在凤霞也长大了，凤霞在女人里

面算是力气大的，她每天挣的工分都超过了家珍。就那么几天，家珍挣的工分比先前少掉一半，可把她心疼坏了，到了夜里她几次偷偷问我："福贵，我还能养活自己吗？"

我说："你别想这事了！年纪大了都这样。"

那么过了半年，家珍的病越来越重，就是站上一会儿腿都抖得厉害。我是看着她脸上的肉少下去，她常说："人软得不行了。"

我才觉得家珍是得了什么病，要送她到城里医院去看看。我让凤霞也去，家珍走上十来步便要摔倒，我年纪大了，背着她来去走二十多里路也不行，只能和凤霞轮流着背她。

起先家珍的两条胳膊还勾住我的脖子，走了没多远，她的胳膊就松开了，在我胸口上荡来荡去，看上去袖管里像是没胳膊，看得我心都酸了。

走进了城里，我没力气了，就让凤霞替我。凤霞力气比我都大，背着她娘走起路来咚咚响，家珍到了凤霞背上，突然笑了，宽慰地说："凤霞也长大了。"

家珍说完这话眼睛一红，又说："凤霞要是不得那场病就好了。"

我说："都多少年的事了，还提它干什么。"

城里医生说家珍得了软骨病，说这种病谁也治不了，让我们把家珍背回家，能给她吃得好一点就吃得好一点，家珍的病可能会越来越重，也可能就这样了。回来的路上是凤霞背着家珍，我走在边上心里是七上八下，家珍得了谁也治不了的病，我是越想越怕，这辈子这么快就到了这里，看着家珍瘦得都没肉的脸，我想她嫁给我后就没过上一天好日子。

家珍反倒有些高兴，她脸贴在凤霞背脊上，轻声说："治不了才好呢，哪有钱治病。"

让医生说中了，家珍的病越来越重，到后来走路都走不了两步，只能整天躺在床上。家珍不甘心，干不了田里活，她还想干家里的活。她扶着墙到这里擦擦，又到那里扫扫，有一天她摔倒后就再也爬不起来了，等我和凤霞收工回到家里，她还躺在地上，额头都磕破了。我把她抱到床上，她的身体就跟一块死肉一样，凤霞拿了块毛巾给她擦掉脸上的血，我说："你以后别再下地了。"

家珍知道自己错了，轻声说："福贵，我不知道会爬不起来。"

家珍算是硬的，到了那种时候也不叫一声苦。她下不了地，就让我把所有的破烂衣服全放到她床边，她说："有活干心里踏实。"

她拆拆缝缝给凤霞和有庆都做了件衣服，两个孩子穿上后看起来还很新。后来我才知道她把自己的衣服全拆了，她看到我生气就笑了笑，说道："衣服不穿坏起来快。我是不会穿它们了，可不能跟着我糟蹋了。"

家珍说也给我做一件，谁知我的衣服没做完，家珍连针都拿不起了。那时候

凤霞和有庆睡着了，家珍还在油灯下给我缝衣服，她累得脸上都是汗，我几次劝她快睡，她都喘着气摇头，说是快了。结果针掉了下去，她的手哆嗦着去拿针，拿了几次都没拿起来，我捡起递给她，她才捏住又掉了下去。家珍眼泪流了出来，这是她病了以后第一次哭，她伤心的是再也干不了活了，她说："我是个废人了，还有什么指望？"

我用袖管给她擦眼泪，她瘦得脸上的骨头都凸了出来。我宽慰她，说凤霞已经大了，挣的工分比她过去还多，用不着再为钱操心了，家珍说：

"有庆还小啊。"

这天晚上，家珍的眼泪流个不停，她几次嘱咐我："我死后不要用麻袋包我，麻袋上都是死结，我到了阴间解不开，拿一块干净的布就行了，埋掉前替我洗洗身子。"

她又说："凤霞大了，要是能给她找到婆家我死也闭眼了。有庆还小，有些事他不懂，你也不要常去揍他，吓唬吓唬就行了。"

她是在交代后事，我听了心里酸一阵苦一阵，我对她说：

"按理说我是早就该死了，打仗时死了那么多人，偏偏我没死，就是天天在心里念叨着要活着回来见你们。你就舍得扔下我们？"

我的话对家珍还是有用的，第二天早晨我醒来时，看到家珍正在看我，她轻声说："福贵，我不想死，我想每天都能看到你们。"

家珍天天在床上躺着，比下田干活还累，身体都活动不了。我就在黄昏时背着她到村里去走走，村里人见了家珍，都亲热地问长问短，家珍心里也舒畅多了，她贴着我耳朵问："他们不会笑话我们吧。"

我说："我背着自己的女人有什么好笑话的。"

家珍开始喜欢提一些过去的事，到了一处，她就要说起凤霞，说起有庆从前的事，说着说着就笑。来到了村口，家珍说起那天我回来的事，家珍在田里干活，听到有个人大声叫凤霞、叫有庆，抬头一看看到了我，起先还不敢认。家珍说到这里笑着哭了，泪水滴在我脖子上，她说："你回来就什么都好了。"

家珍病倒后，少了一个挣工分的，日子自然苦了许多。凤霞更累了，田里的活一点没少干，先前是家珍的家务活也交给了她，好在凤霞年纪轻，一天累到晚，睡上一觉就又有力气有精神了。有庆的活也重了，他不能只管两头羊，家里的自留地也要他帮着干一些。有庆十三岁那年，就是家珍针线活也做不动后，有天傍晚我收工回来，在自留地里锄草的有庆叫了我一声，我走过去，这孩子手摸着锄头柄，低着头说："我学会了很多字。"

我说："好啊。"

他抬头看了我一眼又说："这些字够我用一辈子了。"

我想这孩子口气真大，也没在意他是什么意思，我随口说："你还得好好学。"

他这才说出真话来，他说："我不想念书了。"

我一听脸就沉下了，说："不行。"

其实让有庆退学，我也是想过的，我打消这个念头是为了家珍，有庆不念书，家珍也活不长。家珍知道是家里太穷才不让有庆念书的，她会觉得是自己拖累了有庆，我对有庆说："你不好好念书，我就宰了你。"

说过这话后，我有些后悔，有庆还不是为了家里才不想念书的，这孩子十三岁就这么懂事了，让我又高兴又难受，想想以后再不能随便打骂他了。这天我进城卖菜，卖完了我花五分钱给有庆买了五颗糖，这是我这个做爹的第一次给儿子买东西，我觉得该疼爱疼爱有庆了。

我挑着空担子走进学校，学校里只有两排房子，孩子在里面咿呀咿呀地念书，我挨个教室去看有庆。有庆在最边上的教室，一个女老师站在黑板前讲着什么。我站在一个窗口看到了有庆，一看到有庆我气就上来了，这孩子不好好念书，正用什么东西往前面一个孩子头上扔。为了他念书，凤霞都送给过别人，家珍病成这样也没让他退学，他嘻嘻哈哈跑到课堂上来玩了。当时我气得什么都顾不上了，把担子一放，冲进教室对准有庆的脸就是一巴掌。有庆挨了一巴掌才看到我，他吓得脸都白了，我说："你气死我啦。"

我大声一吼，有庆的身体就哆嗦一下，我又给了他一巴掌，有庆缩着身体完全吓傻了。这时那个女老师走过来气冲冲问我："你是什么人？这是学校，不是乡下。"

我说："我是他爹。"

我正在气头上，嗓门很大。那个女老师火也跟着上来，她尖着嗓子说："你出去，你哪像是爹，我看你像法西斯，像国民党。"

法西斯我不知道，国民党我就知道了。我知道她是在骂我，难怪有庆不好好念书，他摊上了一个骂人的老师。我说："你才是国民党，我见过国民党，就像你这么骂人。"

那个女老师嘴巴张了张，没说话倒哭上了。旁边教室的老师过来把我拉了出去，他们在外面把我围住，几张嘴同时对我说话，我是一句都没听清。后来大胖子体育老师过来了，他认识我，问我为什么打有庆，我一五一十地告诉他，他就对别的老师说：

"让他回去吧。"

我挑着担子走时，看到所有教室的窗口都挤满了小脑袋，在看我的热闹。这下我可把自己儿子得罪了，有庆最伤心的不是我揍他，是当着那么多老师和同

学出丑。我回到家里气还没消,坐在床边对家珍说了,家珍听完后轻声埋怨我:

“你呀,你这样让有庆在学校里怎么做人。”

我听后觉得自己确实有些过火,丢了自己的脸不说,还丢了我儿子的脸。这天中午有庆放学回家,我叫了他一声,他理都不理我,拿起篮子和镰刀就要出去,家珍叫了他一声,他就站住了,家珍让他走过去。有庆走到他娘床边一站,脖子就一抽一抽了,随后扑在家珍胳膊上哭了,哭得那个伤心啊。

后来的一个多月里,有庆死活不理我,我让他干什么他马上干什么,就是不和我说话。这孩子也不做错事,让我发脾气都找不到地方。

想想也是自己过分,我儿子的心叫我给伤透了。好在有庆还小,又过了一阵子,他在屋里进出脖子没那么直了。虽然我和他说话,他还是没答理,脸上的模样我还是看得出来的,他不那么记仇了,有时还偷偷看我。我知道他,那么久不和我说话,是不好意思突然开口。我呢,也不急,是我的儿子总是要开口叫我的。

那一天我剪了羊毛进城去卖,刚好中午有庆也要上学。这孩子知道我要进城,磨磨蹭蹭地等着我先走。我想我就先走吧,要不有庆就会迟到。我快走到城里时,听到后面有跑来的脚步声音,回头一看是有庆。这孩子都念五年级了,还是赤脚跑着。有庆看到我在前面,就停住脚,蹲在路边装着在地上看什么。我想你别装了,叫了他一声:“有庆。”

有庆嗯地答应了一声,这可是两个月来他第一次答应我。他一答应马上脸红了,站在那里身体摇来摆去的,我笑着说:“有庆,你过来。”

他低着脑袋走过来,我和他一起往城里走。我告诉他今年的羊毛长得好,能卖好价钱,他听了嗯了一下。我又说家里两头羊全靠他养着,他还是嗯了一下。我就去捏住他的肩膀,有庆的肩膀又瘦又小,我一捏住不知为何就心疼起来,我说:“有庆,你也慢慢长大了,爹以后不会再揍你了,就是揍你也不会让别人看到。”

说完我低头看看有庆,这孩子一脸的伤心,他又想起那件事了。这也难怪,那次我让儿子丢尽了脸。

走到离学校不远的地方,我摸摸有庆的头,对他说:“你先去,爹走另一条道。”

我知道有庆和我一起走到学校门口会不自在的,就往另一端走去,走了十来步我回头看看,有庆正藏在一棵树后露出脑袋看我,我一回身他赶紧缩到树后。我笑了笑继续走,走着走着我忍不住又回头去看儿子,有庆还躲在树后,这孩子上学都要迟到了,我叫他:“有庆。”

有庆站了出来,低着头还不好意思看我,我说:“你上学要迟到了。”

他这才慢吞吞地向学校走去,当时我心里暖和和的,知道有庆不恨他爹了。

毕竟是我儿子，儿子和爹的关系就是和别人不一样。我想着日后该把有庆当大人看了，不能再随便打骂。那天我心里高兴，自从家珍病后我还是第一次这么高兴，卖了羊毛快步往家走去时一点不累，我想着田里的活在叫唤我呢。

就在这天下午，有庆他们学校的校长，那是县长的女人，在医院里生孩子时出了很多血，一只脚都跨到阴间去了。学校的老师马上把五年级的学生集合到操场上，让他们去医院献血。那些孩子一听是给校长献血，一个个高兴得像是要过节了，一些男孩当场卷起了袖管。他们一走出校门，我的有庆就脱下鞋子，拿在手里就往医院跑，有四五个男孩也跟着他跑去。我儿子第一个跑到医院，等别的学生全走到后，有庆排在第一位，他还得意地对老师说：

"我是第一个到的。"

结果老师一把把他拖出来，把我儿子训斥了一通，说他不遵守纪律。有庆只得站在一旁，看着别的孩子挨个去验血，验血验了十多个没一个血对上校长的血。有庆看着看着有些急了，他怕自己会被轮到最后一个，到那时可能就献不了血了。他走到老师跟前，怯生生地说："老师，我知道错了。"

老师嗯了一下，没再理他，他又等了两个进去验血，这时产房里出来一个戴口罩的医生，对着验血的男人喊："血呢？血呢？"

验血的男人说："血型都不对。"

医生喊："快送进来，病人心跳都快没啦。"

有庆再次走到老师跟前，问老师："是不是轮到我了？"

老师看了看有庆，挥挥手说："进去吧。"

验到有庆血型才对上了，我儿子高兴得脸都涨红了，他跑到门口对外面的人叫道："要抽我的血啦。"

抽一点血就抽一点，医院里的人为了救县长女人的命，一抽上我儿子的血就不停了，抽着抽着有庆的脸就白了，他还硬挺着不说，后来连嘴唇也白了，他才哆嗦着说："我头晕。"抽血的人对他说："抽血都头晕。"

那时候有庆已经不行了，可出来个医生说血还不够用，抽血的是个乌龟王八蛋，把我儿子的血差不多都抽干了。有庆嘴唇都青了，他还不住手，等到有庆脑袋一歪摔在地上，那人才慌了，去叫来医生，医生蹲到地上拿听筒听了听说："心跳都没有了。"

医生也没怎么当回事，只是骂了一声抽血的："你真是胡闹。"

就跑进产房去救县长的女人了。

那天傍晚收工前，邻村的一个孩子，是有庆的同学急冲冲跑过来，他一跑到我们跟前就扯着嗓子喊：

"哪个是徐有庆的爹？"

我一听心就乱跳，正担心着有庆会不会出事，那孩子又喊："哪个是他娘？"

我赶紧说："我是有庆的爹。"

孩子看看我，擦着鼻子说：

"对，是你，你到我们教室来过。"

我心都要跳出来了，他这才说："徐有庆快死啦，在医院里。"

我眼前马上黑了一下，我问那孩子："你说什么？"

他说："你快去医院，徐有庆要死啦！"

我扔下锄头就往城里跑，心里乱成一团。想想中午分开时有庆还好好的，现在说他快要死了。我脑袋里嗡嗡乱叫着跑到城里医院，见到第一个医生我就拦住他，问他："我儿子呢？"

医生看看我，笑着说："我怎么知道你儿子？"

我听后一怔，心想是不是弄错了，要是弄错可就太好了。我说："他们说我儿子快死了，要我到医院来。"

准备走开的医生站住脚看着我问："你儿子叫什么名字？"

我说："叫有庆。"

他伸手指指走道尽头的房间说："你到那里去问问。"

我赶紧跑到那间屋子，一个医生坐在里面正写些什么，我心里咚咚跳着走过去问："医生，我儿子还活着吗？"

医生抬起头来看了我很久，才问："你是说徐有庆？"

我急忙点点头，医生又问："你有几个儿子？"

我的腿马上就软了，站在那里哆嗦起来，我说："我只有一个儿子，求你行行好，救活他吧。"

医生点点头，表示知道了，可他又说："你为什么只生一个儿子？"

这叫我怎么回答呢？我急了，问他："我儿子还活着吗？"

他摇摇头说："死了。"

我一下子就看不到医生了，脑袋里黑糊糊一片，只有眼泪哗哗地掉出来，我问医生："我儿子在哪里？"

有庆一个人躺在一间小屋子里，那张床是用砖头搭成的。我进去时天还没黑，看到有庆的小身体躺在上面，又瘦又小，身上穿的是家珍最后给他做的衣服。我儿子闭着眼睛，嘴巴也闭得很紧。我有庆有庆叫了好几声，有庆一动不动，我就知道他真死了，一把抱住了儿子，有庆的身体都硬了。中午他还躲在树后面偷偷看他爹，到了晚上他就硬了。我怎么想都是想不通，这怎么也应该是两个人，我看看有庆，摸摸他的瘦肩膀，又真是我的儿子。我哭了又哭，都不知道有庆的体育老师也来了。他看到有庆也哭了，一遍遍对我说："想不到，想不到。"

体育老师在我边上坐下，我们两个人对着哭，我摸摸有庆的脸，他也摸摸。过了很久，我才突然想起来，自己还不知道儿子是怎么死的。我问体育老师，这才知道有庆是抽血被抽死的。当时我就想杀人了，我把儿子一放就冲了出去，冲到病房看到一个医生就抓住他，也不管他是谁，对准他的脸就是一拳。医生摔到地上乱叫起来，我朝他吼道："你杀了我儿子。"

吼完抬脚去踢他，有人抱住了我，回头一看是体育老师，我就说："你放开我。"

体育老师说："你不要乱来。"

我说："我要杀了他。"

体育老师抱住我，我脱不开身，就哭着求他："我知道你对有庆好，你就放开我吧。"

体育老师还是死死抱住我，我只好用胳膊肘拼命撞他，他也不松开。让那个医生爬起来跑走了，很多人围了过来，我看到里面有两个是医生，我对体育老师说："求你放开我。"

体育老师力气大，抱住我我就动不了，我用胳膊肘撞他，他也不怕疼，一遍遍说：

"你不要乱来。"

这时有个穿中山服的男人走了过来，他让体育老师放开我，问我："你是徐有庆同学的父亲？"

我没理他，体育老师一放开我，我就朝一个医生扑过去，那医生一转身就逃。我听到有人叫穿中山服的男人县长，我一想原来他就是县长，就是他的女人夺了我儿子的命，我抬脚就朝县长肚子上蹬了一脚，县长哼了一声坐在了地上。体育老师又抱住了我，对我喊："那是刘县长。"

我说："我要杀的就是县长。"

抬起脚再去蹬，县长突然问我："你是不是福贵？"

我说："我今天非宰了你。"

县长站起来，对我叫道："福贵，我是春生。"

他这么一叫，我就傻了。我朝他看了半晌，越看越像，就说："你真是春生。"

春生走上前来也把我看了又看，他说："你是福贵。"

看到春生我怒气消了很多，我哭着对他说："春生你长高长胖了。"

春生眼睛也红了，说道："福贵，我还以为你死了。"

我摇摇头说："没死。"

春生又说："我还以为你和老全一样死了。"

一说到老全，我们两个都呜呜地哭上了，哭了一阵我问春生："你找到烧饼

了吗？”

春生擦擦眼睛说：“没有，你还记得？我走过去就被俘虏了。”我问他：“你吃到馒头了吗？”

他说：“吃到了。”

我说：“我也吃到了。”

说着我们两个人都笑了，笑着笑着我想起了死去的儿子，我抹着眼睛又哭了，春生的手在我肩上摸着，我说：“春生，我儿子死了，我只有一个儿子。”

春生叹口气说：“怎么会是你的儿子？”

我想到有庆还一个人躺在那间小屋子里，心里疼得受不了，我对春生说：“我要去看儿子了。”

我也不想再杀什么人了，谁料到春生会突然冒出来，我走了几步回过头去对春生说：“春生，你欠了我一条命，你下辈子再还给我吧。”

那天晚上我抱着有庆往家走，走走停停，停停走走，抱累了就把儿子放到背脊上，一放到背脊上心里就发慌，又把他重新抱到了前面，我不能不看着儿子。眼看着走到了村口，我就越走越难，想想怎么去对家珍说呢？有庆一死，家珍也活不长，家珍已经病成这样了。我在村口的田埂上坐下来，把有庆放在腿上，一看儿子我就忍不住哭，哭了一阵又想家珍怎么办？想来想去还是先瞒着家珍好。我把有庆放在田埂上，回到家里偷偷拿了把锄头，再抱起有庆走到我娘和我爹的坟前，挖了一个坑。

要埋有庆了，我又舍不得。我坐在爹娘的坟前，把儿子抱着不肯松手，我让他的脸贴在我脖子上，有庆的脸像是冻坏了，冷冰冰地压在我脖子上。夜里的风把头顶的树叶吹得哗啦哗啦响，有庆的身体也被露水打湿了。我一遍遍想着他中午还躲在树后看我，我对死去的儿子说：“有庆，我知道你是在心里和爹亲。”

想到有庆再不会说话，再不会拿着鞋子跑去，我心里是一阵阵绞痛，痛得我都哭不出来。我那么坐着，眼看着天要亮了，不埋不行了，我就脱下衣服，把袖管撕下来蒙住他的脸，用衣服把他包上，放到了坑里，我对爹娘的坟说：“有庆要来了，你们待他好一点，他活着时我对他不好，你们就替我多疼疼他。”

有庆躺在坑里，越看越小，不像是活了十三年死了，倒像是家珍才把他生出来。我用手把土盖上去，把小石子都捡出来，我怕石子硌得他身体疼。埋掉了有庆，天蒙蒙亮了，我慢慢往家里走，走几步就要回头看看，走到家门口一想到再也看不到儿子，忍不住哭出了声音，又怕家珍听到，就捂住嘴巴蹲下来，蹲了很久，都听到出工的吆喝声了，才站起来走进屋去。凤霞站在门旁睁圆了眼睛看我，她还不知道弟弟死了。邻村那个孩子来报信时，她也在，可她听不到。家珍在床上叫了我一声，我走过去对她说：“有庆出事了，在医院里躺着呢。”

家珍像是信了我的话，她问我："出了什么事？"

我说："我也说不清楚，有庆上课时突然昏倒了，被送到医院，医生说这种病治起来要有些日子。"

家珍的脸伤心起来，泪水从眼角淌出，她说："是累的，是我拖累有庆的。"

我说："不是，累也不会累成这样。"

家珍看了看我又说："你眼睛都肿了。"

我点点头："是啊，一夜没睡。"

说完我赶紧走出门去，有庆才被埋到土里，尸骨未冷啊，再和家珍说下去我就稳不住自己了。

接下去的日子，白天我在田里干活，到了晚上我对家珍说进城去看看有庆好些了没有。我慢慢往城里走，走到天黑了，再走回来，到有庆坟前坐下。夜里黑糊糊的，风吹在我脸上，我和死去的儿子说说话，声音飘来飘去都不像是我的。坐到半夜我才回到家中，起先的几天，家珍都是睁着眼睛等我回来，问我有庆好些了吗？我就随便编些话去骗她。过了几天我回去时，家珍已经睡着了，她闭着眼睛躺在那里，我也知道老这么骗下去不是办法，可我只能这样，骗一天是一天，只要家珍觉得有庆还活着就好。

有天晚上我离开有庆的坟，回到家里在家珍身旁躺下来后，睡着的家珍突然说："福贵，我的日子不长了。"

我心里一沉，去摸她的脸，脸上都是泪，家珍又说："你要照看好凤霞，我最不放心的就是她了。"

家珍都没提有庆，我当时心里马上乱了，想说些宽慰她的话也说不出来。

第二天傍晚，我还和往常一样对家珍说进城去看有庆，家珍让我别去了，她要我背着她去村里走走。我让凤霞把她娘抱起来，抱到我背脊上。家珍的身体越来越轻，瘦得身上全是骨头了。一出家门，家珍就说："我想到村西去看看。"

那地方埋着有庆，我嘴里说好，腿脚怎么也不肯往那地方走，走着走着走到了东边村口，家珍这时轻声说："福贵，你别骗我了，我知道有庆死了。"

她这么一说，我站在那里动不了，腿也开始发软。我的脖子上越来越湿，我知道那是家珍的眼泪，家珍说："让我去看看有庆吧。"

我知道骗不下去了，就背着家珍往村西走，家珍低声告诉我："我夜夜听着你从村西走过来，我就知道有庆死了。"

走到了有庆坟前，家珍要我把她放下去，她扑在了有庆坟上，眼泪哗哗地流，两只手在坟上像是要摸有庆，可她一点力气都没有，只有几根指头稍稍动着。我看着家珍这副样子，心里难受得要被堵住了，我真不该把有庆偷偷埋掉，让家珍最后一眼都没见着。

家珍一直扑到天黑，我怕夜露伤着她，硬把她背到身后，家珍就让我再背她到村口去看看，到了村口，我的衣领都湿透了，家珍哭着说："有庆不会在这路上跑来了。"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撒满了盐。

过了两天，家珍也死了。家珍死去的那个晚上，说要侧身躺着，要看着我。我把她身体侧过来，让她脸对着我，家珍叫我别熄灯。我女人那晚上把我看了又看，对我说："福贵，你对我真是好。"

说完她笑了笑，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儿，家珍又睁开眼睛问我："凤霞睡得好吗？"

我起身看看凤霞，对她说："凤霞睡着了。"

家珍又闭上了眼睛，我捏着她的手，以为她睡着了。没过多久，家珍的手慢慢凉了，我赶紧去摸她的身体，身体也凉了。

家珍死后，我打了两桶井水烧热了给她洗身子，凤霞就坐在一旁，把脸贴在家珍身上哭，我几次把她扶开，她马上又过来了，我想就让她多贴一会儿吧，以后她再也见不着家珍了。家珍瘦得身上只剩下一张皮，她的模样比有庆还可怜。

家珍死后，家里只剩下我和凤霞了。凤霞那时才知道她弟弟也死了，最初的几天，凤霞活也不干，饭也不吃，就是呆呆地站在家珍和有庆坟前，我把她拉回到家里，没多久她又去了。直到我病倒后，凤霞才回到了原先的样子，她忙里忙外服侍我。过了几天我看看凤霞实在是太累，就拖着个病身体下田去干活，村里人见了我都吃了一惊，说："福贵，你头发全白了。"

我笑笑说，"以前就白了。"

他们说："以前还有一半是黑的呢，就这么几天你的头发全白了。"

就那么几天，我老了许多，我从前的力气再也没有回来，干活时腰也酸了背也疼了，干得猛一些身上到处淌虚汗。有时想想自己也快去了，我一点也不难受，人到了那一步都得去，不过是早几天晚几天。可一看到凤霞，我实在是放心不下，凤霞又聋又哑，她一个人在这世上怎么办呢？

家珍和有庆死后，春生来过两次。春生不叫春生了，他叫刘解放。别人见了春生都叫他刘县长，我还是叫他春生。春生第一次来时还带来他两岁的儿子，春生的儿子吃得白白胖胖，春生让他叫我一声大伯，那小家伙看了我半天就是不肯开口，我就对春生说："算啦，别让他叫了。"

春生告诉我，他被俘虏后就当上了解放军，一直打到福建，后来又到朝鲜去打仗。春生命大，打来打去都没被打死。朝鲜的仗打完了，他转业到邻近一个县，有庆死的那年他才来到我们县。春生走的时候，我送他到村口，我对春生说："你

以后别来了，别带这孩子来，一见到他，我心里就难受，就想起我的有庆。”

春生后来还是来了一次，那时候城里在闹文化革命，春生来时都深更半夜，我和凤霞已经睡了，敲门把我敲醒，我打开门借着月光一看是春生，春生的脸都被打肿了，春生说：“福贵，你出来一下。”

春生的模样让我吓了一跳，赶紧披上衣服走出去，春生走在前面，我在后面问他：“到底出了什么事？”

春生也不搭话，他一直走到这口池塘旁边，站在了这里，才回过头来说：

“福贵，我是来和你告别的。”

我问：“你要去哪里？”

他咬着牙齿恨恨地说：“我不想活了。”

我吃了一惊，急忙拉住春生的胳膊说：

“春生，你别糊涂，你还有女人和儿子呢。”

一听这话，春生哭了，他说：

“福贵，我每天都被他们吊起打。”

说着他把手伸过来：

“你摸摸我的手。”

我一摸，那手像是煮熟了一样，烫得吓人，我问他：

“疼不疼？”

他摇摇头：“不觉得了。”

我把他肩膀往下按，说道：

“春生，你先坐下。”

我对他说：“你千万别糊涂，死人都想活过来，你一个大活人可不能去死。”

我又说：“你的命是爹娘给的，你不要命了也得先去问问他们。”

春生抹了抹眼泪说：“我爹娘早死了。”

我说：“那你更该好好活着，你想想，你走南闯北打了那么多仗，你活下来容易吗？”

那天我和春生说了很多话，到天快亮了，春生像是有些想通了，他站起来说要走了，我送他到村口，他说：“福贵，你站住吧。”

我就站住了，看着春生走去，春生都被打瘸了，他低着头走得很吃力。我又放心不下，对他喊：“春生，你要答应我别死。”

春生走了几步回过头来说：“我答应你。”

春生后来还是没有答应我，一个多月后，我听说城里刘县长投井死了。一个人命再大，要是自己想死，那就怎么也活不了。

春生死后又是好几年，凤霞还是守在我身旁，一转眼她都到三十五岁了。我

觉得身体是越来越累，一辈子也算是经历了不少事，人也该熟了，就跟梨那样熟透了该从树上掉下来。可我放心不下凤霞，她和别人不一样，她老了谁会管她？

凤霞说起来又聋又哑，她也是女人，不会不知道男婚女嫁的事。村里每年都有嫁出去娶进来的，敲锣打鼓热闹一阵，到那时候凤霞握着锄头总要看得发呆，村里几个年轻人就对凤霞指指点点，笑话她。

村里王家三儿子娶亲时，都说新娘漂亮。那天新娘被迎进村里来时，穿着大红绣花的棉袄，哧哧笑个不停。我在田里看去，新娘整个儿是个红人了，那脸蛋红扑扑特别顺眼。旁边一群年轻人嘻嘻哈哈肯定说了些难听的话，新娘低头笑着。女人到了出嫁的时候，是什么都看着舒服，什么都听着高兴。

在田里干活的凤霞，一看到这种场景，又看呆了，两只眼睛连眨都没眨，锄头抱在怀里，一动不动。我站在一旁看得心里难受，心想她要看就让她多看看吧。凤霞命苦，她只有这么一点看看别人出嫁的福分。谁知道凤霞看着看着竟然走了上去，走到新娘旁边，痴痴笑着和她一起走过去。这下可把那几个年轻人笑坏了，我的凤霞赤脚穿着满是补丁的衣服，和新娘走在一起，新娘穿得又整齐又鲜艳，长得也好，和我凤霞一比，凤霞寒碜得实在是可怜。凤霞脸上没有脂粉，也红扑扑和新娘一样，她一直扭头看着新娘。

村里几个年轻人又笑又叫，说："凤霞想男人啦。"

这么说说我也就听进去了，谁知没一会儿工夫难听的话就出来了，有个人对新娘说："凤霞看中你的床了。"

凤霞在旁边一走，新娘笑不出来了，她是嫌弃凤霞。这时有人对新郎说：

"你小子太合算了，一娶娶一双，下面铺一个，上面盖一个。"

新郎听后嘿嘿地笑，新娘受不住了，也不管自己新出嫁该害羞一些，脖子一直就对新郎喊："你笑个屁。"

我实在是看不下去，走上田埂对他们说："做人不能这样，要欺负人也不能欺负凤霞，你们就欺负我吧。"

说完我拉住凤霞就往家里走，凤霞是聪明人，一看到我的脸色，就知道刚才出了什么事，她低着头跟我往家走，走到家门口时眼泪掉了下来。

后来我怎么想都要给她找个男人，我是要死在她前面了，我死后有凤霞收作，凤霞老这样下去，死后连个收作的人都没有。可是又有谁愿意娶她呢？村里一些人还觉得我是想霸着凤霞，好让她服侍我一辈子，说是家珍要还活着的话，凤霞早就嫁出去了。我想想他们说得也不是不对，我这个做爹的没做好，凤霞三十五岁了还没找到婆家。我挨家挨户去求村里人，请他们四处去打听打听，有没有要凤霞的人家，他们问我："你舍得凤霞走？"

我说："哪怕是缺胳膊断腿的男人，只要他想娶凤霞，我都给。"

说完这话自己心里先疼上了，凤霞哪点比不上别人，就是不会说话。事到如今我也只好这样了。

出去打听的人回来说，城里有个叫万二喜的男人要凤霞，那人说："万二喜比凤霞还小两岁，又是城里人，是搬运工，挣钱很多。"

我一听条件这么好，不相信，觉得他是在和我闹着玩，我说："你别哄我这个老头了。"

那人说："没哄你，万二喜是个偏头，脑袋靠着肩膀，怎么也起不来。"

他这样说我就信了，赶紧说："你快让他来看看凤霞吧。"

没出三天，万二喜来了，真是个偏头，他看我时把左边肩膀翘起来，又把肩膀向凤霞翘翘，凤霞一看到他这副模样，咧着嘴笑了。

万二喜穿着中山服，干干净净的，若不是脑袋靠着肩膀，那模样还真像是城里来的干部。他拿着一瓶酒和一块花布，往桌上一放，就翘着肩膀在屋里转一圈，他是在看我的屋子。我请他坐下，让凤霞也别下地，坐在床上，我对他说："让你破费了，其实我有几十年没喝酒了。"

万二喜听后嗯了一下，也不说话，翘着个肩膀在屋里看来看去，看得我心里七上八下，我说："穷是穷一点，好在我还养了一头猪一头羊，你要是娶凤霞，我就把猪羊卖了办嫁妆。"

他听后还是嗯了一下，我都不知道他心里想什么。坐了一会儿，他站起来说是要走了，我想这门亲事算是完了。他都没怎么看凤霞，老看我的破烂屋子。走到屋外，我问他："聘礼不带走了？"

他又嗯了一声，翘着肩膀看看屋顶的茅草，点了点头后走了。

万二喜一走，村里有人来问我："成了吗？"

我摇摇头："太穷了，我家太穷了。"

第二天上午，我在耕田时，有人说："那边是谁呀？"

我抬起头来，看到五六个人在那条路上摇摇摆摆地走来，还拉了一辆板车，只有走在最前面那人没有摇摆，他偏着脑袋走得飞快。远远一看我就知道是万二喜来了，我是一点也想不到他会来。

万二喜见了我说："屋顶的茅草该换了，我拉了车石灰粉粉墙。"

我往那板车一望，有石灰有两把刷墙的扫帚，还有一块很大的猪肉，万二喜手里提着两瓶白酒。

那时候我才知道万二喜东张西望不是嫌我家穷，他连我屋前的草垛子都看到眼里去了。屋顶的茅草我早就想换了，只是等着农闲时到来好请村里人帮忙。

万二喜带了五个人来，肉也买了，酒也备了，想得周到。当下他们把草垛子分散了，扎成一小捆一小捆，万二喜和另一个人爬到屋顶，下面留着四个，替我

翻屋顶的茅草。我看一眼就知道他带来的都是干惯这活的人，手脚都麻利，下面的用竹竿挑着往上扔，万二喜和另一个人在上面铺。别看万二喜脑袋靠着肩膀，干活一点都不碍事，茅草扔上去他先用脚踢一下，再伸手接住。有这本领的人，在我们村里是一个都找不出来。

没到中午，屋顶的活就干完了。我给他们烧了一桶茶水，把桌子和凳子都搬到了屋外，凤霞给他们倒茶水，跑前跑后忙个不停，她也高兴，看到家里突然来了这么多干活的人，凤霞笑开的嘴就没合上。万二喜从屋顶上下来，我说："二喜，歇一会儿。"

万二喜用袖管擦擦脸上的汗说："不累。"

说完又翘起肩膀往四处看，看到左边一块菜地问我："这是我家的地吗？"

我说："是啊。"

他就进屋拿了把菜刀，下到地里割了几棵新鲜的菜，又拿进屋去。不一会儿，他在里面切肉了，我去拦他，让他把这活留给凤霞，他还是用袖管擦着汗说："不累。"

我拦不住他，只好让凤霞去帮他烧火，自己在外面陪着万二喜带来的人说话，中间几次我走进去看看，看到他们两个人像是两口子，一个烧火，一个做饭炒菜。两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看过后都咧着嘴笑了。我心里也就踏实了。

吃过了午饭，万二喜他们用石灰粉墙，我家的土墙到了第二天石灰一干，变成白晃晃一片，像是城里的砖瓦房子。粉完了墙天还早着，我对万二喜说："吃了晚饭再走吧。"

他说："不吃了。"

说着肩膀向凤霞翘了翘，我知道他是在看凤霞。他低声问我："爹，我什么时候把凤霞娶过去？"

一听这话，一听他叫我爹，我欢喜得眼泪都下来了，我说："你想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

接着我又轻声说："二喜，不是我想让你破费，实在是凤霞命苦，你娶凤霞那天多叫些人来，热闹热闹，也好叫村里人看看。"

二喜说："爹，知道了。"

那天晚上凤霞摸着二喜送来的花布，看看笑笑，笑笑看看。有时抬起头来看到我正看着她，心里一慌脸就红了。凤霞知道自己要出嫁了，我看得出她喜欢二喜，我高兴啊，想想家珍也可以安心了，什么时候我腿一伸到家珍那里，再用不着操心凤霞一个人在世上怎么过。

我把一头猪一头羊卖了，带着凤霞到城里给她做了两身新衣服，给她添置了两床新被子，买了脸盆什么的。凡是村里别人家女儿有的，凤霞都有，我不能

委屈凤霞了。

二喜来娶凤霞那天，锣鼓很远就闹过来了，村里人全挤到村口去看。二喜带来了二十多个城里人，全穿中山服，要不是二喜胸口戴了朵大红花，那样子像是什么大干部下来了呢。最显眼的是中间有一辆披红戴绿的板车，车上一把椅子也红红绿绿。一走进村里，二喜就拆了两条大前门香烟，见到男人就往他们手里塞，嘴里连连说："多谢，多谢。"

村里别人家娶亲嫁女时，抽的最好的香烟也不过是飞马牌，二喜将大前门一盒一盒送人，那气派把谁家都比下去了。跟在二喜身后那二十来人也卖力，锣鼓敲得震天响，还扯着嗓子喊，他们的口袋都鼓鼓的，见到村里年轻的姑娘和孩子，就把口袋里的糖果往她们身上扔。这样大手大脚把我都看呆了，心想扔掉的都是钱啊。

后来过了好多年，村里别的姑娘出嫁时，他们还都会说凤霞出嫁时最气派。凤霞那天穿上新衣服从屋里出来时漂亮极了，连我这个做爹的都想不到她会这么漂亮，二喜带来的城里人都说："这偏头真有艳福啊。"

从来没有那么多人一起看着凤霞，凤霞的脸跟番茄一样了，她把头埋在胸前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二喜拉着她的手走到板车旁，凤霞看看车上的椅子还是不知道该干什么。个头比凤霞矮的二喜把凤霞抱到了车上，看的人哄地笑起来，凤霞也哧哧笑了。二喜对我说："爹，我把凤霞娶走啦。"

说着二喜自己拉起板车就走，板车一动，低头笑着的凤霞急忙扭过头来，焦急地看来看去。我知道她是在看我，就招招手。凤霞一看到我，眼泪哗哗流了出来，她扭着身体哭着看我。我一下子想起凤霞十三岁那年，被人领走时也是这么哭着看我的，我一伤心眼泪也出来了，可想想这次不一样，这次凤霞是出嫁，我就笑了。

二喜是实心眼儿，他拉着板车走时，还老回过头去看看他的新娘，一看到凤霞扭着身体对我哭，他就不走了，站在那里也把身体扭着。凤霞是越哭越伤心，肩膀也一抖一抖了，让我这个做爹的心里一抽一抽，我对二喜喊："二喜，凤霞是你的女人了，你还不快拉走。"

凤霞嫁到了城里，我就丢了魂，一闲下来忍不住东看西找的，好像凤霞是在屋里躲起来似的。想到凤霞是泼出去的水了，我只得坐下来，坐又坐不住，就跑到村口去张望，我也知道凤霞不会回来，可那么朝远处看看，心里会踏实一些。

按规矩凤霞得一个月以后回来，我也要一个月以后才能去看她。谁知才过了五天，傍晚时村里有人过来说："福贵，你到村口去看看，像是偏头来了。"

我跑到村口一看，还真是二喜，翘着左边的肩膀，手里提着一包糕点，凤霞走在他旁边，两个人手拉着手，笑眯眯地走来。村里人见了都笑，那年月可是见

不到男女手拉着手的，我对他们说："二喜是城里人，城里人就是洋气。"

凤霞成了二喜的女人，我就三天两头往城里跑，跟年轻时一样了，只是去的地方不一样，去的时候，我就在自留地里割上几棵新鲜的菜，放在篮子里提着，村里人见了便问："又去看凤霞？"

我点点头："是啊。"

他们说："你老这么去，那偏头女婿不赶你走？"

我说："才不会呢。"

二喜家的邻居都喜欢凤霞，我一去，他们就夸她，说她又勤快又聪明。扫地时连别人家的屋前也扫，一扫就扫半条街，邻居看到凤霞汗都出来了，走过去拍拍她，让她别扫了，她这才笑眯眯地回到自己屋里。

凤霞以前没学过织毛衣，我们家穷，谁也没穿过毛衣。凤霞看到邻居的女人坐在门前织毛衣，手穿来插去的，心里喜欢她就搬着凳子坐到跟前看，一看就看半天，人都看呆了。邻居家的女人看着凤霞这么喜欢，便手把手教她。这么一教可把她们吓一跳，凤霞一学就会，才三四天，凤霞织毛衣和她们一样快了。她们见了我就说："要是凤霞不聋不哑有多好。"

她们也在心里可怜凤霞。后来只要屋里的活一忙完，凤霞便坐到门前替她们织毛衣。整条街的女人里就数凤霞毛衣织得最密最紧，这下可好了，她们都把毛线送过来，让凤霞替她们织，凤霞累是累了一些，可她心里高兴。毛衣织成了给人家，她们向她跷跷大拇指，凤霞张着嘴就要笑半天。

我一进城，邻居家的女人就过来挨个告诉我，凤霞这儿好，那儿好，我听到的全是好话，听得我眼睛都红了，我说："城里人就是好，在村里是难得才听到说我凤霞好。"

看到大家都这么喜欢凤霞，二喜又疼爱她，我心里高兴啊。回到村里，我见人便说凤霞在城里怎么好，怎么招人喜爱。村里有些人听了还不高兴，对我说："福贵，你是老昏了头，城里人心眼儿坏着呢，凤霞整天给别人家干活还不累死。"

我说："话可不能这么说。"

他们说："凤霞替她们织毛衣，她们也得送点东西给凤霞，送了吗？"

村里人心眼儿就是小，尽想些捡便宜的事。城里的女人可不是他们说的那么坏，我有两次听到她们对二喜说："二喜，你去买两斤毛线来，也该让凤霞有件毛衣。"

二喜听后笑笑，没做声。二喜是实在人，娶凤霞时他依了我的话，钱花多了，欠下了债。到了私下里，他悄悄对我说："爹，我还了债就给凤霞买毛线。"

这样的日子过了几个月，田里活一忙，我不能常常去城里，好在是人民公

社，村里人一起干活，我用不着焦急。凤霞来住过两天，替我做饭烧水，我把她赶了回去。我是用手一推一推把她推出村口的，村里有人见了嘻嘻笑，说没见过像我这样的爹，我听了也嘻嘻笑，心想村里谁家的女儿也没像凤霞对我这么好，我说："凤霞只有一个人，服侍了我，就服侍不了我的偏头女婿了。"

凤霞被我赶回城里，过了没几天又回来了，这次连偏头女婿也来了。两个人在远处拉着手走来，我很远就看到了他们，不用看二喜的偏脑袋，就看拉着手我也知道是谁了。二喜提着一瓶黄酒，咧着嘴笑个不停。凤霞手里挎着个小竹篮子，也像二喜一样笑。我想是什么好事，这么高兴。

到了家里，二喜拉拉我的袖管说："爹，凤霞有啦。"

凤霞有孩子了，我嘴一咧也笑了。我们三个人笑了半晌，二喜才想起手里的黄酒，便去拿了三只碗来，凤霞从竹篮里端出一碗豆子。二喜给我倒满了酒，又去给凤霞倒，凤霞捏住酒瓶连连摇头，二喜说："今天你也喝。"

凤霞像是听懂了二喜的话，不再摇头。我们端起了碗，凤霞喝了一口皱皱眉，看到我们都在看她，她抿着嘴笑了。我和二喜都是一口把酒喝干，一碗酒下肚，二喜眼泪掉了出来，他说："爹，凤霞，我是做梦也想不到会有今天。"

我眼泪也下来了，我说："我也想不到，先前最怕的就是我死了凤霞怎么办，你娶了凤霞我心就定了，有了孩子更好了，凤霞以后死了也有人收作。"

凤霞看到我们两个哭，眼睛也红了，二喜又说："要是我爹娘还活着就好了，我娘死的时候捏住我的手不肯放。"

我便想起了家珍和有庆，说："家珍死时放心不下的就是凤霞，还有有庆，他是他姐姐抱大的，他们都看不到今天了。"

我和二喜越哭越伤心，凤霞也是眼泪汪汪。哭了一阵，二喜又笑了，他指指那碗豆子说："爹，你吃这豆子，是凤霞做的。"

我说："我吃，我吃。"

说着我也笑了，我马上就会有外孙了。我们哭哭笑笑一直到傍晚，二喜和凤霞才回去。

凤霞有了孩子，二喜便更疼爱她。那时候是夏天了，屋里蚊子多，又没有蚊帐，天一黑二喜就躺到床上去喂蚊子，让凤霞在外面街上坐着乘凉，等把屋里的蚊子喂饱，不再咬人了，才让凤霞进去睡。有几次凤霞进去看他，他就焦急了，一把把凤霞抱了出来。这都是二喜家的邻居告诉我的，她们对二喜说："你去买顶蚊帐嘛。"

二喜还是笑笑不做声，瞅空儿才对我说："债不还清，我心里不踏实。"

看着二喜身上被蚊子咬得到处都是红点，我也心疼，我说："你别这样了。"

二喜说："我一个人，蚊子多咬几口捡不了什么便宜，凤霞可是两个人啊。"

凤霞是在冬天里生孩子的，那天雪下得很大，窗外面什么都看不清楚。凤霞进了产房一夜都没出来，我和二喜在外面越等越怕，一有医生出来，就上去问，知道还在生，便有些放心。到天快亮时，二喜说："爹，你先去睡吧。"

我摇摇头说："心悬着睡不着。"

二喜劝我："两个人不能绑在一起，凤霞生完了孩子还得有人照应。"

我想想二喜说得也对，就说："二喜，你先去睡。"

两个人推来推去，谁也没睡。到天完全亮了，凤霞还没出来，我们又怕了，比凤霞晚进去的女人都生完孩子出来了。我和二喜哪还坐得住，凑到门口去听里面的声音，听到有女人在叫唤，我们才放心，二喜说："苦了凤霞了。"

过了一会儿，我觉得不对，凤霞是哑巴，不会叫唤的，这么对二喜说，二喜的脸一下子白了，他跑到产房门口拼命喊："凤霞，凤霞。"

里面出来个医生也朝二喜喊："你叫什么，出去。"

二喜呜呜地哭了，他说："我女人怎么还没出来。"

旁边有人对我们说：

"生孩子有快的，也有慢的。"

我看看二喜，二喜看看我，想想可能是这样，就坐下来再等着，心里还是怦怦乱跳。没多久，出来一个医生问我们："要大的？还是要小的？"

她这么一问，把我们问傻了，她又说："喂，问你们呢？"

二喜扑通跪在了她跟前，哭着喊："医生，救救凤霞，我要凤霞。"

二喜在地上哇哇地哭，我把他扶起来，劝他别这样，这样伤身体，我说："只要凤霞没事就好了，俗话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二喜呜呜地说："我儿子没了。"

我也没了外孙，我脑袋一低也呜呜地哭了。到了中午，里面有医生出来说："生啦，是儿子。"

二喜一听急了，跳起来叫道："我没要小的。"

医生说："大的也没事。"

凤霞也没事，我眼前就晕晕乎乎了，年纪一大，身体折腾不起啊。二喜高兴坏了，他坐在我边上身体抖着，那是笑得太厉害了。我对二喜说："现在心放下了，能睡觉了，过会儿再来替你。"

谁料到我一走凤霞就出事了，我走了才几分钟，好几个医生跑进了产房，还拖着氧气瓶。凤霞生下了孩子后大出血，天黑前断了气。我的一双儿女都是生孩子死的，有庆死是别人生孩子，凤霞死在自己生孩子上。

那天雪下得特别大，凤霞死后躺到了那间小屋里，我去看她一见到那间屋子就走不进去了，十多年前有庆也是死在这里的。我站在雪地里听着二喜在里

面一遍遍叫着凤霞，心里痛得蹲在了地上。雪花飘着落下来，我看不清那屋子的门，只听到二喜在里面又哭又喊，我就叫二喜，叫了好几声，二喜才在里面答应一声，他走到门口，对我说："我要大的，他们给了我小的。"

我说："我们回家吧，这家医院和我们前世有仇，有庆死在这里，凤霞也死在这里。二喜，我们回家吧。"

二喜听了我的话，把凤霞背在身后，我们三个人往家去。那时候天黑了，街上全是雪，人都见不到，西北风呼呼吹来，雪花打在我们脸上，像是沙子一样。二喜哭得声音都哑了，走上一段他说："爹，我走不动了。"

我让他把凤霞给我，他不肯，又走了几步他蹲了下去，说："爹，我腰疼得不行了。"

那是哭的，把腰哭痛了。回到了家里，二喜把凤霞放在床上，自己坐在床沿上盯着凤霞看，二喜的身体都缩成一团了。我不用看他，就是去看他和凤霞在墙上的影子，也让我难受的看不下去。那两个影子又黑又大，一个躺着，一个像是跪着，都是一动不动，只有二喜的眼泪在动，让我看到一颗一颗大黑点在两个人影中间滑着。我就跑到灶间，去烧些水，让二喜喝了暖暖身体，等我烧开了水端过去时，灯熄了，二喜和凤霞睡了。

凤霞和家珍、有庆埋在一起。那天雪停住了，西北风也就刮得更凶了，呼呼直响，差不多盖住了树叶的响声。埋了凤霞，我和二喜抱着锄头铲子站在那里，风把我们两个人吹得都快站不住了。满地都是雪，在阳光下面白晃晃刺得眼睛疼，只有凤霞的坟上没有雪，看着这湿漉漉的泥土，我和二喜谁也抬不动脚走开。二喜指指紧挨着的一块空地说，"爹，我死了埋在这里。"

我叹了口气对二喜说："这块就留给我吧，我怎么也会死在你前面的。"

埋掉了凤霞，孩子也可以从医院里抱出来了。二喜抱着他儿子走了十多里路来见我，对我说：

"爹，你给取个名字。"

那时候雪还没有化掉，我看看村西凤霞的坟，站得虽说远，我还是一眼看清了，凤霞的坟上没有雪，看上去黑糊糊的一小块。我说："这孩子生下来就没有娘，就叫他苦根吧。"

二喜花钱请人做了个背兜，苦根便整天在他爹背脊上了，二喜干活时也就更累，还得背着苦根。苦根饿了，二喜去找正在奶孩子的女人，递上一毛钱轻声说："求你喂他几口。"

二喜不像别人家孩子的爹，是看着孩子长大，二喜觉得苦根背在身上又沉了一些，他就知道苦根又大了一些。做爹的心里自然高兴，他对我说："苦根又沉了。"我进城去看他们，常看到二喜拉着板车，汗淋淋地在街上走，苦根在他的背

兜里小脑袋吊在外面一摇一摇的。我看二喜太累，劝他把苦根给我，带到乡下去，二喜不答应，他说："爹，我离不了苦根。"

好在苦根很快大起来，苦根能走路了，二喜也轻松了一些，他装卸时让苦根在一旁玩；拉起板车就把苦根放到车上。苦根大一些后也就知道我是谁了，他常听到二喜叫我爹，便记住了。我每次进城去看他们，坐在板车里的苦根一看到我，马上尖声叫起来，他朝二喜喊："爹，你爹来了。"

可能是凤霞不会说话欠的，苦根这孩子从小便能说会道。还在他爹背兜里时，就会骂人了，生气时小嘴巴噼噼啪啪，脸蛋涨得通红，谁也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只看到唾沫从他嘴里飞出来，只有二喜知道，二喜告诉我："他在骂人呢。"

苦根会走路会说几句话后，就更精了，一看到别的孩子手里有什么好玩的，嘻嘻笑着拼命招手，说："来、来、来。"

别的孩子走到他跟前，他伸手便要去抢人家手里的东西，人家不给他，他就翻脸，气冲冲地赶人家走，说："走，走，走。"

没了凤霞，二喜是再也没有回过魂来，他本来说话不多，凤霞一死，他话就更少了，人家说什么，他嗯一下算是也说了，只有见到我才多说几句。苦根成了我们的命根子，他越往大里长，便越像凤霞，越是像凤霞，也就越让我们看了心里难受。二喜有时看着看着眼泪就掉了出来，我这个做丈人的便劝他："凤霞死了有些日子了，能忘就忘掉吧。"

那年苦根四岁了，这孩子坐在凳子上摇晃着两条腿，正使劲在听我们说话，眼睛睁得很圆。二喜歪着脑袋想些什么，过了一会儿才说："我只有这点享享凤霞的福分。"

后来我就要回村里去，二喜也要去干活了，我们一起走了出去。一到外面，二喜就贴着墙走起来，歪着脑袋走得飞快，像是怕人认出他来似的，苦根被他拉着，走得跌跌冲冲，身体都斜了。我也不好说他，我知道二喜是没有了凤霞才这样的。邻居家的人见了便朝二喜喊："你走慢点，苦根要跌倒啦。"

二喜嗯了一下，还是飞快地往前走。苦根被他爹拉着，身体歪来歪去，眼睛却骨碌骨碌地转来转去。到了转弯的地方，我对二喜说："二喜，我回去啦。"

二喜这才站住，翘了翘肩膀看我，我对苦根说："苦根，我回去啦。"

苦根朝我挥挥手尖声说："你走吧。"

谁知道二喜就在那天死了。我走了几步回头去看他们，二喜贴着墙拉着苦根穿过了一堆人，我就看不到他们了。这是我最后看到的二喜，死后的二喜已经不成人样了。

二喜是被两排水泥板夹死的。干搬运这活，一不小心就磕破碰伤，可丢了命的只有二喜，徐家的人命都苦。那天二喜他们几个人往板车上装水泥板，二喜站

在一排水泥板前面，吊车吊起四块水泥板，不知出了什么差错，竟然往二喜那边去了，谁都没看到二喜在里面，只听到他突然大喊了一声："苦根。"

二喜的伙伴告诉我，那一声把他们全吓住了，想不到二喜竟有这么大的声音，像是把胸膛都喊破了。他们看到二喜时，我的偏头女婿已经死了，身体贴在那一排水泥板上，除了脚和脑袋，身上全给挤扁了，连一根完整的骨头都找不到，血肉跟糨糊似的粘在水泥板上。他们说二喜死的时候脖子突然伸直了，嘴巴张得很大，那是在喊他的儿子。

苦根就在不远处的池塘旁，往水里扔石子，他听到爹临死前的喊叫，便扭过头去叫："叫我干什么？"

他等了一会儿，没听到爹继续喊他，便又扔起了石子。直到二喜被送到医院里，知道二喜死了，才有人去叫苦根："苦根，你爹死啦。"

苦根不知道死究竟是什么，他回头答应了一声："知道啦。"

就再没理睬人家，继续往水里扔石子。

那时候我早就回到家里了，和二喜一起干活的人跑来告诉我："二喜快死啦，在医院里，你快去。"

我一听二喜出事了被送到医院里，马上就哭了，我对那人喊："快把二喜抬出去，不能去医院。"

那人呆呆看着我，以为我疯了，我说："二喜一进那家医院，命就难保了。"

有庆、凤霞都死在那家医院里，没想到二喜到头来也死在了那里。你想想，我这辈子三次看到那间躺死人的小屋子，里面三次躺过我的亲人。我老了，受不住这些。去领二喜时，我一见那屋子，就摔在了地上。我是和二喜一样被抬出那家医院的。

二喜死后，我便把苦根带到村里来住了。离开城里那天，我把二喜屋里的用具给了那里的邻居，自己挑了几样轻便的带回来。我拉着苦根走时，天快黑了，邻居家的人都走过来送我，送到街口，他们说："以后多回来看看。"

有几个女的还哭了，她们摸着苦根说："这孩子真是苦命。"

苦根不喜欢她们把眼泪掉到他脸上，拉着我的手一个劲儿地催我："走呀，快走呀。"

那时候天冷了，我拉着苦根在街上走，冷风呼呼地往脖子里灌，越走心里越冷，想想从前热热闹闹一家人，到现在只剩下一老一少，我心里苦得连叹息都没有了。可看看苦根，我又宽慰了，从前是没有苦根的，有了他比什么都强，香火还会往下传，这日子还得好好过下去。

走到一家面条店的地方，苦根突然响亮地喊了一声："我不吃面条。"

我想着自己心里的事，没留意他的话，走到了门口，苦根又喊了："我不吃面

条。”

喊完他拉住我的手不走了，我才知道他想吃面条。这孩子没爹没娘了，想吃面条总该给他吃一碗。我带他进去坐下，花了九分钱买了一小碗面，看着他嗤溜嗤溜地吃了下去，他吃得满头大汗，出来时舌头还在嘴唇上舔着，对我说：“明天再来吃好吗？”

我点点头说：“好。”

走了没多远，到了一家糖果店前，苦根又拉住了我，他仰着脑袋认真地说：“本来我还想吃糖，吃过了面条，我就不吃了。”

我知道他是在变个法子想让我给他买糖，我手摸到口袋里，摸到个两分的，想了想后就去摸个五分出来，给苦根买了五颗糖。

苦根到了家说是脚痛得厉害，他走了那么多路，走累了。我让他在床上躺下，自己去烧些热水，让他烫烫脚。烧好了水出来时，苦根睡着了，这孩子把两只脚架在墙上，睡得呼呼的。看着他这副样子，我笑了，脚疼了架在墙上舒服，苦根这么小就会自己照顾自己了。随即心里一酸，他还不知道再也见不着自己的爹了。

这天晚上我睡着后，总觉着心里闷得发慌，醒来才知道苦根的小屁股全压在我胸口上了，我把他的屁股移过去。过了没多久，我刚要入睡时，苦根的屁股一动一动又移到我胸口，我伸手一摸，才知道他尿床了，下面湿了一大块，难怪他要把屁股往我胸口上压，我想就让他压着吧。

第二天，这孩子想爹了。我在田里干活，他坐在田埂上玩，玩着玩着突然问我：“是你送我回去？还是爹来领我？”

村里人见了他这模样，都摇着头说他可怜，有一个人对他说：“你不回去了。”

他摇了摇脑袋，认真地说：“要回去的。”

到了傍晚，苦根看到他爹还没有来，有些急了，小嘴巴翻上翻下把话说得飞快，我是一句也没听懂，我想着他可能是在骂人了，末了，他仰着脑袋说：“算啦，不来接就不来接，我是小孩认不得路，你送我回去。”

我说：“你爹不会来接你，我也不能送你回去，你爹死了。”

他说：“我知道他死了，天都黑了还不来领我。”

我是那天晚上躺在被窝里告诉他死是怎么回事，我说人死了就要被埋掉，活着的人就再也见不到他了。这孩子先是害怕地哆嗦，随后想到再也见不到二喜，他呜呜地哭了，小脸蛋贴在我脖子上，热乎乎的眼泪在我胸口流，哭着哭着他睡着了。

过了两天，我想该让他看看爹的坟了，就拉着他走到村西，告诉他，哪个坟

是他外婆的，哪个是他娘的，还有他舅舅的。我还没说二喜的坟，苦根伸手指指他爹的坟哭了，他说："这是我爹的。"

后来，村里包产到户了，日子过起来更难了。我分到了一亩地，便没法像从前那样混在村里人中间干活了，累了还能偷个懒。现在田里的活是不停地叫唤我，我不去干，就谁也不会去替我。

年纪一大，人就不行了，腰是天天都疼，眼睛也花了。从前挑一担菜进城，一口气便到了城里，如今是走走歇歇，歇歇走走，天亮前两个小时我就得动身，要不去晚了菜会卖不出去，我是笨鸟先飞。这下苦了苦根，这孩子总是睡得最香的时候，被我一把拖起来，两只手抓住后面的筐，跟着我半开半闭着眼睛往城里走。苦根是个好孩子，到他完全醒了，看我挑着担子太沉，老是停住歇一会儿，他就从两只筐里拿出两棵菜抱在胸前，走到我前面，还时时回过头来问我："轻些了吗？"

我心里高兴啊，就说："轻多啦。"

说起来苦根才五岁，他已经是我的好帮手了。我走到哪里，他就跟到哪里，和我一起干活，他连稻子都割了。我花钱请城里的铁匠给他打了一把小镰刀，这孩子高兴坏了，睡觉都想抱着镰刀，我不让，他就说放到床下面。早晨醒来第一件事便是去摸床下的镰刀。我告诉他镰刀越使越锋利，人越勤快就越有力气，这孩子眨着眼睛看了我很久，突然说："镰刀越快，我力气也就越大啦。"

苦根总还是小，割稻子自然比我慢得多，他一看到我割得快，便不高兴了，朝我叫："福贵，你慢点。"

村里人叫我福贵，他也这么叫，也不叫我外公。我指指自己割下的稻子说："这是苦根割的。"

他便高兴地笑起来，也指指自己割下的稻子说："这是福贵割的。"

苦根年纪小，也就累得快，他时时跑到田埂上躺下睡一会儿，对我说："福贵，镰刀不快啦。"

他是说自己没力气了。

这样的日子苦是苦，累也是累，心里可是高兴的，有了苦根，人活着就有劲头。看着苦根一天一天大起来，我这个做外公的也一天比一天放心。到了傍晚，我们两个人就坐在门槛上，看着太阳掉下去，田野上红红一片闪亮着，听着村里人吆喝的声音，家里养着的两只母鸡在我们面前走来走去。苦根和我亲热，两个人坐在一起，总是有说不完的话。看着两只母鸡，我常想起我爹在世时说的话，便一遍一遍去对苦根说："这两只鸡养大了变成鹅，鹅养大了变成羊，羊大了又变成牛。我们啊，也就越来越有钱啦。"

苦根听后咯咯直笑，这几句话他全记住了，每次他从鸡窝里掏出鸡蛋来时，

总要唱着说这几句话。

鸡蛋多了,我们就拿到城里去卖。我对苦根说:"钱积够了我们就去买牛,你就能骑到牛背上去玩了。"

苦根一听眼睛马上亮了,他说:"鸡就变成牛啦。"

从那时以后,苦根天天盼着买牛这天的来到,每天早晨他睁开眼睛便要问我:"福贵,今天买牛吗?"

有时去城里卖了鸡蛋,我觉得苦根可怜,想给他买几颗糖吃吃,苦根就会说:"买一颗就行了,我们还要买牛呢。"

一转眼苦根到了六岁,这孩子力气也大多了。这一年到了摘棉花的时候,村里的广播说第二天有大雨,我急坏了,我种的一亩棉花已经熟了,要是雨一淋那就全完蛋。一清早我就把苦根拉到棉花地里,告诉他今天要摘完,苦根仰着脑袋说:"福贵,我头晕"。

我说:"快摘吧,摘完了你就去玩。"

苦根便摘起了棉花,摘了一阵他跑到田埂上躺下。我叫他,叫他别再躺着,苦根说:"我头晕。"

我想就让他躺一会儿吧,可苦根一躺下便不起来了,我有些生气,就说:"苦根,棉花今天不摘完,牛也买不成啦。"

苦根这才站起来,对我说:"我头晕得厉害。"

我们一直干到中午,看看大半亩棉花摘了下来,我放心了许多,就拉着苦根回家去吃饭,一拉苦根的手,我心里一怔,赶紧去摸他的额头,苦根的额头烫得吓人。我才知道他是真病了,我真是老糊涂了,还逼着他干活。回到家里,我就让苦根躺下。村里人说生姜能治百病,我就给他熬了一碗姜汤,可是家里没有糖,想往里面撒些盐,又觉得太委屈苦根了,便到村里人家那里去要了点糖,我说:"过些日子买了糖,我再还给你们。"

那家人说:"算啦,福贵。"

让苦根吃了姜汤,我又给他熬了一碗粥,看着他喝下去。我自己也吃了饭,吃完了我还得马上下地,我对苦根说:"你睡上一觉会好的。"

走出了屋门,我越想越心疼,便去摘了半锅新鲜的豆子,回去给苦根煮熟了,里面放上盐。把凳子搬到床前,半锅豆子放在凳上,叫苦根吃。看到有豆子吃,苦根笑了,我走出去时听到他说:"福贵,你怎么不吃啊。"

我是傍晚才回到屋里的,棉花一摘完,我累得人架子都要散了。从田里到家才一小段路,走到门口我的腿便哆嗦了。我进了屋叫:"苦根,苦根。"

苦根没答应,我以为他是睡着了,到床前一看,苦根歪在床上,嘴半张着能看到里面有两颗还没嚼烂的豆子。一看那嘴,我脑袋里嗡嗡乱响了,苦根的嘴唇

都青了。我使劲摇他,使劲叫他,他的身体晃来晃去,就是不答应我。我慌了,在床上坐下来想了又想,想到苦根会不会是死了,这么一想我忍不住哭了起来。我再去摇他,他还是不答应,我想他可能真是死了。我就走到屋外,看到村里一个年轻人,对他说:"求你去看看苦根,他像是死了。"

那年轻人看了我半晌,随后拔脚便往我屋里跑。他也把苦根摇了又摇,又将耳朵贴到苦根胸口听了很久,才说:"听不到心跳。"

村里很多人都来了,我求他们都去看看苦根,他们都去摇摇,听听,完了对我说:"死了。"

苦根是吃豆子撑死的,这孩子不是嘴馋,是我们家太穷,村里谁家的孩子都过得比苦根好,就是豆子,苦根也是难得才能吃上。我是老昏了头,给苦根煮了这么多豆子,我老得又笨又蠢,害死了苦根。

苦根死后,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些年。我还是老样子,腰还是常常疼,眼睛还是花,我耳朵倒是很灵,村里人说话,我不看也能知道是谁在说。我是有时候想想伤心,有时候想想又很踏实,家里人全是我送的葬,全是我亲手埋的,到了有一天我腿一伸,也不用担心谁了。我也想通了,轮到自己死时,安安心心死就是,不用盼着收尸的人,村里肯定会有人来埋我的,要不我人一臭,那气味谁也受不了。我不会让别人白白埋我的,我在枕头底下压了十元钱,这十元钱我饿死也不会去动它的,村里人都知道这十元钱是给替我收尸的那个人,他们也都知道我死后是要和家珍他们埋在一起的。

苦根死后第二年,我买牛的钱凑够了,看看自己还得活几年,我觉得牛还是要买的。牛是半个人,它能替我干活,闲下来时我也有个伴,心里闷了就和它说说话。牵着它去水边吃草,就跟拉着个孩子似的。

买牛那天,我把钱揣在怀里走着去新丰,那里有个很大的牛市场。路过邻近一个村里时,看到晒场上围着一群人,走过去看看,就看到了这头牛。它趴在地上,歪着脑袋吧嗒吧嗒掉眼泪,旁边一个赤膊男人蹲在地上霍霍地磨着牛刀,围着的人在说牛刀从什么地方刺进去最好。我看到这头老牛哭得那么伤心,心里怪难受的。想想做牛真是可怜,累死累活替人干了一辈子,老了,力气小了,就要被人宰了吃掉。

我不忍心看它被宰掉,便离开晒场继续往新丰去。走着走着心里总放不下这头牛,它知道自己要死了,脑袋底下都有一摊眼泪了。我越走心里越是定不下来,后来一想,干脆把它买下来。走到晒场那里,他们已经绑住了牛脚,我挤上去对那个磨刀的男人说:"行行好,把这头牛卖给我吧。"

赤膊男人手指试着刀锋,看了我一会儿才问:"你说什么?"

我说:"我要买这牛。"

他咧开嘴嘻嘻笑了,旁边的也哄地笑起来。我从怀里抽出钱放到他手里说:"你数一数。"

赤膊男人像是傻了,把我看了又看后问:"你当真要买?"

我蹲下去解了牛脚上的绳子,拍拍牛脑袋,这牛还真聪明,知道自己不死了,一下子站了起来,也不掉眼泪。我拉住缰绳对那个男人说:"你数数钱。"

那人把钱举到眼前像是看看有多厚,他说:"不数了,你拉走吧。"

我便拉着牛走去,他们在后面乱哄哄地笑。

牛是通人性的,我拉着它往回走时,它知道是我救了它的命,老往我身上靠,亲热得很,我对它说:"你呀,先别这么高兴,我拉你回去是要你干活的,不是把你当爹来养着的。"

我拉着牛回到村里,村里人全围上来看热闹,他们都说我老糊涂了,买了这么一头老牛,有个人说:"福贵,我看它年纪比你爹还大。"

会看牛的告诉我,说它最多只能活两三年,我想两三年足够了,我自己恐怕还活不到这么久。谁知道我们都活到了今天,村里人又惊又奇,就是前两天,还有人说我们是——"两个老不死"。

牛到了家,也是我家里的成员了,该给它取个名字,想来想去还是觉得叫它福贵好。定下来叫它福贵,我左看右看都觉得它像我,心里美滋滋的,后来村里人也开始说我们两个很像,我嘿嘿笑,心想我早就知道它像我了。

福贵是好样的,有时候嘛,也要偷偷懒,可人也常常偷懒,就不要说是牛了。我知道什么时候该让它干活,什么时候该让它歇一歇。只要我累了,我知道它也累了,就让它歇一会儿,我歇得来精神了,那它也该干活了。

老人说着站了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尘土,向池塘旁的老牛喊了一声,那牛就走过来,走到老人身旁低下了头,老人把犁扛到肩上,拉着牛慢慢走去。

两个福贵的脚上都沾满了烂泥,走去时都微微晃动着身体。我听到老人对牛说:"今天有庆、二喜耕了一亩,家珍、凤霞耕了也有七八分田,苦根还小都耕了半亩。你嘛,耕了多少我就不说了,说出来你会觉得我是要羞你。话还得说回来,你年纪大了,能耕这么些田也是尽心尽力了。"

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老人唱道——

少年去游荡,
中年想掘藏。

老年做和尚。

炊烟在农舍的屋顶袅袅升起，在霞光四射的空中分散后消隐了。女人吆喝孩子的声音此起彼伏，一个男人挑着粪桶从我跟前走过，扁担吱呀吱呀一路响了过去。慢慢地，田野趋向了宁静，四周出现了模糊，霞光逐渐褪去。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宋朝故事

◉ 须　兰

一

蒋白城做到郡王的时候只有三十一岁。

有一年，大约是深秋的日子里，落叶蝴蝶一样落在蒋白城的上空。深夜一般萧瑟的长街上，一个瘦长的老道缓缓走过，他后来伸出枯瘦如竹的手摸摸蒋白城的脸，自言自语说，此子将来大富大贵，杀人无算。

他对蒋三说，让他跟我学道吧。

蒋白城后来没有去学道。那一年他七岁。蒋白城是刽子手蒋三的第三个儿子。蒋三把目光投向正在街边追逐的四个儿子，一时神色极悠远。蓦然回首，向老道嘲讽地一笑。一笑而已。

蒋家是徐州城内有名的刽子手世家。从蒋胜梅起一直下传五世到蒋三都是一脉单传。刽子手也是世袭的，一刀下去。鲜血像梅花一样绽开在蒋胜梅的白衣上，不多不少，只得一朵。蒋胜梅死时，白衣上已遍染梅花。蒋三家已有五件梅花血衣。五世人生里，梅花血衣是徐州人的传说。

蒋三那时想，他们四个中将来总有一个要继承衣钵的。想着，他有些惘然若失。

一只孤雁清清伶伶地叫了一声，便飞出城外去，无限孤寂。

他笑问老道，如何大富大贵。

老道停了一停说，郡王。

蒋三那时不知道老道的预言终有一天成真。二十四年后他在徐州听到蒋白

城终于在临安为郡王的消息,他忽然觉得心中一片空明,所有的记忆都在瞬间被岁月掠空。他如一支空空的剑鞘倚在虚无的人生边上。他有一种奇怪的预感。

他想他蒋家的历史到这一代就结束了。

一九三八年秋,南京来的大学生小宋站在当年蒋三站立的地方,无限感慨,此地早已成废墟。草长及膝,野菊点点,一路到天涯。

小宋不禁有几分伤怀,他吟道:芳草天涯,水云烟际,香光细。踏遍春堤,总是伤心地。

尽管时令不对。小宋那时很有些文人的酸气,很容易触景生情,自己觉得伤感得不得了。

他不知道自己就是站在蒋白城出生的地方。蒋家遗址在徐州城外。

小宋的那个时代,日本人打进了中国,南京大学的几个学生组织了屈原剧社,一路流浪一路宣传抗日一直到徐州。这个剧社后来被吸收为中共抗日部队的文工团。

小宋他们的那个剧社有个戏就叫《蒋白城》,说宋朝名将蒋白城抗击元兵以身殉国的忠烈事迹。小宋对演戏很投入的。演蒋白城这一出戏时常常自己被自己感动,悲壮得难以自已。

一起为蒋白城倾倒的还有夏琳。

他们此时并不知道自己就站在抗元英雄蒋白城的出生地。

二

徐州蒋家后院是个神秘的地方。传说蒋家子孙所有的看家绝技都在此地练成。

平白便添许多鬼气森然。

蒋家人平时轻易不露面,露面时即是上法场之际,蒋家规矩子孙都是以一身白衣开始行刑。白衣里伸出只手沉默地执住乌黑的刀柄。电光火石般的一瞬间,白衣上一朵梅花颤颤地开放,人却头也不回地走了。留下一天一地的寂静。

蒋白城从未穿过白衣。

宋朝某年的一天,蒋白城惨叫一声从后院连滚带爬地跑出大门,从此无影无踪。

其时正是炎夏的午后,洁白的槐花在遥远的临安街头落了一地,歌舞升平朝三暮四沉醉于醇酒妇人的临安,不知道此刻正有一个生命在奔向它的怀抱,以后的岁月里,临安这座城市将造就一位抗元名将蒋白城。

宋朝某年某天的一声惨叫，蒋白城逃出了刽子手世家。徐州失却了一名懦弱的刽子手，同时导致了一场二十年后的屠城。

蒋白城直到成为郡王，即使在内心也羞于承认十一岁时自己的那次背井离乡是出于对刽子手这一职业的恐慌。

尽管历史最终证明，他终于没能逃脱命运的拘捕，终于成了杀人无算的刽子手。这是后话。那一年徐州数万人口因他而丧生，血流成河。历史书上明明白白地写着。历史书上还写着，那一年的夏天出奇地炎热，徐州焦渴成了一座枯井。

蒋三至死也没能原谅自己，他想他应该让蒋白城跟随那个老道人去的。然而他竟然只是对他冷然一笑，对历史冷然一笑。从此神明背离他远去。历史抛弃了蒋家独自远去。蒋家失却了历史。在那场屠城之后，蒋家老少被杀戮殆尽，只蒋三一人生还。

夏琳在那场戏里演个放牛娃，在剧终前几分钟出现，大智若愚般地问白发憔悴的蒋三：春天来了，郡王该来徐州打元兵了吧。

只有蒋三知道历史不是那么回事。蒋三在一个大雪之夜死去。春天未来。

夏琳喜欢不悲哀的结局。她是带点侠气的女孩子。但并不妨碍她崇拜蒋白城。

其实小宋站在蒋家遗址的时候，他们两个还未相识。结尾的那段戏是后来加上去的。

那时候大家说，这个戏好是好，但好像缺了点什么东西，意味深长既唤起民众觉醒，又对蒋白城表示哀悼怀念的东西。后来便有了这段台词。

那时候夏琳刚从另一个剧社转到屈原剧社不久。原来的那个剧社人员四散，经费不足，实在维持不下去就解散了。屈原剧社的景况要好一点，士气也比较高。

小宋那天从蒋家遗址回去已是入夜。剧社里闹哄哄地开饭。大家用筷子叮叮当当地敲着碗，喊开饭了开饭了，一片白气氤氲，腾地一下上来，潮湿了小宋的眼镜，他就转过身来擦。

夏琳正从他身边走过。

他们失去了第一次相识的机会。

吃完饭,便睡了。

第二天起来,点点少了一半人。原来天不亮就开拔到另一个较远的村庄去演出,小宋原来也该去,但前天晚上开会时打瞌睡,没听清名单,糊里糊涂就留在了剧团所在地。

到另一个村庄里的就有夏琳。

他们失去了第二次相识的机会。

夏琳回来时已是两个月之后。这时小宋已经从旁人那里听说夏琳了。

对台词的时候,就多了小牧童。

小宋觉得很有趣。他说,哦,你就是夏琳。夏琳说,哦,你就是小宋。两人都有点心照不宣的讶异。

夏琳是杭州一家小商人的女儿,天真处天真,精明处精明,糊涂处糊涂,一颗心玲珑得水晶一样,出奇的聪慧。

小宋与她失却了二次相识的机会,却逃不过第三次。

如果逃过了第三次,两人终究擦肩而过,那么起码小宋的历史得重写。

然而历史上是小宋没有逃过。

事实上小宋很有点书呆子气。尤其喜欢唱蒋白城。有时也常哼别的。初夏的傍晚,斜阳荒山,寂寞鸟语,天地间有一种凄绝艳美的气氛。小宋在这样的背景下一句句给夏琳背诵他喜爱的那些旧戏里的唱词。

譬如:野树花攒绣短篱,恰人住武陵溪。看谁家帘箔低垂,寂寂春深,门掩无人至;声声杜宇,叫彻花前泪。园亭清昼长,一觉留春睡。寻芳载酒知谁是?则俺莽崔生行春来到此。末一句最是怅然。

夏琳不知这是《人面桃花》里崔护与一位女子的爱情故事。夏琳那时只是一位小商人的女儿,日后几十年,夏琳将一直伴随这些唱词度过。她不知道日后她将成为一名有名的越剧演员,她的成名作之一便是《人面桃花》。日后当夏琳初次与这些唱词接触时,她将会有一种深深的震动和温馨的回忆。这些唱词面对她,唤起她一种地老天荒的寂寞。往往是月明寂静的夜晚,淡绿色的窗帘低垂,夏琳趿着绣花拖鞋穿过长长的走廊给丈夫老秦送一杯清茶,屋内的老唱机里放着夏琳年轻时最走红的《人面桃花》的唱段,夏琳想,原来这一辈子也就这么过来了。

原来这一辈子也就这么过来了。

三

一九三八年的时候,老秦是东北一支抗日队伍里的文书。那时老秦非常的

年轻，可大家都叫他老秦。

那时他们的队长是东北一带赫赫有名的“神行张”张季。当时东北人老爱传说张季日行千里，瞬间取头的件件故事。日本人也想取他的头，悬赏一万大洋，可张季的命硬，平平安安地活了很久。

一九八〇年作家老秦度过劫难九死一生从监牢里出来时，张季还活着。老秦走出东北一个小县城尘土飞扬的车站，眯着眼打量东北地区灰色的天空，仿佛时光倒流，重新回到了张季时代。

穿大街走小巷的时候，老秦忽然觉得前世的嚣嚷都被埋葬于岁月的尘埃之中了，今世的喧哗加起来，不过是头顶一方铁灰色的天空，空空的，无所归依的。什么都不重要了，剩下了只有张季时代的回忆在他的心里恣意生长，醒也不是醒，梦也不是梦，作家老秦在探望张季的路上心里满是哀伤。他这一辈子是怎么的了，如何只剩下青春的回忆。

一九三八年张季的队伍奉命南行，快到徐州城外时，正好碰上另一支兄弟部队与日伪交火，打了一天一夜才停火。

文书老秦在临时用作指挥部的民房里整理地图时，兄弟部队的两个人押着一个戴眼镜的人进来。

后来张季便叫老秦写一张布告，说那个戴眼镜的人是奸细，明日带到徐州城门外处决。

老秦写了。那时他没有想过为什么这个戴眼镜的人没有被兄弟部队带走而留在他们部队里。后来他在无数次的反省中也作出这样的推测，也许是兄弟部队忙于转移，来不及处决这个奸细。想想理由似乎又很不充分，但又没有别的理由。老秦无法再作进一步的揣测。

文书老秦写布告的时候，甚至并未留意到奸细的姓名，也许是写了，也许是没写，文书也不以为意。他不知道已铸成一个错误。老秦当时一笔一画地写着布告，大概是兹有奸细一名，就地枪决之类的话。这时候张季一路用马鞭子敲着乌黑锃亮的高筒皮靴进来。张季一进来，屋内的光线顿时暗了许多，张季的黑能吸收光线。

张季从桌上抓起军用水壶，仰起头，哗的一声，一股清洌浓香的白酒从喉咙口灌了进去，他一气饮干把水壶重重地往桌上一礅，震翻了墨水瓶，把布告纸污了一大块。屋里顿时弥漫起一种酒香。老秦在以后的日子里滴酒不沾。

张季轻蔑地扫了缩在屋角的奸细一眼，只看见他苍白的脸上一副细细的眼镜。奸细一哆嗦，张季大笑起来。

这个细节后来在文书老秦的记忆中永远地定格。它给他如此之深的印象。当这个细节在几十年后老秦的笔下出现时，几乎催人泪下，通过这个细节，张季

的豪气风华成为那个时代整一代青年人的崇拜偶像，张季的形象呼之欲出。与这个细节伴随的记忆几乎折磨了作家老秦整整半辈子。

第二天早上，文书老秦第一个发现奸细跑了。这无疑是张季的奇耻大辱，他不能容忍有人竟能从他神行张的阴影里逃脱。但由于部队已接到开拔的命令，无法再逗留，张季徒徒骂了一遍也无可奈何。

晚上，部队驻扎在徐州城外的一个坟地里，将近天明时队伍整装重新出发。火把下却见一个人蜷缩在一只石羊下，惊醒后爬起来就跑。

揪回来一看，张季大笑三声，看你跑得出我的手心。文书老秦看见昏黄的火把下一张苍白的脸上架着一副细细的眼镜。

老秦听见张季问他，认认，是不是昨天那个小子。文书老秦睡眼迷离，凑上前仔细认认，退回去打个哈欠说，好像有点像，张季挥挥手，不耐烦地说，什么好像不好像，就是他，好小子，我再叫你跑。张季抡起手臂一击。奸细像只软布袋似的倒栽在地。

后来布告还是用的那张纸，污了一大块墨迹，明晃晃地贴在坟场里的树上。

作家老秦写回忆录描写张季将军的时候，并没有把这一段描写写入其中。

那个晚上以后，他时时会梦魇一般地想，万一“他”不是“他”呢，他总觉得前后是两个人。

一九五四年，土改工作组组长老秦进驻徐州郊外的一个小村庄，赫然看见了那个夜晚该被枪毙的真正奸细。他在这个村庄整整隐居了一十六年。

老秦眼一黑，就栽倒在地。

那个晚上，枉死的是小宋。

转业后，老秦进了南京一家报社当记者。

有一晚去采访一名著名的越剧演员。他在台下看，他从不知道桃花竟有如此美丽的故事。他读过“人面桃花相映红”的诗，可是在革命者老秦的心目中，那都是些脆弱的瘦弱的轻柔的东西，譬如史湘云说的寒塘渡鸦影，一方静止的水面几只瘦骨伶仃的孤雁，那不是他的梦，与他火热的革命感情格格不入。老秦的心目中尽是火红的旭日，挺拔的青松。然后在辉煌的灯火下，盛装的夏琳穿过人群向他迎面走来，记者老秦想，完了，他掉进一个古老的圈套里去了。

四

蒋白城最初并没有什么奇遇。

历史书上说蒋白城在临安城贩豆腐为生，一日在小木桥边偶遇一老道，不

意获天授兵书一册,从此进一深山苦练得道,终为皇家所用。

宋朝的街头,小巷一夜听雨声。蒋白城平静地入睡,细细的雨丝透过木窗洒了进来,濡湿了他的破旧的木桌、贩豆腐的担子上,一些久远的记忆像雨声一样袭入了他的梦境。

千山万水之中,蒋白城在梦里苦苦跋涉。

蒋白城在梦里想,我向哪条路走呢?

雨后的街头清新润湿,蒋白城一身布衣在早晨未散的雾气里踏着青石板路走进小巷深处,身边是清脆叫卖杏花声。蒋白城挑着豆腐担子在这个季节里茫然失措。

五

卖杏花的女孩子杏雨儿最终也将走进宋史,走进蒋白城的故事里。在蒋白城还是一个豆腐贩子的时候,杏雨在临安城的另一端的一个简陋的小巷里长大。也许蒋白城在晨起贩豆腐时曾与七岁女孩杏雨儿擦肩而过,恍如永生永世再不会相见。杏雨儿的手里挽着青竹编的花篮,里面是大捧大捧艳丽欲滴的杏花,她不知道此时与她擦肩而过的这个小贩将毁掉她的生命,同时也毁掉自己的生命,杏雨儿和蒋白城在无数次擦肩而过的清晨的霞光里各奔前程。

宋朝这个时代是极其繁华的。一九三八年的时候,小宋双手枕头,躺在徐州农家黝黑冰凉的炕上想,蒋白城的那个时代不知徐州是什么样子的。他不知道蒋白城的青年时代并不在徐州度过。小宋那时常常有一些奇怪的念头,比如把人生比作一部历史,混混沌沌的初民时代是人的婴儿时期,旷放天真的汉晋是人的少年,才华横溢恃才傲物的盛唐是青年。而繁华庄重平实安稳的宋朝理应是中年。小宋没有想宋朝以后的事,正如他没有想到自己绝没有中年。

有一天,夏琳对小宋说,我们逃吧,悲剧就要发生了。

徐州是一个很穷的地方。比不得南京也比不得杭州。那时夏琳与小宋已经很要好了。小宋在无数傍晚给夏琳背诵了许多唱词,使夏琳谙熟了许多缠绵悱恻的故事。小宋并未觉察到夏琳的变化。夏琳在小宋的唱词里逐渐长成一个新的夏琳。演戏的时候,夏琳是一个少不懂事的牧童,大智若愚一般问白发憔悴的蒋三,春天来了,靖远郡王会来徐州打元兵了吧?不演戏的时候,夏琳也沉浸在演戏一般的情感里。

夏琳实际上是一个并不适合演战争戏的女孩子。历史证明,她从未适应战

争，这也就是解放后她的大多数战友都当了官，而她却无独有偶地成了一名越剧演员的原因。她作为一个多愁善感的戏剧演员的气质，实质上是在小宋的那些随口背就的唱词里形成的。

夏琳在战火纷飞的年代里不合时宜地开始一个女孩子的梦想。小宋身上与众不同的忧郁的书呆子气在她看来独具魅力，她几乎在他身上找到了崔护的影子，她想象自己是那个掩在寂寞深闺里一袭鹅黄衣衫的女孩子。茅屋二三家，绿树篱笆，夏季骄阳之下，酒困路长。她在绿荫的小院里在青石板井台边提起一桶水，木质的水桶在上升过程中不时与青苔的井壁相碰撞，那种沉重悠远的感觉穿越时间透过手心转入心底，使她心里有温柔的阵痛。长日里她等待有人在门外轻轻叩门。开门便是耀眼的桃花。他穿越无数世纪的黑夜白天，风尘仆仆，微笑问她，有水吗？然后，第二句话便是："哦，是你。""哦，是你。"

她想这才是她与小宋最完美的相遇。

所以在台上演戏的时候，她问，春天来了，靖远郡王该会来徐州打元兵了吧。在台下的时候，她重复一句仿佛已相约千年的誓言，哦，是你，哦，是你。

这时，辉煌的远天，一轮囫囵的落日缓缓地坠了下去。

六

徐州刽子手蒋三还不十分衰老，他的第三个儿子蒋白城失踪已经十年了。

可是徐州刽子手蒋三没有传人。洁白的衣袖里伸出一只镇定有力的手，沉默地执住刀柄，一挥手，天地俱惊。蒋家仍拥有无数的秘密。

只有蒋三明白，蒋家的神韵已尽，那一招还是那一招，徒具外形，气质全无。他独坐在后院里，温柔地抚摸着五世中杀人无算的鬼头大刀。枯瘦得犹如一棵古树，五世的冤魂筑巢其上。

七

作家老秦出狱后在东北一个小县城终于找到了"神行张"张季。本来走走又停下了的，来来回回，在一条小街上走了好几趟。其实这是一桩极其平常的事。他奔赴千里，只是顺道弯一弯，在过去的小路上停一停，重温青春时光。可老秦有着一种对看望张季的事异乎寻常的认真，他似乎想证明什么，这种心灵的重压负担因此就减少了探望旧上级的轻松和乐趣。

他后来在一家小饭馆坐了半日来决定去留。

远远的，有人指着公园里一排背对着他们湖边垂钓的老汉们说，喏，那个就

是张季。

老秦在一九六六年的时候也见过一次张季的。张季在战争年代叱咤风云，然而和平时期政绩平平。与夏琳相反，张季只适合战争。

那次老秦是出差经过东北，就看到了当时还是市领导的张季被剃了头站在大卡车上游街。

他听见旁边一人在说，嘿，看张季啊！嘿，什么东西，糟老头子一个，也不知怎么混上去的，狗屎。

老秦在心里轻笑了一声，他拿刀子砍人的时候还没小子你呢。老秦知道张季十四岁一刀杀了仇家上山当土匪的故事。

老秦一看到湖边的背影，便知道他此行的目的注定终告虚话。一九三八年他当文书那时的经历，已经整整折磨了他四十二年。他在无数次的绝望中想起了张季。他迫切需要一个熟悉内情的人一起与他回忆、自责、自慰。张季是最好的人选。

然而历史不给他机会，他永远无法向他人忏悔。

张季已不存在了。张季不会安然置身于凡人中间垂钓湖边。那个背影不是张季，张季已经活在战争历史中间了。老秦伤感地想。

有什么办法呢，历史安排他独自背负罪孽挣扎前行。此生此世他是逃不掉了，老秦在回去的列车上喃喃自语。

这是作家老秦与张季最后一次会面。而他们的心灵早已疏远，如许多已经淡忘、遗漏的民间传说，他们开始彼此遗忘。在这次会面之后，张季获得了完全的解脱，在此之前，他的心灵早就解脱了。在他的戎马生涯中，他从不记得有过这个被误杀的叫小宋的人。而作家老秦在心路历程中走得疲惫不堪，他不久也将知道一九三八年的那个枉死者是小宋。

八

蒋白城十九岁的时候开始习箭。

那个老道举了一个例子，说列御寇射箭给伯昏无人看，他拉满了弓，左手上可以放一杯水，右手接二连三地放箭，水都不会满溢出来。伯昏无人说，“这只是有心之射，不是无心之射”，说着便爬上危岩，临着百仞深渊，倒行后退，脚掌有三分之二悬空在外。列御寇惊骇不已，伯昏无人才说：“那至人上测青天，下临黄

泉，神气不变，你才上一座高山，就惊恐不已，你心里有危殆产生了。”

老道注视着清远长天说，所谓“凭虚落实，以得环中”的意思。

蒋白城其时并不能领悟老道的这番话，然而所存的史书都把这段典故作为蒋白城男儿立业最初的出发点和原因。这个例子使豆腐贩子蒋白城一如醍醐灌顶，大梦初醒。

然而一九三八年，一个偶然的机会，小宋发现上述典故原来出自庄子而非老道独家真言。他忽然之间怀疑由老道引发的一个关于宋朝抗元名将蒋白城的故事的真实性被老道的仙风道骨的缥缈虚假所掩盖，他想蒋白城或者仅仅是一个宋代故事，一个话本传奇里的主人公，他想蒋白城或许只是一个虚无的英雄。

蒋白城十九岁时在习箭的过程中，获得了一生中最为宝贵的经验。习箭是一个转折点，历史慢慢引导他走上成为郡王的毁灭之路。蒋白城在以后的岁月里会时常记起习箭时的一些细节，这些细节左右他作出人生中无数不可逃脱的选择。

实际上习箭只是一种事情的外表，习箭里的“悟道”才是最重要的内涵。

一九三八年秋天来了，小宋时常和夏琳一起在徐州蒋家的遗址上度过。小宋始终很瘦，一件破旧的灰军装晃晃悠悠地挂在身上，头发老长老长的。夕阳里，他背光而立，眉目不清，口中念念有词，在夏琳的面前踱过来踱过去。那些美丽的神话慢慢经过他的身体注入夏琳青春的心灵。他不动声色，不知不觉地向夏琳伸出智慧之手，引她进入另一个与战争截然不同的世界。

后来，有一天，夏琳忽然对小宋说，我们逃吧。

她没有告诉小宋这天她在徐州城里看见了一个她昔日的同学，现在已是一个赫赫有名的人物的七姨太。这个女同学在学校时以美丽及洁身自好名扬校内外，为了抗拒兄长包办的婚姻，险些吞金自杀。她的现实给了抗日剧社女演员夏琳很大的震动。

夏琳对自己说，哪一条路是我的路呢。

夏琳和小宋出逃的那个夜里，剧社的人找了他们整整一个晚上。不巧的是正好碰上日伪在他们居住的小村庄附近扫荡，一片混乱。夏琳和小宋在天明时发现，他们已彼此远离了对方。这一晚之后，夏琳与小宋再没有相遇。他们海誓山盟相约出逃，然而最终仍然以各奔前程告终。

夏琳在一九八二年老秦的病床边细述这段往事时，把小宋与她的相识离散

归结为命运的安排。一九八二年的夏琳仍然保养得很好,一挂圆润的珠链使她雍容华贵,与那些女政治家们全然不同。老战友聚会的时候,几位昔日同住在破窑洞的战友彼此以感叹词惊讶岁月如流。

有人说,夏琳,你还是那么年轻。

夏琳微笑地说,老了,老了,心里未始没有鹤立鸡群的得意。夏琳穿上紧身衣赶到剧团里,与一些小青年排戏,认认真真地每日弯腰,劈腿,一招一式流露出变迁时日的痕迹。排演厅四壁镶着镜子,夏琳在旋转中看见无数个夏琳扑面而来,地板上一滴滴的汗水,夏琳在旋转中觉得自己正与迎面而来的青年时代的夏琳融为一体。

夏琳成名主要是在"文革"前。她在农村待了十年。

一九八一年时,电视台组织一部分力量专门搜集夏琳这一代演员的成名作,夏琳本来很忌讳的,她总觉得多少有点"遗作"的味道,禁不住别人一再劝,说文化遗产什么的。夏琳就应承下来。

替夏琳配角的都是一些戏校刚毕业的学生,夏老师长夏老师短,拍戏的两个月内夏琳每日都容光焕发。

《人面桃花》杀青的时候,一日晚上拍戏结束,夏琳临上车才发现忘了手提包,赶回去拿,却听见里面一帮小青年在议论她:老得身段都没有了,都是过去的唱片配唱,哪儿还有嗓子唱得出来啊。

夏琳回到家才发觉自己已浑身被汗湿透。

夏琳温柔地对一九八二年病重的丈夫老秦说,我们都老了,我们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一九八二年的初夏的傍晚,人们经常看见夏琳推着坐在手推车里的丈夫老秦在南京的街头散步,在美丽的落日中生死相依温情脉脉。

九

小宋是南京来的大学生,可是实际上他不是南京人。

家在黑龙江,冰雪的黑龙江,人们乘着狗爬犁沿着黑龙江畔来回,阳光耀眼,哧溜一下,江面上被留下一道白色的印痕。满眼透明清爽脱俗的黑龙江。

黑龙江的家有爹妈叔舅姨婆表哥表妹一大家子人,寂寞的时候小宋一个人想黑龙江便会泪流。

如果小宋不离开黑龙江,那事情完全就是两个样子了。

不会有越剧演员夏琳，也不会有作家老秦，蒋白城将由另外一个人表演，《人面桃花》将通过另一个声音使另一个寂寞的女孩子心灵震颤。这种震颤也许在这个世纪，也许在下个世纪，也许永不会发生。

小宋来到徐州蒋家遗址之前，常常想起他的黑龙江。他天真地一遍一遍揣想，将来有一天回到黑龙江我做些什么呢。

黑龙江风雪漫天，小宋常常在这样的风雪中出现在家门口，伸出的帽檐上一层密密的雪珠，他在风雪中向白发苍苍的母亲怀中扑去，他想说，妈我回来了，可是他泣不成声。小宋即使在幻想中也难丢小资产阶级情调。

偶尔天晴的日子，小宋将携一册书，一壶酒，一把刀，进山砍柴。砍柴是假，诗情是真。小宋手里的书当然是《人面桃花》一类的，当然还有《蒋白城》。小宋想，《蒋白城》只适宜于战争时期，这种感情太激烈。他想他宁愿读《人面桃花》类的书。空谷足音，小宋携书担酒飘飘洒洒向深山中寻找洞天福地。

小宋在很年轻的时候就想，我太累了。

我要回我的黑龙江。

小宋在逃离剧团的第二天中午，又自动回到了屈原剧杜所在的小村庄，他不知道昨夜稀里糊涂一阵走竟然走了那么远。

他在路上走过了十三个村庄七座小桥，问了二十九次路人才回到了剧社，因为他迷了路。

中午时分，当他摇摇晃晃疲惫不堪地出现在村口时大家都惊呆了。这时小宋满脸热泪地被围在战友们中间，说了一句更有戏剧效果的台词："我又回家了。"令在场的大学生们感动不已。

后来小宋的这句话曾在解放后的许多部电影中被反复运用，十分引起观众的共鸣。

十

历史有两种版本：

一说，徐州来的豆腐小贩蒋白城投军后，积累军功，连连晋升，终于在三十一岁时被封为靖远郡王。

二说，蒋白城因娶权贵女儿攀龙附凤，皇上恩赐靖远郡王称号。

临安小巷里长大的卖杏花女孩杏雨儿进府做了韩国舅的侍妾的时候，二十四岁的蒋白城只是府内一个小小的排军。排军当然不是一个很高的职位。

事实上在那场火灾之前杏雨儿和蒋白城从不相识。而他们的相识便是徐州刽子手蒋家第六代子孙蒋白城一生中最辉煌的转折点。

那场发生在韩国舅府第的火灾来得全无征兆。

蒋白城在走廊里劈面遇见了杏雨儿。他几乎来不及看她一眼便擦肩而过，但他还是看了。不是因为杏雨儿的特别美貌，杏雨儿不是个十分出众的女孩子，但他看了，千生万世中偶尔交错的一瞥。然后就是擦肩而过。

侍妾杏雨儿在这场火灾中携带细软私逃，这在以后几天里成为南京大街小巷谈论的话题。韩国舅遣人急速捉拿也全无下落。

两个月后，蒋白城在离临安两千余里的一个小镇上看见火灾当夜走廊里的那个女孩杏雨儿在买丝线。蒋白城猛然间有所悟。

他想，机会来了。

杏雨儿临死前睁着眼睛问行刑的蒋白城：你为什么不肯放过我。蒋白城漠然地眼睛转向一边去，冷然一笑。

在同一时刻，遥远的徐州城内蒋三猛然在睡梦中惊醒，对面墙壁上挂着的鬼头大刀静寂许久，又玱然作响。蒋三枯坐了一夜。

杀杏雨儿用的是箭。百步之遥，蒋白城左手如炬，右手附枝，弓如满月，箭如流星。

这是一个瞬间而已，而在蒋白城却经历了一次顿悟，一次脱胎换骨，他的手臂颓然垂下。他真的把自己造成了一个刽子手。他不无怅然地想，老道所谓的“无心之射”是否就是这个。他执拗地按照自己的理解去领悟老道的神秘的例子。

蒋白城回忆起十一岁时他一声惨叫从徐州蒋宅后院奔出的情形，嘴角浮起了一层微笑。

两年后，蒋白城在韩国舅的推荐下远赴边疆平定胡夷，临行，蒋白城与韩国舅小女儿成婚。

五年后蒋白城擒杀北部流寇头目何七及其部属七百人，唯何七之子失踪。

南宋皇帝封蒋白城为靖远郡王。

十一

这时，在北部沿河的一条大道上，何七之子衣衫褴褛被一群闲汉追打。

一群七八岁的男孩在后面扔石块，喊：“傻——瓜——蛋——光——屁——

股”,“傻——瓜——蛋——光——屁——股”,一声声喊得颇有节奏。

何七之子挣脱众人,一溜小跑,跑得尘土飞扬,跑了一会儿,回头看看,从怀里掏出一个印了黑黑手指印的窝头,大模大样地吃起来,边吃边抬头向路人嘻嘻地笑。一个匆匆而过的商人侧头向他看看说,原来是个呆子。低能儿何七之子一路漫无目的走在原野里,逐渐靠近徐州。

十二

一九三八年初秋逃出又返回抗日剧社的演员小宋不明白自己犯了一个大错,此生不应该做一个逃兵,又同时在行动上叛逆了这次逃跑,他是一个不成功的逃兵。然而命中注定他该被一个“逃跑”的罪名所处决。一九三八年初秋小宋以自己的方式从自己的生命里逃逸而去,同时夏琳亦永远地离他而去。

小宋在秋天里深深怀念一去不复返的夏琳。

剧团再没有让小宋演唱《蒋白城》。有一些新剧目,比如《老两口上前线》、《送子参军》等。战争形势变化极快,敌强我弱。我们的战士、群众需要一些通俗易懂、激人奋起的戏,当然《蒋白城》也是一部爱国作品。小宋苍白着脸对团长说,当然,我服从组织安排。

没戏的日子里,小宋变得很空闲,眼神空空荡荡得存不住任何东西,小宋的眼睛变成了一只破竹篮子,镜中花、水中月都毫无例外地穿过他的眼睛,径直漏向无穷的深渊里去了。

秋是初秋,已颇具寒意,天明时路边的野草上已微有白霜。一只孤雁从天际飞来,叫了一声又转向北去了。一如几百年前的同一场景。小宋孤魂野鬼一般游荡在蒋家故址,他席地而坐。霜露打湿了他的衣衫,小宋不胜寒冷,他垂下头,闭目想,夏琳,我不怪你,这是我自己的选择。

再早些时当小宋对黑龙江四大粮商之一的父亲平静又不无胆战心惊地宣告“这是我自己的选择”的时候,父亲一言不发地给了他一记清脆的耳光,然后扔给他一句话,你去,你去找死。

当时日本人已到了东北,小宋父亲的话不无道理,简直就是预言。挨了父亲的耳光,小宋有些羞愧,但很快就如释重负,回房心平气和地收拾行装。那时小宋很潇洒地把墙壁上写有“荣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任天上云卷云舒”的字画卷成一条长筒,扔在墙角,把《人面桃花》塞进小皮箱就关上房门走了。那时心里忽然有了一种悲壮感,他想他这辈子大概不会再回来了。

月明星稀,母亲追出来,一把没拽住,父亲顿足冲他的背影喊:你去,你去送死。小宋没有回头。

小宋后来忆起父亲的两句话:“你去,你去找死。”“你去,你去送死。”“找”“送”用词的转变,小宋觉得意义非同寻常,从后一句话可以体味到父亲真是对他的离家表示了无奈和绝望,还有彻底的伤心。

“好男儿志在抗日”。小宋把“好男儿志在四方”的句子改了,豪情满怀地登上了去南京的列车。买票时,他犹疑不决,去南京还是去北京。

小宋把《人面桃花》翻开,默念左手一页码如是单数去北京,双数去南京。

页码赫然写着“43”。小宋想,我要去北京了。

然而,小宋登上了去南京的列车。一个留着齐眉短发的女孩怯怯地问他,你也去南京吧。一句无助的问话决定了小宋的去向乃至人生。这句问话是月光下,一座静默的墓碑,墓碑后面的小路依稀可辨,无可更改地通往一九三八年初冬的一个死亡的夜晚。

那个留着齐眉短发的女孩后来差一点成为他的妻子。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的某一日,她在南京的街头被几个日本人拖进小巷深处后,便再没有睁开屈辱的眼睛。

从此小宋便逃进《人面桃花》里不肯出来。夜深人静,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默念:俺这里萧条掩画屏,你把往事来重省。似这般泼淋漓叶上题红怨,还只见冷冥迷花底泪波明。人去暗飘零,你可也徘徊立遍苍苔径。算相逢一面都是生前定,不做美东君却怎生?早是你到了河津,我留下空庭。霎时错过锦前程,这也是咱红颜多薄命!

所以当一年后夏琳以求助的口气对他说,我们逃吧。他就毫不犹豫地逃了。他逃到什么地方都无所谓,哪儿都没有她。

一九三八年初秋的时候,小宋安静地想,夏琳,我不怪你,这是我自己的选择。

十三

夏琳曾有一段时间离开丈夫老秦。

她对他说,我不能原谅你。那是一九六六年秋,老秦忽然在一次酒醉中吐露了误杀小宋的真情。他不知道是小宋。可她知道。那个年代,那个小宋,她一听就猜到了。然后她对酒醒的老秦只说了一句,我不能原谅你,就离开了他。

小宋没有坟,有也找不到。她甚至不知道他是黑龙江人。她只知道一九三八年夏,瘦弱的小宋用低沉的男中音引导她进入了一个优雅迷人、多愁善感的世

界。她记得他认认真真向她背诵的那些唱词,他说,夏琳,这一段是这样的。总是以这样的开头。夕阳荒地上的小宋惘然而低调。背景是绝对的枯树昏鸦。

夏琳不知道小宋是黑龙江人,她不知道一九三八年秋的小宋是怎样渴望他的黑龙江。否则她会买张票去黑龙江。

人们在北国冰寒的黑龙江畔乘着狗爬犁,哧的一声,便在冰上留下一道划痕。阳光明亮爽洁,她会在江边呼一口清新寒冷的气,说,小宋,我来了。千里孤坟,十年生死两茫茫,小宋我终于来到你的黑龙江。

可是夏琳没有。她只对她丈夫甩下一句,我永远不能原谅你。便搬到剧团宿舍里去了。她不知道他的黑龙江。

她的身前,千里孤坟,小宋越过时空早已一相情愿地原谅了她:夏琳,我不怪你,这是我自己的选择。

一九六七年,夏琳在家里练唱,唱"人去暗飘零,你可也徘徊立遍苍苔径……"时,忽然有些走神,记忆这时忽然出现了空白。空白过后她想自己是不是在用此曲怀念小宋。

这时一大群红卫兵闯进来。

然后即将去东北出差的老秦经过剧团前那条大街时,看见了剃了阴阳头苍白着脸的夏琳,她赤脚站在一辆三轮车上。

她的眼神像苍白的火焰在老秦脸上一舔而过。他不知道她有没有看见他。但他知道她是宁愿他不看见她的。

夏琳转过街角时,遥遥瞥见老秦孤零零地站在原地,人群从他左右前后分流而过。

三天后,夏琳拖着挨批后精疲力竭的脚步回到宿舍时,看见风尘仆仆刚从东北赶回的老秦站在门口的黑暗里。

他扔掉手里的烟头,站在她面前默默地看了半晌,轻声说,走,咱们回家。

家还是原来的家。夏琳靠着老秦的肩膀忽然泪如雨下,说,我们永远不要分开。

十四

镇守边陲九年之后,蒋白城回临安为韩国舅祝寿。

一路上马蹄轻疾,万千山水轻舟易过,临安越来越近,蒋白城突然有了一种预感。他想他此生此世恐怕再也回不了徐州了。

他不知道为什么会突然想起徐州。此时是宋亡之前的五个月。

何七之子在千里之外。

十五

临安始终不是蒋白城的城市。

十几年前从徐州来的豆腐贩子蒋白城，一身布衣走在临安的青石板小巷里，仰头看着隐在晨雾里的宫阙，想，有一天我能拥有这个城市吗？

三十五岁时他知道他不能。他将只是宋朝的一部分。历史终将证明这一点。

宋朝的灭亡已无可挽回。

这年宋朝宫廷政变迭起。加之南部连年蝗灾，流寇猖獗，南宋朝廷已呈风雨飘摇之态。而北部大草原强悍的骑兵，次次南下"牧马"，均战绩辉煌。

蒋白城在边陲的时候，常常信马一人独行。边陲荒凉，居民无多。枯草纤纤，溪水极清。褐色的土地上偶尔有梅花状的蹄印，蒋白城在这样的气氛中心情十分平静。

大凡都没有什么路，野草自生自灭，春来的时候经常在偏僻的地段看见大片绚烂的鲜花，令人忍不住惊喜。生命在这里无所谓意义，生命即是欢乐。生命即是宁静的喜悦，做人与做草并无两样。

蒋白城看见路边一个小小的茅屋。屋边是一条小溪，附近还开着两畦菜田。蒋白城想，就在此地，终老此地有什么不好，让我忘了江湖，也让江湖忘了我。

他还常常在灯下读范仲淹、辛弃疾的词"梦里吹角连营"，"醉里挑灯看剑"，读着他就有无名悲哀。边陲的月色十分清丽、绝俗，大约是清静的缘故。掀帘出屋，走在月色里就如走在梦里。蒋白城携剑在三更时巡营，侍从在身后跟了一群。身边的火把噼啪爆响，夜风吹起战袍，吹得马上的金铃作响。蒋白城想，铁马冰河入梦来。时断时续的联想融入无边的夜色，沉淀为蒋白城眼里最深沉最醇厚的底色。靖远郡王走在宋朝边陲的月色里，寂寞如夜，清醒如昼。

十六

一九三八年，小宋的《蒋白城》里有一句台词："难道真要我学那苏武牧羊一十八载？"哀怨得如同白发宫女。小宋的蒋白城十分好战。

他不知道靖远郡王蒋白城那年心如静水。

让江湖忘了我，岂不是好。

十七

韩国舅祝寿的那一天晚上，十万元兵南下。

蒋白城站在灯光里，看着慌乱成一团的满朝文武，思绪却离开临安移到了遥远的徐州。二十年前，他从徐州蒋家后院大叫一声逃出。现在蒋白城再也不可能逃离了。他不可能再次逃离人生。

元兵使者觐见南宋皇帝的时候，蒋白城也是第一次见到了九年中宋朝第三次宫廷政变中新立起来的皇帝。蒋白城站在队列中无意间瞥见元兵使者嘴角一丝不易觉察的讪笑，随即听到七岁的小皇帝龙椅上传来滴答滴答的滴水声，在静静的大厅里分外惊心动魄，站在前面的韩国舅一脸尴尬。蒋白城此时心中突然起了一种羞辱的感觉。

元兵使者一笑之后就看见了蒋白城的眼睛。他心中蓦地一寒。他朦胧地想，我活不了了。

蒋白城盯着剑上的鲜血，心中没有一丝轻松和杀人后的解脱感。他觉得他和他的宋朝永远蒙上了不可清洗的羞辱。他的皇帝是一个吓得尿裤子的胆小的孩子。

静寂中，七岁的小皇帝突然迅速从龙椅上爬下来，跑过来抱着蒋白城的胳膊就大哭起来。他真是吓坏了。蒋白城想。他伸出手去轻轻拍着小皇帝的背。

后来靖远郡王听见自己用奇怪的声音抚慰小皇帝：别哭，别哭，我们都逃不掉的，逃不掉的。

蒋白城心下惘然：你比我还惨，都没有机会逃。他当然没说。他看见二十多年前，一个十一岁的小孩子从徐州狂奔而出，明月在天，河流黝黑不时闪一道诱人的光辉。那一条路真是漫长，狂奔的路长得没有尽头，千山万水只有宋朝的月色永恒。

其实杀不杀元兵使者，宋朝的灭亡都是无可挽回，蒋白城十分清楚这一点。

时值七月，临安上空阴雨绵绵。蒋白城在守城的日子里变得渐渐焦灼，失了往日的平静。既然灭亡是一种注定的事，等待死亡的过程犹如是一场凌迟的痛苦。临安长街的青石板路被雨水冲洗得十分清爽，并且已隐隐有青苔的痕迹，七月盛夏有灼热的风掠过了柳树，擦得人皮肤有火烫的感觉。七月的临安上空飘忽着浓郁的花香。所有的花在这个季节里谢得很快，花瓣像不堪酷暑，开着开着就蜷缩起来，急急着逃入自己的阴影里去。

七月的傍晚亦有卖花女孩，洁净温和的黄昏青竹小花篮里整整齐齐地排列着一枚枚串好的栀子花、白兰花。极香。徐州不是这样的。

守城的日子里蒋白城经常忆起徐州。父亲很老了吧。七月的骄阳刺痛了他的眼。

蒋白城夜半时分巡营城亦走在月色里，这一种月色极不真实，小巷里的更夫的脚步睡意蒙眬。临安在这样的夜晚时常沉没在浓浓的睡意中。蒋白城站在城楼上居高临下地观看他的城市，心中柔情似水。临安城是一个熟睡的毫无防备的婴儿，在他的掌中轻轻地呼吸着，历万世而不醒。

十八

小宋对蒋白城是熟到不能再熟了。

宋史上清楚地记载蒋白城自十一岁离开徐州后一直未回乡，临安城在坚守五个月之后落入元兵之手。守城的靖远郡王蒋白城自刎于城楼之上。尸首面向徐州三日不倒。其忠烈勇猛令天地惊鬼神泣，临安上空下三天血雨。

小宋在黑龙江曾经想象过南宋末年抗元名将蒋白城的徐州，那是个肃杀的地方，满天风沙，徐州人有着黝黑而冰冷的脸。想着他就不自觉地有点毛骨悚然。他想象中的徐州山水是粗线条的，硬山硬水才孕育了蒋白城这样的硬汉子。

到了徐州，他才知道徐州不过是个普通城市，甚至破旧。小宋为自己的英雄感到难堪，直到他在徐州同样破旧的博物馆里看到蒋白城的剑时才略略好受。

小宋把眼睛凑得很近念边上的说明：蒋白城佩剑，一九一〇年出土于徐州蒋宅遗址东十里处。

剑身黝黑，小宋看得见剑柄上的蒋白城的名字，小宋在心里嘲笑，假的，谁不知道蒋白城宋朝末年冬天自刎于临安城楼。因认定是假货，小宋对这间所谓的博物馆失去了信任，便很随意地转身出门了。这时候的小宋很空闲，他没有戏，只能自己哼哼《人面桃花》。后来他经常在原来的蒋宅荒地上一待就到天黑，背景绝对是枯树昏鸦。他只有逃到《人面桃花》里去。

要么就是在徐州城里乱逛。

说不清是哪一刻。小宋忽然涌出一个念头，蒋白城真的没有回到徐州吗？

十九

八月里蒋白城发现他突然爱上了一种游戏。

晚上处理完公务，他独自走出郡王府第，回到卖豆腐时居住的小巷。木门吱

呀一声轻轻打开，月光如在地面上铺了层白霜，小屋半明半暗，一些同样半明半暗的记忆在屋里涌动，投入他的怀中。蒋白城在木板床上轻轻躺下，很快就睡熟了。明日凌晨，他便是那个穿布衣的豆腐贩子，挑担沿街叫卖。蒋白城经常陷入过去的一些旧梦中，千山万水之中他仍在苦苦跋涉，哪一条路是我的呢？

半夜时分，他忽然醒了，老道在屋外月光下。

他们对视良久。老道忽然说，去，还是不去。

“何处？”

“山、海。”

“山、海在何处？”

“于一切可去之处。”蒋白城的嘴角边慢慢浮起一丝讥笑。

老道良久不语，他看见蒋白城的眼神。那种眼神传递着另外一个信息。老道说，靖远郡王主意已定？

蒋白城微微颔首。

“临安危在旦夕。”

蒋白城又是不语，负手背过身去面向无尽的黑夜，老道听见他的声音冷静空洞犹如枯井回音。“无心之射。”

老道眼中闪过一丝喜悦，淡淡地问，靖远郡王执意不随老道深山修道而要与临安城共存亡了？

蒋白城不语。

宋朝月色之下，老道甩着大袖飘飘若仙地消失在临安长街尽头。

第二天中午，有人给靖远郡王府第送去了一个卷轴，说是受一名老道委托。蒋白城慢慢展开卷轴，心跳如鹿撞。

上面是一个无面目的人在燃烧的城楼上横剑自刎。蒋白城知道这是自己的未来。他轻轻地一笑。

这个画轴的内容被郡王府的仆人传出去，在临安城引起了极大的恐慌。蒋白城发现他的部下看他犹如看一个鬼魂。

蒋白城越来越沉湎于自己的游戏。他想，他们都知道我的结局。只有这个游戏能帮助他重温旧梦，寻找当年豪气干云的感觉。也帮助他暂时逃离临安的悲剧。

靖远郡王蒋白城在那个季节里十分孤独和失望，他兀自慷慨激昂，誓为临安血战到底。但人们用熟知历史结局的眼光悲伤地看他，人们想，反正结局就是这样的。不由人泄气。老道的卷轴原为惊醒蒋白城，却尴尬地把蒋白城误送上死亡之路。蒋白城进退维谷。

九月的时候，蒋白城对他的游戏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或者说有了更新的发现。

午夜巡营完毕，他关紧自己的书房，一个人从郡王府后门溜出来，静静地走在大街小巷。现在豆腐贩子蒋白城走在他的临安。长街夜凉如水，有阵阵寒意与桂香一样沁人心脾。在守城的日子里，午夜时蒋白城会想起“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的句子，清晨的时候则有小巷一夜听雨声，明朝楼边卖杏花的旋律在心中萦绕不去。这些守城的日子里，他的感情湿润温和。

早上晨雾未散，守城门的官兵问，干什么的？他说，出城卖豆腐去。用手把担子上的白布一掠，一方嫩得出水的豆腐洁白如玉，干干净净，十分安详。兵士向青翠的郊外望了一眼，初升的太阳照耀着初醒的田野，九月的天空碧蓝如洗，无一丝人间烟火气。远处树林后面，元兵的旗帜于无声处隐隐闪着白光。一股冷气忽然如箭一般穿过九月的空气击中了兵士的胸口，他心中蓦地一寒，低语道，宋朝真的要灭亡了。

蒋白城在一旁温和地重复，军爷，小人出城卖豆腐去。

二十

一九三八年初冬，日本人已进了徐州城。

小宋到徐州城里去的时候，不是不知道这个。屈原剧社此时已转移到徐州城外的一个小村庄。小宋穿越初冬的田野。有几只小小的雀儿在上空鸣叫。几棵不知名的树掉光了叶子，愈显细长孤瘦，一个黑瘦的小男孩赶着一头牛在小宋不远处，吆喝着什么，向小宋投来疑疑惑惑的一瞥。蓦然间一亮嗓子，拉长了声音唱起了徐州民间小调。小宋觉得这曲子很熟，仔细一想又想不出什么来，走出田野，便上了大路，路面上留着深深浅浅的大车胶皮轮的印辙，里面盛着几粒黑黑的羊屎。路边野菊丛花枝凋零，醒目的是其中一枝，孤零零地在风中摇曳。小宋把手伸了伸又缩回去，沿着车辙痕走了。一个相识的乡人问他，小宋，忙呀。小宋说，进城。

大路直通向徐州。

这是小宋生命里的最后一天。此生此世里只有一枝孤独的野菊目送他永远的归去。

进城时很顺利。一个年轻的日本鬼子把枪挡在他面前，干什么？小宋笃定地扶一扶眼镜说，“舅舅病了，进城请大夫去。”这是一个比较安全的说法，抗战时期乃至整个解放战争时期十分通用。这句话在二十年乃至更多年以后一代又一代

的年轻人心里几乎成了一个特定的象征，与这个象征相连的必定是一个战火飞扬的年代,这句话几乎是那个年代所有地下工作者应付敌人查问的统一词汇。

一九八五年,北京一家电影院里,一群二十来岁的大学生看到银幕上极具怀旧意味的相类的同一幕时,以一个简单的单词表示他们的不屑,“嗤”,一个长头发的女孩子说,假,骗得了谁呀。一个男孩子学着电影里的腔调故作紧张:舅舅病了,进城请大夫去。引起了一阵哄笑。

他们不相信这是真的。

坐在他们前排的夏琳和老秦听见了这阵哄笑。他们恍若未闻,只是平静地对视了一眼,彼此握紧了对方的手。他们甚至没有回头。夏琳和老秦的心中此刻充满了宁静的哀伤,充满了对似水流年的追忆。他们深情地沉醉于一种悠远温馨的怀旧气氛中。

小宋那天这么做其实是违反剧团纪律的。未经组织许可,擅自进城,并且是到日本人占领的徐州去,但一九三八年初冬,小宋确实去了徐州。这是一个无可更改的事实。

小宋进了城,漫无目的。

他对徐州并不熟悉,他的家在黑龙江,那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城市。

他唯一熟悉的是蒋白城,可那是千百年前的旧事。小宋是个很容易记住往事、沉湎于旧事同时善于忘记现在的小知识分子。这是小宋性格的弱点,也是他一生的悲剧。

徐州那时还是个很穷的地方，拟人化一点就是一个黑瘦的汉子。一九五〇年老秦到徐州当地一个空军部队采访时曾住在一个老百姓的家里。那里的人每年种得好多地瓜,从地里挖出来,带着泥土香味,这里那里堆满了场院。男人女人老人小孩一起埋头把地瓜切成一片片,切开的时候还渗出乳白的汁液咬起来嘎嘣嘎嘣的。地瓜片用绳子串起来,一挂一挂悬在屋檐下,夜里风吹过时,地瓜片串间有轻微的摩擦。屋里睡觉的人听着这声音心里踏踏实实地进入梦乡。冬天的时候人们把地瓜干碾成粉,做窝窝头,非常有嚼头。

老秦来的时候,房东老大娘把地瓜片煮了一大锅,捞了满满一碗,还有窝窝头。老秦和老大娘一家人一起吃这个。

大娘说,秦同志,大娘亏待你了。

老秦赶紧说,看您说的,大娘。伸手摸摸身旁一个小小子的头发。心里突然酸得不行。

走的时候,大娘送他到村口的吉普车上。老秦隔着徐州飞扬的尘土黄沙,向大娘挥一挥手。回到住地才发觉大娘已不知何时塞在他挎包里的三个鸡蛋和一卷煎饼。

老秦不是个感情冲动的人,可这一次他终于控制不住自己,一任徐州的风沙迷漫了他的眼睛。

一九三八年初冬的小宋在徐州城内漫无目的。人们与他面无表情地擦身而过。仿佛水流绕过暗礁前行。

岁月绕过小宋奔向不可知的远方。

小宋是个大学生,从不相信命运。但当那个瞎子在路边用苍老的声音招呼过往路人时,他一瞬间决定把手伸出去卜一卜自己的未来。这时他看见一个白衣黑裙的女学生,一时间他几疑是齐眉短发的心爱的女孩的复生。

人去暗飘零,你可也徘徊立遍苍苔径,算相逢一面都是生前定,不做美东君却怎生,早是你到了河津,我留下空庭。这些句子滚着响雷,一一在他心头碾过。这一瞬间小宋真正是痛彻心扉。他目送她的背影。他无比伤感:你真的是不会再来了。

如果他赶上前去,他就会发现这是逃出剧团后一去不回的夏琳。这时她正在老同学的帮助下,登上去南方的列车。

瞎子在小宋走开后,迷惑地自言自语,奇怪,我怎么就摸不到他的生命线了呢。

进城之前的中午时分,小宋看见了在初冬阳光下闪着颓废的白光的蒋家故址。正午的蒋家故址与傍晚时的有很大不一样。断壁残垣瓦砾沙石在白天里有着傍晚难以体会的冷峻和肃杀。地平线上,有一种默默的怀想正风驰电掣般过来。小宋蹲下身,拾起半块断砖,上面有着模糊不清的字迹。

小宋忽然跳起来,奔过老远,抓住一个路人问,这是蒋家,是蒋白城的故居?那人不耐烦地甩开他的手。什么蒋家,都好几百年了,只剩几块破砖头,哪有什么蒋家!

小宋想,当然这是蒋家。原来这儿就是蒋白城的故居。这半块砖头就是蒋家。

二十一

守城的王保最近注意上了一个穿青布衣的豆腐贩子。

他发觉他越来越频繁地出入城门。他安详地说,军爷,小人出城卖豆腐去。白布下是一板洁白如玉的豆腐,可是守城的王保想,这家伙真不像卖豆腐的。

此时的蒋白城青衣小帽，可是气度闲雅，毫无市井之气，平凡衣饰难掩郡王风采。蒋白城不知道他永远不可能再成为二十年前的豆腐贩子。

王保看他的背影出没于远处的树丛。树丛的再后边，是元人的旗帜在早晨的田野里闪着隐约的白光。王保出神地想，这家伙可真不像卖豆腐的。

守城兵士王保十分崇拜靖远郡王蒋白城。可他想他大概不会有机会拜见蒋白城了。宋朝危在旦夕，一个月前宋兵几次在城外与元兵短兵相接，俱遭惨败。在近几个月来，双方都按兵不动。静寂的气氛中蕴涵着更大的不安、危险和更令人难熬的焦灼。

王保唯一一次远远地看见蒋白城，是在八月。郡王府的后花园一人弯弓搭箭，凝立许久，猛然间箭发不可收，静止时王保突然心间有极大的震动。他的英雄是个后花园的神箭手。

于是王保梦想有一天，靖远郡王蒋白城站在宋朝的城楼上对他说，谢谢你，王保，你救了宋朝。

青衣的豆腐贩子使王保忽然心中有所悟：他不是豆腐贩子，那他是谁呢？

是元兵的探子。

二十二

烛火如豆。蒋白城写完最后一个字。

信步出房门，但见冷月在天，枯树疏枝瘦影横斜于地，夜露湿润沉重，听得见有临安小巷里的敲更声。蒋白城心中平静似水，连日来的焦灼在无尽月色中疏淡了，融入了冷冷夜空。

他花了整整两个月的时间来制订这一个计划。攻中有守，守中有攻。他盼望他能够力挽狂澜，保住临安。他想，冬天来了，就好了。他请钦天监察看过，冬天临安将有百年难遇的大雪，届时元兵受困，缺乏粮草，后援不继，必然元气大伤。接着是春荒，种种迹象都于元兵不利。到时他再施全力一击，宋朝未始没有挽回余地。他盼望冬天的第一场大雪快快到来。

现在是十月底。他想他再到元兵驻扎的村庄卖三天豆腐，他的计划的最后一个细节就可完成了。

雪怎么还不下呢。宋朝渴望一场大雪。

第二天蒋白城在城外卖完豆腐返回临安的时候，他突然间明白他再不可能逃脱命运。

为首的那个守城门的兵士不动声色地向他逼过来。蒋白城有所悟，他想笑想说，军爷，小人只是个卖豆腐的而已，可是他只是张了张嘴，他发觉他说不出话，他觉得词不达意。如果说，我是蒋白城，则是另一种疯狂，更引起众怒。蒋白城的一颗心往下沉。

蒋白城慢慢地往后退，他想，多么糟糕，无人识得我是蒋白城。

他看见那个守城兵士悄悄抽出了半截刀，他听见自己的草鞋擦在临安城的青石板街道上，嚓嚓作响。一切风声、人声都在千里之外，半截刀向他闪耀着死亡的光泽。万千路程之外，一场洁白的大雪正在静静地孕育。千山万水，哪一条是我的路。

那个守城兵士蓦地发一声喊，杀死他，元兵的探子。

几十个愤怒的宋朝百姓向他蜂拥过来。

杀死他，元兵的探子。

一道白光闪过，蒋白城右臂一阵冰凉。电光火石间他瞥见临安的城门正欲闭拢，他不顾一切地冲出人群，穿过那条门缝逃出临安。

蒋白城在离开临安城数里远的一个村庄里，清晰地看见了临安上空的大火。他抑制不住地狂笑了起来，泪水无声地流过他的脸颊。

两天后，失了右臂的蒋白城跋涉在回徐州的路上。

二十三

徐州风沙很大。

徐州在宋朝的时候还有着许多传说，蒋家是刽子手世家，从蒋胜梅起一直下传到五世蒋三。蒋家子孙去法场时俱身穿白衣，电光火石间，白衣上一朵鲜血梅花慢慢绽放。天地俱惊。

徐州还是宋末抗元名将蒋白城的出生地。那一年，徐州焦渴成了一座枯井。

二十四

屈原剧社来了两个上级机关的人。

小宋的《蒋白城》在部队里颇有名气。这次上级在老根据地要搞一个文艺会演，首长特别喜欢京戏，特别对小宋的《蒋白城》念念不忘。

剧社指导员正给《老两口上前线》的男演员装假胡子，手也来不及洗就出来陪上级机关来的同志。听了一会儿，才如梦初醒，一迭声地叫找小宋，找小宋。

指导员其实蛮喜欢小宋的。但小宋的问题不讲不好，支支吾吾地说了。来人对视了一下，其中稍年轻的一个哈哈一笑，没事没事，小知识分子嘛，挺脆弱的，一时糊涂也是有的。再说不是回来了嘛，该没什么大事。再说小宋平时工作还是挺积极的，也挺要求进步，是个热血青年，是吧。另一位也说，就是就是，首长也挺喜欢小宋的。

指导员这下放心了。却四下里找不见小宋。

一个团员说，刚才有个老乡说，小宋进城去了。有一袋烟工夫了吧。指导员望一眼上级来的同志，对团员说，知道了，什么时候他回来了叫他马上来见我。

回头对来人说，嘿，这个小宋。

大家说，不要紧，等等吧。指导员也说等等吧。

小宋后来再也没有回来。剧社的同志都说，这次小宋逃了肯定不会回来了。

小宋又迷路了。

他出城后又在蒋家故址待到很晚。夜晚非常危险，容易迷失。小宋没有不安，在徒然摸了大半个时辰后，他放弃了努力，平静地倚着田野里的一块石头入睡了。他在梦里想，他最终会回到剧团的。太阳初升的时候，剧团里的指导员和男女团员围着他，他说，你们看，我又回家来了。睡梦中的小宋眼角悄悄沁出了一颗泪珠。

再过几个时辰，在黎明还未到来，太阳仍在沉睡的地平线下的时候，小宋将睡意蒙眬地被夜晚的火把和动静声惊醒。他将发现他就要面对命运一样锋利痛苦的刺刀。他将死去。

二十五

何七之子先于蒋白城到达徐州。

他望着这个陌生的城市，满面尘灰地嘻嘻一笑，扯扯裤带，伸长脖子看街上的小男孩玩儿一种在地上跳格子的游戏。小男孩们齐声喊：一呀跳，二呀跳，三呀跳，句子简单，颠来倒去就是这么几句，何七之子对这个游戏很感兴趣。于不知不觉中到达目的地的何七之子很快在傍晚被人追逐痛打了一顿，饭庄老板带着一群伙计骂骂咧咧地推搡着他从长街经过。

一根拐杖伸出来挡住了去路。

饭庄老板一惊:蒋三爷,请你吩咐。

何七之子看见街边石头上坐着一个很老很老的老头子,恰似一棵枯槁的树,只有一双半闭的眼睛偶尔神光湛现。只有眼睛不老,看穿尘世浮华烟云历千劫而不变。

后来,何七之子便在蒋家后院的厨房里打杂。

蒋三很老了。他不能操刀,已退居多年,刽子手世家的历史在他这一代就告结束。

起先他离群索居,可是近几月来徐州人愈来愈频繁地见昔日的刽子手蒋三在街头露面,后来他便整日整日地坐在蒋宅前的大石上陷入长久的沉思。人们想,蒋三快死了。

蒋三在五个月前的一个黄昏忽然走出他居住的后院,吩咐家人叫木匠来替他打制两口棺材,语气十分焦灼。打好一口的时候,蒋三忽然在众目睽睽之下做了一个令人惊异的动作。他动作敏捷地跳进棺材闭眼躺下,然后又站起来,微笑地说,很好,令周围的家人与木匠不由得毛骨悚然。

蒋三吩咐木匠将另一口棺材打得大一点。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蒋三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夜来,他伴着两口棺材睡在黑沉沉的蒋家后院,等待黎明,等待死亡牵引他通向另一个虚无的世界。

蒋三坐在大石上十分清醒地等待着,蒋家完了。

以后的某一天,徐州人忽然明白,刽子手蒋三原来在等待蒋白城的归来。蒋三瘦小,而蒋白城颀长。蒋三提前为自己和儿子准备了最后的归宿。

蒋白城终于在某一个平静的夜晚归来。灯火下的徐州使他联想起幼年时所见父亲蒋三身上的白衣。路途中他不再想起二十年前自己的那次逃亡,不再想那年我为什么要逃,不再想千山万水哪一条是我的路。

通往徐州的路是我的路。蒋白城现在十分渴望父亲的那件白衣。让别人去决定生死,而让我只做一支箭,一把刀,做一件冰冷的利器吧。

让我忘了江湖,也让江湖忘了我。蒋白城无比渴望。他遥遥地看见了黑夜里点着灯火的蒋家。

半夜里蒋家大小被一种异声惊醒。看见何七之子手中提着一把短剑,厨房水槽边横卧着气绝的蒋白城。

何七之子对着蒋家人含糊不清地说，他，偷窝窝头。人们看见何七之子的左手紧紧捏着一个沾着血迹满是灰土的窝窝头。

蒋三在门口慢慢移开身子，让人们的目光顺着灯光倾泻而出，蒋三的屋里静静地伏着两具棺材。蒋三悄声说，看，我猜的不错吧。

一个女仆哇的一声惊叫，又戛然而止。

一九三八年，小宋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忽然有了如释重负的感觉。

俺这里萧条掩画屏，你把往事来重省。似这般泼淋漓叶上题红怨，还则见冷冥迷花底泪波明。人去暗飘零，你可也徘徊立遍苍苔径，算相逢一面都是生前定，不做美东君却怎生，早是你到了河津，我留下空庭。

二十六

后来，元兵循着蒋白城的足迹追至徐州，屠城十日仍遍寻蒋白城不着。

时值初冬，如同一种命定的结局，蒋白城所盼望的最后一场大雪终于降临。史书上记载，那一场大雪百年不遇。

无限江山，清醒如初。

银 饰

◉ 周大新

故事的源头如今是一片废墟。

像墓地里的白骨当年曾是健壮的小伙和水灵的姑娘一样，所有的废墟也都有过风华正茂的时候。当我站在那片扔满鸡毛、碎纸、烂菜叶等乌七八糟杂物的废墟上，向八十七年前的那个早晨凝望时，我最先看到的是那条弯弯曲曲轻笼在晨雾中的西关小街；跟着看到了青砖绿瓦屋脊上蹲有两个小兽不大却有气势的银饰铺；看到了黑地白字的店牌：富恒银饰；随后我听到了吱吱呀呀一声门响——

戊

0

在那个薄雾飘绕的春天的早晨，富恒银饰铺的银匠郑少恒去开铺子门时，并不知道一桩大事的开端要在那天显露出来，而且那开端正以不紧不慢的速度向他的门边蠕动着爬近。他仍如往常那样精赤着上身，趿拉着鞋，一只手去抹睡意犹存夹了眼屎的眼睛，另一只手抬起带动胳膊上举打了一个带了长长呵声的哈欠。两条粗黑的腿一前一后向门口移动。他抽掉那根壮实的枣木门闩，刚把哼哼唧唧吱吱呀呀的两扇门拉开一道小缝，早晨的凉气就迫不及待亲亲热热挤进来搂住了他，他身子一个激灵，打了个响亮的喷嚏，喷嚏声在石板铺就的街道上打了几个滚才算站起跑远。这当儿，一只尖嘴长尾黑羽毛的雀儿落在了对面街边的那棵槐树上，那雀儿响亮地拍了几下翅膀，头对着他连连叫了三声，叫声嘎哑、短促，少恒不由得一怔：这鸟儿莫不是有病？

他开始做开门做活的准备。把化银子的灯具，把盛了各种模具的木箱，把砧子，把放了锤子、锉子、钳子等的工具台，把用来称银两的“戥子”和给首饰上光的白矾水，把让顾客们坐的两条长板凳在铺子里一一摆好……

吃饭！用高粱秸隔成的铺子里间，传来了老银匠郑恒良的一声喊。

每天早晨，都是爹在后边做饭，他来前边做开门的准备。爹老了，爹如今只能干一点烧火做饭和给做好的首饰锉去毛刺的轻活，南阳城有名的富恒银饰铺，实际上已由郑少恒在掌持着。

少恒进里间吃饭，父子俩面对面响亮地喝着红薯面稀粥啃着窝头。两人虽然每日手上捏的都是白晃晃的银子，吃的饭食却是黑乌乌的。做首饰这活儿是有一点赚头，可税太重，加上又一心想积点银两扩建铺子，嘴上自然就不能不苦点了。

少恒的最后一碗饭还没有喝完，外边就有脚步声向门口响来，他知道今天的第一个顾客已经上门，紧忙放粗喉咙吞了几口，扔下碗，抓起了做活的老蓝布围裙向腰上勒。

我要打一个大横簪子！进来的是一个小脚老太。少恒依稀记得她是做烟叶生意的郝掌柜的老娘，他一边接过银块一边躬身说：老人家先坐，我这就做。

他点上了化银的灯，当他嘴噙吹管把灯光巧妙地吹成一道细线去化银块时，又有几个要打首饰的人相继走进了铺子在板凳上落座。郑家几代人都当银匠，做银饰的手艺远近闻名，所以每日的顾客总是络绎不绝，排队相候。郑家的银饰出品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童饰，一类是女饰。童饰中有虎头、狮子钱、八仙人、罗汉人、帽坠、大风牌子、压金牌、麒麟牌、和合二仙牌，此外还有挑式、钟式、筐式等各种铃铛，这些铃铛系于小孩头部，偶一摇摆，叮当哐啷，极有风趣。女饰中又分八类，一类是戴在头上的银冠，上嵌龙凤、花卉、虫鱼等物，绚丽堂皇，雍容华贵，是姑娘们婚嫁的上乘装饰品；另一类是插在发髻上、卡在辫子上、系在两鬓上的簪子、麻花针、扭丝针、栀子针、大横簪子、围绺花等；再一类是银耳环、银耳坠，耳环、耳坠的品样极多，尤以动物形象的为最精致美观；第四类是银项链，包括梅花链，长虫链和四瓣花链等；第五类是银手镯、银脚镯，分龙头镯、竹节镯、绣花镯、素空镯、扭丝镯、蒜梗镯等十几种；第六类是银戒指，有各种花鸟虫鱼的式样，着以蓝、绿等各种色彩，极为俏丽好看；第七类是银纽扣，分藕莲种、梅花、桃花、樱桃和金瓜等品种；最后一类是为高龄妇女或去世妇女的鞋上专制的鞋花，左蟾右蛾，寓意长寿升天。

少恒把银子化完，从模具中取出粗坯正要举锤去敲砸时，一股淡淡幽幽的香味忽然飘进鼻孔，他深吸了一口，立刻辨出是“明德府”的长媳碧兰到了。明德府是当任南阳知府吕敬仁的私邸，因吕大人向以德高、行美、政廉闻名河南全境，故河南巡抚特亲笔书赠他的府邸这个称号，以示褒奖。这位明德府的长媳因不断来铺子里定做银饰，所以少恒的鼻子对她的体味也已熟悉。他抬头看时，果然是明眸皓齿年轻秀气的碧兰夫人站在门口。

夫人是来试脚镯的吧？昨夜我已加班做好，请进来试。少恒慌忙站起让道。他意外地注意到这位夫人一脸冷色，眉眼间没有了往常惯有的那副笑意。

碧兰夫人没有应声，只是移步进屋径向里间走去。因为有女人不在男人面前脱鞋露脚的规矩，所以富恒银饰铺让女人试脚镯时一向都在里间。当然试戴时银匠得在跟前，以便发现尺寸是否合适，试戴的女人和银匠，这时刻有点像病人和郎中，不忌讳银匠把自己的鞋脱掉，在自己的脚腕上摸摸弄弄。

碧兰夫人在少恒平日坐着吃饭的那只独凳上坐下，穿了粉红缎鞋的两只脚稍稍并拢向前伸出。少恒拿着一对银脚镯在夫人的脚前蹲下，这时候钻进少恒鼻孔的香味开始变浓，他忍不住深吸了一下，两股香味立时像两只带了茸毛的小虫沿鼻道向肺里爬去，他觉得精神一振且还有点莫名其妙的兴奋。他按照惯常的做法，先伸手提起她的左脚，脱下了她的缎鞋，把脚放在自己下蹲的膝盖上。缎鞋脱下时，没有一般人脱鞋后发出的那股怪味，倒有一股类似于菊花的味道开始弥漫，他估计是碧兰夫人在自己的鞋垫里放有晒干了的菊花，要不就是有什么香料被缝进了鞋帮里。他这时无暇去寻找这香味的出处，他只是在注意自己的手，两只手触到夫人的脚背、脚腕时的那种滑腻柔软的感觉真是太妙，让人心里又痒又麻又酥，他觉出有一股欲望骤然从心底升起且在飞快变强，那就是顺着脚腕摸上去，摸摸她那裹在裤子里的小腿和大腿。他用牙狠咬了一下自己的舌尖，倏然而起的尖锐的疼痛才算暂时把那股欲望压下去。他决定静了心把一只带扣的扭丝银脚镯朝夫人左脚腕上戴去，为了不妨碍试戴动作，他稍稍把夫人的裤腿向上提了一下，这一来让他双眼一下子瞪大，惊得轻啊了一声：原来碧兰夫人的脚腕靠上一点有一道长而深的血痕，血痕显然出现不久，很可能就在昨天夜里，因为血痂还新鲜发红。他估摸那血痕不是带长指甲的手抓的就是被什么东西划的。这样的血痕出现在少恒那粗糙黝黑的腿上也许算不了什么，可出现在这白皙细腻如凝脂般的肌肤上却不能不令人心疼心惊。碧兰并没理会少恒的惊讶之态，仍依旧冷脸坐在那儿，只是身子略微一颤。左脚镯大小正好。碧兰夫人的冷肃样儿使少恒不敢再耽误时间，急忙去试右脚镯，当他照刚才的动作稍稍提起夫人右侧的裤腿时，他的眼再一次惊愕地瞪大：夫人右脚腕靠上一点也有一道长而深的血痕。受伤的部位相同。血痕的形状相同，致伤的手段似乎也相同。如果说少恒刚才是吃惊的话，这会儿简直是震惊了：哪会有如此巧妙的对称性受伤？他自然不敢开口问什么，只是更加小心地去试镯子，唯恐触疼了她。还好，右脚镯大小也挺合适。

夫人，脚镯大小合适，是这会儿就不再取下，还是先取下包好你带回去自己戴上？少恒扬了脸问。他这一刻才注意到碧兰两个眼圈有些发青。

取下包好，晌饭后给我送去。碧兰的话音淡然，似乎带了点颤，手上捏着一

块银子朝少恒递来。

夫人的工钱已经付过了,你这是还要打啥子饰物?

不打。她的话音很低,目光却忽然奇怪起来。我想请你帮我买样东西!

啥?他觉出自己的心一跳,他极愿为这个漂亮的女人做点什么。

砒霜,她的话音极轻极微,两眼也变得异常明亮,眨也不眨地盯住他。

像躲避迎头击来的石块,他的身子向左一偏,你为啥不自己去买?他本能地把声音放小。

不方便。

我……

不想帮忙就算了。她拿银子的手开始回收。我还以为你这个老实人会帮忙的。

给我。话未落地,他的手已伸了出去……

0

那天上午余下的时间少恒差不多没有做成几件活,他的心被砒霜两个字搅得翻上翻下,手中的锤子也敲得纷乱发飘,顾客们自然从那锤声里听不出什么名堂,可这哪能瞒了老银匠的耳朵?尽管他仍旧低头坐在儿子旁边,一言不发、目不斜视地为银饰锉着毛刺,可他心里明白,一定是有什么事发生了。所以午饭后当儿子要出门时,他开了口问:干啥去?

给明德府的碧兰夫人送脚镯去。

还干啥?不干啥。

真的不干啥?老银匠的两只老眼锥子一样扎在儿了脸上。

碧兰夫人让帮她一点忙,少恒不自然地扭过脸去。

啥忙?

帮她去药店买点药。少恒有点不高兴,你问那样清楚做啥?人老了真是。

啥药?

砒霜。

你答应了?

嗯。

知道砒霜是啥吗?

毒药呗。

她买毒药做啥?

不知道。兴许是毒老鼠。

不知道你就去帮她买?她要拿这去毒人了咋办?你不就成了帮凶?你想让

咱这富恒银饰铺关门吗？想让人把你的头砍了？

少恒身子一个激灵，扭过脸慌慌地盯住爹的眼：可我已经答应了她，再说，她那样的人还会——

那就把这个给她！老人边说边弯腰从墙根处抓了一撮灰土，扯过一张包银饰的纸三下五去二地包好塞到了少恒手里。

这——

用这个就能知道她要干啥了，去吧。

少恒犹犹豫豫地挪出了门。一顿饭工夫，又心神不定地回了屋。

给她了？

少恒点点头。那东西药不死老鼠，她知道我骗了她肯定会骂我的，会的，她日后是不会再找我给她做首饰了。声音里满是自责和后悔。

少她一个主顾饿不死你！当爹的扔下一句扭身要走，却又回了头问：看出她要砒霜干啥了吗？

问了，她说：你别管！

父子俩又开始坐下干后晌的活，但少恒的心思显然不在活路上，无论做什么都无精打采，而且频频出错，一个蝶式银耳坠，竟打了五遍才算打成，吹气化银时，还险些烧伤了手。

好容易挨到天黑，打发几个顾客走了。老银匠进后边做饭，剩下少恒一个人，点了蜡烛慢腾腾地收拾着工具。就在这刻，已经虚掩上了的铺子门，突然吱吜一声被推开，碧兰夫人的贴身丫鬟——一个身个娇小的姑娘气喘吁吁地出现在门口。

少恒一惊，他只看了对方一眼，就急忙低了头，他估计会有一顿责骂砸过来，不想丫鬟只轻轻说了一句：小银匠，我们夫人让你去一趟！

少恒嗫嗫嚅嚅地应了一声。那当儿老银匠也已闻声站到了里间门口，少恒向爹怨恨地投去一瞥，尔后上刑场似的向门外挪步。

记住，那药是在耿家药铺买的！老银匠对着儿子的背影交代了一句。

0

少恒跟在丫鬟的身后走进明德府碧兰夫人的房子，一看见碧兰夫人端坐椅上把两只明亮亮的眼睛朝他看过来时，脑袋里就嗡一下刮起了大风，他想赶在碧兰夫人开口责骂之前做番解释，忙吭吭哧哧地说道：那药是在耿家药铺——碧兰摆了一下手，少恒吓得赶紧噤了口。这时他注意到丫鬟已经出去并随手关上了门，屋里只剩下了他和碧兰夫人，他的心越发慌张，他看见碧兰向他身边走来，双手本能地抬起护住了自己的脸。打吧，你打吧，这事反正不怨我！他在心里

叫。他已做好了她巴掌抡过来的准备,但那个巴掌却轻轻地落到了他的肩上,那不是打,是拍,是很轻很轻的一拍。与此同时他听到了一声叹息似的带了一点颤音的低语:谢谢你,谢谢你又让我活了一回。

少恒一愣,他先是放下捂脸的手后是抬起了眼,他吃惊而茫然地望着碧兰,望着她那晶亮的眼。

知道我让你买砒霜是干啥吗?杀人!我要杀死他和我自己!就在后晌,我把你帮我买的砒霜同时放进了他的和我的茶碗,我想死,我要和他一块死!可我没想到当我喝下了那碗茶知道自己要死之后,又会生出那么大的后悔。那一刻,我想起了我的爹娘,他们都已年迈,为养活我长大吃了那么多的苦,在他们正需要我供养的时候,我却去死了;我想起了我的小弟,他正在韩家塾馆读书,他读书的花销都靠我供,我死了之后他还咋读下去?我想起我才二十五岁,我来这世上还什么事都没做成,连一男半女都没养出来,这阵儿就死实在太亏!尤其想到我是和他这个狗男人一块死的,死了还要同他埋一坟,在阴间里还要和他缠在一处,我真是后悔害怕至极,我恨自己没有忍耐力,办成了这样和他同死的傻事,我那刻气得悔得直扇自己的脸。我真真没有想到,那砒霜竟会是失效的!当我断定那砒霜无效,我又能在世上活下去之后,我是多么多么的高兴啊!我真感谢你,你又让我活了一回。当然,他也活着,就让他活着吧,让他活吧……

少恒听得目瞪口呆。

我要报答你!碧兰的声音变得更低,脸上现出一股狂热的神情。我要送给你一样东西,一样东西!她的眼中有火苗在跳,他看见她的嘴唇在哆嗦。明天夜里,你悄悄来这府里的后花园,从东偏门进,我把东西给你!记住了吗?不要给任何人说!

少恒刚要张嘴,门外响起了脚步声,碧兰的神色突然一变为冷肃,跟着就听她冷淡地说道:你送来的这个戒指还好,工银我们晚点付,你回去吧!她使了个请他快走的眼色,上前一下子拉开门,朝少恒挥了挥手。

少恒糊里糊涂地出了碧兰的屋门和明德府的府门,又糊里糊涂地走进了自己的家门。

爹还没睡,爹没说话,爹只用眼睛看他。

少恒叹了口气,在自己的床沿上坐下,慢腾腾给爹说了事情的经过。

我们不要她的东西!老银匠的声音硬如铁块。

少恒没吭声,他的眼前还晃着碧兰的面影,鼻子里还满是碧兰身上的香味。

要离这个女人远点!老银匠的声音像石块一样敲到床帮上。

少恒没再理会爹,他胡乱地脱掉衣服钻进被窝,他用被子蒙住头,他要想想今天这一连串的事情,他最后想到了碧兰的那句话:我要杀死他和我自己。那个

他是谁?

是谁?

他的头皮一紧……

他在不安的思索中慢慢沉入睡乡,在寂静的睡乡里他看见一只大鸟,那大鸟的翅膀乌黑如墨,正缓缓地由头顶掠过……

0

第二天整整一个白天,少恒虽然照样在做着银饰,脑子里却总被那个问号缠住:晚上要不要去明德府后花园取碧兰夫人给的东西?按爹说的不去?那有点对不起碧兰了,人家是好心,给你东西你不要可以,但你总不能不去!去?黑夜里去和一个女人见面让别人看见可是不好,不过这是碧兰夫人要我去的,遇见别人我可以做点解释,就说是去送银饰的;再说,天黑,也不一定就能碰上人。

晚饭后他扔下碗时看一眼爹,讷讷地说了一句:我去看看。

看啥? 爹瞪他一眼。她给啥好东西咱都不要!

不要咱也得去给人家说一声,好歹也讲个礼数。

讲你娘的屁礼数! 跟一个要买毒药杀人的女人还讲礼数?

她不是没有杀嘛?!

老银匠气哼哼地不再说话,踢过一个凳子到灯下,蹭蹭地拿起一个锉子去锉一个项圈上的毛刺。他听见儿子蹑脚走出了门,他没有回头,他只是恨恨地用锉子敲了下项圈,闷声骂了一句:狗东西,鬼迷了心窍!

老银匠锉得心绪烦乱,到最后干脆扔了锉子坐那里吸烟,两只耳朵却仄起去听门外的动静。

不知过了多久,门外响起了儿子的脚步声,老银匠呼的一下站起身,儿子的一只脚刚踏进门,老人的两只眼就搜了上去。

她给了你啥?

没啥,小银匠有些疲倦地答。

没啥?

真没啥。

是她给了你啥你没要还是——

她啥也没给。我从后花园的东偏门那里进去,就看见她在一棵白果树影里站着,她轻声喊我过去。我在她身边站下,后花园里很静,我听见她喘气声很急。我说,夫人不用给我啥,俺们啥东西也都有。

她咋说?

她没吭,她好长时间都没说话,我有点奇怪,后来她开口了,她说小银匠你

信不信那句话：人们做的事上天都能看见？我说我不知道，我没想过这事。

她后来咋说？

她说小银匠你觉着一个人要是想要啥了，他是不是就该去要啥？我说我说不明白，我说一个人要是想要啥了，他要不来也是白搭。

后来哩？

后来她又停了好长时间才说，小银匠，要是那件东西一个人能要来，可世上人又不允许他要咋办？我说那就别要了，要不人家会说你是偷。

后来哩？

后来她叹了口气，她把额头抵在树干上，我模糊看见她还把额头在树干上碰了一下，上边的树叶子一晃。她末后说：小银匠你走吧。我就转身往东偏门那儿走，快走到门口时，她又轻步追了上来，声音很低又很急地说：对不住，我给你的东西忘了带来，你最好明晚再来。

老银匠有些迷惘地看着儿子，随后又把迷惘的目光移向了墙角，很长一阵之后他才嘟囔了一句：这个女人是咋着回事？

小银匠已经上床躺下，他没有去理会爹的自言自语，他只是在回想着刚才见到碧兰夫人的那些情景，她为啥子把头抵到树干上，而且要往上边碰？他觉出自己的心里生了一股疼痛，她的额头不会碰出血吧？……

一大片碧绿碧绿的草地慢慢移来他的眼前，碧兰就由那碧绿的草地上款款向他走来，他闻到了风从碧兰身上带过来的香味，他看见了她在向他招手，他快步迎了上去，他已经看清了她脸上的笑纹，就在他要走近碧兰的那一刻，头顶突然响起一声尖厉的鸟叫，那瘆人的鸟叫声将他吓得睁开了眼睛，他看见爹还没睡，爹还怔怔地坐在灯下……

0

春天是人们打饰物的旺季，准备脱去冬装摘掉头巾的富人家的小姐、夫人们，都开始忙着准备新添或更换别在头发上，坠在耳朵上，挂在脖子里，戴在手腕、脚腕上的银饰物，所以富恒银饰铺的白天便人声喧嚷的分外热闹。少恒这一天几乎是手不离锤的忙活。不过只要稍一停锤，碧兰夫人把额头抵在树干上的影像就会在脑子里显现出来。每当那影像显出来时，他便急忙摇头把她赶开，他怕影响自己干活，他注意到爹一直面色阴沉，他怕爹发火。

好不容易干到天黑顾客散尽，少恒伸伸懒腰开始坐下吃饭，饭还没吃完，爹就又开始安排晚饭后的活路：我又琢磨了一种项链的打法，叫豌豆链，我已经试做了一截，你晚上也做一截试试——

坐了一天，我吃罢饭想出去转转。少恒不高兴地打断了爹的安排。

去哪里转？老人生气地斜过眼。

去街上随便转转，腿坐得酸。

不准再去明德府见那个女人！

不过她说了让再——

再去干啥？你是不是想去要个大祸？

说那样吓人干啥？不让去就不去呗！少恒脖子一拧，摔门出去了。

老银匠在屋里站了一阵，而后又不放心地开门出去，在黑暗中盯着儿子远去的背影，看见儿子最后还是向明德府那边走去，气得抬脚恨恨朝地上跺了一下。

妈那个×！真真是迷了心窍！迷了！

他返身进了屋，烦躁而不安地在屋里踱步……

少恒回来时已近半夜。

他的神态有些奇异：双颊出奇的红，眼珠子晶亮晶亮，头上冒着热气，两只手好像没地方放，目光有些发慌，看见爹还坐在烛光下等他，说了声：爹还没睡？就急忙去铺自己的床。

去了？老银匠的目光刀一样向儿子砍去。

去了，我怕人家总等……少恒的声音如断了一只翅膀的蚊子。

她给了你啥东西？

没啥。他好像被烫住耳朵似的向爹扭过了脸，却又迅疾地扭了回去。

真没啥？

真没啥。

没啥会用这大时辰？老人的声音加了厉色。

她，她叫我——

叫你咋？

叫我……在花园的那片树丛里藏着。

藏那儿干啥？

等她。

等她？

府里人都睡下后她才又来。

来了干啥？

没干啥。

又是没干啥？

她一下子抱住我。

老人的眼闭了，却仍在问：就这？

她亲我。
嗯？
摸我。
嗯？
她说，我不怕了，我啥都不怕了，说反正我也算死过一回的人了，说我再不忍了，说我忍不住了。
老银匠的眼闭得更紧了。
她说，老天爷要是有眼，他能看明白。
后来？
她让我把衣服脱了。
哦？
她让我把衣服在地上铺开，睡到上边。
嗯？
她也脱了衣裳。
天哪！
是她先动手的，她要我弄，我害怕。
弄了？
弄了。
老银匠惊得张开了口，却一时无声。
她一边做还一边低了声喊：吕道景，你看见了吧，我要让你当王八、当肉头！
吕道景——
你忘了？是知府老爷大儿子的名。
老银匠打了个寒噤，没有再问。
屋子里一时静了下来，只有蜡烛头上的火苗在跳动，噼噼啪啪响。
唉——富恒银饰铺要败在你这孽种手上了！许久之后，老银匠发出了一声深长浊重的叹息。
爹，这事不怨我。
不怨你怨谁？你这个呆子、憨货、杂种！老子执掌铺子打银饰打了几十年，也没有哪个女人敢来缠我，你倒好，主事才多少日子，就出这事？！也怨我，只想着攒银扩建铺子，没有早给你说上个媳妇。
我今后不再跟她来往不就行了？
这种事像吸鸦片，一旦尝了味能戒得了？
我能戒！
哼！

我能！……

O

少恒如今没法止住自己不去回忆，回忆那天晚上和碧兰夫人在一起时所做的那件事的全部细节。这种回忆常常使得他脸红筋胀兴奋异常，勾起他想重见碧兰的强烈愿望。有时这种愿望强烈到他真想立刻夺门而出径直到明德府去见碧兰。但他又本能地感到这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也从心里认为这是为世人不容的邪恶，可那件事的美妙和带来的那种迷人心魄的快乐又使他实在无法忘记。他的心再也不能平静。随着这种心境的纷乱，他的银活也做得越来越糟，以至于不少饰物都需要爹戴上老花镜再重做一遍。他看见爹的脸色越来越阴，他知道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他开始琢磨自己究竟怎样才能不去回忆那个晚上和不去思念碧兰，他从他有限的知识中最后找到了一个答案：自己一定是因为身子壮精力旺盛才去思念女人。有了这个答案也就有了对策：只要使自己身子虚弱下来目的可能就会达到！怎样才能使自己身子虚弱下来？少吃饭！一个人只要饭吃得少他当然就不可能强壮。

从想起了这个对策起，他开始找各种借口和理由少吃饭，十来天下来，他果然就见出消瘦并明显感到了浑身无力。老银匠忧虑地看着儿子。可少恒心里却有些高兴。如今再坐到工具台前举锤敲砸时虽然感到锤子沉重，但心里那股躁动的欲望果然就轻了不少。

少恒心里暗暗祈祷。但愿再过一段日子，那件事就会被我彻底忘记。

一个来月后的一个头晌，明显消瘦的少恒刚做了两件首饰，那股熟悉的香味又飘进了鼻孔，不用抬头，他就知道是她来了。他心里骤然像被拉紧了的弓一样感到难受，他立时觉出嗓子里没有唾沫，干得很。他很想立刻抬眼，想看看经过那晚之后她会有些什么变化，可他没敢，他害怕自己脸上的表情会泄露什么，铺子里还坐有顾客。他假装没有闻到那味没有听到她的脚步响，直到顾客有人向她招呼，他才抬起眼，才看见她那装成平静淡漠的脸，她抓住了他的目光，给他意味深长的一瞥。他的目光像兔子一样急忙向下逃开，却又碰上了她的胸，碰上了她胸前那两坨高高颤颤的东西，于是那天晚上抓住它们时的那种快活感觉又一下子从心里涌了出来，他觉出自己的身子因那回忆而颤了一下。

小银匠，你给我做的这副脚镯可是有些毛病，紧，走起路来勒脚腕，你得再给我多少放一放，来，给我戴上，我告诉你放多大合适！她平平静静地说着，径直进了铺子向里间走去，手上拿着前些天他送去的那副银脚镯。

少恒飞快地看了爹一眼，爹像根本没听见碧兰的话音一样，照旧低头专心锉着一个银戒指上的毛刺。少恒知道碧兰让放脚镯是个幌子，可有顾客们在那

儿看着，他不能不也装得一本正经地站起身说：好吧。

一进里间，一没了众人的眼，少恒的目光竟胆大起来，他把她从头到脚看了一遍，他注意到她的两个眼圈有些发乌且脸颊也有些消瘦，碧兰这时猛抓住他的手，把它们放到自己的胸口上。他感到了她的心跳也听到了自己的心开始狂跳的声音，他感到那股被饥饿压下去的对碧兰身子的渴望迅速胀大了。他记起了自己对爹做的保证，但他分明看见那个保证像暴露在阳光下的雪堆一样，正在飞快地融化变低。

今晚，老法子，老地方。她附了他的耳朵说，声音如米粒一样地向他耳道里滚。之后，她的舌头在他脸上舔了一下。

他还没有来得及做出回答，她已突然高了声说：好，就放一麦叶宽。

他被这声音骇得一怔，顷刻之后，明白了自己该答什么：行吧，就放一麦叶宽。

她一如来时那样，声色不动地走了出去。

他把脸上她留下的那些甜香的唾液抹去，也向外间走。

那天傍晚，送走最后一个顾客关上铺门之后，少恒朝正坐在那里抽烟的爹怯怯看了一眼，讷讷地说：爹，她要我去。

老人没有应声，只是叭嗒着烟袋，很响。

我想就再去一回。

依旧是烟嘴在响：叭嗒、叭嗒。

就一回。他俨然是在向爹发誓。

老人像聋子一样，照旧吸自己的烟，烟缕如绳，一道一道地在屋里缠绕。

一回。他说罢，小心地把门拉开一道缝，闪了出去……

老人这时才从口中取下了烟袋，扔到了地上，随后颤巍巍地起身，把遮在神龛上的一块红布扯开，面朝龛里的那个白瓷的面孔慈祥的观世音，缓缓跪了下去。

保佑我的儿子，菩萨……

亥

0

夜暗网一般罩下来，牌坊式的吕家门楼差不多全被黑暗遮没，独有门楼上镀了银粉的“明德府”三个字，还能挺清地显现出自己的模样。已是子初时分了，整个明德府都已被寂静所笼，府外的市声早已灭定，丫鬟已打着哈欠三次过来催吕道景去卧室歇息，可他还是赖在他的书房里不动——他并没有看书，他现在没有心绪看书，他只是在小心翼翼珍贵万分地摆弄着他的那些收藏品：各式各样各种质地的女子饰物。

吕道景虽然不过二十五六的年纪，可他的饰物藏品却极是丰富。他收藏的全是女饰，这些女饰有木制的、竹制的、骨角制的、象牙制的、玉石制的、银制的、金制的，差不多可以显示女饰物不断演变的历史轨迹。

吕道景作为一个男人喜欢收藏女饰物多少有点让人不解。他的这个嗜好是在七八岁就开始了的。最初发现他有这嗜好是他的两个姐姐，两个姐姐经常发现自己的饰物被偷，她们怀疑是仆人是窃贼所为，对仆人住屋的突然搜剿和对盗贼的着意防备都没有奏效，一个偶然的机会，两位姐姐发现弟弟道景在一个房间里对镜顾盼，头上、脖子里、手腕、脚腕上戴满了她们丢失的那些饰物。两位姐姐又好笑又生气，便把这发现告诉了父亲，她们的父亲吕敬仁那时还是一个知县。吕知县听罢骂了一声：这个小子太贱！拎起家教的皮鞭就过去在儿子的屁股上揍了一顿。这一顿鞭子打得吕道景哇哇乱哭，却没有打掉他对女饰的喜欢。此后，逐渐长大的吕道景对女饰物的获得便在更加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他主要是用钱买——爹娘给他的零用钱，亲友们给他的压岁钱他都悄悄地用来买了饰物。当然，有时他也偷偷地用家里的贵重物品换。如今藏在两只小箱子里的这些饰物，差不多都是他靠用这两个法子搜集而来。

此刻，他在烛光下望着那些形状不一质地各异的饰物，一颗心又浸在了一种又甜又酥的感觉之中。全南阳城没有哪个女人会有这么多的饰物，包括那些最富有的女人！当然，在这些饰物中银饰的种类和数量还不是很多，不过不要紧，如今正是银饰时兴的时候，我早晚会把所有品种的银饰都搜集到手，主要是没有银子，爹和娘给我零花的银子太少，只要有了银子，我就可以去富恒银饰铺打制，我要一类一类一种一种地打制，直到把所有的品种都打齐……

他的手指和目光在摆弄那些银饰收藏品的时候，他觉出一股极熟悉的欲望又从胸中一个神秘的地方钻了出来：戴上这些女子饰物，穿上碧兰的旗袍，在这屋里做一会儿女人！这个欲望在逐渐变强，迫使他拿起一条银项链去往脖子上挂，拿起两个银发卡去往头发上别，他做着这些动作时，一种晕眩似的快乐攫住了他。但也就在这时，一个巨大的黑字倏然闪来眼前：贱！父亲的吼声也同时在耳边炸响：贱种！他脸上的笑容随之开始减少。他的一只手哆嗦着伸进上衣口袋，从里边摸出了一个吸烟打火的火镰，他的两只手抖颤着敲打火镰点着了纸媒，纸媒在他的吹晃下开始变红放出小小的火苗。他慢慢弯下腰，捋起自己左腿上的裤子，当他的小腿露出时，他把正燃着的纸媒朝小腿上按去，立时，一股皮肉被烧的焦味开始在屋里弥漫，他的脸上开始出现汗粒，随着脸上汗粒的增多和腿上疼痛的加剧，他开始觉出原先鼓胀在心里想做女人的那股欲望，慢慢开始变小并最终又缩回了它原来躲藏的一个什么角落。他叹了一口气，瘫坐在了地上。他又一次打败了那个可怕的要他变做女人的欲望，他常常用这个办法去

和那个欲望搏斗，以至于他的两个小腿上满是被纸媒烧伤后留下的疤痕。天啊，你为什么要把我造成这样一个人？

你究竟还睡不睡了？随着屋门的哐当一响，门缝里挤进了妻子碧兰的一声怒喝。道景一惊，慌忙起身，摘下脖子上的项链和头发上的银发卡，迅疾地放进藏有银饰的箱子并合上箱盖，直到把两只铜锁挂上了箱子的锁扣之后，他才起身去开了门。门外站着身穿睡裙满脸怒气的碧兰。你还要磨蹭到啥时候，非要等我睡着了你再咚咚地进去把我惊醒不可，你还要人活不活了？

好，好，我这就去睡。吕道景脸露讨好的笑容，不过待碧兰刚一转身，厌恶便立时把笑容挤走。他厌恶碧兰，他从心底里厌恶。他厌恶她不是因为她长得不好，他明白她长得漂亮，这只要一看周围那些男人看她的目光就知道；再说，长得不漂亮的女人怎能来做知府家的儿媳？他厌恶她也不是因为她的脾性不好，他知道她刚来时是如何的羞涩和柔顺，她后来的变凶变恶是因为自己对她的态度。他所以厌恶她是因为她是女人，是因为到夜里她常要求他做那事。而他早就不喜欢和女人在一起了，更不喜欢和女人在一起做那种游戏。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对女人反感的，吕道景自己也记不清了，反正从懂事起，他就愿意和男孩子在一起玩，十五六岁时，他常将他的那群男伙伴领进自己的卧房，把自己搜集到的那些饰物戴在身上让他们看，每当他们边观看边哈哈爆起笑声时，他就感到无比的快活。听说爹娘要给他娶媳妇那天，他曾坚决地表示他不要妻子。爹最后把眼一瞪：混账，男大当婚，哪有不要妻之理？不要妻这吕家的香火怎续？面对爹的威压他不敢不从，于是碧兰便被花轿抬进了明德府门。

自从碧兰进门后，他开始对夜晚也产生了厌恶，因为到夜晚就要上床和碧兰睡在一起。一看见碧兰那白嫩娇艳的身体，他心里就烦就感到一种压迫一种妒忌，他根本不愿意亲近触摸她更不愿和她做那种事情。他对自己的这种心情也曾感到惊异：男人是应该喜欢女人的呀？再说那么多男人包括那些男仆一看见碧兰就两眼放光，可我为什么这样烦她呢？他曾努力压抑自己心中的厌恶而去和她亲密相处，他和她并不是做不成那事，但做时他需要把她想象成另外一个面目模糊长着胡须的怪人。这种对厌恶的压抑使他感到很痛苦，这种痛苦加深了他对黑夜的厌恶。因此每到晚上他都要躲到自己的书房实际上是收藏室里，直到他以为她已经睡着了再回去悄悄躺下。他曾试着和她分床而睡，但只分睡了两晚娘就过来干涉：你这样做一旦传出去就会让外人以为我们家中不和，就会影响你爹和我们这个家的声誉……

他对自己成为现在这个样子感到迷惑不解，他想查出原因并期望用药来治好。他瞒着父母瞒着碧兰悄悄去过南阳书院，把书院藏书楼上几乎所有的医书翻了一遍，从《黄帝内经》中的房中学论述到华佗的结毒科秘传，从巢元方论阴

阳易及梦与鬼交到金礼蒙《医方类聚·房中补益》,从张介宾的《宜麟策》到岳甫嘉的《种子篇》,他都仔细读了,但最后也没明白自己究竟为什么一心想做女人。他也曾悄悄去过几家药铺,不敢给大夫说明情况,只根据从药书上查来的方子,买些五味子、山茱萸、鹿角胶、人参、杜仲、何首乌、枸杞子、龟板等回来配着熬了喝,可不管怎么喝也不见效,想做女人的愿望终是不灭。他最后绝望的把药锅扔了,把头撞在墙上无可奈何地哭叫:我这是怎么了……

今晚,他又像过去无数个夜晚一样,硬着头皮向卧室里走去。进门时他看见碧兰又已躺在了床上,而且把他的枕头放到了她的枕边——平日,他们是各睡一头的——立时心中一慌:她又要强迫我去做那事了!因为厌恶和害怕,他身上霎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站在床边抗议地说道:我们不是已经做过了?

离今儿个已经多少日子?碧兰躺在那儿没动,只睁开眼睛带了讪笑问。

几十天了。他闭眼算了一阵。

长不长?她把睡裙脱去扔到了一旁的椅上,于是一片雪白晃得他的眼睛不得不眯上。

他觉出有些理屈,隔的日子是有点多了,但他带了一股气恨咬紧牙答:不长!他此刻对这个女人真是怀了气恨:弄弄弄,没完没了,总不满足,总要逼迫人,天下有这样不知羞的女人?他记起了那个晚上,他被她逼急了,就提出了一个吓人的条件:要我做可以,可我得用银簪子把你的两个脚腕划道血印!他根据自己打退那可怕欲望的经验,也想用疼痛来使碧兰打退她心里的欲望。他原来估计她会被这个条件吓倒,未料她还真的咬牙伸出了两个脚腕,而且在被划伤后忍着疼痛仍要他做。这个女人哪!他如今真有些怀念新婚时的日子了,那时她多么害羞多么温顺,害羞得都不敢在灯下脱衣服,一上床就一动不动,连翻身都是轻轻轻轻的。那些夜晚多好啊,两个人静静地躺在床上,谁也不朝谁伸手,互不打扰互不接触互不侵犯。可后来这些好日子没了。她渐渐变得胆大了,执拗了。最初的一些夜晚,她只是朝我伸过手来,后来她就偎过了身子,再后来她就执意地要我做一些动作,发展下来,她竟越发胆大,动不动就逼我,有时不做就到了不行的地步,老天啊!

好,你说不长就不长,给你的枕头,睡下吧你!她像扔砖头那样把他的枕头朝他扔过来。

他为她的不再坚持感到有些意外,过去,倘是他不愿做,她总要想方设法过来缠磨直到把他缠得无可奈何满头是火,今夜她这是咋着了?

他把枕头在床的另一头放下,疑疑惑惑地去脱衣服,他不过是刚刚脱衣躺下,床那头便传来了她轻缓安恬的鼾声。他不由得又是一怔:过去,若是事情最终没有做成,她会在床上翻来覆去地叹息、啜泣、生气,久久地睡不着,害得他也

只好睁眼相陪，今晚她怎会睡得这样香？

但愿能长久这样下去……

0

吕道景白天的日子过得很自在。父亲让他在粮厅做事，粮厅的头儿知道他是知府大人的公子，便拿他来当爷敬，很少分派他做什么公事。常常是点罢卯之后，他问头儿今日做什么事，头儿就说：没啥急事，你出去逛逛吧，到粮市上看看今日的行情，若见有以次充好坑害百姓的，把他押来粮厅就行。他于是便高高兴兴地往街上走。

他对粮市的检查倒是认真负责，对每个粮商的摊子，他都要仔细地查看，倘是发现有人以坏麦充好麦，在小米里掺沙子，他必要训斥一顿。不过他很少骂人，只是语调很柔和地训责对方不讲良心，坑害百姓，让对方在这种柔和的训责声里面红耳赤点头认错。他很少把这些不轨的粮商押回粮厅，他担心他们进了粮厅要皮肉受苦，他不忍看人挨打。大多数粮商因为他的好心肠而对他很是敬重。他从粮市上检查出来，并不去一般男人常去的地方：酒店、茶馆、戏院、赌场和花柳街。他不爱喝酒，不爱喝茶，不爱看戏，更不爱赌爱嫖。他常去的地方是三个：一个是大西关的杂货市场，那儿常有人因急等钱用而贱价出售家传的女人饰物，他的好多饰物藏品都是由这儿买来的；另一个是福顺来绸缎洋布店，那儿有各种各样色彩鲜艳的绸缎和洋布，他进到那店里倒不是为了买，而是看，他常让店伙计把那些最鲜艳的绸缎洋布拿过来，他把它们披到身上左看右看，这样做时他觉得心里非常舒坦；再一个是德华街北头的大杂院，那院里住的全是当挑夫、轿夫、马夫、伙夫等做苦力的人家，他家原先的挑水夫铁团也住在这儿，他常要到铁团家坐坐。铁团大他几岁，当初在吕府挑水时常和他在一起玩闹。这铁团长得又高又黑又壮，肩胛处、胳膊上的肉像鸡蛋一样地向外凸凸着，他爱看铁团这模样，尤其爱看他半裸着身子的样儿，每当看见铁团心里就有一种难以言说的快乐。此外，他也爱去富恒银饰铺走走，但他又常常强令自己不去，因为一看见郑家父子手中做着的那些精巧银饰，他都恨不得上前夺过来自己戴。可做银饰是要银子的，吕府的家规很严，他在粮厅的俸银要按数交回娘的手中，经爹允许由娘发给他的那点零用银子，哪够来银饰铺打制银饰？而且他也不敢，倘使爹娘知道他一个男人家来打制女人饰物，那不是又要挨一顿责骂？

今儿他由粮市上出来，照例地先去了西关杂货市场。一边往杂货市场上走，他一边在心里为自己辩护：我来市场上转转看看，偶尔买一件两件银饰，只是为了收藏，并不是为了别的。如今，对于自己想做而一般男人又不做的事情，他总要在心里找出一点理由为自己辩护。

今天的杂货市场上人不多，而且转了两圈也没见一个出卖首饰的，这使他有些兴味索然。于是，便只好向福顺来绸缎洋布店走去。绸缎洋布店里买货的人挺多，不过几乎全是些太太、小姐，因此道景走进店中就有些显眼。他注意到一些女人们的目光向他射来，他有些不自在，不过他立刻在心里为自己辩护：我只是来看看店里进了什么新货，回去好给碧兰透个消息，并不是为给自己买。

他在货架上看见一匹素地白碎花的缎子，这个花色的过去倒是没有。他招手让伙计拿了过来，先是在手中摩挲了一阵，随后又忍不住把它披到了身上，这缎子要是做成旗袍穿在身上该是多好！他仿佛已经看见自己穿上旗袍袅娜行走的俊俏模样，心中顿时滚过一阵由衷的欢乐。不过他一看见旁边几个女人在定眼望他时，便慌忙将脸上的快乐收起，一边从身上取下缎子一边对店伙计说：我回去告诉内人，这匹缎料倒是挺好。说罢，恋恋不舍地离了店堂，开始向德华街大杂院挑水夫铁团的家走去。一进大杂院，就听见铁团洪亮的笑声从他的屋里跳出来，道景被那熟悉而有吸力的笑声弄得心一晃悠，脸无端的有些红了，他加快了步子，渴望立刻见到铁团。心中也同时开始为自己进行例行的辩护：我见铁团是因为他过去在我家挑水，我来看他只是为了聊天，并不是为了别的。

快走到铁团家门口时，那破旧的屋门哗啦一响，只见铁团和一个老头先后从屋里出来，铁团肩上照旧挑着他那两个大水桶。他看见道景，立刻笑叫：我的吕少爷，今儿个我可没有闲工夫陪你坐这儿闲磕牙，我要出去挑水挣钱了，我真不明白，你为啥偏爱往我这狗窝似的家里跑！道景于是尴尬地笑笑：好，好，我改日再来。目光却已粘到铁团那两个油光结实的光膀子上舍不得放下。

出了德华街，他便向富恒银饰铺走去，也只剩这一个地方他有兴趣走走了。离着银饰铺还有几十步远，他忽然听到了一阵笑声，一阵他熟悉的清脆圆润的笑声。碧兰？她也在这儿？她准是又来打银饰了！娘每月给她的零花银子要比给我的多得多，所以她才能来这儿打首饰，她其实比我富！一想到这点，一股妒忌就又从心里升起膨胀变大，使得胸口一时有些堵起来。他停下了脚步，犹豫着是不是还走进铺子，进去后碧兰肯定要问我来干啥，回家说不定她会把我进银饰铺的事告诉娘，那样八成就又要遭娘骂一顿贱了。

伴随着又一阵脆甜的笑声，碧兰出了银饰铺的门，在她看见自己丈夫的时候，他注意到她脸上闪过一丝惊慌。

慌什么呢？是害怕我看见你做的新银饰吗？做吧，既然你有银子你就做吧，我不会干涉，只是在适当时候你该送我一件才对。

又做了啥子东西？他开了口问，他心里实在想看看她又做了什么。

你来这儿干啥？她也问，声音里还有一点慌张。

看看。从粮市上出来顺道走走看看。你又做了啥首饰？能不能让我开开眼？

开眼当然行，但那得等到晚上，她的话音已经平静，嘴角上又出现了他熟悉的讪笑。

他的身子一紧，他立刻明白她这话的意思，她晚上上了床一定又要拿这个逼我去做那事，这个女人，就没有吃饱的时候，我宁可不看你做的银饰也不去弄。

可她今日究竟又做了啥样银饰？

0

晚饭后不大时辰，吕道景就向自己的书房走去，他害怕碧兰催他早睡。果然，没走多远，她就在后边喊：天这样黑了，你又去哪？早烫烫脚上床歇息吧，你忙了一天不累？

不累。我得练练字！他说出自己的借口，逃也似的跑进了书房。每每要躲避碧兰时，他总说要去练字，他的毛笔字写得是有几分功夫，但他到书房后练字的时候并不多。他的兴趣不在书法。这会儿他在书房里喘息刚定，便又打开了那两口小木箱上的锁，把它们一一掀开，让满足、自豪、快乐的目光在那些饰物上逡巡。随后，他拿起了条玉石项链、一条木珠项链和一条银项链，把它们分别摊放在箱盖上仔细地对比审看。

如今，戴木珠和玉石项链真是不如戴银项链好看了，木珠项链黑乌乌，玉石项链沉甸甸，而银项链戴在脖子上亮灿灿光闪闪，既轻巧又惹眼。看来，随着时光的流转，女人们的饰物也得不断更换，过去好看时髦的，今日就未必了。唉，要紧的还是要多弄点银饰品。

躺在箱盖上的梅花形银项链渐渐朝道景施出了它的魅惑力，使得他慢慢拿起并把它挂上了脖子。这时他恍然记起小时候两个姐姐和丫鬟、使女们常把他当一个小姑娘打扮起来，让他穿上女服，给他编上发辫抹上胭脂，让他羞答答学女孩们走路的往事。那时候，每当我穿了姐姐们的衣裙学姑娘们在院中走路时，不是已经惹得那些轿夫来摸我的脸了？他们不是笑着赞道：瞧瞧这丫头多漂亮！对往事的回忆在不知不觉间打开了他心中对那股欲望的禁闭，只见他急急转身，去书桌的抽屉里扯出了一件早些日子他悄悄从碧兰的衣柜中拿来的那件淡绿旗袍，并三下五去二地脱去自己的衣服穿上了它。他用他早就学会的女人步态，袅娜娉婷地向镜前走去。看看怎么样，我穿上旗袍就是好看！配上这亮灿灿的银项链，我比哪家的太太、夫人逊色？看看我这身子，又细又长，难道算不上苗条？我这两腮，不也是又圆又白？倘是再抹点胭脂，男人们会不喜欢？若是今儿个让我以女人面目出现，我敢说我照样会引起男人们的注意，尤其是铁团！铁团，我要以这样的穿戴站在你面前，你敢说你不喜欢我？他目不转睛地看着镜中

的那个女人,沉浸在一种遐想里,脸上漾满幸福的笑意,但当他的目光无意中瞥见镜中女人的下体时,双颊刷一下白了,脸上的笑容也像受惊的鸟一样呼啦一声飞走。他这才清醒地意识到,他刚才放纵了原本被关押起来的那个邪恶欲望,他急忙哆嗦着手去摸自己衣袋里的那个火镰,他颤着手打响火镰燃着纸媒,而后弯下腰将燃旺的纸媒朝右小腿上按去,一股皮肉被烧的焦煳味儿立刻弥漫开来,他的脸上又出现了汗粒。在剧烈的灼疼中,他看见心中原先膨大了的那个欲望,像挨打的刺猬一样,迅速缩小了身子,并最终又退回到关押它的那个笼子。

他双手捂脸,又一次软在了地上。

老天爷,宽恕我!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回事,我就是想做女人。我知道我这是违了人间常规,我这是犯了邪恶之罪,可我常常又控制不住自己,你惩罚我吧!或是干脆就让我死!我活得苦啊!我夜晚的时光苦得简直没法过!而且不单单是我苦,碧兰也苦呀!你不知道她在夜里已经流了多少眼泪,救救我们吧,老天爷,求你了,为我们想个办法吧,我上一辈子是不是做了什么恶事?要不你凭啥给我一个男儿身却又给一颗女儿心,这样活活来折磨我?为啥不让我要么干脆做一个男人要么干脆做一个女人?为啥呀……

他抬起头去脱身上的旗袍时,已经满脸是泪。

当他神情沮丧地重又在书桌前坐下时,他感到了一阵口渴,可他不想出去叫丫鬟拎壶来倒开水,那样说不定又要惊动碧兰,使得她又来催人去睡。他忍了一阵,可越忍竟越渴起来,也罢,就轻手轻脚出去,径去厨房倒一碗水来喝。

明德府的面积很大,去倒开水却恰恰需要从自己的卧房后边过去,卧房里还亮着灯光,碧兰肯定还没睡,于是他更加小心地抬脚放脚。就在他转过屋角要往卧房后走时,他忽然一惊,卧房后窗那儿站着一个男人。贼!这是他一刹那就做出的判断,他几乎立刻就要张嘴大喊了,但他张开的嘴又跟着慢慢合上,因为这时他分明地看见,那人抬手在窗框上轻敲了两下。贼还敢敲窗?一定是个熟人!他刚才提上去的心又慢慢复归原位,是谁这时候敲窗呢?他又向前挪了两步,就着从窗隙漏出的灯光,他认出站在后窗那儿的是富恒银饰铺的小银匠郑少恒。

哦,原来是来送银饰的小银匠!他做出这个判断后苦笑了一下,黑暗中,他脸上那带了苦味的笑纹像涟漪那样一圈一圈漫开。好一个碧兰哪,你倒是真精,打制了银饰怕我看见,竟交代银匠夜里送来。今日偏巧让我撞见,我倒要看看你一共打制了几件!他感觉到心里那股对银饰的喜爱翻腾起来,他紧盯着银匠郑少恒的手,想看看他会隔窗向碧兰递过去些什么。

后窗几乎是无声地开了,可奇怪的是小银匠并没有抬手向里边递什么,相反倒是碧兰从里边探出了身子,随后便见她由窗台上轻轻跳下,又返身将窗子关了,跟着就拉了小银匠的手向黑暗里悄步走去。他们这是要干啥?吕道景怔在

那儿，难道送几件银饰还要如此诡秘？一种要看个究竟的心理使得他蹑手蹑脚跟了过去。

在花园一角的一株芭蕉树下，他看到那两个人影停下了，他缩身于一棵树影里，侧耳去听，他估计会听到银饰交到手上的咣啷声或叮当声，但是没有，传到耳里的却是一阵吧唧声，一开始他没弄清那是什么东西响，后来他才明白：那是两个人亲嘴的声音。他一愣：原来是干这个？可也只是一愣，他并没有生气和恼怒。这当儿，那两个人影已由原来的黑色变成了淡白，衣服扯去时的声越来越小而终至于没有。他们竟然在这露天里脱衣，也不嫌冷？他的眼睛这时已经完全适应了黑暗，他看清了肤色稍暗的是那个小银匠，他正蹲下去把自己的衣服在地上铺好，随后白色的碧兰就在那层衣服上躺了下去，姿势是吕道景所熟悉的。四周的秋虫渐渐恢复了原来的鸣叫，花园里的秋虫可真是不少，领头的是蟋蟀，叫声柔细欢快，仿佛在为那两个人的动作做着伴奏。吕道景屏息了瞪大眼睛，他的双眼瞪大不是因为愤怒也不是因为忌恨，而是因为新奇，男女之间做这事竟可以做到如此忘情如此激烈如此不顾一切的地步？有两次他差一点想开口提醒那两人：他们已远离了铺在地上的那层衣服。实际上他们已经滚到了草地上，就在那草叶稀薄的地上翻腾。他估计他们的身上一定沾了不少草叶和土粒。一阵阵喘息和一声声轻呻压倒了秋虫们的鸣叫，并最终使它们感到了不快而停止了伴奏。四周更静，两人的响动也愈加清晰，就在这清晰的响动里，吕道景感受到了一种从未体验过的轻松，仿佛有一双手突然从他的肩上把压得他喘不过气来的担子一下子拿走，他感到舒服极了。从今往后，我再不用受碧兰这个女人的逼迫了，我再不用怕她了，再不用忧愁夜晚来临了。小银匠，我真该谢谢你，你把这个女人无休止索要的东西替我付了。当然，我看出你从这个女人身上也得到了快乐，而这个女人是我们吕家的，为此你总也得付出点什么，付什么呢？你想想吧，你是一个银匠，你应该想想……

吕道景悄步离开花园，先回到了卧房里，卧房的门在虚掩着，蜡烛还亮得很旺，他走进门时，第一次没有了畏缩之态，他重手重脚地去包了棉布的大铁壶里倒了一杯开水，咕咚咕咚地喝了，而后堂堂正正地在床沿上坐下，静等着碧兰回来，他决定吓一吓她，同她开个玩笑。

他侧了耳朵，他听到她的双脚轻得像猫一样挨近了门边，门推开时他清楚地看见她一惊，两个明亮的眸子像兔子躲枪似的一跳。但很快她就变得若无其事了，她淡了声说：我去了一趟茅厕，随后去书屋里叫你，没想到你今夜里倒回来得早。

你去了哪个茅厕？他想逼问一下她，像以往那些夜晚她逼他做那事一样，话音里并无气恼。

还有哪个茅厕？她显然是吃了一惊，为了他问这话和问这话时那种不慌不忙的口气。

我刚从茅厕里出来。他直直地看着她说。

噢，我是从茅厕里出来又去了一趟下房，看看丫鬟——

丫鬟刚刚还在这儿给我倒水！他说得不慌不忙，他忍住心中的暗笑，想看看她还要怎么应对。

我——

你的头发上沾有草叶，裤子上也有！

是吗？那准是傍黑那阵我躺在草地上玩时沾上的。她一边说一边去照镜子，镜子里的那两个晕红的脸蛋上分明地浮上了惊慌。

恐怕不是傍黑那阵沾上的。

那你说是在啥时候？她做了恼状，但眼里的惊慌已变得更多更浓。

刚才。

刚才？你胡说什么？刚才我咋着会去躺在草地上？她问得很快很急，脸孔也刷地变得苍白。

这就不用我说了，来吧，把你脖子上的银项链取了先给我保管，还有银耳环、银脚镯！

这是我的饰物，凭啥要给你？碧兰还想保持镇静，眉竖了起来。

因为我喜欢这些银饰，况且你又不愁没有，有人会自动送给你的！

你今夜是不是喝醉了酒说胡话？谁会自动送给我银饰？

小银匠！

这话像一只拳头猛捣出去，准确地击中了碧兰的胸口，她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两步。

他、他咋着会愿给我银饰？她意识到事情已经败露，但她却本能的还想再掩饰下去。双颊上的最后一点血色也被惊慌吸走，整个脸布满了惊恐。

他要不给，你就在花园的芭蕉树下朝他要！

这句话像一把砍刀，轰然砍断了碧兰想继续否认下去的信心，她一下子被恐惧压垮，嗵地朝吕道景跪了下去：我们就这一次，你饶了我们吧……

吕道景这才收了脸上的冷色，叹一口气说：看把你吓的。

我保证以后再不会去找他——

不去找他可不行！吕道景断然打断了碧兰的保证。你不去找他，最后还不是要来折磨我？告诉你，你啥时候想做那事你尽管去找他，只是别让爹娘知道，他们脾气不好。

碧兰愕然地抬起了脸。

当然，我也有一个小小的条件，那就是每过些日子，比如十天二十天，你让他给我打件银饰。还有，你戴的这些银项链、银手镯、银脚镯，能不能让我替你保管？他又一次感觉到心中那股对银饰的喜爱在翻腾。

无限惊愕的碧兰，哆嗦着手去取颈上的项链和腕上的银镯，因为恐骇心跳得如擂鼓一般。

这副银镯真漂亮！吕道景凑到蜡烛前，一边翻看着银镯一边喜极地赞叹……

子

0

碧兰在床上躺了三天。

她虽然一直害怕和少恒的事被人发现，不过内心里总还存着一丝侥幸：我们的来往很隐秘！没想到还是败露了，而且看见的又恰恰是自己的丈夫。

她知道眼下这事并没有传播开去的危险，但她感到一直压在她头上的那团耻辱，正在迅速地变大变重，压得她几乎喘不过来气。

那团名叫耻辱的东西，是婚后不久就压来头顶的吧？对于自十六岁嫁进明德府以来所过的那些日子，碧兰简直不敢回首。

当初她坐上花轿被抬进明德府时，曾对婚后生活怀了多少美好的想象，她根本没料到会有差不多九年的守寡生活在等着她。出嫁那天临上花轿时，妈还特意附在她的耳边红了脸交代：今夜里吕家姑爷要是想动你，不管他咋动，也不论他叫你咋动，你可都要顺着他。那一夜，她怀着一点恐惧但更多的是甜蜜的期待，等着他的手伸过来，可直到天亮，他连碰都没碰她一下。她以为他和自己一样胆怯、害羞，于是就耐心地等，直直地等了半年，竟仍然没有任何一个接触举动。那次她回娘家，邻居一个嫂子开玩笑地附在她耳边问：他一夜上去几回？她被问得面红耳赤，急忙摇头：一次也没有。那位嫂子绝不相信地叫道：骗鬼去吧！有你这样漂亮的媳妇，新婚的男人还不要疯了?！她自己也感到了不解：是自己生得太丑惹他厌烦？直到她发现他爱戴首饰甚至把自己的一些饰物也偷了去戴时，她才有些吃惊。她借回娘家的机会，红着脸把这些都给妈说了。妈也有些惊奇和意外，妈判断道，他戴首饰兴许是想同你笑闹，他八成是个害羞心特重的男人，你再等等。

她于是又耐下心来等。又是半年过去了，他仍然规规矩矩地上床，规规矩矩地睡觉，甚至连看也很少朝她看。她觉出自己的耐性在变小。接下来等待夹杂了痛苦，她那成熟起来的身体有了渴求，过去她只是模糊地希望他能伸过手抚摸自己，现在她开始清楚地明白她要求的还不仅是这个。这种等待中的痛苦程度

随着时日的延长而不断加大。她开始对自己体内那股欲望的力量之大感到吃惊。夜晚变得越来越难熬,尤其是看见他平静地脱下衣服平静地躺在自己身边,那个男性的身体吸引得她真想伸过手去。她把自己的这种心理视为不知羞耻,她为自己的欲求感到脸红,她拼命地压抑自己。她一向认为这种欲求来自于乳房的饱胀,是这两坨东西在作怪,因为她感觉到了它们每时每刻都希望被触摸,于是她用宽宽的一条布带把它们紧紧缠住,有时紧得呼吸都有些困难。但是不行,乳房的被缠并没有消灭那股渴求。她后来又认为这股渴求是来自于两条大腿,是它们的希望张开在捣鬼,于是她悄悄搓了一条线绳,每到晚上躺下之后,她在被子下用那条细绳把两条大腿绑在一起,她想用这种难受的办法禁止它们张开。但目的依旧没有达到,那股渴求仍在一日甚一日的增加,她没办法了。她跑回娘家向邻居嫂子哭诉了一场,那位嫂子在吃惊之余告诉她:他不朝你动手,你就不会朝他动手?!

她于是按这位嫂嫂的交代,试探着让自己变得主动。她至今还记得那个春天下着细雨的晚上,当她第一次朝他伸过手去时,他仿佛是吃了一惊,他先是往床边躲了一下,随后就气冲冲地斥责道:你干啥? 羞不羞?

屈辱和耻辱感就是由此开始咬啮着她的心。那天晚上她红着脸把手缩了回来。但第二天晚上,她又伸了过去,他又开始责斥,但她不再理会,她变得胆大和顽强起来,她开始不顾一切,她对压在头顶的那团耻辱佯作不见,她使出了许多连她自己也没有想到过的手段,她坚决要让自己变成一个妻子,也坚持要让对方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丈夫。那些个夜晚,他们的卧房简直就成了战场。终于有一次,她制服了他,迫使他履行了丈夫的义务,望着自己也可以像无数个新娘那样把处女的血洒向床褥时,她辛酸而痛快地哭了——早在她出嫁前,她就从女伴们和嫂嫂们嘴里知道洒这血的必然、快乐和光荣,可我的血竟是这样洒的!这不是耻辱?!

那之后,她对黑夜也渐生了厌恶,因为一到黑夜,那潜藏在体内的欲望之鬼就出来捣乱,就搅得她神魂不安难以安眠,她常常在暗中诅咒那欲望,祈祷上天让她体内的欲望死掉,这样她就不必低声下气去求吕道景。可那欲望似乎偏要看她的笑话,不仅没有死去,反而更旺盛更蓬勃地长了起来。没有法子,她只有向欲望投降,只有咬了牙厚了脸皮向吕道景求,求不应就变着法子逼他,把黑夜也变成他受苦的场所。就在那张刷了红漆的楠木婚床上,胜利和失败交替来临,当然是失败的次数多,而且有时竟伴着可怕的伤害。那次她让郑少恒代买砒霜,就是这种伤害的一个结果。耻辱感伴着疼痛,使得她那次差一点决定离开这个折磨人的世界。

那一回死亡的虚惊使她对自己的活法有了新的决定,她决心不再像过去那

样可怜的打发日子，她要放胆让自己去亲近富恒银饰铺的小银匠，她要用不贞来回报吕道景对自己的折磨，她要放纵自己的欲望。

当然，这决定来得也不轻松。她一开始对小银匠根本谈不上感情，她只是觉着他是一个老实人。和这样一个不是自己丈夫的并没有多少了解的男人做那种事情，一种负罪感始终坠在她的心上，她也分明觉出原本就罩在她头上的那团耻辱，变大变重了。

不过随着和小银匠来往时间的增长，她渐渐对他生出了真诚的依恋之意。她从他身上，才慢慢真正体验到了男人的全部可贵和可爱。他那种粗鲁的爱抚，他那种让人喘不过气来的搂抱，他那种威猛的对人的压揉，让她感受到了一种骨软身酥的迷醉。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的爱，原来也可以由做这种事引发出来。

就是这种快乐多少冲淡了她心中的那种负罪感，让她觉出压在头顶上的那团耻辱有些变轻。可丈夫吕道景对她和少恒私通的发现，使她原本得到的那点欢乐顷刻飞散，耻辱感又如磨盘一样压了过来。

这件事眼下虽不会传播开来。但只要吕道景知道了，传开的可能性就随时存在。他眼下以为他打制银饰为默许的条件，谁知道以后他还会提出别的什么条件？自己的名声和少恒的平安在随时受着威胁，这件事不能再延续下去。

罢了，少恒，我们就此断了吧……

0

碧兰的生活又恢复了过去的样子。白天，静静地坐在屋里绣花；黄昏，默默地去院里散步；夜晚，早早地上床躺下。很少出屋门，不再出院门，绝少同人说话。与过去不同的是，她不再向吕道景要求什么，两个人睡床上她也避免任何一点同他的碰触。她想从此做一个无欲无念的女人。

但这种生活没能维持多久。

仅仅是十来天之后，对少恒的思念就开始如泥鳅一样在心里先是蠕动继是滚动后是蹿动，弄得她心神不宁坐立不安了。

她想把这种思念掐灭。

她记起“人闲起邪念”这句俗语，认为自己总想少恒是因为自己太闲逸的缘故，于是决定用忙碌、用劳累来把这种思念驱走。她先是到厨房里帮助女仆们濯菜、洗碗、和面、擀面条，甚至扫地，但只要一停下手，那种思念又恢复如初。她后来到后花园里帮助花匠们修剪花枝、搬弄花盆、拔除杂草，但仍然无效，尤其是一看到花园中的那棵白果树和那棵芭蕉树，就会让她更真切地忆起当初和少恒相会的那些细节，反会让思念更为炽烈。她后来又让丫鬟找来一把镢头，硬把院中的一块空地挖了一遍，把土翻起要种白菜。在翻地的过程中，她累得气喘吁吁

髻发湿透，腿和胳膊酸得都不想抬动一下，以至于婆婆都来劝她：这是何必？想种菜让仆人们去干吗！她对婆婆笑笑说：我想活动活动身子。但这种累极了的活动仍然不能把少恒的身影从她心里挤走，有时只需休息一阵，少恒的面孔就又会在她脑子里活灵活现地晃动起来。

她想到了靳岗教堂里的那些终生不结婚的修女，也许应该去问问她们，应该怎样终止这种可怕的思念？碧兰的奶奶信天主，碧兰本人虽不信，但小时候曾随奶奶去过几次教堂，见过那些外国和中国的修女。于是她以回娘家为由，专门去了趟南阳城西北十五里的靳岗教堂。她不知道天主教堂的规矩，怕触犯什么没敢进教堂，只在教堂大门外转悠，好不容易看见一个修女出来，急忙迎了上去。那修女是个中国人，很客气地问她"可是有事？"她便红了脸吭吭哧哧吞吞吐吐地问道：如果一个人总是思念另一个人，你可知道用什么办法才能掐灭这种思念？那修女沉默了一刹，而后轻轻地开口：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那个思念者是你，而且你思念的是一个男人。碧兰急忙红了脸把头点点。那修女说：这种思念很难止息，不过圣母玛丽亚会给我们力量，让我们来祈求她吧！说罢，就拉她进了教堂，跪在了圣母像前。那修女口中念念有词，碧兰只是茫然无措地跪望着圣母。不知是因为自己当初没有受洗还是因为自己信仰不诚，反正离开教堂回家的当晚，少恒就又笑着走进了她的梦中。

她在焦躁和惶急中又想到了一个可怕的方法——每当那种思念起来的时候，她都用一根白色的细毛朝自己的咽喉部位轻轻伸去，鹅毛对咽喉的轻触会引发她干呕甚至呕吐，而干呕和呕吐所急剧带来的胸部、腹部和头部的难受，会使她暂时把一切包括对少恒的思念都忘记。她所以会想起这个可怕的办法，是因为少年时有一次她吃了过量的蚕豆，妈怕她胀肚用鹅毛来催吐，对那次催吐的难受记忆，使她想出了这个掐灭思念的法子。但这个法子生效的时间并不长，它的效力维持在每次呕吐和呕吐后半天，一待那种难受消失，少恒的身影仍会鲜明地出现在她心里。

她长长地叹一口气，她又一次束手无策了。

她剩下的只有一条路可走：向这种思念投降！

经过连续两个夜晚在床上辗转反侧不眠之后，她在心里叫道：少恒，我一切都不要了，我只要你！为了要你，我什么也不怕了……

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她又以打银饰为由，走进了富恒银饰铺，恢复了同少恒的约会……

0

十一月的阳光还带着暖意，把几颗晶亮的汗粒缀上了碧兰那嫩白的两鬓。

她顺着街道向富恒银饰铺走，走得安闲、自在和镇静。自从她下定决心不顾一切和少恒恢复往来之后，她发现事情反而变得很轻松。她只要什么时候想见少恒，干脆直白坦率地对吕道景说：我去让他给你打件银饰。随之便包上银子，问清他打什么样的，便堂而皇之地走进富恒银饰铺，把写有约会时间、地点的纸条和银子一块递到少恒手中。

活活守寡的苦日子总算又一次结束。

富恒银饰铺里照样响着乒乓的铁锤声，等待做饰物的人们在店内的长木凳上坐成一排，碧兰不声不响地走进去，挨在排尾的一个姑娘身边坐下，默默地看着少恒忙活。

她双眼直直地盯着他，看他吹气化银，看他扬锤敲砸，看他给戒指镶嵌宝石。她喜欢这样静静地看他。他们的相会通常都是在晚上，她可以摸他身上的每一个部位，看却没有机会。瞧他那结实的粗粗壮壮凸着筋肉的胳膊，握锤下砸时是那样有劲；瞧他胡楂粗短的嘴唇，随着手的动作绷得一松一紧；瞧他那两条垫了衬布的腿，承受着上半身的劳作显得那样有力……

她那专注的目光里又渐渐加上了热度和爱意。

我有了一个真正的男人！

我也成了一个真正的妻子！

少恒，我的亲亲。

是你，让我知道了做女人其实是多么美好；是你，给了我从未体验过的快乐。我该怎么报答你？我只有一个法子，就是给你生个娃娃。你不是想要个儿子来承继银饰铺吗？我给你生，要是第一胎生个女娃娃，我就再生一胎，一定给你生个儿子，要让你们郑家后继有人，让你老了做银活时有个帮手！我曾听见你爹叹气说没有给你娶个媳妇，难道我不是吗？我名义上不是，可我实际上是呀！如果吕敬仁有朝一日不再做官，如果我又死在吕道景的后头，那时候不管多大年纪，我也要再嫁到你们郑家来，堂堂正正做你的媳妇……

夫人，你要做点啥子饰物？少恒这时朝她扭过眼来，问得一本正经。一丝讪笑在碧兰眼里如鱼鹰在水面叼鱼一样一掠而过：你装得不错！

我要做一对银手镯。她把包在纸里的银子朝他递去。

啥子花样？

二龙相缠。

要多重？

一个一两。

那样重？人戴上受得了？少恒瞪大了眼睛。

我喜欢这样沉的。她无可奈何地答。这式样和重量都是吕道景定的，她不敢

改变，万一惹恼了他岂不糟糕？把整整二两银子花在一对手镯上，确实让人心疼，可又有什么办法？她最初以为吕道景把十天二十天送他一件银饰作为允许她和少恒来往的条件，并没有什么，凭着少恒的银活手艺，做件银饰有啥大不了的？可随着时间的累积增多，她慢慢感到了这条件的沉重：工费银少恒是不会要的，可打制银饰的银子呢？吕道景有时指名要打的银饰，在重量上都是最大号的，凭婆婆每月给自己的那点零花银子，怎能够？去娘家要？娘家哪有？！给少恒说明白——她至今还没让少恒知道吕道景已发现他俩私通的事，她害怕这会吓住少恒。再说，她也不忍心给他说明白，她知道他和他爹挣点工费银是多么不易，她亲眼看见他们父子俩为积钱扩建铺子而节衣缩食的苦样子，她不能让少恒把用血汗挣来的钱花到这上边。我自己来想办法吧……

来，量量手腕的粗细。少恒拿出了一截线绳。为了保证手镯做出来合适，他通常要客户们留下个尺寸。

记住把手镯子做得再松大一些。量完了尺寸碧兰又说。

松大了戴上会不爽气。

按我说的做！她用了大户太太的口气。

少恒点了点头，心里有些疑惑：干吗要做这么重这么大的手镯？我当初不是已送过她一对小巧精致的银手镯吗？那是我用心用意做的，戴上会很好看的呀？！

记住把我的银子收好！碧兰瞥一眼身后又来的两个客户，用目光捏了一下少恒的脸颊，提醒他记住看清包银纸上写的约会时间，尔后扭身出门。她返回时的脚步迈得有些缓慢，她开始去想究竟到哪里弄银子以满足吕道景对银饰的不尽需求，吕道景，你这个披了男人皮的东西，你咋着会偏偏有这个怪癖？

0

冬季的第一场大风把明德府的后花园变成了一个喧闹的世界：树枝在风中摇摆的呼呼声，藤条在风中扑地的噼啪声，干枯的花茎在风中断折的咔嚓声，间或掺和着一两声花盆被风摔到地上的乒乓响，使这个人迹罕至的地方竟有些热闹非常。

夜，在这喧闹中正一步一步地向深处沉。

正是这些热闹的声音，把来自花园一角花工们堆放杂物的小屋里的快乐呻吟和粗重喘息遮盖住了。

碧兰舒畅地偎在少恒的怀里。

冷风开始从门缝窗隙里伸出爪子，小心地触摸着他们刚刚平静下来的滚烫的身子。

碧兰打了个寒战。

冷？少恒把搂她的双臂紧了紧。

没。碧兰把脸更紧地贴在他的胸脯上。

穿吧，小心冻病。他开始给她穿衣。

这是你让打的那两个耳坠。他在黑暗中从口袋里掏出两个耳坠放到她的手心上。你能摸出它是什么形状吗？是葡萄，每边是三粒小巧的葡萄，你戴上准定漂亮！

他期望听到她一声快活的夸赞，可是没有，他听到的只是一声轻轻的叹息。

咋，不好？他有些不安。

好，真好！我摸着就觉得好！她夸道，但他却能听出她的夸奖里少了快乐。

你要不喜欢我把它毁了重打！

我真的喜欢！

那我走了？

把衣扣扣好！

好了。

我看看！

好了。

走吧，翻墙时小心。

她看着他轻拉开门闪出去，看着他消失在风声呼啸的黑暗里。

她又叹了口气。打这两个耳坠的用银，是碧兰所能拿出的最后一点银子了。

如果没有银饰交给吕道景，他会不会把这事说出去？

她感到有一股寒气向胸口扑来。又打了个寒战。

这次真得快想办法了！

可是老天爷，究竟去哪里能弄来银子？

她边想边站起身向门外走，由于没有留意地面，她的脚绊住了门槛，她扑通一声摔趴在了门外。

呼啸着的夜风看见她倒在了地上；趁机跑过来，把一大股沙土扔到了她的身上。

她身子猛一哆嗦……

0

吕府里的一切都有规矩，吃饭也是这样，吃饭的规矩有三：一是应时而开，到了吃饭时间，厨子站在当院喊：饭好了！全家人就都得立时出来坐到饭桌前，谁要晚到，便要挨吕敬仁那凛凛一瞪，这一瞪足叫你减一半饭量。二是座位有定，全家人在饭桌前都有固定位置，谁也不能乱坐，吕敬仁坐上位，夫人坐右侧，长子吕道

景和长媳碧兰坐左侧,下位坐小儿子和小儿媳。三是吃饭时除了吕敬仁询问什么之外,其余人一律不准说话。碧兰刚进吕府时,对这种吃饭规矩很不适应,总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压在头上,差不多每顿都吃不饱,几年之后才算习惯。

今晚的饭是麦仁汤,馍和菜摆好全家人动筷时,婆婆不小心碰翻了碗,麦仁汤顺桌而淌,滴到了老人腿上,婆婆受了点烫伤,于是全家人停了吃饭,由碧兰和新娶的弟媳把老人搀回了她的房间,在服侍婆婆往床上躺时,碧兰眼睛突然一亮:婆婆床头的柜门半开半关,里边散乱地摆了许多银块。啊,天,从里边拿一块不就解了我的急了?而且这散放的样子,她也不会察觉!她被自己的这个想法吓了一跳:这不是偷吗?可不偷怎么办?要是没有银饰给吕道景,万一他恼了把自己同少恒的事说给他父母不就完了?再说,吕府家大业大,几块银子对他们算得了什么?从用途上说,我偷银子还是为了他们的儿子,这叫羊毛出在羊身上,儿子向我要银饰,我自然该从他老子处拿银子……

碧兰在那一刻下定了决心之后,就在饭后去照料婆婆的当儿选择着动手的时机。她预先准备了一张包银子的纸——她过去听人说偷东西最忌留下印迹。不大时辰,机会竟来了,她搀婆婆进了茅厕后方记起忘了带手纸,于是碧兰说我去拿就又返回到婆婆房中,她拿好手纸之后,把预先准备好的那张包银的纸摊到手上,让手指隔着纸去柜中捏了一块银子,而后就势一包塞进了衣兜。她心如鹿撞一样重又回到茅厕递上手纸,谢天谢地,婆婆包括那些仆人们,谁也没发现她的神态有变。第二天她去看望婆婆时,婆婆待她一如往常,显然压根就没发现那银块丢失,她嘘了一口气。

这一块银子救了她一段日子的急,但一块银子不可能做出许多银饰,她必须继续弄到银子。

不过有了第一次成功,碧兰心里也有了底,她不慌不忙地寻找时机。俗话说家贼难防,碧兰作为一个长媳,进入婆婆房中的机会总是有的,在婆婆去玄妙观朝拜那天,她又从婆婆床头的柜子里拿出了一块银子。

她做这事时心里当然充满恐惧,不过一当她朝富恒银饰铺走时,那恐惧就会被忘得干干净净,充满她心中的,就全是欢喜。

这日子真好,老天爷,就让俺这样过下去……

丑

0

吕敬仁冷脸坐在内宅大堂的黑木扶手椅里,目光冰柱一般戳到面前的地上。

他在生气。今儿个几乎没有一件事让他顺心。头晌，叶县知县派人送来一筐广阳大枣，被派的人狗屁不通，不送进内宅，竟抬到了府衙公堂，公堂上那么多眼睛看着我收礼，这不是朝我“明德府”的牌子上泼墨吗？亏他当时急中生智，让衙役回内宅拿来银子，当面按市场价付给了那两个派来的人，这就是等于了买。未料到的是，当两个府中衙役抬枣向内宅送时，又不小心绊住了台阶，枣筐子一翻，从筐底滚出百多两银子来，这下真弄得他尴尬无比。他原就估计一个知县绝不会只送一筐枣来，可如今这一暴露，还如何能收？他怒骂了几句叶县知县，又让他派来的人原物抬走。我绝不能给我“明德府”的牌子抹黑！再就是后晌，府里的同知在同他谈罢公事之后，忽然嬉笑着说：我发现滨河街有一位绝色姑娘，大人如果想娶二房的话，我去安排。他听罢真想将唾沫吐到对方脸上：你明知道我发过誓不纳妾，偏来说这话，你要真能体谅我，就不会想个别的办法？再一件不顺心的就是刚才，他才下衙到了家，刚坐下歇息，夫人就来告诉他，说昨日后晌，儿子道景头插银簪、银钗，脖挂银项链，耳坠银耳环，手上脚上戴着银镯。还穿了碧兰的花衣裙，在房子里对镜扭摆，让小儿子和小儿媳都看见了。

这个孽子，存心要败坏吕家的声誉！

爹，你找我？道景这时怯怯地随在娘的身后进了屋。他刚才一听娘说爹叫他，就知道事情不好，一定是弟弟或弟媳把昨后晌自己扮女人的事告诉爹了。昨日后晌，碧兰交给他一个十分别致的状如蝈蝈的银发卡，便出门了。也是一时高兴，他把自己的发辫解开，梳成了一个少妇的女高髻，把发夹别了上去。正是这个别致的发夹和这个女髻，渐渐把他禁在心里的那股要做女人的欲望又勾了出来。他见那阵子丫鬟们都去了后院，碧兰又不在，便决定放纵自己一回，干脆又拿出了一些银饰，拿出了碧兰衣柜里他平日看着最可心的衣服，一一穿戴上，尔后便在镜前左右顾盼自我欣赏起来。他估计这会儿不会有人来，就也没有关窗子。谁料恰这当儿，弟弟和弟媳有事来到前院，隔窗看见了他的举动。当他听见弟媳在窗外发出哧哧的笑声时，吓得脸都白了。弟弟、弟媳没再敲门就走了，他后悔得直捶自己的头，为了对自己放纵那股欲望进行惩罚，他当时就打燃火镰点着纸媒朝小腿上按去。昨日是他自我惩罚最厉害的一回，小腿上被烧得伤口好深好大，以至于今天走路都一瘸一瘸。

吕敬仁没理会他的问话，只是朝妻子挥了一下手，示意她离开。他处理家务事向来不允许第三者在场，更不允许仆人近前，为的是免让家务事外传影响家族声誉。

爹，我在粮厅里做事认真，没出啥差错。道景看着爹那阴沉的脸，想把话题岔开。

我没问你粮厅里的事，我只问你，昨日里又戴银饰装女人了没？吕敬仁的声

音低沉怕人。

我……我……我——只是——

啪！吕敬仁抡起早就准备在手边的一根棍子，猛朝道景屁股上打去，这一棍打得太狠，棍子一断为三截，有一截弹飞到屋顶跌下来，差点落到祖宗的牌位上，另一截的尖头扎进道景屁股上的肉里，鲜血立时涌了出来。

哟！道景只叫了一声又赶忙咬牙止住，因为他知道父亲一向不愿听到儿女们的哭声。

说，为什么偏要戴银饰装女人？

因为——道景害怕地抹了一下眼泪。

说！

戴上银饰，看见自己像个女人，心里美。

美？

就是心里好受，安妥。

放屁！吕敬仁狠拍了一下椅子扶手，差一点把扶手拍断。天呀，你为什么让我生了这么个贱种？普天之下，哪有一个男人偏愿扮成一个女人的？一个男人为什么偏偏喜欢戴女人饰品？这种怪事为什么偏要出在我家里？这是从哪儿来的一种怪病？也许当初应该给他找大夫看看？——当年最初发现儿子有爱戴女饰爱穿女服的癖好时，妻曾建议找大夫看看，可那时他担心大夫知道这孩子的怪癖后外传，影响吕家名声未允许，总以为长大成了亲就会好的，未料反会越来越严重了。如今找大夫还行吗？可谁敢保证大夫知道了这种稀奇事后不外传？倘若南阳城里的人都知道我养了如此一个儿子，我的脸还往哪里放？

爹，你打死我吧！我也真不想活了，我知道这样做是贱，是丢人，是给你和娘脸上抹灰，可我又忍不住不做，我心里也苦啊，打死我吧……

吕敬仁木木地坐在那儿，许久之后才又开口问道：碧兰这一段对你好吗，你们生气了没？

道景唯恐父亲再细问别的，忙答：碧兰挺好，我两个并没吵过嘴。

吕敬仁叹了一口气，看来日子也就这样过了，只要维持住不让外人知道就行。在他内心里，他是早不把传继家族香火的希望寄在道景和碧兰身上了，他们两个成亲这么多年，还未有一子半女生出，那原因吕敬仁是早猜出了。他知道这要苦了碧兰，可苦就苦你这辈子吧，吕家没有别的办法，倘是道景一直不结婚不更要惹人议论？好在碧兰家是小户，当初所以给道景定这个小户人家的姑娘做媳妇，也是怕婚后有变，大户人家的姑娘遇到道景这样的丈夫，人家能不闹？

爹，为了少惹你和娘生气，我想出去谋生，让碧兰也再找个人家过日子，我改名换姓，不让人知道是你的儿子行吧？

胡扯！吕敬仁沉了声。我堂堂一个当朝知府，让儿子出去流浪，这事万一泄出去，我这脸往哪搁？我会落个什么名声？

那我悄悄地去一家道观，做尼姑好吗？

放屁！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那要传开来更糟！你老老实实给我待在家里，还要记住两条，头一条，要学会抑制自己，哪个人都有些不可告人的欲望，要紧的是学会抑制，这世界上每个活着的人其实都抑制着自己的一些欲望，不这样世界就会乱套！第二条，要学会遮掩，不该让外人知道的事，要想法遮掩过去，要学会做事背人，不能让外人知道你在做什么，碧兰你背不过去，可以不背，但家中的其他人和仆人，一定要背，这关系到你的声誉。

我不想要啥子声誉，我只想按自己的心愿快快乐乐活几年，爹，我好歹也是一个人，你既是不让我走，能不能让我按我自己的心愿去活两年，就是我做啥事你都不管，这样只活两年，我也就心甘了。也算我没白来人世走一遭，我就心甘情愿地去死，再也——

混蛋！吕敬仁暴怒地捶着椅子扶手，你不要声誉老子还要哩！你不仅是你自己，你还是知府的儿子，懂吗？是我的儿子！

可老天爷既是让俺这类人活下来，就总也有他的一点道理，能不能——

吕敬仁没再说话，只把冷厉的两眼直瞪住儿子，那目光立时像胶一样地封住了道景的口。

道景战兢兢地退走了，吕敬仁仍坐在那儿一动不动，许久之后，他才把眼抬起，让目光里的一点无奈像垒窝的燕子一样停在屋梁上……

0

吕敬仁每日下衙之后，倘是没有家事处理，总要到书房里读一阵书。他当然也读《史记》，读《资治通鉴》，读李白、杜甫的诗，但更多的是读兵书，这是因为他总觉得，当官从政其实也是打仗，不过用的不是枪刀剑戟，而是智谋心机罢了。哪个当官的不是常和自己的政敌打仗？不战胜他们企图取而代之的一次次进攻自己不就完了？可要明白他们可能从何处进攻，采用什么样的方式进攻，自己采用何种方法迎敌，预备几套打法为宜，不读兵书能行？再说，一个当官的处理问题怎样做才能令上司满意，怎么办才能让百姓们认可，这也能从兵书上找到答案。所以他搜集了差不多所有的兵书，反复研读。

这日傍晚，他正在书房中读《董石公三略》，夫人忽然慌慌张张地跑进屋来，进门就喊：不好了，咱家里有贼！

瞧你那副慌张样子，贼不是还没进这书房嘛！坐下来，慢慢说，哪里有贼？吕敬仁仍坐在原处，手照旧捧着书。

我床头柜子里,我昨日清清楚楚记得放进去十锭官银,是预备在老家扩买坟地的,今早去拿时,竟少了一锭,这八成是那些仆人们干的,胆大的东西们,竟在家里偷开了,要搜,要立马搜他们的身子和住处!

冷静一点,他瞪了一眼妻子。第一,一个贼藏的东西,十个人也难搜着;第二,公开搜仆人的身子,难免不把家中有贼的事泄出去,那我们吕家脸上就好看了? 我们的声誉——

那你说咋办?

装着不知。钱柜的门原来咋样还让它咋样,里边要再放些银块,你仍如往常一样做事,只是留心观察! 贼还会来的,一个贼只要在一处地方得了手,他一般是会再来一次的。

好吧。

记住,即使发现了哪个仆人是贼,也不要当场捉他,那样终不免要闹得沸沸扬扬,要悄悄地辞退,明白?

十三天之后的一个黄昏,吕敬仁在书房正读《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夫人又慌慌地进来,脸色煞白地叫:你知道是谁偷的银子?

谁?

碧兰! 天啊,不缺她吃不缺她穿,她怎么会干起了这个?!

没有惊动她吧? 没。

记住,照旧假装不知道被偷,柜子门仍照原样关着,银子还照原样放,我们要弄清楚她偷了银子干啥,是攒体己钱还是接济她的娘家,注意看紧她的行踪。

谁来看? 我?

难道还要再告诉第三个人?

好吧。

那天晚上剩下的时间,吕敬仁没有再看成兵书,他坐在书桌前久久地琢磨:碧兰为什么要偷银子? 他本能地觉出:她不是因为急等钱用。

夫人用半月的时间证实了他这个判断。夫人报告他结果是在一个子夜,夫人刚从一个现场回来,夫人气喘吁吁地扯掉他手上的《六韬》说:噢,明白了,她偷了银子给富恒银饰铺的小银匠打首饰, 打好的首饰她拿回来假惺惺送给道景,用这来糊弄住咱道景的眼睛,她可和小银匠在一起鬼混。今夜里小银匠来了,两个人就在花园里的那棵芭蕉树下,你不知道他们两个的那份胆大啊,你不知道不要脸的碧兰那个浪哟,我就站在近处看着他们,那个小银匠弄一下还要问她一声美不美,她就哼哼着说像驾云飞,他们这会儿还在那儿哩,还不会完,要不要喊上人去捉? 捉奸捉双呀! 他们——

好了。吕敬仁平静地打断夫人的话。你该去睡觉了,天这样黑,你保准眼看

花了。

不,我看得真真切切——

那就把你看见的烂到肚里,彻底忘掉,我们老了,有些事要学会忘掉。睡吧,天已经不早,我们该睡了!吕敬仁啪一声合上了书……

0

明德府的日子仍如往常那样平静,好像一切都没有发生。

大约是七八天之后的一个早上,正在吃饭的吕敬仁忽然想起似的对妻子说:哦,对了,开封的刘知府听说咱南阳的银饰出名,昨日派人送来了点银子,要让银匠给打点儿首饰。你今日记着差人去富恒银饰铺请个银匠来,让他就在咱府内做,我们也好随时查验一下做得好坏,这毕竟是受人之托,不能马虎。顺便,也给孩子们每人做点饰物。他边说边用筷子指点了下两个儿媳。

老夫人听罢就急忙点头。

小儿媳闻言面露喜色,碧兰更是高兴,她知道,去富恒银饰铺请银匠,请来的只会是少恒,这下好了,白天也可以时时看得见他。令她高兴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公公答应给自己也做首饰,有了首饰,丈夫那边就可以应付,起码近些日子再不用提心吊胆地去弄银子了。

那天上午,老夫人果然差人把小银匠郑少恒请了来。看见少恒挑着银匠担子进了府门,碧兰高兴得真想扑上前去,但她没敢,只是强装出一副漠然之态,直到少恒在一间偏房摆好工具开始做活时,她才拉上弟媳,去他身边站了一阵。

那少恒在吕府干了两天。那两天的中饭和晚饭,少恒都是在吕府吃的。这也是手艺人的规矩,在谁家做活就在谁家吃饭。碧兰注意到,让少恒吃的饭菜与全家人吃的饭菜完全一样,老夫人显然没把少恒与一般的雇工同样看待,亲自下厨指点着仆人们给少恒端什么,有时还亲自盛好喊碧兰和弟媳给少恒端送去。

头一天的后晌,吕道景忽然把碧兰叫到卧房,郑重其事地交代:这两日你和郑少恒可不要有什么来往,要多多小心,千万别让爹和娘看出什么!碧兰望着吕道景那少有的忧心忡忡的神情,淡淡一笑说:把心放到你肚里吧,我不是傻子。

吕敬仁对少恒做的饰物很满意,少恒临走的时候,吕敬仁在一番夸赞之后,除了正常的工钱外,还又赏了一些碎银。

这之后,每隔些日子,明德府总要把少恒请进府里几天,有时是替信阳知府的太太做饰物,有时是替安阳知府的小姐们做饰物,有时是给河南巡抚的女眷们做饰物。少恒也很高兴有这些活做,做这些活的工钱高是一方面,重要的是它表明,富恒银饰铺的影响在扩大,声望在提高。不过做这些活也格外累人,因为总想精上加精,唯恐知府老爷挑出毛病,所以一天下来,累得简直动都不想动。

那晚少恒做罢活挑担回去,腿一软差一点趴倒在街上。当时少恒有些惊奇地咬咬牙站住骂自己:嗬,没想到你一身力气,竟经不住这点累……

寅

0

老银匠看见碧兰把一个纸团扔到儿子脚边,就知道那准是一个纸条,约会儿子夜里出去。这样的纸条儿子已积了一沓,夜里,他时常撞见儿子把那沓纸条捧到鼻子前吸闻。

老银匠叹了口气,看着碧兰远去的身影,无声地把头摇摇。这一对冤孽,要来往到啥时候?天下能有不透风的墙?再说,眼下天又这样冷!

今儿个落雪粒子,来的顾客少——做银饰也有淡季。冬季天冷,女人孩子的颈、手腕、脚腕甚至耳朵,都很少裸露,戴了银饰也没人看到,所以来做的人也少,是淡季。早饭后来的两个顾客走后,铺子里再无外人,老银匠这时瞥见儿子正小心地把那个纸团打开,先是看看笑笑,接下来便把纸条放到嘴边去亲。

老银匠停下锉银饰毛刺的锉子,低了声问:又是叫你去?

嗯。少恒咧嘴朝父亲一笑,他知道什么都瞒不过父亲的眼睛。

天这样冷!

没事,在她家花园的一间小房子里,那儿暖和。

可你没看你那脸,又黄又瘦!

少恒垂下了眼。他近日确实觉得身上没劲,走路腿直打飘发软。

又咳嗽!

咳、咳、咳……仿佛为了给爹的话做证明,少恒爆发了一阵长长的咳嗽。

再好的东西也不能多吃,猪肉饺子可好,让你吃十碗试试,还不撑得你肚子疼得打滚!

爹。

弄那个东西没有完的时候,你有多少精血?

爹!

多少男人把自己的血和骨头全倒进去了,多少男人在这上边丧了命!

爹,求求你!

知道精水是啥吗?那是人身上最金贵的东西,人吃十碗面条也积不起一小勺勺,可你倒好,由着性子扔!

爹,给你说,我们这几次见面都没弄。

骗我这个老憨人呗!一男一女黑灯瞎火地到一起。

真的！是她不让。

嗯？

她心疼我，她看我身子虚，像有病的样子，要我歇歇，说天长日久哩，以后身子好了，再由着我。

那还约你见面做啥？

她说想我想得慌，我们见面只是抱抱亲亲，再说我也想她。

可你的身子究竟是咋着回事？真像是有了病。

头疼，我就是觉得头疼，还有些发晕，咳嗽是断断续续的，我估摸是重伤风。不过俺们这几回见面都没脱过衣服，我还常睡到她的怀里，真不知咋着就伤风了。

你去乐生堂让刘大夫号号脉吧。

我再顶些日子试试，我不想喝那中药汤子！

老银匠叹了口气，低下头重新干活。那天晚上睡觉时他觉着儿子的咳嗽有些加重。他带着几分不安沉入睡乡，酣睡中他梦见有一团乌黑的云向他飘来，云团中藏着一只黑色的怪鸟，怪鸟挺着尖利的爪子，云团越飘越近，眼看就要到达头顶，怪鸟突然钻出云团啸叫着向他伸过爪来，抓走了他怀中抱着的一只小鸡……

他被吓醒了。

0

老银匠发现儿子的身体越来越弱，而且精神也开始变得烦躁不安，常是坐一会儿就站起来，站一会儿又坐下去，一件活儿要做很长时间。

老人有些着慌，领他去了几趟乐生堂药铺，大夫对这种病的病因也说不明白，开些药吃了，也不见有多大效力。

碧兰还是隔些天来一回，她显然也看出少恒的病在加重，已不再约他出去相会，只在纸条上写些：多保重！亲你！想你！这类的话。逢到没有顾客时，她会不顾老银匠在场，扑上去抱住少恒边亲他的脸边红了眼问：你这究竟是咋着了？老天，为什么会让你得病？差不多每次走时，她都要从兜里掏出点碎银塞到老银匠手里说：老伯，留下给少恒看病！

看着少恒那个瘦弱的样子，碧兰就心疼得一心想买点东西给他补补身子。也是巧，有天晚上，婆婆把碧兰叫到自己屋里叮嘱做衣服的事时，刚好公公吕敬仁手拿着满满一盒人参进来对婆婆交代：这是托人从东北买来的上等人参，是强身壮体的好东西，保存起来，日后慢慢炖鸡来吃。婆婆接过那盒人参，就放到了床头存银子的小柜里。碧兰当时心中一喜：这小柜里的银子我都偷了，我何不

找机会偷偷拿出几棵人参来给少恒补补身子？那满满一盒，偷拿几棵他们未必就会知道！

第二天，碧兰果然找了一个机会，悄悄进到婆婆屋里偷拿出了四棵人参。当晚，她便带了这四棵人参和从街上买到的一只鸡，闪进了富恒银饰铺。她用半只鸡和半棵参亲自给少恒炖了两碗鸡汤，又亲自端到床前喂少恒喝了下去。老银匠见碧兰这样，也感动得眼圈有些发红。那晚上碧兰临走时给老银匠交代：老伯，我把剩下的人参放在案板上的小罐里，过两天我再拿只鸡来。老银匠听罢连说好吧好吧。

许是少恒病得久了，这人参鸡汤的大补作用并没显示出来，第三棵人参熬的鸡汤还没喝完，他的病就迅速转重了。那是一个傍晚，老银匠刚喂儿子喝罢鸡汤不久，少恒就咳嗽得厉害了，而且脸越来越苍白，下床小解时竟扑通栽倒在了床前。老银匠那刻急忙把儿子抱放到床上，掐住人中穴喊了一阵，少恒被喊醒之后，直说胸口疼喘气难受。老银匠忙跑去请大夫，大夫号了脉后立即开药，并嘱病人身边不能离人，病势有转危重的可能。

那一夜老银匠就坐在儿子床边守护，望着儿子那在昏昏烛光下毫无血色的脸颊，老人百思不得其解，怎么好端端壮实实的一个儿子，就忽然病成了这样？难道真是因为他和碧兰做那事太勤以致伤了身子？他们两个的每次约会老银匠都知道，一般是十来天一回，最密也隔有三四天，以少恒这个年纪，这个次数并不算太多，应该能够吃得住。老银匠是过来人，对做这事的次数是否太密心中有底，怎么我的儿子就会弄到这个地步呢？老天爷你要真是认为这事不端要责罚，那就责罚我吧，是我当初没拦住他们，是我没早给少恒娶媳妇使得他迷上了碧兰，你责罚我吧，让我死也行，我就这一个儿子，我们郑家的香火和郑家的银饰手艺，都靠他往下传了，别碰他，让他赶紧好起来吧……

半夜的时候，老银匠遵大夫嘱咐，给少恒又灌了一次药，看着儿子平躺着喘气困难的样子，老人干脆让儿子半躺在自己怀里。天将亮那阵，老人因为困极而睡了过去，刚睡着不久，他便又看见这些天老飘荡在他梦里的那团黑云，那黑云慢慢向他的头顶移近，那个黑色的怪物，又在那团黑云里现出了身子，只见它啸叫了一声，猛向他扑来，伸出尖利的爪子向他的怀中一抓，他惊叫了一声，从梦中醒来，就在那刻，他感觉到儿子的身体悸动了一下，忙低头去看，他以为自己的举动惊了儿子，这一看不禁骇呆了：少恒已经咽气死去，只是两眼大睁。

苍天——你不公啊，我就这一个儿子……老人放声号哭，哭声惊来了左右街邻，人们这才把少恒的尸体从老人怀里拉开。

碧兰是第二天深夜穿一身黑衣裹一条大头巾踉跄着扑进富恒银饰铺的，那一刻屋里只有老银匠在为儿子守灵，碧兰扑倒在棺材前哀哀哭泣，可怜她不敢

放声，只把哭声在嗓子眼儿闸住，闸得太多就憋得在棺材前乱滚。看她那模样，老银匠怕她哭坏了身子，蹒跚着过去相劝，让她天亮前回去了。

郑少恒的棺材是在第三天正午时分入土的。老银匠给儿子买了最上等的棺木，请了最好的响器班子，糊了最全套的纸扎。老人把原先积攒起来预备扩建铺子的银子几乎全花在了儿子的葬礼上，还攒钱有啥用？还翻修铺子干啥？

棺材被土埋住的时候，突然刮来一阵不大不小的风，风带来了一团黑云，黑云把原先亮着的太阳陡然弄熄，使正在铲土堆坟的人们打了个寒战。老银匠那刻抬头望天，猛觉得那团黑云的大小形状与他这些天做梦见的那团黑云有点相似。

他仿佛听到那云里响起了一阵笑声。

他摇了摇头，他怀疑自己的耳朵有了毛病……

0

埋葬罢少恒几天后的一个晚上，碧兰又来了，她抹着眼泪从怀里掏出一块银子，放到桌上哽咽着说：老伯，这块银子你过日子用，从今往后，你就把我看成你的儿媳，我来养活你，我隔些天来看你一回。

老银匠没有说话，只摇了摇头。他如今对人世上的事已不感兴趣，他只想着早死了去和儿子作伴。

碧兰见老人还没吃晚饭，就动手烧火为他做吃的。好在临近过年，街邻们给老人送来些吃的就放在案板上，有菜包子、豆包子、有择净洗好的鸡，有一块猪肉。碧兰想起早先给少恒拿来补身子的人参还有一棵，放在小罐里，就剁了半只鸡，切了半棵人参，给老人炖了两碗人参鸡汤，又把两个包子熘热，一齐端到了老人床前的小桌上。

你回吧，天不早了。老人叹口气对碧兰说。碧兰也怕别人发现自己在这里，不敢久留，说了几句老伯快吃老伯保重的话，就匆匆出门走了。老银匠没有食欲，眼望着那鸡汤和包子的热气一点点飘走，到底也没动。

天亮的时候，家里的那只灰猫跳上桌子，偷舔碗里的鸡汤，拥被坐在床上的老银匠看见，漠然的未加理会。未料不大时辰，舔汤的灰猫竟突然在桌上打起了滚，发出了异常粗嘎类乎痛楚地叫，这反常的叫声最后引起了老人注意，他惊诧地看定那猫：你这是咋着了？舔了几口汤就难受成这样？难道这汤里还能有毒不成？灰猫那阵的叫声越见痛楚，身子也滚动得越加厉害，最后干脆把盛鸡汤的碗撞到了地上。汤碗落地的响声唤来了坐卧在门外的黑狗，那黑狗过来，见有鸡汤洒在那儿，不由分说就又舔又嚼起来。不想半刻之后，那黑狗竟也在地上翻滚哀叫起来。老银匠惊得立时把眼瞪大：这汤是怎么了？难道真是有毒？

他为自己的想法打了个哆嗦。

他很快地穿衣走到灶前，昨晚碧兰炖鸡汤他在看着，她用的也就是几样东西，缸里的水，一棵葱，几勺盐，一块姜，半只鸡，半棵人参，水、葱、盐、姜是家里原来就有的东西，不会有啥，值得起疑的就只有邻居送来的鸡和碧兰送来的人参了。仿佛为了推倒自己脑中的判断，他拿起那半只鸡和那半棵人参，快步出门向一家药铺走去，他要让药师看看这两样东西上沾没沾什么毒物。药铺里的药师把那两样东西拿进铺子里做了一番验看后说：鸡肉无毒；人参在砒霜里浸过，但毒量不大，吃一次不会致人死命，但连续用……

老银匠被骇呆在了那儿。药师下边的话他没有去听，他恍然记起许久之前的那个春天的上午，碧兰让少恒代买砒霜的事。啊，这个女人，原来早在那时她就安下了歹心！他看见有一只拿了抹布的手把一块蒙了水汽的玻璃一下一下擦干净，原先隐在那玻璃后边的儿子的死因现在一清二楚：他是在喝了那有毒的人参鸡汤之后慢慢中毒死的！

碧兰，好一个手毒心狠的女人！你勾引了我的儿子，最后还要把他毒死，是怕他泄露你的淫行？是又勾上了别的男人？

你毒死罢我的儿子，还想接下来再毒死我！

哈哈哈。老人突然发出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声。

老天爷的眼总算还没全瞎，他让一只猫来告诉了我儿子的死因！

老银匠那天回到铺子里后，关了门，出奇平静地摸出一块银子，而后在工具台前坐下，拿起了久已不拿的银灯，开始吹气化银……

0

老银匠在铺子里把自己关了几天。几天后的一个傍黑掌灯时分，老人才拿了一件纸裹的东西出了铺门，径向明德府走去。吕家人那阵都已吃过了饭，有仆人听老银匠说是来给大少奶奶送银饰的，就给他指了碧兰的住处。

碧兰那时正独坐在卧房里，无精无神地翻看着一本什么书，丈夫道景又如先前那样去了书房赏玩自己的饰物藏品，她猛见老银匠推门进来，吃了一惊，忙叫：老伯，你怎——

老银匠笑笑说，我在收拾少恒留下的东西时，见他打制了一个带有挂饰的银项圈压在枕下，纸包上写明是给你打的，我就给你送来了。边说边就反手关上门落了闩，很像是怕外人看见似的。之后就将手上那东西的裹纸撕开，露出了个银晃晃光闪闪有着粗美银流苏的银项圈，朝碧兰递过去。碧兰颤颤地伸手接过，一时眼圈又有些红了。她把项圈凑到烛光下去看，霎时也被它的精美震住，足见项圈周身被细细的银链缠着，既似项链，又似项圈，项圈上挂流苏的地方，还刻

有“碧兰”两字，还鉴有许多朵盛开的牡丹。

你戴上试试吧，要是合适，也不枉了他一番心。

碧兰眼中的泪珠已是盈盈欲滴了。

来，你坐下，我给你戴上试试。老银匠从碧兰手里拿过项圈，从中间按开接头的卡扣，朝碧兰的脖子里戴去，只听咔的一声，卡扣在碧兰的颈后合上了。

有些紧。碧兰说。

那你扯一下就松了。

碧兰于是抬手去扯，不想越扯越紧。

老伯，快，更紧了。

那你再扯一下。

碧兰又扯了一下，手便无力地落下来了。

老伯，我喘不过气了，快，替我松——

嗬嗬嗬。老银匠突然发一声冷得可怕的笑：就是为了让你喘不过气来，我才特意打制了这个越扯越紧的东西。贱货，今儿个就是你的死期！

碧兰的双眼无限惊恐地瞪大：老……伯……我……

……勒紧的项圈已使她发不出清楚的音了，她想去扯断项圈，手却无力抬起来，她扑倒在了地上。

我为我的儿子报仇来了，他生生死在你的手里！

……为……啥……

你还问为啥？你这个狠毒女人！老银匠猛朝碧兰的头上踢了一下。

……让……我……生……下…她的话音像燃尽了油的灯一样从唇间骤然熄灭，只见她的身子猛一抽搐，随后便一动不动了。她抽搐前所做的最后一个动作，是用手撕撩开自己的上衣，把她怀孕已五月左右的高隆着的腹部袒露了出来……

老银匠趔趄着靠到了墙上。他看见碧兰的眼珠已越来越高地凸起，他抖着手拉开门闩，踉跄着向外走。明德府的守门人在昏黄的门灯光里没有看出老银匠神态的异样，放他出了门。他进了富恒银饰铺子，只哆嗦着双唇喊了句：恒儿，爹把你的仇报了！便从怀里摸出一个小瓶，仰头向口中倒去。片刻之后，也七窍出血软在了地上……

卯

第二天头晌，一个想打银饰的人推开了富恒银饰铺的门，他发现老银匠盖着被子死在自己的床上，忙喊来了左右邻居。人们都说老银匠这是受不了儿子

死后的孤独,去找儿子了。大伙凑了点钱,将他草草埋掉。

三天后,从吕府里传出消息说,长媳碧兰因为小产流血过多去世。碧兰的葬礼十分隆重,许多年后见过那场葬礼的人还在称赞那葬礼的排场。知府老爷亲自扶着长子道景护棺到墓地,很多人看见知府老爷不住地拭泪。事后,人们都感叹碧兰这短短一生活得值得,生前享尽荣华富贵,死后又是不尽的风光排场,做女人活到这步田地,也该满意了,人早晚还不是个死?

这之后,吕家又传出消息说,长子吕道景为忠贞于碧兰,发誓不再娶。一时又感动得城中不少妇女流泪。那年的秋末,城里的一些绅士有感于吕家又出忠贞之子,遂派人用银粉把吕家大门前的"明德府"三个字又刷了一遍。

第二年春天的一个黄昏,明德府突然爆发了一场激烈的吵闹,吵闹的起因无人知道,但明德府的邻人们听见一向说话不起高腔的吕道景声音最高且伴有哭调,那场吵闹直持续到深夜,吵闹中有些字句断续地飞到院墙外头:……捂……老天……名誉……人参……家……翌日清晨,有人在碧兰的坟墓旁,发现了已经死去的身着女人衣裙的吕道景,碧兰的坟墓四周摆了一圈女人的饰物,吕道景的手里攥着一张宣纸,宣纸上用墨笔写着一行大字:老天,你造出人是为了什么?

明德府的收尸人在匆忙中没有注意到那张纸从吕道景僵硬的手中飘落在地,更没有发现那张纸被一个放羊的小伙捡了去。放羊的小伙只是因为好奇才把那宣纸卷成一卷,塞进了他那个保存吸烟火纸的竹筒,他当时根本没想到他这是保存了一个故事和一段历史。几十年后,当他给他的曾孙子讲古时,从竹筒里掏出了那张发黄变脆的宣纸,尽管宣纸上的字此时已被磨损得模模糊糊,可他的曾孙子还是眼一亮,本能地知道这张纸的后边会有一些好听的事情。于是,就开始了一番时断时续颇为艰难的寻觅。他的曾孙子最后站在了那片扔满鸡毛、碎纸、烂菜叶等乌七八糟杂物的废墟上,手里捏着那张宣纸,捏着八十多年前那个人写下的那句诘问,朝时间的两头眯眼望去……

雨季的感觉

◉ 格　非

你永远也无法了解，为了让自己对生活发生兴趣，我们付出了多大的努力。

——安德烈·纪德《人间的粮食》

一

镇长很早就从床上醒来了，窗外的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屋子里光线很暗，他的老婆正在灶下煎煮着草药。昨天晚上，镇长的偏头痛又犯了，他躺在凉席上听着屋外的雨声整整一夜没有睡着，剧烈的疼痛使他的牙齿都松动了，他恨不得将自己的脑袋朝墙上撞。

“快有十年没有下过这么大的雨了，”他的老婆在灶下说，“院子里到处都是泥鳅。”

镇长也记不清这场雨是从哪一天开始下起来的，它仿佛是从一个遥远的年月一直持续至今。镇长将湿漉漉的窗帘拉开，他看见院中的树木和草垛静立在雨中，积水将月季花丛都淹没了。天上的乌云压得很低，它像一块毯子飘浮在屋顶和烟囱的上空，不远处的一幢被雨水围困的草房就像一条颠簸在水上的小船。

“昨天，褚老爷家里派人送帖子来了，”老婆说，“褚家的大少爷这个月的十五号要办婚事，你看看送什么礼物合适。”

“今天是几号？”

“五号。”

“到时候再说吧，” 镇长伸了个懒腰，“我现在连镇公所里的事还忙不过来呢。”

镇长穿好衣服，拿起一块毛巾走到门槛边，接住屋檐的泻水洗了洗脸。随

后，他喝下了那碗带着栀子花香味的汤药，从门背后拿过一把油布伞，提起长袍的下摆，心事重重地出了院门。

镇长走到镇上的学校边上，听见上早课的学生正在唱歌。新调来的音乐教师段小佛站在窗口，用一根竹箫为他们伴奏。这首由冼星海作曲的《二月里来》镇长已经听过不知道多少遍了。他一边在雨中摸索着道路，一边轻轻地哼了几句。

这座由祠堂改建而成的校舍远远看上去就像一口棺材静伏在树林中，它的背后是大片敞开的田野，即将成熟的麦子在雨帘中腐烂。麦地与镇外的湖沟河汊连成一片。镇上的农民纷纷走到屋外，察看着天色。另一些人则蜷缩在门槛边，没精打采地吸着旱烟，等待着雨季过去。

镇公所矗立在一处狭长的池塘边上。它是一座两层楼的建筑，由于房子过于古旧，墙缝中长出了一绺一绺的野草，雨水一淋，远远地泛出一片青碧。

镇长进了屋，将雨伞收拢靠在墙上。他看见王秘书正急匆匆地从楼上跑下来。

“您早，镇长！”王秘书气喘吁吁地说，“我刚才接到一个电话……”

这个由镇长亲自挑选的秘书一向以沉稳著称，一旦他的脸上出现了慌乱之色，镇长就猜到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发生了。

镇长跟在王秘书的身后上了楼。他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找来一块抹布擦了擦桌子上的渗水，然后在椅子上坐下来，双手揉搓着太阳穴。

“电话里说了些什么？”镇长问道。

“昨天晚上，日本人的飞机轰炸了梅李。”王秘书说。

“梅李？”镇长似乎感到自己的太阳穴不太疼了，他迅速站起身，走到对面墙上挂着的一幅地图前，俯下身体，在地图上查找梅李的位置。

“电话是从哪里打来的？”镇长狠狠地瞪了秘书一眼。

“好像是县里打来的，”王秘书的语调有些异样，“我还没有来得及问，电话线就让风给刮断了。”

“日本人干吗要轰炸梅李呢？”镇长自语道。

“梅李是日本人从海上进攻上海的咽喉。据说二十八集团军在那里驻守。”王秘书低声答道。

“二十八集团军开进了梅李，连我都不知道，日本人怎么会得到情报？”

“据说是因为那些候鸟——”

“鸟？什么鸟？”镇长刚要发作，他的头又开始疼痛起来。

“是这样，”王秘书迟疑不决地说，“日本人的侦察机发现原来栖息在梅李湖边的一群白鹤突然不见了踪影，他们怀疑那里驻进了中国军队，因而进行了一

次试探性的轰炸……"

"无稽之谈。"镇长兀自笑了起来,"我他娘的又不是小孩。"

镇长想起来,自己曾经去过梅李。那是一个只有几十户人口的渔村,除了终年堆放着的一座座准备运到南方去造纸的草垛之外,方圆几十里荒无人烟。何况,眼下日本人的军队远在河北,他们千里迢迢地派飞机来轰炸梅李听上去简直有些荒诞不经。再说梅李距莘庄镇也不过六十来里,日本空军空袭梅李,莘庄至少也应当听到爆炸声。

"你不会听错吧?"镇长的语调很快平静下来。

"这个……"王秘书支支吾吾地说,"屋外的雨声太大了,电话里的声音有些听不清楚。"

"这件事你没对别人说吧?"

"我已经通知了镇上的保安队,"王秘书说,"我觉得情况紧急——"

"乱弹琴,"镇长的脸憋得通红,"你他娘的什么事都自作主张,还要我这个镇长干什么?"

镇长回到办公桌前坐下,点燃了烟斗,潮湿的屋子里立刻弥漫了一股烟草的香味。王秘书呆呆地站在窗口,显得有些不知所措。镇长没有理会他,他将目光转向窗外。

"王秘书——"过了一会儿,镇长叫了一声。

王秘书吓了一跳:"镇长,您老有什么吩咐?"

"昨天,褚老爷家派人送了一张帖子来,他的大公子褚少良五月十五要结婚,你替我琢磨琢磨,该送什么礼物?"

王秘书虽然年轻,可是对镇子上的人情世故却颇为精通。褚怀仁虽然是靠蚕丝业起家的暴发户,可他在镇上的地位却举足轻重。王秘书知道,如果没有褚怀仁,这个原先靠种植棉花和大麦为业的村落也不可能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不会在一夜之间办起了学校和邮局,铺上了通往城里的公路。甚至,没有褚怀仁的提携,镇长说不定还在野外捡破烂呢。

想到这里,王秘书心里有了谱儿,考虑到镇长微薄的家底和褚家煊赫的地位,他建议……

还没等王秘书把话说完,镇长伸手制止了他。这时,王秘书隐约听见屋外响起了汽车引擎沉重的喘息声,从屋檐下刮过的风声一度将它遮没了。

王秘书走到窗边,他顺着镇长的视线朝外窥望,他看见一辆吉普车停在诊所旁的一处断桥边。也许是暴涨的河水冲毁了桥栏,那辆车一时找不到通往镇里的道路。

"下这么大的雨,有谁会开车到莘庄来?"镇长瞥了王秘书一眼。

"可能是县里派人来视察灾情了。"王秘书说。

镇长看见一个穿着笔挺西装的年轻人从车上下来，围着吉普车兀自转悠着，在他不远处的公路上，一个农妇正拿着一段柳条，追赶一头大肥猪。

"王秘书，"镇长吩咐道，"你赶快下楼去看看，如果怠慢了县里来的人，日后恐怕不好交代。"

王秘书刚刚走到楼梯口，镇长又把他叫住了："你顺便再去一下诊所，给我拿一瓶止疼片回来。"

王秘书走了之后，屋外的雨下得更大了。镇长怔怔地注视着窗外那一片被雨点砸得坑坑洼洼的池塘，心里乱糟糟的。在这个倒霉的雨季，镇子上别发生什么乱子才好。

二

上课铃响过之后，荸庄小学的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夹着一大堆讲义走进了教室。他还没有完全从早晨的慵懒睡意中清醒过来。眼下这场罕见的大雨已经持续十一天了，杏树和木棉在雨帘中沉睡。教室里光线幽暗，学生们的脸上浮现出一派树木般的翠绿之色，铺着螺纹砖的地面上积了薄薄一层淤水，年久失修的屋顶有一处在漏雨，滞重的水滴落在一只木盆里，发出一连串单调而空旷的声响。

黑板在雨水中泛潮，上一堂课抄好的一段五线谱现在已经模糊不清了。吸饱了雨水的粉笔用手一捏就变成了一团黏乎乎的湿粉。卜侃终于适应了教室里晦暗的光线，他清了清喉咙，准备上课。屋外沙沙的雨声以及天空中偶尔滚过的一阵阵闷雷使卜侃不得不提高了嗓门讲课，他似乎觉得讲课的声音不是从自己的嘴里发出的，而是来自一个遥远的什么地方。卜侃一度怀疑自己此刻是不是正在做梦……既然雨季使树木和花朵都改变了颜色，人的感觉也会发生某种程度的偏差。

音乐教师段小佛又在隔壁的房间里吹箫了，那首在荸庄广为流传的《二月里来》听来使人黯然神伤。卜校长应着箫声的节拍正念着一篇课文，那是施蛰存先生所写的《梅雨之夕》的一个片段。他念到差不多一半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

他看见教室后排靠窗的那张课桌上有一个位子空着。雨脚噼噼啪啪地敲打着窗纸，渗进来的雨水顺着窗台流向地面。

这个迟到的学生名叫麦泓，是荸庄小学年龄最大的学生。在这样一个阴雨连绵的季节，学生偶尔迟到或旷课是常有的事，但卜校长在讲课时的视线早已习惯了在那处角落停留，这个年已及笄的少女的缺席毕竟使他若有所失。在荸

庄一带,男女同校的风习虽已倡导多年,可麦泓早已过了读书的年龄。卜侃的眼前又一次闪现出她那颀长健硕的身影……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本镇米行的麦老板手里拿着一封朱自清先生的亲笔信,将麦泓领到了他的办公室里。她穿着一身蓝色的印花长裙,笑容既大胆又轻佻,身上散发出一缕淡淡的檀香木的气息。

卜侃久久地注视着窗外的一簇芭蕉树,纷乱的思绪越走越远,当他看到学生们一个个张大了嘴巴茫然不解地瞧着他时,卜侃的脸上掠过一丝不易为人察觉的羞怯。

昨天下午散课之后,卜侃正在办公室里修指甲,突然看见麦泓沿着校舍前的一绺花圃远远地跑过来。看上去她好像是在放学回家的途中折返回来的。尽管卜校长出于无意,他还是清楚地看到了她在跑动时上下窜动的一对乳房的轮廓,卜侃感到自己的心脏在怦怦狂跳。麦泓跑到门边,一把拽住了卜侃,差一点晕倒在地上。

卜侃费了好半天的劲才弄明白,原来她的腿上钻进了一只蚂蟥。卜侃让麦泓坐在椅子上,然后蹲下身来,帮她卷起一只裤管。卜校长用一种柔和而又不失分寸的语调告诉麦泓:蚂蟥其实并不可怕,它本身并无毒性,相反它还能将血液中残存的毒素吸出体外……但卜校长的劝慰之言并没有能使麦泓安静下来,她脸色苍白,双目紧闭,两腿不停地抖动着,嘴里发出一串咿咿呀呀的叫声。卜侃不知从哪里找出一把镊子,试着将那只蚂蟥从她的小腿上夹出来,他的手颤抖得非常厉害,以至于他怎么也无法将蚂蟥夹住。她的那条白皙而修长的小腿上布满了一道道蓝色的血管, 卜侃的手指一旦触摸到她那柔滑的绸缎般的肌肤,嗓子里就立即涌出一股咸咸的味道。等到他心慌意乱地将那只蚂蟥弄出来,卜校长的衣服都让汗水给浸湿了。屋外的雨越下越大,窗前一棵刺梨树的枝条在风中不断地抽打着窗纸。他感觉到淙淙的泄水在屋顶的瓦片上流淌,带给他一种想入非非的幻觉……卜侃从一只小瓶里取出一根酒精棉,帮她擦了擦那处暗红色的伤口。一阵奇痒使麦泓格格地笑出声来, 她的笑声使卜侃吓了一跳,随后,他也笑了起来。正在这个时候,镇外白居寺里的辨机和尚正从廊下经过,他显然是看到了刚才发生的一幕,卜侃正想出门向他解释几句,辨机和尚冲他诡秘地一笑,远远地走开了。

快要下课的时候,麦泓才姗姗而来。她一声不吭地绕过讲台,在自己的位置上坐了下来,双手拢了拢耳边湿漉漉的头发。不一会儿,卜侃又一次闻到了他所熟悉的那股檀香木的气味。

卜校长的目光有些躲躲闪闪,他不敢正眼朝麦泓那边看,哪怕只是偶尔的一瞥,也会在他沉寂的心底激起一圈经久不息的漩涡。一想到自己已年过半百,

还像一个年轻人那样容易激动，他不禁感到有些不道德。这种其实是毫无必要的自责助长了他的慌乱，他说话语无伦次，课文也讲得颠来倒去。他的这种反常的仪态不久就引起了坐在前排的一个男生的警觉……

这天傍晚，卜侃在回家的路上，脑子里还在想着麦泓那副沉静而明朗的面容。晚春时节的梅雨如丝如织，使人魂飞杳杳，恹然若梦。他的家紧挨着镇上的诊所，隔着一片槐树林和一带狭长的池塘和镇公所遥遥相望。卜侃走到家门口，看见大门紧紧地关闭着，门前的一株合欢树的花瓣已让风雨打落得干干净净。卜侃推了推门，发觉里面上了闩，这使得卜校长心里掠过一阵不祥的预感。他用力拍打着大门的铜环，不一会儿，他就听到了老婆的木拖声嘀嘀嗒嗒地朝这边传过来。

一个挑着水芹菜的农妇打门口经过，她朝卜侃飞快地瞟了一眼："怎么啦，卜校长，又和老婆吵架啦？"

"哪能呢？"卜校长莞尔一笑，"内人正在洗澡。"

卜侃进了屋，就拿眼睛朝老婆的身后瞅，同时嘀咕了一句：

"大白天关着门干什么？"

谁知他老婆一听这话，火气比他还大："外边雨这么大，门不关，你想在家里开澡堂子啊？"

卜侃没再吱声。他知道在这个倒霉的雨季，镇上的每个人心里都憋着一股火。卜侃将手里的那把雨伞递给妻子，自己径直来到后院撒尿。卜侃注意到，这些天每当他去小解的时候都会想起那首冼星海的《二月里来》，而且照例会哼上一两句：

二月里来呀好风光，
家家户户种田忙。
…………

卜校长唱了开头那两句，就不再往下唱了。他看见院中的积水里有两排脚印清晰可见，它们绕过菜圃的竹篱，在围墙的门扉附近消失了。卜侃弯下身子细细察看，从脚印的尺码来看，有一排是男人的鞋子留下的，一想到老婆刚才开门时的异常神情，卜校长心头陡然一沉。

"今天有人来过吗？"卜侃回到屋里，装出一副不经意样子问了一句。

老婆敲了敲脑壳："我差一点忘了，今天早上倒是有人来过，不过他不是来找你的……"

“这么说,他是从后门进来的啰?”卜侃酸溜溜地说。

“你的鼻子比狗还灵,” 老婆一脸不高兴的样子,“今天早上我还在睡觉,听见有人在敲后院的木栅栏门,我打开门,看见一个穿西装的陌生人站在门外。他没有打伞,浑身叫雨水淋了个透湿。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他是城里一个私人侦探所的探员,来莘庄找褚少良……”

“探员?”卜侃心头一紧,“他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老婆打了一个饱嗝,“他在屋里避了一会儿雨就走了。”

老婆的话让卜侃突然想起几天前的一件什么事来,他仿佛觉得这个侦探的出现与那件事有关,可是他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来。在这个寂寞而漫长的雨季,人的记性也好像发了霉。

三

晌午的时候,太阳从厚厚的云层中露出脸来,将天地衬得一片杏黄。雨仍在扑扑簌簌地下着。斜斜的雨幕在炽烈而湿热的光线下带着毛茸茸的光边,给湖边那座深黛色的树林挂上了一道豁亮的幻影。这种晴雨相杂的天气在莘庄一带并不少见,可被淫雨围困达半月之久的莘庄居民宁愿将这绺雨季的缝隙中出现的阳光看成是天气转晴的征兆,他们纷纷走出家门,互相报告着雨季即将结束的消息。

褚少良坐在面临天井的一幢阁楼里,正沉浸在十天之后的婚礼将要带给他的安宁而祥和的喜悦之中。屋外的树篱中突然出现的阳光无疑增添了某种喜庆的气氛,它透过一扇猩红的窗格照进屋来,使房内的一切都蒙上了一层暗紫色的光亮。

天井里洼了一层浊黄的淤水, 几棵棉桃和天竺树有一半的树干浸泡在水中。屋檐下有一排漆成白色的鸽箱,几只灰鸽咕咕地叫着,将身体挪出箱外,在缤纷的阳光下晾晒着油亮的羽毛。

早在一个月前,褚家大院就在为大少爷未来的婚事作准备了。随着黄梅在青翠的叶脉中悄悄长熟,一场罕见的大雨也不期而至。幽居江南小镇的人几乎每年都要经历这场暮春时节的苦雨,但对于褚少良来说,漫长的雨季毕竟给酝酿之中的婚礼投上了一层阴郁不欢的气氛。他的母亲整天在抱怨家里的水蛭和油虫,抱怨屋子的各个角落散发出来的腐霉的气味。她曾不止一次地对褚少良说:“要是到了大礼的那天, 雨还没停, 看来我们只能雇几条船去亲家接嫁妆了。”

今年的雨季如此冗长, 褚少良除了每天在昏昏欲睡的倦意中等待天气转

晴，几乎什么事也做不了。他的桌上还堆着一叠尚未发出去的喜帖和请柬。婚礼那天所请的客人除了本镇的一些亲戚、乡绅和官员之外，差不多有一半将来自外地。宾客的名单是他的父亲褚怀仁亲自拟定的，褚少良在这串长长的名单的末尾又加上了自己的故旧和同学。由于大雨几乎阻滞了莘庄通往外乡的道路，褚少良不免有些担心镇上的邮差会不会及时地将这些请柬和喜帖发往外地。

几个用人正在天井里疏浚阴沟，一股难闻的腥臭扑面而来。褚少良走到窗前准备将窗户关上，他看见小妹的身影出现在天井边的回廊下。她穿着一件宽大的睡袍，一副刚刚睡醒的样子，她的脸颊上似乎还留着藤条的印记。她一边梳着头，一边懒洋洋地朝他招手。

"哥，家里来了一位客人，爹叫你下来一趟。"小妹说。

"晓得啦。"褚少良应了一声，随手将那扇窗户关上了。

他还有最后一批请帖没有写完，今天已经是四月五号，离婚礼举行的日子只有短短十天的时间了。看来今天无论如何要将这批请帖写完寄出去。书写请帖的任务本来可以由家中的账房一手承担，他平常做事谨慎细致，又写得一笔好字。但褚少良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打发雨季的寂寥，就主动将这件事揽下来，可是这件事并没有带给他想象之中的乐趣，相反到了后来它简直成了一个累赘。他一想到在那批已经发出的请帖之中，可能写错了某人的姓名和地址，心里就掠过一阵难言的忧虑。

当褚少良将那批请柬装入信封，冒着蒙蒙细雨朝镇上的邮局走去的时候，他早已将刚才小妹的话忘得一干二净。

镇上的邮局像往常一样挤了不少人。这个邮局从它设立的那天起，一直就成了镇上那些爱说闲话的人聚会的场所，他们互相交换着从镇子的各个角落探听来的新闻、隐私和谣传，然后稍加修改传播出去，即使是在不便出门的雨季，人们通常闲坐家中也能详尽地获悉镇子里发生的所有事件的细枝末节。

褚少良一踏进邮局的大门，就感到今天的气氛有些不同往常。围坐在邮局大厅的长椅上的那些闲人，除了褚少良所熟悉的几位常客之外，其中还夹杂着几副陌生的面孔。这些人正在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一件什么事情，一看到褚少良进来，就全都默不作声了。褚少良隐约感觉到他们有什么特别的事故意瞒着自己。他径直走到邮柜前，将那些大大小小的信封交给柜台里的一位小姐。令他吃惊的是，这位邮递员的脸色似乎也不太好看。昨天下午他来发信的时候，这个女人还冲他满脸堆笑，甚至在接信的同时，还故意摸了一下他的手背。褚少良直到现在还能回忆起他们肌肤相触时所留下来的那种奇妙的感觉，这使他想起莘庄小学的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先生曾经跟他说起的一段话来：一个男人到了结婚的时候，世上所有的女人都会变得美妙无比……

邮递员称了一下信件的重量，随手扔出来一堆邮票，然后就转过身和身后的一个男同事聊起天来，连看都没看他一眼，褚少良心里说，女人生性就善变，碰上了倒霉的阴雨天，她们的心事就更难琢磨了。

褚少良这一次显得有些过于谨慎：他将请帖一张张从信封中抽出来，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地址和日期，一切核对无误之后，才将邮件封上口，推入信筒。

正当褚少良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准备离开邮局的时候，他突然想起了今天晚上每周一次的牌局。他担心镇公所的王秘书也许早被一周的梅雨搅得忘了这件事，就朝柜台的另一侧走了过去。

“先生，我要打个电话。”褚少良彬彬有礼地对一名接线生说道。

“你要哪里？”

“镇公所王秘书。”

接线生很快接通了电话。褚少良拿起话筒正要说话，他的肩头感到一阵热乎乎的压力，他转过身，看见一个身材魁梧的中年男子正朝着他冷笑。

“先生，请跟我们走一趟。”那个人对他说。

褚少良心头一乱，他感觉到了情况有些不妙，原先混杂在人群中的几个陌生人同时站起身，朝他围拢过来。

“你们想干什么？”

中年男子从口袋里摸出一张证件在褚少良的眼前晃了晃：“我们是莘庄保安司令部的，你被逮捕了。”

褚少良下意识地用手捋了捋额前湿漉漉的头发，同时拽了拽西装的领带：“长官，你们一定是抓错人了吧？我是褚少良啊。”

那几个便衣彼此对望了一眼，显然没有听明白褚少良的话。

褚少良情急之中赶紧就又补充了一句：“我是褚少良，褚怀仁老爷的大公子……”

没等他说完，一个戴着墨镜的人走到他的跟前，朝他脸上认认真真地打了两个耳光。

“妈拉个×！”戴墨镜的人胸有成竹地说，“老子抓的就是你。”

褚少良的眼镜被打落在地上。他感到脸上一阵火辣辣的炙痛，从喉管里涌出来的一股血腥味使他忍不住直想呕吐。正在邮局大厅里闲聊的那帮镇上的居民不约而同地用一种冷冰冰的目光看着他。

褚少良不安地警觉到，也许有一件异乎寻常的事在莘庄悄悄地发生了。难道是保安大队里出现了共产党？早在几天之前，他的父亲褚怀仁就跟他谈起过，与莘庄相邻的永庄和大巷都闹起了村民暴动，暴民们打着杀富济贫的旗号，奸淫掳掠，无所不为。它提醒褚少良，眼下的这场大雨很可能会使夏粮颗粒无收，

到时候莘庄会不会……

褚少良被那伙人推推搡搡地带到门外，沿着镇上的一条碎砖铺成的街道朝保安司令部走去。他看见街道两侧早已挤满了围观的人群，那些人仿佛预先就知道了他要被捕的消息，打着雨伞在街口迎候着他的到来。对于那帮围观者来说，他们在目睹一场繁盛的婚礼的仪式之前有幸观赏一下新郎被捕的场面，简直有些喜出望外。

莘庄的保安司令部设在湖边的一座废弃的旧园里。这里曾是江南一带颇负盛名的织绣大王谭运长的乡居别墅。褚少良被那伙人带到司令部的门前，他觉察到这里的气氛的确有些不同往昔。一些腰间别着手枪的便衣和军人从门廊下进进出出。摩托车发出沉重的喘息声一辆接着一辆在院外的林荫大道上驶过，溅起一绺绺水线。

褚少良曾一再恳求便衣们让他给家中挂个电话，但他的建议每次都遭到了冷冷的拒绝。最后，他被带到了朝南的一间不大的空房里，这间潮湿阴暗的房间里积了一层齐踝深的雨水，上面还漂浮着几张沤烂的纸页，看上去简直像一座水牢。

差不多两个小时过去了。褚少良怎么也想不出自己究竟犯下了什么过失，他们为何要将他带到这里。同样，他也不知道那伙人最终将如何处置他。

窗外是一片宽阔的芦苇滩，隔着这片芦苇丛和烟波浩渺的湖面，他能够看得见湖泊的对岸那一带灰蒙蒙的山峦、山谷里密布的银白色帐篷以及覆盖着帆布的炮群。如果日本人从海上进攻上海，那么这支隐伏在山野里的驻军将成为狙击日本军队的第二道防线。

大约在下午三点钟左右的时候，褚少良听到一阵趟水的脚步声越过花园朝这边传过来，不一会儿，镇公所的王秘书在一名军官的引领下来到这个房间的铁栅栏门前。军官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打开门锁，冲着褚少良矜持地笑了一下：“误会了，褚少爷……”

军官有限的道歉使褚少良多少感到有些不快。今天下午他所遭受的不白之冤显然不是这句客套话所能洗清的。他跟在王秘书的身后，经过那道半明半暗的长廊，走到屋外苍翠的草坪上。

“他们凭什么抓我？”褚少良迫不及待地问道。

“保安队抓人难道还需要什么理由吗？”王秘书自我解嘲般地反问了一句，“在这个倒霉的雨季，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

“镇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现在还不清楚。”王秘书严肃地对他说，“有消息说，日本空军昨天夜里袭

击了梅李。”

……

他们走到镇公所的边上，王秘书对褚少良一拱手：“我在镇公所还有件事没办完，恕不远送了。”

王秘书朝前走了几步又突然转过身来：“别忘了，今天晚上八点到你家打牌……”

四

镇长很快接到报告：今天早晨驾驶着一辆吉普车来到莘庄的那个外地人经查明是一个来自城里的私人侦探。

根据镇上的目击者所提供的情况，这个人三十岁左右，身材中等，穿着考究的西服，手里还捏着一把袖珍手枪。尽管镇长本人由于偏头痛的折磨无意在这件事情上纠缠下去，但事情的发展根本就由不得他做主，镇公所接二连三地得到了有关这个人行踪的详密报告。这些盲目的告密者或盯梢者所描述的事实大相径庭，有些地方甚至还互相矛盾。镇长在综合所有的这些情况并做出自己的判断之前，必须考虑到镇民们的好奇心以及容易夸大事实的惯常习性，同时，他也必须兼顾天气的因素——持续半个多月的阴雨使镇上的居民们的感觉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偏差。

最先看见侦探的是镇上白居寺的住持辨机和尚。他从清晨的睡梦中醒来就听到了吉普车引擎的嗡嗡声。由于白居寺在江南一带极具名望，辨机和尚将这个人看成是一个外地来的求香问佛者。他穿好衣服正准备亲自来迎接，这个年轻人已经从吉普车里钻了出来，他手里拎着那把手枪围着汽车转了两圈，随后就锁上车门，绕过寺庙外的围墙朝镇子里走去。辨机和尚出于一种与他清心寡欲的形象不太相称的好奇心，跟在他的身后走了一段，他发现这个侦探走到莘庄小学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先生的院宅边突然停了下来，他先是对一根探出院墙外的杏树的花枝端详了片刻，随后四下里张望了一下，敲响了后院的木栅栏门扉……

辨机和尚的描述多少引起了镇长的一线警觉。卜侃是一个北方人，他是响应陶行知先生的倡导来莘庄创办实验小学的，因此在镇子里，他的身份最为复杂，他举止乖戾，自命清高，平常除了偶尔与褚怀仁的大公子下上一两盘棋外，很少与镇上的居民们来往。

“这名侦探在卜侃校长家里待了足足有两个时辰。”卜侃的邻居，一位中年妇女接过辨机和尚的话继续说道，“今天早上我在院外的篱笆边挖沟排水，看见

这个身强力壮的男人进了卜校长的院子。那会儿,卜校长正在学校里上课。他老婆平常在镇子里就是有名的骚货,一瞅见男人上门就魂都没了。诸位想想,一男一女关在房子里还能做出什么好事来吗?何况外面还下着那么大的雨……"

这个女人所关心的显然不是侦探的身份以及他冒雨来到莘庄的目的,她的真正兴趣在于只有女人乐于纠缠其间的男女绯闻。尽管镇长不失时机地遏止了她的话头,她绘声绘色的讲述还是在镇公所里激起了一串笑声。

正在这个时候,镇公所的王秘书推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出现在门外的树林里。他脸色阴郁地进了屋,径直来到镇长的跟前,在他的耳边悄声地说了些什么。镇长愣了一下,随后朝他摆了摆手。

接下来,莘庄药店的一名伙计提供了另外一些线索。这个身穿西服的侦探在晌午时分来到了药店里。当时,阴沉沉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了灿烂的阳光,可雨仍在不停地下着。伙计听见屋外沉寂多日的梅鸟在树篱间啾啾啼鸣。他正想出门晒晒太阳,与迎面而来的侦探撞了个满怀。这个侦探从他那里买了六盒人参,一对熊掌,两瓶虎骨绍酒,外加一只樟木漆盒。"就连白痴也不会相信,这个腰上别着手枪的侦探冒着大雨千里迢迢来到莘庄,仅仅是为了购买这些城里随处可见的药材。"伙计向镇长表达了这一疑惑之后,结束了他简略的汇报。

最后一个来到镇公所提供情况的是本镇染布作坊的一位老板。与他一同前来的还有他那个正在莘庄小学读书的儿子,这个十多岁的男孩所表现出来的高度警惕使镇长大为欣慰。男孩的情报虽然与侦探的行踪无关但也并非没有价值:在今天上午的第二节课上,校长卜侃的神色看上去非常紧张,他头发蓬乱,嘴唇发乌,讲话颠三倒四,有好几次他不得不停下来大口喘气,他的目光躲躲闪闪,拿着课本的手不停地颤抖……

他的父亲补充说,如果是学校的其他教师出现这种情形,也许是睡眠不足或者身体不适所致,可卜校长是一个具有三十年教龄的教员,平常讲课一贯思路清晰,仪容整肃……这一次,他或许遇到了什么特别的事情,我们也听说了侦探来到镇上的事情,而且他还去过卜校长的家,我想,犬子所提供的情况也许对镇长大人有些许作用……

老板说完,眼巴巴地瞅了镇长一眼。在镇长及时对他的热忱和警惕做出了高度的评价之后,父子俩才心满意足地离开了镇公所。

镇长感到自己的脑子里塞满了一道道烂绳子,怎么也无法将混乱的思路理出一个头绪来:日本人空袭梅李,侦探的出现,卜侃,褚少良的被抓……他扳起指头,一遍遍地数着从早晨到午后的这段时间里莘庄所发生的一切,试图从中找出某种联系。

过了一会儿,镇长从椅子上站起身来,他接过王秘书递过来的一块热毛巾,

将它按在额头上，然后朝嘴里塞了几粒止痛片。

“王秘书，你拿我的名帖去一下保安司令部，让他们先将少良放出来。”镇长一边说着，一边拿起了门边的那把油布伞。

“您要去哪儿？”王秘书问道。

“我想到卜侃校长家去一趟。”

镇长来到卜校长家的时候，学校还没有放学。卜夫人正在堂屋里做针线。一见到镇长来访，卜夫人久雨缠绕的脸上立即呈现出一缕酡红色的光泽。她告诉镇长，自从这场梅雨降临的那天起，她还没有出过家门，身上都快长霉了。由于消化不良，她在说这番话的时候，一连打了好几个逆呃。

“可不是嘛，”镇长附和道，“自打雨季来临，我觉着每天都像是做梦似的……”

“该不会是桃花梦吧？”卜夫人嫣然一笑，“昨天晚上，我也做了一个梦，我梦见一只蚂蟥钻进了裤管……”

尽管卜夫人所说的梦境或许是一种实情，但镇长还是能够觉察到她的话里有一种明显的挑逗意味。

雨水斜斜地从敞开的门扉中打进来，一股清新的青草的芳香扑面而来，其中还夹杂着一缕鸽子屎的气息。

这个来自外乡的女人虽然已经三十多岁了，可她的身段看上去依然像个姑娘。镇长注意到她的旗袍的分叉开得很高，丰润的大腿外侧裸露出一线白皙的肌肤。

“外面下着这么大的雨，镇长来一定有什么急事吧？”

“没什么事，”镇长说，“我打这儿路过，顺便进来避避雨。”

“我去将大门关上吧，”卜夫人轻声说道，“要不然待一会儿，家里就会变成一块水塘了。”

“别关了，”镇长笑了起来，“卜校长等会儿回家，要是看见大门关着，还以为我们……”

也许是由于屋外的风雨声太大，卜夫人像是没有听清镇长的话，她径自走到门边，将大门掩上，插上了门闩。

屋里的光线陡然晦暗下来，镇长一度都看不见卜夫人的脸，她的身上散发出来的一阵沁人心肺的果香使镇长不禁怦然心跳。

校长夫人回到原先的那张木椅上坐下，用镊子从针线盒里夹出一枚针来，然后往里穿线，棉线在雨天里受了潮，她怎么也无法将线头从针孔里穿进去。

“我来帮你穿吧。”镇长站起身来。

“你能行吗？”卜夫人冲着他笑了一下。

“再小的孔我也能穿进去。”镇长觉得自己的声音开始有些颤抖。

“你别吹牛，”校长夫人柔声细气地对他说，“我的这个针孔可有些特别……”

镇长趺趺撞撞地走到她的身旁，挨着她坐下。卜夫人已经开始发出微微的喘息。镇长没有从她手中接过针线，而是将手搭在了她的肩上。卜夫人的身体战栗了一下，随后将他的手移到了胸前。

“要×你就快×吧！”卜夫人低声催促道，“待一会儿，学校放了学，卜侃就该回来了。”

她的话使镇长吓了一跳。虽说镇长平常在莘庄也时常弄出一些风流韵事来，可从来没有任何女人像她那样直截了当地说这种话。镇长在心里对自己说：卜侃，这件事你他娘的可不能怪我……

镇长和卜夫人走到卧房里，他刚刚来得及将她的旗袍的下摆撩开来，就听见放学回家的卜校长在屋外叫门了。

“让他敲，别理他！”卜夫人心急火燎地对镇长说，“你先给我来几下再说。”

镇长毕竟是镇长，他没有理会女人的苦苦央求，很快从床上溜下来，开始穿起了衣服。

本来，在卜夫人打开屋门之前，镇长有足够的时间从后院溜掉，但情急之中的镇长显然有些慌不择路，他在屋里独自转悠了一阵，打开一只衣橱，一头钻了进去。卜夫人见状也只好将衣橱的门关上了。

一绺樟脑丸的气味使镇长忍不住直想打喷嚏，他听见卜夫人趿着木拖去堂屋开门。

“大白天关着门干什么？”镇长听见卜侃问了一句。

“外面雨这么大，门不关，你想在家里开洗澡堂子啊？”

镇长听卜侃夫人这么说，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卜侃没再说什么，镇长听见他的脚步声朝后院走去。不一会儿，他就听见卜校长在后院唱起了那首冼星海的《二月里来》……

“今天有人来过吗？”卜侃回到屋里，像是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

“我差一点忘了，今天早上倒是有人来过，不过，他不是来找你的。”

“这么说，他是从后院进来的啰？”卜侃酸溜溜地说。

“你的鼻子比狗还灵！”卜夫人说，“今天早上我还在睡觉，听见有人在敲后院的木栅栏门……”

镇长竖起了耳朵，他听见卜夫人用那种懒洋洋的语调继续说道：“……我打开门，看见一个穿西装的陌生人站在门外。他没有打伞，浑身叫雨水淋了个透

湿。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他是城里一个私人侦探所的探员，来莘庄找褚少良……”

“探员？”卜侃自语了一声，“他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卜夫人打了一个饱嗝，“他在屋里避了一会儿雨就走了。”

这个侦探去找褚少良做什么？镇长蜷缩在衣橱里感到有些茫然不解。不过，他没有在这件事上再细想下去，仍然在抱怨今天看来已经流产的艳遇。狗日的卜侃，你要是晚回来一步，老子就抄了你的后路了……

“我的衣服也叫雨水给淋湿了，”卜侃说，“你去衣橱里找件衣服来给我换上。”

卜夫人仿佛愣了一下，随后她用一种戏语般的语气对卜侃说，“我该去厨房做晚饭了，你自己去找吧。”

镇长一度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他不知道这个女人为何在这个节骨眼上说这样的话。这个暮春的绵绵阴雨仿佛使镇上的每个人的行为都出现了反常。他还没有来得及想好如何应付眼下即将出现的荒唐的局面，卜校长已经迅速地走进卧房，打开了橱门。

镇长笑嘻嘻地从衣橱里走了出来，冲着惊骇万状的卜侃说了一句：“你好，卜校长……”

五

到了上灯时分，白居寺的住持辨机和尚没有像往常那样去佛堂给新来的僧人讲述佛经，他提着一盏灯笼，独自一人出了寺院的大门，朝镇上的私人诊所走去。

腹中一阵奇异的疼痛使他想起自己的痢疾已经持续三天了。他怀疑自己的肠子在雨天里早已长满了绿毛。灯笼的暗红色光影照亮了脚下淙淙跳跃的水流，远处的房舍和树木都隐没在黑暗之中，只有当天空偶尔划过一道道闪电的时候，他才能看见镇外的那带灰蒙蒙湖泊，高高吊起的渔网以及湖面上停泊的一艘艘舢板。

雨已经明显地小了下来。街巷里空空荡荡，阒寂无人。他平常所熟悉的街道到了细雨迷蒙的晚间，仿佛完全变了一个样子，两侧歪歪斜斜的隔栅和店铺在他眼前变得陌生而遥远。一股阴森森的冷风迎面吹来，使他不禁打了一个寒战。他似乎感觉到有一桩奇异的事正在镇上的某一个街角悄悄地发生。

在一年四季之中，唯有春天会带给人云飞雾绕的幻觉。对于每一个潜心修行的出家人来说，春天的夜晚总是在日复一日地酝酿邪念和欲望。使经年的苦

苦修行为之功毁于一旦。春天的气候变幻无常，一会儿阳光明媚，一会儿雨水涟涟，它使树木变得神秘，使人感觉的触须变得像蚕丝一样纤弱……

辨机和尚来到镇公所旁的一条长满了芦苇的池塘边上，他看见不远处的那幢祠堂里亮着灯光。祠堂的大门敞开着。门前的一对石狮浸在雨水中，一簇石榴树在风中发出沙沙的声响。卜侃校长也许又在和褚怀仁的大公子下棋了。辨机和尚近来听说，卜校长被他老婆闹出的艳事弄得声名狼藉，他时常晚上不回家睡觉，在这幢凋敝的祠堂通宵读书，有时他也会找人去下盘棋，借此打发无聊的光阴。辨机和尚曾经打趣地对卜校长说，人世的苦难浩若尘沙，不如跳出红尘，遁入空门……

辨机和尚在经过祠堂门口的时候，一阵女人的哭喊声穿过稠密的树林，在岑寂的夜空下隐隐传来。他不由得放慢了脚步，侧耳谛听，随之而来的是雨打树叶的淅沥声和呜呜的风鸣。刚才那阵哭叫声听上去是那么熟悉，辨机和尚的眼前浮现出一张张面容姣好的女人的脸来，这些女人的身影在眼下枯寂的雨季，常常悄无声息地侵入他的睡眠。

辨机和尚悄悄地吹灭了灯笼。尽管他不能肯定那个女人的哭声是从祠堂里传出来的，他还是决定进去看个究竟。

他蹑手蹑脚地走进祠堂。天井里的一株石井楠散放着馥郁的香气，树旁是几张朽坏的木桌，上面落满了米黄色的花瓣。辨机和尚终于看清，那缕灯光是从卜侃校长的办公室里透出来的，它照亮了门外的那条空寂的长廊和屋檐下吊着的一个铃铛。

辨机悄悄地来到窗下。由于雨水的侵蚀，薄薄的窗纸有几处已经渍破，他只要稍稍踮起脚尖，便能看到房中的一切。

莘庄米行麦老板的女儿麦泓，此刻正被反剪着双手绑在屋里的一根木柱上，她的嘴里被塞进了一块抹布。今天早上才来到镇上的那名探员在一旁抱臂而立，饶有兴致地注视着麦泓徒劳无益的挣扎。

一阵难以遏止的激动使辨机和尚差一点叫出声来。他看见莘庄小学的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手里拿着一把咔嚓作响的剪刀走到麦泓的跟前，同时对侦探神秘地眏了眏眼睛："你别看她现在桀骜不驯，待一会儿我就会让她筋酥骨软。"

卜侃首先剪开的是麦泓胸前的对襟，一对肥硕的乳房滚落出来，卜侃用手托起其中的一只掂了掂分量，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它像木瓜一样沉甸甸的。"卜侃对侦探说。

接着，卜侃依次剪开了她的两只裤管。辨机和尚看见麦泓的左腿上有一处芝麻大小的红点，它好像是水虫或者蚂蟥叮咬后留下的痕迹。顺着那处红点往上，辨机终于看见了那簇供人取乐的灰黄毛丛。不一会儿，除了手臂和两腋之

外，麦泓的身体的所有部位都已暴露无遗了。

“我们的计划看来天衣无缝，”侦探得意地观察着眼前这具丰硕的少女躯体，“早在十年之前，我就在盼望着今天了。”

麦泓依然在拼命地扭动着身体，墙上的石灰扑扑簌簌地掉落下来。卜侃仍在小心翼翼地剪去残剩的衣服碎片。

“我们的计划得以成功，看来还要归功于江南一带的梅雨，”卜侃说，“雨季里连蚂蚁都在打瞌睡。”

卜侃很快就完成了卸去衣饰的任务，他看上去有些气喘。侦探从屏风旁的木桌上拿起一把剃刀，朝麦泓走了过去。

也许应该赶快离开这里，将这件事报告给镇长，辨机和尚心里想。如果日后镇长一旦获悉他知情不报，他的惩罚将会是十分严厉的。镇长是辨机和尚看着长大的，他之所以从一个捡破烂的小流氓一步步爬上镇长的高位，并统治莘庄达十余年之久，完全是依赖他的无孔不入的情报网。他当上镇长之后，在镇子里收买了至少一百名密探。辨机和尚是因为一册证明自己住持身份的度牒而沦为告密者的。在太平无事的年月，镇长照常发给银饷，可一有风吹草动，镇子里发生的一切都会在顷刻之间供列于他的案前。有一次，镇长对一名来莘庄视察的县督吹嘘说，在莘庄，所有的房子都是透明的，别说是共党，镇子上就是多了一根针也别想逃过我的眼睛……

就在辨机和尚考虑要不要离开祠堂将正在发生的这件事报告镇长的时候，接下来出现的一幕使他觉得此举已毫无必要了。因为他看见镇长本人托着一只茶杯，嘴里叼着烟斗从屏风后面闪了出来。

“事情进行得怎么样啦？”镇长笑容可掬地走到麦泓的跟前，顺手在她的臀部拍了一下。

“一切顺利。”卜侃谦恭而诡秘地笑了一下。镇长满意地点了点头。他将手里的茶杯递给卜侃，随后卷了卷宽大的衣袖。辨机和尚吃惊地发现，镇长脸上的笑容突然隐没了，露出一副狰狞的面孔。他转过身朝着卜侃狠狠地扇了一记耳光。侦探见状吓得连着倒退了几步，怔怔地看着他。

“你们这帮废物！”镇长冷笑了一下，“门外躲着一个和尚你们居然没有发现?!”

辨机和尚从阴暗的佛堂里醒来的时候，天色已近黄昏。他觉得自己的裤子里黏乎乎的，嘴里流出的涎水弄湿了胸前的法袍。辨机和尚朦朦胧胧地意识到，今天下午他从镇公所回来后，就来到静修堂念经，窗外的雨声很快使他昏然入睡，不一会儿，他就将脑袋靠在香案上沉沉睡去。

新近入寺的几个和尚在一旁呆呆地看着辨机住持:“师傅,你刚才是不是做了一个梦……”

“失败了。”辨机和尚感叹道。

和尚们面面相觑,有些不明所以。

辨机和尚沮丧地补充说:“我在白居寺修行了三十多年,可刚才的梦境里还充满了如此卑俗的欲念,我一生的努力都白费了。”

六

五月四日的傍晚,小学校长卜侃在散课之后回到了办公室。音乐教师段小佛依旧站在窗口摆弄那只竹箫。悠扬的箫声使屋外飒飒作响的一阵急雨变得十分遥远。

卜侃发现木窗的窗纸已被雨水蚀破,南风挟带着雨丝和酸梅的气息飘进屋来,打湿了桌上的一堆讲义。卜侃从抽屉里翻出一张旧报纸来,准备将窗户重新糊上。

卜侃似乎隐约记得,这张报纸是一个沦陷区的难友从东北带来的。报纸上登载着临汾被日本人攻陷的大幅新闻。在报纸的第四版上,有一则不到二千字的报道吸引了卜侃的视线。

根据一个未署名的战地记者的分析,日本人之所以在一夜之间攻下了临汾,是由于日本空军在早些时候对隐藏在临汾山区的二十九集团军进行了一次“灾难性的轰炸”。这次突袭事件的发生并非由于通常所谓的中国驻军的情报外漏所致,而完全是源于一个料想不到的意外:日本人的侦察机发现原先一直栖息在山区的一群白鹤突然不见了踪影,作战课进而怀疑,鸟类的大规模迁徙可能与中国军队正向那一带集结有关。日本人的轰炸显然是试探性的,但是却给中国守军造成了巨大的伤亡……

“不可思议……”卜侃自语道,“一群候鸟居然改变了战事的进程。”

“什么不可思议?”段小佛的箫声戛然而止。他朝校长走了过去,从他手里拿过报纸,贪婪地看了起来。

“难以想象。”段小佛的脸上逐渐呈现出兴奋的光泽,“这年头可真是什么怪事都有。”

“不过,”卜校长说,“在春秋两季,鸟类的大规模迁徙纯属自然现象。它们的羽毛一旦觉察到空气的热度出现变化,也可能改变栖息点……”

“人也一样。”段小佛附和道,“人要是遇上梅雨或者满月的夜晚,照样会想入非非……”

他们正聊着,褚少良推门走了进来。他是来找卜侃下棋的。段小佛赶紧将手里的报纸递给褚少良:“褚少爷,你看看这张报纸……”褚少良此刻正好像被一件麻烦事折磨着,他没有理会段小佛,在屋里的一张藤椅上颓丧地坐了下来。

“我要将报纸带回家给老婆看看。”段小佛从门边拿过一把黑雨伞,准备回家。他嘴里这么说,心里想的完全是另一件事:如果我将这则报道改头换面通知镇公所的王秘书,这个小白脸也许会六魂出窍……

段小佛走后,卜侃和褚少良照例在一只茶几上铺开棋盘,陷入了棋局之中。

下到第十六手,卜校长抬头看了褚少良一眼:“少良,你好像有什么心思……”

“还不是那些倒霉的请柬。”褚少良叹了一口气,将手里的一枚棋子掷入棋篓。

“请柬?”

“是这样,”褚少良解释说,“三天之前,我给城里的一家私人侦探所的同学寄去了一张请柬,让他本月十五号来莘庄参加我的婚礼……”

“这有什么问题呢?”

“我担心那张请帖的日期让我写错了,”褚少良说,“我很可能写成了五月五号。”

“五月五号,也就是明天……”卜校长若有所思地望着门外雨中的一丛芭蕉树。

“这些日子的梅雨把一切都搅得乱糟糟的,”褚少良抱怨说,“城里的那位同学看来明天要白跑一趟了。”

最后的艺术家

◉ 北　村

艺术家叫杜林。过去有一本书叫做《反杜林论》,就是那个杜林。其实艺术家不止杜林一个,当时在樟坂转悠的还包括画家柴进、诗人谢安和经纪人王明,这些人在樟坂一度是很出名的。之所以把杜林泛称为艺术家,是因为他不但能作曲,也是一个出色的小提琴手,还会画几笔画,有时能写出几首破诗,居然和谢安不相上下。我现在回忆当年风云变幻的樟坂,心中遂产生一种山雨欲来之感,觉得物在人非,浮生如梦。就当时艺术家在樟坂呼风唤雨的景象,我绝没有料到他们会走到最后那一步,我知道那也是迫不得已的,好比一个人不由自主地滑向深渊时,欢笑和绝望的号叫已经没有什么不同。我记得我跟杜林有比较多的接触,所以我想说说他的事,然后我会想到他的朋友们,这一批在樟坂漂泊的艺术家当时是从一个叫崎下的地方起家的,那是樟坂城郊的一个村,这些人挤在一间租来的狭窄的木屋里围着一盆火取暖,火上烤着一串肉。一个写诗的瘸子一摇一晃地领我走进去时,我见到了他们。他们一齐回过头来看我,一声不吭。在我十分尴尬的时候,一个长相英俊的人站起来对我说,吃串肉吧,我向你保证不是人肉。我说当然。

我记住了他。他叫杜林。

那时候樟坂老是下雨,城市四处都是水,人们把所有的雨具都拿出来了。下水道的污水冒出来,到处都是垃圾。

是啊,到处都是垃圾。

杜林上大学之前在一家小刀厂工作,他除了制造过大量小刀之外,还熟稔于一种剪刀的制作工艺,对音乐却一窍不通。但谁都知道杜林能唱一口好歌,他可以不用识谱只要把歌听上一遍,就能像录音机一样重新放出来。在车床的隆隆声中,杜林的引吭高歌使他落了几次不明不白的处分。厂长劝他另谋高就,杜林却回答他说,你以为我懂音乐?其实我一点儿也不懂,我还是做小刀的好。然

而命运却不会由他自己安排，一年后一所大学的音乐系把他招了进去。杜林上大学得力于青年画家柴进的推荐，他认识一个写诗的瘸子，后来才知道他改名叫谢安了。谢安跟杜林打小是邻居，他让杜林在小刀厂偷偷给他们弄副杠铃使使，杜林把杠铃送到崎下村时，认识了画家柴进。柴进是一个很古怪的人，很少跟人说话，他养了一只大猪，跟猪住在一起，柴进宁愿跟猪唠叨也不愿跟人多说上一句，但杜林的歌声引起了他的兴趣。他问杜林知道瓦格纳吗，知道巴赫吗，还有谁谁谁，杜林说我一个也不认识。柴进说那就怪了，你哼的调怎么全是那个味儿。后来杜林当场哼了一曲，谢安把谱记下来，柴进站起来说，樟坂又要出个名人了。这时王明从外面走了进来，问说谁是名人？柴进指着杜林说，又一个艺术家诞生了。

杜林是考上大学作曲系之后才证实自己的音乐才能的，在此之前他对自己一无所知。他的老师赵子龙教授为他的作曲天赋震惊，他很诧异这个天才居然会在小刀厂默默无闻待上六年。杜林认为这一点都不奇怪，如果必要，他愿意在小刀厂待上六十年，为祖国的制刀工艺贡献终生。杜林认为一个音乐家和一个八级工匠并没有什么不同。直到杜林得到赵子龙送给他的一把小提琴之后，他才真正对音乐发生了兴趣，他仅仅用了一个星期就学会了提琴，而且拉得很好。杜林用这把提琴拉出了一支又一支曲子，这些美妙动听的曲子都是赵子龙没听过的，也是乐谱上找不到的。赵子龙兴奋得四肢颤抖，让杜林到钢琴上来弹，当杜林重新弹奏它们时，赵子龙把它记了下来。他对杜林说，我从来没有听过这么好的曲子，它是一种天籁，你是怎么弹出来的？杜林说，它不是什么天籁，我好像想说话，又说不出来的时候，它就替我说出来了。

奥秘！赵子龙说。

杜林在作曲系蓬勃发展的同时，已经悄然潜入了崎下村，对杜林而言，这里不但是一个天才俱乐部，更是一块让他自由的草场。他丝毫也不认为赵子龙能给他什么帮助，他只配在杜林演奏完毕后用奇异的声调表示惊羡。不过杜林持有这种不礼貌的成见是在大学二年级下半学期以后，先前并不是这样的。自从杜林脱下小刀厂的工装迈进大学后，暂时把崎下村的艺术家们忘在了一边，因为比起大学演奏厅的豪华来说，崎下村不过是个狗窝。当钢琴声在大厅作一种回荡时，杜林的心开始陶醉了，他觉得这才是声音，而自己居然在车床的噪音中待了六年，为此杜林感到屈辱。赵子龙对他说，真正的声音是自然的低语，是呢喃，是天和地相交时的一种独白，它总是和谐的。赵子龙在提琴上拉了一个乐句，说，多好听！他又用弓敲敲琴箱，说，多难听！你会觉得好听，说明宇宙中本来就有一种和谐，这就是我们作曲的基本原则，无限地靠近这个中心，靠近它，像寒冷的人靠近一盆火，它使我们感到温暖。赵子龙的神情使杜林感动，他看见老

师突然眉毛一扬,用弓啪啪地打了两记琴箱,对杜林说,等到有朝一日你只会用弓打琴箱时,你就完了,你不再是个艺术家了。

不会的,教授。杜林肯定地说。谁都知道,弓要在弦上拉。

那个时期的杜林绝对不是后来的样子,谁都记得他当时的模样,理着个小平头,一脸愚拙的样子,穿着褪色的军装,里面套个红背心,上面有四个字:鼓足干劲。中间还有一个大大的"奖"字。只有一双三节头皮鞋比较像样,但袜子永远有两个破洞。当时作曲系的同学都以为他是从哪个山沟沟窜出来的,家在某某生产队之类,都叫他马立本;后来知道他是小刀厂的,又叫他工人阶级。杜林一点儿也不生气,同学们根本不知道杜林日后会成为艺术家。当时的杜林写过几首破诗,这些诗实在不怎么样。我记得他写的第一首诗竟是这样的:春桃挂满枝头,水面漾起微波,我去河边挑水,看见一只孔雀,呵,她在歌唱,歌唱新生活!当然,不久后这类诗就完全绝迹了,但可见杜林当时是多少淳朴。

杜林就是在这个时候迷上他的女老师的。女老师名叫林岚,高个子,一头黑黑的披肩发拖到腰际,她上课时总是面带微笑。也许这只是她的习惯,但这能迷住很多人。不知道当时倾心于林岚的男生究竟有多少,反正杜林是坠落最深的一个。他到了这种地步,一天不见到林岚没法子吃饭。在此之前杜林根本不知道自己爱上了女老师,只是在某个时间——林岚上课时一个转身,她的长发塞满了杜林的视野——杜林的眼睛就再也不离开她了,他莫名其妙地感到心不再属于自己,因为它像拳头一样在胸腔里击打他,与他作对。他跟着林岚走出了教室,跟着她走上了林荫道,穿过芙蓉湖,来到女生楼。我们看到,这时的杜林像个盲童,他完全被那头黑发迷住了,黑发飘到哪里他就跟到哪里。林岚这时回过头来,杜林只觉得太阳在他面前突然出现,刺得他流下了眼泪。林岚说杜林,你怎么在这里?杜林呵了一声,说明呵,我在这里。林岚没注意他的答非所问,说了声再见就进楼去了。太阳立即消失了,随着长发的消失,杜林的眼前又恢复了黑暗。

杜林就这样尴尬地站在那里,眼睁睁地看着林岚走掉。杜林竟然产生一种假若自己今晚死了就永远见不到她了的荒唐想象,于是他知道自己已经爱上她了。杜林站在女生楼门口,难过得几乎要哭起来。在随后的一个星期里,他开始疯狂地思念林岚,魂不守舍,不但在拉琴时错误百出,而且在赵子龙教授提问时把勋伯格误读为勋大伯,引起哄堂大笑,杜林认为这一点也不可笑,同学叫他勋大伯,他也不生气。杜林的心中蓄满了爱情,由于它的驱使,他居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天天下午躲在女生楼围墙上等待林岚的出现。他好像疯了:把别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天天挖空心思爬上围墙,危险地骑在上面,他必须用力抱住墙体才不至于滑下。为了看见他心爱的人,他宁愿这样别扭地趴在墙上,极其艰苦而丑

陋。林岚一出现在围墙那边，他的眼泪就不由自主地流下来了，杜林诧异于爱情能使人有如此的大感动，自己甚至只跟她说过一句话，为什么就至于这样？后来他从墙头上摔下来了，被一个工友捉住了。

我不知道杜林后来的情形如何，反正他为了爬围墙的事背了一阵黑锅。人们说勋大伯趴墙偷看女人洗澡，杜林也不在乎。赵子龙发现杜林有时能写出一些妙极的小夜曲，有时的作业却一团糟，不如一堆马粪纸。只有杜林自己知道，当他思念林岚时，就能写好曲子，因这这时的杜林把一切都看成好的；当他绝望时，就一个音符也写不出来，只想去死。杜林的反常表现使赵子龙狐疑，他发现杜林有时竟会痴迷诸如《穿过你的黑发我的手》和《请跟我来》之类的流行歌曲，但这一切都是有原因的。

杜林这次轰轰烈烈的单相思肯定是没有结局的。在他恋爱的末期，在课堂上一看见林岚就好像要晕倒。真是为伊消得人憔悴，杜林几乎瘦得只剩一根筋了。下课后，林岚叫他到她房间来一趟。杜林一听几乎就要晕倒了，过了好一会儿，周围的一切才渐渐恢复了原状。

杜林虚弱地朝林岚的宿舍楼走去，这是一个他多么想去的地方啊！但是奇怪得很，今天他一分钟只能走出十米，浑身虚弱无力，仿佛只剩下躯壳，心被人偷走了。以至于他拖着腿来到林岚房门前时几乎要跪下去了。林岚让他坐下时，杜林产生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我难道这么容易就坐在我心爱的人房间里了吗？

林岚先漫无边际地说一些话，然后直接地说，杜林，我想问你一件事。

你不用问了。杜林喘息着说，我爱你。

林岚不说话了，低着头没吱声。突然笑起来了，这笑声让杜林感到突兀和不舒服，他不知道她为什么笑。林岚说，不可能，杜林。

为什么？杜林说，为什么不可能？

林岚摇摇头，不知道，她说，我也不知道。

是不是说你是不可能爱上我的，杜林倔强地说，老师爱上学生不应该是不是？只能学生爱老师？

我没这么说。林岚说，爱情是很复杂的。

我不相信。杜林大声说，爱情是很单纯的。

林岚看着杜林说，我要使你失望了。

杜林就拿起桌上的水果刀扎自己的手动脉，血窜出来，林岚吓得惊叫起来，杜林立刻哭了说，对不起，我吓着你了。林岚用枕巾把他的伤口扎好。林岚说杜林，你何苦呢！她嘱咐杜林千万别让人知道这件事。杜林脸色苍白地说，我为什么还要活在这个世上？

杜林这次暗恋实际上只有他自己和林岚知道，时间也很短促，但足以使杜林明白：爱情是一种如此可爱又如此可怕的东西，它可能是使一个人活下去的全部力量，也可能成为一个人无法活下去的理由。那天下午，杜林一个人来到校园后面的沙滩上，躺到天黑。他在想：到底有没有爱情这回事？弄清楚了它，才能弄清楚到底有没有艺术。天落黑时，他好像想明白了，实际上他是被卷入爱情风暴的，他自己甚至没有理清楚自己的感觉。杜林一想到这里，立即把林岚忘记掉了，一身轻松起来。能如此迅速地把她忘却，连杜林自己也暗暗吃惊。杜林望着广阔的沙滩，吼了几嗓子，他决定在下一次真正的爱情来临时，他要条分缕析地主宰它。

这时，一个女孩从沙滩那边跑过来，这就是杜林日后的妻子张丽。

那段时间杜林的生活跟崎下村是没有关系的。他在跟爱情打交道，在音乐的殿堂里，爱情更靠近它的真谛。杜林迷上了柴可夫斯基和舒伯特，对瓦格纳之后的音乐不感兴趣，甚至迷恋民歌，尤其是其中的情歌。奇怪的是，当他和张丽恋爱上之后，随便一首普通的情歌都能使他的眼泪哗哗地流。这一次恋爱算是正儿八经的。张丽长得端庄，她早就看上杜林了，只是他不知道。他们第一次约会时，杜林送她回宿舍，张丽吻了他一下，说，其实我早就爱上你了。杜林愣在那里，张丽走后他被一阵感动浸透，他想不到自己还会有人爱，而且被人爱的感觉竟是如此甜蜜。他摸着被吻过的脸，眼泪流了下来，发誓一辈子要爱张丽。比较了两次经历，杜林决定宣布现在开始的这场恋爱为自己的初恋。

杜林当天晚上用一整夜时间写出了自己的期末作品《亲人》，赵子龙为之陶醉。他对杜林说，我本来担心你这段时间要出问题，因为你的作业里充满了焦虑，这会把你毁了的，现在我放心了，我并不希望你成为勋伯格，他的过程总是在持续，永远无法获得解决，而在巴赫那里，虽然有类似的反复，但总有一条道路让他出去，使悬疑获得解决。

我已经解决了，我现在很好。杜林说。

但我又担心你的作品过于简单了……赵子龙沉吟道。

你很矛盾，教授。杜林说。

杜林可以说是沉浸在真正的爱情中了，他不但变得很单纯，甚至很愚拙。这恐怕是杜林的本性：胆怯、敏感、沉默寡言和真诚。虽然当过六年工人，杜林身上却缺乏那种粗犷的气质，像一个未谙世事的少年。他在给张丽的一封情书中用了大量的成语和过于生僻和豪华的词汇，显得满是激情和造作，其实他堆砌的辞藻反而显示了他的幼稚和单纯，因为他只不过为了得到张丽罢了。现在看来，杜林那个时期写给张丽的一些情诗是他写过的最糟糕的诗，因为诗写得太简

单，诸如：你是我的孤雁/请与我同行/你是我的云彩/请为我遮挡风雨/你是我的恋人/请与我同在/我把我的命给你。这首诗后来落到了谢安手里，谢安说你他妈的都写的啥呀？越写越操蛋了！谢安不客气的脏话显然刺伤了杜林，只见他满脸通红，嘴角在发抖，好一会儿才慢慢说，谢安，我希望你不是在胡说，告诉你，当时我就是那样想的，我真的要把命给她，我就这样写，有什么不对？难道诗歌都是谎言吗？嗯！谢安被他的神情吓住了，愣了好一会儿才说，你……说啥呀，没说你操蛋，是说这诗……谢安咽了一口唾沫，说，诗嘛，总是跟生活不一样，诗嘛！杜林站起来大声说，如果连诗都只能说谎，那我一辈子决不再碰它！说完拂袖而去。

这件事给崎下村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并不怀疑杜林的才能，但对爱情能使一个人变成这样感到匪夷所思，杜林并非对象征和艺术加工不了解，但这一次他硬要把诗完全等同于他的生活。比如他正在恋爱，他的诗非得配得上他的爱情才行。杜林的诗的确一般，但那支叫《亲人》的曲子却是如泣如诉。乍一听以为是柴可夫斯基的，仔细品味才发现那里面连忧伤都是明亮的。张丽第一次听《亲人》听哭了，她抱住杜林不吱声，眼泪哗哗地流，用牙咬住他的衣服，杜林感到她的热泪已经浸洇进他的胸膛，那里在发烫。杜林要被这巨大的幸福击倒了。他问，你为什么哭呢。张丽说我想哭，为什么不能哭。他说，你把我的衣服都弄湿了，好冷。张丽说，你不会冷，眼泪是热的，你骗我。杜林就更紧地抱她，说，我爱你张丽，我发誓。我也是。她说，抱紧我。杜林用力抓住她的头发，张丽呻吟了一声：亲爱的，我的头发被你拿去了。

后来张丽以《我的头发被你拿去》为题写了一首爱情诗，登在当年的《热风》杂志上。这首诗写得极好，谢安刚读到它时简直瞠目结舌，他被女性这种神秘的感觉弄得目瞪口呆，说，张丽的这首诗一出来，杜林的所谓诗歌就历史性地结束了。杜林的天赋显然在作曲，张丽的诗毋宁说是直接产生于读他的《亲人》之后的体验。但奇怪的是，杜林自从谈上恋爱之后，除了写过那首《亲人》，什么也没有干。赵子龙教授发现杜林再也写不出那种好曲子了，他上交的作业简直无法弹奏，极其平庸、单调、缺乏想象力，情绪上也十分单一，只有几首类似童谣的曲子可以听听，大部分毫无个性，有的简直到了水准线以下。赵子龙十分吃惊，他无法相信他的得意门生会突然一落千丈，面目全非。后来赵子龙才发现，杜林谈恋爱了，对象是中文系的张丽。他把杜林找来，杜林来到他面前时显得神采奕奕，红光满面，眼珠子里原先那股淡淡的忧伤一扫而光，代之以清晰、明朗的光亮。赵子龙把他的作业拿给杜林自己看，问，你怎么会写出这种东西，你是在这里庆丰收吗？我们不需要这样的乐章。

这有什么不好吗？杜林诧异地问，我心里真是这么想我就这么写，难道不该

描写光明吗？贝多芬不也是这样吗？

贝多芬的欢乐也跟天空有关系。赵子龙说，而你却匍匐在地上，以为一了百了了。

我已经解决了，我现在很好。杜林说。

赵子龙听到了这句跟上次一样的回答，他看见他的学生脸上充满了自信和单纯的快乐，不知他喜从何来。没有几个人谈恋爱会谈得像他那样，不但废寝忘食，简直完全变了一个人。杜林对创作已经十分淡漠了，原先那个聪慧、敏感、易受伤和充满忧伤的想象力的杜林不复存在了，现在的杜林是一个情人。他几乎把所有时间用来跟张丽相处，跟她到海边、登山、骑车远足、划船，甚至去看一部十分蹩脚的国产喜剧片，还连说好看好看。同宿舍的同学对他说，杜林，你的品味不高啊。杜林好像并不在乎，其实他没用心去看电影，整场电影他都和张丽手拉手，说了一晚上的话。

杜林，爱情使人愚蠢啊！同学说，要当心！

你胡说！杜林说。

可是你一文不名了。同学说，到时候可别连一个音符也写不出来了。

我不想写，我现在已经够了！杜林大声说，我干吗非去写曲子？谁规定我非写不可？啊？

那你上作曲系干吗？

反正我不想写的时候谁也别想逼我，我现在就是不想写，杜林固执地说，我只要活着就够了。

活着干什么呢？同学挑衅地问。

恋爱。杜林简洁地说。他的回答立即引起哄堂大笑。杜林立即觉得自己和他们分别开来了，想起一句古文“竖子不足与谋”，转身走了出去。

走出宿舍楼后，杜林迎着初升的阳光，胸中被一种陌生的激情贮满，他想去找张丽，杜林觉得如今唯一理解他的只有张丽了，因为她爱他。杜林找到张丽后，把刚才的事说了一遍，他以为张丽肯定会毫不犹豫地痛斥那些个荒谬的言论，不料张丽听完后皱着眉头，不吱声。杜林胆怯地望着她问，你怎么啦？张丽沉吟了一下，说，不过我也在想，他们的话不一定没有道理。

你说什么？杜林感觉全身有些凉。一种他不想要的失望情绪围裹了他。

杜林，你现在也的确变了，变得太多了。

我变了，难道不好吗？我变得爱你了。杜林急促地说，你难道觉得不好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张丽困难地说，你爱我，但我……你也不应该不求上进。

杜林愣在那里。看来他是受了打击，脸色发青，他好久没有这样容易受伤害了，爱情曾一度使他刚强。他呆了一刻，说，我明白了，你不喜欢现在的我，你还

是喜欢那个过去的杜林，会作曲的但不会爱的杜林，你需要一个才子，那样更有魅力是吗？是不是虚伪老练的人更有吸引力？因为他能写一首又一首破曲子！

张丽被杜林的激烈反应吓呆了，她料不到杜林会因为一句话这样生气。她抱住杜林说，你怎么能这么说，杜林，我爱你，我并没有说你什么，你干吗这样，这样吓我，我不过是叫你不要误了专业，你不是也写过《亲人》这样的好作品吗？

杜林苍白地说，现在我连这样的东西也不想写了。

为什么？她问，她感到自己的心跳出来了。

没为什么。杜林说，我就是不想写，就是不想写，我就什么也不写，以后一个音符也不写，不写不写不写，好了，你还爱我吗？

……张丽感到了杜林身体的轻微颤动，她想不到杜林会因这一两句话发这么大的火，不知刺痛了他的哪一处。张丽被一股委屈充满，饮泣起来。她一直哭个不停，好久还没有停止的意思。杜林是一个心非常软的人，他说，你一直哭干什么，把我的衣服都浸湿了。张丽说，你不爱我，对我发火。杜林叹了一口气，说，我没有生你的气，也不是对你发火。张丽说，那你这样干什么？杜林说，因为我爱你。

后来张丽不哭了。杜林说，我跟你说，以后别在我们的爱情里掺和别的话，你答应我。张丽这时已经破涕为笑了，她撒娇似的用手绕着杜林的脖子，撅着嘴说，人家又没有乱说，以后就是你当乞丐我也不嫌弃你，行了吧？

不是这个意思。杜林说。

那是什么哦。张丽笑起来，我不管我不管。

杜林突然涌上一股莫名的惆怅，这股情绪把他和张丽隔开。这还是杜林第一次对张丽产生失望的感觉，虽然很轻微，但他感觉到了。

这一次约会结束，杜林有一点恍惚。他独自走回宿舍楼时，心里在乱想，这是半年来他从未遇上的情形。他在想：接下去我到底是该做一个情人呢还是回去当一名音乐家？难道这二者是冲突的吗？

杜林走上过道时，看见一个人迎面朝他走过来，向他打招呼，他一瘸一拐的样子使杜林一眼就认出了他。

来人是谢安。谢安是来召唤杜林回崎下村的，他见到杜林的第一句话是：杜林你丫的，你忘本了啊！杜林一听这话竟莫名其妙地产生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好像真对不起崎下村的人似的，他到底欠着他们什么他也不明白。不过杜林这时恰恰处在一种对大学腻味透顶的时期。自从写《亲人》之后，他是一文不名，尤其是张丽挫伤了他的爱情之后，杜林是有点心灰意懒了。他问谢安：你来找我干什么？

回家。谢安说。

你们那个算家？杜林斜视着他说。

不是你们，是我们。谢安纠正他。

杜林疲倦地站起来，说，好吧，我们！

杜林就这样回了崎下村，开始了另一种生活。我不是说他就此退学了，他还是勉强念完了大学，毕业后还留校当了作曲系老师什么的；我是说从此以后，杜林的生活地位发生了转折，他成了崎下村真正的一员。那天傍晚杜林跟着一瘸一拐摇摇晃晃的谢安走上了朝向崎下村的大道，西边的太阳快要下山了，杜林也产生一种末日即将来临的感觉，他好像在未走出校门就对将来的一切感到乏味了。这种十分不好的感觉一直攻击着他，使杜林感到极其难受。

杜林在崎下村受到了热烈欢迎，所谓的热烈不过是在吵闹声中夹了几声呼哨罢了。杜林看见柴进跟一只大猪在一起，用一把毛刷刷着它的毛，柴进说，欢迎你归来，你待的那个狗屁地方不过是让你先吃点儿苦头，现在该回家了。杜林说，我真不知道家在哪里了！柴进笑了起来，对自己的猪拍了两巴掌：这里就是家，无家可归的人，餐风宿露，以身体为家，再有一只猪作伴，足矣！杜林听了他莫名其妙的话心里难受起来，觉得这是一群古怪的人，自己一下子还无法适应。这时他看见画家柴进突然兴奋起来，说他要作画了。只见柴进亲密地抱住那只大猪，作一种亲吻状，跟那牲畜抱在一起像兄弟似的。柴进仿佛从牲畜那里得了启示，展开一块洁白的画布，在猪身上涂满颜料，那猪发疯似的在画布上滚一通，活脱脱跟在猪圈打滚没什么两样。杜林看得目瞪口呆，他看见柴进也像中了魔怔一般，拎起那块画布，一个杰作就这样诞生了。

怎么样？音乐家！柴进问杜林。

杜林看着乱七八糟的画布，说，它画了什么呢？它这样滚一通有什么意义呢？

意义？柴进哧哧地笑起来，什么是有意义的？没有意义，只有这畜生有意义，你看它活得多自在，多像个哲学家，它最聪明，至少它比我们有勇气，敢在画布上滚一回，你敢吗？

杜林心里被一阵阴风吹过，洇湿一片，他仿佛坠落进一个冰窖里，觉得全身出奇的寒冷，一种陌生的激情也开始冲决他的胸膛。这时王明走了进来，他是这班流浪艺术家的经理人，穿得衣冠楚楚，手上戴着沉重的金戒指，他一进屋的第一个动作就是去按电视机的开关，他甚至没来得及看清楚屋里是什么人，手就不由自主地探到电视机那里去了。柴进跟他介绍杜林时王明只啊啊了两声，他的第二个动作就是去摸桌上的扑克牌，杜林看见王明大致像一个始终睡着的人，他进屋后开电视机和摸扑克牌的连续动作似乎在梦中做的。王明做完这两

个动作后才迟钝地转过头问道：谁呀？……

扑克牌在他手中猎猎作响。

你像一个魔术师。杜林注视着他的牌说。

是吗？王明梦呓般地重复了一句：魔术师？然后无所谓地笑了，浮肿的脸上漂浮着似是而非的表情。

当晚就喝酒，大家一边喝一边笑，间或还有人哭上几声，听上去还是像笑，整个场面混乱不堪。后来王明从大学里用车载来一堆姑娘，场面就更乱了，到处是笑声和骂声。柴进骑在猪的身上狂笑，那种粗鄙的状况使杜林震惊，谢安表演舌头舔自个儿的鼻尖，王明更邪门，跟一个姑娘表演两个人用前胸夹住一个皮球，这种游戏中的暗示意味和露骨的动作令人作呕。杜林很吃惊地看着这个场面，这时柴进走过来，要他也来玩一回皮球，杜林脸就红了。柴进注视着他说：脸红什么？

我不习惯这种……杜林说。

防冷涂的蜡。柴进打断他的话，说，不，应该说精神焕发，上吧！他推了杜林一把。

杜林就这样被硬推上了场，与他一起玩游戏的姑娘十分丰满，他好像在哪里见过。在一阵欢呼声中，他们开始用前胸夹住那个皮球，笑声像潮水一样簇拥着他。杜林是第一次玩这个游戏，心慌意乱，他觉得心脏已经攥成一个拳头，正在擂打这个球。杜林躲避姑娘的目光，那女的却大胆地看着他。杜林甚至闻到了从姑娘口里飘出来的特殊味道，还有另一个女人的发香（以前他只闻过张丽的发香），杜林受不了了，皮球掉在了地上。

杜林被罚灌下了两口烈酒，这两口酒一下去，杜林好像被燃烧起来了。接下来大家跳贴面舞，屋里灭了灯，地上点了几根蜡烛，登时屋里鬼火荧荧。杜林问谢安，你们经常跳这种舞吗？谢安说是啊，这有什么奇怪的。他说着打了一个呵欠，两个人抱一抱，点到为止。

这里那个跟杜林顶过皮球的姑娘睁着个大眼睛朝他走过来了，杜林一看见她走过来就发抖。姑娘把手绕上他的脖子说，呆着干吗，来一曲吧。杜林不由自主地抚上了她的腰，那两口烈酒给了他勇气，杜林的心情放纵起来，整个人昏昏沉沉。姑娘抱紧他的时候，杜林本能地往后一缩，姑娘更进一步，杜林就屈服了。这时地上的蜡烛已经被脚蹬灭，黑暗来临了，只能看到那些抱着的剪影。杜林心跳得厉害，好像心脏猛敲一下就有可能立刻停掉一样。他在姑娘温热身体的挤压下感到呼吸困难，这时杜林听到了周围有亲吻的声音和低微的笑声。姑娘的头发一把挤在杜林的脖子里，他就垮了。他的本能立即抬头，杜林觉得下面不对劲儿了。

这时姑娘仿佛笑了一声，这一声笑得杜林心惊胆战。姑娘用眼睛看着他：怎么？不惬意？杜林哆嗦了一下，你说什么？姑娘说，我说什么你还不知道？这时杜林有一种堕落的感觉，想松开她，但姑娘箍桶似的抱紧了他，杜林竟然连挣脱一个女人的手都感到困难。这时他听见那女的说，第一回吧？以后就习惯了。

杜林立即抱紧了女人，欲望像决堤一样放纵，他不顾自己的最后一点尊严，在女人的娇喘中一败涂地了。

这一曲真长，实际上整个晚上只有一曲，没有断过。杜林跳完后有一种被掏空后的感觉，干呕了两口。杜林走到阳台上时，风几乎要把他吹到楼下去了，杜林从来没有感到自己这么轻，随便就可能被吹走。杜林紧紧抓住栏杆，脸上红潮涌上来，一阵发热。这时那个女人走上来，说，怎么啦？音乐家，一曲就不行啦？杜林说，我……我有一种受了侮辱的感觉。女人说，是你受了侮辱还是我受了侮辱？杜林肯定地说：我。

谁也没受侮辱。女人点上一支烟，说，不过就是身体的事，犯得着上心吗？

你是谁？杜林问她。

王明的老婆。她说。

杜林立即呕了一口，他没有想到自己搂着王明的老婆跳了一晚上的舞，心里一阵恶心。而且王明竟然视而不见。这些人疯了！他想。

散伙后，谢安过来问杜林：点到为止了吗？

杜林说，艺术家都是混蛋。柴进接过话说，不错，到了这年头，艺术家跟混蛋的确差不多了，或许只有混蛋才能当艺术家。谢安说，不光是混蛋，还得是流氓，是不是杜林？杜林没吱声。谢安说，流氓，系指流动的民，流浪的人，存在与本质脱离的人。柴进把烟头朝瘸子扔过去：你丫的说什么！流氓就是流氓。

杜林站起来走出了崎下村。他像一条疲狼一样昏昏沉沉地穿过樟坂的长街，觉得自己体内装满了垃圾。杜林在校门口见到了张丽，见到她的时候，杜林觉得自己的内脏都腐烂了。

张丽，我堕落了。杜林说。

你说什么？张丽不明白。

你知道什么叫堕落吗？他问张丽。张丽说不知道。杜林告诉她：堕落就是坠落，那里是一个黑渊，黑得不能再黑，人就这样往下掉。

你说的话很吓人。张丽说。

糟糕的是，人喜欢往下掉。杜林说这话时，脸上的表情已经痛苦不堪。

贴面舞会对杜林是个转折，这并不简单地意味着他变坏了，毋宁说杜林改变了一种人生观。通过这次舞会，杜林第一次认识到自己有多坏，坏到这种地步，明知自己坏却直往坏处奔，杜林不明白人为什么会这样。跟他跳舞的女人是

王明的老婆，叫冬梅。冬梅好几次打电话约他，杜林恐惧战兢，不敢答应，见了王明心里直打鼓。有一次他居然从电话那头听到了王明说话的声音。杜林惊呆了：难道冬梅敢当着王明的面约他吗？杜林感到匪夷所思，出了一身冷汗。这年头"廉耻"这两个字跑到哪里去了？

杜林从大学毕业了，顺利地留校当教师。赵子龙忧心忡忡地看着他的学生说，杜林，我觉得你变了。杜林对他的恩师说，教授，变是天地造化之自然的流变，什么都在变，人也一样，不变倒奇怪了。赵子龙说，我好像有一点儿看不透你了杜林，你好久没有跟我一块儿谈心了。杜林愣了一样，说，不会吧，教授，你是怕我被人引入歧途？赵子龙摆摆手，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说，若没有一种不变的永恒的东西，我们凭什么生活呢？至少在我们之间需要有一个谈话的契机。杜林说，也许这种永恒之物原本就是不存在的，分歧也可以是一次契机。赵子龙用深邃的目光望了他的学生一眼，说，杜林，你离写《亲人》时的那个杜林太远了。

杜林说，也许亲人原本只是一种想象。

赵子龙和他的得意门生的亲密交往就这样历史性地结束了。

杜林留校后不久就结婚了。他拒绝了冬梅的几次邀请之后，进入了操办婚事的阶段。婚礼很简朴，只请了赵子龙和几个同班同学聚了一晚上，杜林就和张丽躺到了同一张床上。婚礼上杜林被迫拉了一曲《亲人》，那是赵子龙几个人强烈要求的结果，但可怜的是，杜林拉得糟透了，看上去十分勉强，乐曲飘出来没有光泽，更谈不上情感，尤其到了末了一个乐章更显匆忙，最后草草结束了事。在众目睽睽之下，杜林汗流浃背地坐下来，说，我好久没拉这首曲子了，我的心思好像很涣散。

婚礼实际上是不欢而散的。

张丽似乎没有觉察到某种危机的来临，她沉浸在已经开始的幸福中。女人的优点就在于不会看到更远的事，张丽枕着杜林的胳膊，说，你爱我不爱我杜林？杜林说，你说呢？张丽说，要我说，你若不爱我绝不会跟我结婚，是吧？男人是很怕结婚的？是吧？杜林听了心中一抖，说，你说呢？张丽说，当然也有忠诚的男人，你就是一个。张丽摸摸他的脸：我被你骗了，你老叫我说，你自己却不说。

谁说还不一样。杜林说。

也是。张丽自言自语。

实际上杜林刚刚被击中要害。在一次酒后，他对谢安吐了真言：其实当时根本不想结婚，但恋爱谈了几年了，接下来还能干什么？不就是结婚吗？谢安说，你可以不结嘛，谁逼你来着？杜林说，没人逼我，但不结婚似乎是不可能的，难道我跟张丽好了那么久，然后无缘无故地对她说，再见吧你，我不跟你结婚了，请回

吧。谢安笑了起来,这怕什么?你又不是不和她一个女人结婚,你是又结婚,你怕什么?杜林说不是怕的问题,而是我还没有完全弄清楚我到底在干什么,为什么我会不想结婚呢?

那是一个坟墓。谢安一字一顿地说。

老掉牙。杜林说,我只是觉得这婚一结下去,就被带入了一种生活,以后我就要为这种生活负责,可是我好像什么都没有准备好。

你他妈的越说越乱了。谢安说。

实际上杜林在这里对谢安隐藏了一个秘密:在结婚前一个月,杜林认识了一个艺校京剧班的女孩,叫丹丹。他们是在一家小吃店认识的,见面一次,第二次这两人就约上了。丹丹是完全不知情,她没去问杜林结婚没有,只是喜欢他,叫他杜老师。丹丹约杜林傍晚去游泳,杜林脑海中立即闪过张丽的影子,但这个影子很快就过去了,杜林答应了丹丹。傍晚,杜林悄悄地骑车来到西河浴场,太阳已经下山,暮色中丹丹已经换好泳装在沙滩上等他。杜林看了一眼她的身体,就转过头去。杜林感到腹中一阵严重的饥饿袭上来。丹丹问他怎么啦?杜林说我有点饿,丹丹居然立即去买了面包和汽水来,杜林望着丹丹的脸,心里被一种遐想的热流通过。吃面包的时候,杜林心想:我好像有点喜欢她了,我又喜欢张丽,我怎么可能同时爱两个人呢?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游泳的时候,他教丹丹蝶泳,后来他们抱了一下,丹丹就哭了,杜林于是再没有抱她。上岸分别的时候,丹丹看杜林的眼神都不对了。

这件事对杜林影响很大,至少阻碍了他结婚的愿望。杜林搞不懂自己为什么也会喜欢丹丹,如果这是真的,那现在跟张丽结婚岂不是个错误?结婚后他还会喜欢第二个,第三个,这怎么得了?杜林被自己的想象吓呆了。

但杜林却不可避免地走入了婚姻,这种勉强的心情导致了杜林演奏《亲人》的全面失败。他是在一种不想结婚的情形下结婚的。整个婚礼上,丹丹的影子不时地浮现出来,打扰着整个场面,使杜林痛苦不堪。他问自己:难道认识丹丹才仅仅三天就摧毁了跟张丽三年的爱情吗?这爱情到底是有没有的呢?

杜林去问柴进,柴进听了杜林一本正经的叙述就笑。杜林说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的?柴进说,问题就在于:到底有没有爱情,有,你就去结婚;没有,你结它干吗?

到底有没有呢?杜林问。

你问我我问谁?柴进说,他拍拍身边的大猪哂笑道,问问它好了,它比谁都聪明。

杜林厌恶柴进的态度,但他想柴进不是一个傻瓜,他也许是有理由的。杜林喃喃自语道,我什么都没弄清楚,怎么就结婚了呢?

问题就在这里。柴进说。

……我怎么也会喜欢丹丹呢？杜林费力地说道，这是不是爱呢？

为什么不是爱？柴进说，那什么是爱？柴进拍拍大猪，我对它也是爱。

你怎么能这么说。杜林不舒服地说。

告诉你，都差不多。柴进眸子里闪着灰暗的光，总有一天你会明白，人跟猪差不了多少，否则我们的音乐家怎么会见了女人就上呢？

杜林脸涨红了，起身就走，柴进在后面不亢不卑地笑着，笑声像一把把孤独的刀子扎进杜林的后背，使他痛苦不堪。杜林昏头昏脑地走到王明家里，王明正在沙发边上睡觉，地毯上撒着花生米，电视机一直在开着。冬梅不在家。

王明醒来后说，听说你结婚了？杜林叹了口气，说是呀。王明睡意惺忪地说，看你这样儿，不如意呀。杜林又叹了一口气。王明从地毯上蹦起来，说，结什么婚！我都结了两次了，什么也没得着，闻一身腥，来，喝口酒。

王明在杜林耳边胡说八道了一通，他好像是醉了，但杜林还是听了个大概。直到今天杜林才知道王明原来是化学博士，还没念完就退学了，铆足了劲儿追一个省长的女儿，谁料那省长不同意，王明立即转过头追冬梅，那时冬梅已经是个富婆了，有二十万块钱。你干吗不念完博士呢？杜林问。

博士算啥？王明呷一口酒，说，我是从政治走向经济，省长不要我，我就找冬梅，这个骚货，我找她要什么？不就是那二十万块钱。

杜林觉得全身发软。

这时王明才想起什么，说，对了，你找我干吗？有啥事儿？

现在没有了。杜林起身告辞时说，你睡着了，电视机一直响着干吗？

无聊。王明说，就让它开着。

杜林婚后写了一支曲子，名叫《颤栗》，乐曲中充满了不和谐音。这支曲子一出手立即遭到了赵子龙教授的强烈抨击，他毫不留情地说这部曲子是鬼叫，宣布杜林已经堕落。但《颤栗》受到了一部分思想激进的学生的欢迎。其实真正作杜林后盾的是崎下村的人，正因为杜林已经成为崎下村的一员，学生才如此地推崇他。他们还学着杜林创作了一批诸如《绝望》、《恐惧》、《空格九号》之类的仿作，登时学校兴起了一阵杜林热。街上有人当场拦住杜林，问他因为什么而颤栗？

因为颤栗而颤栗。杜林答道。

张丽听完《颤栗》目瞪口呆，她听到了一种非人的声音，不能相信这东西竟出自杜林之手。张丽说，以后千万别在家里放这种曲子，家里本来没有鬼，这一放可把鬼招来了。杜林不满意她的说法，你怎么能这样说呢？这是艺术。他对他的妻子宣布道：我现在才妙悟音乐的真谛，恐惧和颤栗是一种至善，真正的艺术

是人性边缘凄厉的风暴,真正的艺术家是崎下村的人。

张丽这时问他,那你为什么婚礼时不请你崎下村的朋友参加?这一问使杜林瞠目结舌,不知道说什么好。张丽代他回答,你是不是觉得他们来了并不见得很好,或许还会把婚礼弄得一团糟。杜林支吾道:这是两回事……张丽说,看来你还是知道什么东西是不美的,为此我稍微感到一点安慰。

杜林仿佛被揭开了老底似的有点难受,他在一种挫败感中开始厌恶张丽了。今天上午,他已经答应了冬梅的约会,本来良心还有点亏欠,现在这种感觉消失无踪了,只是需要想一种办法摆脱张丽,走出这个家门。杜林带着这种心情挨到了黄昏,对张丽说他今天晚上要去看一个朋友,从北京来的,张丽说声好。杜林庆幸她答应得那么爽快,正整好衣冠要踏出房门时,后面响起了张丽的一声呼唤:杜林!杜林一听立即浇铸在那里,头大起来,他想一定是出事了,她发现了什么。杜林迟缓地回过身,张丽正看着他,眼睛里含着泪光。干什么……杜林心虚地嗫嚅道,你……干什么。但是张丽没吱声,杜林走过去抱住她的头,心想女人的直觉真是太可怕了。他对张丽说,你……我又没到哪里去……你急什么。这时张丽说,早点回来。

杜林走到大道上时出了一身冷汗,他心想女人真是太好骗了,想到这里心里又揪心地痛一下,我开始撒谎了,我真的开始撒谎了吗?我连蜜月都没有度完就开始欺骗妻子了吗?天哪!杜林心里在呻吟,感到不寒而栗,但那双脚却不由自主地朝冬梅那里迈去,杜林就这样带着走向坟墓的心情继续行走,快到时杜林的内疚和自责已经被欲望过滤得干干净净了。

冬梅在一幢她私自购置的套房里等待杜林,这个娘们除了丰满没有什么长处。杜林深一脚浅一脚地踏进去,立即投进了她的怀抱。

你终于驯服了。她对杜林说。

驯服什么?

人是肉做的。冬梅说,不让它快活它会放你过去吗?

可我还是觉得哪里不对劲儿。杜林说。

想你的老婆吗?冬梅说,不要去想,没啥好想的,夫妻夫妻,都是骗人的游戏,王明当初不就是看中我的钱?我心里明镜似的,现在他也发了,他发他的,我赚我的,账是分开算的,床是睡一张,业务是分开的,谁也别想占谁的便宜。

杜林听了冬梅这赤裸裸的一番话,心里冒出一种难受又古怪的感觉,他发觉自己陷入了一堆他感到陌生的人中间,这堆人不顾廉耻,看上去很绝望但似乎又活得轻松自在,然而像钢铁一样冷漠。而自己现在正莫名其妙地跟这样一个女人睡在一起。

杜林的疑惑被随即而来的狂风暴雨似的情欲淹没了。他在冬梅身上很是男

子汉了一回,但看上去像只野兽。连杜林自己都吃惊,自己怎么会跟一个流氓似的。蜜月里他对张丽的淡漠和现在雄狮般的杜林形成鲜明对照。

满足之后,杜林立即感到空虚,他马上强烈地想起张丽,仿佛张丽正站在床边笑吟吟地看着他。杜林被这种幻象吓坏了。冬梅懒洋洋地问他在想什么,杜林没有吱声,一阵发冷的哆嗦。冬梅抚摸他的胸毛,说,别想啦,人生在世,不就是这样,玩一回。她揪了揪他的胸毛说,人不就跟动物差不多。

杜林重新跃上冬梅的身体,以这种方式忘却刚才稍纵即逝的恐惧。在一阵狂乱中,杜林成了一个不再回忆和思想的杜林,而是像一匹种马,行为单一,目标明确,在坠落深渊的幻象中,黑暗之地仿佛有刀形的花朵迎风开放。

杜林深夜十二点才回家,张丽居然还在床上等他。杜林一看见妻子就停步,不敢走过去,踅进卫生间后,他闻到了自己身上一股味道,一股比尸臭还难闻的味道。杜林快作呕了,他觉得自己腐烂了,立即用热水洗澡,在热水倾泻中杜林痛苦地叫唤了几声,水声淹没了惊叫。

杜林裹着睡衣出来时,想,我这样就干净了吗?他真想把刚才的事说给张丽,那样他的良心才平安,但他没有说,他暗暗对良心说,请你死去吧。

杜林对张丽说,朋友一起上卡拉OK晚了。

张丽温柔地拍拍床,说,快上来吧。

杜林上床的时候对自己说,我说谎了,只要有这一次,以后就一定会继续下去。但他无法不说谎了,欲望像一截呼啸的车头,拖着杜林朝一个陌生地狂奔而去,而他却人事不省。

当夜,他和张丽做爱失败了。杜林无法对着张丽使自己像畜生一样,而那种风暴恰恰需要一只野兽而不是需要一个人。

为什么?她问。

杜林说,舍不得碰你。

我们把接下来的一段时期宣布为杜林走向堕落的时期,我们的艺术家成了一个货真价实的流氓,只不过手段高明一点、伪装巧妙一点罢了。他立即对冬梅不满足了,四处猎取新的目标,有一次甚至伙同谢安翻墙进到艺校院内,差一点被扣起来,幸亏他拿了丹丹的名作保护才逃脱,实际上丹丹已经毕业走了。丹丹走时寄给他一张照片,很纯情的样子。以后杜林每得手一个女人都带走她的一张照片。可以说,我们这位优秀的艺术家发疯了,他不但到处猎艳,而且还恬不知耻地和崎下村的艺术家们在口头上共同分享。杜林长得一脸淳朴相,所以频频得手,在崎下村一下子跃居第二名。崎下村的艺术家们个个都是流氓,不要看当时他们都在樟坂红得很,其实没一个好坯子,奇怪的是竟然也有那么多女人愿意上钩,好像一披上艺术家的外衣,色狼就变成英雄似的。杜林曾经问一个姑

娘:你不怕我是流氓?姑娘居然说,风流才子嘛。弄得杜林目瞪口呆。

这帮流氓还根据得手人数的多少评等级开玩笑,杜林评了个副教授。副教授的杰作是在同一天奔赴两个女人家,叫做赶场。杜林来到第二个女人那里时,有一种恐惧飞速划过,但马上就消失了。杜林跟柴进、王明他们的手段不同,他以淳朴取胜,又有一种艺术家气质和深情的话语引得姑娘们意乱神迷,那些姑娘绝对是以为今生碰到的这位正是梦中百回所求,只冬梅除外,因为她了解他,在她手上时杜林还是个娃娃,现在摇身一变,成了老手。杜林常常是等到对象完全钟情于他时,轻轻一搭就成了。他津津有味地向柴进他们描述一些使他着迷的细节:我最不忘的是她们就范的那一刹那的瞬间感觉,真是太美妙了,每次火候一到,我就一拉她的头发,或者是围巾,就倒在我的怀里了。有一次过一个沟,我冷不防抱住她的腰,就粘在我身上了。还有一回灯熄了,下楼梯时她莫名其妙地跟进我房间,第二天起来看见她躺在我身边,有一种怪异的感觉,我怎么会跟这个女人睡在一起,而且居然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

崎下村的人听得发呆,这一回他们成了听众。

杜林说,我可以在半个小时内使一个陌生人变成我情人,而且好像跟了我十年似的。

大家一阵沉默。后来王明看了看他,说,杜林,你变化够大的啊。

杜林没有意识到他已经疯了,他无耻到这个地步,说自己是播种机。奇怪的是,他一点也不感到羞耻。而且柴进的话支持了他,柴进说,艺术家就应该这样。

杜林手中的女人照片渐渐地多起来,像扑克牌那样。他对张丽的假话也越说越多,几乎天天都在撒谎。他有这个本领,能编出几百个听上去比真实更真实的理由出门,去赴无穷的约会,唯有一次把故事编得太圆反而有点不对劲儿。杜林还有一个高超技巧,他的情人之间没有一个穿帮。

有一次张丽告诉他她怀孕了,杜林吃了一惊,他对这种突如其来的消息没有防备。怎么会怀孕呢?他说。张丽红着脸反驳道,你真是,怎么不会怀孕呢?杜林知道自己说误了,说,哦对,不过……杜林的意思是他好像还没准备好,他实在无法把一个到处猎艳的家伙跟父亲的形象卯合起来。这时张丽抱着他说,以后少出去一点,在家陪陪我行吗?杜林的谎言顺口就出来了:不行啊,这一段柴进那里正搞一行为艺术展,每晚都得去呀。

这句话出来后杜林震了一下,好像有点不对劲儿了,他这时才对自己如此出色的撒谎本领感到吃惊,他编假话的能力已经到了出口成章的地步。这时他听见张丽叹了一口气:唉,你总是忙。杜林有点痛苦地转过身,他仿佛看见有一个小孩在张丽肚里注视着他。杜林走进另一个房间,慢慢地蹲下来,他心里开始呻吟,她真可怜,她听谎言都听惯了,都变真的了,她真可怜。这时杜林有一种刹

不住车的感觉，因为谎言还会继续下去，难道两人一起生活在谎言中要持续到死吗？有一天她知道我说了一辈子谎会怎么样？杜林眼前一黑，不敢再想下去，但他无力自拔。他痛苦不堪地想起冬梅的一句话：人跟动物差不多。杜林竟然在这句话中找回了平衡，我现在还知道痛苦，总比畜生强吧，不错了。

他站了起来。

张丽生下儿子蛋蛋时，杜林好像暂时恢复了良心的感觉。当他听见张丽在待产室里痛苦地号叫时，杜林心里颤栗不已，他知道张丽这时的痛苦至少跟他有关系。杜林蹲在产房门口，心里对自己说话，他盼望有一种力量能使他脱离现在的生活。

张丽产下蛋蛋，七斤二两，五十八公分，抱出来像老头一样。杜林亲他的脸，心里很高兴。张丽甜蜜地看着杜林。

在病房守护张丽的八天里，杜林成了名符其实的丈夫，他事无巨细包揽了月子里的一切杂务，甚至用吸奶器为张丽吸奶，以免堵塞，有时干脆自己吸。张丽笑着说，我有两个儿子，一个大儿子，一个小儿子。杜林听了心里滑上一种陌生的幸福。

这段时间杜林把艺术抛到九霄云外，他成了一个十分普通的人，整天跟吃喝拉撒打交道，但很满足。有一天晚上他睡躺椅在张丽床边陪夜，做了一个梦，他赤身露体奔跑在冰天雪地里，冻得发抖，像一只寒号鸟，醒来才知道自己的双脚不慎搁进了盛冷水在脸盆。由此可见，这期间杜林为婚姻和爱情也为儿子真是废寝忘食。王明在妇幼保健院门口看到他的年轻的优秀后现代音乐家正提着一保暖杯，在饮食店里为老婆煮母鸡汤捞线面，这个场面使王明目瞪口呆，这哪有一点艺术家派头？分明是一个模范丈夫嘛。这个消息立即被传到崎下村，杜林遂被宣布为叛徒。

一个月后，杜林骨立形销地回到崎下村，非但没有受到赞扬，反而迎来一片嘲笑。开始杜林心中有点恼怒，后来居然也有点不好意思。他对自己的羞愧也纳闷：好像为老婆效力是一件蒙羞的事，从什么时候开始，关心别人变成没有派头，不潇洒了，爱反而变作羞耻，杜林不由自主地解释了一句：迫不得已，迫不得已。

这句话把杜林本该有的一点良心重新淹没了，他突然觉得自己这样劳累可能是很委屈的，这种感觉一旦被证实，杜林就觉出劳动的苦来，并且感到不平，甚至波及对儿子哭声的厌恶。他刚写完一篇赞美儿子的散文，谁知不到几天，他开始讨厌这个小东西了。月子里的三十天，他天天夜里被儿子突然的哭闹惊醒，无数次疲惫不堪地下床抱儿子在厅里散步，为了让儿子早点入睡，他不敢开灯，

只能在黑暗中徜徉。但这个儿子太精灵，天越黑他眼睛睁得越大，致使他的父亲痛苦不堪。终于合眼了，杜林把他刚一放在床上，他又嘹亮地啼哭起来，弄得杜林没办法，一次又一次小心翼翼地把儿子放在床上，千方百计地想着把手抽出来的方法，整个场面跟放一枚定时炸弹差不多。杜林被折磨得像瘦猴一样，他一点也体味不到做父亲的甜蜜，只想往外溜，因为这个儿子实在太让他害怕了。终于，这个混蛋撒了个谎，编出了一条神经衰弱的理由，顺利地搬到另一个房间住了，把哭闹的儿子和所有的劳累全部撂给了产后虚弱的张丽，当了一名逃兵。

但张丽没有怪他，因为她相信杜林的话是真的，她相信他，相信他有神经衰弱，她让他好好休息。

杜林搬过来的头一天晚上，被儿子凄厉的啼哭惊醒，当张丽哄孩子的声音侵入耳际时，杜林感到一阵难受：难道我会不爱儿子吗？难道我连起码的责任心都没有了吗？杜林觉得良心在控告他，但他又无法反驳。那边渐渐安静下来后，杜林想：艺术家是世上最可耻最软弱的一类，只会唱高调，但担当不了哪怕一丁点儿的生存责任。杜林内心争战了几回，想是不是过去帮一帮张丽，但最终这个家伙还是选择了睡大觉。

他真的睡着了。

杜林来到崎下村一吐苦水，出现了可耻的一幕，为了在这帮流氓艺术家面前表示他的潇洒，他对张丽使用了“这娘们儿”的称谓，他完整的话是：这娘们儿可把我害苦了。这句豪言壮语立刻博得了一片掌声，杜林还当场搂住了一个女人的腰。

柴进对他说，看见了吧？自投罗网。

我这个人不适合于结婚。杜林说，做做别人的情人还凑合。

柴进说，干脆说，家庭本来就是荒诞的，不应该有家庭。人不该结婚。

大家一齐附和，然后开始赌钱，这些后现代艺术家们个个都是麻坛高手，赌钱一直赌到深夜。杜林玩得疲惫不堪，东倒西歪地离开崎下村往家走。冷风吹在他身上，像吹在别人身上一样。杜林在黑暗的道路上非常盲目，跟醉酒似的。快到家门时，他心里产生了一个问题：人若不该结婚，人类怎么延续呢？

推开房门时，张丽正在给儿子擦大便，一股恶臭快把他熏倒了。杜林陌生地看着金黄的大便，想：这就是我的家吗？

七月间，樟坂刮起了后现代艺术（主要指行为艺术）的旋风，柴进、杜林、谢安几个成了这次活动的中心人物，王明是经纪人，负责把这些垃圾换回大把的钱。谢安用一本四角号码字典，按照一定数序找到相应的字，组成一首莫名其妙的诗，这首诗不但文法不通，而且根本让人摸不着边际，诗中除了“我们”被拆成

"我的们"还勉强能猜出点意思,其余皆不知所云。柴进还是用那一只大猪作画,不同的是这一次只用猪尾巴,尾巴上有颜料,偶尔它往画布上扫一下就算完成一笔,整个作画过程经过一个上午的卓绝努力,柴进始终守在大猪旁边。有人劝他走开去歇一歇,他说我怎么能走开呢,我一离开就破坏了一个整体,这个整体我们把它看作一个结构。

最绝的行为艺术是杜林的《游戏》,他把他所有情人的照片做成扑克牌的样子,又把这些情人都叫来参观他的行为艺术,当这些女人全数到场时,杜林就刷地亮出照片,像扑克牌一样一字排开,情人们大惊失色,有的哭泣,有的开始尖叫,这个行为艺术就算完成了。

所有在场的人都吓得目瞪口呆。

警察找上杜林时,杜林说这是艺术。警察也不相信他有那么多情人,认为这些艺术家都是疯子,都在闹着玩,就没再找杜林的麻烦。

杜林立即在樟坂风云一时。

张丽根本不会相信杜林真的跟那么多女人交往过,这是她那简单的头脑根本无法想象的事,就像至今她对杜林无数的谎言一无所知一样。她只是诧异杜林从哪里弄来那么多女人照片,而且还真有那么多女人愿意陪他搞这种行为艺术游戏。事实上,张丽对丈夫的艺术已经漠不关心了,也关心不来。她不懂,她单纯地认为只要丈夫不至于抛弃她,管他搞什么艺术。这个可怜的女人没想到:一个艺术家有什么艺术行为,他的生活就是那样,人心里怎样思量,他的行为就怎样。

王明靠这次行为艺术联展发了大财, 他的老婆冬梅却因为一笔生意破产了。杜林跟冬梅好久没有来往了,他开始讨厌她,不但如此,杜林好像也开始讨厌他其余的情人。这次的行为艺术,他把照片公布之后,就一下子跟这些女人失去了联系。更要命的变化是,此后杜林好像对女人都失去了兴趣,这里女人的意味是普遍的,毋宁说是杜林对女性失去了兴趣,非但没有感情上的吸引,在情欲上也索然寡味,最后在一次做爱中,杜林完全成了一只阉鸡。

杜林感到了无比的恐惧。他胆战心惊地对柴进说,完了。我好像没有性了。柴进说,你瞎掰,怎么会呢? 杜林说,真的,我好像很淡漠,跟一和尚似的。柴进说,这样倒清静。杜林说,你别开玩笑,真的,我很害怕。

现在说话不算数,柴进说,去找只野鸡试试。

杜林真的迈上了大道。他选择了一个阴晦的夜晚,向野妓最多的国货路走去。一边走杜林一边呻吟:我真变成流氓了吗?哦不,我早已经是流氓了,我是流氓艺术家,流氓,流动之民也,流浪的人,存在与本质相脱离的人。

我们的艺术家一路上就这样自圆其说,走上了犯罪道路。他被迎进一家饭

店,这家饭店门面不大。这时有人问他:老板,要吃海鲜吗?杜林看着冰箱上贴着鲜艳的食品图案,店主就问:喜欢吗?要活鸡吗?杜林有点懵,说,这儿哪有活鸡?店主说有啊,随你挑。杜林被带上楼时才明白怎么一回事,他头一下子大了,身体竟不由自主有点颤抖起来。穿过长长的走廊时,这个猎艳老手惶恐不安,虽然杜林见过很多女人,但这种场合还是头一次。杜林一边走,一边觉得心窜到了喉咙口,算盘着进屋后该如何先有个引子,然后渐渐进入主题。

门帘撩开后,一个丰满的女人站在他面前,她开口的第一句话是:抓紧时间,半个钟头可以了吧?待会儿我还得上百货买戒指去。

杜林一阵干呕,夺路而逃。走到一个垃圾堆面前,他突然跪了下来。风吹过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流泪了。

王明得了癌症了,得的是脊髓癌。这个消息是冬梅告诉杜林的。冬梅在说这事儿的时候非但不悲痛,反倒有点幸灾乐祸的味道:归了他要得这绝症,因为这人太绝了,现在轮到他吃苦头了,这是报应,我倒要看他怎么熬过这等死的时光。杜林吃惊地看着冬梅,问:你们夫妻一场,真连一点感情都没有?

有个屁:冬梅骂道,老娘一破产,这混蛋立刻把我一脚踢开,还什么感情!公狗母狗也在一起生过仔,我和他连孩子也没有,这不,正好两清。我倒真要看他怎么挨。

王明的办法出乎冬梅的意料,他一知道自己得了绝症,过不了几个月后,突然改变了生活方式。他除了在医院的例行治疗外,其余时间都待在他那幢豪华住宅里,整天宴请宾客。王明也有那么多的朋友,顷刻间从四面八方涌出来,一连几周在他家翻天覆地,从厅堂到草坪都摆满了酒席,美味佳肴应有尽有,甚至还有从海边空运来的海鲜。直到今天,人们才知道王明有这么多钱,他给吃罢的客人送的礼竟然是冬虫夏草、灵芝和藏红花,还有片仔癀。人们不知道王明一下子为什么变得那么靡费,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他患了癌症。只见众人聚集一堂的时候,虚弱的王明就坐着轮椅从大门缓缓而入,巡视着他无数的食客,脸上出现一种微笑。

当时杜林也是被邀请的客人,他看见一批又一批的客人在轮换上场,尽兴而去,感到惊骇不已。人们并不知道其中的奥秘,只有崎下村的人才知道王明此举实在与他的病有关。冬梅当着崎下村的人的面骂将死的王明:你们瞧这死鬼,临死了宁愿大把把钱抛在水里,也不留一个子儿给我,他是想气死我,临死还要把我拉上。这段话让人听了不寒而栗。杜林不知道人之将死怎么会出现这种古怪的行为,他去看王明时,王明说你来看我干什么?没啥好看的,要吃饭我这儿倒天天有。杜林一听就知道不对了,想安慰他几句,谁知王明比他更聪明,未卜

先知:你这话别出口,千万,对我没啥用。我知道死是怎么回事。杜林问:怎么回事?王明的脸突然间就变得比炭还黑:死了就是没了,永远没有你了。这时王明抱住头,凄厉地叫了一声,杜林猛然间像被划了一刀,颤栗不已。但王明突然用手揪住他胸口,说,你也别得意,你怎么知道你不会得癌,也许就在明天。杜林开始挣扎,想摆脱王明的手,但王明的手像毒钩一样:即使你不生癌,总有一天你也要进火葬场,你不害怕?杜林惊叫起来,用力挣脱了他,扣子被王明扯掉了,他望着手中漆黑的扣子发出一阵狂笑。

没有人看见这一幕,但杜林一连几天痛苦不堪,无论他走到哪里,都觉得王明那只手仍然抓在他胸口上,紧紧跟随他。杜林立即觉得一切没意思了,顷刻间过去的所有作为都随风而去,而前途却无比黑暗。他不记得自己当过小刀厂工人,当过音乐系学生,写过《亲人》,也不记得张丽,不记得自己。杜林几天来所有的思想都固执地集中在一种想象中:他像王明一样,带着绝症坐在病房里。

哦,我们的艺术家痛苦地在樟坂的深水河边蹲下了身体,望着黑暗的河流,他绝望的目光在漂泊。他好像突然明白了王明为什么这样做,人到了绝望得不能再绝望的地步,会像狗一样疯狂。杜林一整个黄昏都不断想起那个画面:他坐在病房里,等死。

他试图安慰自己:也许自己并不至于像王明那样,这种灾祸能降到几个人头上呢?怎么非得就是我呢?人终有一死,何不等到临死前再对付,现在杞人忧天干吗?想到这里杜林站起来,好像轻松了一点,转身往家走。可是走了一段,他又蹲下来了,痛苦不堪地抱着头:他的自我安慰没有效用,那个恐怖的画面还在,他不可能不去想它,因为它似乎是事实,他没法说它不是事实,除非杜林从哪里得着一个真正的事实,来证明那个画面是虚谎的。

但是他靠自己找不到。

杜林失魂落魄地回到家里,一路上恐惧不已:他没想到王明肉体上的一场病竟会如此严重地传染到他的精神上。杜林推开房门后,看见张丽坐在床上注视他,蛋蛋在一旁骑单车。

我有一样东西让你试试。张丽说。她取出一件织得很漂亮的毛衣让杜林试,杜林像木头人一样任凭她摆布,最后毛衣穿到他身上了,很合身。

杜林在床边慢慢地坐下来,这时张丽突然说,有人给我打电话了。杜林回过头看她时,她的微笑已经冻结了。

谁?什么电话?

女人。张丽说,不止一个,跟我谈心。谈怎么被一个音乐家强奸,不过说通奸也可以。

杜林头立即嗡地一下,大了许多,他站起来,茫然无措。这时张丽说,这一次

不会再是行为艺术吧。

喏,道具在这里。张丽倒出了一大堆东西,都是短裤、避孕套和裸照什么的。张丽说,都是她们寄来的,礼物。

……大约有一两分钟,杜林感到自己像死了一样,时间好像停止了。他看见张丽并不哭,而是倔强地注视他。杜林完全想不出有什么话可讲,这时,他听见老婆语调平平地说一句话:难道事到如今你还想再撒谎是不是?

杜林没回答。

张丽又说了第二句:一辈子生活在谎言中难道不会被良心控告?难道不是生不如死?

杜林浑身突然发软,他涌上一种几乎要死的感觉,他这时是背对张丽,他没有法子转过去,他转不过去,他没有勇气把脸露给她。杜林长这么大,从未像这时这么痛苦过。他需要寻找一种使自己能转过身去的办法。

终于,黑暗来帮他的忙了。杜林突然想起了癌症,想起了死,想起了那个画面。立即,杜林觉得自己就是那个濒死的患者,绝望的病人,自私立即像蛇一样缠住了他,使他透不过气来。杜林绝望地回转身,对张丽吼道:是,都是我干的,我干了,怎么样?反正我不想活了,你要滚你就滚吧,我什么也不要,不要老婆!不要孩子!不要家,我告诉你我本来就不想结婚,我是稀里糊涂结的婚,我是误入歧途,他妈的,我完了,狗屁!我什么也不想要,我活着干什么?还不是死?!杜林狂暴地掀掉茶几,用衣架砸碎灯泡和茶杯,把书架推倒,累得直喘气。

张丽一动不动,只是看着她的丈夫。我们看她并没有什么表情。但泪水不断地涌出来。

蛋蛋已经吓得连哭声都噤住了。

张丽说话了:今天,我才明白,艺术家是什么东西。

杜林扔掉衣架,冲出家门。他东倒西歪地来到崎下村,柴进和谢安正在吸烟。杜林夺过来就抽,柴进提醒他:小心着点儿,里面有白粉。杜林冷笑一声:没有白粉,我抽它干吗?!柴进和谢安笑了。

我现在知道啥叫后现代了。杜林说,就是他娘的没意思,生不如死。

柴进加一句:还得把没意思当意思。

谢安再加一句:厚着脸皮活着。

杜林夹着香烟,有一种飞上天的感觉。他迷迷糊糊地对香烟说,你是我的爹。

崎下村出名了,这批后现代艺术家的影响波及全国,各种文学艺术杂志竞相刊载他们的活动,因为他们总有惊人之举,这给已经麻木垂死的艺术界不时

注入一剂兴奋剂。尤其在樟坂,大家的神经好像麻木了,想象力也完全衰竭,非惊人之举已不足以撼动这根神经了。在四月的行为艺术周上,柴进别出心裁地把一个颜料桶悬挂在天花板上,地上放一块画布,他和谢安分别用木棍击打颜料桶,桶就荡漾起来,颜料洒在画布上,就成了一幅画。记者问柴进为什么这么干,他说,世界是偶然的,我无法对画布再说什么,我没有信心,也没有话,我相信机缘,让它自己在画布上倾泻。一个人立即反驳柴进:你错了,世界不是偶然的,是必然的,有一种至高无上的绝对法则,就是它的必然性,你左右打这桶,它左晃一下,接着肯定右晃一下,左一下右一下,这本身就是一种必然。

这幅画的售价立即跌了五成。

提问时,杜林遇上了至今最难回答的问题,当他在台上大肆鼓吹他的后现代理论主张时,一个年轻人向他提了一个他意想不到的问题:

杜先生,我只问你一句,你爱不爱你的孩子?

杜林立刻被问住了,因为这几天他正在被一件事折磨,上次与张丽吵架时他说不要孩子,杜林为这句话非常后悔,每一想到他大发雷霆时蛋蛋吓得不敢哭出声,杜林心中就针刺般痛。所以,这突如其来的问题真叫他不知怎么回答才好,因为对一个后现代主义者来说,没有绝对的东西。杜林支支吾吾了一会儿,说,关于人类生殖文化的……

年轮人立即打断他,说,请你直截了当地回答我:爱还是不爱?

我们的艺术家可怜了,我们的艺术家感到痛苦了,我们的艺术家在一个连小孩子都能回答的问题面前茫然无措。杜林牙疼一样扭歪了脸,绕了半天才算回答:

我觉得这个问题嘛……孩子嘛,总是爱的。不过,这也是一种知识,是一种积累的结果,并不是我心里有这个绝对的想法,因为别人爱孩子,那么我也爱一爱,这也是相对的,是知识叫我爱孩子……

人群变得非常寂静。年轻人注视着杜林,说,我们的艺术家,你,太可怕了。

说完转身离去。

这时另一个人来到了杜林面前,这个女人牵着一个孩子,杜林一见孩子就全身发软。女人对杜林说:

你是个畜生。

这句话几乎所有人都听见了。杜林眼睁睁地看着张丽走掉,张口结舌。他注视着人们,突然说,对,对了。我就是畜生,这有什么不好,我就是畜生,太好了,我是畜生了!这太好了,我发现我是畜生了!

杜林当场写了一支曲子《畜生》,这是一支与当年的《亲人》同样重要的曲目。杜林用了一支乐队两个指挥,使乐队无所适从,剧场效果非常好,被评为当

年大奖。杜林在解释此举时只说了一句：

我面前出现了两个指挥，谁是我的父亲？

《樟坂艺术周报》以《谁是我的父亲》为题详细报道了艺术周的情形。但这种说法遭到了柴进的反对，他对杜林说，还用问谁是我的父亲吗？不，我没有父亲。

有趣的是，报纸上立即出现反驳柴进的文章，文章把柴进描写成一个白痴。文章说，一个人说自己没父亲，这个人不是疯子就是白痴，即便是一个孤儿，从未见过父亲，也不能说没有父亲，他最多只能说是自己离开了他，因为是先有了父，才有了你。

柴进被迫公开出来辩论。但很快他就不能自圆其说了，杜林出来解围：我们知道有一个终极所在，你们说那是家也可以，但我们要回家，只能是无限趋近，是不可能到家，我只想在过程中。这很合理嘛！

对方问杜林：以你刚才的话，第一层意思是不是说——有一个家？

杜林迟疑了一下，说，是的。

第二层意思，你要回家？

杜林又迟疑了一下，说，是的。

第三层意思，你又要在过程中不想回家。

……是的。

那么总结起来，你的意思是：我想回家，又不想回家？

杜林愣住了。这时人群中出现一阵骚动。

柴进站起来对杜林说，别跟他们扯，我们上当了，早就没什么可说的了，对不可言说之物只能保持缄默，走，走！

柴进的艺术终于走向了最后的境地，他不但对着画布没信心，想象力已经枯竭，而且连让猪踩画也丧失了信心。到了十月，柴进展出了他最后的作品：一个瓶子里放着一条月经带，另一只瓶子里收集着风干的大便。

而谢安写出了最后一首诗，这首诗的题目叫《0》。

这是十月的一天，艺术走向它结束的季节。艺术周后崎下村的艺术家们再也没出什么作品，一切都在凋零，而且走向死亡。没有生机，虽然人们常说，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但现在看去，没有任何迹象看见有复活的希望，整个樟坂正在沉睡，或者死亡。杜林迎着萧条的风在街上走，感到寒冷已侵入到离心最近的地方。杜林用简短的时间回忆了一下经历：从小刀厂到音乐学院，又从音乐学院再到崎下村，人说人生步步高，他却感到自己是一步一步往下走，越来越没有盼望，最后站在一块黑得不能再黑的地方，回首前尘，仿佛连凭吊的勇气和力量都没有了。

他不敢回家，因为怕见孩子的面，他已经好久没回家了。他又踅回崎下村，

柴进告诉他，冬梅疯了，已经送到樟坂西郊的精神病院。柴进眼光四下飘了一下，说，我也快进去了。

王明是在十月底死的。死前他倾其所有，在那幢豪华住宅里大闹了一场，他把手表放进碗里当菜上，又在汤里漂一层金箔，有人当场呕吐起来。这时候的王明已经快死了，但大家都蒙在鼓里，在那里大吃大喝。王明已经不会动了，一吃东西就吐，整个人瘦得像一张草纸，只有两只充满欲望的眼睛像河马眼一样鼓着。当他听到冬梅发疯时，用手拍打着椅子，说，好，好，病，病死她！

杜林在他弥留之际曾靠近他，他要看一看一个人临死前会是什么光景。王明用一种十分特殊的眼神注视着杜林，说，你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做吗？啊，你知道什么叫死吗？啊，你知道我有这么多钱，但我却要死了，一分钱也带不走吗？啊！王明枯瘦的手用力敲打椅子，但敲下去却没有力气，像鹅毛飘落。你知道死有多可怕吗？啊！有多黑你知道吗？世上从此没有我了，再也没有我王明了你知道吗？我要死了你知道吗？你知道不知道，我连你们说明天的事我都痛苦得发抖，因为也许就没有明天了，明天对我就一点意义也没有了，明天抛弃了我你懂吗？我整天只能待在这可怕的房子里，直到死我才不过只能看到窗外的几株夹竹桃，世界对我等于零了你知道吗？啊——

王明哭起来了，他哭得丑陋不堪，喉咙里拉风箱似的，眼眶里却干得连一滴眼泪都没有。后来，王明停止了哭，他说，我好久没有哭了，不会哭了，连眼泪都没有了。

但是——！王明叫了一声，但是我够了。我有钱，你瞧，樟坂有几个王明，有几个能摆这么大宴席，只有我，只有王明！

突然间王明又软弱下去，抓住杜林的衣服，杜林被他的反复无常弄得不知所措。王明在发抖，杜林感觉到了。他的嘴在抽搐：杜林，我害怕，我不能死，干吗非得我死，我还想活呀，我才四十岁，那些笨蛋啥也不会，为什么厚着脸皮活到七老八十，而我却就这样死了，不！王明死命揪住杜林，他绝望的眼神让杜林魂飞魄散：救救我！快，谁能救我，杜林，救我！你一定要救我！

王明喉咙里古怪地响了一声，眼光在杜林脸上飘了一下，说，你还跟我老婆睡过觉呢，我还没向你讨债呢！

王明终于松懈了，死亡时间十四点二十分。

杜林觉得自己已经到了悬崖上，那里的风随时有可能把他吹落。他好像被王明追赶着，飞奔似的往家里走，这时候的杜林已经和十年前不同了，这是一个虚弱的杜林，一个轻如薄纸的杜林，一个茫然无措的杜林。从火葬场送走王明之后，他一直往家赶，杜林心里好像有一个单纯的目的：尽快回到家里。但他实在没有勇气进那个家门，因为那好像已经不是他的家了，谎言已经把门堵死了。

但他还是叩响了门，叩门的时候，杜林发现自己的中指已经僵硬得像一根铁条了。

门开了，妻子仍然坐在床上，她看着骨立形销的丈夫，说，欢迎你回来。

崎下村瓦解于这一年的严冬，这标志着樟坂的后现代主义艺术运动正式衰微。王明之死仿佛一种灭亡前的信号。接下来就是柴进的死。柴进的死是突如其来的，而且死因让人难以启齿——他是让他那口大猪踩死的。据目睹当时情况的谢安说，他也想不到柴进会死在一头猪的手里，但这是确凿无疑的事实。柴进死前已经非常绝望，据谢安描述，柴进半年前已经不准王明卖他的画，但王明不听，柴进立即变得暴躁，警告王明，不要惹动他的气，柴进说这些话时连眼睛都红了。后来由于王明患病，这事才不了了之。此后柴进遁入了极度的孤独之中，一个人躲在崎下村不出来，也不画画，自从他把大便当成艺术品之后，他就再也没出过作品。柴进有时就整天呆呆的，啥事也不干，偶尔用几根火柴梗摆图案，脸上的阴沉表情让人望而生畏。谢安说，你好像不对劲了。柴进厉声说，你别来管我。当天夜里，谢安听到了柴进房间里低声饮泣的声音。

柴进临死前并没有出现非常古怪的行动，但看上去形影相吊，暗淡无光。他的脸变得很小，眼光四下飘忽，游移不定。他对谢安说，我这人恐怕寿命不会长的。谢安说你总是这样说。柴进说，真的，现在我什么也干不了，什么也不想干了，既然这样，接下去还会发生什么事呢？

谢安一听立即感到有一种不祥的意味冉冉上升，让他一阵难受。

我真想不到我有一天会用大便作画。柴进说，他的声音很低，接下去我还能用什么作画呢？我还能画什么呢？现在我的脑袋空空的，啊，空得像一间大房子，里面连垃圾也没有了。

柴进突然站了起来，在崎下村的木板房里走来走去，他的身影被昏暗的灯光拉长后投射在墙壁上，看上去不像他，而像一只昆虫。柴进摇摇晃晃地走了几步，回过头注视着谢安说，一个艺术家到了无事可干的地步之后，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

谢安没有回答，很茫然。

柴进走到他身边，凑近他耳根，好像很神秘地小声说：只有去死了。

柴进诡秘的表情让谢安心中一震，他听到柴进的话音中有一种成分，让他颤栗不已。

整个下午都很静寂，腐朽的空气在崎下村回荡，在这个地方正式衰微之前的下午，崎下村听不到任何声音，那是所有喧嚣都结束之后出现的宁静，但这种宁静没有实际内容，乃是一种死寂，静到一个地步，你根本无望在这里再次听到

回声。所以，现在，崎下村像个坟墓。

柴进一整个下午都在沉睡，有时发出几句含糊不清的呓语：风……你……和我……唉。谢安也很困倦，他看见阴晦的天色慢慢挤进窗棂，知道黄昏将至了。

谢安后来好像睡着了。他在很浅的梦中看见无数的鬼在旷野上奔跑，追逐着他们。谢安看见王明和柴进走到前面，杜林跟在后面，柴进手中还扛着一把黑色的破旗，他们在旷野上狂奔，依然摆脱不了那群鬼。它们在身后发出怪叫，像一阵风。忽然，王明倒下去了，柴进回过头注视谢安时，谢安发现柴进连脸都没了。

谢安在极困倦的睡意中被一声惨号拖醒，他全身被吸在床上，爬不起来。但他觉得似乎有人在呼叫和哭泣，再仔细一听，好像是柴进那里的。谢安赶到那里时，发现柴进已经倒在血泊中，那只大猪突然变得像野猪一样，在柴进身上乱踩，在猪的践踏下，柴进居然一点都不反抗，在血泊中抽搐。

谢安吓呆了，他极度恐惧地看着那口突然发疯的猪，不敢走过去。他眼睁睁地看着它践踏着柴进，柴进的哀号在空中颤抖：……啊，你怎么踩我啊……我对你多好啊……你踩我做什么……

谢安做梦一样望着发疯的猪，看见柴进的眼泪从眼眶里喷出来：……你怎么踩我……我们是兄弟呀……

大梦初醒的谢安这时才奔出去报警，警察赶到时，猪已经窜走了。救护车来了，柴进被抬上担架时，张着嘴大口大口地喘气，脸色煞白，谢安看了立刻闭上了眼睛，感到无比的恐惧。

柴进是当晚七点十五分死的。他的肝、脾和肾脏都破了。当谢安把柴进的死讯告诉杜林时，杜林跪在崎下村的木板地上，双手掩面痛哭起来。

柴进死后，谢安最后一个搬出了崎下村，杜林问他要到哪里去？谢安立刻惊恐地指着他的嘴说，你闭嘴，你不要问我，不要问我将来的事。你还写诗吗？杜林问他，谢安说，我已经写到零了。谢安在上大道的时候，杜林看他飘飘荡荡的样子，像一张草纸。

接替王明做经纪人的是一个叫王皮的无赖，他逼着杜林继续支撑崎下村的门面，因为柴进死了，谢安跑了，只有抓住杜林不放。杜林说我现在很累，就要跟我老婆在一起，还有我的孩子。王皮说，我不管你老婆孩子的，你预支了王明那里的生活费，都是我出的钱，现在你不干也得干，两周后再见。一场大型演出等着你出场。

杜林无限疲惫地说：

你是要我的命。你要我的命,你就拿去吧。

第二天的演出像魔鬼一样跟着他,整整一天,杜林躲在家里不敢出去,窗外风声鹤唳,听上去好像要发生什么事情。张丽看见杜林呆呆地临窗而坐,谛听着风声,脸上笼罩着模糊的表情。张丽心中突然涌上一股热流,好像被一种什么感动,那应该是一种属于回忆的东西,或者属于想象,比如听那首《亲人》时产生的某种感情。无论如何,张丽走了过去。她来到丈夫身边,抱住了他。杜林只是颤抖了一下,没有回头看妻子。张丽说,我们从头开始,好吗?

我……宁愿不当艺术家。杜林说,我宁愿不作曲,不拉琴,如果早知道有这一天。

我们可以从头开始。

我现在才明白,人活着并不是来当艺术家的,并不是来拉琴写诗的。杜林说,现在我才知道,人生下来就是为了活着。

是啊,我们可以重新活过一回。

可是完了,来不及了,现在连活都活不了了。

你瞎说,你现在不是活着吗?还有我,还有蛋蛋,我们重新起头。

从哪里起头呢?杜林站了起来,脸上积蓄着恐惧的风暴。

我原谅你。张丽说。

你原谅我有什么用?杜林推开妻子,赤着脚在地板上走来走去,像一个飘动的影子,连行走的步伐都含混不清。他大声说,我知道我是什么东西?我知道我有多坏!

杜林转身凝视着妻子:你知道我有多坏吗?你不知道。杜林换上一种凄厉的表情对张丽说,我太坏了,知道吗?你救不了我。

张丽一把抱住杜林不放手了,哭泣起来:不,我不放你走,你再坏我都要你,你一定会变的,你原来不是这样的,几年来我独守空房,眼泪流了多少也不让你知道,我没日没夜地盼你回来,相信你会回来,如果你不回来,我跟了别人也没用,如果人都一样,我找别人干吗,不,杜林你别走。

你放开我。杜林极力想挣脱她的围困,我何尝不想待在家里,但我待不下去。

不,我就不放手,我们重新开始吧杜林!

杜林捧着张丽的脸,这是一张泪水涟涟的脸,杜林说,张丽,你知道你抱着一个什么东西吗?我知道我是什么东西,我知道我即使留下,我还会照样干那些坏事的,我无可救药了,抛弃我吧张丽!

不。张丽叫了一声。

你会后悔的。杜林松懈地说。

……杜林终于留下来了,但变得沉默寡言。从下午一直到晚上,杜林没说过几句话。但他的情绪不那么激烈了,反而变得弱不禁风的样子。吃晚饭的时候,张丽给他递筷子,他居然欠欠身子,说谢谢,跟客人似的。张丽一阵心酸,她看见他握筷子的手在微微颤抖,像拿不住的样子。杜林发现张丽在看他,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得拘谨而羞涩:我……我的手不灵便了,看来是天意不让我拉琴了。

吃饭时杜林低头哗啦哗啦地吃饭,似乎不敢抬头的样子。张丽吃着吃着突然有点伤心,泪落下来,她想不到自己的丈夫会变成这个样子。整个晚餐中那哗哗的咀嚼声让人听上去透不过气来。

明天,把蛋蛋从他姥姥那儿接过来吧。杜林说,我想看一看他。

张丽立即说:好。

入夜了,这是久违了的一次同床共枕。杜林越挨近上床的时间,心里越是雷鸣般的巨响。他觉得自己不但没资格再上这张床,也没有勇气上这张床。但他万万没想到自己竟是没有精力上这张床。

一直到将近零点,杜林都不敢动,一直坐在那张椅子上发呆,手里不知所措地捉住那把琴。

终于,张丽走到他背后,抱住了他。杜林听到张丽的话是:杜林,爱我吧。

杜林一阵激动,这一声"爱我吧"把他的感情全部提起来,他突然间知道了,眼前这个女人就是他最亲爱的。杜林的泪水夺眶而出,一把抱住妻子,两人疯狂地亲吻起来,清泪浊泪横流。杜林吻遍了她的脸,妻子说,上去吧。

杜林就把妻子抱上床,除去了她的衣服。接下来的一幕极其难堪:杜林不行了,当他激情澎湃时,突然想起了一连串的女人,她们在扑克牌上一一闪现,每个人都极力以最佳姿势出现,杜林马上就垮了,蔫得像一根衰草。杜林心里呻吟起来,告诫自己千万别垮了,但他无可奈何,他像一匹耗尽了油的马达,没有性欲了。

我……杜林支吾着,张丽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杜林知道自己若不靠着打强心剂,已经无法启动了。他突然对张丽说,我——我要从后面来。

张丽睁大眼睛看着他。

杜林大声了一点:我要……从后面来。

不! 张丽叫了一声。

汗如雨下的杜林的面目立刻变得丑陋,他沉重地喘着气,仍然说,我只能从后面来,要不我不行了,真的。

为什么?! 张丽掩面恸哭,你,是个畜生。

杜林说，答应我吧张丽，要不我真不行了，没有感觉了。说着去动她的身体，张丽揍了他一个耳光，从床上跳起来，披上衣服，泪流满面。这时，张丽看到了一个全世界最丑陋的也是最可怜的男人，这个男人骨瘦如柴，跪在床上，双手掩面，全身发抖。这个曾经是优秀艺术家的男人，现在可怜地跪在床上哭了，身上一丝不挂，作为遮掩的唯几丛毛而已。

杜林的哀鸣在屋里回荡，在张丽听来却像雷霆：我……不是我要流氓啊……我真的不行了……我没有感觉了，我不会在前面……天哪，我只会从后面来了……饶了我吧，天哪！

张丽冷冷地说，难怪，你的弓只能在琴背上拉了。艺术家！

张丽的预言在次日变成了事实，当骨立形销的杜林出现在演出现场时，全场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久而复出的青年艺术家给观众们带来了一种隐忍的兴奋，大家盼望他们心目中杰出的艺术家能演奏出一个辉煌的作品，无论他演奏什么，他们都信任他。

但杜林好像举不起弓来了，很吃力。人们终于见到了悲惨的一幕：我们的艺术家无可奈何地把弓伸向了琴背，拉了几把，琴背立即发出尖锐的号叫。

人群中立即爆发出一阵欢呼，说它是骚动也可以。有人大叫好极了，像疯了一样。

再来一个！再来一个！

呆若木鸡的艺术家杜林就举起了弓，梆梆地敲了两下琴箱。

敲完，他的眼泪落下来了。

赵子龙走上台，站在他学生面前，含着泪水撤去了杜林手上的琴。他说，我没想到你真有一天拉琴背敲琴箱。杜林，你难道忘记你对我说过的话吗？

记得。谁都记得，弓要在弦上拉。但我不会了。

难道你忘记了《亲人》吗？

亲人在哪儿？

几天后杜林就疯了。对于杜林的疯狂，人们并不十分吃惊，只是大报小报炒得热闹，不过是可以以此卖钱罢了。大家见怪不怪，是因为艺术家发疯或者患脑子病似乎是屡见不鲜的事，甚至觉得正常，以至于导出一个谬论：好像艺术家不发疯或不得一点什么病反倒不正常，不像艺术家似的。所以杜林发疯的消息传到某些人耳里时，他们只是哦了一声，说，难怪，天才嘛！越是混蛋越是艺术家嘛！

杜林发疯时出现了恍若梦游的症状，他觉得自己回了一趟小刀厂，那里已

经是一片废墟，到处长满了茅草，有半人高，风吹过来的时候，草都摇起来。杜林迎着风在草中走，他看见一架一架锈蚀的机床藏在荒草中，像一件一件的艺术品，整个小刀厂的废墟是一个展览大厅，参观的人只是他一个。杜林在萋萋荒草中呼喊着他熟悉的人的名字，但没有一个人答应，他的喊声被风过滤了。杜林在幻象中看见锈蚀的机床突然全部转动，他兴奋地连说好，好！当他把手伸进机床时，一股疼痛使杜林狂叫起来：好，太好了！我痛了，我真痛！……

小刀厂保卫科的人把杜林扭到厂长面前时，厂长不一会儿就认出他来了：这不是杜林吗？爱唱歌的家伙。

几年后人们在街头看见那个专拉琴背敲琴箱的就是杜林，因为他长年站在同一个地方，无论刮风下雨，他都一动不动，所以大家对他很熟了。樟坂人都习惯地叫他艺术家杜林，因为杜林这个名很多。艺术家杜林身边还有一只猴子，猴子也扛把琴拉，学着艺术家杜林，惟妙惟肖。困乏的人们有时会在他们跟前停下来，好奇地看他们在琴背上弄出一些怪叫来，好心的人会扔几个钱在地上的草帽里。

有一次张丽带着蛋蛋不可避免地碰上了他。但杜林已经不认识张丽了，也不认识儿子了。蛋蛋问母亲：这人是猴子还是人呀？

是人。张丽说。

那他怎么跟猴子一样？

走吧。

儿子笑了：那他是猴人！

张丽的泪水夺眶而出，她牵儿子走开时，听见一个围观的人说，我看这猴儿比人拉得还好。

杜林的故事到此结束，所以叫他最后的艺术家。

短篇小说



王满堂

——流逝了的故事之一

◉ 贾平凹

王满堂在土改的时候是个积极分子，地主李百发的老婆给他骚情，鬼狐狐的眼，王满堂就把她放倒在了石堰背后。王满堂想，×归×，斗还是要斗的；照常给李百发背绳索。狐女人再来与他亲嘴儿，就把他的舌尖咬下来。王满堂自此口齿不清。

这件事王满堂不愿揭发"阶级斗争"，狐女人也不便炫耀，王满堂当然还是积极分子。但损失了一些舌尖，王满堂不愿多说话；不说话又显得不好，就常常闭了眼，作瞌睡状应付场面。

王满堂一闭眼，别人吵什么都不反应，以为他瞌睡了。但是有了好吃的，不想叫醒他，他却立即睁了眼。王满堂好吃，一日三顿愿意是捞长面，辣子要汪，汤要宽，吃得满头缸气。

王满堂先是当过组长，后又当过小队长，又后当大队长。王满堂当干部当油了，懂得方针政策，懂得做庄稼，上边领导很器重，群众也拥护。王满堂爱下地，爱跑腿，不愿开会，但共产党的会多，所以去公社开会或回来给社员开会，王满堂就让识得字的会计念报纸，他只吸烟。王满堂的烟瘾就是那时惯的。烟吸多了头又昏，王满堂就闭眼作瞌睡。一瞌睡常常还起鼾声，大家就不讨论了，开始说女人，王满堂睁眼说："不要跑了题嘛！"有人说："大队长你醒来了？""我就没睡。""没睡大队长知道讨论到哪儿啦？"王满堂却说的恰恰是刚才讨论到的内容。大家知道他真的没睡。

王满堂为了证实自己闭眼不是瞌睡的，凡是会上闭眼嘴上就叼根纸烟，烟能从嘴的两角移来移去。

烟移动的技法已经成熟，王满堂常常在移动时真的就瞌睡了，而烟燃到根，自动掉下来，竟不影响他的梦境。

因为这时期王满堂已经结婚。王满堂是迟婚，迟婚却娶了个很年轻的媳妇。王满堂每天早晨六时要起床，在大队部的广播室里讲一番时事、形势，安排一下

生产，就得回去睡二遍觉。小媳妇偏习惯在这个时候要王满堂尽丈夫之责，常有人黎明去窗下喊着大队长问事，小媳妇在炕上就回应："大、大、大队长不、不、不在哟，哟，哟……"节奏起伏，声颤音软。来人明白了，便说："大队长忙，那我就走了。"

王满堂老喊腰疼，瞌睡真的是多了。

那年月各级领导常下乡检查，王满堂掌握了检查规律，让会计写长长的汇报材料，他拿着给领导念。王满堂识不得多少字，会计的材料字写得花哨，王满堂一急越发口齿含糊，索性到后来如鬼念经。领导也不记录了，说："把材料给我，你个没舌头的王满堂！"王满堂瞥见领导的记录本上并没记他汇报的事，画了许多女人头，王满堂就把材料交上去。领导说："满堂你应该去城里补补舌尖。"王满堂不补，王满堂庆幸他没有舌尖。但王满堂最害怕的是听领导指示，每个领导都要指示，每个领导的指示都差不多一样内容。冬天里领导就坐在火盆上的那边，王满堂坐了火盆的这边，王满堂静静地听着，放在膝盖上的手背溅着领导的唾沫星子，王满堂也不擦。王满堂看见领导的棉鞋太近炭火，已经一块烤黄、烤焦，王满堂不说，闭了眼。领导知道王满堂有闭眼的习惯，当然不介意，结果炭火烧透了鞋，伤到了皮肉，惊叫跳起，王满堂也睁了眼。赶忙舀水浇灭，忙乱半天，领导的指示没时间也没必要再进行了。王满堂接着是陪领导吃饭，这王满堂乐意，不管给领导吃人参燕窝，王满堂总是吃捞长面，辣子汪，汤宽，满头大缸冒气。

王满堂是好脾气，这年庄稼又丰收，大队是先进大队，王满堂是模范人物。

春节前县上开表彰会，上台戴红花、抱奖状的有王满堂，但王满堂头发胡子长得像茅草。县长说："王满堂呀王满堂，你就这么个长毛贼上台披红戴花呀?!"王满堂便去理发店剃头。剃头的是个女人，王满堂头仰躺在椅子上能很近地看清她的睫毛，王满堂就想到自己家里的媳妇，媳妇也是这般个水花眼。王满堂心里很受活，还想说什么，女人用热毛巾捂了他的下巴和嘴，王满堂觉得自己太那个了，偏又想起老早的李百发的老婆，害怕眼前这个女人会用刀子割自己喉管，心一凉，赶忙把眼睛闭上。王满堂闭上眼睛，任女人的棉花一样的手摩弄脸面，王满堂竟真的睡着了。女人剃刮完头脸，并没叫醒王满堂，王满堂梦中又吃捞长面，响响地咂嘴唇。天黑了理发店要关门，女人在王满堂的椅背上敲得笃笃响，王满堂不好意思起来，才想起把下午的大会误了。

王满堂第一回得罪了领导；轻视政治，花是不能戴了，奖状也考虑停发。但后来领导冷静分析不发不好，又让人捎给了王满堂，王满堂的声誉从那时垮下来。

王满堂准备辞职，理由是干部越来越需要口才，而他王满堂没舌尖。辞职还

未通过,文化大革命开始了,王满堂少不得上批斗会,要交代罪行。

王满堂夜里找到老会计,破例给老会计揣了一瓶酒,求给他写个认罪书。老会计能写各种材料,却不敢给他再写。王满堂说:“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我不会供出你的!”认罪书写了,王满堂在批斗会上念时就念不下去,老会计的字仍是伸胳膊扬腿,王满堂习惯了,歪了头叫老会计:“你这是个啥字?”结果群众激怒,王满堂被揪到一条高凳上跪了,动不敢动,老会计也被拉出来作陪斗。

王满堂开始了无休止的游行示众,有一次被集中到县城去,与所有的牛鬼蛇神坐卡车游街。王满堂在乡间的土路上坐惯了拖拉机,而卡车在水泥铺就的城街上,王满堂觉得平稳得很。车厢的四围站完了牛鬼蛇神,一律要求脑袋垂下,王满堂正好又闭了眼睛瞌睡。王满堂瞌睡起鼾声,满街激愤的群众在呼口号,没有听见,站在王满堂旁边的牛鬼蛇神听着,吓得面如土色,用腿轻踢王满堂,王满堂就是不醒。整个城街游尽了,卡车返回到出发点,猛地刹住,王满堂醒了。王满堂抬头看看天,疑惑地说:“太阳都偏西了?怎么还不游呀?”身边的说:“都游完了,你只图瞌睡哩。”这话让车下的造反派听着了,一人上来扇他耳光,骂王满堂游行还瞌睡。一人倒劝阻了,说:“算了,这王满堂狗日的有闭眼的毛病,世上哪有游街瞌睡的人?!”王满堂心里很得意。王满堂真盼望每天能来县城游街,但游过这一次就再没游过。

武斗开始后,不再批斗牛鬼蛇神,牛鬼蛇神只集中在黄土坡上修梯田。王满堂毕竟当过大队长,王满堂还是当牛鬼蛇神的头。牛鬼蛇神里有李百发,还有李百发的老婆,他们心里还怯王满堂,不敢让王满堂干最累最脏的活。歇息时,王满堂就偷眼看李百发的老婆,李百发的老婆老得没了狐相,眼红得像烂桃,解了怀捉虱哩。王满堂想不来当年怎么就热粘了她,石堰背后的地多潮,把他铺在身下的棉袄都弄脏了。王满堂不忍看他们,就闭了眼。王满堂一闭了眼,牛鬼蛇神们就以为他睡着了,他们盼望王满堂睡得熟,歇起来劳动也不叫醒他。王满堂也装睡不醒,他知道这些人见他长睡必会很快收了工的,果然不久就全偷跑了。王满堂听他们走了,睁眼笑了,再一笑,说:“我王满堂念及你们七老八十的故意让你们走,狗日的走时竟不说叫我一声的话,真个是阶级敌人!”翻起身,自己把最累最脏的活都干了。

运动终于熬到头,王满堂没有辞掉大队长。王满堂照旧得开会,开会就闭眼,但现在是实实在在瞌睡了。年轻的媳妇已经不年轻,黎明时王满堂不尽那份责,也不早起去广播室里喊喇叭,却瞌睡睡不够。王满堂自小不爱戏,却学会了唱一句《寒窑》:“十八年老了我王宝钏。”

这一年,雨水多得屋檐吊线,河里盛不下,扑闪扑闪要决堤,王满堂几天几夜提着锣吆喝在岸上。第四天里,一段堤还是出了险情,王满堂是第一个下的

水，砸木桩，堆沙袋。总算忙毕了，大家都撤出来到岸上喝烧酒，喝了又用酒擦肚子，擦生殖器，王满堂却一人趴在那沙袋上闭了眼。有人喊："大队长，你不来擦擦，把那东西冻得缩回去了，看你老婆凶你不？！"王满堂不理，还是闭眼在沙袋上。有人便又说："甭叫了，他有瞌睡的毛病让睡去，等会儿送来捞长面，看他醒不醒？！"

送饭的妇女来了，果然是捞长面，但王满堂还是睡在那里。大家哄笑着去拉王满堂，说大队长你又作啥怪，却发现王满堂早已死僵了。

通 腿 儿

◉ 赵德发

一

那年头被窝稀罕。做被窝要称棉花截布,称棉花截布要拿票子,而穷人与票子交情甚薄,所以就一般不做被窝。

两口子睡一个被窝。睡出孩子仍搂在被窝里。一个两个还行,再多就不行了。七岁八岁还行,再大就不行了。

再大就捣蛋。那一夜,榔头爹跟榔头娘在一处温习旧课,刚有些体会,就听脚头有人喊:“哪个扇风,冻死俺了!”两口子羞愧欲死,急忙改邪归正。天明悄悄商量:得分被窝了。

但新被窝难置。两口子就想走互助合作道路。榔头娘找狗屎娘说了意思,狗屎娘立马同意,并说你家榔头夜里捣蛋,俺家狗屎捣得更厉害,俺家狗屎爹已经当了半年和尚了。两个女人就嘎嘎笑,笑后谈妥:两家合做一床被窝,狗屎娘管皮子,榔头娘管瓤子。

费了一番艰难,终于将皮子瓤子合在了一起。狗屎家有间小西屋,有张土坯垒的床,抱些麦秸撒上,弄张破席铺上,把被窝一展,让两个捣蛋小子钻了进去。

狗屎榔头就睡。一头一个,“通腿儿”。“通腿儿”是沂蒙山人的睡法,祖祖辈辈都是这样。兄弟睡,通腿儿;姊妹睡,通腿儿;父子睡,通腿儿;母女睡,通腿儿;祖孙睡,通腿儿;夫妻睡,也是通腿儿。夫妻做爱归做爱,事毕便各分南北或东西。不是他们不懂得缠绵,是因为脚离心脏远,怕冻,就将心脏一头放一个给对方暖脚。现如今沂蒙山区青年结婚,被子多得成为累赘,那又怨不得他们改动祖宗章法,夜夜鬼混在一头了。

五十年前的狗屎榔头就通腿儿睡,睡得十分快活。每天晚上,榔头早早跑到狗屎家,听狗屎爹讲一会儿傻子走丈人家之类的笑话,而后就去睡觉。小西屋里

是没有灯的,但没有灯不要紧,狗屎会拿一根茼秆,去堂屋油灯上引燃,吹得红红,到小西屋里晃着让榔头理被窝。理好,狗屎便把茼秆去墙根戳灭,二人就同时登床。三下五除二退去一身破皮,然后唉唉哟哟颤着抖着钻进被窝。狗屎说:俺给你暖暖脚。榔头说:俺也给你暖暖。二人就都捧起胸前的一对臭东西搓,揉,呵气。鼓捣一会儿,二人就互搔对方脚心,于是就笑,就骂,就蹬腿踹脚。狗屎娘听见了,往往捶门痛骂:两块杂碎,不怕蹬烂了被窝冻死?二人就憷然生悸,赶紧老老实实,随后把对方的脚抱在怀里,迷迷糊糊渐渐睡去。

就这样睡,一直睡到二人嘴边发黑。

后来,二人睡前便时常讨论女人了。女人怎样怎样,女人如何如何。但是尽管热情很高,他们却始终感到问题讨论不透。榔头说:“好好挣,盖屋娶媳妇。”狗屎说:“说得对,娶个媳妇就明白啦。”于是,二人白天就各自回家拼命干活。

十八岁上,二人都说下了媳妇,都定下腊月里往家娶。

这一晚,狗屎忽然说:“娶了媳妇,咱俩不就得分开吗?咱通腿儿十年,还真舍不得。”

榔头想了想说:“咱往后还是好下去,一,盖屋咱盖在一块儿;二,跟老的分了家,咱们搭犋种地。”

狗屎说:“就这样办。”

榔头说:“不这样办是龟孙。”

二

人生的重场戏是结婚。

重场戏中的重要道具是床。床叫喜床。一要材料好。春是好光景,春来万物始发,因而喜床必须是椿木的。二要方位对。阴阳先生说安哪垓就安哪垓,否则会夫妻不和或子嗣不蕃。

狗屎的喜床应该靠东山顶南,榔头的喜床应该靠西山顶南。于是,俩人的喜床就只隔一尺宽的屋山墙。

墙是土坯垛的,用黄泥巴涂起。墙这面贴了张《麒麟送子》,墙那面也贴了张《麒麟送子》。

夜里,这墙便响。有时两边的人听到,有时一边的人听到。嚓、嚓、嚓、嚓,像秧歌队打的铜钹,合着点儿。

狗屎家的睡醒一觉,听那墙还响,就去扤耳朵边的大脚片子。扤不几下,大脚片子一抖,床那头便问:“干啥?”狗屎家的说:“你听墙。”狗屎便竖起耳朵听。听个片刻,狗般爬过来,也让墙响给那边听。弄完了,墙还响个不停。狗屎家的

说:“你个孬样!看人家。”狗屎便在黑暗中羞惭地一笑,爬回自己那头,又把个大脚片子安在媳妇的耳旁,媳妇再去扤他也不觉得。

狗屎家的仍不睡,认真听那响。一边听一边寻思:离俺尺把远躺着的那女人,长了个啥模样?黑脸白脸?高个矮个?这么寻思着就一心要见见她。但又一想,不行不行。老人家嘱咐得明白,两个女人都过喜月,是不能见面的,见面不好。

不见面就不见面,反正三十天好过。狗屎家的就整天不出门,只在院里、灶前做点活路。榔头家的似乎也懂,也整天把自己拴在家里。两家如发生外交事务,都由男人出面。男人不在家,偶尔鸡飞过墙,这边女人便喊:“嫂子,给俺撵撵!”那边女人便也答应一声,随即“欧哧、欧哧”地把鸡给吆过来。两个女人虽没见面,声音却渐渐熟了。榔头家的心下评论:她声音那么粗,跟楠棒似的。狗屎家的心下评论:她声音那么细,跟蜘蛛网似的。

中午,狗屎家正做饭,忽听街上有人喊:“快出来看!过队伍喽!”狗屎家的忙舀一瓢水将灶火泼灭,咕咚咕咚跑向了门外。还真是过队伍。一眼就认出是八路。军装黄不拉唧,破破烂烂,比中央军差得远。可人怪精神,一边走还一边唱,唱几句就喊个一二三四。当兵的整天喊一二三四,准是好久不在家数庄稼垄,怕把数码忘了。好多人都别着钢笔,怪不得有“穷八路、富钢笔”这句传言。有些兵还胡子拉碴,看来是有家口的,不知他们想不想老婆孩儿……

不知不觉,队伍过完了。有人说,这是老六团,沂蒙山里最神的八路队伍,说打哪儿就打哪儿,小日本最怕他们。狗屎家的听得一愣一愣的,不由地又追了队伍尾巴几眼。

又一眼撒出去,却撒到了一个女人身上。女人站在东院门口,穿一身阴丹士林,脸上几片雀斑,雀斑上方有一对亮亮的东西在朝自己照。

狗屎家的悟出:这是隔墙躺着的那女人。哟,新人竟见面了,这可怎么办?对了,娘说过,遇到这件事,谁先说话谁好。

说,赶紧说!

可是,向她说啥呢?

正思忖间,忽听那女人开口了:“也看队伍?”

听着这细如蜘蛛网的熟音儿,狗屎家的浑身一抖:糟啦糟啦,这一下子俺可完啦。这个浪货,浪货浪货!她就狠狠地戳了榔头家的一眼,狠狠地哼一声,回家了。

见她这样,榔头家的马上灰了脸儿。

一出喜月春老爷醒来,要人们用犁铧给他搔痒,但榔头与狗屎没搭成犋。狗屎的老婆不让,说她不愿见东院那爱走高岗的骚货。

榔头明白了缘由，就回家责怪媳妇。媳妇道："俺不抢先说话她就抢先。谁不想个好。"

榔头嘟噜着脸说："弟兄们不错的，都叫娘们儿捣鼓毁了。"

媳妇把嘴一撅："俺孬，俺回娘家。"说着脚就朝门外迈。榔头从后边一下子抱住，边揉搓媳妇胸脯边说："谁嫌你孬啦？谁嫌你孬啦？杂种羔子才嫌你孬！"

春耕时，两家都买不起牛，都用锨剜。

两个女人见面不说话，错过身都要吐一口唾沫。两个男人见面还说话，但也就是"吃啦喝啦"，不敢多说，生怕自家媳妇心烦。

三

别看八路军吃穿不好枪炮不好，却在这一带扎下根了。小鬼子兵强马壮，可就是到不了沭河东岸。

八路扎下根，就开始发动老百姓。从那时活到现在的人都说：共产党就是会发动老百姓，不会发动老百姓的不是共产党。

先是唱戏。把戏班子拉来，连演两天。有出戏也怪，不唱，光说光说。说的是北京洋腔，听了半天才听出眉目：那个俊女人不正经，跟老头的前妻儿子搿伙。后来那小伙子不干了，又跟丫环好。后来一家几口人都死了，说是叫电电死的。电是啥玩意儿？那么毒？那么毒就拿去毒日本吔！另外几出戏虽然唱几句，但也不懂。不懂就不懂吧，老百姓图个热闹就行了。所以有人一边看戏一边议论：还是八路好，五十七军啥年月给咱演过戏呀？

接着是减租减息。"工作人"把佃户叫到一起问："你们为什么穷呀？孙大肚子为什么富呀？"佃户说："人家命好呀，咱们命孬呀！"工作人气得瞪眼，瞪完眼又说："不是的。是穷人养活了地主。"佃户说："养活就养活呗。地是人家的，给咱种是面子，不给咱种是正好。""工作人"气得骂："贱骨头！活该受罪！"就散会了。第二天晚上又开，另一个"工作人"不发火，老讲老讲，一连讲了五六个晚上，把佃户讲转了筋，就合伙去找孙大肚子要他退粮。佃户们扛着粮食回家，见孩子的小肚子凸了起来，便伸手去摸，摸得孩子笑着喊痒也摸不够。

然后是办识字班。"工作人"说：妇女要翻身，要学文化。就叫大闺女小媳妇聚在一堆学起来。没有本子钢笔，就一人抱一块瓦盆碴子用滑石画。学一阵子还唱歌：

呜哩哇，呜哩哇。
呜哩哇，呜哩哇。

北风吹起落叶飘，冬来了。
湖净场光粮藏好，心不操。
上冬学又是时候了，
上冬学又是时候了。

不当游手的流浪汉，满街串，
别叫庄长会长催，挨户喊。
自动报名跑在前，
自动报名跑在前。
……

狗屎家的就是跑在前的。因为她去了一回就觉得那里热闹。原来，她晚上都是和狗屎拉呱啸，但大半年过去也没啥可拉了，一进识字班，晚上回来就又有呱拉了，所以她就很积极。妇救会长看她积极，就叫她当了组长，负责后街的十几户，这一来她就更积极，天天上门动员人家参加识字班。有的人家不让闺女出门，说是听人讲：办识字班是为了给八路配媳妇。过了阳历年，识字班里的大闺女都不准出嫁，跟八路排成两排抛手绢，抛着谁就跟谁睡。狗屎家的听了，骂一声"放狗屁"，立即报告了妇救会长田大脚。田大脚手拿铁皮喇叭筒，爬上村中的一棵大榆树，一遍又一遍地辟谣，大闺女们这才陆陆续续地走出了家门。

后街这片唯独榔头家的没参加，狗屎家的也没上门动员。她让别人去叫。榔头家的对来人说："狗屎家的参了俺就不参。"狗屎家的气得不行，就找田大脚，要她召开妇女大会，狠狠斗争那个落后分子。田大脚没同意，说革命要靠自觉。

一入腊月，识字班就学扭秧歌。没有红绸，就一手甩一条毛巾，甩得满街筒子毛巾翻飞，让人眼花缭乱。有促狭汉子在一边看，就和着秧歌调唱：

哎哟哎哟肚子疼，
从来没得这样的病：
自从进了识字班，
奶子大来肚子圆……

姑娘们听见了，就一齐围过来要斗争唱歌的。唱歌的把手撑在额头上，连声说："对不起，对不起，捏着眼皮打敬礼！"姑娘们便哈哈笑，笑完又去扭着腰肢甩毛巾。

狗屎家的也甩。但她腰腿不灵活，那"转身步"扭得太冒失，让人看了直想

笑。于是又有人唱：

狗屎媳妇真喜人，
扭起秧歌大翻身。
肚子一挺腚一扭——
看你翻身不翻身！

狗屎家的听了也不恼，仍旧嘻嘻哈哈地扭，直扭得满头大汗。

狗屎家的整天不在家，狗屎就冷清了。一人坐不住，就溜达到东院。榔头家的说："跑俺家干吗？宝贝媳妇呢？"狗屎咧咧嘴说："那块货，疯疯癫癫的，可怎么办。"榔头家的说："进步嘛。等去开模范会，又是大饼又是猪肉。"狗屎不再作声，就蹲到地上跟榔头下"五虎"棋。狗屎的棋子是草棒，榔头的棋子是石子。一盘接一盘，谁输了就气得要×这×那，榔头家的在一旁边做针线边笑。

狗屎家的从识字班回来，找不见狗屎，就知道是上了东院。她在院里使劲咳嗽一声："呃哼！"狗屎听见了，就慌忙撇下一盘没下完的棋跑回来。媳妇熊他，嫌他找落后分子，他只是笑。

这一天，狗屎家的回来，在院里咳嗽了一声，但没见狗屎回来；又咳嗽了一声，还不见狗屎回来。于是，她把新绞的"二道毛子"一甩，噔噔噔去了东院。见男人正瞅着棋盘发愣，就一把拧住了他的耳朵："叫你你不应，耳朵里塞上驴毛啦？天天跟落后分子胡混，有个啥好？"榔头家的听这话太损，就也开口骂起来："你先进，让八路都先进你！"狗屎家的眼里顿时喷出火来，扔下男人就扑向榔头家的。榔头说："甭闹了甭闹了。"把媳妇严严地遮在了身后。狗屎家的仍要揍榔头家的，不料狗屎去她身前一蹲一起，她就在狗屎肩上悬空了。男人扛着她朝门外走，她还在男人肩上将身子一挺一挺地骂，那架势活像凫水。

四

根据地的参军运动开展了，村村开会，庄庄动员。

野槐村也开了大会，可就是没有报名的。无奈，村干部就把二十多名青年拉出去，关到村公所里"熬大鹰"：不让吃饭，不让睡觉，由村干部日夜倒班训话。青年一个个都叫熬得像腌黄瓜。第三天上，村长又训话，青年说："整天嘴叭叭的，你怎么不去？"村长脸一白，说："你甭不死攀满牢。俺走了，村里的工作谁干？"青年便皱鼻子："这话哄三岁小孩还行。"村长哑言半晌，而后把腿一拍："那好，俺去！这回行了吧？"见村长带头，有三四个人也应了口。村里把他们放了，剩下

的继续熬。但一个个都熬倒了，还是没有人再答应。

村干部私下里说："看来光这个法子不行，得发挥识字班的作用。"

于是，识字班就开会，要求妇女们"送郎参军"。田大脚讲完，让大家都表个态度，狗屎家的第一个站出来说："看俺的！"

当天晚上吃饭，狗屎家的说："嗳，你去当八路吧？"

狗屎说："甭跟俺瞎嘻嘻。"仍旧往嘴里续煎饼。

"真的。"

狗屎的嘴不动了，左腮让一团煎饼撑得像个皮球："俺连鸡都不敢杀，怎么去杀人？"

"那是去杀恶人。"

"杀恶人也不敢。"

"那就去当火头军，只管办饭。"

"俺也不。"

以后再怎么说，狗屎就是不应口。

狗屎家的火了："开弓没有回头箭。俺已经保下证了，你去也得去，不去也得去。"

"俺舍不得你。"

"舍不得俺？那好，从今天俺就不给你当老婆，叫你舍得！"

果然，当天夜里她就不让狗屎上身了。第二天，也不和他说话，也不给他做饭，晚上隔二尺躲上三尺。

第五天上，狗屎说："唉，有老婆跟没老婆一样，干脆去当八路吧。"媳妇一笑："俺就等着你这句话了。"立马就去村里汇报。田大脚说："太好了，明日就往区里送。"

晚上，狗屎家的杀了鸡，打了酒，让狗屎好好吃了一顿。吃完，女人往床上一躺："这几天欠你的，俺都还你。"

这一夜，榔头听见墙一直在响。但他与媳妇没有效仿。他披衣坐在被窝里，一声不吭老是抽烟，一夜抽了半瓢烟末。

第二天，野槐沟送走了十一个新兵。十一个当中，有六个是识字班动员成的。识字班觉得很光荣，就扭着秧歌送。狗屎家的扭了两步却不扭了，说两脚怎么也踩不着点儿。就跟着走，一直走到村外。

狗屎是正月十三走的，二月初三区上就来人，说他牺牲了，还给了狗屎家的一个烈属证。狗屎家的不信，怎么也不信，说活蹦乱跳的一个人，怎么会这么快就死。正巧当天本村回来一个开小差的，说狗屎第一次参加打仗就完了。他还没放一枪，没扔一个手榴弹，就叫鬼子一枪打了个死死的，尸首已经埋在了沂水

县。狗屎家的这才信了,便昏天黑地地哭。

榔头家的一听说这事,心里立即乱糟糟的,便去了西院想安慰安慰狗屎家的。不料,狗屎家的一见她就直蹦:“都怪你都怪你都怪你!喜月里一见面你就想俺不好!浪货,你怎不死你怎不死!”骂还不解气,就拾起一根荆条去抽,榔头家的不抬手,任她抽,并说:“是俺造的孽,是俺造的孽。”荆条嗖地下去,她脸上就是一条血痕。荆条再落下去再往上抬时,荆条梢儿忽然在她左眼上停了一停。她觉得疼,就用手捂,但捂不住那红的黑的往外流。旁边的人齐声惊叫,狗屎家的也吓得扔下荆条,扑通跪倒:“嫂子,俺疯了,俺该千死!”榔头家的也跪倒说:“妹妹,俺这是活该,这是活该!”两个女人抱作一处,血也流泪也流。

五

榔头家的养了一个多月眼伤。这期间又正巧“嫌饭”①,吃一点呕一点,脸干黄干黄。

狗屎家的整天帮她家干活。推磨,她跟榔头两人推;烙煎饼,她自己支起鏊子烙。就是去地里剜野菜,回来也倒给榔头家半篮子。

一个月后榔头家的拆了脸上的布,脸上大变了模样。以后狗屎家的跟她说话,从来不敢瞅那脸,光瞅自己脚丫子。

识字班还是办着,但狗屎家的不去了,她说没那个心思。

没处去,就去找榔头家的拉呱。拉着拉着,她常把话题扯到榔头家的眼上,骂自己作死,干出那档子事来。一次又这样说,榔头家的变色道:“事过去就过去了,还提它干啥?你再提,咱姊妹一刀两断!”狗屎家的见她脸板得真,往后就再也不提了。

就拉别的。多是拉做闺女时的事。

榔头家的说,她娘家有十几亩地,日子也行,可就是亲娘早死了。后娘太酷,动不动就打她骂她,有一次下了毒手,竟把她下身抠得淌血。

狗屎家的说,爹好赌钱,赌得家里溜光,把娘也气疯了,他还是赌。没有兄弟,地里的粗活全由她干,硬是把个闺女身子累成了粗粗拉拉的男人相。

说到伤心处,俩人眼睛都湿漉漉的。

榔头家的会画“花”,鞋头用的、兜肚用的、枕头用的都会。村里女人渐渐知晓了,都来向她求“花样子”,榔头家的常常忙不过来。狗屎家的说:“你教俺吧,俺会了也帮你画。”榔头家的说:“行。”

榔头家的找出几张纸,一连画了几张样子:“喜鹊登梅”、“鸳鸯戏水”、“金鱼

---

① 嫌饭:妊娠反应。

串荷花”、“凤凰串牡丹”等。狗屎家的一看，眼瞪得溜圆：“俺娘哎，难煞俺了。”榔头家的说：“要不你先画‘五毒’，小孩兜肚上用的，那个容易。”

狗屎家的就开始画，仍用识字班里学字的盆碴子。先画蚰蜒。两条长杠靠在一起是蚰蜒身子，无数条短杠撒在两旁是蚰蜒腿。榔头家的说：“不孬不孬。”狗屎家的笑逐颜开，又接着学画蝎子、蝎虎、长虫、巴疥子。十来天把“五毒”画熟了，又去学其他的。

一天，狗屎家的画着画着停了笔，眼直直地发愣。榔头家的说：“你怎么啦？”

狗屎家的听了羞赧地一笑：“嫂子，不瞒你说，这些日子，俺老想那个事，有时候油煎火燎的。”

榔头家的懂了，就说：“你想走路[①]？”

狗屎家的摇摇头：“他死了才几天？”

榔头家的思忖了一下，说：“要不，叫俺家的晚上过去？”

“你这是说的啥话。”

“不碍的。”

狗屎家的不抬头。

“今晚上就去？”

狗屎家的仍不抬头。

晚上，榔头家的就跟榔头说了这事。榔头说：“这不是胡来吗！”媳妇说：“她怪可怜的，去吧。”

榔头忸怩了一阵，终于红着脸出了门。

榔头家的躺在被窝里睡不着，就隔着窗棂望天。

天上星星在眨巴眼儿。她对自己说：你数星星吧。

就数。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五个六个。

数到二十四，刚要数第二十五，那一颗忽然变作一道亮光，转眼不见了。

唉，不知是谁又死了。天上一颗星，地上一个丁。这个“丁”不知是哪州哪县？想到这里，榔头家的心里酸酸的。

门忽然响了。朦胧中，榔头低头弓腰，贼一般溜进屋里。

榔头家的忙问：“这么快？”

男人不答话，将披着的棉袄一扔，就钻进了被窝。

男人用被子蒙住头，浑身上下直抖。女人问怎么啦，问了半天，男人才露出脸战兢兢地答：“俺不去！出门一看，狗屎兄弟正在西院里站着咪……”

“他？他还活着？”女人也给吓蒙了，“那俺得去看看。”她壮壮胆走出了屋门。

西院的屋里亮着灯，狗屎家的正披着袄坐在床上。一见榔头家的进来，笑了

① 走路：改嫁。

笑说:“嫂子,你两口子说的话俺全听见了,快别恶心人了。”

“……”

“说实话,这几天俺真起了走路的心,打谱过了年就找主。可一动这个心,俺就真真地看见他站在跟前,眼巴巴地瞅着俺。”

榔头家的明白了。

狗屎家的又说:“这辈子俺走不成了。你想,走到哪里他跟到哪里,俺不是活受罪?唉,‘狗屎家的’,‘狗屎家的’,俺只能让人家叫一辈子‘狗屎家的’了……”

一席话,说得榔头家的眼泪滢滢。

她找不着话说,想走。狗屎家的却说:“嫂子,你要是疼俺,就陪俺一夜吧,俺害怕。”

榔头家的就脱鞋上了床。

天明回到东院,榔头一见她就嚷:“毁啦毁啦。”

女人忙问什么事。榔头说:“俺一宿没睡着觉,一合眼,就见狗屎站在跟前,气哼哼地朝俺瞪眼。”女人说:“没事,过一天就好了。”

但一天两天、三天四天,榔头还是一合眼就见狗屎。

榔头家的说:“这死鬼还真是小心眼,俺去打送打送。”

她买了一刀纸,偷偷上了西北岭顶。在大路上,用草棍划个圈,只朝西北方留个口子,然后把纸烧了。一边烧一边说:“狗屎兄弟,你甭缠磨你哥了。”

打送了以后,榔头还是那样。

狗屎家的就笑着对她说:“嫂子,甭打送了,白搭。我倒是有个法儿治那死鬼。”

“啥法儿?”

“叫榔头哥去当八路!”

“当八路?”

“对。当八路使枪弄炮,狗屎怕那个,就不会再缠磨榔头哥了。”

榔头家的想了半天说:“那就去当八路!”

村长喜出望外,亲自抬轿,把榔头送到了区上。

这年秋天,榔头家的生下一个小子,取名抗战。

六

榔头家的坐月子,由狗屎家的服侍。狗屎家的白天做饭洗褯子,晚上就跟榔头家的在一床通腿儿睡觉。

满了月,榔头家的说:“你往后甭回去睡了。”

狗屎家的说:“行。咱姊妹在一块儿省得冷清。”

于是,两个女人没再分开。

两家一个是烈属,一个是抗属,地都由村里组织人种。两个女人只干些零活,大多心思都用在孩子身上。抗战爱尿席。尿湿一头,狗屎家的就叫榔头家母子到另一头,自己到尿窝里躺下。刚刚暖干,抗战在那一头又尿了,她又急急忙忙和那母子俩掉换过来。抗战掐了奶,两个女人就烙饼嚼给他吃。你嚼一口喂上,我嚼一口喂上,抗战张着小口,左右承接。

抗战长得风快,转眼间会走会跑。晚上两个女人一头一个,屈膝屈肘撑起被子,让抗战“钻山洞”。抗战就在一条坎坷肉路上爬,嘻嘻哈哈。爬到头再拐弯时,狗屎家的亲亲他的小腚锤儿说:“嫂子,等抗战他爹回来,你再养个给俺!”

榔头家的说:“好办。”

鬼子跑了,榔头却没回来。

老蒋跑了,榔头还没回来。

两个女人仍旧通腿儿睡。这一晚,抗战忽然把脚伸到了不该伸的地方。

天明两个女人悄悄商量:得给抗战分被窝了。

七

刚给抗战分了被窝,榔头家的就接到上海的一封信。

是榔头的。榔头告诉她,因为革命需要,他又新建立了家庭,不能再和她做夫妻了。

狗屎家的气得一蹦三尺高,要拉榔头家的去上海拼命。榔头家的却说:“算啦,自古以来男人混好了,哪个不是大婆小婆的,俺早料到有这一步。”

晚间上床,榔头家的苦笑了一下说:“这一回,咱姊妹俩情管安心通腿儿,通一辈子吧。”

狗屎家的说:“只是你不能再养个给俺了。”

榔头家的说:“好歹还有个抗战。咱俩拉巴大的,他就得养咱俩人的老。”

狗屎家的擦擦眼泪,挪到床那头,紧紧抱住榔头家的。

不料,当年入伏这天,抗战却在村南水塘淹死了。他跟几个孩子摸蛤蜊,一潜下水就没再露头。等被人捞上来时,眼里嘴里都是黑泥。

抚着那具短短小小的尸首,两个女人哭得死去活来。

埋掉抗战已是晚上,狗屎家的拎一只筐在床上,里边放盏灯,再披上一件褂子,然后拉榔头家的到西院睡。她说,孩子死了,要偎三夜娘怀才去投胎转世。就让那只筐当孩子的娘。

但榔头家的不干，依旧和衣睡在床上，狗屎家的只好陪着她。

第三个夜里，榔头家的突然坐起身喊道：“抗战！抗战！”

她跟狗屎家的说：刚才梦里见到抗战了，他眼泪汪汪地叫了几声娘，转身走了，眼下刚走出门去。

说着，她像记起什么似的，下床跑到门口，冲那无边的黑暗喊：“抗战，你投胎甭到别处投了，就投你小娘的吧！你小娘把你养大了，你再来看看俺！记住，你爹大名叫陈全福，在上海，听人说要一直往南走……”

这一夜，两个女人一直坐在门口，望着南方，流着泪。

八

若干年之后的一天晚上，有一老一少走进了野槐村。

一汉子遇见，认出那老的是谁，就急忙带他们去了一个破破烂烂的院子。

汉子心急，刚叫了一声就用肩撞门，竟把门闩啪地撞断。

进屋，见壁上挂一盏油灯，灯下摆一张床，床上一南一北躺两个老女人。

汉子说：“嫂子，看看谁来啦？”

俩女人侧过脸，眼一眨一眨地瞅。瞅见老的，她们没说话。瞅见小的，却一齐坐起身叫道：“抗战。抗战。”边叫边伸臂欲搂。臂间的乳裸然，瘪然。

小伙子倏地躲开。他把老的拉到一旁，用上海话悄悄问：“嗲嗲，伊拉一边厢一个头，啥个子困法？”

爸爸泪光闪闪地说：“这叫通腿儿……”

热也好冷也好活着就好

◉池　莉

这天,大约是下午四点钟光景。有个赤膊男子骑辆破自行车,“嗤”地刹在小初开堂门前的流水沟里,不下车,脚尖蹭地上,将汗湿透的一张钱揉成一坨,两手指一弹,准确地弹到小初开堂的柜台上。

“喂。猫子。给支体温表。”

猫子愉快地应声“呃”,去拿体温表。

收费的汉珍找了零钱,说:“谁呀?”

猫子说:“不晓得谁。”

汉珍说:“不晓得他叫你猫子?”

猫子说:“江汉路一条街人人都晓得我叫猫子。”

江珍说:“哟,像蛮大名气一样。”

猫子说:“我实事求是。”

汉珍张了张嘴,没想出什么恰当的话来,也就闭了口,将摇头的电扇定向自己的脸,眼光从吹得东倒西歪的睫毛丛中模糊地投向街上。

猫子走到流水沟边递体温表给顾客,顷刻间两人都晒得汗滚油流。突然,他们被吓了一大跳,接着他们哈哈大笑,都说:“这个婊子养的!”

猫子又取出一支体温表给了顾客。汉珍说:“出么事了?”

猫子只顾津津有味地笑,扔过又一支体温表的钱。

汉珍说:“出么事了吵?”

猫子说:“你猜猜?”

汉珍说:“这么热的天让我猜?你这个人!”

猫子说:“猜猜有趣些。你死也猜不着。”

汉珍:“我真是要劝燕华别嫁你。个巴妈一点都不男子汉。”

猫子说:“么事男子汉?浅薄!告诉你吧,砰——体温表爆了,水银飙出去了!”

汉珍猛地睁大眼睛，说："我不信！"

"不信？这样——砰。"猫子做动作，动作很传神。

汉珍说："世界真奇妙。"

猫子白汉珍一眼，模仿"正大综艺"节目主持人姜昆的普通话："世界真奇妙。"

他们捂着肚皮笑了。这天余下的钟点过得很快。他们没打瞌睡，谈论了许多奇奇怪怪的话题，很有意思。

下班了猫子本来是准备回自己家的，现在他改变决定还是回燕华家。今天体温表都爆了，多热的天，他要帮帮燕华。既然他们是在谈朋友，他就要表现体贴一点儿。

出了小初开堂，顺着大街走三分钟，燕华家就到了。旧社会过来的老房子，门面小，里头博大精深，地道战一样复杂，不知住了多少家。进门就是陡峭狭窄的木质楼梯，燕华家住二楼，住二楼其中的两间房。燕华一间，她父亲一间，都有十五个平方米，这种住房条件在武汉市的江汉路一带那是好得没说的了。所以燕华就更有俏皮的资本啦。猫子认为：燕华不俏皮谁俏皮？要长相有长相，要房子有房子，要技术有技术，要钱是个独生女。燕华不俏皮谁俏皮？人嘛，不过，话该这么说，燕华只管俏她的，猫子有猫子的把握。

住一楼的王老太在楼梯口坐只小板凳剥毛豆。王老太像钟点，每天下午六点钟准坐这儿择菜。

猫子说："太。热啊。"

王老太说："热啊猫子。"

猫子给王老太一盒仁丹，说："太。热不过了就吃点仁丹。"

王老大说："咳呀吃么仁丹，这大把年纪了活着害人，只唯愿一口气上不来去了才好。"

猫子说："看你说到哪里去了。"

王老太倒出几粒银光闪烁的仁丹丸子含在舌头上，含糊地说："猫子啊，燕华今天轮早班了，你小点儿心。"

用不着王老太提醒，猫子心中有数。燕华是公共汽车司机，一周一轮班，早班凌晨四点发车，最是睡不好觉的班次。燕华一轮到上早班就寻着猫子发火。所以猫子今天本来是要回自己家的。

燕华在厨房里洗菜，穿了件相当于男式背心的女背心，下面是花布裤头，整个背部包括裤头的腰全汗湿得贴在身上。厨房几家共用，几家的女人都在忙碌饭菜，自然都汗湿得不比燕华少。猫子想这里好比游泳池了。

猫子说："热啊嫂子们。"

女人们说:“猫子好甜的嘴。”

猫子说:“燕华。”

燕华哗啦啦洗菜,不理他。

猫子说:“燕华我来洗吧。”

燕华继续洗菜不理人。

猫子朝女人们做了个求助的手势，女人们就说:“燕华死丫头，有福不会享。”

猫子说:“就是。”

燕华竖起一根手指,将脸面上的汗珠刮得飞溅。说:“去去。说不来呢做么事又来了？说你妈病了呢你妈这么快就好了？”

猫子说:“你不晓得今天出了什么事呢,我特意来告诉你的。”

燕华横了他一眼。

女人们都问:“么事呀么事呀？”

猫子说:“我卖一支体温表,拿到街上给顾客。只晒了一会儿太阳,砰——水银飙出来了,体温表爆了。”

女人们说:“啧啧啧啧,你看这武汉婊子养的热！多少度哇！”

燕华说:“吹！”

猫子说:“我吹吗？我是吹的人吗？”

燕华说:“你以为你不吹？十男九吹。”

猫子说:“那让嫂子们说句公道话。”

女人们说:“猫子真不是吹的人。燕华别冤枉他了。”

燕华说:“你们干什么干什么？八国联军打中国呀。”说完忍不住笑,扭身跑了。

猫子脱了T恤衫,赤膊上阵洗菜。接着切菜。接着炒菜。叮叮当当,做得大汗淋漓,热火朝天。

女人们说:“猫子啊,一个怕老婆的毛坯子。”

猫子说:“怕就怕。怕老婆有么事丑的,当代大趋势。其实呢,是心疼她,上早班多辛苦。”

女人们说:“猫子真是个好男将哦,又体贴人又勤快,又不赌不嫖。”

猫子说:“你们又不接客,么样晓得我不嫖啊？”

一个女人跑上来拧了猫子的嘴。其他几个咬牙切齿笑，说:“这个小狗日的！”

猫子大笑。

菜饭刚做好。燕华的父亲回来了。老师傅白发白眉,寿星老模样。老通城餐

馆退休的豆皮师傅,没休一天又被高薪返聘回去了。据说他是当年给毛泽东主席做豆皮的厨师之一。这一带街坊邻居无不因此典故而敬慕他。

一厨房的人都一迭声打招呼。

"许师傅您家回来了。"

许师傅说:"回了回了。今天好热啊。"

人都应:"热啊热啊。"

许师傅说:"猫子你热死了,快到房里吹吹电扇。"

猫子说:"无所谓,吹也是热风。"

燕华冲了凉水澡出来。黑色背心白色短裤裙,乳房大腿都坦率地鼓着,英姿飒爽。猫子冲她打了个响指。她扭了扭腰要走。

许师傅说:"燕华!帮猫子摆饭菜。"

太阳这时正在一点一点沉进大街西头的楼房后边,余晖依然红亮地灼人眼睛。洒水车响着洒水音乐过来过去,马路上腾腾起了一片白雾,紧接着干了。黄昏还没来呢,白天的风就息了。这个死武汉的夏天!

燕华拎了两桶水,一遍又一遍洒在自家门口的马路上,终于将马路洒出了湿湿的黑颜色。待她直起腰的时候,许多人家已经搬出竹床了。

燕华叫:"猫子。"

猫子在楼上回答:"来了。"

过了一会儿猫子还没下楼。

燕华不满意了,高叫:"猫子——"

猫子搬了张竹床下来了。

燕华说:"老不下来老不下来,地方都给人家占了。"

猫子说:"哎你小点声好不好?你这人啦,谁家的竹床自有谁家的老地方。大家都要睡,挤紧点就挤紧点呗。"

燕华声音低了下来,却没服气,说:"就你懂事,就你会做人,就你讨街坊喜欢,德行!"

猫子说:"我实事求是嘛。"

猫子和燕华一边嘀咕着一边干活。他们摆好了一张竹床两只躺椅,鸿运扇搁竹床一头,电视机搁竹床另一头。几个晒得黑鱼一样的半大男孩窜来窜去碰得电线荡来荡去,燕华就说:"咄,咄。"赶小动物似的。猫子觉得怪有趣,说:"这些儿子们。"

许师傅摇把折扇下楼来了。他已经冲了个澡,腰间穿条老蓝的棉绸大裤衩,坐进躺椅里,望着燕华和猫子,一种十分受用的样子。

竹床中央摆的是四菜一汤。别以为家常小菜上不了谱,这可是最当令的武

汉市人最爱的菜了:一是鲜红的辣椒凉拌雪白的藕片,二是细细的瘦肉丝炒翠绿的苦瓜,三是筷子长的鳘鲦鱼煎得两面金黄又烹了葱姜酱醋,四是卤出了花骨朵朵的猪耳朵薄薄切了一小碟子。汤呢,清淡,丝瓜蛋花汤。汤上漂一层小磨麻香油。

燕华给父亲倒了一杯酒,给猫子也倒了一杯酒。"黄鹤楼"的酒香和着菜香就笼罩了一大片马路。隔壁左右的邻居说:"许师傅,好菜呀。"

许师傅用筷子直点自家的菜,说:"来来喝一口。"

邻居说:"您家莫客气。"

许师傅说:"那就有偏了。"

燕华冷笑着自言自语:"恶心。"

猫子说:"咳,老人嘛。"

马路对面也是成片的竹床。有人扯着嗓子叫道:"许师傅,好福气呀。"

许师傅说:"福气好福气好。"

燕华开了电视,正好雄壮的国歌升起。大街两旁的竹床上都开饭了。举目四顾,全是吃东西的嘴脸。许师傅喝得很香。猫子也香。一条湿毛巾搭在肩上,吃得勇猛,一会儿就得擦去滚滚的汗。燕华盛了一小碗绿豆稀饭,有一口没一口地喝,筷子在菜盘子里拨来拨去,百无聊赖。

猫子说:"燕华,我的菜是不是做得呱呱叫?"

燕华说:"你自我感觉良好。"

猫子说:"嗤,许伯伯?"

许师傅说:"是呱呱叫。猫子不简单哪。"

燕华说:"我吃不香。这么热的天还吃得下东西?"

猫子说:"这是没睡好的原因,上早班太辛苦了。所以我不回家,来给你做菜。"

许师傅听完就嗬嗬地乐。燕华说:"他油嘴滑舌。先头说是因为出了体温表的事。"

猫子猛拍大腿。他怎么居然还没告诉未来老丈人今天的大新闻呢!他说:"许伯伯,今天出了件稀奇事。一支体温表在街上砰地爆了,水银柱飙出玻璃管了。"

许师傅歪着头想象了好半天,惊叹道:"真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哇!猫子,体温表最高多少度?"

猫子说:"摄氏四十二度。"

许师傅说:"这个婊子养的!好热啊!"

燕华放下碗,说:"热死了。不吃了。"

猫子说:“热是热,吃归吃呀。”

燕华说:“像个苕。”

猫子说:“不吃晚上又饿。”

燕华说:“像个苕。人是活的吵,就叫饿死了?满街的消夜不晓得吃。”

猫子说:“好吧好吧,十二点钟去吃消夜。”

燕华说:“你美哩,谁要你陪,我早和人家约好了。”

猫子说:“谁?和谁?”

燕华说:“你是太平洋的警察?——管得真宽。”

许师傅说:“猫子别理她!燕华像放多了胡椒粉,口口呛人。还是个姑娘伢吵。”

燕华说:“姑娘伢么样?姑娘伢么样?”

许师傅说:“姑娘伢要文静本分温顺。”

燕华说:“怕又是旧社会了吧?”

猫子说:“许伯伯您家莫和她怄气。”

许师傅说:“都不理她。”

一老一少两个男人就去看电视。燕华从鼻子里哼哼两声,转过身望街去坐;眼睛怔怔变幻着各种情绪。一般姑娘家只是背了人才有这种神态的。所以贴街行走的外地人冷不丁瞧见了燕华便吓了一跳。

街上行人稀了一些,却也稀不到哪儿去。武汉市城区每平方公里平均将近四千人,江汉路又是城区最繁华的商业区,行人又能稀到哪儿去?照旧是车水马龙。不过日暮黄昏了,竹床全出来了,车马就被挤到马路中间去了。本市人不觉得有什么异常,与公共汽车、自行车等等一块儿走在大街中间。外地人就惊讶得不得了。他们侧身慢慢地走,长长一条街,一条街的胳膊大腿,男女区别不大,明晃晃全是肉。武汉市这风景啊!

电视播映国际新闻了。

猫子大声宣布:“嗨,国际啦国际啦。”

在伊拉克侵占科威特之后,猫子主动负起了提醒街坊看国际新闻的责任。几家的男人端着饭碗跑了过来。

伊拉克吞并了科威特又想搞沙特阿拉伯。

猫子说:“个婊子养的伊拉克,吃饱了撑的。”

男人们都感慨:“这个婊子养的!”

有人说:“这婊子破坏我们亚运会。等开完了亚运再打不迟嘛。”

许师傅说:“毛主席说过,侵略者绝无好下场。你们信不信?”

猫子说:“我信。有钱的国家都出动了,收拾它是迟早的事。”

男人们说:“那难说。阿盟其实不喜欢美国佬。咱们出兵算了,赚点外汇,减少点人口,又主持了正义,刀切豆腐两面光。不知江书记想到了这点没有?”

许师傅说:“你们怎么这种思想呢?现在的年轻人?”

大家说:“许师傅啊,我们哪有什么思想,比不得您家,毛泽东思想武装的。”

许师傅知道这是玩笑话,和气地笑了。

臭了一顿伊拉克,接着又臭武汉的持续高温。再接下来是广告,又臭广告。臭广告时人就渐渐散了。

猫子一放下碗,许师傅就说:“燕华,收碗。”

燕华说:“我要等汉珍。”

猫子说:“哦,汉珍。你们好紧的口,都不告诉我。”

燕华说:“你是个么事大人物,要告诉你?”

许师傅说:“收碗,燕华!”

猫子说:“我来收碗。”

许师傅说:“不行猫子。街坊邻居都看着,我家这点家教还是有的。燕华收碗。”

燕华不情不愿起身收拾碗筷,猫子给她打下手。

王老太和女人们看着燕华猫子上了楼,就对许师傅说:“您家做得对,燕华脾气是娇躁了一些。猫子是个几好的伢,换个人燕华要吃亏的。”

许师傅说:“是的吵,像猫子这忠厚的男伢现在哪里去找?现在的女伢们时兴找洋毛子,洋毛子会给他丈人炒苦瓜吃么?燕华要是不跟猫子,我捶断她的腿。”

燕华满以为猫子会主动洗碗的,谁知他放下饭锅就走。燕华说:“猫子啊。”

猫子说:“干什么呀?”

燕华说:“好好!我算看透你了!”

猫子说:“今儿都没给个好脸色嘛。”

燕华说:“么样脸色是好?”说着就露出了笑。

猫子说:“这就对了。谈朋友嘛要有具体行动。”

猫子一把拉过燕华拥进怀里。燕华说:“太热了。”胳膊却不由自主揽住了猫子的腰。两人扭扭绊绊进了房间。房间完全是个蒸笼,墙壁,地板,家具,摸哪儿都是烫的。等他们出房间时都有点儿中暑了。

汉珍是晚上八点半来的。燕华又换了一件新潮太阳裙和她走了。她们嘻嘻哈哈对猫子说“拜拜”。

这个时候,住人的房子空了。男女老少全睡在马路两旁。竹床密密麻麻连成一片,站在大街上一望无际。各式各样的娱乐班子很快组合起来。

许师傅本来是要摸两把麻将的。新近相识的王厨师来了。王厨师是武汉人,在远洋轮上工作了三十年,最近退休回了老家。着了迷寻着许师傅讲究武汉小

吃。他们还有一个忠实的听众王老太。王老太在许师傅谈论的武汉小吃中度过了大半生。

一个嫂子约猫子打麻将。

许师傅说："猫子去玩吧。"

猫子说："我不玩麻将。"

嫂子说："玩么事呢？总要玩点么事啊。"

猫子说："我和他们去聊天。"

嫂子说："天有么事聊头？二百五！没听人说的么：十一亿人民八亿赌，还有两亿在跳舞，剩下的都是二百五。"

猫子说："二百五就二百五。现在的人不怕戴帽子。"

嫂子膝下的小男孩爬竹床一下子摔跤了，哇地大哭。她丈夫远远叫道："你这个婊子养的聋了！伢跌了！"

嫂子拎起小男孩，说："你这个婊子养的么样搞的吵！"

猫子说："个巴妈苕货，他是婊子养的你是么事？"

嫂子笑着拍猫子一巴掌，说："哪个骂人了不成？不过说了句口头语。个巴妈装得像不是武汉人一样。"

猫子抱起小男孩，送到他家竹床上。这家男人递了猫子一支烟。

猫子说："王师傅我说个新闻吓你一跳。"

男人说："个巴妈。"

猫子说："今天，就是今天，下午四点，我们店一支体温表在太阳下待了两分钟，水银就冲破了玻璃管。"

男人扬起眉毛，半天才说："真的？"

猫子很高兴，吐出一串烟圈。

男人说："你说吓人不吓人，多热！还要不要人活嘛！"

猫子豪迈地笑，说："个婊子养的，我们不活了！"

前边有人叫了："猫子，过来坐。"

猫子前边去了。一大群人在说话看电视。猫子将电视机揿灭了，有声有色讲了今天体温表的事。人们听了十分激动。有人建议给武汉晚报写篇通讯。有人建议给市长专线打电话：多热的天，你还让我们全天上班吗？由此受到启发，有人提出政府在搞鬼，不让电台如实报天气预报，以免人心浮动。立即有人出来反驳，说测气象不是测的大马路，科学有科学的讲究，搞科学的人不会撒谎。猫子参加了争论，与他争论的小伙子说体温表事件很有可能不是气温的问题而是体温表质量问题。猫子极为气愤，因为体温表是他进的货，全是一等品。

许师傅这时也成了谈话的中心人物。围绕着他的除了王老太全是剃着青皮

光头的老头子。

许师傅显然有几分得意忘形，他说毛主席吃完豆皮，到厨房来和厨师一一握手，最后拍着他的肩说：你的豆皮味道好极了！

老人们乐得跟小孩一样。许师傅自嘲说："啊，是有点像雀巢咖啡的广告。"

王老太说："再讲讲朝鲜国吃四季美的故事。"

许师傅就又讲金日成某年某月某日到武汉访问了四季美的小笼汤包。吃完就走了，去北京了。十多天后金日成启程回国，上车前突然对送行的中央首长说："我还有一个小问题始终没想通。"中央首长请他讲，金日成说："那武汉市四季美的汤包，汤是么样进包子的？"

老人们更乐得不知怎么才好，捧着茶杯咕咕喝茶，过那痛快的瘾。

王厨师说："个杂种，我漂洋过海不晓得跑了多少国家和城市，个杂种，他们的油条都是软皮隆的，只有我们武汉的油条是酥酥的。"

许师傅说："咳，提不得喽。说那上海吧，十里洋场，过早吃泡饭；头天的剩饭用开水一泡，就根咸菜，还是上海！北京首都哩，过早就是火烧面条，面条火烧。广州深圳，开放城市，老鼠蛇虫，什么恶心人他们吃什么。哪个城市比得上武汉？光是过早，来，我们只数有点名堂的——"

王老大搬起指头就数开了：老通城的豆皮，一品香的一品大包，蔡林记的热干面，谈炎记的水饺，田恒启的糊汤米粉，厚生里的什锦豆腐脑，老谦记的牛肉枯炒豆丝，民生食堂的小小汤圆，五芳斋的麻蓉汤圆，同兴里的油香，顺香居的重油烧梅，民众甜食的汱汁酒，福庆和的牛肉米粉。王老太的牙齿不关缝，气一急潽出了一挂口水。她难为情地用手遮住了嘴巴，说："丢丑了丢丑了，老不死的涎都馋出来了。"

老人们鼓掌。

王厨师说："不愧老汉口！会吃！我这个人喜欢满街瞎吃。过个早，面窝，糍粑，欢喜坨，酥饺，核糍，糯米鸡，一样吃一个，好吃啊！"

许师傅说："那不是吹的，全世界全中国谁也比不过武汉的过早。"

老人们自豪极了，说："就是就是。"

夜就这样渐渐深了。

公共汽车不再像白天那样呼呼猛开。它嗤嗤喘着气，载着半车乘客，过去了好久才过来。推麻将的声音变得清晰起来。竹床上睡的人因为热得睡不着不住地翻来覆去。女人家耳朵上、颈脖上和手腕手指上的金首饰在路灯的照射下一闪一闪地发亮。竹床的竹子在汗水的浸润下使人不易觉察地慢慢变红着……

燕华正在回家的路上。

燕华和汉珍又约了两个高中女同学。四个姑娘穿得时髦之极。摩丝定型发

胶将刘海高高耸在前额，脸上是浓妆艳抹。她们的步态是时装模特儿的猫步，走在大街上十分引人注目，没玩什么她们就开心极了。

她们没去跳舞也没看电影。就是逛大街。从江汉路逛到六渡桥，又从六渡桥逛回江汉路。吃冰淇淋，吃什锦豆腐脑，你出钱请一次，她出钱请一次。

汉珍说了今天体温表的新闻。

燕华说了今天她车上售票员小乜和乘客相骂的事。说是两个北方男人坐过了站，小乜要罚款。北方人不肯掏钱，还诉了一通委屈。小乜就说："赖儿叽叽的，亏了裆里还长了一坨肉。"

北方人看着小乜是个年轻姑娘，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大声问：嘛？

小乜也大声告诉他们：鸡巴。不懂吗？

北方人面红耳赤，赶快掏出了钱。

四个姑娘笑得一塌糊涂。燕华顶快活，说："个婊子养的，家里一个老头子，一个男朋友，想讲给人听又讲不出口，憋死我了。"

汉珍说："那你就结婚当嫂子嘛。我看猫子已经等不得了。"

另外两个女同学说："燕华只怕都是嫂子喽，猫子能那老实？"

燕华扑过去撕女同学的嘴，闹得一团锦簇在霓虹灯下乱滚。

她们又议论了影星歌星，议论了黄金首饰的价格与款式，议论了各自的男朋友，议论了被歹徒杀害的"娟兰"和"两兰"，为这四个女性叹息了一番。

汉珍说："要是你们遇上了歹徒怎么办？"

燕华说："老子不怕！凭么事让他搞钱？我们公司赚几个钱容易？全是老子们没日没夜开车赚的。邪不压正，你越怕越出鬼。"

姑娘们说："是这个话，怕他他一样杀你。"

走着说着，实在走不动了，她们才分了手。

燕华买了消夜拎回家来。

许师傅在躺椅上闭目养神。

燕华说："爸爸吃点汱汁酒吧。猫子呢？"

许师傅说："前边玩。"

燕华踮脚往前望，望见一片又一片竹床，没见猫子。

猫子这时其实在燕华的视线内，但他躺在四的竹床上。四的竹床都与众不同，脚矮，所以被遮挡住了。

四是个有点年纪的单身汉。街坊传说他是个作家，他本人则不置可否。四是他的小名。许多人讨厌他酸文假醋，猫子却有点喜欢他。因为和四说话可以胡说八道。

猫子说："四，我给你提供一点写作素材好不好？"

四说:“好哇。”
猫子说:“我们店一支体温表今天爆炸了。你看邪乎不邪乎?”
四说:“哦。”
猫子说:“怎么样?想抒情吧?”
四说:“他妈的。”
猫子说:“他妈的四,你发表作品用什么名字?”
四唱起来:“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
猫子说:“你真过瘾,四。”
四将大背头往天一甩,高深莫测仰望星空,说:“你就叫猫子吗?”
猫子说:“我有学名,郑志恒。”
四说:“不,你的名字叫人!”
猫子说:“当然。”
然后,四给猫子聊他的一个构思,四说准把猫子聊得痛哭流涕。四讲到一半的时候,猫子睡着了。四就放低了声音,坚持讲完。
燕华洗了个澡,穿着汗衫短裤,沿着街低低叫唤:“猫子。猫子。”
四听见了却没回答。他想的是:让男人们自由一些吧。
凌晨一点钟了。燕华回到自家竹床上想睡上一会儿。王老太在她耳朵边说:“伢,猫子是个好男将啊。”
燕华说:“晓得。”
王老太又说:“男怕干错行,女怕找错郎啊!”
燕华说:“晓得晓得。”
王老太深深叹了一口气,不出声了。
燕华迷迷糊糊睡了一觉,一身汗,热醒了。三点半,该去上班了。
燕华的第一趟车四点钟准时发出。售票员依然是小乜。车过江汉路时,她们发现了猫子。猫子睡在四的竹床上,毫不客气摊成个大字。燕华最恨四,说:“这个混账东西,哪儿不好睡。”
小乜说:“猫子搭帐篷了。”
燕华说:“呸,流氓。”
小乜说:“个巴妈,他在大街上‘搭帐篷’,我把眼睛剜瞎它?”
燕华说:“个婊子养的!”
小乜说:“结婚吧。莫丢人了。”
小乜纵情大笑。
燕华说:“小点声伙计,武汉市就现在能睡一会儿。”

小乜掩住口,哧哧笑个不住。

燕华驾驶着两节车厢的公共汽车,轻轻在竹床的走廊里穿行,她尽量不踩油门,让车像人一样悄悄走路。

空的窗

◉ 陈　染

孤独的人最常光顾的地方是邮局。老人是在两年前的黄昏时分得出这一结论的。无论你相信抑或不相信，他都对自己的发现表现出坚定不移的信念。

两年前有一天沉闷而阴郁的下午，绵绵的雨雾终于在咝咝啦啦纠缠了七天七夜之后打住，太阳灼热的光线像一把寒光凛凛的匕首，从太阳应该消失的西天角斜逼出来，横亘在鼠街的中央地带，这时已是迟暮时分。老人正站在街边观望着什么，他发现自己有一半脸颊亮在阳光里，另一半脸颊埋在阴影里，于是，他把自己的脸完全拉进街角的一级高台阶上面的阴影里边去。

这举动与他的心境有关。比如，有一天夜晚，我送两个朋友去车站，一个男一个女，这男人和女人本身并无故事，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一个天南一个地北，在来我家做客之前并不相识。我要说的是在我送别他们的时候，那场景所给予我的对人生的一点小感悟。

那女人外观艳丽且凄凉，黑黑的长发披散着被夜风抚弄得时起时落，飘飘扬扬，像一面柔软的黑色缎旗，眼睛大大地洞张着，里边盛满忧郁，在黑夜中闪闪烁烁，楚楚动人。作为女人，我对拥有这种眼睛和神韵的同类，会从心灵里某个深深的部位产生一种疼痛感，这个格调总与我自己的生活经历相投合。她刚刚离了婚，从遥远的北方城市逃到我生活的这个城市。当时，夜色已经很浓稠，车站正好有一盏路灯突兀地亮着，在四际茫茫的黑暗中，这灯光给人以突然的暴露感。我们三个人在站牌下站定后我所看到的第一个动作就是那女人向后退了一步，把自己的脸躲进身后一条电线杆的瘦长的阴影里。随即，我发现我自己也闪了一下身，躲开那令人暴露的灯光，和她并排而立，脚下踏着那条横卧在鼠街车站的电线杆的影子，我们俩从头到脚被电线杆的影子保护起来。

我们的对面，在光秃秃四处无藏的光亮里，那男人(我当时在自己心里把他塑造得完美无缺，我热恋着我自己想象而成的男人，而这男人其实与他关系不

大)乐呵呵迎视而站,眼睛安然地裸露在光芒之下。他是从一个边远的南方小城过五关斩六将杀进我生活的这个文化氛围很浓的城市工作,并且很快又将离开我到一个遥远的国度去学习,因此,他心中充满信心和希望,并不因离开我而觉失去什么。我的这个对于人生的一点小感悟就是在此时产生的:倘若你在任何一种光芒里——比如目光、阳光、灯光——看到两个或三个或四个人聚在一起,他们每个人对于光芒的或迎视或背立的选择,绝不只是一种偶然为之的空间位置,那绝对与心境有关,似乎是很随意的站立位置,但那却是一种必然的结局。

两年来,种种回忆使我一直在思索黑暗与光亮这个既相悖又贯通的生命问题。这个问题与我下面的故事有关。

那一天,在阴雨初晴的黄昏时分,老人被忽然绽开的阳光逼到鼠街东侧的高台阶上边的阴影里边去。高台阶的上边正好是一家小邮局。七天七夜的绵雨过后,邮局里显得格外繁忙。孤独的老人,忽然发现在死寂的生活中有一块角落与全世界相连,人们在这里与远在太平洋那一边的亲人爱友清晰地说着话。一个女孩在走出电话间时,神采飞扬地说,她刚刚听到了纽约清晨清扫街道的洒水车的声音。老人心中莫名地激动起来,这里还是疲倦的黄昏,而太平洋的那一边已是阳光初照的清晨了,哦,世界有这样大! 老人兴味十足地在邮局里观看起来。有人风风火火排队寄发邮政快件,有人慢吞吞把信封投进四平八稳的信箱,还有人四处借着钢笔或圆珠笔,以便填写电报内容。有个面色苍白得好像没有温度的年轻女人,握着电话筒,光流泪出不了声。这个女人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几天后,他在另外一个地方又见到了这个年轻女人。

老人连续好多天在邮局里进进出出四处张望。有一天,他正在被这个繁忙的孤独世界所感动,想着自己的这一生似乎没有收到过什么人的信,并考虑着给什么人写封信的时候, 忽然他听到一个很年轻的声音从身边掠过:“有病,有病,肯定这人有病。”老人的目光追随着那声音,那声音是一位身穿墨绿色邮电部门工作服的小伙子发出的,他走到柜台里,和一位穿同样服装的姑娘指指点点。老人凑过去,看到他们正嘲笑地议论一封信的信封。老人戴起老花镜,看到那信封上写:北京八宝山老山骨灰堂第五区第一百零五号收。老人的心像被什么东西攥了一下,他立刻想起两天前在老伴儿去世后的她的第一个生辰日。那一天,他熄灭了房间里所有的电灯,燃起三枝蜡烛,在昏黄的烛光下,他笨手笨脚包了五十九个一寸大小的饺子。老伴儿去世时正好五十九岁。然后,他把这五十九个小饺子抛洒在鼠街西头的一条通往远处的污水河里。河水像一只庞大的铁锅里的沸水,跌宕跳跃,小饺子落到河水里犹若水耗子一般上下蹿起,最后被河水跳着舞带走了。可是,忽然,老人望着那远去的河水哭泣起来,说饺子忘记

煮了,还是生的。

那一天,正是晚饭前,太阳的余晖把河水涂染成让人心疼的血红,我正好站在河边,便走上去安慰老人说:阴间的吃法与我们阳间的吃法不同,饺子煮熟再吃是我们阳间的吃法,若按阳间的吃法把煮熟的饺子抛撒河中,你的老伴儿肯定在阴间无法收到。老人抬起头望望我,似乎得到安慰。他说他好像见过我,在邮局里,我举着话筒光流泪不出声。然后他就走了。我就是在那一天认识的老人。那时,我还可以像正常人一样走路交谈,像正常人一样看到光明或逃开光明。

还是先把我放在一边,继续说老人的故事。我与这个故事的关系,到最后你便可以发现。

那一天,老人回到家,给老伴儿写封信的欲望撞击着他,他在房间里走过来走过去,坐不下去站不起来,最后终于没有写。没有写的原因很简单,他要诉说的太多太多,以致无法落笔,无法开头和结尾,只好选择沉默。正像我们太亲太近的人,你无法描写他一样。你能够诉说或描写的对象,必须具备一个条件,那就是与你的距离,没有距离,也就无法存在诉说和描写。

老人把神思拉回到邮局里,望望眼前那封投寄"北京八宝山老山骨灰堂第五区第一百零五号收"的信出了声。

"年轻人,我要找你们邮局的局长。"他说。

那个穿邮局制服的青年抬起头,看看老人庄严的面孔。拥有这种面孔的人肯定是有非见局长不可的事,是糊弄不走拒绝不了的。青年人朝着一个什么方向都不是的空中一指:那儿。老人楼上楼下左边右边花了十七八分钟时间,在第七与第八之间没有房号的房间里的第七十八号茶杯前终于找到邮局局长,在这个不大的邮局里。老人气喘吁吁掏出自己的证件,自我介绍说他是鼠街中心小学的退休教师,退休的时候正好老伴儿又去世了,他活着没有了希望,没有人再需要他,他希望局长能给他一份工作,他不要钱只是义务劳动。

局长先是漫不经心地听着,后来他被老人眼角里混浊的水花以及他那种为别人所掌握的悬而未定的希望感所造成的抽搐的嘴角所感动,"那么你能做什么呢?"

老人立刻来了精神,说:"我可以投送那些无法送达的死信。"

局长很是痛快,"好了,就这样吧,每月我们发给你四十元就算补助费。"

"谢谢,谢谢!"老人一下子充实起来,轻盈起来,光亮起来。步伐铿铿然,螺旋下楼。手里攥着第一封将要去送的死信。

这是两年前一个很晴朗的午日所发生的事。就在那天,忽然之间,老人那无

所依恃于世界又无人需要于他的孤独感，在那个午日的矮矮的两层楼梯的旋转中消失殆尽。

生命又回到老人的躯体上，他觉得自己又活得充实而有意义起来，像他当年在鼠街中心小学与孩子们在一起时一样，尽管“b、p、m”“人与入字的不同”，他讲了四十二年之久，但他从没有重复感，每一次讲都如第一次。就像一个爱着一个女人的男人看见太阳每天都是新的一样，就像热爱生命的老赫尔曼·黑塞认为我们的生命永远是出生后的第一天一样。

可是，又在忽然之间，黑暗降临了。就是现在。老人正坐在两年前他在第七与第八之间没有房号的房间里的第七十八号茶杯前找到的邮局局长面前。

“你应该在家里休息了，人应该服老，腿脚怎么也是不如年轻时候。”局长表情沉痛，咬着牙说出了这几句话，他知道这个决定对老人意味着什么。

老人把头低埋在两腿上，腰骨弯塌下来，一动不动，像一只风干了的人形标本。一行浊混的老泪在他那被皱纹纵横切割的脸颊上左右徘徊，绵延而下，终于掉在老人肥肥的裤脚上。

半个月前，老人在邮局门外的高台阶上摔了一跤，右膝擦破了皮肉，浓黯的血滴顺着小腿爬到脚面上。换在年轻人身上，这点伤本不算什么，可是老人的右膝却一日日鼓胀起来，髌骨浮肿起来。医生说是软组织损伤所造成的积液，需卧床十天。

“请你能理解我们，我们必须对你负责任。”邮局局长接着说。他看了看老人，从抽屉里取出一个口袋，“两年来你为我们工作，我们非常感激！这是给你的一点心意。”

老人头也没抬，生命的意义都没有了，心意还算什么呢。

局长重重叹了一声，又从抽屉里取出一样东西，“这是最后一封死信。”

老人抬了头，看了看那牛皮纸信封上写的字：

北京鼠街每天太阳初升时分
开窗眺望的女人收

他的眼睛亮了一下，随即又淹没在盛满眼眶的绝望里。

这时候，我并没有无端消失。这两年中，在老人从送达死信的重任中重新找回生命的意义的时候，有一天，我失去了我生命中最为珍贵的。那是一个普通得令人无法回忆出任何天气特征的下午，我等待了很久很久的一个人忽然站在我面前，这久散而去的人(就是那位被我想象加工而成的令我迷恋的男人)终于从一个遥远的国度回到我身边，我激动又委屈地流着泪，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轻

轻抚摸着我瘦削的肩，脸颊埋在我的长发和肩胛骨里蹭来蹭去，像是从未离开过我、也从未遗忘过我一样。我便把脊背像猫一样弓起来，低低呻吟一声。我知道他永远不会完全属于我一个人，正像我的精神不能完全属于他一样。无论世人承认抑或不承认，我们无法做到一生只爱一个男人或女人，而那些爱的确是真诚的，只要能够称作爱。这是事实。性关系并不是爱的全部关系。即使这样，我仍然为他奉献了巨大代价。就在这天，他的到来，使那潜藏在我身体里的旷日已久的障碍，终于彻底形成了。我失去了同得到的一样珍贵的东西。这世界总是很公平。后边你将会知道这一切。

还是先把我放下，继续讲老人的故事。

老人那天蹒跚地走出邮局不大的大门，手里攥着那封死信。他心里郁郁地盘算起来，最后一封死信！果真到了最后的时刻吗？他想起曾经在一份报纸上看到的一幅漫画，画面上一个活得非常带劲的男人说："我有太多需要活下去的理由，要付房子的贷款，车子的贷款，录像机的贷款……"当时，老人立刻就把这个问题摆在自己面前让自己回答：我有太多需要活下去的理由，我每天或每两天就会得到一封死信，然后要设法把它送到稀奇古怪的死信的主人手里；有一天也许我自己也会得到一封什么人寄来的死信。老人觉得无论去送达陌生人的死信，还是等待一封寄给自己的未知的死信，都是活下去的伟大理由。而现在，这个理由终于到达了存在的边缘，送完这封死信，理由就不复存在了。

最后的时刻到了。最后的时刻果真到了。

老人打开家门，闷了一天的房子有一股霉味，墙壁由于连日阴雨而浮了一层绿茸茸的东西。在他进屋的一瞬间，啪啦一声重重的脆响溅在地上，一堆细细碎碎的白玻璃在响声里摊在地上。老人迟缓地把目光落在那堆碎玻璃上时，是在事情已经发生半分钟之后。老伴儿的遗像埋没在碎玻璃里挣扎着朝他微笑，长长的奇怪的笑容从刚才那一声爆破声里扭曲地绽出，在多种角度的碎玻璃的折光里变了形。墙壁的潮湿使挂着镜框的贴勾连着一层白白的灰皮一同脱落下来。老人弯下身，受伤的右膝发出铁器生锈一般吱吱的叫声，他抚去那笑容上闪闪烁烁的白玻璃，但是，那长长的穿越了两年多岁月的微笑终于在破碎声中折断。他把老伴儿的划破的遗像拾起来，放在床上躺下，不知所措。

他在房间里转了几圈，然后便开始像往常那样找东西。找什么他自己并不清楚，反正他找了起来。两年来，老人的家什凌乱不堪，找什么什么准找不到，而不找什么什么准在那儿等着人去拿。所以老人已经习惯了当想找什么时就不想找到什么的思维方式，那样一来，不想找到什么什么兴许反倒自己跳出来。可是，这会儿老人脑子里却一片空白，不知道自己要找什么，但还是顽强地找起

来。他先是在堆放铁钉、改锥、瓶盖起子一类小东西的抽屉里翻到一根麻绳,他犹豫着打了个死结,套在床翅上试了试,结果一拉,那绳子就断了。老人失望地把它丢在一边,又去找。他走到卫生间,卫生间里有点昏暗,他看看悬在墙角半空的角柜,角柜上堆满雪花膏、梳子、刷子之类的小用品,老伴儿活着的时候,那些小用品曾经非常有活气,晶亮着绚丽着呼唤主人。现在,它们覆盖在一层灰蒙蒙的尘埃之下黯然失色。他打开一瓶雪花膏,那膏状物已经干枯发黄,他嗅了嗅,隐约还有一丝香味。一种想把这个干枯发黄的东西吃下去的欲望占领了他,他犹豫着,想着自己到底在做什么。忽然,一件小东西撞入他的眼帘,那是一个薄薄的刮胡子用的刀片,他恐惧地颤抖起来,一个场面随之而生:淋淋鲜血在刀片的细微的切割声里从动脉血管中喷射出来,房顶、墙壁一时间爆满血花,如注的血浆像紫罗兰猛然绽开一般挂满雪白的房间。老人又想起几年前曾在报刊上看到的一段描述:"刀片划破眼球,流出紫色的浆汁,舌尖上品尝汽油的味道……"他当时想,这残忍的刺激性的故事准是一个情感脆弱而又带有一点自虐心理的女人想象的,她在生活中准是无力自卫才转头在故事里施放残忍与恐怖。从那时开始,他就害怕刀片,每每总是把它埋在什么东西下边,使刀片后面的故事不至于裸露出来。现在,他的神经再也承受不住这小小的薄薄的满身鬼气的小东西所带给他的想象了,他把它颤抖地丢进马桶,哗一下就把它冲走了。老人又回到卧房里,定定神,然后给自己冲了一杯淡茶,安静下来。

"不找了,不找了。"他对自己说。

这时,就在他放着茶杯的茶几上放着一小瓶东西,那东西忽然光芒四射起来,老人的眼睛一下子被它抓住了。这是一小瓶阿普唑仑片(甲基三唑安定片),他牢牢地把它攥在手里。

老人恐惧着悬了半天的心莫名其妙地踏实起来。他终于完成了一项重大的使命——选择。心理上的平衡,使他安安稳稳睡了一大觉。

第二天老人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玫瑰色的阳光已在他的床上绵延,轻柔地波动。他急忙爬起来,抓起桌上那封牛皮纸的死信就出了屋。鼠街上人来人往全像急匆匆上班赶路,一脸的不情愿,男女老幼都把自行车骑得像杂技演员似的。这真是一个奇特的国度,全中国都会演杂技。老人神色紧张地想着,躲着身前身后鱼儿一般窜动跳跃的自行车,心里发着慌。这时,他想起自己出门前忘记了吃药。几年来,老人每天三次每次三片地服用复方丹参片,这是一种活血化瘀、理气止疼的用于胸中憋闷的中药。老人并没有心脏病,他只是听说此药有益于健康和长寿。他每每总是感谢政府给予他的公费医疗。总是想,尽管不能吃上很好的补品食物,但总能吃上不错的补药,若是在美国,连补药也吃不上。他的手在裤兜里搜寻起房门钥匙,准备返回去吃药。这才发现,出来时连房门也忘记

锁了,老人重重地叹了一声“老了老了”。他并不怕有人进他的屋,老伴儿生病时,她没有公费医疗,他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全拿出去卖光了。现在,即使有小偷光临,也不会对他的叮当见响的家感兴趣。若正好是一个性情温良的小偷,说不定还会同情地在他的茶几上留下几元钱。老人担心的是野猫、耗子还有毒蜘蛛这类东西。老伴儿死于莫名其妙的肠胃病,死前精神也错乱,拉着老人的手一个劲叫着“大兄弟大兄弟”;长一声短一声地对着隔壁邻居小张他爹叫着“李大哥李大哥”,直叫得连老人自己也对着小张他爹喊起李大哥李大哥来,弄得小张他爹张大哥惊愕不已。后来,老人想,兴许就是因为吃了野猫、耗子、毒蜘蛛这类小东西啃噬过的食物。所以,老伴儿去世后他养成一种洁癖,食物、茶杯等等凡入口的东西都用干净的布罩上。昨天,老人喝茶的杯子忘在茶几上了,没有罩。他被自己这一连串的忘记,搞得懊丧起来。他的手仍在兜里搜寻。无意间,一样东西触摸到他的手指,他感到一股寒冷从指尖传递到全身,兜里装的是那小瓶阿普唑仑片。于是,老人又为自己刚才居然产生懊丧情绪而懊丧起来,为自己的惜命态度而惭愧起来。

“你这个自相矛盾的老家伙,不是已经选择了吗?”他在心里说。

他坚毅地向前走去。手里提着的那封死信,很重,像是全人类覆灭之前写给上帝的最后一封信。他从鼠街西头的那条污水河开始,沿着街道向东走去。他仰着头,留心察看着每一扇窗子。活了大半辈子,他生平还是第一次感悟到那些千奇百怪的窗子比过往行人的脸孔更富于表情,更富于故事,它们生动地向你敞开着心扉,各种色彩情调的窗帘,或是晨风里徐徐漫出,像是要伸手抚摸你的脸孔;或是羞滴滴半掩面、欲言又止地曼声而歌。老人仰着头,一路向东走下去。他盼望着看到哪个窗子前有一个开窗眺望的女人,他把那封信交给她,也就完成了最后一桩心事。他一直走到鼠街东头,也没看到一张女人的脸在窗前眺望。于是,他想,今天已经过了“清晨太阳初升时分”了。

接下来的几天,老人都是早早地就来到鼠街,从太阳刚一跳出地平线开始,他沿鼠街一路向东走去,太阳像个新生儿,把嫩嫩的肉红色洒在刚刚被行人踏醒而显得冷清凄凉的街道上。他仰头张望每一扇窗口,想象着有一个女人正在等待他手里的信,他想象她很美丽,年轻而有生命力,她的眼睛像梦幻一样迷蒙闪烁,嘴巴微微张着,呼吸着太阳初升时分的阳光。有一天,一个年轻的男人从她的窗前走过,他感到她的目光比太阳的照耀更令他心情激荡。后来他就到远方去了,也许他是一个海员,面对着茫茫大海,一片灰蓝色压迫着他的眼睛,他想起了她。他写了一封信给她,但他不知道她的门牌号码和姓名。老人这样想着。他为自己一生的最后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是为着这样一个女人而做,感到欣慰,感到辉煌。

终于有一天,奇迹发生了。

当晨光把第一抹红晕撒在鼠街西头的时候,污水河旁边的一幢四层小楼的窗口站立着一个女人。也许她每天这时都站在那儿,只是他没有看见。她站着好像在眺望被阳光涂染成金黄色的尘埃旋转着上升,又像在静心倾听污水河慢吞吞掀出的一两声悠长而古怪的歌声,神情专注、恬淡。老人先看到的是她飘扬的黑发,确切地说,他先是以为那是一扇柔软的黑绸窗帘在晨风里荡漾徐拂;要不是那团黑色中央的过于苍白的脸所形成的反差,老人无法相信那团燃烧在晴空里的黑颜色是一个女人的长发。他定了定神。那是一张与他的想象迥然相异的苍白得好像没有温度的脸,那面孔他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她的眼睛大而干枯,目光缥缈而且没有光泽。她全身的生命似乎只流动在飞舞的长发里。这样的面孔很难使老人想到幸福这个词,那是一种茫然而无力自卫的神情。老人向女人挥挥手,又喂喂了几声,但那女人在四层楼的窗口只是专注地眺望远方。

老人判断了一下房间的方位就上了楼。房门并没有锁,他一敲,那房门就闪开了一道缝。

老人说:"我可以进来吗? 我找一个人。"

那女人转过身来,神态安详、宁和。她穿着一条月白色长裙,窗口的风使那柔软的长裙在她的过于瘦削的肢体上鼓荡翻飞,使她看上去幽灵一般哀婉动人。

"您是找我吗?"她出了声。

老人有点吃惊,这种面孔的女人怎么能发出这样柔和而平稳的声音呢?

"你每天都在清晨开窗眺望吗?"

这时候,女人已经知道他是谁了,他曾经在两年前一个黄昏时分,在污水河边哭泣。

"是的。但我不一定认识你要找的人。"她仍然微笑。

"那么,也许我就是找你。"

"怎么是也许呢?"

那女人临窗而立,头发在窗口绽开。室内正弥散着轻轻的音乐,那乐声柔和、亲切,含着淡淡的忧伤,水一样裹在老人的肢体上。他在离房门最近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

他开始讲述自己,说了自己的来龙去脉,从两年前由鼠街中心小学退休到老伴儿去世,从在邮局帮助送达死信到现在失去了任何生活的意义。他不知道为什么要说这些,但他说了,说了许多。然后他把那封牛皮纸的信交到女人手里。

最后他说:"完成了最后这一桩事,我也该结束了。"

那女人并不急于拆信,她专注地倾听着老人的话。

老人准备走了,站起身。忽然又问:“你每天清晨都在窗口眺望什么呢?”

女人说:“那是一幅画。”

然后她转过身去,面向窗外。室内的乐声便填满了她身后的空间。

“这幅画的背景是用蜡笔涂成的顶天立地的赭石色冰河,”女人说起来,“你从窗子望出去正好可以看到。在河流的一角站立着一个鲜艳夺目的用黑色勾勒的女人,她的头发垂到腰间,闪耀着发蓝发绿的亮光。她的面部也是用蜡笔涂成,眼睛黑洞洞睁得很大,嘴角绽开浅绿色的微笑。她的没有年龄的裸体用阴影烘托出来。她正专注地看一枚疼痛的太阳从血红色的冰河里鲜活地跳跃出来,看金翅鱼和雪白的鸟儿以及浓荫招展的一株什么树在冰河背景里共同狂舞。那女人哼着一首人们听不见的歌,静静地与一切追求生命的灵物交谈,她不是用声音,不是用性别,也不是用心灵,而是用生命。”

老人似懂非懂听着她把长长的句子说完。停了一会儿,老人干涩地笑了一下,然后又笑了一下,说:“你真是睁着眼睛说瞎话。窗外那条污水河是土灰色的,这一点连瞎子也知道。”

“是的,”女人转过身来,顿了半天,说,“您说得对,我当然知道。”

“你当然应该……”老人忽然停住了。他这才发现女人的眼睛洞开着却没有眼睛,那儿只是两个凝固不动的黑洞,像两只燃烧成灰烬的黑炭。它呆滞而僵硬地守在理应射出光芒的地方却没有射出光芒。

老人一下子震惊了。

“对,我是个瞎子。”

“喔,老天爷。对不起。”

女人又微笑起来,“不,一切都很正常。”

然后,她走到老人跟前,把那封牛皮纸的信还给老人。“您看我是个瞎子,我无法眺望什么,所以这信不是我的。您去找吧,也许很久才能找到她,也许永远也找不到,但您要找下去。”

老人几乎要哭了,他望着她那光洁的脸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他把信接过来,转身又悄悄放在桌子上,就走了。

“再见。”

“再见。”

这些天来老人一直闷闷不乐,绝望已极,在苍凉与昏暗的心境中寻找一位每天太阳初升时分开窗眺望的女人,这心境持续到他终于看到这个女人终日被吞没在漫无边际的黑暗里。

老人走下那女人楼梯的时候,渐渐重现了两年前从邮局局长手里接过第一封死信时的情景,他又充实起来,轻盈起来,光亮起来,步伐铿铿然,螺旋下楼。

只是手里没有了要去送达的死信。

在故事即将讲完的时候,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就是在那个普通得令人无法回忆出任何天气特征的下午,我所失去的最珍贵的东西是什么。那是我的光明的世界。每天清晨,是我站在故事里那个在太阳初升时分开窗眺望的女人的位置上。我已经习惯了黑暗。

几年前,当我还看得见光亮的时候,我曾经把自己躲到车站电线杆的阴影里;现在,当世界真的永远交付给我一片茫茫黑暗的时候,我用心灵寻找着光亮。我不能说我已经完成了黑暗与光亮这个既相悖又贯通的生命过程,但我的的确确领悟到这是生命存在的两个层次。

每天下午四时半,我便迈着伦敦一般古老而沉稳的脚步,走到鼠街邮局买一份盲人日报,然后微笑着走进白天的黑暗中。那是阳光的脚步。我无所谓白天与黑夜,亮度于我不存在意义。我的生活每天从下午四时半开始,而在太阳初升后结束。接近黄昏时分,我从黑色的阳光里买回那份盲人日报,然后泡上一杯色泽清淡、品味醇香的清茶,坐在工作桌前开始思索和工作。我的工作单调又创新,我用文字和思想把我心灵看到的东西设计成一幅幅画面,然后交给画家们去画。每日如此。世界上有一种职业叫作家,我的"坐家"职业差一点与那个职业相同。但我并不等于真的终日在家坐着。我常常在夜深人静的夏夜游摸在街头,我看到金色的阳光像瀑布倾洒在苍茫大地,照耀着浓浓的黑夜。在如洗的光束下,鼠街两侧的梧桐树叶如一团团银白色的大花朵凌空开放,与高远的天空遥相对应。我裹满一身阳光地走进一个老朋友家里,于是,他或她便会很高兴地为了我临时改变一下黑夜与白天的生物习惯,然后沏上两杯清香的茶。我告诉他或她世界吞没在黑夜里的事情,他或她告诉我世界翻腾在白天里的事情。

有一天深夜,我怀念起我的一位远在雾都生活的会唱歌、会把看不见的钢琴弹奏出美妙音乐又会写小说的旧友,她由于终日生活在大雾里,所以我觉得她和我一样总要用心灵辨别方向而不是用眼睛。我记不清她是否就是那个早年曾经和我一同站在我迷恋的那男人的对面,而躲进鼠街车站电线杆阴影里边去的女人,总之是那一类即使我永远也看不到她,也不会忘记的朋友。我给她写了一封信,我说:连绝望这件事存在的本身也不要绝望,我和你同在。

我记不清是不是在我失去光明之前从什么先人的书里看到过这句话。从前我已遗忘。盲文里没有这些。

另一次,也是在深夜,孤独的冷月照在我的身体上,皎白的肌肤光滑如鱼。走,离开,这几个大字在我的血液里涌动,使我无法安睡。我不知道去哪儿,哪儿都可以,只要是离开,只是走出惯性。

我想，我将开始茫茫黑夜漫游了。那一天，我将仔仔细细把心灵一般破损的窗棂审视一番，敞开着离去，让那首痴情的《在这里等你》的歌永远重复地从我的窗子里流出，然后，我将走进没有边际的时间与空间的黑暗里。我会拾到许多光明的故事，用盲文写给我的同类。

我相信，鼠街老人会在我离开的空窗子前看到我。

温家窑风景二题

◉ 曹乃谦

晒阳窝

没有一点儿云,也没有一点儿风。阳婆白亮白亮,天干冷干冷。

一伙男人垒了几尺大寨田后,就窝缩在圪塄下晒暖暖,还不接不续儿地说笑。

"温宝你再给说说里头。"丑帮说温宝。

"都说过几天了,老说。"温宝说。

"可我老也没赶住。听说里头比外面好?"

"我又没说里头比外面好。我是说里头能吃上白面大米,能吃上油饼儿包子,隔个十天半月的还能吃上肉。"

"还常能看电影听洋戏匣。"五圪蛋帮着说。

"啥洋戏匣,半导体,半导体!"下等兵拿眼睛白五圪蛋。

"这还不是说里头比外面好?"丑帮说。

"我又没说里头比外面好。"温宝说。

温宝是前些日从大狱给放回来的。他跟人们说里头吃的好穿的好,起先人们不信,后来看看他那白白的肉皮,再看看他那新里新面的一身灰棉制服,就信了。

"里头有女人没?"愣二问。

"你就记住个女人,老女人女人的。"五圪蛋说愣二。

"没女人能有男人?没女人能有你?"

五圪蛋让愣二呛得一时泛不上话。

"屎!世上遗留的就是个男人女人女人男人。你看,就连野雀雀还是一对儿一对儿的。"狗子的手在裤裆里头摸呀揣的,看着枯树上落的两只野雀雀说。

人们齐看野雀雀。

野雀雀喳喳叫着,商量看到哪儿去刨沙点儿吃的。

"去你妈的!"愣二拾起一圪瘩石头蛋扔向枯树。

野雀雀"特儿——"地逃命去了,它们觉得有时候得先顾命。

"你看你。人家野雀雀又没招你,又没惹你。"狗子就在裆里摸揣就说愣二。

"谁叫它们一对儿一对儿的。"愣二说。

"眼红得你不是?"五圪蛋说愣二。

"你不眼红?你不眼红咋老听人家温孩的房?还屙屎攥拳头的在暗中使劲儿。"愣二说。

五圪蛋又叫愣二噎得没个说的了,只是忽扇忽扇翻眼皮。

狗子终于从裆里捏出个啥东西,放在手心儿说:"尿!我还当是个虱子,闹了半天,不是个虱子。"说完把那东西倒在地下,还搓搓手,好像搓莜面鱼鱼。

下等兵趴在地上眊呀瞅的,硬是把那个东西找见了。捏起来搁在手心儿上让人们看,"尿!我还当不是虱子,闹了半天,就是个虱子。"说完把那东西倒在地下,也学刚才狗子的样,搓搓手,好像搓莜面鱼鱼。

人们都笑,放开声哈哈地笑。没眼眼老官也混在里头笑,笑得还最响亮。

"瞎眉瞎眼的你能看着也算。"下等兵说老官。

"你说谁?我?"老官扬起下巴问。

"有谁?你?"下等兵说。

"我听你们笑,思谋着保险挺失笑,我也就是个笑。"老官说。

"瞎笑。笑你也是瞎笑。"下等兵说。

"人活着就是个这,有时候不瞎笑,有时候就瞎笑。"老官说。

老官虽说是个没眼眼,可他说出的话老有股让人琢磨的劲儿。听了他的话,人们都"唔、唔"点头。

从南过来辆拉粪车,车倌儿坐在辕条上哼哼呀呀地唱:"三十三颗荞麦九十九道棱,隔着墙头亲嘴儿吭死个人。"

瞭得粪车走远了,有人说温宝:

"你也给咱们来他狗日的一段儿呗,看忘了没。"

"来啥?"温宝说。

"来当兵的不是个好东西,拉拉扯扯把俺拉进高粱地。"愣二给提音。

"不来那不来那,那是四旧,有毒。我给唱段儿新戏咋底个?"温宝说。

大家都说好。

在大家伙的喝彩声中温宝站起身,往空地挪了挪。

"啵!啵!"

温宝冲地狠狠唾了两口，唾完又说："这里面尽是沙子。"

人们都犯愣，闹不机明他刚才还好好儿的，嘴里咋就一下子尽是沙子。

"这叫什么世道！"温宝说完这句，两手一摊，唱：

有多少苦同胞怨声载道
铁蹄下苦挣扎仇恨难消
春雷爆发等待时机到
英勇的中国人民岂能够俯首对屠刀
盼只盼柏山的同志早来到
红灯高挂迎头照
我吆喝一声磨剪子来锵菜刀

温宝就唱就比划着做动作，动作做得干巴利落挺像回事儿。唱完，返回原地坐下。

人们都不做声，只听得温宝在呼哧呼哧喘气。

过了半天人们才开始嚷嚷，说就听懂一句磨剪子锵菜刀。

"你他妈唱的这是那路调子？"有人问。

"京剧。"温宝说。

"这也是在里头学的？"

"我在里头唱过大戏。"温宝说。

"啥？里头还唱大戏？"丑帮说。

"信也不信，里头还唱戏。"狗子说。

"唱。还是整本的。我们还给首长汇报演出，演出完还吃八八六六。"温宝说。

"再有个女人你狗日的就是神仙了。"愣二说。

"屎！女人算个啥，女人还不就是个女人。"

"里头还做啥？温宝你再说说别的。"丑帮给改话茬儿。丑帮最怕说女人了，一说女人他黑夜就睡不着觉。

"啥还做。在里头我们还耍篮球乒乓球，还拔河出操，还开文娱晚会。"温宝说。

大伙儿又都不做声了。人们在寻思这篮球乒乓球拔河出操都是在做啥。

"我说温宝，你说你不是吹牛。可那里头又有吃又有穿又唱大戏，你狗日的咋不住在里头，出来干啥？"下等兵站起问。

"这，这，由人？"温宝说。

"咋不由人，你再到公社骂骂书记不就又进去了？吹牛货。"下等兵说。

"我真的不是吹牛,可我也不想再进去了。"温宝说。

"那咋?"人们问,问完还都侧耳听。

"我是嫌里头,里头不如外面自由,自在。"

"有吃有穿就行了,要自由自在有屎用。"

"唉——人这个东西,有时候,就是这么个,东西。"老官说。

听了老官的话,人们都"唔、唔"地点头。可是琢磨来琢磨去,闹不机明老官这话是啥意思,也闹不机明人这个东西,究竟是个啥东西。

"我日死你妈!"

愣二猛猛地来了这么一句。愣二老好来这么一句,还老是猛猛的,也不知道他在骂谁。

又有一辆拉粪车过来了,车倌儿坐在辕条上唱:"妹妹你是哥哥心上的人,一阵阵儿不见满村村寻。"

没有一点儿云,也没有一点儿风。阳婆白亮白亮,天干冷干冷。

福　牛

福牛一人家就三把两下把衣裳脱光,钻进盖窝里。福牛的盖窝筒儿通年到头就在炕上铺敞着,从没往起卷过或是往起叠过。对光棍儿来说,这样很省事,啥时候想往进钻,一钻就钻进去了。

夜儿个早起,福牛出了窑门就哗哗哗地尿,尿得很急,硬是把很干的地皮冲出一个不大不小不方不圆的坑儿。

"福牛兄弟,福牛兄弟。"

福牛尿完刚来得及打了个冷战,听得有个女人声音喊自己。抬起头,隔壁院的温孩女人正扒在墙头上笑,他的脸不由得觉出发烧。福牛一看见温孩女人就这样,就要觉出脸发烧。他赶快低下头,正好看见了自个儿那个不大不小不方不圆的尿尿坑儿。福牛的脸就烧得更厉害了。

"兄弟,死不了的温孩还没回来。队里说我家可以开半亩荒。"温孩女人说。

"兄弟,眼见得好荒地都叫人挖了。你看那个死不了的温孩还没回来。"温孩女人说。

"兄弟,前晌你跟嫂子上山找找看,看哪儿还有好荒地。"温孩女人说。

福牛只顾盯着那个不大不小不方不圆的尿尿坑儿,不言语。

"兄弟,嫂子跟你说话呢,你老不理人。"温孩女人说。

"嫂子,我听着呢。"福牛说。

近便处没有好荒地了,福牛跟温孩女人在后沟找了一块,远是远点儿,地还

算马虎的。

“嫂子,你回去吧,我一个儿挖。”福牛说。

“说的,嫂子咋能让你一个儿挖。孤臊的。”温孩女人说。

他们先往起刨地里的石头块。温孩女人在东头刨,福牛躲到西头。温孩女人在西头刨,福牛躲到东头。

石头块都刨起来了,该把它们垒到地边儿,当圪塄。要不,下雨会把地冲坏的。

“嫂子,你回去吧。小狗保险早哭了。”福牛说。

“不怕的,小狗有大狗看着呢。”温孩女人说。

温孩女人跟福牛抢着往出搬大石头块,一弯腰露出裤腰上的一块白肉皮。福牛的眼睛像被阳婆晃了一下似的,赶快把头扭一别儿。可是不知咋的,隔一会儿那块地方就晃他一下,隔一会儿那块地方就晃他一下。

“兄弟,你看你的脸咋恁红?乏的。咱们歇缓歇缓吧。”温孩女人说。

“嫂子,你缓吧,我不乏。”福牛说,说完脸更红。

地圪塄刚垒好一半儿的时候,老天爷给下来了雨。红耿耿的天突然就给噼里啪啦下来了雨。

温孩女人直起腰瞭,瞭见背后的崖头能避雨。她就招呼福牛就跑,跑到崖头下见福牛还在地里垒圪塄。她用巴掌盖住头顶又跑出来,一把把福牛拉住,拽到崖头下。

“兄弟,你看你湿的。”温孩女人从裤带下抽出块白羊肚手巾,要给福牛擦脸,福牛赶快接住,自个儿擦。

“兄弟,我记得你今年二十八。”温孩女人说。

福牛点头。

“比嫂子大两岁。”温孩女人说。

福牛又点了头。

“你看,我记得就是。”温孩女人说。

福牛还是点了点头。

“其实,啥嫂子不嫂子的。寡。”温孩女人说。

这回福牛也没点头,一下冲进雨地里。

温孩女人瞭的雨叫阳婆给照得粼粼地闪亮光,还瞭的福牛在粼粼地闪亮光的雨地里疯了似的垒圪塄。温孩女人“咳——”地呼出一口气。

福牛在温孩女人家吃过午饭连晌也没歇,又到了后沟。天快擦黑的时候,温孩女人来了。

“哎呀我的兄弟,你看你把地整弄得多平展。”温孩女人笑笑地看着福牛说。

“这是块好地。”福牛看着地说。

“兄弟,你看平展得就像炕似的。”

“这是块好地。”

“兄弟,你看四周围哑圪悄静的,连只野雀雀也没有。”

“这是块好地。”

“人跟你说话呢,你就好地好地的。好地也得有人种。”

“咱们回吧。”福牛说。

“天就黑了。”福牛说。

一路上温孩女人老是跌跌绊绊的走不稳,老能撞住福牛。不撞,福牛想叫撞,一撞,福牛就受不了。福牛简直就要把铁锹往地下扔呀,可就是没扔。扔呀扔呀没扔,扔呀扔呀没扔。

夜饭,温孩女人给福牛灌了一瓶酒,调了一盆山药丝儿,炒了一大碗鸡蛋。

“看你嫂子,啥不能吃?”福牛说。

“我为你好喝盅儿。”温孩女人说。

“我又不能喝。”

“我又不是不知道。你忘了?那回。”

福牛的脸又蠕蠕地发了烧。

温孩女人从高粱秸小笸箩里寻出个针,把灯捻往上挑挑,煤油灯一下旺了,把家照得亮堂堂的。

温孩女人给大狗碗里拨了些山药丝儿,又夹了一筷头鸡蛋:“吃完到那厢睡去!”说完,把小狗抱在怀里,解开扣子喂奶。白白的胸脯一下子露出来,把福牛的眼睛晃得一黑一黑的。

福牛赶快端起酒盅儿,赶快拿起筷子,赶快往嘴里填东西。像饿了几辈子的讨吃子,可又不知道填进嘴里头的都是些啥。

温孩女人就看福牛吃,就低头亲小狗。

福牛吃着吃着猛的瞭见酒剩下半瓶了。日你妈,再喝的话又要出洋相。

福牛自个儿知道自个儿,一超过半瓶就管不了自个儿,平素不敢说的也敢说了,不敢做的也敢做了。去年在这儿喝多了,硬要亲人家温孩女人的头发。

“兄弟咋不喝了?”温孩女人放下小狗问。

“我,喝好了,嫂子。”福牛说。

“再喝几盅儿。”

“不能了嫂子,我怕又给出洋相。”

“怕啥?嫂子又不是个外人。”

“真的,嫂子,再喝我就真的不行了。”福牛说着跳下地。

温孩女人赶快拦住说:“不喝甭喝,咱们坐会儿。老也不在一块儿坐会儿。”

“不能了,嫂子。你真的不知道,我真的不能了。”

福牛推开温孩女人,连街门也没出,从墙头跳进自个儿院。

一进院,朝天吸了口气,喊了声:“福牛,你总算还像个人!”说完,就进窑把衣裳脱光,钻进了盖窝筒儿。

涅 槃

◉ 李国文

川端康成在他的《临终的眼》里引用过芥川的一句话:“我什么时候能够毅然自杀呢?这是个疑问。唯有大自然比持这种看法的我更美。也许你会笑我,既然热爱自然的美而又想要自杀,这样自相矛盾。然而,所谓自然的美,是在我‘临终的眼’里映现出来的。”

“临终的眼”,就是芥川的这篇谈论到自杀的作品中的一句话,但却能使得颇为非议芥川的川端康成大为击节赞赏。他说:“芥川无论作为作家还是一般文人,我都不那么尊敬他。”接着他又说:“他死前发表的《齿轮》,是我当时打心眼里佩服的作品,要说这是‘病态的神经质的世界’,那么芥川‘临终的眼’是迄今令人感受最深的了。”

他可以称得上是一位失败的画家,为他信奉的艺术追求和贡献了一生。遗憾的是至今他也未被人认可,这种命运当然是挺悲剧性的。前些日子,阿Z给我打来了一个电话,很兴奋地告诉我,有一位艺苑朋友想把K君的几幅画,推销给西方石油公司的哈默先生。

“果有其事?”

“言之凿凿!”

我连忙赶去,一路上为我这位九泉下的好友高兴,无论如何,他的被称作鬼画符的绘画作品,终于有人赏识,那么,他也可以瞑目了吧?

等我到达画廊时,看货的过程大概很快地就结束了,阿Z已经送走买主,正在门口徘徊踱步。看那耷拉着脑袋和怅惘的神态,就知道结果如何了。

“哈默老先生来了吗?”

“来了他的一位艺术代理人——!”

“怎么个意思?他看了画以后?”

阿Z的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

"一点戏都没有？"

"看那样子，K君这些油画，要不是下一个世纪的杰作，要不就是一个子儿也不值。"

一起沉默了一会儿，我们俩到小铺去买了一瓶二锅头，要了三个杯子，席地而坐，把酒斟上举起来，碰了碰那只放置在地上的酒杯，"喝吧，K君，这是你的国酒！别泄气，老兄，早晚会有识货人找上你的。谁让你早生了这些年！"

然后，阿Z把那杯酒，泼在了草地上。

K君和许多命运坎坷的不成功的艺术家一样，总是那么不幸。从我认识他那天开始，他就是死不悔改地为追求他自己的艺术世界而作出牺牲的倒霉蛋。

"你干吗非画这些凡人不懂的东西呢？"一位少见的具有一副善良心肠的，我们最早的上级一开始就这样问过。后来，他自杀了，还是这样疑问着。

那时，我们都很年轻，都在一个文工团工作。我搞创作，写些说说唱唱的配合政治宣传的小玩意儿。阿Z属于那种万金油式的戏剧人才，凡舞台上的一切，吹拉弹唱，没有他拿不起来的。艺专高才生K君应该是舞台美术设计，但他从不设计。宁肯钉布景，做道具，他认为拿画笔和颜色像油漆匠那样去涂抹，是对他灵魂的折磨，他只画他愿意画的东西。他说了："我就是这狗德行！"

我们三个人同住在一间单身宿舍里，白天，他总是睡不醒。零点以后，精神百倍地喝他的二锅头，画他的画。日久天长，我和阿Z便习惯了那种鱼腥味的油画颜料气息和恶浊的酒臭，管他这个夜猫子干些什么，我们照样一沾枕就着，直到天亮。至今我必须开着灯睡觉的恶习，就是那时养成的。

我们那个文工团长按说挺不错的，虽是工农干部，倒不怎么憎恨知识分子。别处谁都不想要和不敢要的，走得实在太远的画家，他能收留下来，够宽容和够勇敢的。"你就不能入乡随俗一些？我不反对你画你的阳春白雪，是不是也可以弄一点下里巴人，让我好向大家交代呢？"

这样温和的领导到哪儿去找啊！他居然说，如果你感到为难，那就把我开除好了。其实，他偶尔画一两笔我们凡人能懂的东西，无人不叫绝的。这家伙就是这样不可救药地偏执，团里分配他干什么都行，不挑不拣，就是不拿画笔。

应该说，K君要是不那么执拗地一门心思想成为他想当的那种画家，本来他会过得很快活的，凭他为人画肖像的话，也一辈子吃香喝辣。如果能将就的话，也许不至于产生那多烦恼。活在这个世上，有必要往死里认真吗？画什么和怎么画，画得出杰作和画不出杰作，按自己的意志画和按别人的意志画，果真那么当紧吗？

"我们都是些世俗的人，老兄！"朋友们不时敦劝过他。

阿Z最推心置腹了："何必呢？按照常规，能行则行之，不能行则不行之。硬则

避之，软则趋之，因势利导，就坡下驴，谁不是这样地生活来着？唯有绝顶的天才和智商极低的白痴，才会把头往南墙上一次两次地撞，直到碰碎为止。老实说，世界上绝不会由于少了一位真正的艺术家而痛苦的，相反，对一个不在队列里规行矩步的家伙，往往不给好脸子看，倒是常事。所以，像我辈凡夫俗子，放聪明些，应该明白随大流若不是唯一的生存之道，也是凑合过日子的最佳选择了。"

他才听不进去。"我碍着谁了吗？"

"别和无所不在的上帝犟，他早给我们安排好了。让你吃三两，你别吃半斤。教你五更死，绝不活到天明。一个人若将自己的欲望压缩为零，化为乌有，上帝才会让你得到真快活。"

他不死心，继续画他的画，而且要卖出他的画，要艺术界承认他的画，当然，他斗不过上帝，怎么努力，怎样搏斗，怎样挣扎，也是徒劳。

每当他一次一次地失败以后，我们都这样劝慰过他："信奉我们头顶上的这个上帝吧，老百姓所以不开心，就在于不安分。老兄！别画那些凡人不懂的画了！"

可他一直不肯改弦易辙，直到死，画风不变。这个K君全部的错，就在于他太拧，认死一个目标。"对于这个世界，你懂吗？难道能因为你不懂，它就不存在了吗？"

后来，也就是他像芥川和川端康成那样结束生命之前，好像才悟到了胳膊拧不过大腿的道理。朋友们聚在一起，生存之道，自然是要聊的话题，尤其他在场的话，更要谈得起劲些。撞得头破血流的他，终于苦笑着也认可了，人，是可以有多种多样的活法。如果通达一点的话，也未尝不能自在。

"难得你能说出这番话语——"阿Z为他鼓掌。

大家很惊讶，因为他一直不认输。不过，我持犹豫态度，他是死也不会回头的。

"你不相信？"

我晃脑袋。

阿Z说："哪怕他是违心之言，从他嘴里说出来，也值得干一杯！"

那是他卖掉他第一幅画作时，请我们到马克西姆吃法国大菜时，在餐厅里说的。也许由于在那充满着路易王朝贵族情调的绮丽浮华的餐厅里，碰上了咪咪这样一位稀客的缘故吧，才生发出这番感慨的。

"是她？"他眼睛被损坏了，看不清楚，但听得出来。

定睛看去，果然是她！我们几个人一惊，好像酒噎住了喉咙，竟说不出话来。

不过，K君倒相当坚强地笑了，"没想到这么巧……"他重感情，但轻易不流露感情。这一点，凡认识他的，都会同意这种看法。姑且不说他为这个咪咪所付

出的代价了……

他当然不是硬汉，有时候也十分儿女情长。但一认上死理，就“机器”上了，根本不会转寰通融的，一根筋到底。就冲他由于这个女人去坐牢，去领教过真正的铁窗风味，便可知一二。本来，一句话，他完全代人受过，可以大摇大摆出狱的。

后来，到了“史无前例”年代，使他和我在业余的监牢里，共度过一年多幽闭的不见天日的时光，在所谓的牛棚里，亲眼目睹他比别人多受的那些折磨，纯粹是他不认错，不服软，脑袋不肯弯一弯的性格所招致的。由此可知，他当年为咪咪去坐大狱，在那里面，表现如何，从他嘴里，是掏不出只言片字的。不过，他不止一次地蹲过小号，加过刑期，想必是不服管教才受那多罪的。

这个咪咪啊！你只好骂他活该了！

其实“文革”本是一场闹剧，值得认真吗？犬儒主义最好了。孙子就孙子，王八蛋就王八蛋，低头就低头，撅腚就撅腚，有什么大不了的呢？君不见，那些多么显赫的人物，谁不曾诺诺连声，叩头如捣蒜地“罪该万死”过的吗？你算老几？有必要挺着这副硬骨头吗？

我劝他：“好汉不吃眼前亏！”

他“机器”上了：“我不搞保命哲学，这绝不是我的性格——”

“古人言，识时务者为俊杰，至少暂时可以免受皮肉之苦吧？”

不，他小子一口咬定他不画伟人像。不画就不画好了，还说达·芬奇给教皇画过吗？伦勃朗给威廉执政画过吗？冲这句话，足够他喝一壶的了。何况他的现代风格的油画，在充满敌情观念和变态的警惕心理的人的眼睛里，还能看不出反动标语吗？那还了得！于是，一顿饱揍，锒铛入狱，我看见他步履艰难地进来，一路走，一路问：“凭什么把我关进牛棚？”理直气壮，毫不示弱。

夜深人静，我开导他：“老兄，你以为离政治远得不能再远，和油画色打交道，谁也无可奈何你了？殊不知政治还是找到你的头上来的。”

首先，他不愿意画别人要他画的东西，便不能饶他。其次，他认为艺术就是艺术，强迫手段对于艺术工匠也许可以，对于一位真正的艺术家则不行。这种想法本身够犯忌的，说出来自然更属荒唐。

咪咪那时的情人，很有权势的。“那给他一个立功赎罪的机会，画！”

这真是天大的面子，可K君“机器”之后，了无缓通余地，硬是给脸不要脸。

“我没有创作的欲望，对不起！”当别人把绘画工具统统搬到我们的“牢房”里，一一摊在他面前时，要他画一幅全市最大的伟人像时，他还这样大言不惭。

说实在的，人在矮檐下，谁能不低头呢？身陷缧绁之中，你还甩什么艺术家的脾气呢？有时候，我们觉得他真可笑，亏他几十年，竟不知道这些最普通的做

人常识！你难道不明白你站在队列之中，你不过是个大头兵罢了。兵，还不是让你干什么就干什么，让你往哪儿走就往哪儿走吗？任何一个带长字的人，都可以命令你立正稍息。何况还有无所不在的上帝呢？

我建议他："你说什么也要对付一下！恐怕是咪咪念在旧情的分儿上，救你一把。"

"我不习惯按照命令创作——"

这种话跟人私下谈谈，都有被告密的危险，他胆敢对专政队员去讲，这不是与虎谋皮吗？

他的话音未断，啪！只听得一个巴掌，在这个没有创作欲望的画家脸上，留下五条明显的浅浅深深的血印，若能忘掉痛苦的话，猛一看，倒很有点抽象绘画的意味。这种小而焉之的惩罚，比起以后他在这间民办监狱里所经历的磨难，也不过是一碟小菜而已。那些执刑官居然没把他折腾死，不能不佩服这家伙命够大的。

到底也没有画，为此，他断了两根肋骨。肋骨倒无所谓，横竖也不靠它作画。眼睛却是画家不可须臾或缺的，咪咪的情人也会胡乱涂抹两笔，同行收拾同行，知识分子整知识分子，那实在够可怕的。每次吊打拷问，总以那一双眼睛为目标，结果是严重的视力下降，对画家来讲，可是太痛苦了。

也许是咪咪她一生从未走红，自然不愿意K君的画出人头地。

"不！"K君不相信我们的推断。爱，真是没法子的事，她让他受的罪还少吗？

如果想到会在马克西姆餐厅碰上这个女人的话，如果想到竟会产生那样一个不幸结局的话，也许该另择一个更好的去处。何况阿Z说了："法国大菜果真那么中吃吗？要花好多钱呢！你好不容易卖掉一张画，咱们实惠点，好吗？"

他反问："挣来钱，不就为了用的吗？我眼睛坏了，不等于完全不可以画！"

我们一致认为，K君准是上上一个世纪，或是上一个世纪的孑遗物，如今到哪儿去找游侠、骑士、行吟诗人和苦行僧呢？这类浪漫情调的文艺复兴时代的人物，早已绝迹了。大家都变得十分的现实主义，因为你在现实之中，你就必须现实，你倘不现实，那么现实也会让你现实的，就如那五条血印的巴掌，在脸上留下纪念一样，不现实行吗？也就只有他吃了秤砣铁了心罢了。

于是这世上也只剩下他这独一无二的唐·吉诃德，一直古风不变了。他仍崇尚"千金散尽还复来"的慷慨任侠，他仍向往"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豪爽痛快，他仍赞成"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朋友情谊，他仍相信"人，生来就应该是自由的"那句卢梭讲过的未必合时宜的话。别说巴掌打不掉他这种脾气，哪怕脑袋开瓢，生就的性格，也改不了的。所以，难怪他这一辈子处处碰壁了。

没办法，只好不扫他的兴，应邀前往吃法国蜗牛。因为他那张画刚脱手，拿

到一张支票,就在马克西姆订了座位。他是不怕一掷千金的,如果口袋里有,绝不含糊。

"喝什么酒?诸位——"他问。

"随便啦,随便啦!"我们并不愿意他吃完这顿美餐以后,继续穷得叮当响,存心替他省着点儿。

他火了,"干吗呀?"把服务员找来,要了波尔多出产的白葡萄酒和勃艮第的名牌红葡萄酒,"我请客,自然是客随主便,用得着你们来抠抠吮吮吗?求求你们,别小家子气,让人看着多败兴啊!"

这是他一生中售出的第一幅作品,《无春之年》脱手了,他的春天说不定开始了。这个良好的开端,应该好好庆贺一下,哪怕挥霍掉全部收入呢?也是理所应当的。

"好吧!为你的这迈出的第一步,干!"

虽然,前些日子,伦敦苏斯比拍卖行的一幅梵高的《向日葵》,曾经卖出数百万英镑的高价,但这位画家活着的时候,真可怜,只卖掉过一张画。我品着法国葡萄酒,心里想,但愿K君的命运能稍稍好一些,赤诚地,矢忠地,饱受折磨也不变初衷地画了一辈子的这个献身艺术的人,应该得到一点报答,否则,这世界也太残酷了。法式大菜对我辈吃惯了炸酱面的主儿,并不十分可口,何况有那么多繁文缛节,光刀叉就够头疼的了。

"怎么样?"K君征求我们对这顿美餐的意见。他还许愿,再卖出画去,再吃。

我声明,虽然不止一次从门前走过,却是第一次跨进这家餐厅的大门。所以,很有点土包子相,坐定以后,甚至第戎牌的名酒打开来的芳香,沁人心脾,流进嗓子里时是那样的滋润,仍如同乡下佬进城似的,辨别不出迷蒙的灯影里,除了我们之外还有什么。过了好一会儿,才听到看到有人用美声唱法站在大三角琴旁,演唱西洋古典歌曲。我不知道在这以前,我耳朵干什么来着?

因此,也未能先认出咪咪来,虽然她早看到了K君,又辨出了我们。于是,涅槃的故事就从这儿开始了,真不该来的呀!虽然早晚会有这一天……

K君总是引人注目,这恐怕也是他倒霉的主要原因。不知为什么他其貌不扬,但很扎眼,他这人很容易成为众人目光的焦点。所以,运动一来,他准是首先挨整的对象,出了什么事,马上怀疑他,找个替死鬼来顶杠,第一个非他莫属。群众闹事他若在场,尽管他不是挑头的,也会最早把他抓起。这实在叫人纳闷的,他特别爱出风头吗?他有领袖欲,好指挥群众吗?他口若悬河,言语出众吗?他块头大,个子高,目标明显吗?他有一张电影明星的面孔,仪表非凡吗?……严格说,他是一个极一般的,没有什么特点,甚至不是马上能让人记住的人。也许就是他的那股劲作怪了。

很多人都认为他傲气，自负，倜傥不羁。其实倒是冤枉了他，熟悉的朋友知道他并非如此，只不过他那种艺术家的脾气和不愿意从属于谁按谁的意志行事的性格，使他显得有些特立独行罢了。我们的老团长预言过，这位种过地的老革命说："长错了节气的庄稼，是打不了粮食的。"

看样子，不幸而言中了。如果不是这位失败的歌唱家突然心血来潮，唱起"我的名字叫咪咪"那段歌剧选曲，我们谁也不会想到她在场的。其实，视力不佳的K君早听出了她。

正如她还是一个卖冰棍儿的刚成熟的女孩，在我们剧场门口叫卖的时候，只要她一张嘴，这位睡意朦胧的画家，便会从床上一跃而起，冲出去，一会儿，捧着一纸盒三分或五分的小豆冰棍回来，让我和阿Z分享他的快乐一样，她的清脆的银铃似的嗓音，已经像唱片似的铭刻在他记忆里，永远也不会磨灭的了。那时，我们都年轻。

也许是他那艺术家的眼睛，光看到了她潜藏的美，迫不及待地要把她剖璞为玉地开掘出来，而没有注意到她那眼神里，除了小猫一样的温顺外，还有别的什么属于猫科动物的欲望吗？

"你发疯了吗？"阿Z素有美男子之称，对于女人，他算不上情场老手，也是花前月下，见过世面的主儿。他发现咪咪从一个卖冰棍儿的女孩，成了一个含情脉脉的少女，成了我们这个房间的客人，成了K君未来画派的欣赏者，崇拜者，不得不以前辈的身份告诫他，十个女人有九个，她们的话是不能全信的。诸神之父制造她们的时候，在她们的舌尖上蘸了点蜜糖，会哄人着呢！"你听她胡扯个屁？她初中还没念完，能懂个鬼？她的审美能力，顶多是月份牌的大美人的水平！"

"越是不懂，那种直觉也越可靠——"

阿Z见他动真格的，害怕他犯一根筋的毛病，连忙问："你要干吗？"只要咪咪一来，准把她那过早发育得相当丰满的乳胸，挺起来挨靠正在作画的K君。这只可爱的小猫，用许多甜滋滋的话，来形容她在画中所看到的一切。

应该说，她是个有些艺术天赋的女人。她到我们那个文工团当学员以后，不很久，就上台演出了。跳舞可以，表演也不错，唱歌更好些，后来送到音乐学院进修，专攻美声唱法，一门心思当歌唱家了。真的，她在他的画里看到了意兴阑珊的深秋，到这时节，冷饮的销路一般都不太好了，卖冰棍儿的人，对于四季变化最敏感的，也许使她多些悟性吧？

等她扭着纤细的腰肢走后，我们问他："是这个意思吗？画家！"

"不完全像她所说的，不过，那种冷的感觉，她体会得挺准确。"

"真难得，阁下，你总算是俞伯牙遇上了钟子期，有了知音。"

在我们一再追问下，果然，他承认："我发现我有一点爱上了她！"

"别谦虚,我是行家里手!"

他说:"那是一个举世无双的女人,如果可能,我要娶她!"

"她是个地道的小市民,老弟!"

"我们谁也不是贵族——"

作为一个女人,她无可挑剔,作为一个性伴侣,她是绝对够格和一流水平。甚至当着我们两个同房间的男人,也无所谓显露她那美妙的身段和女性的魅力。所以,后来,她总能得到她想得到的东西,是一点也不奇怪的。自然,K君逃脱不了那小猫咪的诱惑,堕入情网,不能自拔,再正常不过的了。他宣布,他都愿意为这个女人去死。那一阵子,K君灵感大发,画了多少暧昧的、朦胧的、似是而非的、超现实主义的作品啊!有些至今仍旧挂在艺苑的画廊里,给人一种震惊的感觉,但遗憾,始终卖不出去。

若看看那些标题,便知道当时是受谁的影响了。

《雪原》、《你小手这样冰冷》、《荒野之冬》、《西伯利亚一号》、《冷的秋》、《冰封的少女》、《冷血祭》、《无春之年》。

我们团长难得光临单身宿舍一回,一踏进我们房间,见到这些人不人、鬼不鬼,天不是天、地不是地的画,就眉心揪成一个疙瘩。

"就不能画点别的?这个背时的家伙。人呢?"他当然是在问K君的去向。

阿Z说:"我想他不会陪着她去卖冰棍儿!"

"他疯了吗?"

艺术家会有一些非常的举止,令人惊诧,譬如把耳朵割一块的梵高,倒也不必大惊小怪。不过,为了咪咪,阿Z说:"疯一疯倒无伤大雅,若是为这个廉价女人去疯,有点不值。"

团长让我们劝劝他,不要生出一些悖谬的怪念头。"他居然提出来,要求把她招收到我们文工团来。"

"干什么?"

"他说她有艺术气质——"

就算这位领导一百个同情他,我们估计,管人事的副团长那一关也过不去的。

我一直在寻思,对K君这样一位生不逢时的画家来说,咪咪竟使得他如此一往情深,那姑且不管是真是假的爱,以及那怎么说是货真价实的肉体,或许并非绝顶重要的;但是作为他第一个懂得了他画意的知音,在一派嘲笑和非议的声浪里,就有非同小可的意义了。这或许是他无论如何也恨不起来她的缘故吧?他一直擎着高脚酒杯,脸对着歌声传来的方向,沉思地凝视着。

当她唱完那首充满初恋喜悦心情的歌以后,应该休息片刻的,谁知她接着

唱起在这部普契尼的歌剧《波希米亚人》里那首悲惨的短歌《再见》。K君站了起来，不用说，这是唱给他听的。

这首歌，是那个可怜的绣花女听到鲁道夫痛苦的表白后，与情人生离死别的苦痛之中唱出来的。也许她也掩抑不住心头的激动，多少属于真情的流露，竟赢得了在场的客人们一阵热烈的掌声。于是，阿Z拉不住这位没落画家，他端着两杯酒朝她走去。

咪咪当然不年轻，尽管着意化了妆，也掩饰不住脸上那岁月留下的痕迹。女人如花似玉的年华，来得匆匆，去得匆匆，谁也无法使青春常驻的，她也不能例外。当她从一个卖冰棍儿的女孩，成为文工团的学员，紧接着成为演员，不久，又成为小有名气的歌唱家时，那炫目的光彩，挡不住的风流，令人倾倒的仪态万方，和那种一颦一笑的诱惑，确实把围住她转的那些男人们弄得神魂颠倒。如今，无论她怎样努力，再找不到当年那种魅力的感觉了。

她噙着唱那支歌涌上来的泪水，迎着他走了过来。当时，我们这些他的朋友，都不禁摇头，有什么相见的必要呢？你为她去坐过牢，为了满足她那可怕的虚荣和对于才能的嫉妒心理，不择手段地赢得同行之间的竞争，是你承担了责任，代人受过。可她，却像丢掉了一双旧鞋，一双破袜子似的，把你抛弃，投入别人的怀抱。所以，阿Z说，陆游有一首《钗头凤》，上阕结在"错错错"，下阕结在"莫莫莫"，既然已经一错再错，说实在的，他和咪咪，真是不该有这次重逢，否则，说不定K君的最终结局会晚一点到来吧？

在餐厅温柔的灯光下，两个人的影子先紧紧地贴拢了。我记得，那也是我们那间单身宿舍里，经常见到的亲密镜头。

他叫了一声："咪咪——"接着便情不自禁地问她，"难道，这是天意吗？"

她把杯子举起，算是跟我们打了招呼，然后问K君："你好开心的样子，有些什么高兴的事，能让老朋友一块儿分享你的快乐吗？"

"我记得，咪咪，多少年前，你就是我绘画的第一个给予肯定的支持者。太巧了，在我卖出我有生以来的第一幅作品时，恰好遇上了你。"

"那我祝贺你——"

他把酒一饮而尽。她只是用涂了太厚口红的嘴唇，碰了一下杯子而已。这个极其细微的差别，我们这位可怜的视力下降的画家，竟未能觉察出来，事后回味，这对K君来讲，也太悲哀了。他感慨万分地说："有什么值得祝贺的呢？咪咪，不过走了许多许多路以后，总算能够喘一口气，好像还没有白花那些工夫……"这个被整个世界不理解也不接受的艺术家，获得哪怕是一丝温暖，那颗埋在冰天雪地里的心，也开始在融化了。

"是啊，是啊！"

“也许不应该绝望,以为永远走不到头!”

“唉!回想起来,我们每个人都走过了好多冤枉路——”她的语音虽然有些哽咽,但那张脸上的表情,却是超脱的,甚至是冷嘲热讽的。

熟知她的人们,几乎很难摸清她究竟有多少真情实感,她也许会给每一个她用得着的男人,以绝顶的性快乐。包括在座的阿Z,那位美男子,当她需要在他所排的一出歌剧中出演女主角时,也曾毫不犹豫地在后台化妆室里,服装间里,甚至天幕后边,不分场合、地点、时间和他苟且的。而且弄得这位情圣为之神不守舍,因为据说她老于此道了,那种职业性的娴熟,使得和多位女性也曾交往过的阿Z为之绝倒。但随着在掌声中连连谢场,功成名就,大幕落下之后,她把阿Z又视若陌路之人了。所以,她是一个充分利用自己是女人这个特点的女人,到底把她的心给过谁,也许只有天知道了。

因此最早一纸盒一纸盒买过她冰棍儿的K君,说不定在她心目中,占着一个特殊地位也说不定的。他是真爱她,和爱他的艺术追求一样,从不动摇,始终不渝。哪怕全世界都站起来反对,他也一如既往地不变。所以这个他所挚爱着的女人,把他视如敝屣地撇开了,也能原谅她,而且像他对他的那超现实主义的画作一样,无限爱惜地把她珍藏在心中。坚贞,执著,百折不挠,抵死不悔,毫无疑义是应该敬佩的。但一个人的优点,走过了头,便会产生负面效应,成为致命伤,那可不值得尊敬了。

“你别对压根儿就不是你的咪咪,再执迷不悟了……”

那时我们同在难中,于幽冥的不见天日的牛棚里苦度时光,曾经提醒过他,不要对这个跟谁都可以解开裤带上床的女人,抱有幻想。“那个一心想把你眼睛弄瞎的家伙,是咪咪的新情人,焉知不是她恨你,才调唆她枕边的造反派,狠狠收拾你?”

他不相信。

“她什么干不出来呢?”我说,多少有些揭老底了,“那时,你都要跟她结婚了,她却钻进了管人事的副团长的被窝里——”

“咪咪并不坏!”他坚信不疑,“那不是为了进文工团吗?权操在那个人手里,你说她能有什么办法?”

我很奇怪他竟能谅解,还找到这样一个自我宽慰的逻辑:“于是献出她的身体,你不觉得荒唐吗?”

他反过来责问我:“你说,面对这些吃人野兽,和这个冷酷世界,她除了她的肉体以外,她还有什么?”接着,他又说:“她只想得到属于她的一份,用女人最原始的本领作为代价,并没有巧取豪夺,并没有伤天害理,有什么好怪罪的呢?这不过说明她不是强者,而是一种可悲的软弱女人罢了。”

“可她为了得到去音乐学院进修的机会，居然下毒手——”

他不做声了，因为这是一桩已经结案的刑事案件，三年大牢都坐过了，不想翻什么案了。当时，一心和咪咪竞争的对手，除了也跟那位管人事的副团长睡觉外，还送了一块上海牌手表(六十年代初，这份礼不算薄了)和若干斤全国粮票(正是三年灾荒期间，更是雪中送炭)，占了上风，逼得她走投无路，只好求助于一种古老的，然而又不致危及生命的毁容方法，使对手失去竞争资格。

“兔子急了也要咬人的！”K君这样解释。

咪咪不知从哪儿弄来的腐蚀剂，掺进了那个女孩子的化妆品里。他也许知情，也许了无所知，但肯定是她干的，绝不会错。因为K君对于这些鬼蜮伎俩，远不如小市民的咪咪精通。事发以后，他由于太爱这个女人，为了揽下这份罪责，半夜里把那个衣冠禽兽的副团长揍得住了医院，表示一切都是他干的。包括这一手全武行的戏剧性动作，我和阿Z也怀疑是那个女人策划的。他除了那凡人不懂的画以外，一切都是相当懵懂，甚至是浑然无知的。

简直不可理喻的这个倒霉的艺术家啊……为了这个女人，也为了他追求的比达达主义还要走得远的绘画艺术，消磨了一生。值得吗？值得吗？在牛棚的漫漫长夜里，我差点把嘴也说破了。你干吗呀？你不能活泛一点吗？你就按照人家的意志拿起画笔来，你会丢掉一些什么吗？你一定要这个女人，一定要你的这些鬼画符的作品吗？说得也许难听一点，怎么活不是活呢！

“不——”黑夜中，看不清他的脸色，可那语气，却是十分坚决的。

有什么办法呢？他挽着这位已经沦落到餐厅陪唱的女高音歌唱家，走过来，坐下。虽然她和在座的阿Z，和其他一两位朋友，有过比较亲昵的来往，但那些过水浮云般的感情，对这位曾经沧海的咪咪来说，根本不会当回事的，说不定更显得温馨些咧！

“我的名字叫咪咪！”她把戴着明显是假的宝石戒指的手，伸向在座的她不认识的那几位朋友。

那纯属应酬的半老徐娘的模样，说实在的，我不敢恭维。阿Z附在我耳边说：“你看她是不是更像坚决取缔的那种职业的女人？”

她和那个来到我们单身宿舍作客的卖冰棍儿的女孩，还有一丝相同之处吗？

“你们俩在议论我什么？”

阿Z最善于讲一些讨女人欢心的话：“我们在奇怪，这个世界上什么都变，就只有两样永远也不会变，一个是你，总是那么漂亮，总那么让男人心猿意马；一个就是这个终于卖出去一幅画的画家，总那么认死理，快半辈子的人了，还是不开窍，咬住屎橛当麻花，说什么也不撒嘴！”

"喝——"K君给咪咪倒酒,那眼神和买她冰棍儿时,几乎没有差别。

我在想,他肯定把卖冰棍儿的女孩也当作一件艺术品,和他钟爱的那些他画出来的心血一样,当他沉浸在艺术享受中时,身外的世界对他来说,便成了可有可无的东西了。所以,这顿法式大餐和葡萄酒的花费,不仅把那幅画吃个精光,连我们几个人口袋里的钞票也扫荡得干干净净。

K君虽然喝得很多,但那终究不是他的国酒,二锅头才是他的琼浆玉液。他认为那种廉价的六十度酒,是属于穷困的诗人、没落的画家的安慰品,当那热烈得像一团火似的液体流进胸膛里的时候,才能燃烧起创作和爱情的生命火焰。所以,洋酒至多是一种情调,一种气氛,一种愉悦,特别在今天这顿晚餐上(想不到是一顿最后的晚餐),又多了一种快感。他卖出了他有生以来的第一幅画,他遇上了他这一生唯一爱过的女人,直喝到一个钱也不剩,他也没有醉。

我们一群人,差不多都东倒西歪地走出了马克西姆餐厅。

"再见,你这个最后的幸运儿!"

"再见,你这个没被上帝遗忘的家伙!"我们拥抱这个成功得未免太晚的画家。

K君嗬嗬地笑着,在秋天刮光了树叶透过来的路灯光亮下,他那笑容,很像刚拔了牙似的龇牙咧嘴,实在够让人堵心的。看来他确实清醒,还能记起这个女人对他作品的最早的评论,是那种秋天快完了的肃杀,是那种冬天快来了的寒冷。"想起来了吗?咪咪!"

咪咪的脸上,倒是我们都熟悉的卖冰棍儿的笑。可他拦住了一辆出租车,要掏钱给司机,送咪咪回家时,说明洋酒的后劲上来了。他的皮夹子里,连一个硬币也找不到了。

"好!我步行送你回去!"

她拿了钱来,交给阿Z和我,嘱咐我们关照他,和他一起坐车走。"他显然喝多了,他太高兴了!"

"不——"他抗议,将出租车退了,挽起她的胳膊,"我能这样和你一直走到天尽头,你信不信?"

我们打心眼里不愿意他再跟这个女人纠缠在一起,她把幸福与痛苦,爱情与罪恶,最美的与最丑的扭结着,几乎消耗了他的一生,还不够吗?何况是他一个新的大有希望的开始呢!可是,在这样一个月光如水,夜色朦胧的良宵佳辰,谁好意思张嘴让他俩分开呢?

他和那个从背影看去仍旧风姿绰约的女人,越走越远了。

想不到这竟是最后一瞥,第二天早晨,就传来了他自杀的信息。赶到他的蜗居,只见桌上床前,到处是酒瓶和药瓶。很明显,那天夜里,他又喝了许多二锅

头，吞下了许多安眠药，看来是在热烈的燃烧和无限的寂静中，走完了这位艺术家最后的路程。

莫名其妙，他好好的，干吗要死呢？列宾晚年的视力也大大地衰退，把绿色和黄色混淆不清，不也照样画吗？他在餐桌上雄心勃勃地宣布的，他要用他的画笔，来画出他眼睛里的世界。怎么一下子"朝闻道，夕死可也"地告别这个世界呢？究竟为什么？

阿Z和我忍不住跑去找咪咪，她是最后离开他的一个人。等我们敲开了门，见到这位披着睡衣，两眼惺忪的歌唱家，把这个噩耗告诉她的时候，她怔住了。

良久，她才开口："怎么会呢？怎么会呢？他还说他眼睛好的时候，看到过太多太多的美好的丑恶，现在，眼睛坏了，倒看到了丑恶的美好。他说他谢天谢地，很高兴地离开的呀！"

这时，先是阿Z"哦"的一声，我也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在她房间里的墙壁上，挂着K君等候了一生才卖出去的标题为《无春之年》的那幅画。

哦，天哪……

写到这里，我又不禁回味川端康成那篇《临终的眼》。但我始终想不透的，我的朋友K君，在他临终的眼里，看到这个世界的什么呢？

女人之约

◉ 毕淑敏

郁容秋的病危通知,快下班的时候送到工厂医务室。

医务室负责人兰医生,把握不准把这悲痛的消息,是立即上报还是等到明儿早上再说。

按说该早点报上去。毕竟是辛苦了一生一世的职工,到老了死了,领导要去看看,叫去的安心,活着的心里也温暖。但这个时机很难把握,报得早了,死或不死还不一定。医院里怕负责任,常常未雨绸缪,领导兴师动众地去过了,最后病人又全须全尾地复了原。出院后在厂门里碰上了,两下里都不大自然。病人觉得自己没死,劳驾了那么多领导,挺对不起人。领导嘴上不说什么,心里怪医务室谎报军情。若是信送晚了,领导三脚两步赶到,病人已进入弥留状态,瞳孔散大得连人影也辨不清了,拉着领导的手直叫自己小儿子的名,自然也是医务室的失职。最好的时机是病人回光返照的时刻,头脑清晰,思维敏捷,面色和善,双目炯炯有神,放射出智慧的光芒。而且格外健谈,充满了对世事的深刻洞见。古人曰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指的就是这种时刻。

只是这个火候很难把握,跟战机似的,稍纵即逝。判断一个人什么时候死,比判断一个人什么时候生困难多了,没有任何公式可以遵循。

生死不由人。兰医生是一位负责的医务工作者,她决定下班后不回家先上医院,一来是要当好领导的参谋,二来她很想看看厂里这位最美丽的女人,如今病成了什么样子。

已经过了探视时间,传染病医院里充溢着古墓般的荒凉。裹着棉大衣的老人从幽暗的拐角处发出不许探视的警告。兰医生出示了病危通知书,这是最好的通行证,她所向披靡。

郁容秋住高干病房。入院时医院床位极紧张,厂长指示: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挽救病人,要血有血,要钱有钱。

护士小姐敲着病历说:“只有高干病房还有空床。高干们吃的是国宴,卫生

条件好，自然很少得传染病了。只要你们付得出房钱，普通人不是传染病也能住。”

陪同郁容秋住院的兰医生，想起了厂长的指示，毫不犹豫地接过了入院登记表。姓名年龄籍贯这些都好填，唯有是何种干部级别这一栏犯了难。无论多少房钱厂里可以不在乎，但任命一个高级干部的事，兰医生想别说是自己，就是叱咤风云的厂长，也得顿挫一下。

“你现在是多少级？”她问蜷在一旁的郁容秋。

“四……四级。”郁容秋的脸上像涂着没有搽开的增白粉蜜，寒霜一片，眼圈黑得像盖了两枚墨色图章，头发像京剧里的青衣，一缕缕被冷汗粘在额角，惨白的嘴唇嘶嘶吐着气，“四级。”

“填四级可不行，这也太高了。‘文革’以前，一个华东局中南局的书记还不够四级呢！虽说瞎填呗，也得差不多。”小护士瓦片形的白帽子，因为晃动，像蝴蝶花似的颤抖着。

兰医生知道郁容秋的四级是确有其事——她是厂里的普通四级车工。

“能住你们这儿的最低级别是多少？”兰医生问。因为下垂得过久，蘸水笔尖聚起一滴椭圆形的墨水，根蒂部正在瓶颈般地变细，墨水滴渐渐变成饱满的鸭梨形，颤颤巍巍地闪动着柏油似的微光。

“怎么也得十级以内。”护士小姐毋庸置疑他说。

兰医生给郁容秋填了一个九级，相当于“文革”前的厅局地师级。

这是一间很大的病房，有吊灯、冰柜、遥控彩电……洋红色的地毯冲淡了医院里惯常的萧瑟之感，带来轻微的暖意。甚至气味都不是令人自惭形秽的消毒水味，而是像栀子花一样淡淡的幽香，像大宾馆豪华的客房。

郁容秋侧卧在半摇起的特制病床上，床旁的地灯像一支金笔，勾勒出她尖峭的身影。肩胛骨像倒竖的铁锨一样锋利，颈子像用灰白的铁丝编织而成，看得见一根根粗细不等的脉络。唯有裹在蓝条纹病号服里的双腿，仍旧是笔直的。由于宽大服装的遮掩，看不出瘦弱，仿佛一段美丽的桦木。

兰医生准备了满腔的怜悯，她预备看到一个被疾病折磨到濒死的妇人。劝慰和同情，像瀑布一样壅塞在她的齿间。

听得门响，卧床的女人吃力地转过身来，兰医生惊骇住了。

郁容秋像年画一般艳丽，面颊白里透红，双唇晶莹闪亮，翘起的睫毛像蝴蝶的触须一般轻盈颤动着……

哪里有这样美丽的垂危病人？！这尤物般的女人难道会死吗？兰医生立即想到这是郁容秋同医生做了手脚。这个女人，什么事情办不成呢？

她家住在兰医生楼下。也就是说,她的天花板就是兰医生家的地板,是近邻了。但兰医生从不跟郁容秋打招呼。一是大家搬到这楼里不久,并不熟悉。二是这女人的名声很坏,外号“大篷车”。

“大篷车”很妖媚,是那种眼睛能抛出绊马索的女人。兰医生上楼的时候,亲眼见过她领着陌生的男人在开门。楼道不宽,“大篷车”正从精致的乞丐包里往外掏钥匙,男人脸朝墙壁,身子侧向一旁,友好地给兰医生让路,也许是怕兰医生筐里支棱着的芹菜蹭脏了他笔挺的西服。

兰医生回到家,放下芹菜,洗净手上的泥,去收凉台上的衣服。她听到楼下窗帘环在窗帘轨上小心翼翼滚动的声音,才确信人们关于郁容秋放荡的传闻,绝非虚构。

郁容秋就是这么个女人,她丈夫似乎知道这一切。兰医生也在楼梯口遇到过她丈夫领回陌生的女人。但实在讲,那些女人都没有郁容秋漂亮。逢到这种事情,人们总要问清是谁开的头,以便多少能排出个道理来。但郁容秋家的这种局面,已经好多年了,没有人知道谁打的第一枪。因为她男人是外单位的,跟大家没关系,厂里的人就把仇恨集中在“大篷车”身上,不让自己家的孩子同郁容秋的女儿玩。这种防范绝对是有道理的。郁容秋的女儿不过十六七岁,打扮得像个少妇,也常有男孩子来找她了。

有人敲门。兰医生打开一看,几乎不敢认这位楼下的邻居。她卸去往日时髦的服装,穿一套土豆皮色的工作服,蓬头散发,简直像是上门推销被套的外地灾民。但细细观看,裹在粗糙衣服内的胴体,依旧是光洁而明亮的。

“跟您借样东西。”她笑眯眯地说,一改平日的风骚模样。兰医生不合时宜地想到了一个词:从良。

“我能有什么东西值得你来借?”兰医生惊讶地问。眼前的这个女人虽不敢说有多少财富,但男人们供给她的日常用品,都是奢华而昂贵的。

“借鞋。”郁容秋跺跺小巧玲珑的脚,一双雪白的半高跟皮鞋,把地板跺得像一面铁皮鼓,“脚上没鞋穷半截,您不知道这句古话呀!”

“咱们俩的脚倒是差不多大。但我绝没有比你这双更好的鞋。”兰医生斩钉截铁地说。

“您有。肯定有。我想了半天,最后判定这东西只有您有。您先别把话说死。我要这东西也不是为了自己,全是为了厂里。”郁容秋很诚恳地说,生怕兰医生一下关了房门,便把白鹿蹄似的脚,横在门轴处。兰医生糊涂了,不知自己朴朴素素的家里有双什么鞋被这女人看上了并且如此耿耿于怀。

“到底是什么鞋呢?”连她也好奇了。

“‘军臭’。我想借您的‘军臭’穿穿。”郁容秋回答。

"'军臭'是个什么东西?"兰医生真糊涂了。郁容秋赶紧解释:"'军臭'就是解放鞋。要不是兰医生当过兵,还真没处找这种古老的装备。"

"大篷车"装上"军臭"的轮子,那副尊容,叫人啼笑皆非。

"你为什么要这副打扮呢?"兰医生虽说对郁容秋平日的张扬不以为然,但看到一个漂亮女人钻到这样一套不伦不类的行头里面,好像红玫瑰一下变成了狗尾巴草,还不如当初妖娆着顺眼。

"我当了黄世仁了!"她兴奋地在兰医生家洁净的地板砖上走来走去,崭新的解放鞋底留下一行"人"字形的橡胶花纹。

三角债是一个巨大的漩涡,把庞大的国营企业淹得两眼翻白。这件事细说起来复杂透顶,简而言之就是赖账。你欠我的,我欠你的,像瞎驴走在一圈没有尽头的磨道上。兰医生所在厂的厂长是一位干练的女强人,她最初不愿意该人家的账,结果受害最深。账面上她有一大笔钱,但保险柜里空得能给耗子做窝。眼看连工资都发不出来,厂长组织了浩浩荡荡的讨债大军。机关干部全体出动,厂长财神爷似的供着他们。买来飞机票,带上土特产,最后厂长再亲笔签上一封言辞恳切情意浓浓的信笺,恳求对方把拖欠的钱还了。

没想到杨白劳如今比黄世仁横多了!欠账不还,成了天经地义的事。各路兵马落荒归来,只带回极少的现钱。全厂几千人的嘴巴要喂,机器不能停产啊!女厂长心急火燎,恨不能用钢钎把太阳穴打个洞,让脑浆凉快凉快,想出一个好办法。

人一到没主意的时候,就想起老祖宗的招数来了。"贴黄榜!"厂长说,"我就不信,我偌大一个厂子,就没个讨债的人材!咱们的干部,一个个养尊处优惯了,高贵得不行,哪里像是讨账的,像新女婿上门,羞羞答答,客客气气,还能要得回钱来哇?债主就得像个债主的样!卑贱者最聪明,我要不拘一格选人材。甭管你是谁,讨得回钱来就是好样的!"

黄榜贴出来了。底下的工人觉得这是个出头露脸的好机会,不必一天八小时站在机车旁边苦熬苦挣。当干部,出差给补助,还能山南海北地逛逛。就算是讨不回来钱,谅也不能怎么着,大不了还回来当工人呗!真有胆大妄为的撕了黄榜。女厂长的榜同旧时代的不同,不是揭走了就算完?而是随揭随贴,能人多多益善嘛!

过了几天,新贴出的黄榜就没人揭了。听说对每个敢揭榜的人,厂长都在百忙之中亲自面试。没有人能过得了这一关,厂长一挥手,你该回哪儿回哪儿,你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有人问女厂长是如何面试的,这些落第之人都守口如瓶。

一时间,谁能加入讨债帮,成了一件大荣耀的事。

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大篷车”郁容秋走到布告栏前，把黄榜扯了下来，团在手里，却又并不马上离开，用涂着蔻丹的指甲，细细地剔残留的黄纸屑。相当一段时间内路过大门口的人，都看见她站在那里抠纸屑，不明底细的人还以为她又犯了作风问题被人抓住，罚在那里打扫卫生呢！

郁容秋从来没有这么近地观察过女厂长，她觉得自己在靠近一块冰，有一股端庄的威严，从这个女人身上逼射而出。

这是厂里的外宾接待室，最豪华的房子，女厂长把它当作了考场。郁容秋从来没进过这间屋子，满屋的金属光泽晃得她睁不开眼睛。虽是自己的厂子，却有到了外地的感觉。主要是因为空调使屋里像秋天一样凉爽。还有厂长没有穿惯常的工作服，而是一套质地高档的西装。

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女厂长正是刻意营造出这种气氛。店大欺客，你要是连我都不能说服，还想赤手空拳讨回钱来吗？

两个女人互相注视着。一个是这个厂的最高领导，一个是最普通的女工。

女厂长打量着郁容秋。她有许多工人，她不可能都记住他们。这个女人很漂亮。女厂长不喜欢漂亮的女人，她最优秀的女工程师和女车间主任，都不漂亮。她自己也不漂亮。漂亮几乎是女人事业上的大敌。但厂长很快纠正了自己的思维状态，这次要不拘一格选人材。价值观念要整个颠倒过来，因为索债这件事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乾坤。平日里选拔干部要重学历，这回厂长完全不计较这点，而且私下里认为学历越低越好。学校在教授人们知识的同时，也教授人们矜持与自尊，而这两条，恰是于索债极不相宜的。还有平日里要注重表现，这回厂长豁出去了，无论是谁，无论用何种办法，只要将钱讨回来就是英雄好汉。

女厂长讨论过郁容秋的处分问题，那是几年前的事情了。女厂长记住了这个名字，但她不认识这个人。她尽量使自己公正平和地说：“现在，假设我为某大厂的厂长，而你是我们厂派出的清欠人员。金额为一百万。开始吧。”女厂长双手抱着肘，缩在巨大的皮圈椅内，好像一只肥硕而警觉的老猫。

郁容秋面对这个威风凛凛的女人，感觉自己像灰尘般的委琐。美貌、机智、令男人神魂颠倒的手段，这些赖以支撑自己全部自尊的基石，都在顷刻间摇摇欲坠。她从前只在很远的地方看到过厂长，觉得她盛气凌人，不可一世。一大群男人簇拥着她，她颐指气使地吩咐他们，每一句话都是圣旨。在这样近的位置上观察厂长，她觉得厂长实在是一个姿色平庸的女人，斑白的头发，沉重的脑袋，皱纹像一把精致的折扇，铺满脸庞……

门无声无息地开了，像一股轻柔的夜风溜了进来，一位潇洒的小伙子夹着卷宗走到厂长面前，毕恭毕敬地放下，殷勤地打开到某一页……

郁容秋看惯了男人们的讨好的嘴脸，她不佩服男人，她觉得自己能征服他

们。她佩服女人，尤其佩服不用她这种手段征服男人的女人。她呆呆地望着厂长，这是在她有限的生活圈子里，活得最高贵的女人。

郁容秋的椅子与女厂长的皮圈椅等高，若论身材，郁容秋还更挺拔些，这样她双眼的位置与厂长是在同一水平，严格追究起来，郁容秋的眼珠还要比厂长的眼珠位置高上几毫米。但郁容秋额头低垂，眼睑半旗似的降着。眼光透过密集的睫毛，仿佛夕阳穿过笔直的白桦树林。眼波飘带似的荡过单人床一般宽大的写字台，从青瓷笔筒的边缘溅落下来，绕过包绕着厂长的那团威严空气，像只小蜜蜂盯在厂长胸前第二颗纽扣上面。那是一粒像纪念章一样沉重而古老的铜纽扣。

“这个扣子不好。要是我，会选一种黑色有大理石花纹的扣子。”

郁容秋很奇怪，这个屋子里难道还有第三个女人吗？她能看到自己大脑屏幕上闪现的字吗？要不怎么把自己心里想的话给说了出来？她可真够胆大的了！竟敢批评厂长！厂长是谁？厂长是郁容秋在这个世界上看到的最至高无上的女人。也许有许多女总统女总理比厂长更荣耀更辉煌，但郁容秋没见到她们。电视里见过的那不算。郁容秋在电视里还见过龙卷风和火山爆发呢，同她毫无关系。郁容秋知道全厂的人都崇拜厂长，出身于高级知识分子的家庭，受过高等教育，如今是这样一家重工业工厂的掌门人。做女人做到这个份儿上，多么气派呀！

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女人，藏在何处？她就不怕女厂长恼羞成怒吗？

女厂长挺满意这个开头。她面试招聘催款员，完全是即席发挥。她被三角债搅得五内俱焚，急等着谁能把钱收回来。她是全厂几千人的当家人，像无米下锅的小媳妇，等着用这钱去还账、买原料，给大伙开工资，买过节发的肉鸡和活鲤鱼。

很多人见了咄咄逼人的女厂长就嗫嚅不语，女厂长挥手就把他们赶出了这间华丽的办公室。这个样子还想索账吗？催款员要先有一种从气势上压倒对方的勇气，而绝不能被对方所屈服。

这个女人居然从指责她的衣服开始，这挺好。从来没有人指责过厂长的穿着，这套西服还是她出国考察时定做的。

郁容秋静等了半天，没听到那个胆大妄为的女人再说第二句话，才猛然醒悟到自己在下意识中把心里话说了出来。她看一个女人，首先是挑剔她的衣服。作为拥有出众姿色的女人，她对别人的长相很宽容。长相是父母给的，就像出身一样，但衣服可是随自己选择。她挑剔过全厂所有女人的服饰，觉得她们都不会穿衣服，她因此充满了自信，觉得自己很有眼光。但她没敢挑剔过厂长，厂长不是平常意义上的女人。没想到，面试竟这样开始了。

“穷啊！厂里没钱。发不出工资。扣子是随便买的，你说的那种扣子很贵。”

厂长随随便便地说。

“那种扣子并不贵……”郁容秋只说了半句，就噤了声。女厂长已经开始扮演一个赖账的角色了。

“我临到进贵厂大门之前，先跟厂里的工人聊了聊，知道您厂子里虽说困难，可并没有到揭不开锅的地步。您看，我这儿有您厂工人的工资条，计算机打的，正经不少呢！不瞒您说，我们厂可真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发工资那天，没给大伙儿发钱，发了一个纸条，说没钱请大家勒紧皮带坚持几天，等借回钱来就发，先发工人，后发干部。大伙儿一看，也不好再说什么了。最苦的是那些退休工人，腿脚不利落，顶风冒雨地跑到厂里来领钱，年岁大了儿女们嫌弃，全靠这两个钱给自己撑腰呢！我说的就是上个月的事，天气预报不知您还记得不，我们那儿下大雪。发不下钱，老头儿老太太这个骂哟，说厂里蒙骗他们，肯定是把工资存银行里赚利息了，又哭又闹。不怕您笑话，我家还真等着您厂里还了账，我厂里拿这钱发了工资，我拿这工资去买粮呢！我对孩子说，上回你过生日，你舅给你的那十块零花钱还在不？孩子说在，我没乱花。我说你真是妈的好孩子，这钱先借妈用吧。妈说话算话，一定还。只要厂里有了钱，妈就还你的，妈不会赖你的账。大天白日的，妈哪能是那种人呢？”

郁容秋慢条斯理地娓娓道来，一副良家妇女的忠厚相，话语中却机锋四伏。

好！哀兵必胜。女厂长不禁暗暗夸赞。不过她也更为焦虑：这女人谈到厂内的情况，不是事实，起码目前还没到这种地步。但只要局势继续恶化下去，谁又能保证那种举债食粥的情形一定不会出现？

“今天你就是说出大天来，我也没钱。告诉你，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女厂长恶狠狠地说。要她说出这些话来不容易。她是端庄而矜持的知识女性，纵是被逼急了，也不会这样发泄。但从那些灰溜溜回来的催款员嘴里，她听熟了这句泼皮语言。

郁容秋可不憷这个。女厂长咬牙切齿吐出来的话，在她听来那么亲切那么熟稔。她从小就是被这种语言腌出来的，明知厂长是在模仿别人，也顿觉亲热。

“我要您的命有什么用呢？自古以来，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事。真要赖着不还，咱就去打官司。您这个厂宣布破产，到时候来戴大盖帽的查封您的厂子和固定资产，拍卖产品，以资抵债。人死账不烂，这笔钱说到哪儿，您也是要还的！您这厂长当得挺滋润，为了这九牛一毛的事，何必咱们公堂上见！再说，我这回来，是立了军令状的。您的命金贵，我的命可是不值钱。您要是真敢赖账不还，我就敢写了帖子到处散，然后一根草绳吊死在你工厂大门框上！”

“别……别……”不论是作为现实中的还是假设中的厂长，女厂长都急忙摆动双手。

郁容秋轻快地笑了，厂长平日的威严都被这个动作抹去了，原来是个不禁吓唬的女人！看来，她没有跟泼人吵过架！

女厂长毕竟是厂长，她迅速调整了思路，正襟危坐说："我纵是有还钱之心，也没有还钱之力。真是没钱。人人欠我，我欠人人。要不然我把欠我厂钱的厂家名单抄给你，你能要回多少，全带回去抵账。这下总行了吧？"这又是一把讨债员们无法对付的杀手锏，女厂长转赠给郁容秋。

"您甭跟我说这个，我是一家不烦二主。是您欠我的钱，不是别人欠我的钱，我跟旁人说不着。冤有头，债有主，讲的就是这个理。您可以广开门路，清仓挖掘，俗话说船破了有底，底破了有帮，快沉了还有三百大钉呢！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再不然，我给您出个主意，前两年不是各厂都买了许多国库券吗？您就把它折给我们算了。反正您留也留不住，还谁不是一还呢？给了我，我们全厂念您的好，我个人更是感激不尽。利率该多少算多少，保证不让您吃了亏。您要是同意，咱们这就去取国库券吧！"郁容秋说着站起身，做出要走的样子。她虽平日里常同各色人等对垒，像今天这样滴水不漏地叫板，也着实费了精神。幸好临来之前多少看了会子报纸，说起来才有板有眼。

"国库券没有了。你来晚了，昨天有人在你前头要账，已经给搜刮走了。"女厂长已开始佩服这个卑微的女工机敏的思维和伶俐的唇舌，但她还要逼她一下。外出索债，什么情况都可能遇到。

"一点都没剩？不能吧？犄角旮旯里总还能再找出点。"郁容秋也觉得自己这话根底不足，可她没想出应对之词，只好借反问以争取一点考虑时间。

"我堂堂一厂之长，怎么能骗你呢？"女厂长扮演的厂长果然愠怒了。

"我哪敢怀疑您呢！"郁容秋已经思谋出了对策，反正事情已无理可讲，拿出女人斗法的手段就是了，"那厂长就请您多原谅了。打今天起，我每日到您这办公室外候着拿钱。钱一天不到手，我是一天不会走的！"说完，脸上配合语气布出严霜一般的神色。

"这么着吧！你大老远地跑一趟也不容易，我们厂现有一万台照相机，就抵给你们吧！"并不是女厂长突发奇想，真有一个厂要拿这笔货色抵债，她一时还没想好怎么处置。

"一万台照相机？"郁容秋喃喃重复，望着厂长阴晴莫测的脸色，她真不知该如何对答。她突然想自己来遭这份洋罪干什么？厂里有钱发工资，自然有她一份。若是都开不出钱来，天塌下来有高个子顶，且轮不到她一个妇道人头上呢！况且有那么多男人同她好，他们绝不会看着她挨饿受穷的！饿死谁，也饿不死老娘！

她想站起身来扬长而去，走出这间洋溢着冷气令人汗毛孔闭锁的陌生房

间,回到她的车床前。她轻车熟路,手艺不错,车出来的活计像她的衣服一样清洁合体。

可她不能这么就走了,得给女厂长一个面子。女人都爱面子,她之所以想当讨债员,不就是想给自己挣一份面子吗!她把厂长这个问题回答了就走。

怎么答呢?去他的讨债员吧!郁容秋顾不得这些了,她只从一个持家的女人来琢磨这件事:"一万台照相机,合我们厂每人分四台?我们要那么多这玩意儿干什么使呢?能熬能煮还是能穿能盖?况且您保修吗?零配件全吗?您不能这么打发我!再退一万步讲,就是我不跟您为难,我一个小小的办事员哪里就拍得了这么大的板!您看这样好不好,您把照相机就地拍卖了,便宜点会有人买的。再把现钱给我。我呢,也同时给厂子里发报请示,能有现钱实在是最好不过。万一卖不出钱来,厂里再定要不要相机的事……"

女厂长被折服了。不卑不亢,不愠不火,真是滴水不漏、铁嘴钢牙啊!她站起身,两手撑着桌沿,用对一百个人讲话的声调说:"郁容秋同志,从现在起,我正式聘任你为我厂清欠业务员!"说着伸出手来。

郁容秋吃惊地半张着嘴,任湿润的牙齿在清冷的空气中渐渐干燥……许久才伸出手去,仿佛试摸炉子烫不烫,小心翼翼地把半截手指送进厂长的掌心。

厂长很高大,她的手却是纤巧而绵软的。她吃惊这个身材窈窕的女人,手指却像手表发条一样坚韧而有弹性。她用力摇了摇。

郁容秋受宠若惊,她讨好地问:"您扮的这个厂长是个男的还是女的?"

"男的或是女的,这有什么关系呢?是厂长,这一点就足够了。"女厂长不悦地说,她经常碰到这种性别上的歧视。对于来自男人的,她多少已习以为常;对于来自同性的,她更敏感而愤怒。

"当然很重要!"郁容秋对堂堂一厂之长对这个问题的忽视感到吃惊,她愿意为厂长弥补缺陷,"假如对方是女的,话谈到这里,就没有什么指望了,我只有等您的指示,是空手而归还是押回一万台照相机。假如是个男的,当然还有办法……"

"什么办法?"女厂长已约略猜到了,她眉毛下面的筋肉聚在了一起。但她毕竟是厂长,眉毛本身还停留在原来的位置,整个面容静如止水。厂长受过的高等教育和她良好的家教,使她不愿意以恶意去揣测别人,尽管那谜底已昭然若揭。于是就显出一种恶毒,彼此心领神会不行,她非要当事人把自己的心思明白无误地昭示在太阳底下。

郁容秋脸上有了悲壮的神色:"现在不是都时兴用兵法吗?三十六计里,可有美人计这一说。我既然敢揭了您的黄榜,就作了这个准备。为了厂子,为了大伙儿的利益,我也豁出去了。只是我有一个要求,倘若我把钱讨回来了……"

女厂长被这种卑贱和高尚混淆在一起的坦白打动了，她截断郁容秋的话：“我将给你以重奖，你还可以按比例提取数目可观的钱……”

“不！厂长！我不是指的这个。”郁容秋觉得自己也够胆大的，竟敢打断厂长的话，可她到这里来，不就是为了要说出这句话吗?！“厂长，我只是想与您有个约定……”

女厂长静静地注视着面前这个女人，她的要求和她的坦率，都令女厂长深深不解。女厂长懂几国外语，有高超的管理经验，可她不懂这个与她生理构造相同的女人。不懂就不懂吧，这个纷杂的世界上有多少令我们眩惑的事件！只要能维持工厂的正常运转，其他的又算得了什么！

“好！我答应你！”女厂长郑重地说。

“我天南海北地走，一定能为您买到那种有黑色大理石花纹的扣子。”郁容秋说这句话的时候，像一个调皮的少女。

女厂长正换下西服换上工作服，要到车间里去巡视。

“就是上门讨债，也不必跟灾民似的呀！”兰医生对借到了“军臭”的郁容秋说。

“穿成这样才好要钱呢！人穷志短，马瘦毛长。我一钻到这套衣服里头，自个儿都开始可怜自个儿了。递个小话，装个傻耍个赖的，都觉得那么自然。现在我可懂了，为什么演员一穿上服装就进入角色，道理是一样的。干什么吆喝什么呗！”郁容秋兴致勃勃。像兰医生这种地位的女人，在厂里平日要属第一世界，根本不屑理睬郁容秋，今天这么友好，自然是因为郁容秋位置不一样了。

“人凭衣服马凭鞍。有些大厂门禁森严，你这副打扮，恐怕连大门也进不去。”兰医生依旧忧心忡忡。当医生的本来不关心生产，可三角债空前地普及了大家的忧患意识。

“您等着！”郁容秋穿着“军臭”，“噔噔”跑下楼，像士兵紧急集合时一般迅捷。

数分钟后，郁容秋回来了。浑身珠光宝气，像一位雍容华贵的夫人。没容得兰医生看分明，腾腾又跑下楼。这一次装扮成一位端庄清秀的女干部……兰医生一时间眼花缭乱，她家成了服装模特演出的舞台，楼下郁容秋家则是后台化妆间。

因为频繁的穿穿脱脱，郁容秋白缎子似的皮肤，沁出淡蓝色的网纹。兰医生给她披上一件军大衣。对这种讨债方式她无以评说，但人可不要冻感冒了。

郁容秋很感动。从来没有哪个女人这样关心过她。“这件军大衣也借给我好吗？我第一站是去东北。”

兰医生点点头。

从此她很难在楼道里再碰见郁容秋了。那女人来去匆匆，好像一股裹着巴黎香水的旋风。郁容秋转战南北，几乎每战告捷。为厂里索回了大量欠资。从此，她出去清债，都是坐飞机。何时回北京，一个电报或是电话打回来，就有小卧车到机场去接，俨然成了一个功臣。郁容秋偶尔出现在厂里的时候，总是穿着最豪华最时髦的服装，连兰医生都觉得供给她军用品，简直是受骗上当。大家背后议论，这个女人，过去是“大篷车”，现在成了“国际列车”了。发奖金的时候，有的人作鬼脸说，这是“大篷车”卖×挣回来的钱。大家哄堂大笑，然后该拿钱买什么就高高兴兴地去买。骂归骂，表面上对郁容秋客气多了。头头脸脸的科长们，见了郁容秋也都点点头示意，毕竟她是厂长亲自发掘出来的能人，又给厂里索回可观的资金。经济滑轮抹了润滑油，别的都是小节了。

郁容秋从未有过这样的神采飞扬，走路的时候腰杆笔直，好像行进在硕大的席梦思床垫上，每一步都充满弹性。

兰医生以敏锐的职业眼光，觉察到郁容秋的苍老和消瘦。尽管施了很重的脂粉，仍旧像破旧门窗上的新漆，无法遮盖虫蛀剥脱的斑驳。

“最近怎么样？”兰医生问女邻居，她觉得她的气色越来越不佳了。

“账收得很有成效。”郁容秋忧郁地回答。她现在对所有以前伤害过她的人都趾高气扬，对一般人也爱答不理，但对兰医生，始终十分尊重。

“账催完了，你就可以好好休息几天了。”兰医生说。

“我不喜欢账催完了，也不想好好休息。现在这样多好！”郁容秋说。

真是一个怪女人！原来她的忧郁，不是因为身体不佳，而是担心账快清完了。兰医生本不想再说话，但医生的直觉告诉她，面前这个盛装的女人，患了渗入膏肓的重症。

“要是觉得哪儿不舒服，早点看看。人不能太疲劳。当医生的，喜欢有点小病就大叫大嚷的病人，那样不耽误病情。”兰医生谆谆告诫。

“我就是头痛、恶心……全身没有力气。”郁容秋倚着楼梯栏杆说，全然不顾面粉似的尘土沾脏她华美的衣服。

“还有什么？当病人的没有什么不可以对医生说。”看到郁容秋欲言又止，兰医生循循善诱，“要是在这里说不方便，就到我家去吧！”兰医生以为她要说出什么怪症状来了。

“其实，我根本就没病！”郁容秋猛地把身子撤离栏杆，把披肩发抖得像大风中的床单。

这女人，讳疾忌医，根本值不得可怜！兰医生在心里冷笑，疾病是最科学的一个妖怪。

果然,郁容秋在外地索债现场突然晕倒,那边怕出人命官司,立即给她买了机票连同欠款,专人护送她回来。兰医生奉旨到机场去接郁容秋,把她直送医院。她几乎不认识这个风流的女人了,不但因为郁容秋容颜枯槁,更因为她的打扮:破烂不堪的衣服,脚下穿着"军臭"……

郁容秋被诊断为晚期肝硬化。

看到兰医生这么晚来看她,郁容秋说:"兰医生,您来了。"打着招呼,眼睛却还痴痴地往外张望,好像兰医生把什么人掩藏在门外。

"就我一个,先来看看你。怎么样,好些了吧?"兰医生看出郁容秋病势危笃,嘴上还是说着宽慰的话。

凑近了看,才发现红妆之下,郁容秋的肤色已十分黯淡,幽冷的死亡气息,像一种最持久的香精,盖过一切化妆品的气味,从这个鬼魅般的女人身上散发出来。

"病人是不应该化妆的。你描了眉,扑了粉,打了唇红,医生就不知你病得怎么样了。"兰医生温和地说。对一个就要永远离去的女人,什么事不可以原谅呢!

"医生知道不知道,其实已经没有用了。我自己知道就是了。"郁容秋平静地说。

兰医生想起她曾矢口否认自己有病,就说:"要是早点医,会好得更快些。"

"我没有病。"郁容秋微笑着,露出雪白的牙。她全身已充满病态,唯有牙,还是美丽而洁净的。

病到死已临头,还这样固执!兰医生就是再想宽容她,也有几分愠怒。

"真的。这不是病,都是酒害的。我这几年跑外,您知道我喝了多少酒?我想一担担挑起来,能浇几亩好地了!我的肝就是叫这些酒给腌坏了。世上不是有醉枣吗?我的肝是醉肝。赶明儿火化我的时候,八宝山的烟筒里冒出的气都得是酒味……"郁容秋调整了一下枕头的高度,使自己侧卧得更舒适,用手轻轻捶击着自己的右肋,"我觉得我挺对不起我的肝。它跟了我这么多年,我原来都不知道肝在哪儿。想起来不知道肝在哪儿的日子,已经那么遥远了。所有不知道肝在哪儿的人,但愿你们永远别知道。我不能喝酒。有人说会喝酒的女人血管里有一种酶,能把喝下去的酒变成水,这边进那边走,喝多少也不醉。我不知道那种酶是个什么东西,可我知道我没有。我只要喝酒,就觉得那些藏着火苗的水,把我的胃烧得一块一块脱皮,就像尿碱沤了的墙灰,大片往下掉。我鼻孔里喘出的气,只要划一根火柴,就能呼呼冒烟,好像我是沼气炉子似的。酒顺着肠子进了肝,我能感到它们像四脚蛇似的在我肚子里爬。我买过猪肝,软软的,像是一顶红丝绒的帽子。我知道我的肝硬得像一块生锈的钢板。肝中间的每一个小孔都浸满

了酒精，像冻豆腐的蜂窝里都结满了冰一样。我想，我死了以后，谁要是有兴趣敲敲我的肝，一定像用高跟鞋敲木鱼一样，又脆又响……"

兰医生椎骨发凉。她不怕死人。也见过濒死之人的侃侃而谈。当一个人要永远告别的时候，他所有的聪明才智，都会像蜡烛临熄灭前的最后一跳，爆发出凄艳的火花。但这个女人太清醒、太冷静了！她不知该怎样同她讲话，居高临下的劝慰或是设身处地的怜悯，都显得那样苍白。她嗫嚅着："既然不喜欢喝酒，就不要喝嘛……"

"谁说我不喜欢酒？谁说的？"郁容秋涂着黑色眼影的眼帘，像海鸥翅膀一样忽闪着，显出肝脏病人特有的暴躁，仿佛要把那个说她不喜欢酒的造谣生事者从黑暗中揪出来。片刻之后，她又开心地笑了，"我可喜欢酒了。要是没有酒，天知道我的活儿可怎么干！男人们喜欢酒，他们是酒做的骨肉。我跟他们对着喝，酒场上的男人都不愿输在一个女人手里，可他们没有我这种决一死战的气概。他们醉了，我不醉。或者说我连说的醉话也是向他们要账。酒可是个好东西，它能叫人的嘴巴特别快，根本不听大脑指挥。您是研究医学的，您可以查查是不是酒能在神经上钻成洞，让人的思维乱窜？我口袋里有台录音机，我把他们酒桌上说的话都录下来，等他们酒醒了放给他们听。他们比听世界名曲还专心致志。听完了，什么也不说，立马就地还钱然后就赶我走……"

兰医生真没想到自个儿每月发的奖金，竟散发着腥烈的酒气，像一篓子醉蟹。她搓着手说："嗨……真没想到……"

几乎没有人来看郁容秋。她的丈夫不知和什么女人寻欢去了，女儿也早已有了自己的幸福。厂里的有关业务部门来看过郁容秋，进了门，屁股连椅子也不沾，好像病毒会透过厚厚的衣裤，像蚊子似的叮进他们肉里。郁容秋每天都用仅存的气力，把自己化妆得很美丽，端庄地等待着……今天总算来了一个人，她怎么能控制自己谈话的欲望呢！

"当然也有不近烟酒、花岗岩一块的。这样更好办了。我就打扮得花枝招展到他家去。他当然躲着不见。这正中我意，我对他夫人说，你丈夫欠了我的钱，从此后我天天来，什么时候还了什么时候算。这一招，简直灵验极了。当天晚上他们家里就不会安宁。我不知道枕头风在别的事情上有多大效力，这桩事上可是马到成功。其实，外地小市的土厂长，我哪能看到眼里去，不过是吓他们一跳看着好玩就是了，谁跟他们当真……"郁容秋咯咯笑起来，声音也是无法化妆的，干瘪粗散，像是从啄木鸟凿空的树洞里发出来的。

戴着瓦片帽的护士小姐走进来，她不去谴责呷呷怪笑的郁容秋，反倒向兰医生竖起了手指：请安静！兰医生明白，这种对危重病人的迁就，也是死亡确已逼近的征兆。她顺势说："你好好休养，我改天再来看你。"心里说，赶快要向厂长

报告，郁容秋的日子不多了。

郁容秋恋恋不舍地欠了欠身，算是送行。突然她说："等一等，我有样东西要给你。"吃力地从床头柜里拽出一双鞋。

是"军臭"。刷得很洁净，像一条背面是绿色、腹部是黑色的干鱼。"医院里找不到鞋刷，我是用手指头捅着刷的。可能不干净，请多包涵。"

兰医生接过鞋，黑色胶底的花纹已经基本磨平了，可见这女人在外地时是经常穿着它的。"我留着也没用，你以后穿吧。"兰医生又往回送。

郁容秋嶙峋的手腕拦住她："我大概没有机会再穿这鞋了。"

"别说这话！你能好！能好！"兰医生诚心诚意地说。

"病在谁身上，谁自己知道。"郁容秋凄然一笑。也许是觉得气氛太伤感了，她转了话题，"其实，就是我的病真好了，这活儿我也干不长了。"

"为什么呢？这活儿全厂再没有比你干得更好的了。"兰医生谈的是真心话。无论对郁容秋怀有多少成见的人，也得承认这是一个事实。

"是啊！从前骂我是破鞋的人，现在乖乖地冲我笑。以前有不少男人跟我好过，可他们当着人从不理我，好像我身上刷了一层永远不干的油漆，谁沾上就像斑马似的，走到哪儿都会被人辨认出来。为了他们的这份怯懦，单独相处的时候我加倍惩罚他们。他们不愠不恼，我都搞不清谁是真正的能人了。有时候，看着昨天还在我胯下受辱的男人，今天变得冠冕堂皇当着众人讲大道理，大家还挺服气他。我就想，我征服了这个男人，也就征服了所有佩服他的人。兰医生，您别笑我，我是个普通人家的女儿，偏巧又生得心比天高。我想做个出类拔萃的女人，可我没有这个机会。没想到清理三角债给了我一个扬眉吐气的好机遇。我从来没有这么舒心过，从来没有这么被人尊重过。别说喝的是酒，就说喝的是毒药，我也眼睛不眨地咽下去。甭管我在不认识的人那儿受了多大委屈，可一回到我认识的人堆里，我心里甭提有多快活。这回不是靠哪个男人抬举，这是我自个儿挣回来的面子。所以，我巴不得老这么乱，你欠我的，我欠你的，永远也理不出个头绪，我就可以一辈子在天上飞来飞去的清欠，病了住进这带空调铺地毯的高干病房……还是九级……九级啊！我们家祖祖辈辈连见都没见过这种州官府官级的干部……"郁容秋的声音低落下去，好像是梦呓般地模糊起来。兰医生知道垂危病人往往有这种情况，时而神采飞扬，时而委顿如泥，情绪像潮汐陡升陡降。她蹑手蹑脚地退到门口，打算通知护士前来照看，然后自己赶快离开，后事还需要张罗呢。

"兰医生，托您给我带个话。"郁容秋突然扶着床沿睁开眼，声音清朗得如同婴儿的第一声啼哭。

"行。行。带给谁？"兰医生忙不迭地答应，心想这一定是同她相好的一个男

人。兰医生是标准的贤妻良母,但听了郁容秋这一番披肝沥胆的剖白,她决定哪怕是违背常理,也一定把这可怜女人的口信带到。

"带给厂长。"郁容秋说。

"哪个厂的厂长?"兰医生掏出随身带的纸笔,预备记。这女人四处周游,定然认识很多厂长。

"就是咱们厂的厂长啊!"郁容秋反倒对兰医生的一本正经惊讶起来。

"什么话,你说吧。"兰医生松了一口气,她回去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向女厂长汇报郁容秋的病况。

"我同厂长有个约定。"郁容秋神秘他说。

"什么约定?"

"您回去同厂长说,我跟她有个约定,她就一定记起来了……"郁容秋又像雪人似的委顿下去,充满不愿被人打扰的疲倦。她的头枕在蓬松的鸭绒枕垫上,只压出一个极浅的坑,好像头是一只空水罐。罐子将最后一滴水都倒了出来,就异乎寻常地安静下去,等着岁月的风沙将它掩埋。

"你放心,我一定带到。好好休息,会好起来的。"兰医生说。

"您说,我真的会好起来吗?"不知从哪儿来的力量,郁容秋突然用两手环住兰医生的手腕,兰医生有一种被铐住的感觉。

都病成这种样子了,怎么还存这种不合实际的幻想!刚才不是挺明白的吗,怎么眨眼间又糊涂了?不过,兰医生什么都见过,她小心翼翼地把手退出来,然后毫不踌躇地撒谎:"一定能好!"

"郁容秋真的没有康复的希望了?"女厂长问。在自己家里,厂长卸去了西服和工作服,只穿一件华丽的精纺羊毛衫,像一位尊贵的夫人。

"是的。不但没有康复的希望,而且依我多年医务工作的经验,她的时间也只有这几天了。"兰医生拘谨地说。她虽然常给厂长看病,但这一刻是汇报工作,厂长不是病人。

"你是说她一定要死了?"厂长逼问。

"是这样。"当医生的并不避讳死这个字眼,也许是刚从郁容秋那儿回来,谈到一个目前还活着的女人的死期,毕竟令人不安。

"如果她会活下去,我以后会看她。她给厂子里立下了汗马功劳,她在厂子经济形势最恶劣的困境之中,给了我们以莫大的帮助。假如没有郁容秋的努力,我们不会这么快地从困境之中走出,我们会永远记住她的功绩的……"女厂长竖着茶杯盖,轻轻拨动茶面上浮动的梗叶,缓缓地像念一段讣告。

兰医生预感到了某种不祥的气息。

“现在，她要死了，我看，我就不必去了，叫有关部门安排一个后事即可。我很忙，我有许多事。全厂几千工人，我不可能每一个人离世的时候，都在他身边守着……”女厂长很响亮地把茶杯盖儿扣上了。

“可是，郁容秋不是一般的工人啊……”兰医生说。

“是啊，她不是一般的工人。她不如一般的工人，她受过处分，名声很坏……”女厂长平视着兰医生，她不明白这个平日很聪慧的知识分子怎么这样不开窍！

“可是郁容秋她说与您有个约定！”

“郁容秋说的？她告诉你了？她至死都不忘这件事吗？”女厂长显然紧张起来，她焦躁地站起身，在地毯上走出很急遽的步伐。

兰医生没想到厂长的反应如此剧烈。那究竟是怎样一个女人与女人的约定呢？

“厂长，我只是想与您有个约定。不是钱。我的丈夫对我不好。我的女儿没有钱已经这样轻浮，有了钱，更不知会怎样，我不要钱。我只是希望，假如我能出色地完成规定的清欠指标，我想让您给我鞠一个躬……您是不是觉得我太狂妄了？不，您是我最敬佩的女性。您不仰仗任何男人，凭着自己的本事，堂堂正正地立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尊重您。我一辈子也做不到像您那样，可我渴望也光荣一次，也像模像样地立在人前头一次。厂长，别笑话我这个想法冒昧，我愿意一千次一万次地给您鞠躬，只求倘若我是个合格的催款员，您能代表全厂，给我鞠一个躬……”在那间充满冷气的房间里，郁容秋脸庞上淌过透明的汗液，仿佛粉脸上覆盖了一片水色的香叶。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先决条件。尽管突兀，女厂长还是感到惬意。“我的腰弯一弯就那么值钱吗？”她戏谑她说。

“我说过了不是为了钱。”漂亮女人低下头，口气却毫不退让。

“好，我答应你！”女厂长郑重地说。鞠个躬算什么呢？这在国际上是普通的礼仪。你可以故作清高的不谈钱，但一厂之长必须谈钱，钱已经像厂长自身的血脉一样宝贵。况且，这个女人能否搞到钱来，还是一个不明底细的神话。女厂长巴不得能早点给这个女人鞠躬，那证明严冬即将过去，春天就要到了。为了工厂，她已经付出了全部心血，再加上脊柱倾斜一下角度，算得了什么牺牲！

今天的厂长望着那天的厂长，觉得她很愚蠢。她没有想到启用这样的女人，在全厂掀起轩然大波，人们普遍认为厂长已经山穷水尽，穷途末路。女厂长坚决顶住了这一点，就像洪峰到来的时刻要不断加高堤坝，她苦口婆心地开导大家：

不论人怎样,钱总是干净的。厂里的种种传闻她都知道,她不止一次庆幸自己是女人。假如是男厂长,重用这样的女人,会被人们舌头编织而成的绳索,活活勒死。她以自己卓越女企业家的人格,在为一个下贱的女人做名誉上的担保。这种牺牲和这种代价,只有在其位的人才能体验到。

"郁容秋没有说她同您约了什么。只是说让我带话给您,说您一定记得的。"兰医生小心翼翼地说。

"是的,我记得。"女厂长决定对女医生敞开心扉。一个工厂就像一座海岛,厂长像个孤独的渔夫。

"她要我向她鞠个躬。"女厂长已经平静下来。

好个独出心裁的女人！兰医生在吃惊的同时,也佩服郁容秋的匪夷所思。

"我不鞠！"厂长斩钉截铁地宣布,"作为女人,我很可怜很同情这个女工,不管是什么原因造成她的命运,她的一生是不幸的。假如我是普通人,我完全可以鞠这个躬,作为生者对即将逝去的人的安慰,我还可以做得更周到一些。但是,我身不由己,因为我是厂长!厂长向这样一个卑贱的女人屈膝,会成为厂内经久不息的新闻。在可以预见的不久的将来,它甚至会演绎成骇人听闻的传说。"

兰医生点点头。厂长绝非多虑,工厂的休息室像远古时先民们居住的洞穴,可以诞生最神奇的想象。

"实在讲,像郁容秋这种人的崛起,是由于不正常的经济形势造成的,就好比饥不择食一样。现在,作为一个历史阶段,它已经从我们面前翻过去了。她就要死了,我却还活着,还要给几千人当家。好比一个家里的爷爷,给一个不孝子孙鞠躬,你说我以后还能否有权威?"

兰医生不语。

"所以,请对郁容秋讲,并非我一厂之长食言而肥,实在是官身不由人。假如她为了这个厂子,已经付出了重大的代价,那么,请求她再作最后一次牺牲,她想借我这一躬以提高自己做人的价值,我却不能鞠这一躬,要保持作为厂长的价值。作为一个女人,我失信于她,她可以在九泉之下怨恨我。作为一个厂长,我别无选择。"

夜,静寂得如同一张无边的桑叶,无数不知名的声音,蚕似的噬着它,留下大大小小朦胧的空洞。

兰医生的思绪像秋千一样徘徊在两个女人之间,她觉得环境太能左右人的意志了。在充满华贵和死亡气息的干部病房里,她义无反顾地同情郁容秋。在女厂长家被焦灼脚步磨擦得女人的步伐踩出战壕样的痕迹,她想:"女人能够干的事业,除了从医之外,实在是很有限的……"

“兰医生……您给我带话……带到了吗？”郁容秋终于没有气力化妆了，像一片剪纸，平展展地架在白色的被子下。各色抢救胶管，像一把怪异的伞，笼罩着她。

“带到了……带到了……”兰医生忙不迭地说。

“那她……怎么还……还不来啊？”郁容秋像一个等妈妈回家的小女孩，怯怯地问。

“她忙。她可忙了。咱们都不知道她有多忙，她可是真忙啊……”兰医生语无伦次但非常坚决地说。

郁容秋闭了一下眼睛，再睁开的时候，像拧去盖子的墨水瓶，漾着幽蓝的光。

“兰医生，您知道我这一辈子什么事干得最漂亮吗？”

“不……不知道。”兰医生夸张地摇头。只要郁容秋不谈厂长，什么话题她都乐于奉陪。

“就是讨账了。”

兰医生点点头。这一次，没有夸张。

郁容秋又闭起眼睛。兰医生以为她就此疲倦地昏睡，觉得很好，没想到她又像打开一本沉重的字典一样，翻开眼皮，刚才是在积蓄力量。

“所以，我一眼就能看出谁想赖账了。厂长觉着我没用了。她放不下面子。她想赖了同我的约定。对不对？兰医生，您甭骗我，我什么都知道。厂长赖了我这笔债，我就要死了，我没地儿去讨了……兰医生，您跟我说实话，我说得不错吧？”郁容秋的双眼，像极地生满了苔藓的荒原，在一片惨白的背景下，暗淡而执著。

“不不！绝对不是这样！你想到哪里去了！厂长说她一有空儿第一件事就是到医院里来看你，她说你给厂里立了大功。你不能这么不相信人！你要是这样，连我都信不着，我这就走！”兰医生佯装发怒。一般人都不敢对病人发火，但兰医生敢。只有这样，病人才能相信谎言，而谎言是对病人的最高仁慈。

郁容秋果然慌了。“我信。我信。兰医生，别生我的气。我纵是信不过厂长，也不能信不过您。只是我这一辈子，被人骗的次数太多了，我也骗过人……我知道您不会骗我，厂长也不会的，不过是我一天自个儿待着没事，瞎想得太多了……”郁容秋没有闭上眼帘，兰医生却看不到她的眼神。这其中隔着水幕，像汽车大灯厚而瓷的玻璃罩，把郁容秋的瞳仁放大得如同古井……

兰医生再也不想多待一分钟，否则对自己对别人都是煎熬。刚想溜走，听到郁容秋对着空洞的天花板说：“我等着您……”

兰医生在其后的几天内，坚决不去医院。她怕自己抵不住那充满死亡智慧

的诘问，反倒更添人痛苦。但她终于忍不住了，跑到医院。她想郁容秋是个聪明的女人，隔了这么长的空白，她该不会再追问什么了。

兰医生猜得真对，郁容秋真的不再追问那件事了。

“这是你们的高干女病人最后一直握在手里的东西。”戴瓦片帽的护士小姐平摊开手。

三枚像围棋子一样润泽的扣子，有着黑色大理石样的纹路。

问 天

◉ 乔典运

三爷头痛了，痛得很，痛得像锥子扎刀子剜。三爷过去也头痛过，是伤风感冒引起的，痛得没这一次狠，也有方治，熬点姜汤喝喝，或是被子包住头捂出汗，或是上山挖荒累出点汗，只要一出汗就好了。这一次不是伤风感冒引起的，是碰上了难题，想不出好办法硬想下去把头想痛了。三爷的头没有用过，就是用过也是小用，没有大用过。一个老百姓用头干啥呢？地咋种啥时种种啥啥时浇水啥时施肥啥时锄啥时收，等等，等等，上级都替你想了，你别说不会想，就是会想，想得再美也是白想，想多了还犯王法。三爷是老实百姓，老实百姓就只听不想。三爷的头娇生惯养年代久了，就不会想了，一想就痛，又是大用大想，就痛得更狠了。不是病痛，是真痛，是伤住脑子了。三爷痛极了，不由想跑了题，怪不得干部们吃香的喝辣的，看起来可得吃可得喝，他们又不是挖山抡镢头，他们得天天想事，要不把头保养个好好的，一想头就痛还咋工作哩？三爷想想过去对干部们吃吃喝喝不满意，就觉着很对不起干部们，就很有点无地自容了。

三爷这一回想的是大事，选村长的事。上午开村民大会，王支书在大会上说，这一回要搞差额选举，提出了两个候选人，一个张文，一个李武，选谁都行，看谁能为人民多办好事就选谁，只能选一个，选两个作废。又说，这是天下最好的民主，也是天下最大的民主，叫谁当不叫谁当由大家当家做主。人们听了哈哈大笑，说这是一个闺女许给两个男人，叫两个男人去争一个闺女，真新鲜。王支书听了很生气，不叫大家嘻嘻哈哈。说，这一回谁也不准嘻嘻哈哈，这是关系到每家每户每个人的大事，回去了都得好好想想，想好了明天来投票选举。三爷没有嘻嘻哈哈，三爷挺烦年轻人嘻嘻哈哈。三爷听得很认真，三爷听话听惯了，王支书叫好好想想，三爷不等回家就立时好好地想开了。

三爷在村里又香又臭，说到底还是香得流油香极了。年轻人看不起三爷，都拿三爷当玩意儿玩，常常三三两两去找三爷开心，问三爷："三爷，旱了吧？"三爷就反问："王支书说旱了？"年轻人回他："王支书说了。"三爷又问："王支书咋

说？”年轻人说：“王支书说旱了。”三爷就看看天，很认真地说：“可是旱了，好久没下雨了。”年轻人笑了，说：“哄你哩，王支书说不旱。”三爷就认真地看看地，用棍子戳戳，说：“就是嘛，地下还有墒哩。”一问一答，惹得年轻人笑个痛快。三爷不憨不傻，知道是年轻人来玩他的。三爷不气，还赔着笑。三爷笑是笑在脸上，心里可没笑。玩的？万一要不是玩的呢？我说不旱，王支书叫浇水，你们偏不浇；我说旱了，支书不叫浇，你们偏要浇，抬出我和王支书抗膀子，我可担当不起。谁知道哪一回是玩的，哪一回不是玩的？可得回回当成真的。三爷老了，三爷也从年轻时过过，知道年轻人的毛病，啥都不懂还自以为能得很懂得很多很多。年轻人拿三爷不当回事，上点岁数的人可都服三爷，几十年了，年年都有大风大浪，年年都有个百分之几的挨批挨斗指标，谁没叫风吹过浪打过，有的还不止吹一次打一次，就三爷没有，一次也没有，早早晚晚都站在干岸上，落得一身清清白白。人们都说，跟着三爷走，四季保平安。年轻人看不起三爷当个屁用，他们在外边红口白牙说说行，真要办啥事还得听老子的，老子们听三爷的，拐个弯他们到底还是听三爷的。今天王支书说明天要选村长，人们都不操心选谁不选谁，有三爷哩，三爷选谁跟着选谁准没错。

散会路上，家家户户的老子们前后左右围着三爷走，想听他一句话，问他：“三爷，你说说，选谁？”

三爷摇摇头，摇足摇够了，才稳稳当当地说：“急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沉住气不少打庄稼，又没叫你现在就选。王支书说叫好好想想，听王支书的话，想想，想想，好好想想。”

三爷到家就开始正式想了，下本钱想了。三爷除了生病卧床不起，从不在家闲坐，闲坐着着急，还浪费工夫，庄稼人指望工夫吃饭，工夫是挺挺金贵的，三爷从不浪费工夫。这一次不行，为大事浪费点工夫值得。三爷不是不心痛工夫，是做着活不会想。这是大事，大事就得正儿八经地想，得抱着烟袋吸着想，吸一口烟想一下。三爷没想过大事，可是见干部们想过，干部们都是坐着想，吸口烟喝口茶，吸着喝着想着，自己早上喝的红薯糊汤，不渴，茶就免了，烟可得吸，不吸还咋想哩。三爷坐在当间里，坐得端端正正，然后吸着烟就开始专心专意地想了。

选谁？三爷想。选张文吧，这娃子很不赖，眼里有人，穷富人都看得起，高低人都拉得上话，不是狗眼看人低的人。张文常说，烂套小疙瘩还能塞个墙洞堵堵风哩，何况个大活人哩，还能没一点用处。这娃子这样说也真是这样做。就说夏天那次吧，都在村头大树下歇凉，三爷也在。这时县里来了个干部，白胖白胖，一脸奶膘，骑个自行车一直骑到人场里。大家都不认得，就张文认得。张文上去亲亲热热招呼，喊他丁主任，又对大家说：“丁主任来帮助咱们搞商品经济哩，丁主

任来了大家的福分也来了，从今往后保险斗大的元宝滚进家家户户。”大家都拍手欢迎，三爷也拍了。丁主任被拍得脸上红红的，就掏出纸烟敬大家，盒是带锡纸的，烟是带把的。一人一支，大家接住烟都乱啧啧嘴看稀罕。三爷坐在最外边，三爷穿得又烂，三爷不是没好衣服，三爷有，三爷平常不穿，三爷说又不逢年过节，又不上街赶集，在家里做活穿那么好干啥，是叫庄稼苗看哩，还是叫坷垃粪草看哩。三爷就穿得很不起眼，丁主任看他不像个人样，给三爷敬烟敬到半截手又缩回来了，三爷接烟的手伸到半截也缩回去了。三爷好恼，脸红成紫的了，三爷心里骂娘，日你个妈，狗咬挎篮的。三爷起身要走，张文立时拉住丁主任走到三爷面前，给丁主任说，这是我们的三爷，养鸡大王，喂几十只哩，是个专业户。丁主任马上另眼相看，笑得脸上没有了眼睛，从口袋里掏出了给大家散烟的那盒烟，要抽烟时又装进口袋里，又从另一个口袋里掏出了一盒高级烟。丁主任没叫三爷，叫的大爷，说大爷你老吸根帝国炮吧，三爷不想接，只是伸手不打笑面人，不接不接就接住了。丁主任说，进口的外国货，一支四五毛钱哩。三爷还有点不相信，大声说好家伙一根烟都够二斤盐哩。丁主任回头说叫大家都向三爷学习，三爷过去拥护土改，现在拥护商品经济，是老模范老先进，还有什么什么的说了一大堆，三爷听不懂，可是三爷感到了很是风光，把刚才敬烟敬了半截的事抹荒牌了，心里说不知者不怪罪，丁主任还是很好的。后来人们问三爷，外国烟啥号味？三爷说其实也没啥格外的味，就是和中国烟不同，外国烟当然是外国的味。说得人们迷迷糊糊，不知道外国烟到底啥味。为这事三爷很是感激张文，要不是张文介绍，别人就会记住这个事，说啥时候啥时候叫丁主任玩个长脸，一辈子都是个短处。张文一介绍，长脸就变成了圆脸。张文为啥要介绍？还不是张文心里有咱。三爷不是忘恩负义的人，大恩小恩都记得清清楚楚。张文心里有咱，咱心里也要有张文。三爷早都想请请张文，报答报答这份情义，想想也没请，张文当民兵连长，啥好的没吃过，稀罕自己这一口粗茶淡饭？到如今张文还没喝过自己一口水。三爷想报恩没报，心里早晚搁着一块病，总像欠了张文什么。这一回可有报答的机会了，选他！他把咱当人敬，咱得把他当神敬，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三爷想定了，选张文，这一票不能便宜了外人。

三爷要下地做活了，想好了不想了再不下地做活就是白浪费工夫。三爷刚出门就看见了李武，李武扛着锨从门口过，对三爷笑笑，说三爷才下地呀！三爷脸红了，像做贼被捉住了，话都说不圆了，只会啊啊了。李武过去了，三爷的心忽然乱了。三爷站住愣了一会儿，心里说不行，还得再想想。三爷就又拐回去了，又坐到当间里，又吸烟又想。

三爷这一回想的是李武，三爷心里总觉着欠着李武点什么，是什么再也想不起来，想不起来就狠劲吸烟狠劲想，想得头痛了，才想起来。不是欠李武的，是

欠李武他妈的。三爷想起了吃食堂的事。三爷当时还年轻,年轻人饿得快,顿顿开饭时抢在前边打饭,怕打得晚了没有了。三爷吃着吃着就浮肿了,不是吃着了,是涮着了,一天三顿清汤越涮越肿,年轻轻的就拄着棍子走路了。人们都说他快了,快什么大家心里明白。三爷不会忘了,当时李武的妈掌握着勺把子大权,负责给人们打饭。一天夜里,李武的妈偷偷跑到三爷屋里,塞给三爷几个玉米糁掺野菜蒸的菜团团。三爷不要,说你都肿成啥了。李武的妈说,好兄弟,我干这事要不肿,多少人就会变成死鬼呀。三爷才把菜团团接住,想咬几口又不好意思咬,李武的妈还没走呀。李武的妈看着三爷的样子扑扑嗒嗒落泪,说,年轻轻的成了这号样。三爷还记得,李武他妈还按按他身上,说,看看,一捏一个坑。你咋恁老实,不会偷也不会摸,你没看看,不做贼的都饿死了!你咋恁迷,咋回回打饭抢在前边,几个粮饭糁都沉在下边呀,以后你拖到最后打,嫂子也好照顾照顾你。三爷听话,以后再饿也要拖到最后打饭,李武的妈每次都给多打一勺半勺的。三爷想起了这事,三爷吓坏了,埋怨自己不该不听王支书的话,没有好好想想,差一点把救命大恩都忘了。三爷想,虽说李武的妈没等食堂散伙就浮肿肿死了,她死了她还有儿子呀!有恩不报非君子,自己差一点成个小人了。三爷越想越后怕,这一回要是选张文不选李武,李武的妈在阴间知道了,能不骂我不要良心?三爷想到自己久后也去了那一间,咋有脸见李武的妈呀,脸能不红心能不跳,当个鬼也当得没一点德行!对,不选张文,选李武,定了,板上钉钉钉死了。三爷这一想就把整个上午想完了,可是三爷不后悔,总算没有白想,总算报了救命大恩,看起来遇事可就得好好想想,怪不得干部们成天在想想呢。

吃午饭时,三爷很高兴。三爷家人口多,有三奶奶,还有两个儿子,儿子们还有媳妇。在外边,干部们替三爷想;在家里,三爷替一家人想。老伴和儿子媳妇是不能随便想的,一切得听三爷的,三爷想东,一家人得往东,三爷想西,一家得往西。三爷想了一上午,不是为自己一个人想的,是为一家人想的,三爷全心全意为一家人想好了投谁的票。三爷要对一家老小发话了,三爷的话就是命令,发了命令都得服从,打折扣是不行的。不过三爷也很是民主,每次命令之前都要考考大家,看看一家人是不是和自己想到一块儿了。三爷问了,你们说说咱们明天选谁?三奶奶说,选谁都行,反正又不叫咱当。三爷气了,三爷说放屁,不叫咱当是不叫咱当,也得看看谁对咱好?三奶奶不敢说了,大儿子哼了一声,说,对咱好当屁,得看看王支书对谁好才行,王支书想叫谁当谁才能当。三爷听了心里咯噔一下,这话对呀,我咋就没想到这一层,可是哩,王支书不叫谁当,你就是选了他也白搭。三爷心里输了,面上可不输,三爷又问,你说说,王支书对谁好?大儿子又说了,王支书对谁好当个屁,王支书对咱也好咋不叫咱当哩?得看看谁对王支书好,谁舔得美谁才能当。三爷这一下可惨了,×他奶奶,我真是老了,咋越活越笨,

连儿子都不如了。儿子这话有理，三爷又问，谁对王支书好？大儿子说，你想一上午都不知道，我又没专门想咋知道？一句话把三爷噎死了。三爷想了一上午算抹荒牌了，本来想发布命令的也不发布了。三爷想想不急，这事学问大着哩，要不是大儿子提个醒，还差一点弄错了。怪不得王支书叫好好想想，是得好好想想，这里面学问深着哩，可不敢选个王支书不待见的人，咋对得起王支书呢？天地良心啊！

三爷对王支书服得五体投地，别看王支书年轻，王支书办事可不年轻，摸着大家的心思办事。三爷原来很穷很穷，三爷不偷不摸不沾集体的一根麦秸，就会死出力死做活，全靠喂几只鸡生蛋换点油盐换点零花钱。三爷忘不了王支书的大恩大德。有一阵子上级发下命令，说是为了捍卫社会主义，一人只准喂一只鸡，喂得多了就会长出资本主义尾巴，是尾巴就要坚决毫不留情地割掉，扔到美国去。不光把多的鸡打死拿跑，还得给吃资本主义尾巴的人拿油盐柴钱，还得挂牌游街示众。王支书当时是治安主任，专门负责割尾巴。有一次，就是王支书领着上级来人挨家挨户割尾巴，队伍到了三爷门口，可把三爷吓坏了。三爷家五口人喂了十只鸡，也就是多了五条尾巴。鸡已经撒了一院，逮也逮不住了，藏也藏不及了，只好吓得筛糠一样等着割了。上级来人看看一院子鸡就笑了，说这么多尾巴，割吧！王主任说了，割屎不成，他家人口多，十一口人哩，一人还不划一只，社会主义还没长够哩，有屎的资本主义尾巴！来人哈哈笑笑走了。三爷吓出了一身冷汗，给一家人说了，王主任真是佛爷转世，菩萨再生。这还是小恩，大恩还在后头。王主任变成了王支书，前几年又找上门，说三爷，我看你喂个鸡还在行，我去城里给你买点优良品种鸡喂喂，你弄个专业户当当，叫咱村里也光荣光荣。三爷只当说着玩的，谁知没几天真把鸡娃送上门了。这鸡真是好种，一年没有几天不生蛋。三爷发了，鸟枪换大炮了，在村里不算首户也算头几户了。吃水不忘打井人，三爷忘不了王支书的恩德，逢人都说，别看王支书年轻，叫我趴到地下给他磕三个响头叫三声爹我都干。三爷想想都后怕，要是选个和王支书不对劲的人，自己还算个人？麦米都有个心，我孬好还是个人，可得选个王支书称心如意的人，不踩王支书脚后跟的人，烧香要烧到佛爷面前啊！

谁对王支书好？三爷吃了午饭就又开始专门想了，一想就想起了张文，这娃子对王支书好成一个人了，三天两头请王支书心情心情，心情心情就是喝酒。三爷记得可清了，正月十五那天上午，张文又请王支书心情，可能心情得太狠了，王支书从张文家踉踉跄跄跑出来，一个劲地大喊大叫，一心敬你，三星高照，五星魁首，叫着叫着就跳到门前大渠里了。三爷在门口看见了，三爷吓坏了，三爷心痛坏了，多冷的天啊，会把王支书冻坏的。三爷急坏了，急忙脱袄子脱棉裤要下去拉王支书，越急越脱不下来，还是人家张文忠心报国，啥都没脱就跳进大渠

里了，把王支书捞出来又扶到家里，给王支书换干衣服新衣服，上下都是青颜色毛呢的！到如今王支书还穿在身上。这交情深着哩，王支书常说，张文是煤(枚)科大学毕业的高才生。王支书早晚出门喝酒，都要把张文这个大学毕业生带上。王支书还说，孙悟空敢大闹天宫，我有张文保镖敢大闹酒海。三爷越想越认定张文和王支书最好，两个人好得活像一个人和这个人的影子，看起来只有选张文，王支书心里才能美气。三爷这样想是想了，就是想得不专不顺，因为还有个李武在三爷心里活蹦乱跳，一个劲地要把张文从三爷脑子里挤跑。三爷知道，李武和王支书也好，好是好，和张文好得不一路。张文是亲王支书，李武是骂王支书。村里有溜光蛋叫刘五，有一次请王支书心情心情，王支书没叫张文保镖，王支书说小打小闹不用大将军出阵了。谁知小打小闹也把王支书晕到了云里雾里。刘五乘机进言，说他有个好门路，弄成了一本万利，保叫村里一步登天，家家万元户，户户盖楼房，到时候你王支书出门就要坐朝廷的帽子——皇冠。王支书晕了是晕了还影影绰绰记得，上级叫起用能人的号召，原来能人就在眼前，用！重用！既然刘五给修了金銮殿，王支书巴不得立时三刻就登基坐朝，就说，娃子，只要你真能办到，老子就在村里封你个一字平肩王？说吧，要啥？刘五乘机掏出了早写好的要钱报告，恭恭敬敬呈给了王支书。王支书看了哈哈大笑，才要三千元，就能办这么大的事，批，老子给你批了。王支书用歪歪扭扭的字批了，就歪歪扭扭地回家睡了。刘五拿着圣旨，立时找会计取钱，会计哭笑不得，又不敢抗旨，也不敢得罪刘五，还怕钱飞了，就推故去信用社取钱，先找李武，后找三爷，求他们去给王支书说说，请王支书收回成命。三爷就去了，三爷最恨刘五这号没毛飞的人，成年身不动膀不摇专指望嘴皮子吃喝拉拢招摇撞骗。三爷到了王支书门口，听见屋里拍着桌子大叫大闹，三爷没敢进去，就蹲在窗外悄悄地听。三爷听出是李武的腔调，只听李武破口大骂，喝，喝！把个好好的人喝成了酒鬼醉鬼，把好好个村喝得乌烟瘴气，你这个党员到底入的是啥党，是共产党呀还是酒党？你要不把刘五这个批件要回来，从今在后咱们一刀两断，好稀罕在你手底下干个×××副村长。……三爷听得一炸一炸的，三爷怕火上浇油就悄悄溜了。论岁数王支书比李武长一辈，论官职李武是王支书的部下，李武为啥敢像老子训儿子一样训王支书？三爷想不透为啥，想了很久很久才想明白了，王支书一定有啥把柄捏在李武手里。三爷很为王支书愤愤不平，打狗还看主人面哩，王支书这支书是上级叫干的，不怕王支书也不怕上级了？三爷想给王支书解解围，就悄悄问王支书为啥怕李武。王支书哈哈大笑，说，㞞，李武就是个这号货，有时骂得才凶哩。㞞，李世民还听老魏骂哩，骂是骂可是个一心保驾的忠臣。光说好听的中㞞用，溜的溜的就把国溜亡了。三爷听了就明白了，明白了就更服王支书了，王支书这一手厉害，怪不得王支书坐天下坐这么长不倒。三爷又想，李武这娃子是个忠臣，不选

忠臣能选奸臣？不过，张文也不是奸臣啊！

三爷心里犯嘀咕了，两个人和王支书都好，到底该选谁呢？选谁？选谁？脑子里一直是“选谁”这两个字，三爷没想准到底选谁，又想到别的地方了。这个难题都是王支书出的。三爷明白了船在哪里湾着，一定是王支书想叫张文李武都干，上级又只准选一个，选谁维持谁，不选谁得罪谁，王支书只想维持人又怕得罪人，就想这个方叫百姓们替他得罪人。三爷想王支书真能，到时候选住了谁，王支书就说是我提的你的名，谁没选上，王支书又说了，我提你的名老百姓不投你的票我有啥办法？好叫王支书落了，人叫老百姓得罪了。三爷开始埋怨王支书了，谁家当干部的兴这个？三爷刚埋怨个头又出了岔岔，既然两个人中只准选一个，老百姓都不准选两个，你王支书是支书当然也只能选一个了，王支书想叫哪一个干呢？王支书投谁的票呢？只要猜出王支书投谁的票，咱跟着投谁的票就好了，何必再费脑子哩。可是王支书要投谁的票又不知道，三爷就猜就想，地下烟灰磕了一堆，还没猜住想准，还把头想痛了，说痛就痛，痛得针扎刀剜一样。三爷的头一痛就不顾想选谁了。只顾想头痛了。痛这么狠都怨上级，你们想叫谁干就叫谁干，谁又没说三道四，谁又没骂爹骂娘骂你们八辈老祖宗，你们为啥叫老百姓受这号洋罪？你们成天吃香的喝辣的把头养得好好的，你们不替老百姓头痛，还叫老百姓替你们头痛，还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哩。派款派捐派费哪一样我们没出，没啥派了又派头痛，老百姓能痛得起吗？吃药得花钱呀！三爷脾气好，好是好也会发火，三爷气了，三爷发火了，三爷骂娘了，日他妈，你们吃着皇粮都怕想，能派给老百姓来想，老百姓也日哄日哄去个屎，他娘的，不想了，管他谁当村长，谁当咱就跟着谁走。三爷下定决心不想了，说不想就不想了，不想了头就痛得轻了。可是又转念一想，不中，自己选谁不选谁就不说了，还有一家子人呀，这事可不能叫他们乱当家，这个选张三，那个选李四，不成了没王子蜂？还有，家里人要问选谁呢？村里人要问选谁呢？自己要回答不出多丢人！三爷觉着责任重大，不能不想，又怕想想还头痛，脑子一转就有了门道。三爷从口袋里摸出了一个硬币，三爷说，张文占正面，李武占反面，撂上去落下来谁在上面就是选谁。三爷说了就把硬币拎着扔得高高的，三爷的心也跟着硬币飞得高高的，硬币落到地下了，三爷的心也跌到地下了，三爷趴到地下一看，正面朝上，是叫选张文哩，对，就是选张文。李武，你可不能怨我，都怨你的命不好。这最公平了，村里组里分东西分活组干部常用这种抓阄的办法，这办法最得人心了，谁也没有怨言。三爷想了一天的事一点不费脑子就解决了，三爷埋怨自己当初咋就忘了这么好的办法，脑子白想了一天，头也白痛了一阵子。三爷浑身轻松头更轻松，磕磕烟袋就要下地了。三爷站起来要走时，不知哪根神经出了毛病，总觉着有点对不起李武的妈，还想撂一回不一定准，撂两回吧，再撂一回试试，要还是张文在上面就

证明张文命里该当这个官,就不再三心二意了。三爷又摸出硬币,两个指头夹着放到嘴边吹吹,又放到耳边听见了嗡嗡响,心里还不住祷告,李大嫂,你儿子命里能不能当村长,你在那一间你最清楚了,你看着办吧。祷告完了又把硬币扔得高高的,硬币落下来了,三爷急急上去一看,啊,反面在上,是李武!三爷惊喜地啊了一声。三爷心里隐隐约约向着李武,又为了表示自己公道,就故意不向着李武,强压着那隐隐约约。三爷犯难了,是头一次为准呀,还是这一次为准?是头一次算数吧,觉着亏了李武,这一次算数吧,又亏了张文。再撂一次吧,又怕,怕什么也说不清。三爷的头又痛了,脑子里像钻了一条蛇,乱咬乱踢跳,痛了真不美,三爷不想叫再痛,就想不痛的方。三爷不愧是三爷,活人没叫尿憋死,想方就有了方。为啥不拔倒树枝捉老鸹哩?真笨,想了一天算瞎想了,想的一点也不起作用,去问问王支书不就蹬根了,王支书一句话顶上自己想几天。王支书会说吗?当然会,这又不费他个屁事,又不用花他一分钱,就是一句话嘛,凭着多年的老交情,他瞒天瞒地还能瞒自己?再说,他巴不得哩。

三爷想开了,头就一点也不痛了,就欢天喜地去找王支书了。王支书家里有客,王支书问他有什么事。三爷想这事不能当着众人说,说了就泄露天机了,得拉个背场说才行。三爷说:“你出来一下,我只问你一句话。”

王支书就跟着三爷出来了,三爷把他领到了房后一棵弯腰树下,看看很僻静就站住了。王支书看着三爷很神秘很严肃的样子,就问:“三爷,啥事?”

三爷看看左右前后没人,就嘿嘿笑笑,问:“你说说,你想叫谁干村长?”

王支书迷瞪了一下,反问:“三爷,你问这干啥?”

三爷贴气地说:“你想叫谁干了,咱就投谁票嘛。”

王支书笑了,说:“谁干谁不干,我不是说过了,叫大家好好想想选吗,这事得大家当家做主,村长又不是我家私有的。”

三爷有点气了,都是自己人打的啥官腔,气是气咽口唾沫打下去了,认真地说:“我这可都是为了你好,你给我说实话,你到底想叫谁干?”

王支书笑了,说:“这?我还没想哩。大家选住谁,我就想叫谁干。”

“你别在我面前耍滑头了。”三爷有点恼了,继续表忠心道,“对真人不说假话,你明天投谁的票,你给我透个风,保险叫你满意,别弄得到时候叫你心里不美!”

“三爷!”王支书又好气又好笑,说,“你管我美不美干啥?你想选谁你就选谁,这是你的权利嘛!”

三爷急狠了,抓耳挠腮地说:“你咋是个这号人?怕我走漏风声不是?三爷不是走话的小人,这里又没外人,只有你知我知,树又不会传话,你说吧,选谁?”说时把耳朵往王支书嘴上贴近,叫他悄悄说,怕说的声音大了叫风吹跑了。

王支书腻歪得连连后退，也着急地说："三爷，我真没想呀，选住谁就是谁嘛！"

三爷恨呀，真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重重地说："我可是诚心诚意成全你呀！"

王支书烦了，板起了脸子，吓唬他道："三爷，我给你实话说了吧，这事我不能说，说了就犯政策了，我又没得罪过你，你老不要硬逼着我犯错误行不行？"

"这？"三爷吓了一跳，三爷又不满地冷笑一声，说，"我不信这也犯政策！屎，都成政策了！"说了气冲冲地扭头走了。

三爷只想着能得到王支书的实话，谁知王支书一字不透。三爷好恼好气，不住骂娘，看起来王支书是不信自己，不和自己过心。只说王支书和自己怪贴心，谁知道自己和他贴，他不和自己贴，三爷感到了委屈，委屈得很，委屈狠了就和王支书不一心了，就下了狠心，屎，你当支书的都日哄老百姓，老百姓就不会日哄你了？你不给老百姓做主，老百姓也会不给你做主，咱们看看谁日哄过谁？

三爷走一路气一路，心想，日他个妈，咱算好心变成驴肝肺了，好心没好报。三爷憋着一肚子气回到了家里，家里人正等着他吃晚饭，看他气色不好，问他怎么了，三爷气鼓鼓地说："明天一早，娃子老少都上山给鸡打野菜！"

大儿子愣愣地问："明天不是选村长吗？"

三爷哼了一声，气急败坏地说："不参加！当官的都怕得罪人，咱们为啥替他们得罪人！"

一家人不敢吭了。

第二天一早，三爷领着一家人上山去了。

北京“面的”1818

◉ 陈世旭

一

您好，请上车吧。

哎，门夹着衣服啦……好，行了。

上哪？党校？甘家口那个？二里沟那个？颐和园边儿上那个？！哦，我知道，那儿我熟。我就是海淀区人。

放心，不会故意绕道儿让你多掏钱，肯定是走最佳路线。宰人那活，师傅没教过，咱也没来得及学。说真的，使那小心眼干吗呢。有那工夫，把您给撂下了，再拉趟客不好吗。要不，您自个儿指条道吧。我按您说的路线走，这一带我挺生的，过了公主坟就熟了。从广安门抄过去？那怎么走？白云观？知道了。走河边，是吗？……行！就走那儿吧。不过，一般司机可不愿走那儿，不吉利。以前那是出殡的道儿。

看出来，您挺熟路的。这么走，要省好几公里地呢。什么，您是外地人？哪儿呀？江西的？不对，您这口音可一点儿也听不出来。您蒙不了我。干我们这行的，别的绝活儿没有，认人可是一认一个准儿。您前边我刚拉一女的，一上来，我就说，您是干记者的，她特奇怪，说，您怎么知道。我怎么不知道，一副读书人的样儿，可又大大咧咧的，跟石头都有三句话说，不是记者是什么呢。您是干什么的？我要没说准，您可别生气呀。看您这年岁，办事员吧。上党校，找你们在那儿学习的领导有事。没准还不是公事。是公事，单位得有车。要长级，或是单位要分房了，是不是？您看，我说对了不是！分房可是大事儿，哪个单位都头疼这事儿。房盖得再多也没用，有人一占好几套，有人愣轮不上，也真气人。我们公司财务科长是个女的，寡妇，能有多大点官儿，一人弄了三套房子，自己住着三居室，给儿子弄了套两居室，还要一套两居室留给女儿出嫁，女儿还在大学没毕业呢。可公

司下边，在农民那儿租房的司机还有的是。都有气，可谁也不出头，剩了我犯傻。其实碍不着我什么事，我早有房了，就我媳妇和闺女我们仨住一套两居室的单元楼，还是三楼。可我非说。我媳妇说我这人没出息，成不了大事，嘴不好。新来的公司经理支持我，可一点儿用没有。人家上边有人。弄不好，经理也得挪窝儿。您说气不气人！这年头，一般人，没背景的草民百姓，要是受了欺负，还真没地儿说理去。老实待着吧您。

我这么给您说，您烦不烦？不烦，那就好。您说，这么老半天的，要不说句话，闷得慌不说，特别扭，是不是？我拉过这么个人，从首都机场给他拉到香山，在你边上土墩似的待着，一句话没有，您说这叫怎么回事呢。到了地儿，给他撕票的时候，我实在忍不住，说，这一趟可不好受，您老嘴怎么就那么严实，话怎么就那么金贵呢。您这么着，我心里边特紧张。他乐了，说，您紧张什么，我就这么个人。

您说，一个生人、阴沉沉地挨你坐着，你也不知他心里琢磨什么，老半天的，能不紧张吗。

那倒是，司机里边也有不爱说话的。我们公司就有这么一位主儿，人一点儿不坏，心眼特瓷实，可就是不爱说话，也不会说话。前天，拉了个人，一上车，人家跟他套近乎，指着前座上那条须知，问他，为什么规定晚间司机副座不能坐人，又为什么老人、小孩和外宾除外。他闷了半天，眼也不转一下，人家再问，他才回答，那不写着吗，您自己看吧。您看这人！人家不是看了才问他的吗。人家又问他，北京这会儿正开“两会”，您知道吗？有什么想法？北京人怎么看？怎么议论？他不爱搭理人家也就罢了，没承想他倒给问烦了，说，谁管您那什么“两会”不“两会”的，咱老百姓只知道赚钱过日子，您要是走到头了，就下车吧。那人还真急了，把他的车牌号给记了下来，下车就给我们公司打了电话，让公司好好教育自个儿的员工。人家就是人民代表哇！好家伙，把我们头给气的！要不是我们哥儿几个好说歹说，真能收了他的驾驶照。你说那位代表也是，您开您的“两会”，吃香喝辣的也就得了，在我们开车的头上摆什么谱呢？您这么着，不是弄得人民代表人民怕吗？本来“两会”还没开呢，公司就大会小会地传达上边精神，没完没了地布置，“两会”期间，你们得多长几个心眼儿。“两会”代表好几千人，脸上又没长字儿，没准儿就让你撞上了，千万注意，该说的说，不该说的不说，一不留神说漏了嘴，你可就吃不了兜着走。您看这叫什么话！特让人反感不是！什么叫“该说的”，什么叫“不该说的”呢？人民要真是跟自己的代表说话，还用了那么多禁忌吗？代表要连人民的真心话也不能听，那代表还是真代表吗？您说呢。

我这么说，可没坏心眼。话说回来，咱开车的也得注意素质。上边说的那主儿，二杆子一个，也不好。这就是素质问题。怎么说人家也是咱的乘客，咱有事没事的跟人别扭，算怎么回事呀。不过，我敢说，咱北京这面的司机，素质是最好

的。就说我们家，打父亲辈以上都是种地的，到我这儿，开车了，好歹也是高中毕业。媳妇他们家，父母都在中央机关工作，正牌儿的皇城根人。闺女今年上初二。打幼儿园起，我们就给她买了钢琴。那会儿，我们手头很不富裕。上星期，咱们海淀区少儿钢琴比赛，她入了前三名。要知道，北京海淀区，高等学府院里的孩子，可多了去了。咱自个儿，闲下来就爱两件事，一是看书，什么书都看，逮上就揣兜里头。再就是钓鱼。隔上一两星期，就歇了班，把媳妇、闺女拉上，带上小帐篷，跑大老远去野营，一去一整天。您爱钓鱼吗？特有味是不是？第二天要去钓鱼了，这头天晚上你就死活睡不踏实。一晚上，睡下去又总得爬起来好几回，看看鱼食呀，弄弄渔竿呀，总怕什么事没弄周全。有一回，我半夜起来，老觉得线轮儿弄得不利索，干脆又重绕，绕得那个仔细，比机器绕的还倍儿齐，快天亮了这才安了心重新上床睡觉。第二天到了百十里外的地儿，小帐篷撑起来，海竿子架起来，发现线轮儿没了，一拍脑门，记起来，夜里我把那线轮重新绕完，顺手搁抽屉里了。您说有多气人。没头没脑的我把媳妇好一顿埋怨，说她干什么吃的，为什么不给我提个醒儿。媳妇给我骂了半天，也不言语，趁我没注意，跟闺女一使眼色，一下把我给掀到水里啦，你不是上火吗，给你灭灭火。两个人在岸上笑得前仰后合。这日子，嘿，真没治了。

哦，您要听歌吗？我这有一盘港台歌星的带子。不爱听港台的？那咱俩可对上劲了。我也特烦。可小年轻们乐意听。现如今也不知怎么啦，怎么难听怎么来，撕破了嗓子像死了妈似的干号，好像憋足了劲儿非跟艺术过不去似的。咱要听音乐就听那上等的。去年，钢琴王子理查德来北京演出，我们一家子都去听了，黑市票卖到二百块一张，我眉也不皱一下就买了三张。听说那也是现代派的，老实说我也听不懂，一多半是为了女儿，千载难逢的机会呀。不是玩派儿，人要的就是那素质不是。

一个人要没点素质，特没劲，您说是不是。钱多敢情好，可是光有钱，没那份儿素质，人就还是够不上分量。

二

那倒是，你们那一行的收入，自然没法跟我们比了。不过，你们轻闲呀。整天不就是对付那一张报，一碗茶吗？要改革了？坐不下去了？其实，依我说，那倒好了。人是逼出来的，船到桥头自然直，兵置死地而后生，让你下海办公司，干第三产业，没准儿倒发了，成了大款那也就用不着为了一套两居室这么大老远地去求领导了。求了，还未必人家能帮你忙。自己有了钱，什么没有。求人，得低三下四，整个儿没了人格，有钱，你就有了人格！

苦总要吃的，没有苦哪有甜。您看我们这一行，钱赚得不算多，也不算太少，没法跟大款比吧，总比当一般的工人干部要强得多。我一个月交给媳妇办咱三口人伙食就得四五百块，也称得上高薪阶层了吧。江西的这种昌河小面在北京特抢手。你要是跑个体的，花四万多买这么一辆车，一年就能把本儿跑回来。这车连续跑三年没问题，那也就赚下十万八万的了。可说起来简单，真跑起来就没那么容易了。像我们国营的，公司实行大包，睁眼就欠国家二百多块。不管天灾人祸，有客没客，见天就得交钱，交够了才是自个儿的。一天的活要干不出来，晚结账一天就得罚几十块。油钱修车钱都得自个儿掏，这两年油钱修车钱一个劲见涨，可承包数还得照原来定的交。倒是医疗费没有了。工作量这么大，一天少说跑十五六个小时，这不，开车没几年，就落下个腰疼病，上车就靠这小枕头垫着，回到家去，得让媳妇给按摩好半天。再说了，客也不好拉。北京眼下这种面的有八万辆。咱北京人说成了蝗灾。为啥叫蝗灾？一是因为多呀，再就是您看凡这面的都油着这松黄松黄的色儿，就谐了音了。也不知谁个定的这色儿，醒目倒是醒目，难看。赶晚上，您就站在长安街上看去，一串串的面的，都亮着牌灯，放空。过去是人找车，如今是车找人。可就这样，还听说，到下半年还得增加六七万辆。那你就找去吧，一圈一圈地满街上转悠，撞大运吧。司机们一早上把车开出来，有时候一上午也拉不上一个人。一旦拉上人了，饭也顾不上吃。哪有顿儿呀，晚上回去补吧。这么一圈一圈地白跑，有时真让人急眼。这玩意儿就像玩麻将牌，牌风来了特顺手，背的时候打多少圈也不来牌。没看今天一早出门，我就想，今儿个找个偏僻些的生地儿去，别的车去的少，没准给我讨了巧，这叫乘虚而入吧。这不，还真让我决策对了，一到白石桥，遇上位女记者，复兴门给她撂下了，再奔南，刚过菜户营桥，就遇上您了。

说起来还是这车价定高了点儿，眼下北京的消费水平，想打的，一般人还真得掂量掂量。您看坐出租车的，有多少是北京市民。要是车价能往下降一点儿就好了。咱北京的出租车，得把北京人当作主要服务对象，您说是不是？毕竟，一个城市里，还是当地人多呀。

什么？您说咱自个儿把价格往下调？那哪儿成！北京对咱这出租车管得可严。随便儿往上涨价不用说违法，你自作主张往下调价那也不成，也叫乱收费。有一回，夜里，我拉一个带孩子的妇女，到了地儿，按计程器，她得给我十三块。她先给了我个大十，另外三块她在身上掏了半天也没掏齐，当时正下着雨，她抱着个不满周岁的孩子站在黑地里，又没带伞。我一看那样，说，您进屋吧，那三块算啦，别淋坏了孩子。回公司一报账，人不信这个，说我是故意少收费。得，我自己掏三块垫上吧。我这人，说是爱管闲事，可为自个儿的事，倒不爱跟人争。吃亏就吃亏，认了，吃亏是福。您说呢。

开车，遇上好人的时候多。可有时候，也有那不地道的人，一不留神就让你白跑一趟。我遇上过好几个这样的女人：一上车，先给你把十块钱撂到驾驶台。你让她收起来，回头再说，她满大方地说，没事，我坐车从来都这样，这是习惯。让你觉得她把钱挺不当回事的。看她那样，也挺体面的，不像个使心眼儿的人。完了她就没完没了地跟你侃上了，问长问短，说这说那的，一边说一边绕手指头，女人不常爱拿手绢什么的绕手指头吗？只不过她拿的不是手绢，是刚才撂下的那十块钱。这么绕那么绕的，嘴也画眉鸟似的一直不停。等到了地儿，你的注意力早不在那钱上了。下车，她还没忘了叮嘱你一声，师傅你没忘吧，我可是一上车就付你钱了的啊。可驾驶台上那钱早连影儿也没了。你怎么跟她争去？只好认倒霉了。我这人有时候特缺心眼儿，下回遇到这事，照样犯迷糊。人也真有本事，让你提防也提防不过来。

得，又堵上了。咱北京这交通简直够戗，甭管你怎么修路怎么架桥，也赶不上形势发展的趟。您可别急呀，这一站，且有一会儿呢。

嘿，您看那辆夏利，横着站，像螃蟹似的。长安街上这车就像河水一样，你这么紧赶慢赶地瞎钻，不是明摆着白费劲吗。甭说出了车祸后悔来不及，要给警察瞧见，看你还开车！赚钱？找死去吧！这帮开夏利的，最恨我们面的了。跟面的比，它每公里得高出百分之四十的价，可讲派的顾客，嫌它说不上豪华。讲实惠的顾客，不到实在没辙肯定不使它。要说优越点儿的地方，无非是它可以走挨中街的车道，可到了长安街这种地面，你就是一直挨中线走也快不到哪儿。还有就是车里有空调，可咱这是北京，不是海南岛，再热能热到哪儿去。其实，有什么呀，有什么可恨的呀，大家都吃马路上的饭，都不容易，谁跟谁呀。有时我看他们那慌慌张张的样儿，让面的抢了生意的那满脸腻歪的酸劲，心里也顶同情的，想把生意让出去，可乘客不干呀。像前面这主儿这么蛮干乱闯，真要给警察撞上，那就惨了。

怕不怕？开车的有几个不怕警察。跟您说您别笑，车一开上路，心里头一个怵的就是警察。远远的一看要到路口儿，心里就开始犯紧，都快成心理毛病了。不光是胆儿小，真要是警察跟你过不去，你的饭碗说砸就砸了。咱是跟您说——看您样也不像是下车就会给什么地儿打电话的人——有些大盖帽儿，咱说的是那个别的主儿，还真不怎么的。

有一回，快半夜，我紧赶慢赶回家。一个警察要车。警察招手，咱哪敢不停车，再说，顺道儿要能捎上个客，也不是坏事。可停车一问，人家要去的地儿跟我家大掉角儿。不敢说不拉呀，走吧。赶到了那儿，一按计程，十八块。那位下车前把二十块钱扔到座上，闷声闷气地说，别找啦。我一瞧那劲，急了，赶紧说，别，别，我没那意思，哪能收您的钱呢。不收钱？那按计程干吗？人家一边说一边走

人，正眼也不看咱。不瞒您说，我那会儿直觉着腿肚子打颤，一翻身就跳下车，把他给拦住了，您哪您哪的，就差没喊大爷，我结结巴巴说，我按计程器是习惯性动作，真没给您计价收费的意思。一边说一边往后让着。他总算站住了，说，你不收费也不对呀。我说，那是，可咱们是朋友不是？又不是司机跟乘客的关系不是？人家顶严肃，说，你我多会儿又成朋友啦？怎么不是朋友呢，我说，警察和司机是天然的朋友呀。他一听，还真乐了，高高兴兴地把二十块钱收回去，末了还把他的电话号码留给了我，说，哪天在他管辖的范围有了什么事，只管找他。我说行，别说有事，就是没事，就不兴找您聊聊去吗，我一定去。

聊什么呀，也就是说说。开车的，没事谁找警察聊去呀，躲还来不及呢。破个财，消个灾，说点好听的，多给自个儿留条后路总没错儿，并没有往心里去，过后也就忘了那茬儿。

其实，说留后路，那是自个儿一厢情愿，到了时候，谁认你这门亲呀。有一回违章，岗上的警察让我把车开到路边，把执照收了，让去交通大队办罚款手续再来开车。我愣了半天，忽然记起这地面上有我留过后路的警察，七翻八翻地翻出了他给留的电话号码，一拨还真找到人了，说，没事，上我这儿来吧。

我去了，人家是真记事儿，又是让座，又是递茶，末了说，罚款单就不给你们单位寄了，我这就给你开放行证，不过得跟我们队长说一声。这样吧，你去给他买条烟，算是谢他的人情，烟不必太好的，百十来块一条就成。

我的天！百十来块一条的烟还不算好吗？没戒烟那会儿，我舍得花钱抽的最好的烟也就是阿诗玛了。再说，这回要买烟，就买一条成吗？光谢队长，他呢？不是他直接帮的忙吗？不也得孝敬一条吗。两条烟，二百多块，还不如交罚款呢。按我这回违章的情况，最多也就能罚款二百块吧。这可好，多花了钱，还搭上了人情，还得千恩万谢，您说有多邪门儿。这买卖做得！嗨！

反映？嘿，歇着吧您。谁干那傻事？那不吃饱了撑的吗。现如今，抓这抓那的，什么都一阵风。刮风的时候，人弯弯腰，风一过去，什么都又原模原样地回来了，还倍儿直。反正也没伤筋动骨的，得罪人干吗呀，再说咱也得罪不起呀。俗话说冤家路窄，山不转水转，不定什么时候，你又撞上人家了呢。您说，是这理儿吗？您不同意？您还年轻。年轻的时候我也一样，特耿，看不惯的事就想说，不说难受，现如今也没全改过来。不过，您要是真的经了我这么多事，您兴许气就没这么粗了。

三

干我们这行的，能看见的事特多。有一回，有个什么杂志社的人坐我的车，

我就跟他说，你们写书的人没事就多坐坐我们面的，往我们这开面的的人里扎堆儿，保你有写不完的故事材料。

开车没事，我就常常瞎琢磨。您看这偌大个北京城，白天黑夜里满街是人，芸芸众生，都按各自的成色分成三六九等。他们成天想些什么？干些什么？他们刚从哪儿出来？又要走到哪儿去？那些上下笔挺、正经八百的人，几个是真君子，几个是假圣人？那些勾肩搭背、眉来眼去的男女，真是明媒正娶的，还是偷鸡摸狗的？出租车开得长了，心里都有个谱，这谱儿八九不离十，要错也错不到哪儿去。大白天，来坐出租车的，多是办正事的人，到了晚上，八点以后，那就不敢说了。到这会儿，堂堂皇皇的北京城，就露出另一张脸来了。

这年头，大款多起来了。一个人，头两年见人还一副寒碜样，住的烂砖破瓦搭的违章建筑，一转眼，也不知到哪儿去绕了个圈儿，抖起来了，成大款了。大款一多，那穿金戴银的、描眉画眼的妞儿也跟着多了，听这么几句顺口溜了吗，搂着大款腰，牵着大款手，跟着大款走，一定能富有。按说人也没有招谁惹谁，跳龙门也好，钻狗洞也好，那是人家的本事，对不对？就算是坑蒙拐骗，那也不容易不是。可就是有时候，也不知怎么的，心里老大不舒坦，直硌得慌。

有一回，在豁口那儿，有一位，四十好几，一看就知道是那号暴发起来的主儿，想甩派，还挺抠门儿——不然就不至于拦面的——膀子上挎着个小妞，顶多也就二十出头吧。上来，人家说，这是我新来的女秘书——我×，还女秘书！——想看看二环这几年的新样儿，你就绕着二环走吧，走快走慢都没关系，什么时候让你停，我自会言声。

按说，我这回是逮着大主儿了，开出租车，没日没夜的，不就为赚俩钱吗，古话不是说人不图财，谁肯早起吗。可那会儿，我心里就是觉得没滋没味的，特没劲。您别笑，说真的，我绝不是眼红人家。我们家那口子是我们那儿出了名的大美人儿，打跟她好上起，我就没有眼红过别人的女人。我就觉得，我这办的不像回事，这钱赚得特恶心人。

那会儿，北京城华灯初上——这词有点文绉绉的，您别介意——那一串串的灯，一堵堵的墙似的树，一幢幢灯火通明的大高楼，一座座造型那么好的立交桥——我最喜欢咱北京这立交桥了，一看就让人信服知识的力量，文明的力量——北京这几年真是变了，变新了，变富了，变美了，可是人呢？糟践女人，甭管是用权力、用暴力，还是用金钱，几千年前，不就这样了吗？

真的，那会儿我心里挺难过的。我没给他们开灯，也没看一眼后视镜，也没去听后边的动静，眼直直地看着前面，却老走神，好儿回，差点没闹出车祸来。

在这世界上，除了媳妇，我最疼的就是我闺女了。在外边开车，一遇上这茬猫腻事儿，我头一个就想起我闺女。我就想，她要大了，离开我们了，进了这灯红

酒绿的茫茫人海，她会怎样呢，她会有怎么个命运呢？有时候，我真不敢想。眼下，就有许多例子，明明白白地摆在那儿。

有一回，三个小子带着一个女孩在西单上了我的车，要去新街口。开车一会儿，他们就在后边胡闹起来，轮流搂着那女孩亲嘴，上下乱摸。那女孩尖声尖气地笑着，挺开心。我在前面，听那声音，怎么听怎么像我闺女。那女孩上车时，我看了她一眼，顶多也就比我闺女大个一两岁吧。我心里这个气。挑了个人多灯亮的路口，把车停下来，让他们给我下去。那几个小子倒挺乖，一人在那女孩脸蛋上揍了一巴掌，又往我驾驶室里扔下十块钱，吹了声口哨就走了。当时我真恨不得下车揍他们。女孩没下车，说，我还没到地儿呢。我叹了口气，跟她说，闺女，这十块钱你拿去，我不要，你家在哪儿，我送你回去，别再跟这帮不三不四的家伙一块儿混啦。这么混，你爹妈不着急吗？他们养大你容易吗？您猜她怎么着？整整衣服，理理头发，整个儿没事人一样。说，没想到倒遇上您这么一位雷锋叔叔了。告诉您吧，我没家。爸妈前几年上外国了。爸去那儿没多久就搭上了个傍肩，妈不干，跟他离了。听说也搭上了个老外，让人家养着。剩了我在北京，靠谁呀？钱他们倒是没少给我寄，可我孤独呀，我寂寞呀，要没这帮哥们儿，我一天干吗去呀。上学？上学干吗？上了学将来不还得靠男人搂着过吗？我妈在北京就是高级工程师，到了，不还得跟外国男人做爱吗。怎么，您听着觉得挺荒诞的是不是。这就是世界的本质呀，人生本来就是一个荒诞的故事，本来就没戏。

她不紧不慢地说，满嘴尽是那些酸不拉叽的新词儿，好像在说别人的事。看她那没羞没臊的样儿，我真不知该说些什么。您说，她到了这步田地，都能怨她自个儿吗？现如今这人是怎么啦？除了钱，除了自己，就再没有别的了？到了新街口，她不下车，招手让一个早等在那儿的小子上来。我什么也没说，跳下车，绕过去把后座车门打开，对她说，小姐您请下车吧，但愿下次别让我再遇上您。顺手把那十块钱扔还了她。她一点儿不气，弯腰捡起那十块钱，让那小子搂着腰，还回头跟我喊了声“拜拜”。

我站在那儿，一直看着他们走进一家小食店的门。当时我有一种幻觉，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大得吓人的血盆大口，在嚼着这些白白嫩嫩、鲜鲜活活的骨肉生命。那是跟我闺女一样的骨肉生命呀。这念头儿让我的脊梁骨直冒凉气。

让您见笑了吧。您说，咱一个开车的，管这么多事干吗？国家不大着哩吗，管事儿的人不多着哩吗，用着你一个开车的咸吃萝卜淡操心吗。为这些事，我媳妇真没少说我。她怕我在外边开车管闲事吃亏。我自己也一回回地咬牙，开你的车，赚你的钱，闲事别问，无事早归，老婆孩子盼着你平安回去呢。可一到时候，就把这茬儿给忘到后脑勺了。

那回都晚上十一点多了，西苑那儿有个女孩儿要车，她的肩膀上趴着个男

的，脚老往下出溜，看样子是喝醉了。我问那女孩要上哪儿，她说上农大。我问是回家吗，她说不是，是送他，肩膀上人事不省的那个。我心里一下就犯了嘀咕，这么晚了，还上农大，那地儿可太偏了。

车开出没多久，就听见后边有响动。听声音是那女孩在抗拒什么，但又强忍着没好意思声张出来。我心里一下就有数了：第一，那小子是佯醉；第二，他们的关系还没好到那份儿上。要不，那小子就犯不着这么装蒜捡便宜了。道上没什么车，我把车开得飞快，我也就只能这样了。进了农大，四周静悄悄黑糊糊的。那小子故意含含混混说醉话似的让我把车开到老深的一幢楼前。然后他下了车，故意跌跌撞撞地扑到我的车窗上，扔下一张大五十，压低了声对我说，哥们儿，没你的事了，你走吧。这下我可什么都明白了，这是事先就设好了圈套坑人啊。正犹豫着，那小子忽然转过身，对跟着下了车就要走近来的女孩说，你先到楼道里等等，我要撒尿。那女孩赶紧扭头，去了楼道口，她显见得是打算扶他上楼去哩。那小子把女孩支开，又转过身对我说：快去吧，哥们儿，识相点儿，别跟这儿瞎掺和。见我还愣着，他咬咬牙，威胁说，你要再不动弹，我可废了你。

我把心一横，颠了。我想，是啊，我在这瞎掺和什么呢。他们的事儿，我并不清楚，路上想的，不过是猜测，哪能就当真呢。就算是真的，咱也犯不着在这里见义勇为，真要是遇上个亡命之徒，不是白搭进去一百多斤吗，一个人死了不算，活着的亲人不定怎么痛苦遭罪呢。

车子刚一调过头，就听见那女孩喊叫着从楼道里跑出来：师傅师傅您怎么走啦？我还得搭您的车回家去呢。那小子站在车子另一面，对我直眨眼摆手：快走！

我把车挂上挡，车子“轰”的一下上了林荫路。心里咕哝，对不起呀，姑娘，谁让你自投罗网了呢。后面跟着一声一声地在喊：师傅，师傅。半夜里，那么清脆的声音，听起来就像一把明明亮亮的刀子一刀一刀割我的肉。我尽力回忆那女孩的模样，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怪，才这么会工夫，竟一点儿记不起来。眼面前转的尽是我闺女的模样：她领钢琴比赛奖的模样儿，她跟她妈把我推到水里去以后的模样儿。不知怎么的，心里一激灵，就像从噩梦中醒过来，那噩梦中被害的女孩，那绝望中的女孩，就是我的闺女，是我亲手把她推到火坑里去的。我觉得浑身的汗毛一下子全奓开了，汗劈头盖脑地说下来就下来了。两只手使足了全身的劲，一倒盘子，又回去了。

过后，那女孩跟我说，她和那小子是那天晚上才在卡拉OK认识的，他请她喝扎啤，喝着喝着就醉了。他一直嘟哝着说他好喜欢她，是为了她才醉的。她听了挺美，她是头一回听一个男人跟她这样认真地说这样的话。他为她醉成那样了，她不能扔下他不管吧。何况，做一个好女孩，就得懂温柔不是。傻——帽儿！

我差点没把那个难听的词儿喊出来,你就这么架不住几句好听的话? 你就这么个温柔法?今儿个要不是遇上我,这会儿你就不是什么好女孩了,连女孩也不是了,保不齐你一生就毁在这一时半会儿上了。

四

帮了女孩那回以后,有好长时间我一直挺后怕的,真怕那小子恨极了,盯着报复我。到如今我也没给媳妇闺女透露过这事,怕她们为我担心。

开我们这出租车,有时候还真不安全。报纸上您大概也见过劫道的事吧,还有那没报道的呢。

我一到晚上,就老心神不定。有时候,碰上一趟好差,有人要上城外去,长途,挺划算的。可一看那客人,生眉生眼的,挺恶——其实,熟人面善,生人面恶,这是自然——你说不去吧,丢下这生意怪可惜的,去吧,谁知人家半道上会不会给你一刀子。司机副座那儿贴着那“须知”,不就防的这茬儿吗。可话又说回来啦,干什么事不多少有点风险呢,坐院里乘凉,没准儿房檐上还掉下块瓦来呢。

上个月,我半夜里拉过几个乘客上通县。是辽宁人,一个个块儿挺大,大包小包的,说是急着给人送货。我一看那样,挺憨厚的,又带着那么些东西,不像坏人,硬硬头皮就让他们上了车。可一出北京城,我这头皮就一阵儿一阵儿紧,怎么想怎么觉得他们就是早几年辽宁出的那“二王”、卓长仁那号,怎么想怎么觉得自己是让人劫了车了。心里直后悔,可后悔也不管用呀,你有什么理由,能把车往回开呢。真要是遇上了坏人,你怎么着也得让人给收拾了。这么想着,我倒冷静下来,既来之则安之,慢慢儿想辙吧。正好这会儿,后边跟上来一辆警车。我眼皮子一眨巴,来灵感了。我扭头对那几位说,这一向北京搞治安综合治理,抓得挺紧。你们几位要带了武器,赶紧拿过来,搁我发动机边上,我给你们收着。警车上有探测仪,发动机一闹就给干扰了。要不然,真要给他们探测出武器,咱们就都完了。其实,我也是看他们土头土脑的样,瞎蒙他们,真要是有武器,发动机能让探测仪失灵吗,再说又哪有什么探测仪呀。几位东北老哥给我说得挺紧张,一个个面面相觑,说,警车撵我们干吗呀,我们跑生意符合政策,也没干坏事呀。一边说一边满身上下地折腾,又是掏身份证,又是掏介绍信。我一看他们那着急样,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说,没事就好,没事警车也不能为难咱们。其实那警车跟我们一点儿边也挨不着,一阵风似的就超过去了。我也是急中生智,想探个虚实罢了。自个儿虚惊了一场,暗地里想想好笑。回去跟我们媳妇学,人没笑,倒“叭叭”地掉下泪来,非让我赌咒发誓,说,下回这样的活,你千万不敢干了。

怨不得媳妇心疼,俗话说,走多了夜路总要遇上鬼。倒霉的事还真让我碰上

了。那回也是半夜，我从三环回家，到马甸那儿，有五六个人拦车。车一停，他们不由分说地就上来了。让我转回去，说是上首都机场。一看他们，除了身上穿的，什么也没有，不像是去搭飞机的。一个个黑着脸，领头的一个说话口气挺横，我就知道，今天是遇上大爷了。

上了机场路，他们让我离开车道，往林子里去，还不让打灯。我说我不敢，林子里的路我从没走过，林子里又黑，车没法开。领头的那个说，林子里的道挺好的，你放心开就是。进去要不了多远，我们就上那边工地取点东西。要是把你车弄坏了，我们包赔。

我一听，这头都大了。这不是让我跟他们合伙作案吗。到这会儿，英雄我是没胆儿做了，装狗熊吧。我一扭头，哀求上了，说，哥儿几个行行好吧，我们家上有老下有小的，吃这碗饭不容易，你们要别的方便，行，干这个，打死我也不敢……说着说着，我的声还真发颤，眼泪水还真的满眼眶转。

那伙人中有个挺凶的家伙吼起来，我×你妈个孬种，你把咱爷们儿看成什么人了，我们是好人！说着那好人拔出刀子来了。领头的那个喝住他，还想劝劝我。

您看，天底下还真有那无巧不成书的事。正闹着，从机场方向过来辆车，我一看是警车，一踩油门迎了上去，在那警车前面"嘎哧"一下打了横。警车也赶紧刹住，从上面跳下个人，车灯下他一脸气势汹汹要骂娘的样子。您猜那人是谁，正是那回搭我车、我说他是天然朋友的那位。当时，不知怎的，我眼眶里滚动的泪水一下就成串儿砸下来了。那心情真不好形容，就像那久别的游子回了故乡，受了委屈的孩子见了亲娘。嗨，还真让说着了，人，还是多留条后路的好啊。

五

噘，大有庄了。前面不远，就那儿，拐个弯儿就是，对吧？要开进院里去吗？咱这面的让进吗？那地儿挺森严的。能进？您有证？什么，代表证？您就是人民代表？那中央那些大人物，咱北京市那些大人物您都见过？跟他们一块儿开过会？您看看我这倒霉劲！我这一路都跟您瞎掰了些什么呀。没事？放心？嗨，我能放心吗……要真像您说的这样，那敢情好，没想今儿个又遇上了您这大好人……您是写小说的？哦，那我是真可以放心了。你们人情味儿浓，不像那些当官儿的。您看我这又瞎说了，当官儿的怎么会个个儿没人情味儿呢。不过，我可还得再三说一声，我要真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您可千万得担待着点，大人不记小人过呀。我这车号又好记，1818，您要真想坏我的菜，我还真没辙……不，不，您这钱我是绝不能收的，就算咱也为代表服一次务了吧，荣幸还荣幸不过来呢……什么？留后路？嗨，您怎么还说那茬儿呢。

中国无被俘空军

◉ 张廷竹

一

"文革"前，我家里有张照片，一位少年军官在上面憨厚地朝我笑。母亲说，他叫阎海文，东北人，一九三四年考进笕桥航空学校时还不到十八岁。当时，报考航校的有一万多人，录取了一百名。此人了不起。

那时，家父蒙难南京中央陆军监狱，因他被捕前当过陆军航空署驻笕桥机场的军事代表，母亲得以在航校门口摆个杂货摊儿度日。招生那天，阎海文操一口辽宁侉话，咬破指头写了一纸血书，"凌空复我旧山河"，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

星期天，航校学员乘大卡车进城了，逛西湖，爬城隍山，唯独阎海文不去。他称摆摊儿的我母亲为"师母"，他说："师母家里有什么力气活儿要干的？您尽管吩咐。"

他给我家担水劈柴，还拿了一柄铲子，将锅子背面积年的锅灰都铲得干干净净。接着，他又哄我大姐玩，给她唱"二呀么二人转"，唱着唱着，眼圈儿忽然红了，溢出两颗亮晶晶的泪珠儿。

他知道我父亲是反对"攘外必先安内"下的大狱，为之忿忿不平，他说：

"朝里有奸臣嘛，否则我的老家怎会沦陷?!"

一九三六年十月，阎海文从笕桥航空学校毕业了，被分配到空军第五大队二十四中队当见习官，接着又被任命为少尉飞行员。毕业十个月后，战死疆场。

母亲说，这张照片是他毕业时送给我们家的，那时他还不是少尉呢，他牺牲前四个月才当的少尉。

去年，我看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出版的《抗日战争国民党阵亡将领录》上，写着这名少尉的名字。

二

空军五大队调防江苏扬州那天,有个姓苏的杭州姑娘哭得很伤心。

苏姑娘是弘道女中的学生,家住弼教坊石贯子巷。苏姑娘是个独生女,父母亲的掌上明珠,她爹在羊坝头开绸布庄,家道殷实。

姑娘生就的小家碧玉,上学放学都低着头,匆匆地走,偶尔碰见个男人向她问路,脸一直红到脖颈根儿。

航校学员跟弘道女中学生联欢那天,苏姑娘躲在教室里不肯去礼堂,她埋头看书,看的是《都柏林人》。

一阵动人心魄的歌声传来,她坐不住了,悄无声息地走过去,看到阎海文站在台上唱——

> 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
> 那里有我的同胞
> 还有那衰老的爹娘……

阎海文起先也不肯来联欢的。他怕跳舞,交际舞。他说他是关外来的土老帽儿,咋能搂着水灵灵的江南小姐跳舞呢?

但是教官命令他去,他不得不去。教官说,弘道女中是出于一片爱国热忱,不能拂了姑娘们一片好意。

同学们说,不会跳舞就唱个歌吧,土老帽儿。

阎海文就上了台。

离乡背井的东北小伙子唱到动情处声泪俱下。

苏姑娘也就潸然泪下了。

阎海文从台上下来了,好多姑娘簇拥他,苏姑娘不敢往里挤,她听到人家问他参军前在何处求学,他说:北平东北中学。

问他喜欢杭州不?他说:西湖真美,想在这里过一辈子呢。

苏姑娘鼻子酸酸的,血往脑袋上涌。她写了自己的姓名、班级,将纸条折了又折,站到了校门口。

航校学员们上车,缓缓地从操场开出校门,阎海文站在车棚边儿上,眼一亮,一只白色的纸鹞飞到他胸前。

他点点头,没看清姑娘的眉眼,只看到她跑回教室去的背影。

窈窕淑女的背影。

于是，阎海文给苏姑娘写了一封信。

但是，这封信一直没有寄出去。航校对学员管得很严，来往信件都要经过长官审阅。直到快毕业的时候了，他才找到我母亲，请她做了信使，他面红耳赤地跟我母亲说：

“求师母您帮个忙吧，跟她说，我分配到部队后再给她去信。”

于是，母亲特意早早地收了摊儿，走了二十几里地，赶在放学前找到了苏姑娘。

半个世纪后，母亲说，苏姑娘好害臊哪，头都不敢抬起来，眼睫毛忽闪忽闪的，像一对蝴蝶。

三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八月十三日淞沪抗战爆发，日本空军王牌木更津航空队百余架轰炸机连续轰炸江、浙两省。

八月十四日早晨，我母亲刚摆出摊儿，机场的宪兵出来了，让她收摊儿。宪兵说：“你又不是‘江北佬’，要钱不要命！”

母亲看到，跑道上铺着红白两色的T字布，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机场上空阴霾浓重，靡雨飘洒。撕裂人心的飞机声响了，一架又一架霍克式战斗机从空中降落下来。这种飞机风挡只有一半，挡不住雨，水直往机舱里灌，一个个飞行员钻出机舱，浑身湿得水鸭儿似的。

一个花乱落叶飘零的女学生找到了我母亲，母亲大吃一惊！母亲说什么时候呀，苏姑娘你跑到这里来？苏姑娘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是五大队来了吗，阎海文他们来了？”

母亲告诉她是四大队，从河南周家口飞来的，大队长高志航也是辽宁人，阎海文的老乡。

正说着呢，天空黑了，黑压压一群乌鸦铺天盖地而来，近了，翼膀上的太阳旗猩红。笕桥镇上的店家都吓坏了，纷纷往柜台下面躲。母亲拉着苏姑娘往家里跑，一颗炸弹在她们身后以霹雳的恐怖声响掀起了一片火光。

母亲说，苏姑娘面色苍白得像一尊塑像，她站在屋檐下，仰望天穹，屋不动，她也不动。

阎海文的老乡好勇敢，愤怒的枪弹雨点般向敌机射去！高志航首开纪录打下了第一架协和式轰炸机，只见这架敌机拖着长长的黑烟，随着一声爆炸，坠落于钱塘江中！

苏姑娘哭了，母亲也哭了，笕桥镇上的百姓都哭了。三十分钟空战，开创了中国空军对日作战的首捷记录：六比〇。

苏姑娘就趴在我大姐尿湿的木床上给阎海文写了一封信，让他向高大队长看齐，也当个抗战英雄。

母亲说她问过苏姑娘，这是她给阎海文回的第一封信。

四

阎海文有没有收到这封信？这是一个谜。因为三天之后，八月十七日，他就以身殉国了。

那时的邮件没有今天快。

八月十六日。上海，国军陆88师在扫清了日军前哨阵地后，向虹口日海军陆战队司令部发起进攻，日军凭借着坚固的防御工事和舰炮的支援，进行殊死顽抗。

日海军陆战队司令部是一座钢筋水泥的堡垒建筑，非一般武器所能攻破；日军所占汇山码头一带大厦林立，易守难攻，使装备和技术都处于劣势的中国军队进攻难以奏效，战争呈胶着状态。

于是，陆军向空军求援。

八月十七日，空军指挥部下达命令：五大队立即派机六架，各带五百磅炸弹一枚，轰炸上海虹口日军海军陆战队司令部。

操场上，全队肃立。大队长点到名的飞行员，统统出列。

阎海文没有被点到名，他是自己冲出队列的。

大队长愕然，跺脚：

“阎海文，你想干什么？”

少尉军官阎海文啪的一声立正，报告词简短有力，强风带走嘶嘶哭音，细雨中，他站得像座山：

“长官，我是一个流亡者，我要把敌人赶出国土去，报我国恨家仇！”

其实，他只要说出“流亡者”三个字就够了，这不是三个字，而是三块铁啊。

砸在每个人的胸口上。

大队长的眼睛红了，抬起头，操场上一片沉寂。悄无声响地，又一个飞行员出列了，接着又是一个，不到两分钟，所有的飞行员都已出列，跟先前被点到名字的飞行员排成了一列新的纵队。

大队长向阎海文点点头，无语而凝噎。

五

据说，阎海文是作为僚机随队出击的。

扬州到上海多近，不到三十分钟吧，他们就到达了目标上空。

敌人阵地上的高射炮火猛烈异常，连续不断的炮声，使天空像绽出朵朵木棉白花，在飞机的四周炸开来。

机身不时地震动着，阎海文和他的战友们迅速将机身半滚旋转成倒飞状，然后，垂直向下俯冲。

据说，那一天，数十万上海民众目睹了这场战斗。

他们从租界里跑出来，从棚户里跑出来，爬到国际饭店的顶楼，爬到外白渡桥的桥栏杆上，奔走相告，翘首以望。

六架飞机，三千磅炸弹几乎同时向敌人倾泻下去，全部命中目标。

上海人都乐疯了，他们大哭大笑，手舞足蹈。据说，一个酱园店老板搬来了两坛绍兴加饭，让路人痛饮，他自己则坐在外白渡桥的桥栏上，一口气喝了两斤黄酒，乐极生悲地掉到了河里去！

一个黄包车夫把帽子扔到了天上去，帽子落下来时，他高高地举起双手去接，一块弹片飞过来，他的一只手掌怎么也找不到了！

杭州有没有人看到这场空战？我母亲说有。

她看到了，苏姑娘也看到了。

当然，严格说来，她们不是看到的，而是听到的。

那几天，母亲天天关心战事，笕桥机场里，我父亲的部属和学生多的是，他们对母亲不保密。母亲问，今天打哪里？他们说打上海，黄浦江上空。母亲问，几大队的飞机？他们说五大队。

五大队？母亲不能不去告诉苏姑娘。

母亲到弘道女中，铁门紧闭，母亲嘭嘭地敲门，门房老头儿打开铁门上一个小洞洞，老头儿问清她找谁后说，学校怕空袭，放假了，你去石贯子巷家里找她吧。

母亲到了石贯子巷，苏家的门也紧关着，母亲风尘仆仆，脸上的汗水和土灰拌和在一起。一个用人朝她看一眼，立时把开了一条缝的门又关上了，他冲着我母亲说了两个字：没钱。

母亲深感屈辱，倒退了一步，咬咬牙，高喊一声苏姑娘。

苏姑娘跌跌撞撞跑出来，说，是伯母啊？是不是五大队到了笕桥机场，是阎海文叫你来的吗？！

六

我母亲和苏姑娘听机场的人说，敌军的高射炮弹打中了我军一架飞机，飞

行员被迫跳伞降落了。

母亲看到苏姑娘的身子摇晃起来，像被斧子砍倒的树木一样倒下去，母亲赶紧扶住她。母亲说：

“不会是阎海文的，肯定不会是他。”

为什么不会是阎海文？母亲说不出理由。苏姑娘听了她的话却重新睁开了眼睛，明明知道母亲的话毫无根据，她却噙着泪说真的吗，真的不会是他？

机场上的宪兵听了她们的话感到不舒服了，走过来批评她们说：

“不是阎海文就是‘李海文’、‘张海文’嘛，总归有一架飞机被击落了，一个飞行员跳伞了！都是国家用金子堆出来的飞机和飞行员哪，轮到哪一个不叫人伤心？早知道你们这样，就不把这消息告诉你们了。”

母亲的脸红了，很惭愧地低下头，苏姑娘默默地揩眼泪。

七

其实她们的预感一点没错，跳伞的飞行员正是少尉阎海文。

他是在飞机被击中即将坠落时跳伞的，飞机在半空中炸裂了，他被震昏过去。

睁开眼，双眸凝望灰色的天空，猩红的、布满着泡沫的嘴唇嚅动一下，想起了苏姑娘。

口袋里有一封信是写给她的，一封遗书。

上机前写的，寥寥数语：凯旋而归，去杭州看你；若有不测，愿你找个新人，白头偕老。

那个时代的人很现实主义，也很浪漫主义。

一道闪光，照亮了日暮黄昏的天穹，机枪声嗒嗒响起，阎海文蓦然惊醒。回首，小土丘下晃动着钢盔刺刀，他愕然。用力地将嘴张了几张，吐出一口淤积在口腔里的血痰，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一手拉脱降落伞的带纽，一手拔出腰间手枪。

“活捉支那飞行士！”

“支那飞行士投降！”

他苦笑，真是想不到的结果啊，跳伞跳到日军的阵地里来了。

有一个连的敌人吧，从三面包围上来。一个指挥官，是上尉还是少佐？一边叫喊一边向他打着手势，示意他放下武器，把双手举起来。

他知道举起双手，这条命就保住了。他无言。

脸上掠过一丝痉挛，一只手放到胸前，真有点后悔，上机前没托人把这封信寄出去。

日军以为他动摇了，指挥官挥一挥手，一个连队停止进攻。指挥官脸上露出诱惑的笑容。

阎海文缓缓地举起一只手。

“啪”的一声响，指挥官仰天倒下。

一个连队的日军都呆住了。大地打了一个寒噤，指挥官翻一个身，从土丘上滚落下去。

“啪！啪啪！”又是几声枪响。

两名士兵应声倒地。

“卧倒！”一名军曹大喊。

活着的士兵一齐卧倒了，一齐扣动扳机，阎海文也卧倒了，躲在一只沙袋后面还击。一名日军翻译从指挥官的尸体下面抬起头来继续喊：

“投降吧，否则死路一条——”

他的喊声戛然而止，一颗子弹打进了他的喉咙。与此同时，阎海文跳上了沙袋。

战地刹那间寂静无声，一百个枪眼都对准了他的胸膛，谁扣动扳机还不是一回事？

他们看着他把手枪的枪口对准了自己的太阳穴，他们确信，枪里只有一颗子弹了。

他们犹豫着，还要抓活的吗？他们还能抓到这个活的支那飞行士吗？！

他们听到他高喊了一声：

“中国无被俘空军！”

然后，像座山，一下子陷进了地里。

八

听说跳伞的飞行员果然是阎海文，苏姑娘当场就昏死过去了。

当时，阎海文殉国的消息还未证实。

石贯子巷的墙门为我母亲洞开着，曾经将我母亲当成叫花婆的用人谦卑地弯下了腰，引她进客厅。绸庄老板拱手相迎，称我母亲为夫人。

“夫人，可否陪贱内与小女走一趟？”

母亲问绸庄老板：“去扬州还是去上海呢？”

绸庄老板脸膛微微发红，浓眉微蹙一番沉吟，说先去上海吧，搞清楚生死再说。

母亲问他生将如何死又将如何？

老板一抖，杯中的茶泼湿了长衫，旋即平静下来，一句话，令整个墙门微微摇晃：

"生，登报招为东床；死，全家为其戴孝。"

苏姑娘由她母亲搀扶出来了，她母亲的眼睛旁也有一圈黑晕，眼泡皮红肿。她母亲向我母亲作个揖，我母亲赶紧还礼。她母亲说：

"我女儿缺少家教，让你笑话了。"

我母亲捂住脸，泪从指缝间溢出。

她们上了火车，车上全是去慰问抗战将士的人。他们唱歌，唱得一火车热血沸腾。

八一四，西湖滨；
志航队，飞将军。
怒目裂，血飞腾；
振臂高呼鼓翼升……

车到松江站，报贩上来卖报了，刚出来的《大公报》，我母亲掏钱买了一张，一看，脸变成一张白纸。

"日本海军陆战队司令白川大将在汇山码头向全体海军陆战队员训话：'过去日俄战争时，大和民族勇敢不怕死的精神安在？现在已被中国的阎海文夺去了！'

母亲不敢朝苏家母女看，她踉踉跄跄地走出去，走到车厢连接处。她听到月台上也在唱：

我何壮兮一挡十，
彼何怯兮六比〇；
一声传捷，
举世蜚声。
……
发扬民族的力量，
珍重历史的光荣……

报贩在月台上叫喊：

"最新消息啦，最新消息！空军二大队中尉飞行员沈崇诲驾机撞沉日军旗舰'楚云号'，成为'阎海文第二'啦！……"

九

两军对垒，国军阵地上忽然飘起一面白旗。

日军哗然，有的放下刺刀有的手舞足蹈，指挥官拿起望远镜凝视片刻，大叫一声："八嘎！"

不是投降的白旗，而是白色的招魂幡，幡下站着一个姑娘，两位妇人。姑娘披麻戴孝，白色的头巾在飘荡，白色的腰带也在飘荡。

姑娘往日军的阵地走去，她的母亲拉不住她，我的母亲也拉不住她，国军的指挥官更拉不住她。看到对方的指挥官放下了望远镜，国军指挥官嘶哑地下达命令：

"准备掩护！"

机枪手把指头紧扣在扳机上，迫击炮手将炮弹举到炮口。星星点点的水洼，像一只只悲哀的眼睛。积水里映着冷冻起来的天空，一条黄浦江都屏神凝息了。

日军翻译走出了战壕，指挥官跟在他的身后。沉寂中，我母亲说，她看到他握着指挥刀柄的手在颤抖。

他翻着不可思议的眼珠子，撇开翻译，直接跟苏姑娘对话了：

"你的，阎海文的未婚妻？要回他的尸体？……"

苏姑娘点点头，风把她的秀发使劲掠向后面，她那颗美丽的悲伤的头颅长时间地垂着，直到日军指挥官脸色铁青地从牙缝里挤出个"不"字来。

"为什么'不'？"姑娘抬起头来责问他，冲过去，逼得他后退了，"什么大和民族？你们难道没有亲人，没有妻子儿女吗?！……"

两位妇人冲上去了，把苏姑娘拉回来。苏姑娘挣扎着，婴儿一样无力地倒在她母亲怀里。

日军指挥官和翻译一起跳回战壕。枪声从两边阵地同时响起。

子弹从她们的头顶呼啸而过，两军士兵都把枪口抬高了几寸。

傍晚，整座城市传播一条新闻，报贩们拿着油墨未干的晚报在大街上喊：

"日本人发布新闻啦！他们准备对阎海文厚加葬殓，并在墓前立碑啊，上书'支那空军勇士之墓'！"

十

一九三七年十月，日本东京新宿区举办了一个"中国空军勇士之友阎海文展览会"，展出阎海文的飞行服、降落伞、手枪子弹带等遗物。

遗物中有半纸信笺,大阪《每日新闻》驻上海特派记者木村毅化在通讯中十分惋惜地说:"'若有不测,愿你找个新人,白头偕老'——这显然是写给在阵前索要勇士遗体的那位少女的,但不知该少女现在何处矣?"

除了我母亲,谁也不知道她就是杭州弘道女中的苏姑娘。石贯子巷的街坊们也不知道。他们只看到苏家人戴孝,不知为谁而戴,日本人打来了,大家逃难,谁还有心思打听这些事呢。

那时候,已经天天有人戴孝了。

再后来,我母亲也逃难离开了杭州。

十一

阎海文殉国三十周年了,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母亲关上门对我说:"烧了吧,把这张照片烧了吧。"

我抖瑟瑟地擦亮一根火柴,缓缓移近他,巷里,一队红卫兵高喊着无产阶级革命口号,雄赳赳气昂昂地向我家走来。我木然地看着阎海文再次腾空而去。

消失了,永远地消失了。

因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去年出版的《抗日战争国民党阵亡将领录》上,没有他的照片。

编后记

创刊于1980年1月的《小说月报》即将迎来她三十周岁的生日。古语云:三十而立。这份凝聚了几代同仁心血、负载了各方关爱、寄托了众人期许的文学选刊,虽说早已于文学期刊之林获得了一席之地,但在而立之年,同样需要反躬自省,回望来时路径。而作为一份始终居于时代潮头的文学选刊,《小说月报》总是在第一时间向读者报告小说现场的实况,及时保存下"小说记忆"中最珍贵的部分。三十岁的《小说月报》,三十年的小说记忆,这是一份沉甸甸的收获,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正是源自而立之年的"反躬"与"回望",承担了盘点三十年小说记忆的使命。

将《小说月报》三十年来选载过的数以千计的作品加以整理筛选,无疑是件繁重艰巨的工作,从策划立意、确立原则,到具体操作、确定篇目,历时近一年之久。其间我们经过多次讨论、反复推敲,最终编选完成了这套共计六册、总字数近四百万字的丛书,作为对《小说月报》创刊三十周年的纪念,并回馈一贯支持、关爱我们的各界读者。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套用三十年时间来完成的小说选本。因为我们是基于当年编选者的"现场报告"进行二度筛选。借用时间赋予我们的"后见之明"看来,《小说月报》于第一时间做出的判断与选择,每每是精准的——虽然每个时期均难免有其遗珠之憾——大批传颂一时的名篇佳作当初正是通过《小说月报》的及时选萃而走向全国,众多声名卓著的小说名家最早也是经由《小说月报》的有力推介而登上文坛。在此坚实基础之上,我们试图兼顾作品的时代性与经典性,加以平衡,既收录了那些一经发表便造成轰动效应的名篇,又发掘了不少艺术魅力历久而弥新的佳构;书中收入的有不少是当代小说名家的成名作、代表作、获奖作,也有那些平凡写作者厚积薄发的力作;其作者阵容更涵盖了多个世代,从1949年之前便投身文坛的耆宿,到新世纪以来崭露头角的新锐,堪称当代小说界的"四世同堂"甚至"五世同堂";而在编选过程中亦未囿于一人一篇

的成例，而是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小说家不同时期的创作风貌。简言之，作为编选者的我们，立足点既在时间之中，又在时间之外，唯一保持不变的主轴是“《小说月报》的立场”。但为篇幅与体例所限，不少符合我们编选原则的作品最后仍不得不忍痛割爱，在编辑过程中每一轮筛选后都会为此感到遗憾，无论如何，我们相信那些未曾收入本丛书的作品同样代表了三十年来国内小说创作的成就。对于我们来说，从一开始就未曾奢望能将《小说月报》选载过的佳作一网打尽，只是希望能忠实记录这本刊物三十年来所留下的一串串脚印、一点点记忆，这套丛书所提供的，与其说是当代优秀中短篇小说的“范本”，不如说是一本文学刊物三十年来与当代小说创作及当代文学史互动的“样本”。

“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以时间为序，收录1980年至2009年《小说月报》所选载的中短篇小说，共分六卷。编辑所有作品，均以当年《小说月报》的版本为底本(其中有些篇目日后出版时有所改动，因而本书所收录者也具有一定的版本学价值)。因为三十年中出版物依据的文字与标点使用规范有所不同，为求统一，在不影响原文的情况下略加整理，其余均按照原文照录，其中个别表述与提法带有明显时代色彩，未必为今日读者所认同，为保存原貌亦未加改动，希请留意。丛书每卷均分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板块(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的分类标准因时而异、因人而异，此次均以本刊发表时分类为准)，作品均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书后附有该卷作品总目，供读者查阅。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各位作者的大力协助，值此机会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有个别作者或版权继承人出于种种原因未能联络到，在此亦表示歉意，万望见书后及时与本刊联系，我们将寄送样书、稿酬。感谢各界朋友多年来对本刊始终如一的厚爱与支持，真诚期望您对我们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9年12月

小说月报三十年总目录

(1990~1994)

野湖　景　田、鹤　菁

山月　黄富强

微型小说

捞马　赵清源

1990年第9期

中篇小说

乡村情感　张　宇

红帆船　刘　恪

短篇小说

哀悼在大年初二　铁　凝

画匠王　李佩甫

精神　阿　成

拥有法律的人们　王延平

妈妈的手　汪笨湖

微型小说

新秀阿木　张富山

南山先生　胡永其

机密　虞运来

1990年第10期

中篇小说

狼毒花　权延赤

短篇小说

小学老师　李森祥

木屐·水饭·活树　阿　成

小说二题　甘　伟

钟声　史铁生

辘轳乡　吕　斌

玛丽安娜学易经　马荫隐

微型小说

魔镜　王伟钦

村宝　赵广建

1990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农家军歌　陈怀国

锦衣夜行　陈丹燕

未能忘却人之初　孙文昌

短篇小说

遭遇凤凰台　铁　凝

残寺　雁　宁

异域春秋　许　行

一个关于世界之最的故事　张开镰

绿印客手记　汤世平

微型小说

八爷　袁炳发

爱情屋　平　路

心爱的　苦　苓

1990年第12期

中篇小说

瑶沟人的梦　阎连科

渔家傲　卢万成

短篇小说

陈美仙　恺　心

小说素材一篇　邹志安

在黄昏放松琴弦　凌耀忠

无限乐观的错觉　姜　涛

甲子　阿　成

外公　田东照

女工四重唱　王　聪

1991年第1期

中篇小说

一地鸡毛　刘震云

娲石　沈乔生

七品县令和办公室主任　何　申

短篇小说

济南　王　蒙

洪荒时代　汤保华

唿哨　格　非

笔记小说两篇　汪曾祺

微型小说

1991年第6期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微型小说

1991年第7期

纪实文学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1991年第8期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微型小说

1991年第9期

中篇小说

微型小说

无名洞　徐站夫

紫檀珍品　孔　悦

百字小说四题　雪　火

1992年第2期

中篇小说

深情　陈知柏

城市爱情　张　欣

没法潇洒　吉　成

短篇小说

炮打双灯　冯骥才

小说三题　张惠生

婚姻变奏　黄蓓佳

小姨妈　廉　声

天堂与地狱　刘以鬯

水底的村庄　刘国明

黑苞米　凌可新

微型小说

出差　赵世彪

眼睛　刘国芳

魔术　宋明南

神仙村长　唐训华

1992年第3期

中篇小说

股票市场的迷走神经　钟道新

村支书　刘醒龙

当铺　季　宇

短篇小说

一厘米　毕淑敏

滑台轶事　芮灿庭

诗友　张步真

天天都有大月亮　裘山山

麦海　宋安娜

一笑了之　孙方友

裸血的太阳　曾　英

鲫鱼　潘永修

微型小说

无题　石　舟

棘手问题　李寿良

城市的枪　星　竹

1992年第4期

中篇小说

咱俩谁是谁　朱苏进

中篇1或短篇4　史铁生

暮色　沈石溪

红旱船　关仁山

短篇小说

摊牌　孙　颙

古典情节　蒋　韵

花落谁家　薛　冰

英雄　林　白

微型小说

钥匙的故事　苏　子

沙沙的礼物　庞尊亮

百字小说三题　王宏山

1992年第5期

中篇小说

叔叔阿姨大舅和我　李　晓

白云苍狗谣　池　莉

一夜辉煌　陈吉蓉

古巷道　古清生

短篇小说

极限三题　阎欣宁

南窗笔记　何立伟

二十四面风　姜贻斌

舅母　俞胜利

真实背景　何玉茹

炮楼子　庄旭清

涅槃　李国文

高枕·寿桃　李贯通

留贼　蔡测海

月亮归来　张抗抗

七月鼓·八月瓮　白天光

非动物故事　汝荣兴

微型小说

雪鹤　聂　茂

画家和他的孙女　王奎山

迷惑　陈玉生

1992年第10期

中篇小说

蓝脉　关仁山

晚雨　贾平凹

寻找土地　阎连科

南下奏鸣曲　莫怀戚

短篇小说

《日子》续篇　何士光

鱼市·夜渔　莫　言

船过海峡　赵长天

极乐之门　亦　麻

小说二题　张京平

古董商　黄家刚

微型小说

童话　徐慧芬

红与黑　谢志强

远山　王再平

1992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共赴天涯　苗长水

平静的日子　刘毅然

晴无事　许　辉

窝头故事　谭文峰

短篇小说

调试　王　蒙

女人之约　毕淑敏

寿宴　陈若曦

西路军魂　王晓明

团圆　韩　东

夏日清凉　陈小平

流浪的天空　王文莉

泰北女儿　钟毓材

微型小说

一兜苹果　郭金龙

棋迷　万宝志

百字小说三题　沈祖连、杨永汉

1992年第12期

中篇小说

北撤河东　陈源斌

落草　冯苓植

丑末寅初　林　希

短篇小说

狗殇　卢万成

三个人的故事　晓　苏

又是星期一　郭兆瑞

胡梦颠倒　徐广泽

乌山景色　野　莽

浪漫无过　刘永红

太阳的季节　赵金禾

微型小说

母亲的生日礼物　赵建国

风波　樊启新

百字小说三题　王泽群

1993年第1期

中篇小说

石门夜话　尤凤伟

窟窿　沈海深

天补　涛　涛

老杆　孙少山

桃红床的故事　储福金

短篇小说

你死我活　王炬

小说二题　郑彦英

感伤季节　康洪伟

重奏　盛丹隽

没有谜底　宋海年

落日　武志刚

习惯　刘国芳

微型小说

玩笑　曹德权

欢送会　于涣

人味　焦耐芳

1993年第10期

中篇小说

蛐蛐四爷　林希

前科　陈建功

热的冬　芳洲

鲨恋　木马

短篇小说

雾季故事　王立纯

草地上烧焦的十字架　陈若曦

宋朝的村庄　何立伟

跨立　郭兵艺

家丑外扬　瑶池

微型小说

试鞋　白小易

生活　李建安

童趣　王世铎

1993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阿里　毕淑敏

石门呓语　尤凤伟

神汉　路远

短篇小说

北京“面的”1818　陈世旭

马路动作　铁凝

傻子领奖　杨润身

无言的戈壁　李镜

题词　郭沛光

妻子的心　壶公

微型小说

百字小说三题　孙方友

毒誓　柳恋春

第一个吃“罐筒”的人　何世俊

1993年第12期

中篇小说

银饰　周大新

蘑菇气　阿成

晚报新闻　述平

雨季的感觉　格非

短篇小说

拔河队　阎欣宁

乐园　李贯通

关于吹牛　雪原

明天割麦　高建国

去菜地的路　残雪

微型小说

发明家的遭遇　孙颙

百字小说三题　孙友田

阿九之死　陈小平

1994年第1期

中篇小说

割草的小梅　叶蔚林

归去　焦祖尧

初恋　洪峰

天有病，人知否　奚青

短篇小说

秘密发现 于艾香

屠妇老塘 刘庆邦

中国无被俘空军 张廷竹

女警 李贯通

完美的恋人 汪 勇

微型小说

找爸爸 田中华

复颜霜 何 静

侃斋志异(三题) 汪 抗

1994年第2期

中篇小说

天下文章 李贯通

心之门 储福金

首席 张 欣

清明时节 蒋亶文

乡殇 谭文峰

短篇小说

露水 汪曾祺

出使 杨剑敏

祖宗 毕飞宇

寻 黄运基

惊蛰 兰一斐

微型小说

破财 郭金龙

父亲 岸 边

感觉 袁炳发、石金山

1994年第3期

中篇小说

生生不已 毕淑敏

村民组长 何 申

生死界 曾明了

妻的谜语 毋国政

短篇小说

汪曾祺小说二题 汪曾祺

走进琥珀 刘庆邦

醉鼓 关仁山

移情 崔京生

黑色高脚杯 王泽群

微型小说

大哥的名字 李东生

百字小说四题 王宏山

父与子(外四篇) 李其祥

暗锁 相裕亭

1994年第4期

中篇小说

双兔傍地走 张卫明

血红玛丽 荒 水

红狐 李志川

赛纳河之王 赵淑侠

短篇小说

市井人物 冯骥才

牯岭之夜 李国文

告诉我我是谁 邹月照

玉米的咒语 虹 影

连富叔 阎耀明

草台龙门 蔡 康

微型小说

爱情的故事 赵 烨

大拇指 高 低

难题 钟 锐

百字小说二题 杨红波

1994年第5期

纪实文学

我在美国当律师 张晓武、李忠效

中篇小说

尴尬人 黄国荣

相遇 格 非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小说月报1990-1994卷3
作者=小说月报编
页数=609
SS号=12532827
DX号=000006886694
出版日期=2010.04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